



杜学元 著

中国女子 教育通史

ZHONGGUO NUZI
JIAOYU TONGSHI

贵州教育出版社



196367

杜学元 著

中国女子教育通史

ZHONGGUO NUZI
JIAOYU TONGSHI



女子学院 0100230

贵州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明昆
封面设计 石俊生
技术设计 田亚民

中国女子教育通史
杜学元 著

贵州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贵阳云岩美光彩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6.5 印张 665 千字

印数 1—1500 册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583-546-2/G·540 定价:35.00 元

前 言

女子与男子同为社会之半，她们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做出了伟大的贡献。农业的发明、养蚕织丝的出现、甲骨文的发明、经典的保存、史书的撰写、诗词的激发、民族的融合、文化的传播、科技的发明、国家的强盛等等，中华民族的每一点进步，都无不凝结着中国妇女的聪明才智。而女子的才华和贡献，却离不开女子教育。当前，女子教育已是举世瞩目的重大课题。因为女子教育直接关系到提高妇女的文化素质、开发占人口一半的女子的智力，培养更多的女性人才；关系到加强妇女的品德修养、纯化社会风气，搞好精神文明；关系到树立妇女自尊、自爱、自重、自强的品格情操，使之自觉地为振兴民族、发展人类文化而奋斗；女子教育的好坏又是下一代成长的关键，它对后代的身体健康发展、智力开发、技能培养和道德品质的形成等都具有重大的影响。可以说，女子教育关系到强国强种！我国是世界女子教育最早、最发达的国家之一，有着极为丰富的女子教育历史经验；但我国当前是世界女性文盲、半文盲最多的国家。因此，对中国女子教育的历史发展进行深入的研究，尽力发掘其发展规律，总结我国女子教育的历史经验，对于当今女子教育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便是《中国女子教育通史》问世的缘由。

我在大学时代便萌发了写作此书的念头，并于1985年开始收集资料，但因学业繁重，未能动笔。大学毕业后，继续大量收集有关资料，到1990年上半年时，已收集数百万字的资料，但由于

教学任务繁重，仍未动笔。同年9月考入西南师范大学专攻中外教育史比较研究方向后，方能忙里偷闲，开始写作，到1991年底完成初稿，1992年二易其稿，1994年三易其稿，并于年底定稿。

全书分为四编：第一编论述中国古代女子教育发展的历史，第二编论述中华民国成立前的近代女子教育的发展历史，第三编论述民国时期女子教育的发展历史，第四编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女子教育发展状况。初稿第四编第三章曾有“中国当今女子教育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一节，由于篇幅所限，加之近几年同类研究成果较多，故在定稿时已将该节删去。原打算在书末附“港、澳、台的女子教育”一章，因篇幅所限也只好作罢。“中国现代的女子教育”部分，到目前为止因专论女子教育问题并有其独到见解的人较少，故未专列女子教育家。

本书引文尽量在章末注明出处。引文中个别字原文有误，有的已直接改正；有的已校正，用〔 〕区别；少量仍保留原字。另有少量引文由于原印刷质量或纸张原因，现已难以辨认或已毁损，一时又无其它资料可查对，便用□标明。有的引文引自线装书，原文未加标点，则便由作者自己标点；如原文已标点，尽量保持原貌，但也有少量做过变动。特此申明。

本书系首创之作，虽数易其稿，但缺漏甚至错误之处，定将存在，恳请读者及同仁指正！如果该书能引起世人关注中国女子教育问题，抑或能为中国女子教育的进一步研究做引玉之砖，那便是作者最大的希望。

本书是作者“女子教育系列研究”的一部分。它的面世，正值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中国召开。谨以此书作为给大会的献礼，并将此书奉献给对社会进步做出过贡献的女性及所有关心女子教育的同仁。

序 一

杜学元同志以积年之功撰成《中国女子教育通史》，是对中国教育史研究的重要贡献，也正好可作为给即将在我国召开的世界妇女大会的献礼。我为此贺。

这本书给我的印象是体系磅礴，气势不凡。它包括的历史时代，起远古以迄当代，是同类著作前所未有的。其篇章结构大体上是沿照一般中国通史体例分期分段，但自有反映中国女子教育史发展变化特点的基本线索。它的内容是以教育为中轴，连及妇女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这种处理格局在古代部分尤为明显。例如唐代一节，关于女子的文学、艺术、体育教育，从宫廷妇女的服饰，讲到教坊、梨园，公孙大娘舞剑，武则天善书，讲到北方民族强悍雄健的女性美对唐代妇女的影响，骑马、射箭蔚然成风，在战斗中出现了闻名一时的女将，确有巾帼不让须眉之慨。综合这些，全面地勾绘出唐代妇女的特有风貌。我赞成作者的评论：“唐代是我国古代史上妇女空前解放的时代！”

中国有高度发达的历史文明，并以有坚强的民族凝聚力而著称于世。何以致之？应该肯定，首先要归因于教育，更确切地说，要归因于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教育，其中，理所当然包括女子教育。但讲到中国古代女子教育，一般想到的就是男尊女卑、妇者服也、女子无才便是德等“三从四德”的教条。用这类教条教育出来的女子，能谈得上为创造历史文明作出贡献吗？当前正值对中国传统文化教育重新评价的热潮，上述问题正需要我们进行深刻地反

思而不宜简单地重复那些似乎已成定论的结论。使我高兴的是：学元同志对此类问题没有作简单化的处理，而是力求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从社会不同的阶级和阶层着眼，具体地考察中国女子教育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历史阶段的实际状况，启发读者思考：按男耕女织分工的劳动妇女，她们所处的生活环境和所受的教育影响同贵族及一般地主家庭的妇女所处的生活环境和所受的教育影响是不能相提并论的；像《女诫》、《女训》之类的女教书所传授的“三从四德”的教条，从总体来讲，无疑是加在妇女身上的枷锁，即使在古代，也曾引起用各种形式表现出来的反抗和斗争；到了近代，更成为众矢之的，必欲摧毁之而后已。这种反抗、批判和斗争是正义的，完全必要的。否则妇女就得不到解放，就不能实现“妇女能顶半边天”的愿望。这种批判斗争还必须继续进行下去。但是，今日论史，把问题放到以小农经济为基础、以血缘为纽带、以家庭为细胞的古代社会的具体条件下去分析，是否可以发现在那些女教书籍传授的伦理道德中，如敬老、慈幼、和叔妹、恤邻里等，对维系和巩固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关系、邻里关系，增强民族凝聚力，也有一定的作用呢？从那些历史的积淀物中，是否也可以经过分解，找出积极合理的因素，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妇女道德规范中去呢？这有待于进一步深入细致地进行研究，因此也需要时间，要共同努力。学元同志已经开了头，特别要感谢的是他提供了丰富而且具有典型性的资料，为探讨上述问题准备了极为有利的条件。相信此书面世，必将以其特有的吸引力而受到众多读者的欢迎。

张瑞璠

1994年8月于华东师范大学

序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40余年间,中国教育史的研究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特别是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的十多年里,由于政治稳定,经济繁荣,为科学研究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就中国教育史的研究来说,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研究的领域广泛,成果累累。已出版的教育通史性著作有:中国教育通史、中国教育思想史、中国教学思想史、简明中国教育史、中国教育发展史、中国高等教育史、中国教育管理史、中国教育史比较研究等;阶段性的教育史著作有:先秦教育史、中国古代教育史、中国封建社会教育史、辽金元教育史、中国近代教育史、中国现代教育史、新中国教育四十年等;断代性的教育史有:宋代教育史、中华民国教育史等;专题性的教育史有:中国科技教育史、中国书院史、中国佛教教育史、中国革命根据地教育史、中国教育改革史、少数民族教育史等;还出版了一些地方教育史,如四川教育史、台湾教育史等。并编著了大量古代及近现代教育史料书籍出版。总之,在中国教育史的科学研究领域里,仅就出版的学术专著和教材来看,就是“百花齐放”,异彩纷呈,这是令教育史工作者十分振奋和鼓舞的成就。

关于中国女子教育史的研究,近年来也开始引起了学者们的重视。主要成果有青年学者黄新宪同志著《中国近现代女子教育》;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君等同志合著《中国女子教育史》,开辟了中国教育史研究的一个新领域。在中国女子教育史的研究中,

值得特别重视的是教育硕士、青年学者杜学元同志积多年心血独立撰成的《中国女子教育通史》。此书系统地研究了我国从远古至今的女子教育演变史，既注意介绍我国历代女子教育的政策与发展状况，又注意探讨女子教育的发展动因，更重视揭示女子教育的发展规律。本书的出版，不仅是对中国女子教育史研究的一项重要贡献，而且丰富了整个中国教育史的科学宝库。同时还填补了中国古代女子教育和当今女子教育研究的不足。本书有以下一些特点。

第一，史料翔实。研究教育史，首先必须掌握大量真实可靠的教育史料，这是写好教育史书的前提。杜学元同志经过多丰的努力，查阅了各种有关的典籍、书刊，走访相关部门，进行了广泛的调查，搜集了数百万字的史料，并经过鉴别、考证，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分类进行整理。然后在此基础上著成《中国女子教育通史》一书。在书中，他为了介绍女子教育的发展状况，阐明他对女子教育的见解，引述了许多具有典型性的史料。因此，本书的史料价值是十分珍贵的。

第二，体系完整。中国女子教育的历史源远流长，但有关女子教育的史料却浩繁而分散。而且在我国古代没有一本系统记载女子教育的书籍。直到清末的1911年，才由美国 Fleming H. Revell 公司出版了 Margaret E. Burton 写的《中国妇女的教育》(The Education of Women in China) 一书。此书主要介绍1842年至1910年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创办教会女校、施行女子教育的情况，而甚少涉及中国自身所进行的女子教育。辛亥革命后，民主、共和的呼声逐渐高涨，特别是经过“五四”民主运动的洗礼，将妇女从封建礼教的束缚中解放出来，已成为社会上先进分子关注的重要问题。中国女子教育也越来越受到重视，中国女子教育史的研究才有所发展。1931年俞庆棠发表了《三十五年来中国之女子教育》一文，对清末民初的女子教育的发展状况作了扼要介绍；

1936年又有梁瓯第等编著的《近代中国女子教育》和程谔凡编著的《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问世。但是，这些著作对中国古代女子教育则论述极少，而且其时限止于20世纪的30年代初期。当代学者黄新宪和雷良波、陈阳凤、熊贤君等所著《中国女子教育史》，时限迄止于1949年，而对于新中国的女子教育则没有论述。杜学元同志所著的《中国女子教育通史》一书，在吸取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新发展。他弥补了前述各种论著对中国古代和当今女子教育研究的空缺，还在论述中国近现代女子教育中，充实了由他发掘出来的一些新史料，撰成一部自古迄今、体系完整、脉络清晰、结构严谨的《中国女子教育通史》，这是难能可贵的成就。

第三，论述周详。《中国女子教育通史》一书，不仅论述了有形的女子教育，而且分析了无形的女子教育；既探讨了女子学校教育，又研究了女子家庭教育、女子社会教育；不仅阐述了世俗女子教育，还讨论了宗教女子教育，如佛教女子教育、道教女子教育、基督教女子教育等。不但系统地研究了汉族的女子教育，还探索了辽、西夏、金、元等少数民族的女子教育。其中不少研究课题，都是由杜学元同志开拓的新领域。他从各个方面，详细剖析了中国女子教育的历史面貌。

第四，观点正确。全书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坚持史论结合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在论述中，紧密联系社会实际和女子的生活状况，对女子教育进行比较客观的分析，努力揭示女子教育发展的内外动因；大胆冲破传统观念，用充分的史料说明中国古代就有较发达的女子教育，驳斥了中国古代女子教育不发达的旧观念；并对整个封建社会女子教育的成败得失，作了一分为二的评价；对于我国近现代女子教育，无论是外国教会所办的女子教育，国民政府统辖下的女子教育，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创办的女子教育等，都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作了实事

求是的评述；对新中国 40 余年女子教育的发展，用了大量篇幅进行介绍，勾画出发展的基本轨迹，充分肯定了女子教育的巨大成就，同时也指出女子教育中所存在的问题；对“文革”时期的女子教育，既指出其遭受了“四人帮”的严重破坏，又强调了广大妇女和教育战线上的干部、教师，在抵制“四人帮”倒行逆施的斗争中，仍然推动女子教育并取得了一些成就。这些都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的正确分析、评价。

最后，还应当指出，《中国女子教育通史》一书出版之年，正值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我国北京召开。本书能为占世界女性总数近四分之一的中国妇女展示女子受教育的过去历史和当今现状，必将鼓舞她们更好地接受教育，积极地推动女子教育的发展，并为促进社会文明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同时，本书也向全世界妇女展示了中国女子教育的悠久历史和它的曲折发展过程，以及在新中国 40 余年间所取得的巨大成就。还可使她们了解中国女子教育的进步是中国人民、特别是中国广大妇女长期与各种束缚妇女的传统观念和反动势力斗争而取得的。中国女子教育发展的历史经验，必将鼓舞尚未获得教育权利的各国妇女争取教育权而不懈斗争。所以，《中国女子教育通史》一书的问世，不仅有学术价值，也很有现实意义。

我与杜学元同志有师生、朋友的情谊。他在学生时代就勤学好问，敏于思考，常常提出一些新问题和我讨论。获得学位之后，在搞好教学的同时，积极从事教育史的研究。与我常通信，他计划撰著一本《中国女子教育通史》，我支持他的打算。经过他艰苦努力，《中国女子教育通史》终于写成了。为此，我感到特别高兴。既为他的这一成就而欣喜，更为中国教育史研究后继有人而快慰。杜学元同志希望我为他的书写篇序文，因我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很忙，这里只就我的几点主要看法写出来。我认为，撰著一部女子教育史是项十分艰苦的工作。杜学元同志还不到“而立”之年，就

写出了数十万字的学术专著，这是值得称赞的。当然书中也有不足的地方。常言说，美玉虽有瑕疵，仍不失为美玉。一部著作也是这样。我深信此书出版后，必将得到众多读者的喜爱，特别是将受到女同胞的欢迎。我希望杜学元同志和教育科学界的青年朋友们，积极进取，写出更多更新的专题学术著作，以发展和繁荣教育科学。

熊明安

1995年元旦于西南师范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中国古代的女子教育（远古—1840年）	(1)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女子教育	(1)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女子教育	(1)
一、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女子教育	(2)
二、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女子教育	(5)
第二节 夏商时期的女子教育	(9)
一、下层女奴的教育	(11)
二、上层女奴的教育	(12)
三、特殊女奴的教育	(13)
第三节 周代的女子教育	(14)
一、西周时期的女子教育	(14)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女子教育	(20)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女子教育	(30)
第一节 秦代的女子教育	(30)
第二节 汉代的女子教育	(32)
一、封建礼教的定型及其对女子教育的影响	(32)
二、汉代的女子教育	(35)
三、汉代的女子教育家	(39)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女子教育	(55)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女子教育概况	(56)
一、妇女胎教	(56)

二、女子“四德”教育	(58)
三、女子宗教教育	(65)
四、妇女在教育中的作用	(71)
第二节 颜之推的女子教育思想	(73)
一、重视女子教育并主张及时施教	(73)
二、女子教育内容	(73)
三、女子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74)
四、谴责溺杀女婴	(74)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女子教育	(80)
第一节 隋唐五代时期女子教育概况	(81)
一、宫廷女子的妆饰术教育	(81)
二、女子文学艺术教育	(82)
三、女子体育	(89)
第二节 女教圣人与女教书	(89)
一、陈邈妻郑氏与《女孝经》	(91)
二、宋若华、宋若昭与《女论语》	(93)
第五章 宋代的女子教育	(101)
第一节 宋代女子教育概况	(101)
一、封建礼教日益严厉及其对女子教育的影响	(101)
二、女子文学教育	(106)
三、女子艺术教育	(109)
第二节 宋代的女子教育家及其女子教育思想	(118)
一、司马光的女子教育思想	(118)
二、袁采的女子教育思想	(122)
第六章 辽、西夏、金、元的女子教育	(131)
第一节 辽的女子教育	(131)
一、女子礼仪道德规范教育	(132)
二、女子识字教育	(135)

三、女子经、史、文艺教育·····	(135)
四、女子宗教教育·····	(137)
五、女子体育·····	(138)
第二节 西夏的女子教育·····	(140)
一、女子礼仪教育·····	(140)
二、女子婚育教育·····	(141)
三、女子服饰教育·····	(142)
四、女子宗教教育·····	(142)
五、民歌、谚语对女子的教育作用·····	(144)
第三节 金的女子教育·····	(145)
一、女子婚姻教育·····	(145)
二、女子宗教教育·····	(146)
三、女子伦理道德教育·····	(148)
四、女子乐舞教育·····	(149)
第四节 元代的女子教育·····	(150)
一、女子婚姻教育·····	(150)
二、女子道德教育·····	(152)
三、女子文学艺术教育·····	(153)
四、《女教书》及《郑氏规范》的女子教育思想··	(155)
五、黄道婆与女子纺织技术教育·····	(157)
第七章 明代的女子教育·····	(165)
第一节 明代的女子教育概况·····	(165)
一、女子封建礼教教育·····	(165)
二、女子文学教育·····	(167)
三、女子艺术教育·····	(169)
四、女子经史教育·····	(172)
五、女子体育·····	(172)
六、女子宗教教育·····	(174)

第二节 明代的女子教育思想·····	(176)
一、吕近溪《女小儿语》的女童教育思想·····	(177)
二、仁孝文皇后《内训》的女子教育思想·····	(179)
三、吕坤《闺范》的女子教育思想·····	(183)
四、《温氏母训》的女子教育思想·····	(188)
五、杨继盛的女子教育思想·····	(190)
六、庞尚鹏的女子教育思想·····	(194)
第八章 前清的女子教育·····	(206)
第一节 前清的女子教育概况·····	(206)
一、女容教育·····	(206)
二、贞、节教育·····	(208)
三、女子文学艺术教育·····	(211)
四、女教书异常发达·····	(215)
五、关子女子才德的第一次论争·····	(215)
第二节 前清的女子教育思想·····	(217)
一、《改良女儿经》的女子教育思想·····	(218)
二、《御定内则衍义》的女子教育思想·····	(220)
三、蓝鼎元的女子教育思想·····	(225)
四、陈宏谋的女子教育思想·····	(233)
五、陆圻《新妇谱》的妇教思想·····	(235)
六、章学诚《妇学》的妇教思想·····	(240)
七、《蒋氏家训》的女子教育思想·····	(242)
第二编 中国近代的女子教育（上） ·····	(249)
—— 后清的女子教育（1840—1911 年） ·····	(249)
第一章 鸦片战争时期的女子教育 ·····	(249)
第一节 第一批教会女学的兴办·····	(250)
一、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开始·····	(250)
二、第一批教会女学的建立·····	(251)

三、第一批教会女学的性质及其作用·····	(252)
第二节 太平天国运动时期的女子教育·····	(254)
一、倡导男女平等思想,实行男女平等的革命教育 ·····	(255)
二、太平天国女子教育的组成及内容·····	(257)
三、太平天国女子教育的方法及组织形式·····	(260)
第二章 洋务运动时期的女子教育·····	(267)
第一节 教会女子教育的初步发展·····	(267)
一、教会女子学校数及学生数·····	(268)
二、教会女校的办学主旨及课程·····	(270)
三、教会女学发展对中国的影响·····	(271)
第二节 洋务派的女子教育主张·····	(272)
一、曾国藩的女子教育主张·····	(272)
二、李鸿章的女子教育主张·····	(276)
三、张之洞的女子教育主张·····	(276)
第三节 早期维新派的女子教育主张·····	(279)
一、提倡女子教育·····	(279)
二、抨击封建礼教·····	(281)
三、反对溺杀女婴和妇女缠足·····	(282)
第三章 维新运动时期的女子教育·····	(288)
第一节 维新人士的女子教育思想·····	(288)
一、康有为的女子教育思想·····	(288)
二、梁启超的女子教育思想·····	(293)
三、谭嗣同的女子教育思想·····	(297)
第二节 初步觉醒的中国女性对女子的启蒙教育活动 ·····	(301)
一、成立女学会并创办女子报刊进行教育宣传·····	(301)
二、积极著述,反对封建礼教和纲常,主张男女平等	

.....	(303)
三、要求女子参政和开女科.....	(305)
四、提倡新式婚姻和新型的夫妻关系.....	(305)
五、反对女子迷信鬼神、信奉宗教, 提倡科学, 大 办女子教育.....	(306)
六、倡导女子留学教育.....	(306)
第三节 中国自办的最早女学堂	
——中国女学堂的建立.....	(307)
一、中国女学堂创建的准备工作.....	(307)
二、中国女学堂的正式建立.....	(308)
三、中国女学堂的结果及其影响.....	(310)
第四节 维新派与顽固派关于女子教育的论争.....	(312)
第四章 清政府预备立宪时期的女子教育.....	(319)
第一节 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进步国人的女子教育 主张.....	(320)
一、董寿的女子教育主张.....	(321)
二、亚特的母教主张.....	(323)
三、丹忱的女子教育主张.....	(324)
第二节 一大批自办女学的出现及其与封建反动势力 的抗争.....	(326)
一、一大批自办女学的出现.....	(326)
二、封建反动势力对女学的破坏及革命人士为维护 女学所进行的斗争.....	(333)
第三节 女子教育在学制上的确立及女学堂的初步发展	(338)
一、女子教育在学制上的确立.....	(338)
二、女子小学堂及其发展.....	(340)
三、女子师范学堂及其发展.....	(346)

第四节 早期女学堂的反封建斗争·····	(353)
一、粹敏女校罢课事件·····	(351)
二、保定直隶全省女学堂罢课事件·····	(354)
三、北京女子师范学堂风潮·····	(355)
第五节 女子留学教育·····	(356)
一、私费女子留学教育·····	(357)
二、官费女子留学教育·····	(359)
三、帝国主义的奴化教育与中国女留学生的革命觉悟 ·····	(361)
第六节 预备立宪时期的女子教育家 ·····	(364)
一、曾懿的女子教育思想·····	(364)
二、秋瑾的女子教育思想·····	(367)
三、金天翮的女子教育思想·····	(370)
四、陈以益的女子教育思想·····	(376)
第三编 中国近代的女子教育 (下) ·····	(386)
——中华民国时期的女子教育 (1912—1949 年)	
第一章 南京临时政府及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女子教育·····	(386)
第一节 壬子癸丑学制的颁布与政府奖励女学·····	(387)
一、壬子癸丑学制的颁布及其在女子教育发展史上的地位·····	(387)
二、政府奖励女学·····	(390)
第二节 全国兴女学热潮·····	(393)
一、女子教育团体的出现·····	(393)
二、全国兴女学热潮·····	(393)
第三节 大学开放女禁及中学男女同学·····	(395)
一、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对封建礼教的批判·····	(395)

二、有关男女同学的理论及激进民主主义者对“男女不宜同学”论的批判·····	(397)
三、大学开放女禁·····	(403)
四、中学男女同学·····	(408)
第四节 不分性别的单轨学制的确立·····	(410)
一、对壬子癸丑学制的批判及改革学制意见的提出·····	(410)
二、新学制（壬戌学制）的产生·····	(410)
第五节 南京临时政府及北洋政府统治时期女子教育思潮·····	(412)
一、贤母良妻主义教育思潮·····	(413)
二、男女平等教育思潮·····	(415)
三、相对的良妻贤母主义·····	(420)
四、女国民教育思潮·····	(421)
第六节 南京临时政府及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各类女子教育·····	(423)
一、女子初等教育·····	(423)
二、女子中等教育·····	(434)
三、女子高等教育·····	(461)
四、女子留学教育·····	(471)
五、女子民众教育·····	(478)
第二章 土地革命时期的女子教育·····	(493)
第一节 国民政府的女子教育·····	(493)
一、国民政府的女子教育方针·····	(494)
二、国民政府的各级女子教育·····	(497)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女子教育·····	(530)
一、中国共产党的女子教育方针政策·····	(530)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区的女子教育·····	(533)

第三节	各界进步人士对女子复古教育的批判·····	(540)
一、	贤妻良母主义教育的抬头及泛滥·····	(540)
二、	各界进步人士对女子复古教育的批判·····	(541)
第四节	敌伪统治区的女子奴化教育及革命人民反对女 子奴化教育的斗争·····	(543)
一、	敌伪统治区的女子奴化教育·····	(543)
二、	沦陷区革命人民反对日伪女子奴化教育的斗争 ·····	(558)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女子教育·····	(569)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女子教育方针政策·····	(569)
一、	觉悟的中国女性提出的女子教育主张·····	(569)
二、	中国国民党在抗战时期的女子教育方针政策 ·····	(572)
三、	中国共产党制定的女子教育方针政策·····	(573)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女子教育·····	(575)
一、	女子初等教育·····	(575)
二、	女子中等教育·····	(580)
三、	女子高等教育·····	(595)
四、	女子留学教育·····	(611)
五、	女子社会教育·····	(614)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女子 教育·····	(625)
一、	陕甘宁边区的女子教育·····	(626)
二、	其它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女子教育·····	(637)
第四节	沦陷区敌伪的女子奴化教育及革命人民反对 女子奴化教育的斗争·····	(640)
一、	敌伪对沦陷区女子的奴化教育·····	(640)
二、	沦陷区革命人民反对女子奴化教育的斗争·····	(644)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女子教育·····	(654)
第一节 国民政府的女子教育复员工作·····	(655)
一、女子初等教育·····	(656)
二、女子中等教育·····	(656)
三、女子高等教育·····	(664)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解放区的女子教育·····	(666)
一、老解放区的女子教育·····	(668)
二、新解放区的女子教育·····	(672)
第五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女子教育家·····	(681)
第一节 张謇的女子教育思想·····	(681)
一、批判“女子无才便是德”，主张兴办女学，使女 子接受教育·····	(681)
二、强调教师对女生要善于施教、严格要求·····	(683)
三、提倡“艰苦自立”、“勤俭之德”·····	(684)
四、主张办女学应具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反对盲目 模仿·····	(684)
第二节 陈子褒的女子教育思想·····	(685)
一、批判女子“脑质”不如男子的观点，主张应针 对女子的特点进行教育·····	(686)
二、推崇曹大家（班昭）《女诫》所描述的传统 女子教育·····	(687)
三、女子教育目标——“为一家之贤妇贤母，为一 国之完人”。·····	(687)
四、倡设女子学校·····	(687)
五、反对女子守节，提倡寡妇再嫁·····	(688)
第三节 孙中山的女子教育思想·····	(690)
一、主张发展女子教育以改变女子教育落后局面 ·····	(690)

二、保护、提倡并支持创办各类女子学校对女子进 行教育·····	(691)
三、鼓励女子争取男女平权并把女子教育作为其重 要手段·····	(692)
四、主张对女子进行三民主义教育，特别是爱国主 义教育·····	(693)
第四节 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思想·····	(693)
一、注重妇女胎教·····	(694)
二、完全人格的女子教育主张·····	(695)
三、主张男女受平等教育及男女同校·····	(696)
四、论女子的学习方法·····	(697)
五、提倡尊重妇女、婚姻应以爱情为基础·····	(698)
第五节 向警予的女子教育思想·····	(700)
一、强调对女子进行思想宣传教育·····	(701)
二、论女子平民教育·····	(702)
三、论女子学校教育·····	(703)
四、主张革新女子教育·····	(705)
第六节 刘清扬早期的女子教育思想·····	(707)
一、主张女子应从家庭做起，以家立国，促进女子 家庭教育的发展。·····	(708)
二、对女子教育落后局面提出了批评，主张男女受 同等的教育，女子教育由女子办理·····	(708)
三、论女子教育宗旨·····	(709)
四、反对片面的贞操观，主张寡妇改嫁·····	(710)
第七节 陶行知的女子教育思想·····	(712)
一、教育对女子来说十分重要，男女应受平等之 教育·····	(712)
二、论普及女子教育·····	(714)

第八节 刘衡静的女子教育思想·····	(716)
一、论女子教育方针·····	(717)
二、论男女同学·····	(718)
三、论女子中学课程·····	(720)
四、论男女教育平等·····	(722)
五、论女子家事教育·····	(726)
第四编 中国现代的女子教育 (1949 年至今) ·····	(737)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女子教育 ·····	(737)
第一节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发展女子教育的政策和采 取的措施 ·····	(738)
一、保证女子受教育的法规的颁布·····	(738)
二、人民政府对旧的女子教育机关的接管·····	(739)
三、人民政府对女子的思想改造·····	(740)
四、男女合校同班制的实行·····	(740)
五、大力加强妇女宣传教育工作·····	(741)
第二节 建国初期女子教育的发展状况 ·····	(744)
一、女子初等教育·····	(745)
二、女子中等教育·····	(746)
三、女子高等教育·····	(749)
四、女子留学教育·····	(750)
五、女子社会教育·····	(752)
第二章 五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中期的女子教育 ·····	(757)
第一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十年的女子教育 ·····	(757)
一、建设社会主义的女子教育指导方针及政策·····	(757)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十年的女子教育发展	
状况·····	(764)
第二节 惨遭破坏的“文革”十年的女子教育 ·····	(775)
一、十年“文革”的女子教育方针政策·····	(775)

二、十年“文革”女子教育惨遭破坏情况·····	(779)
第三章 新时期的女子教育·····	(787)
第一节 新时期的女子教育政策及措施·····	(787)
一、进一步完善了女子教育法律体系·····	(787)
二、批判“妇女回家论”和“阶段就业论”，确立了 女子教育发展的正确方向·····	(789)
三、号召妇女应学好本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 力，并要求各级妇联充分做好这一工作·····	(791)
四、恢复单设女校或女子班，使教育模式更加符合女子的 需要·····	(793)
五、国家加强了农村女童教育的研究，设立了女童入 学专项基金，并实施“春蕾计划”·····	(793)
第二节 新时期女子教育的发展状况·····	(794)
一、女子初等教育·····	(794)
二、女子中等教育·····	(796)
三、女子高等教育·····	(798)
四、女子留学教育·····	(802)
五 女子社会教育·····	(805)
结束语·····	(816)
后 记·····	(822)

第一编 中国古代的女子教育

第一章 先秦时期的女子教育

先秦时期即我国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时期，它上起人类的出现，下至周代，而周代又是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过渡时期。本期是我国女子教育的萌芽期，总的来看，先秦时期的女子教育程度较低，女子教育思想还未形成理论形态，女子教育大都是在生产、生活中进行的。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女子教育

人类由古猿进化成人的过程也是原始教育出现的过程，可以说人类的教育是和人类的出现同步的。所谓教育，是指以传递人类文化遗产并对人的身心发展起一定影响的人与人的活动。在从古猿转变成人的过程中，教育把古猿获得的一点一滴的经验、知识、技能逐渐地传播开去，使他们的同伴分享，加上遗传的作用，这些经验、知识和技能等便被传递给子代，使子代不断地在智慧方面超过母代。关于这一点，仅以古猿进化过程中与智慧直接相关的脑容量的变化就可资证明。如早期猿人的南方古猿非洲种的

平均脑量为 442 毫升，“能人”的脑量已达 680 毫升，增加了三分之一；晚期猿人的北京猿人脑量平均为 1075 毫升，比类人猿平均脑量 500 毫升增加了一倍多，与现代人的平均脑量（1400 毫升）已相差不多。古猿正是在劳动过程中，由于生产生活的需要，不断地积累经验、知识、技能并通过遗传和教育传递给后代，使古猿不断地远离猿类，经过早期猿人——晚期猿人——早期智人——晚期智人的发展过程而成为现代人的。同时也逐渐告别以前的游荡或半游荡的生活，走上一种比较定居的生活，由原始群时期进入到氏族社会时期。由于原始群时期女子教育资料很难稽考，就是人类学、考古学、民俗学等方面的资料也很少记载，故我们仅以氏族公社时期的女子教育作为原始社会时期女子教育的例子予以说明。

一、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女子教育

氏族公社时期包括两个发展阶段，即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和父系氏族公社时期。母系氏族公社是第一阶段，大约距今两万八千年前的“峙峪人”已经确立了母系氏族制。在母系氏族社会中，生产资料归氏族所有，氏族成员共同居住，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氏族内部严禁通婚而实行族外群婚。人们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世系是按母系计算的，加上妇女在采集经济中以及照管孩子等家务劳动中起着重要作用，因此妇女受到高度的尊敬，氏族的族长一般由妇女担任。但男女地位是完全平等的，并没有妇女压迫男子的现象。其繁荣时期，婚姻制度已由群婚过渡到对偶婚。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有其独特性：

1. 女子在教育中担任主要角色，起着重要作用

在原始社会初期，人们主要靠采集和狩猎维持生活，妇女从事采集，男子从事狩猎。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狩猎技术简单落后，狩猎的收入微薄且极不稳定，不能成为维持人们生活的主要来源；而无边无际的大自然，给妇女从事的采集经济提

供了非常丰富的资源，因而稳定的采集经济便成为人们生活的主要来源。这样，妇女就成了氏族公社原始共产制经济的主持者，对维护氏族公社组织起着主导作用，教育子女也自然地由妇女为主要承担者，加之妇女在社会劳动中的重大发现为她们从事教育提供了充足的知识。又因世系的母系化为妇女长期与儿童呆在一起并对他们进行教育提供了条件。因此，在母系氏族社会，妇女在教育中担任着主要角色，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古代有关传说正反映了这一点。如“（燧人氏）钻木燧取火，教民熟食”^{〔1〕}，“燧人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渔”^{〔2〕}，“古之人，皆食禽兽肉，至于神农，人民众多，禽兽不足，于是神农因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3〕}伏羲教民结网、捕鱼，《易·系辞》有“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作结绳而为罔罟，以佃以渔”等等，这些内容正是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妇女从事生产和教育的集中反映。古代传说中的燧人氏、伏羲（包羲）氏、神农氏等均被看着是男性，这其实是在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后，人们用以今证古的逻辑闹出来的错误，实质上她们是母系氏族社会妇女形象的集中体现^{〔4〕}。

2. 女子教育与男子教育并重且各有特点

在母系氏族公社中，所有氏族成员都是依靠氏族群体而生存的。他们共同劳动，相互协作，共同创造美好的生活。我国古代有关神农氏的传说正反映了这一点。“神农之世，公耕而食，妇织而衣”^{〔5〕}，“卧则居居，起则于于”，同心协力，和睦相处，“无有相害之心”^{〔6〕}。由于氏族成员都是平等的，因此男女教育也是平等的，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这不仅是个体的愿望，而且是当时社会的要求。因为作为氏族成员只有掌握了当时基本的生产生活知识才能在氏族中生存下去。那时，氏族既是生命安全的保护地，也是教育的大集体，氏族的规范和禁忌对每个人都起着重大的教育作用。正如列宁所说：当时是“风俗的统治”^{〔7〕}。但是在儿童成长

过程中，男孩与女孩的教育内容还是有所区别。女孩在模仿母系制造兽皮鞋、采集各种可食用的植物、烘烤食物、编织和化妆等活动中学到了生产生活的基本知识；男孩在模仿成年男子捕鱼、猎兽、作战、制造工具等活动中学会了将来作为男性氏族成员所必需的基本知识。随着儿童的成年，成丁礼最终将男女教育的这些区别固定下来，使女子教育带有其自身的特点。关于这一点，在几乎所有的原始氏族中都曾有过。德国人类学家利普斯在《事物的起源》中这样写道：“许多部落年青男女当发育成熟时，即受到注意，通过仪式把他（她）们接纳到社会中来。”^{〔8〕}“并非只有男孩子才经受成丁礼的仪式。最早的文化中，男人从事狩猎，妇女负责采集植物性食物，两者对维持部落生存是同等的重要，故两性都是以同样的热诚分别经受这种仪式。在农业阶段，栽培植物之事是至高无上的，女孩子成丁礼的重要性更是远远超过了男孩子。”^{〔9〕}他还写道：“随着农业母权文化中妇女重要性日益增长，女孩子发情期的到来（这是她生活中的里程碑），较之男孩子更受重视。”^{〔10〕}在中国，当儿童成年时要通过特殊的方式加以认可。《仪礼·士冠礼》上说：上古华夏族青年行冠礼时必须“醺于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弥尊，谕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即要举行祭祀活动。这一活动是对男青年而言的。对于女子则举行笄礼，笄就是姑娘用来束发的簪子。加笄就是把头发盘起来用簪子绾住。这种女子的笄礼正是母系氏族时期女子成丁礼的遗风，并一直流传到解放前夕，可见其影响之远。关于成丁礼，在我国少数民族中也十分常见，如云南永宁纳西族男女长到十三岁就要行“成丁礼”。“仪式于大年初一清晨，在母系家庭正房两根支撑屋梁的木桩前举行。男居左柱，女居右柱。祭祀完祖先和拜过长辈之后，脱下标志童年的长布衫，女的由母亲给穿上百褶裙，男的由舅舅换上长布裤。这个仪式，女的称‘穿裙于’礼，男的称‘穿裤子’礼。仪式上，尊长要赠给成丁者礼物，并进行一些成人的教导，说些

表示吉利的话。”^{〔11〕}这是母系氏族成丁礼的遗风。因为仪式在母系家庭正房举行表明妇女有重要的地位而受尊重，而且男女换裙裤时，女的由母亲施行，男的则由舅舅而非父亲施行，这也是母系血缘受到尊重的例证。可见，这一成丁礼与远古母系氏族成丁礼有内在的渊源关系。凉山彝族女子成丁仪式叫作“撒拉”即“换童裙”。这种仪式不许有任何男人参加，仪式首先由“妇女们向换裙者说一些挑逗风情的话，讲一些祝愿词；接着由一名能干的妇女给换裙者梳头、戴哈帕，将童年梳在脑后的童辫，改成拖在胸前的双辫，并将额前的刘海用水抹光，使乌发显出光彩以示情窦初开，而后佩上艳丽的耳珠；最后脱去镶有两条黑布边的童裙，换上色彩对比强烈的多色长统白褶裙。”^{〔12〕}这种排男仪式表明了女性的神圣，也是母系氏族女子成丁礼的遗风。

成丁礼不仅是一种仪式，更重要的，它还是一种对即将成年的男女进行教育的活动，这一过程为即将成年者提供了以后作为氏族成员必要的知识、技能并培养起他们坚强的毅力。关于这一点，利普斯这样写道：“在青年发育成熟时，要完成他们的教导，教给前辈传下来的熟练技术、部落道德和宗教知识，教他们‘公民学’，教他们关于社会行为、互助和所有‘能做的和不能做的事情’”。^{〔13〕}母系氏族的男女就是在这过程中最终赋予了不同的、社会公认的性别角色，从此男女为氏族所尽的职责就有了区别。

二、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女子教育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在由石器时代向金属时代过渡的同时，原始的狩猎经济逐渐变为畜牧经济，原始的锄耕农业逐渐变为犁耕农业。由于传统从事畜牧业的大都是男子，而动物的驯养已打破过去那种主要靠妇女采集才能维持氏族生存的状况，随着畜牧业的发展，妇女的劳动在经济生活中不再具有主导的意义。加之大量开垦荒地、砍伐森林需要的劳动强度大，男子的生理条件正好与此相宜，而妇女因生育和家务的拖累力不从心，男子在农业生

产中逐渐起了主导作用，妇女在农业生产中的作用渐渐地不如男子。这样，妇女的家务劳动逐渐失去社会意义而变成私人的事，男女经济地位的变化导致彼此社会地位的变化。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又导致了婚姻的变化。男子经济地位提高后迫切需要把自己的财产传给自己的后代，而母系氏族时期的夫妻不属于同一氏族，子女在母系氏族而不可能继承父亲的财产。当私有制与传统的继承制发生矛盾时，男子就开始用自己氏族的族姓来给自己的子女取名，把子女列入父亲氏族，以便能够继承财产。于是人们逐渐规定子女从父而不从母，妻从夫而不再是夫从妻，财产也由先前的母系亲属继承改为子女继承。这样就废除了按母系计算世系的办法和母系的继承权，代之以按父系计算世系并由子女继承财产的办法。这是“人类所经历过的最激进的革命之一”，^[14]这场革命有利于男子而不利子妇女，但它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我国大约在五千多年前，黄河中下游和长江中下游一带的氏族部落先后进入了父系氏族公社阶段。但父系氏族公社的出现并不意味着母系氏族公社的立即消失，而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它仍带有母系氏族的残余。妇女的地位也并不是马上就发生了质的变化。直到父系家庭公社从父系氏族内部分化出来即父权家长制家庭建立后，才开始表现出来。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加之金属工具的使用使一家一户的生产成为可能，而氏族或家庭公社内部的贫富分化又使家庭公社及其共耕制难以继续维持下去，于是个体家庭出现了，这一家庭形态的变化又导致了婚姻的牢固性，出现了一夫一妻制家庭，这样才使妇女的地位逐渐地沦落了。

1. 家长制家庭之前的女子教育

在家长制家庭产生之前，父系氏族公社还保留着母系氏族的残余，并不是一个纯而又纯的父系组织。嫁到夫家的女子并非一下于就同自己的氏族、家庭脱节，她们同娘家保持着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在刚出嫁的几年间尤其如此。有的地方还盛行返娘家的风

俗即女子婚后必须回娘家住一段时间，有的竟长达一、二年。可见，妇女的地位还比较高，父亲还没有完全支配子女的权利。这一时期也叫“双系家庭时期”。这时的女子教育与母系氏族时的女子教育相比有了许多变化。

首先，女孩的学习活动是在父母共同指导下进行的，而非以前由母亲负责。“双系家庭”决定了父、母在家庭中都有较高的地位，且子女既能知母又能知父，因而子女的教育就不象过去只由母亲负责，而变为父母共同负责。所以，女孩的学习活动是在父母指导下进行的。

其次，要求妇女守贞操已成为较普遍的法则。双系家庭产生于对偶婚制的后期。恩格斯在论述对偶婚时曾指出：对偶婚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共同生活；不过，多妻和偶尔的通奸，则仍然是男子的权利，……在同居期间，多半都要求妇女守贞操，要是有了通奸的情事，便残酷地加以处罚。”^{〔15〕}由此贞操教育萌芽了。我国一些民族残存的“审新娘”习俗便是其重要的例证。如过去我国四川盐源县的普米族人，女子如果在不落夫家期间怀孕，男方便将其接回，并组织年老妇女审问新娘，推断胎儿是否为丈夫血统。如果不是，将根据情况追究责任，甚至兴师问罪。审问时，新娘若不老实交待，就要遭体罚，如用浓烟薰或把新娘的两个大姆指用细绳拴在木桩上，然后将树桩上端劈开，从中加入木楔，并用斧头锤击木楔，直到新娘老实交待为止。^{〔16〕}

此外，对女子的教育已开始带有“贤妻”的色彩。如四川盐源县普米族人在新娘落夫家而对新娘审问时便要告诫她从此以后只得老实地呆在夫家，当好男人的媳妇，为男家生儿育女，彻底结束“不驯服”的少女时代。

2. 父系家庭公社时期的女子教育

父系家庭公社又称父权家族、家长制家庭或父系大家庭。它是一个自然经济集团，包括一父所生的几代子孙及其妻子儿女，有

的还包括奴隶在内。它的主要特征是父权占统治地位。族长虽过着多妻生活，但他的权利一般还要受到限制，奴隶仍有人身自由，可以有妻室儿女，奴隶在生产活动中是助手而非主要劳力。妇女这时已开始成为男子的泄欲工具，其人格开始受到轻视，妇女已被排除在公共事务之外而专事于家庭了。解放前，我国云南的独龙族和崩龙族就曾保留着这种父系家庭的遗风。“有关家庭集体的重大问题，由家长主持召开各个火塘的男子公议，共同研究解决。家长的妻子是家长的助手，负责管理家务、保管粮食、分配食物以及负责教育女成员的工作”。^{〔17〕}教育子女的重任就开始固定在妇女身上，这不是对妇女的信任，而是妇女完全被排斥在社会事务之外、丧失有可能与男子争权的机会的结果。从此，女子教育就囿于家庭教育之中了。而且家庭对女子的教育要求便是“贤妻良母”，这一家庭教育宗旨在我国戊戌维新变法运动以前一直是女子教育的主导思想。

3. 父系氏族解体时期的女子教育

氏族制度解体时期也叫“军事民主制时期”或“英雄时期”。由于私有制的高度发展导致了掠夺别人财富为目的的战争，“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氏族生活的正常职能，”^{〔18〕}战争成了“经常的职业”，虽然氏族组织还有活力，但已开始瓦解了。恩格斯指出：“一切文化民族都在这个时期经历了自己的英雄时代”。^{〔19〕}我国传说中的黄帝、颛顼、唐尧、虞舜、夏禹正是这个时期的反映。黄帝也就成了“英雄时代”的第一个英雄人物，被崇奉为华夏族的共同祖先。在这个阶段，由于战争的需要，绝大多数女子除学习基本的持家本领、生儿育女的知识外，还要学习基本的军事知识，以便在男子出征时能保卫氏族或部落的房屋、财产及小孩等。因战争的关系，在氏族或部落内部，妇女的地位有时还有所提高，但这并不是一直的情形。从总的趋势看，女子受男子的压迫较前期更甚。有关禹的传说虽众说纷纭，但在禹只同

涂山氏一人结婚这一点上则是共同的。这与舜娶娥皇、女英亲姊妹俩为妻大不一样了。禹只娶一人，这已是一夫一妻制了。由此贞操教育获得进一步的加强。这种贞操要求是男子单方面的规定，是妻子成为丈夫财产的标志。在战争中被俘的女奴，大部份都被杀掉，少数的也成了部落或氏族首领的家奴，受部落或氏族首领任意使唤，这些女奴完全丧失了人身自由，随时都有杀身之祸，教育与她们几乎无缘了。

原始社会从平等的公有制开始，男女为共同征服自然、改造自然而和睦相处着。随着私有制的出现，男子对女子的奴役便产生了。这好象是历史的倒退，然而人类正是在这一过程中随着金属冶炼术的发明和文字的出现才最终走出了野蛮时代而迈进了文明时代，进入了奴隶制社会。

第二节 夏商时期的女子教育

当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已不能适应其生产力的发展时，人类社会便进入到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我国大约在公元前21世纪的夏朝进入到奴隶社会。到殷商时，奴隶制已获得了高度的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铁农工具的普遍使用和牛耕的出现，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已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历经革命的变革，我国便逐渐由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现将夏商两代的女子教育介绍于下。

在夏朝，奴隶的数量有了显著的增加。夏朝的贵族大多拥有相当数量的男女奴隶——臣妾。《尚书》上说“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妾，“从辛女”，^[20]“辛”是额上刻字的意思，就是在女奴额上刻上记号，以防其逃跑。殷墟出土的女性陶俑，有的脖子捆有绳加有锁，两手在胸前或背后带着木枷，这就是为防止她们逃跑的见证。夏朝时有相当多的奴隶被投入到生产领域，奴隶的

劳动逐渐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支柱。如少康被迫流亡而投奔有虞氏时，虞思把两个女儿嫁给他，让他住在叫纶的地方，过着贵族的生活。那时少康“有田一成、有众一旅”。^{〔21〕}一成是方十里的土地，一旅是“众”五百人。《左传》所引《夏书》提到了庶人和嗇夫。众和庶人都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嗇夫是管理奴隶耕作的人。由此可见，在夏朝时，奴隶除用作家奴外，已较广泛地用于生产领域而不象以前主要被杀掉。到殷商时，奴隶的数量和名称更多了。当时俘虏和罪奴有郟、妾、奚、羌、臣、仆、鬲、戾等，此外还有本土奴隶“众”。^{〔22〕}女奴除郟、妾外，还有奚。“奚”郑玄注“女奴也”。这时，奴隶（包括女奴）已广泛用于社会的各个部门，如农田劳动、当兵戍守、田猎、手工劳动及其他劳役、“人牲”和“殉葬”等。如《孟子·滕文公下》云：“汤使亳众往之耕”，这是奴隶用于农业；《尚书·汤誓》载有商汤命令“众庶”去攻打夏氏，这是奴隶用于征战。在甲骨文中记有商王田猎的卜辞，如：

贞乎众人麋 董作宾编《小屯·殷虚文字甲编》3538

田省以众 胡厚宣编《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4573

……以众禽 胡厚宣编《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4560

据考古发掘的资料看，奴隶用于祭祀、殉葬十分普遍。据1976年不完全统计，在殷墟中祭祀、殉葬者尸骨已达1,178具。这种祭祀、殉葬奴隶主要是俘虏和罪奴，当然也有少量的“众人”。在这1,178具人骨中，可确定性别和年龄的，男性有339具，女性有35具。男性最小者为15岁，最大者为35岁，女性最小者为20岁，最大者为35岁。女性占可辨性别总数的比例为9.36%。商朝时，家奴较以前用得更多，从商王到诸侯，“多生（姓）”、“多子”、“邦伯师长百执事”或“百僚庶尹”都有成批的臣妾。女奴不仅用于家庭服务，也用于主人寻欢作乐。早在夏朝时，夏桀“既弃礼义，淫于妇人，求美女积于后宫，收倡优、侏儒、狎徒能为奇伟

戏者，聚之于旁。造烂漫之乐，日夜与末喜及宫女饮酒，无有休时，置末喜于膝上，听用其言。昏乱失道，骄奢自恣，为酒池可以运舟……醉而溺死者，末喜笑之以为乐。”^[21]在甲骨文中还有武丁之子“子商”为其妾分娩行占卜的事。如：

丁亥卜，亘贞，子商妾𠄎娩，不其嘉。

……寅卜、宥□，子商妾𠄎娩……

……贞……妾……不^[22]。

文中的“𠄎”不认识，可能是妾的名字。这几则卜辞是占卜子商的妾分娩时是否平安。作为奴隶主贵族的子商要为妾的分娩行占卜，说明这个“妾”已不是普通的女奴，很可能是从一般女奴中挑选来供其寻欢作乐的，这种女奴地位较一般奴隶略高，到西周时已逐渐成为王宫中的宫女了。

在整个奴隶社会中，女性都成了奴隶，就是奴隶主阶级的女性亦不例外。因为：其一，就奴隶阶级而言，由于生产资料归奴隶主所有，奴隶毫无生产资料，并且奴隶主还直接占有奴隶作为生产者，奴隶连起码的人身自由也没有。而女奴所受的压迫更惨，她们不仅要受奴隶主的压迫，而且还要受男子的压迫。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因为私有制在各国，甚至在有充分政治自由的最民主的共和国里，都使劳动者事实上处于贫困的、雇佣奴隶的地位，使妇女处于双重奴役的地位。”^[23]其二，就奴隶主阶层的女性即奴隶主的妻女们而言，她们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也没有人身自由，形同奴隶。不过这一特殊的阶层较真正的女奴阶层情形要好得多，她们毕竟是剥削阶级。现将夏商时期女子教育情况介绍如下。

一、下层女奴的教育

奴隶主为了达到统治奴隶的目的，除建立起国家机器外，也十分注意用鬼神思想来愚弄奴隶，出现了代表鬼神发言的巫史。而夏商时代也要对奴隶（包括女奴）进行教化，以便奴隶安于受其

压迫和剥削。女巫就是最早的女子教育工作者。女巫不仅进行占卜，还要治病并传播十分粗糙的知识。由于当时生产力十分低下，主要还是以补充劳动力来增加社会财富，奴隶的子女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因此奴隶主不可避免地要给女奴灌输基本的生儿育女的知识。加之女奴已用于生产部门，基本的生产知识的灌输也是少不了的。如当时农业方面的基本知识主要是通过社会教化即“民师”来执教的。这时神祀活动和学校教育已成了奴隶主统治阶级的特权，奴隶是无权享受的。就是在生产生活中对女奴进行的少得可怜的教育也不过是奴隶主阶级为更好地巩固其统治才进行的。

二、上层女奴的教育

所谓上层女奴，即供奴隶主贵族寻欢作乐的女奴。对她们除长相要漂亮外，还要求能歌善舞，能弹会奏。要达到这点，这类女奴必须受教育。相传始作于虞舜时的“韶乐”到夏朝时已成为最有名的歌舞。当时的“乐”内容很广，分言之，有歌有舞；合言之，歌、舞、音乐都可称为“乐”。“韶乐”不仅是音乐，也是舞蹈，可歌可舞。《楚辞·离骚》中有“奏九歌而舞韶兮”，《竹书纪年》中也载，夏启时曾“舞九韶”。可见“韶”是可以“舞”的，即是“韶舞”。“舞”的时候有音乐伴奏，这“乐”便是“韶乐”。据《论语·述面》载，孔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以及《论语·八佾》所载“于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来看，韶乐音调很美，要掌握它是非经过专门训练不可的。又据《吕氏春秋·仲夏纪》载：“禹立，……于是命皋陶作为《夏龠》九成，以昭其功。”《夏龠》所用乐器以竹、苇制成的编管乐器“龠”为主，所用的乐曲、歌曲共分九段，有九次终止，所以称为“九成”。这种复杂的歌曲也必须经过专门的训练方能掌握。又据《管子·轻重甲篇》中载有“昔者桀之时，女乐三万人，端噪晨乐闻于三衢，是无不服文绣衣裳者……桀无天

下忧，饰妇女钟鼓之乐”看，当时“女乐三万人”这未必确实，但当时女乐很多这是无可否认的。大量的女乐不经过长期的专门训练是不可思议的。夏商已有教这些宫廷女奴的乐师。商时有太师、少师。《史记·殷本纪》载“殷之大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史记·周本纪》载：“太师疵、少师强抱其乐器而奔周”。可见大（太）师、少师是精通音律的乐师。再据《史记·殷本纪》和《韩非子·十过篇》记载看，商时著名乐师师延曾为殷纣王作“靡靡之乐”。这些太师、少师除直接为商王弹奏音乐外，还要教宫廷女奴学习技艺。我们从考古发掘的资料看，商时确已有女乐。殷墟妇好（妣辛）墓出土有五件一组的编铙，这是她生前享受音乐的具体见证。河南安阳武官村商代奴隶主大墓及陪葬坑中：出土了大量杀祭的人体尸骨。大墓中还出土了雕刻精美的乐器——大石磬。廊室两侧的二十四具年轻女性骨架旁有乐器和舞具小铜戈三件，由此可见她们生前是乐舞奴隶。从许多资料看出夏桀时已拥有许多美女供其寻欢作乐，想必当时已有一套礼仪规范或法律来对她们加以约束，否则这么多的宫女是很难支配而驯服地受其玩乐的。从原始人的生活看，那时已有了一套氏族成员公认规范，而夏商之后的周代形成了完整的宗法制和礼仪以及较完善的法律制度。从这也可推定夏商时也有了一套礼仪规范和法律来对宫廷女奴施行管束，因而夏商时对宫廷女奴施以一定的强迫礼仪规范基本知识和律令教育，以便培养她们驯服的心理是可能的。

三、特殊女奴的教育

所谓特殊女奴，即奴隶主贵族的妻女们。她们虽属剥削阶级，但奴隶主贵族们则强迫她们呆在家里，禁止她们过问社会上的事情，要求她们绝对地保持贞操，成为其生育后代的工具。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形同奴隶，故我们称之为“特殊女奴”。贞操教育及生儿育女的教育在特殊女奴教育中占了重要的地位。适当的家务知识的传授对她们来说还是必要的。随着奴隶的大量使用，特别

是家务料理普遍使用女奴后，这些贵族的妻子们除学习些歌舞之外，更多的是把心思花在如何打扮自己上，这种打扮包括发饰、纹身、衣着、佩饰等，以便更好地取悦丈夫。她们的女儿也不可避免地要受其母亲的影响和教诲。这时的化妆术远远高于氏族公社时代，并且逐渐成为统治阶级贵族们的特权。这时的化妆术不再是以前主要出自于图腾崇拜和爱美的自愿追求，而主要是作为统治者的男子以一种不成文的“法律”强迫要求其妻女，否则就会失幸，受到虐待乃至处罚。因为，在奴隶社会，女子的人格已经被男子践踏了，女子已成了男子的奴隶。

综观我国奴隶社会，女子是没有任何地位的，女子成了男子的奴隶。当时对奴隶（包括女奴）进行教育完全是奴隶主统治阶级为了达到更好地剥削、压迫、享乐的目的。然而，奴隶是不甘受其压迫和剥削的，他们经常逃跑、破坏工具，甚至联合起来与奴隶主进行斗争。到公元前 11 世纪，周武王伐商纣王时，奴隶与自由民一起发动阵前起义，反戈灭商，战争以武王的胜利而告结束，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奴隶制国王帝辛，自燔火而死，中国历史便由奴隶社会逐渐进入到封建社会，而周代正是两种社会制度的过渡时期。

第三节 周代的女子教育

周武王灭商后建立了周王朝，周王朝不断传递，到公元前 770 年平王东迁洛邑（今洛阳）之前我国史书上称西周。从迁都洛邑到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这 500 多年时间我国称东周。东周时期又以公元前 476 年（周敬王四十四年）为界分为春秋和战国两个阶段。下面我们将周代的女子教育加以叙述。

一、西周时期的女子教育

西周是在推翻商朝的奴隶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它是一个含

有大量奴隶制生产关系同时又有封建剥削因素的农奴社会。在这一时期，阶级与等级制日益明朗化。周王是封建领主，全国的土地都集中到专制君主周王的手中，而且周王还占有全国的人口，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46〕}而周王又在父系家长制血缘关系的基础上建立起了以小宗从大宗，以大宗从公室，以公室从宗周的宗法制度。并依据这种系统把王畿以外的土地、人口分赐予诸侯，天子和诸侯又把畿内土地、人口的一部分分封给卿大夫和士，由此形成了“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士有隶子弟”^{〔47〕}的局面；也形成了相应的政治经济关系即“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48〕}以及“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49〕}的局面；加之周公制礼作乐以别亲疏，并把它作为确定的礼法，强迫执行，这样又出现了“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局面。这种嫡庶长幼亲疏的区分、男女尊卑的分别以及族长和家长特权的规定逐渐为一般家庭所仿效，渐次成为家庭及社会的习常。这种家族等级制对我国封建社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由于宗法制度的确立，女子地位相应地受其影响，除男尊女卑外，还形成了女子内部明显的等级之分。就统治阶级而言，天子、诸侯、大夫、士的妻女之间形成了明显的等级；作为主要生产者的农奴的妻女与统治阶级的妻女其地位更有天然的鸿沟，也与地位更低的单纯奴隶的妻女之间有明显的区别；再就统治阶级家庭内部而言也形成了不同的等级，如妻妾之间就有不同地位。加之宗室以长子为传继体，家庭中重男轻女的局面得到了加强，“溺女”、“杀女婴”较前更为普遍。

总之，西周的阶级矛盾主要是封建领主与农奴和奴隶的矛盾，而西周的阶级关系的具体化便是等级制，由此形成了教育的等级性。

1. 农奴制统治阶级女子们的教育

在夏商时，我国就出现了学校教育，西周时获得了相当的发展，但女子是被排斥在学校教育之外的，就是统治者的女子们也不例外。那么，西周农奴制统治阶级女子们的教育如何呢？总括起来主要有以日常行为规范和基本的生活知识为主的“闺阁教育”、宫廷女乐教育和贵族妇女胎教等。

（1）贵族女子的“闺阁教育”

据《礼记·内则》记载，在贵族家庭，女孩家庭教育内容为：从出生到能够自己饮食时，就教她使用右手；能讲话时，则教她应诺的迟速；六岁时，则教以简单数字以及东南西北的方位；七岁时，教以不与男孩同席共食的规范；八岁时就教她出入门户或即席饮食应后于长者，养成进退辞让的品德；九岁时则教以一个月中的日数和朔望。这种教育是依照儿童发育的程度逐渐加深的。女子十岁以后以不出闺门为原则，且以家事教育为主。《礼记·内则》载：“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听从，执麻枲，治丝茧，织纴组紃，学女事，以供衣服；观子祭祀，纳酒浆笾豆菹醢，礼相助奠。”《曲礼》载：“纳女于天子曰备百姓，于国君曰备酒浆，于大夫曰备洒扫。”要求女子学习家事以便襄助男子。到十五岁开笄举行成丁礼时，则对女子施以作成年人应有的基本知识。女子许嫁后，在出嫁之前要对女子施教三月。《仪礼·士婚礼》载：“女子许嫁，笄而礼之，称字。祖庙未毁，教于公宫三月；若祖庙已毁，则教于宗室。”出嫁时，父母还要对她大加教育，使女子具有服事舅姑（丈夫的父母）的素养及治家的基本知识。《礼仪·士婚礼》载：“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勿违命。’母施衿结缡，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宫事’”。当时贵族之家把女子顺从男子作为妇德之一。女子出嫁后，对丈夫的父母更须绝对服从。《礼记·曲礼》载：“女子许嫁，纁。”汉郑元注：女子许嫁系纁，有从人之端也。《礼记·内则》中又说：“凡妇不命适私室，不敢退；妇将有事，大小必请于舅姑。于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

私假，不敢私与。妇或赐之饮食、衣服、布帛、佩帨、蕙兰，则受而献诸舅姑。舅姑受之，则喜。如新受赐，若反赐之，则辞。不得命，如更受赐，藏而待乏。妇若有私亲兄弟，将与之，则必复请其故赐，而后与之。”又谓：“子妇孝者敬者，父母舅姑之命勿逆勿怠。若饮食之，虽不啻，必尝而待。加之衣服，虽不欲，必服而待”。又谓：“妇事舅姑，如事父母，鸡初鸣，咸盥漱，栉、緌、笄、总、衣绅，左佩纷、帨、刀砺、小觶、金燧，右佩箴管、线紃、施鞶衿，大觶、木燧、衿纁綦履，以适父母舅姑之所。及所，下气怡声，问衣燠寒、疾痛苛痒，而敬抑搔之；出入，则或先或后而敬扶持之”。女子幼小时即应受“男女有别”的教育，嫁后也须严守“男女之别”、“内外之分”。《礼记·内则》载：“男不言内，女不言外，非祭非丧，不相授器。其相授，则女受以筐；其无筐，则皆坐。奠之，而后取之。外内不共井，不共湔浴，不通寝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内言不出，外言不入。男子入内，不啸不指，夜行以烛，无烛则止；女子出门，必拥蔽其面，夜行以烛，无烛则止。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礼记·曲礼》亦载：“男女不杂坐，不同橈枷，不同巾栉，不亲授。嫂叔不通问，诸母不漱裳，外言不入子梱，内言不出于梱。女子许嫁，纁，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这种对女子的“闺闼教育”不仅仅是要“增高女子之闺阁气质，使其行为更易趋于贞〔贞〕洁，以养成高尚的妇德”，^{〔30〕}更主要是要女子为男子生育纯血统的后代，养成女子绝对服从男子的习惯，作一个供统治阶级男子役使玩乐的工具。

（2）宫廷女乐教育

相传周朝建国初期，即在周公旦的主持下，制礼作乐，建立了一整套礼乐制度，宫廷设置了乐舞机构，掌管各种礼乐事宜。历史上著名的《六舞》（或称《六代舞》）、《小舞》（或称《六小舞》）

都是在这时集中、整理、加工编排的。西周时，已出现了专业音乐文化，出现了许多受过严格训练的专业乐师。他们也从事音乐教育活动，如“大师”、“小师”、“瞽蒙”、“磬师”、“钟师”、“笙师”等。一批供统治阶级玩乐的女子受到了这方面的教育。《周礼·春官》载“乐师掌国学之政，以教国子小舞。”郑玄注：“谓以年幼少时教之舞。《内则》曰：‘十三舞《勺》，成童舞《象》，二十舞《大夏》。’”当时宫廷音乐主要有六代之乐、颂乐、雅乐、房中乐以及乡乐和四夷之乐等。其中房中乐只是专教后妃们唱的。据《仪礼·燕礼》郑玄注：“弦歌周南、召南之诗，而不用钟磬之节也。谓之房中者，后夫人之所讽诵，以事其君子。”可见，房中乐是一种燕乐，是后妃们在内宫侍宴时唱的。歌时不用钟磬，只用琴瑟伴奏。房中乐多从民间诗歌中选择比较适合统治者口味的予以加工改编，然后向后妃及女乐们加以传授，可能在娱乐性方面要求较多。如《周南》、《关雎》之类，大概就是常用的曲目。其演奏时技艺要求较高，因而平时对宫廷女乐的教育要求自然较高。

（3）贵族妇女胎教

统治阶级还十分重视对其女子们施以胎教，以便生育良好的后代。如《大戴礼记·保傅》载：“周后妃任成王于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独处而不倨，虽怒而不詈，胎教之谓也”。刘向《古列女传》亦载“太任者，文王之母，挚任氏中女也，王季娶为妃。太任之性，端一诚庄，惟德之行。及其有娠，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傲言，能以胎教，洊于豕牢而生文王。文王生而明圣，太任教之以一而识百，君子谓太任为能胎教”，这种教育方式为后人所继承，影响很大。

2. 女农奴的教育

西周的女农奴地位较夏商时代女奴地位略高，她们有了一定的人身自由，其领主不能随意杀害她们。农奴给领主服完役之后，可以在自己的私田上耕种。《诗·周颂·噫嘻》上有描写农民耕完

公田再耕私田的情景。《豳风·七月》载：“穹（空）室（室）熏鼠，塞向（北窗）墐户，嗟！我妇子，曰（聿）为改岁，入此室处”。即农奴在10月交上公（领主）粮以后，他们要回家过年。但是农奴又不能离开土地，与封建时代农民相比又有所区别。这从《诗经·魏风·硕鼠》中可以看到。因而他们常随土地一起被分封分赐，在公田上劳动，也有“田畯”监视。故我们称这一阶层为农奴，以与毫无财产和人身自由的奴隶相区分。女农奴受着统治阶级的压迫，在春日融合、百物萌动的时候，统治阶级的公子们到野外游春、猎艳赏奇，这些女农奴便成为他们蹂躏的对象。《七月》篇载：“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这很有点和西方“初夜权”近似。^[31]但是这些女家奴在家中的地位却普遍很高，几乎和男子平等。不象统治阶级女子们在家庭中受着男子的奴役。因为她们辛勤地与男子一起劳动，共同承受着领主的剥削和压迫，共同创造自己的家庭生活。她们的劳动就决定了她们在自己家庭中的地位。关于这一点，还可以从以下史料中得到说明。其一、《尚书》中没有明确提及男尊女卑，男女常是平等称谓的。如《洪范》、《大诰》、《酒诰》、《梓材》、《诏诰》、《无逸》等篇中可以看出。其二、《诗经》中所描写的生活，妇女并非深藏闺阁，而是在田间山野同男子一样辛勤劳作。如在周正一月（旧十一月），妇女要“为公子裘”；周正四月（旧二月），妇女要到公田送饭，采桑；旧三月，妇女要修理桑枝、养蚕；旧八月，妇女要作簿、纺织、染色，“为公子裘”。^[32]同时，她们并非受制于“男女有别”，而可以与男子自由恋爱，《诗经》中对此有多处记述。当时女子还可利用当时的礼教来反对男子想强迫欺骗她们成婚。^[33]其三、据《易经》言，当时女子是与男子一起构成社会发展不可缺少的部分。再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妇女地位沦丧的原因是由于妇女劳动居于次要地位而劳动私有化，但周代女农奴并没呆在家中而是与男子一样忙碌于户内户外，从事着各种生产劳动。可见，由西周女农奴劳动

的特点和在家庭中的地位就决定了她们所受教育与统治阶级的女性有本质的区别。在她们所受的教育中，基本的生产、生活知识占有重要的地位，生儿育女的知识也是女农奴受教育的重要内容；统治阶级规定的特别恋爱时节对女子起着重要的影响；当时民间的采诗之风使许多女子学到了一定的诗词歌谣。此外，女农奴还要受统治阶级的奴化教育，使其安于受剥削的境地。她们的教育大多是在生产生活中进行的，具有相当的自由色彩。

3. 女奴的教育

西周时奴隶主贵族对奴隶的压迫和商代一样残酷。他们对奴隶施以骇人听闻的各种酷刑，任意杀害。在西周，野蛮的人祭、人殉虽有所减少，但仍继续存在，所用的大多数是奴隶而非农奴。同时奴隶也作为商品进行交易，奴隶价格极低，五个奴隶才值“匹马束丝”。奴隶们终年劳苦，生活毫无保障，吃的是野菜豆糊，住的是透风漏雨的茅棚土舍，到了寒冬，仍“无衣无褐”，他们的妻女，也和他们一样没有独立的人格，受尽侮辱和折磨。统治阶级对女奴的教育除传授奴化思想，使其甘受剥削压迫外，主要是生产方面极简单的知识、技能。当然奴隶对其子女也要进行必要的生产生活知识的传授。由于劳动十分艰苦，总的说来教育多在劳动中或偶尔的余暇中进行。教育带有明显的原始性。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女子教育

这一时期是我国奴隶制不断解体、封建制正式确立的时期，是中国由大国争霸、割据一方走向统一的时期，亦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文化大融合时期。这一时期，由于铁农具的普遍使用，牛耕的出现，耕作技术的不断提高，大量荒地的开垦，西周的井田制再也不能继续维持下去，由此也产生了阶级关系的相应变化，封建的依附关系产生和发展起来。随着齐、晋、鲁等国赋税制度的改革，终于使已经萌芽的封建剥削关系更加制度化，随着田氏代齐、三家分晋、鲁国大夫“三分公室”，终于使一部分逐渐采用封

建剥削方式的旧贵族与军功贵族和新官僚一起形成了地主阶级，而大部分庶人和平民，则转化为农民阶级。当然奴隶制残余仍旧保留着，但随着各国新兴地主阶级巩固政权变法运动的开展，使封建剥削方式逐渐地取得了主导地位，到秦统一中国时，封建制为生产力的发展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1. 封建统治者们的女子教育

这一时期，随着旧的生产关系的解体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原有的社会礼仪规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出现了“礼坏乐崩”的现象。“礼仪征伐自天子出”转变为“礼仪征伐自诸侯大夫出”，因而诸侯大夫建立起了自己的独立王国，并大量奴役其女性。原西周先祖保留的一夫一妻制的遗风到这时已荡然无存，统治阶级一夫一妻多妾制十分盛行。加之生产力的发展，有的农民也开始蓄妾。到战国时一夫一妻多妾制在统治阶级内部已达到完善化的程度。如《礼记·曲礼》上载：“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妇、有嫔、有妻、有妾”。《礼记·昏义》说“古者天子后立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周礼》上郑司农注说：“（周）六宫后五前一；王之妃百二十人、后一人、夫人三人、嫔九人、世妇二十七人、女御八十一人”。此外《孟子·尽心篇下》、《墨子·辞过篇》、《管子·小国篇》等均有所记载。统治阶级为了巩固一夫一妻多妾制，规定了妻妾的地位，于是“妻为齐”，^[34]规定妻子与丈夫处于对等的地位。而妾地位比妻低，妾称夫为“君”，称妻为“女君”，宛如君臣关系一般。国人在与其他国人交谈时称本国诸侯的妻为“寡小君”，^[35]这种称呼是把夫人置与君同等，或仅次于君而凌驾于媵妾之上地位的思想产物。后诸侯会盟明定“毋以妾为妻”，^[36]这样把妾妻明确地分别开来，使得妻子在家庭中的地位得到了提高，当然这还得看她是否能生育继承祖业的嗣子。总之，随着妻只限于一人而妾的数量无限制，使大量女子在家中的地位沦落了，换来的只是极少数女子在家中的一点权力。这与其

说是一种进步，倒不如说是一种倒退。西周时女子顺从男子的观念已发展为男尊女卑的观念，并在统治阶级内部得到了较为普遍的认同。如《穀梁传》上说：“妇人谓嫁曰归，反曰来归，从人者也。妇人在家制于父，既嫁制于夫，夫死从长子，妇人不专行，必有从也。”《庄子·天道篇》载：“君先而臣从，父先而子从，兄先而弟从，长先而少从，男先而女从，夫先而妇从，夫尊卑先后，天地之行也。”在这种情况下，女子教育不受重视。就连具有民主思想的孔子，虽曾宣称“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37]，但他恰恰不主张女子受教育，说什么“惟女子与小人难养也”。^[38]孟子则更进一步，要求女子“必敬必戒，无违夫子”，并把“顺”作为女子铁的原则。他说：“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39]要求女子养成“三从”、“四德”。“三从”即“幼从父、嫁从夫，老从子”。^[40]“三从”使女子不能行使自己的主权，要女子“言慎、行敬、工端、整容”即“四德”。^[41]这时男女授受不亲的观念已经形成，如《穀梁传·襄公三十年》所载，宋国伯姬的傅母不在家，她“霄不下堂”，坚决不肯离开失火的住室，结果被活活烧死。《吴越春秋》中亦有浣沙女子，因为伍子胥向她讨了点饭就以为失节，跳水自杀了。可见这一时期女子教育内容中十分注重贞节。早在西周时就用宫刑惩处淫乱，而这时对违反贞节者的惩处办法已明文规定。如越王勾践刻石宣布“斩奸夫者无罪”，以正风俗。统治阶级为了巩固一夫一妻多妾制，还用法律规定老百姓应“淫禁”。在李悝《法经》的《杂律》中就有“淫禁”一条，它规定“夫有一妻二妾，其刑臧（当是“臧”之误，即割耳）；夫有二妻则诛；妻有外夫则宫”。^[42]商鞅也曾禁止“民父子兄弟同室而息”，并曾说：“始奉戎狄之教，父子无别，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为男女之别”。^[43]此外，统治者为了达到纵欲的目的，还专设官妓。如管仲设女闾以增加国家的收入就是一例。可见，这一时期女子受男子的压迫已初步制度化、法律化。

春秋战国时虽礼坏乐崩，但总的来看，统治者对女子的压迫却反而加强了，不仅藏之闾内，而且从思想上加以麻醉，使其安受奴役。当然，因妻在家中的地位有所提高，这一时期又出现了无数典型的贤母，在教育子女方面作出了极大的贡献。如东周齐王孙贾的母亲以忠义教子；^[42]楚孙叔敖的母亲以仁爱教子；^[43]魏曲沃负以礼法教子；^[44]鲁季敬姜以勤俭教子；^[45]齐田稷的母亲以廉洁教子；^[46]楚子发的母亲以军事教子；^[47]魏芒卯的后妻以慈爱感子；^[48]孟子的母亲三迁居处并断机杼以使他学成大业等等。这批贤母的出现以及她们自身品质的形成是长期受良好教育的结果。

2. 肆农工商们的女子教育

作为被统治阶级的肆农工商的女子，她们与男子一起辛勤劳动，在生产生活中受到各种各样的教育。概括起来，这一时期，她们主要受有生产教育、理财经商教育、家庭生活教育以及军事教育等。

(1) 生产教育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封建剥削方式的建立，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男耕女织的小农经济出现了。“丈夫耕稼树艺”、“妇人纺绩织纡(rèn)”^[51]家家种植桑麻。农妇养蚕、缫丝、纺织布帛成了农村的普遍现象。商鞅变法就对“耕”和“织”同等注重并加以奖励。各国封建政府不仅对农民有“粟米之征”，也有“布缕之征”。^[52]韩非亦提出只有“妇人力于织纡”与“丈夫尽于耕农”，国家的收入才会增多。^[53]可见，妇女的生产活动在社会生活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因而种桑植麻、养蚕缫丝纺织等等知识便是农民阶层女子学习的重要内容。当时齐国是盛产桑麻的地方，妇女的纺织最为出名，质地十分考究。首先纺织品有一定的规格，其次要用染草染成不同的颜色，或织成有文彩的缁帛。这些专门的技能多采用师徒式传授，即母教女进行的。长沙战国墓曾发现保存得相

当好的丝麻织品，织品上还有文字、绘画，可见当时技术之精湛。这种在生产劳动中母教女的教育方式对后来我国长达二千多年的封建社会女子教育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此外，这时亦有女子从事其他手工业，如《吴越春秋·阖闾内传》载吴王阖闾在铸“干将”、“莫邪”两把宝剑时，曾用“童男女三百人鼓囊装炭”，然后“金铁乃濡，遂以成剑”。这是女子从事金属冶炼的见证。冶炼金属与矿石的开采、筛选、配料、火候等密切相关，非长期学习不可。

(2) 理财经商的知识教育

到春秋战国时期，剩余产品增多，为交换发达提供了条件。“农有余粟，女有余布”，^[54]“贩夫贩妇”不断涌现。当时经商不仅是贫民谋生的手段，也是一些人求富的途径。当时谚语说：“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为了与“坐列贩卖”的普通商人和富商大贾竞争，理财经商的生意经是当时“贩夫贩妇”必学不可的。在当时经商中一定出现过一些杰出的女性，只是由于汉以前的女性没有名字，史籍记录甚少或现很难辨别其性别，因而了解很少。

(3) 家庭生活方面的知识教育

男耕女织，使男子主外，女子主内。妇女除采桑、割麻、养蚕、织布外，还要理家，如做饭、缝衣、养家畜、照看并哺育孩子、侍奉公婆等。这种自然经济造就了中国式封建社会特色的女性家庭角色，并形成了她们特殊的职责。因而家庭和社会都通过各种各样的方式造就这一社会公认的女性角色。家庭这一教育场所也就自觉不自觉地按其规定的角色对女子加以培养。《管子·海王》载：“一女必有一针、一刀，若其事立。”在《管子·轻重乙》中有“一女必有一刀、一锥、一箴、一铍，然后成为女”的话，可见当时社会已形成了公认的女性家庭角色。

(4) 军事知识教育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战争的需要，女子从军卫戍是这个时期女子生活具有特色的内容之一。商朝时虽然武丁的妻子妇好就是一位杰出的军事领袖，但当时并未发生大规模的女子从军卫戍。西周时亦很少见到女子从军。但到春秋战国时，女子从军卫戍已成了一种规定。《管子·入国篇》规定只有“有三幼者无妇征”即妇人只有在有三个小孩时才可免役。《左传》哀公十五年，记太子蒯聩入卫，其姊“孔伯姬杖戈而先”。如果这些不能足以说明当时女子要为国家服兵役的话，那么，到战国时，随着战争的扩大，原来无须为国家服兵役的女子至少在丁男不足时有服兵役或守卫自己城邦的义务。《墨子·备城门》篇载：“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人。计之，五十步四十人。”《号令》篇：“诸男女有守子城上者，什、六弩、四兵，丁女子、老少，人一矛。”又《商君书·兵守》篇载：“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此之谓三军也”。证之《史记·田单传》记战国齐将田单守即墨，“田单知士卒之可用，乃身操版插，与士卒分功，妻、妾编入行伍之间，尽散饮食飧士，令甲卒皆伏，使老、弱、女子乘城”。由此可知，春秋战国时期，至少在战国时，女子要为国家服兵役，基本的军事知识如击剑、舞戈矛、翻越高大障碍物、长途行军、攻守防的基本知识等是她们学习的内容。军事知识教育在当时妇女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3. 女奴的教育

随着奴隶社会被封建社会所取代，奴隶的劳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较夏、商、西周时已不占主导地位了。女奴主要用于家内劳动，供封建主或富裕平民寻欢作乐。当时买卖奴隶十分普遍，流传说“卖仆妾售乎闾巷者，良仆妾也”。^[55]管仲就曾设妓馆用于满足统治者的情欲，同时也用以增加国家税收。而这些官妓大多是用从市场上买来的女奴充任。此外，女奴也与男奴一样用来殉葬。如山西侯马发掘过一批春秋战国之际的奴隶殉葬墓，其中有一座

殉葬男女奴隶达十八人之多。不过，奴隶殉葬不如前代普遍，墨子就反对殉葬制，提出了“节葬”的主张。由于这时奴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地位降低，女奴的教育与前代相比更不受重视。统治阶级除强迫她们接受奴化教育外，生产生活知识教育比前代减少了。随着奴隶阶级由秦汉经三国两晋南北朝到隋唐的历史发展而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女奴的教育也随之成为历史了。虽然后来历史上也出现过其他少数民族保存的奴隶制残余，但它们的女奴教育并没有逾越夏商周时期的女奴教育。

总之，周代是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过渡时期。由于战争频繁，各国文化又不尽相同，因而女子地位和教育也不尽相同。以上的介绍只能对当时的女子教育勾勒出一个大体轮廓。加之这一时期有关女子教育的史料甚少，给研究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但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在整个女子教育发展史上有着特别重要的地位，它的许多模式对中国整个封建社会女子教育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后代许多对妇女的看法或多或少可以在这一时期找到渊源。可以说，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为其后中国封建社会的女子教育孕育出了胚胎。

注 释

〔1〕《白虎通》卷1，见《百子全书（一）》，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5月据扫叶山房1919年石印本影印本。下同。

〔2〕《尸子》卷上《君治》，见《百子全书（三）》。

〔3〕《白虎通》卷1

〔4〕参见闻一多：《神话与诗·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载《闻一多全集》第一册，第98—99页，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另参见郑慧生著《上古华夏妇女与婚嫁》，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8月第1版，第69—71页。

〔5〕《商子》卷1《西征篇》，见《百子全书（三）》。

〔6〕《庄子·盗跖篇》，见《百子全书（八）》。

〔7〕《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4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4月第1版。

〔8〕〔9〕〔10〕〔德〕利普斯著《事物的起源》第十章《无书的教育》，汪宁生译，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年版，第248、250、259页。

〔11〕李晖著《古代婚恋杂谈》，黄山书社1986年12月第1版，第30页。点为引者所加。

〔12〕同上，第32页。

〔13〕〔德〕利普斯著《事物的起源》第十章《无书的教育》，汪宁生译，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年版，第248页。

〔14〕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1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

〔15〕同上

〔16〕参见严汝娴《罕见的审新娘风俗》，载《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第三期。

〔17〕宋恩常《家长制家庭与一夫一妻制家庭》，《云南少数民族社会与家庭制度研究》（I）第390—391页，云南大学历史研究所民族组1978年版。

〔18〕〔19〕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9、16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

〔20〕许慎《说文解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0月第1版，第102页。

〔21〕《左传》哀公元年。见中华书局1980年10月影印〔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本，下同。

〔22〕参见孙森著《夏商史稿》，文物出版社1987年12月第

1版，第490—522页。

[23] 刘向《古列女传·夏桀末喜传》。顾氏刻本。下同。

[24] 郭沫若《殷契粹编》1239；方法敏《金璋所藏甲骨卜辞》548；容庚《殷契卜辞》808。

[25] 《列宁选集》第4卷，第71页，人民出版社1960年4月第1版。

[26] 《诗·北山》。见中华书局1980年10月影印《十三经注疏》本，下同。

[27] 《左传》桓公二年。

[28] 《左传》昭公七年。

[29] 《国语·晋语》。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06册，第107页。台湾商务印书馆本。

[30] 《中国古代教育史略考》，《师大学刊》第2集，中华民国32年6月出版，第25页。

[31] 参见孙作云著《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中华书局，1966年4月第1版，第117页。

[32] 《诗·豳风·七月》。

[33] 《诗经·国风·行露》。

[34] 《白虎通》。

[35] 《论语·季氏篇》。见中华书局1980年10月影印《十三经注疏》本，下同。

[36] 《穀梁传·僖公九年》及《孟子·告子下》。见同上书。

[37] 《论语·述而》。

[38] 《论语·阳货》。

[39] 《孟子·滕文公下》。

[40] 《礼记·丧服子夏传》，《礼记·郊特牲》，《穀梁传》，《左传》杜预注。见中华书局1980年10月影印《十三经注疏》本。下同。..

[41] 《礼记·昏义篇》。

[42] 董说《七国考》卷12引《谭桓新语》。见缪文远订补《七国考订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4月第1版，第699页。

[43] 《史记·商君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9月第1版。

[44] 《战国策》。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3月第2版，第450页。

[45] [46] 刘向《古列女传·仁智》。

[47] [48] [49] [50] 刘向《古列女传·母仪》。

[51] 《墨子·非乐上》。见《百子全书（五）》。

[52] 《孟子·尽心篇》。

[53] 《韩非子·难二》。见《非子全书（三）》。

[54] 《孟子·滕文公下》。

[55] 《战国策·秦策》。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3月第2版，第127页。

第二章 秦汉时期的女子教育

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女子教育形成时期，在我国女子教育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现将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情况分两节介绍于下。

第一节 秦代的女子教育

秦于公元前 221 年灭掉齐国，结束了诸侯割据称雄的时代，统一了中国，建立起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国家。

秦统一中国后，秦王嬴政采纳了李斯的建议，实行了一系列巩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措施，特别是对女性的限制变得更加严格起来。由于秦朝仅有十几年的时间，女子教育成就不大，在此只笼统地介绍一下当时的女子教育情况。

秦攻破各诸侯国后，收罗美女藏于秦宫。史载“秦每破诸侯，写放其宫室，作之咸阳北阪上，南临渭。自雍门以东，至泾渭，殿屋复道，周阁相属。所得诸侯美人、钟鼓以充之”。^①“后宫列女万余人，气上冲天”。^②同时还选择六国礼仪中适合秦国的加以采纳，制定了秦朝的礼仪制度，规定了宫规。在夫人之下设美人、良人、八子、七子、长使、少使等名目，以别宫女，使她们各处其位，各安其分，各尽其事。

秦始皇十分注重女性的“贞节”，大力提倡“贞节”教育。通过在泰山、会稽、琅邪台等处立碑，颁布禁令，教育天下。如

《泰山刻石》规定“贵贱分明，男女礼顺，慎遵职事，昭隔内外，靡不清净”。《会稽刻石》中更详细说：“伤省宣义，有子而嫁，倍死不贞。防隔内外，禁止淫佚，男女絜诚。夫为寄赍，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康清”。在这里，秦始皇反对已生有子女的妇女再嫁，又主张严加防止男女间发生淫乱的事，对于那些因通奸而寄居于女子家中的所谓“寄赍(jiā)”，宣告“杀之无罪”。对于私自改嫁的妇女，规定子女不能承认她是母亲。这样讲究女子贞操，用国家法令对女子严厉约束，是前所未有的。秦始皇还以朝廷名义表彰守洁不嫁的寡妇。如巴寡妇清“用财自卫，不见侵犯”，秦始皇称她为“贞妇”，还特地为她筑了“女怀清台”，开了政府表彰贞妇、烈女的先河。此后，一本又一本表彰贞妇烈女的《烈女传》的出现并成为女教书，要求女子以她们为榜样，在这里可见端倪。

秦代对民女还制定了一条重新沦为奴隶的律令，规定丈夫盗千钱者，妻子即收为奴^[3]，把男性的罪恶无端地强加给妇女。秦二世对女性的压迫更为残酷。他公开违背秦献公曾于公元前384年（秦献公元年）明令废止人殉的规定，复活了残酷的人殉制度。当秦始皇死后，他称“先帝后宫非有子者，出焉不宜”，皆令从死，后宫妇女全部殉葬。为了防止有人泄露陵墓的机密，“尽闭工匠藏者，无复出者”。^[4]据《汉书·楚元王传》提到，这次殉葬的宫女和被害的工匠“计以万数”。

秦的残暴统治，特别是大量男丁服役而死，使老百姓产生了怕生男孩的心理，民歌曾有“生男慎勿举，生女哺用脯。不见长城下，尸骸相支柱”，这样使民间女子地位相对前代有所提高。但总的来看，秦代的女子教育成就不大。

第二节 汉代的女子教育

秦王朝的残暴统治，激起了人民的反抗。公元前 209 年爆发了陈胜、吴广等领导的农民起义。公元前 206 年，刘邦带领的起义军攻入咸阳，秦子婴投降，秦朝灭亡。继后，刘邦和项羽进行了长达四年的“楚汉战争”，最后刘邦取胜，建立了西汉王朝。西汉王朝一直持续到公元 25 年，由光武帝刘秀建立的东汉王朝所取代。东汉王朝一直持续到公元 220 年为止。这长达 420 余年的汉王朝在女子教育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就，可以说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是我国封建女子教育的形成时期，在我国女子教育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现将这一时期女子教育情况介绍如下。

一、封建礼教的定型及其对女子教育的影响

礼教是束缚人的思想、行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礼节和伦理道德规范。它的形成经历了一个不断发展的长期过程。礼，原是原始社会人们祭祀祖先的一种仪式规则。“礼”字写作“禮”。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载，礼“履……足所依也，引伸凡所皆曰履。……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豐。礼有五经，莫重于祭。故礼字从示。豐者，行礼之器”^{〔3〕}。到夏商时，“礼”发展成为维护奴隶社会等级制和统治秩序的准则。为了严格奴隶主贵族的等级制度，周统治者进行了制礼作乐的工作，形成了以吉、凶、军、宾、嘉等为主要内容的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尊卑、长幼、亲疏、贵贱等各有等差。其中有专门针对女子的，如《仪礼·丧服》有“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的“三从”主张。《周礼·天官冢宰·九嫔》主张妇女应具有“四德”即“妇德、妇言、女容、妇功”。孔子提出了妇女有“七出”，即不顺父母出、无子出、嫉妒出、淫僻出、恶疾出、多口舌出、窃盗出。这就把离婚的特权操纵在男子手里，为丈夫更好地

压迫妻子提供了理论依据。《礼记·内则》详述了作媳妇的道理：“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而西周形成的宗法制进一步剥夺了女子的权利。在宗法制下，女子无财产继承权；在家族里，女子出嫁就等于永远被开除，与自己的宗族脱离了关系。《礼记·曾子问》上说：“嫁女之家，三夜不熄烛，思相离也”，即是说嫁女的家庭，三夜点着蜡烛，让女儿和家里人多叙叙、多看看，因为大家要永远分别了。在讲究礼节的场合，女人和家庭中最小的辈分一样，坐立都不能在重要的地方，如《礼记·曲礼》上载有“为人子者，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否则便是“不成体统”。死了人穿孝衣，若死的是母系亲戚，则不准穿重孝衣，女人不能进家祀。甚至在女孩一生下来就被认为是下贱的东西。《诗经·小雅·斯干》上载“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褐，载弄之瓦。无非无仪，唯酒食是议，无父母诒罹”。周时还初步形成了“男女授受不亲”的观念，社会上要求女子保持贞节也有所抬头。秦时进一步发展，已用法律劝导贞节。汉代时更是用法律奖励贞节。《后汉书·安帝本纪》载：元初六年，二月诏赐贞妇有节义者谷十斛。这种用名利引诱妇女守贞节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随着汉代儒学的勃兴，封建伦理道德规范和礼节经过董仲舒、班固、班昭等人的加工，形成了一套定型的封建礼教。董仲舒曾向汉武帝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并被采纳，使儒学获得了大发展。加之董仲舒的“天人合一”、“天人感应”及“性三品”说的宣扬，使儒家思想披上了神秘主义色彩。孔孟“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观念得到大力宣扬，形成了“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五常”（即仁、义、礼、智、信）的封建伦理规范。夫为妻纲与君为臣纲、父为子纲一起成为构筑整个封建社会纲常名教的基础。经过班固、班昭等人的进一步发展，

形成了以“三教”、“三纲”、“四德”、“五常”、“六纪”等组成的封建礼教系统，使封建礼教得以定型。所谓“三教”就是“忠、敬、文”，具体要求失野而教以忠，救野之失而教以敬，救鬼之失而教以文，使人“内忠外敬文饰”^{〔6〕}。所谓“六纪”，即“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也……敬诸父兄，六纪道行。诸舅有义，族人有序，昆弟有亲，师长有尊，朋友有旧”。^{〔7〕}班固还详细阐述了三纲六纪的关系。他说：“何谓纲纪，纲者张也，纪者理也。大者为纲，小者为纪，所以疆理上下，整齐人道也。人皆怀五常之性，有亲爱之心，是以纪纲为化，若罗网之有纪纲而万目张也。”^{〔8〕}他认为“六纪为三纲之纪”^{〔9〕}，把三纲六纪神秘化和神圣化。他说：“所以称三纲何？一阴一阳谓之道，阳得阴而成，阴得阳而序，刚柔相配，故六人为三纲。三纲法天地人，六纪法六合”^{〔10〕}，并对三纲、六纪作了一一诠释。关于“夫妇”，他说：“夫妇者何谓也？夫者扶也，以道扶接也；妇者服也，以礼屈服”。^{〔11〕}他还说：“妇人无爵何？阴卑无外事，是以有三从之义，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故夫尊于朝，妻荣于室，随夫之行”^{〔12〕}。班固之妹班昭对妇女应具有的“四德”进行了诠注，她说：“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是谓妇德。择辞而说，不道恶语，时然后言，不压于人，是谓妇言。盥浣尘秽，服饰鲜洁，沐浴以时，身不垢辱，是谓妇容。专心纺绩，不好戏笑，絮齐酒食，以奉宾客，是谓妇功。”^{〔13〕}由上可见，到汉代，经过董仲舒、班固、班昭等人的加工，就将周以来的封建伦理道德规范和礼节系统化了，使封建礼教从此定型。“三纲五常”、“三从四德”，加上董仲舒宣扬的有意志的天，这就构成了封建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四种统治权力。从此，这种歧视、压迫女子（特别是劳动人民女子）的封建礼教被奉为圣典，在社会上广泛传播，成了中国封建社会女子教育总的指导思想。此后的封建女子教育大多以这些伦理规范和纲常礼教为内容，毒害着一代又一代的女子。

二、汉代的女子教育

汉代和前代一样，女子无权受学校教育。女孩在十岁以前，大致和男孩一起受同等的教育，接受生产生活等方面的基本知识。一过十岁，女孩则深处闺房接受姆教。一直到出嫁之前均是如此。当时女孩子主要学习纺织、缝纫、做饭、祭祀、音乐、礼仪、经书等。如《玉台新咏》中的《古诗无人为焦仲卿妻作》，记述有建安年间庐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刘氏年轻时所受教育内容。刘氏之母在谈到刘氏所受的教育时这样说：“十三教汝织，十四能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知礼仪，十七遣汝嫁，谓言无誓违”。刘氏自己也说：“十三能织素，十四学裁衣，十五弹箜篌，十六诵诗书”。总之，以学习将来如何作媳妇为原则。出嫁以后应辛勤劳作，“鸡鸣入机织，夜夜不得息”，行为处处应合礼节，顺从舅姑丈夫等，否则便有被休弃的可能。此外，每年七月七日晚上妇女的乞巧（用针作各种游戏）和每月十九日的妇女欢聚日，也是女子受教育的重要机会。乞巧无疑可促进女子缝纫技术的提高，而妇女欢聚会 对妇女思想的交流和净化、良好情感的培养、各种知识技能的增进等起着重要的作用。

汉代较前代的女子教育也有其特别之处，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有部分书香世家女子受到较高的教育。

由于统治阶级崇尚儒术，使社会上出现了一大批经学入才。这种人家因书史是父兄的专业，闲时，也一任家中女儿去学。使一部分书香世家女子有机会接触到高深广博的学问，乃至成为名家、学者。这样的女子在汉代颇不少，尤以东汉为多。著名的如班婕妤、班昭、徐淑、蔡琰、章帝窦皇后、和帝阴皇后、和帝邓皇后、王美人、左姬、皇甫规妻等，她们都能写诗作文，才能出众，为时人及后人所称赞。如班昭六岁失去父亲，靠兄长为人抄写文稿度日。十四岁嫁给曹世叔为妻，又不幸早寡，后来其兄班固因卷

入政治集团内讧，被人诬告，死于狱中。生活的压力和不幸并没有使她放弃追求学术的志向，她强忍失去亲人的悲痛，在皇家的藏书阁潜心攻读大量史料、典校秘书，缀辑所闻，续完了父兄留下的《汉书》的八表和《天文志》，在极其艰苦的条件下完成了我国第一部断代史著作——《汉书》，并对该书的文字作了大量的疏通工作，以便更多的读者能通晓。她还在文学、政学、经学方面有很高造诣，写下了许多赋颂。由于她学识渊博，和帝时被召入宫，专门教导后妃，朝廷上下尊称她为“曹大家”。当然，象这样有机会获得高深学问的女子在整个汉代女性中还是极少的。广大劳动人民的女子仍只能在生产生活中受极其有限而又粗浅的教育，学习些最基本的生产生活知识和封建伦理道德。

第二，汉代贵族妇女很重视化妆术。

在汉代，贵族之家的女子大多要学习如何打扮自己。当时妇女开始用铅粉、水银、胭脂等饰物描眉、涂脸。宫廷妇女特别如此。妃嫔们为取悦皇帝，除穿着日益华丽外，发式、眉样也日新月异。汉代的化妆术对后世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到唐代时，化妆术已成为一门专门的学问了。

第三，汉代民间道教兴起，道教在部分女子中传播开来，女子教育中便增加了道教内容。

道教是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民间道教的兴起大致在东汉末年，其渊源可追溯到古代的原始宗教——巫术。从事巫术的人，男的叫做觋，女的叫做巫。《说文》中载：“巫，祝也，能齐肃事神明者，在男曰觋，在女曰巫”。可见觋巫是专门代人祈祷神明，以符咒求神明保佑，把人的祈愿转告给神，把神的话转给人的职业娱神者。到战国末期，不仅有神仙方士，而且有懂神术、仙术、又有学说的神仙家。其欺骗性很大，其学说不断传播开来。民间信奉的人日渐增多。后来秦始皇也深信不疑，汉武帝“尤敬鬼神之祀”^{〔14〕}，当时神仙方士更受重用。神仙方术派对阴阳五行、墨家及

道家思想大加吸收，这样便形成了民间道教的基本思想。主要反映在《太平清领书》（简称《太平经》）中。

民间道教接受了墨家学派社会平等思想。《太平经》说：“夫天名阴阳男女者，本元气之所始起，阴阳之门户也。人所受命生处，是其本也”^{〔15〕}。认为阴阳是不可分割的，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缺一不可地构成矛盾的双方，阴阳合生出万物，所以男女两性在繁衍人类中是平等的。由此反对歧视和虐待女子。认为虐杀女子是“绝地统”，是灭人类的犯罪行为。主张男女应当结婚生子，反对“贞男”、“贞女”之说。甚至把“男女相和”看成是“治事之本”。这种充分肯定男女在繁衍人类中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思想是很可贵的。虽然在《太平经》中也主张“二女共事一男”，但它主要是从男性的生理结构和生物本性立论的，这与当时贵族世俗派把猎美色、行淫欲当作一种享受是完全不同的。

基于人人在天地的养育方面是平等的思想，民间道教主张男女均可入道接受教育。张角创立的“太平道”，张陵、张衡、张鲁等组织的“五斗米道”都吸收男女加入，特别是“五斗米道”尤为如此。张陵、张衡、张鲁加上他们的三位妻子号称“三师三夫人”，张鲁的母亲还一度作为“五斗米道”的实际中坚人物。《后汉书·刘焉传》载：“沛人张鲁，母有恣色，兼挟鬼道，往来焉家，遂任鲁以为督义司马，与别部司马张修将兵掩杀汉中太守苏固，断绝斜谷，杀使者”。这里的“鬼道”即指“五斗米道”。可见张鲁母亲的地位是很高的。由此可知，东汉确有女子信教、传教。

民间道教十分强调学习的重要性，认为世上没有天生的好人和坏人，好人和坏人的区别是由于学习不同造成的。《太平经》上说：“人安得生为君子哉？皆由学之耳。学之以道，其人道；学之以德，其人得〔德〕；学之以善，其人善；……学之以恶，其人恶；学之以文，其人文；学之以伪，其人伪；学之以巧，其人巧”。^{〔16〕}又说：“贤者异士，本皆无知，但由力学而致也”。^{〔17〕}要求学习时应

做到熟读、善思、力行、博学。又说：“得书读之，常苦其不熟，熟者自悉知之。……故圣人力思，君子力学，昼夜不息也，犹乐欲象天，转运而不止，百川流聚，乃成江海。……故人不博学，所睹不明”。^{〔18〕}为了达到博学，除读书外，还主张亲自实践、戒除浮华。《太平经》载：“古之学者，效之于身，今之学者，反效之于人。古之学者以安身，今之学者浮华文。不积精于身，反积精于文，是为不知其恨矣”。^{〔19〕}认为：“以浮华传学，违失天道之要意，令后世日浮浅，不能善自养自爱，为此积久，因离道远”。^{〔20〕}“入浮华，凡入大迷惑穷困矣，便成太凶恶之路”。^{〔21〕}此外，主张学习应拜“明师”，“凡学者，乃须得明师，不得明师，失路矣。”^{〔22〕}这种强调为学的重要，要求熟读、善思、力行、博学等无疑对女子求“道”起了积极作用，强调“自尊自爱”的修养方法和明师的重要作用，为后来许多女子出家拜师和修行有着重大影响。《太平经》主张有道德的人（不管男女）都应以道德教人，否则便是犯了“不可除”的罪，要遭天地的惩罚，强调传教者应以道德教育人，这无疑对提高女子的道德修养起着重要作用。主张女子应积极传教，这对女子自身的提高也是很好的鞭策。这些对后来道教女子教育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随着民间道教的衰落，民间道教教育中关于女子教育的好思想、好做法被日益兴盛的官方道教教育所继承，继续发挥着它的作用。

第四、汉代女子文学艺术教育较前尤为发达。

汉代女子文学较前数代发展尤快。钟惺曾说：“古人中女子作诗，亦只因事写情，演入声调；虽单词质语，必曲折奥衍；非如今人累累成篇，比事属偶，作游戏玩弄事也。喜怒哀乐之致，因乎情而止乎性，至于绵婉骀宕，读者自相感发，作者未必能知”。^{〔23〕}汉代出现了许多女作家，如唐山夫人、班婕妤、班昭、卓文君、王昭君、徐淑、苏伯玉妻、蔡琰等等，其文章不独照耀当时，且大

有影响于后世。如房中歌和汉乐府本期获得了大发展，妇女五言诗本期兴起并获得了初步的发展。而妇女文学家中，王昭君的诗文，班昭的赋颂、铭诔、问注、哀辞、书撰、上疏、遗令以及代表作《女诫》，徐淑与苏伯玉妻的诗，蔡文姬的《悲愤诗》和《胡笳十八拍》等对魏晋文学都产生了相当影响。这些文学才女的出现与其受教育是分不开的。至于她们受文学教育的情况怎样，因史载甚略，了解不多。

在女子艺术教育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女子书法教育。如才女蔡文姬随其父蔡邕学书法，蔡邕把自己颖悟自创的笔法教给蔡文姬。文姬虚心好学，造诣甚高。后文姬还传其笔法给魏大臣钟繇。大司农皇甫规的妻子扶风（今陕西兴平东南）马夫人也是书法家。据《后汉书·列女传》载，她“善属文，能草书。时为规答书记，众人怪其工。”唐张怀瓘在《书断》中还说她“工隶书”。可见她受过良好的书法教育。此外，汉代的女子音乐教育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在此就不详述了。

三、汉代的女子教育家

汉代是封建女子教育的形成时期，这一时期涌现了一大批关心女子教育的人，东汉比西汉尤多，他们大多没有从事过专门的女子教育工作，不过他们的思想中确有不少关于女子教育的精妙见地。其中著名的有贾谊、刘向、班昭、邓绥、蔡邕等。现将他们的女子教育思想介绍于下。

1. 贾谊的女子教育思想

贾谊（公元前200年——前168年），洛阳（今河南洛阳东）人，时称贾生。十八岁时，以能诵读诗书、善文章为郡人所称誉。廷尉吴公荐于文帝，被任为博士。不久迁太中大夫，因遭大臣周勃、灌婴等排挤，贬为长沙王太傅。后为梁怀王太傅。他曾多次上疏，批评时政。建议用“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办法，削弱诸侯王势力，巩固中央集权。主张重农抑商，“驱民而归之农”。并

力主抗击匈奴。主要著作今人辑为《贾谊集》，包括《新书》十卷。他的女子教育思想主要集中在《新书》中。现将其女子教育思想概括如下：

(1) 主张用“礼”来教育女子，使之具有良好的品德，尽而明尊卑之序。他说：“道德仁义，非礼不成；教训正俗，非礼不备……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24〕}要求用礼来守“尊卑之经，强弱之称”。^{〔25〕}于是把“君惠、臣忠、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德”作为“礼”的最高标准。因此他要求培养女子具有“柔”、“慈”、“德”三种品德，这样就可以正风俗，行仁义。他说：“妻柔则正，姑慈则从，妇德则婉”。^{〔26〕}可见，贾谊要求培养女子柔顺服从的品质。这就给整个中国封建社会女子教育定了调，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2) 主张妇女应注重胎教，以便生育良好的后代。据史可知，西周时人们就注重胎教了，周后妃妊成王时“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独处而不倨，虽怒而不詈，胎教之谓也。”^{〔27〕}而对胎教进行理论探讨并加以专门论述则始于贾谊。

贾谊提出要生育良好的后代，首先应“正本”。所谓正本即重视婚嫁。他指出：“《易》曰：‘正其本而万物理，失之毫厘，差以千里。’故君子慎始也。《春秋》之元，《诗》之关雎，《礼》之冠婚，《易》之乾坤，皆慎始敬终云尔。素成，谨为子孙婚妻嫁女，必择孝悌世世有行义者。如是，则其子孙慈孝，不取淫暴。”于是他将胎教之道“书之玉版，藏之金柜，置之宗庙，以为后世戒。”^{〔28〕}所谓“素成”即父亲和母亲因素结合而成的。他的“父母善，子必善”的血统论是没有科学依据的，应当批判。但他主张把道德的好坏作为选择配偶的标准，这不失为一个精妙之举。除正本外，他还主张应对妇女进行良好的胎教，认为有了良好的胎教，才能生育良好的后代。他根据青史氏的《记》中所载，详细阐述了自己的胎教思想。其一，注意孕妇所处环境，“七月而就葵室”；其

二、注意孕妇的营养和音乐对胎儿的影响，“所求声音非礼乐，则太师抚乐而称不习；所求滋味非正味，则太宰荷斗而不敢煎调”。要求声音合礼乐，食物宜正味；其三，注意居处及情绪调适，做到“立而不跛，坐而不差，笑而不喧，独处而不倨，虽怒而不詈”。⁽²⁹⁾

贾谊作为一个教育家，他在短短三十二年的生涯中从事教育实践的时间并不长，只作过几年长沙王太傅和梁怀王太傅，但他却提出了丰富的教育思想。在女子教育方面，他主张女子应具有良好的品德（当然其品德具有历史局限性），主张妇女胎教，强调女子择偶应注重道德品质等等对当今的女子教育仍有借鉴价值。

2. 刘向的女子教育思想

刘向（约公元前 77 年—前 6 年），本名更生，字子政，沛（今江苏沛县）人，著名经学家、目录学家、文学家。曾任谏大夫、宗正、光禄大夫、中垒校尉。著述颇多，多已亡佚，明人辑有《刘中垒集》。另有《洪范五行传》、《新序》、《说苑》、《列女传》等行于世。他的女子教育思想主要反映在他的《列女传》中。《列女传》的问世，有其深刻的时代背景。从武帝时起，儒家思想占据了国教地位，随之按照儒家思想所规定的封建礼教成为法定的东西。如注重孝道，惠帝以后历代的溢被加上“孝”字这一点就可证明；提倡妇女守贞节；政府宣扬三纲五常等。加之西汉初年人口很少，政府提倡并鼓励早婚，使大批身心发育未成熟的少男少女过早地就知道男女之事，使社会上淫风盛行。有关这方面的事，《汉书》记述很多。这种弊害，宣帝时，宰相王吉上书说：“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父母之道而有之，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³⁰⁾刘向痛感当时社会现实极不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和政府提倡封建礼教，于是主张对统治阶级女子们进行教育，以此来影响民间，达到“转变”世风的目的。这样，我国第一本女教书，也许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公开出版的女教书——《列女传》便产生了。⁽³¹⁾

刘向著《列女传》是呈给汉成帝以教育后宫女子的。《古列女传序》载：“古列女传八篇，刘向所序也……当赵后姊娣嬖宠时，奏此书以讽宫中”。其宗旨是用人物来说明母仪、贤明、贞顺、仁智、节义、辨通等妇女生活准则。现将《列女传》的女子教育思想归纳于下。

(1) 提倡母仪。其标准是“贤圣有智，行为仪表，言则中义，胎养子孙，以渐教化，既成以德，致其功业”。^[32]具体要求作人母的应当做到：其一，具有广博的知识、良好的品德为教育子女服务。刘向称赞契母简狄“性好人事之治，上知天文，乐于施惠”，善教契“理顺之序”，终于使契成为名人。^[33]对周室三母太姜“贞顺率导，靡有过失”、太任“端一诚庄，惟德之行”、太姒“仁而明道”^[34]以及鲁季敬姜“博达知礼”、“备于教化”^[35]等品质大加赞扬，希望当时做母亲的应以她们为榜样，注重品德的陶冶，以便教育好后代。其二，善于教育儿子使之成大业，教育女儿、儿媳等守妇道、尽妇职。刘向以姜嫄教弃、涂山教启、太姒教武王等十子、孟母教孟轲等为例，要求作人母的应尽力培养自己的儿子，使他们具有远大的志向，在事业上有所建树。又以汤妃有嬖“明教训”、“统领九嫔，后宫有序，咸无妒媚逆理之人”^[36]；齐庄姜傅母能针对庄姜“操行衰惰，有冶容之行，淫泆之心”^[37]妇道不正而大加教化，终使庄姜自惭而改正；以及武王母太姒“仁而明道，旦夕勤劳以进〔尽〕妇道”^[38]等为例，要求作母亲的守妇道、尽妇职并能以此教育女儿、儿媳等。要求妇人“精五柝晷酒浆、养舅姑、缝衣裳”，只能“有闺内之修而无境外之志”，要求妇人“无擅制之义而有三从之道”^[39]。其三，注重胎教，以便生育良好的后代。刘向主张孕妇小心谨慎，注重食、行、住、感等，以利胎儿的生长发育。主张妇女一旦有娠，“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40]“寝不侧，坐不边，立不跂，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夜则令瞽谨诗，道正事”认为这样生出的孩子“形

容端正，才德必过人矣”。同时还强调妊子时要谨慎所感，认为“感于善则善，感于恶则恶。人生而肖万物者，皆其母感于物”。^{〔41〕}

(2) 主张女子贤明。其标准是“廉正以方，动作有节，言成文章，咸晓事理，知世纪纲，循法兴居，终日无殃”。^{〔42〕}具体要求女子做到言行合礼；戒淫心而兴德政；以义易利；善荐智人、能人以成宏业；恭而有让；乐贫行道，乐道远害；躬耕以食，亲绩以衣等。最终达到“以全身复礼”^{〔43〕}的境界。

(3) 主张女子仁智。其标准为“豫识难易，原度天道，祸福所移，归义从安，危险必避，专专小心，永惧匪懈”^{〔44〕}。具体要求女子做到善知“天道”、“人道”；明于事理，审微防害；视高见远；开善遏淫；知道德；持贞守礼等。

(4) 主张女子贞顺。其标准为“修道正进，避嫌远别，为必可信，终不更二，天下之俊，勤正洁行，精专谨慎”^{〔45〕}。无倚之时则殉节；严守男女之别，“坐不同席，食不共器，殊橰枷，异巾栉”^{〔46〕}；受辱后应以死求荣；夫死不嫁，爱养其姑等。

(5) 提倡女子节义。其标准为“必死无避，好善慕节，终不背义，诚信勇敢，何有险谗，义之所在，赴之不疑”^{〔47〕}。具体要求女子做到：不贪贵乐利而忘义理；行为不失仪节；爱他人之子胜过己子；“持节行义，不以私害公”；^{〔48〕}执义无二夫；“信而好义，洁而有让”；^{〔49〕}戒不孝戒淫佚；为义应“洁而不污”、“舍命不渝”^{〔50〕}等。总之，以追求“杀身以成仁，无求生以害人”^{〔51〕}为最高境界。

(6) 主张女子应具有“辨通”之才。其标准为“文辞可从，连类引譬，以投祸凶。推摧一切，后不复重，终能一心，开意甚公”^{〔52〕}。具体要求女子做到博学善辩；谈吐文雅；微言大义；善谈国政；善佐其夫；无迁怒之德等。

(7) 反对女子孽嬖。认为“亦甚嫚易，淫妒莢感，背节弃义，指是为非”^{〔53〕}最终会遭祸，以此从反面教育女子应持节守义、戒淫

嫉妒，明辨是非。主张女子不能“美于色，薄于德，乱孽无道”^{〔54〕}，危害国家，损及他人。

刘向著《列女传》是希望把当时统治阶级提倡的封建伦理道德和礼仪规范作为高高在上的皇帝与其僚属相处的理想方式，认为王教应由内及外即从皇帝身边的人开始实施，由此以一些“妇女榜样”来教育后宫女子，希望她们在宫中发挥积极作用，并用以感化民间女子，这是有其进步意义的。他把儒教奉行的“尊贤”思想作为女子教育的指导思想，希望女子尽量养成母仪、贤明、贞顺、仁智、节义、辨通等品质，成为贤人，成为坚强、伟大、杰出的人而不是乖戾歹毒的刁妇恶女，由此列举古代杰出女性为女子学习的榜样，把古代刁妇作为女子前车之鉴。值得注意的是，他并不是要求女子一定要众长具备，只要有一善可取，便加以赞颂。这些对我国女子教育有着积极的贡献。当然，《列女传》中也有一些蔑视女性的思想，宣扬封建的“三纲”，片面强调女子贞顺、持义守节，把祸凶无端的归罪于女子，这是应当批判的。刘向在当时社会忽视女子教育的情况下主张女子受教育并编著女教书，这种献身于女子教育的精神是值得我们学习的。《列女传》的出现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后世许多女教书都模仿《列女传》的体裁写成。

3. 班昭的女子教育思想

班昭（49——约120年）名姬，字惠班，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北）人，东汉史学家、文学家。班彪之女、班固之妹、曹世叔妻。早寡，和帝时入宫中。续完《汉书》并亲授马融等人诵读。曾任皇后、妃嫔的教师，号为曹大家（gū）。著有赋、颂、铭、诔、问、注、哀辞、书、论、上疏、遗令共十六篇。有《东征赋》、《女诫》等行于世。其女子教育思想集中反映在《女诫》之中。

《女诫》的出现，是当时时代的产物。东汉王朝是在镇压农民

起义的血泊中建立起来的，光武帝刘秀亲自领教了农民起义的巨大威力。他鉴于西汉权宦当政，外戚篡权，以及地方权重，尾大不掉等历史教训，采取了一系列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措施，把皇权尽量控制在自己手中。而东汉又是以豪强大地主为主体建立起来的，专制主义的官僚机构虽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维护了国家的统一，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但豪强地主又依靠这个专制政权肆无忌惮地压迫和剥削农民。因而从东汉建立一开始，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矛盾就十分尖锐，小规模农民起义在各地不断发生。面对这种情况，东汉统治者除了继续用暴力手段进行镇压外，也尽力使用怀柔手段。刘秀就曾说过：治理天下应以柔道。这样西汉产生的谶纬学被东汉统治者视为至宝，把儒家思想奉为正宗大力推行。明帝还亲讲经书，章帝曾令儒臣论定五经，编成《白虎通》，进一步把儒家经学同阴阳五行和谶纬学糅合在一起，宣扬唯心主义的“天人合一”说教，把“三纲”作为永恒不变的伦理规范和政治准则，大肆鼓吹“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把君权、父权、夫权进一步绝对化。加之当时外戚专权，宦官跋扈，朝政纲纪松弛，出现了所谓道义衰微的局面，这也严重地影响了正宫。而班昭自幼生长在儒学之家，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很早就接受了封建的纲常礼教，曹世叔死后，她守节至死，可见她受封建礼教的毒害是很深的。班昭为了迎合统治阶级提倡封建礼教，并改变宫中女性参与政治和外戚专权的局面，著成了《女诫》一书。

《女诫》除自序外共七篇，即卑弱第一，夫妇第二，敬慎第三，妇行第四，专心第五，曲从第六，和叔妹第七。虽全文只有一千六百字，却包含着十分丰富的女子教育思想。现将班昭的女子教育思想归纳于下。

(1) 主张女子应与男子一样受专门的、较为正规的教育。班昭说：“察今之君子，徒知妻妇之不可不御，威仪之不可不整，故

训其男，检以书传；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礼义之不可不存也。但教男而不教女，不亦蔽此之数乎？《礼》八岁始教之书，十五而至于学矣。独不可依此以为则哉？！”^{〔55〕}主张女子应与男子一样接受书本知识，这是当时千千万万中国女子的心声，在当时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班昭又把女子教育的目的局限于“事夫”，这就大大降低了她主张女子受教育的革命性，最终未逃出宣扬封建礼教的框框。

（2）女子教育内容是封建的“三从”、“四德”。她说：“夫有再娶之义，妇无二过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违，夫故不可离也”。^{〔56〕}这样，她把事夫作为天经地义、不能违反的事，把夫比作天，成为不可违抗的神明，比起刘向《列女传》中“夫在则倚夫”即把丈夫仅仅作为“依靠”倒退多了，既然丈夫成了不可违抗的神明，自然对丈夫的父母——舅姑则应该无条件地顺从，对于叔妹之辈也应和悦周旋。这是由于女人天生就“卑弱”的缘故，于是她把“卑弱”故在章首。在她看来，这自然不无道理。她为了说明女子“卑弱”还引经据典或类比推理地加以论证。她说：“古者生女三日，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57〕}。“夫妇之道，参配阴阳”，^{〔58〕}“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59〕}其目的就是要将女子培养成具有强烈自卑感、弱不经风、供男子任意玩乐役使的奴隶而已。由此可见班昭的用心了。

班昭还对妇女“四德”进行了系统的诠释，并将“四德”作了人为的限定，反对妇德具有“至德”。她说：“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妇言不必辩口利辞也”、“妇容不必颜色美丽也”、“妇功不必工巧过人也”^{〔60〕}，这就抛弃了刘向《列女传》主张培养坚强、伟大、杰出的女性的好思想，而这又恰恰出自女人之手，不能不说是中国女性的一大悲哀！她所规定的妇女四德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如“妇德不必才明绝异也”为后来“女子无才便是

德”、“女子习文则淫”的反动观念的出现提供了土壤。

与此同时，她还以“名称（荣誉）”来诱导女子，要求女子遵“常道”即“明其卑弱”、“明其习劳”、“明当主继祭祀”，^{〔51〕}说什么“三者苟备，而患名称之不闻，黜辱之在身，未之见也”，^{〔52〕}要求女子为“持义守节”的空名而“忍辱含垢”，培养起容忍的品性，以便任男子宰割而不反抗。这对后来统治者大力提倡并奖励贞节，文人墨客为贞妇、烈女在正史中列传、存名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虽然汉宣帝神爵四年（公元前58年）已开旌表节孝贞烈之端，但作为女人出面来“号召”女性自己这样做远比男性以皇权强制实施影响大。如果只有男性统治者的提倡而没有一大批象班昭这样的女性出来劝导，想必封建礼教不会对中国女子毒害那样深。这正如妇女的解放，如果只有男子的倡议而妇女不积极参加、去奋斗、去争取同样不会成功一样。

（3）注重对女子言传身教。班昭的丈夫曹世叔早卒。她便守节，身体力行封建伦理道德，她写道：“执箕帚于曹氏”“四十余载矣”，每天“战战兢兢，常惧黜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累。夙夜劬心，勤不告勇”^{〔53〕}。和帝召她入宫，命皇后妃嫔等拜她为师，要求皇后妃嫔等以她为榜样，恪守封建礼教节操。这对当时宫廷风气起了一定影响。在她去世时，皇太后也素服举哀，使监护丧事，可见她对当时的影响之大。

班昭《女诫》问世后，被当时皇宫中的女子当着经典奉行，成为宫廷女子的必读书籍。它的问世又为后来统治者奴役女性提供了理论依据。其影响远远超过了刘向的《列女传》。因为《列女传》只不过是罗列了一些事实，宣传做媳妇的一些准则。班昭的《女诫》才系统地把压抑女子的思想编撰起来，使它成为一把枷锁，牢固地锁在女人的脖子上。如她宣传男人至上，强调作妻子的曲不能争，直不能讼，只能永远做丈夫的附属品。尤其无理的是，班昭把丈夫对妻子的爱认为是一种“恩”，要求妇女即使得不到丈夫

欢心也不能忘情于丈夫，对丈夫的家人也应一味顺从。同时她还认为男女异行，强调女子应以柔弱为美，生男如狼，生女如鼠。生女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总之，她认为生女倒霉。她的这些观点被后人所接受，汉以后的女教书大多以《女诫》为蓝本，并在此基础上大加发挥，逐渐升级，日益苛刻。重男轻女的思想至今在我国相当部分人中存在，可见其流毒影响之深了。不过我们应看到，班昭被召入皇宫教育皇后及其他宫女时，正是外戚跋扈、专横的时代。如章帝时，一向擅权的窦宪被杀，梁氏得势，皇后阴氏由于牵连到巫蛊之事而被废黜，邓贵人成为皇后，邓氏外戚邓鹭极为横暴肆虐等。班昭想通过对皇后以及宫廷女子进行教育来预防外戚跋扈情况的出现，这在当时还是有一定进步意义的。同时班昭主张女子与男子一样应受专门的、较为正规的教育，并亲自编写女教书，这开创了女性关心女子教育的先河，对后世女子教育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4. 邓绥的女子教育主张

邓绥（81—121年）南阳新野（今河南新野南）人，东汉和帝后。六岁能读史书，十二岁通《诗》、《论语》，家人称她为“诸生”。永元年间（89—105年），入掖庭为贵人。阴后因事被废，升为皇后，临朝施政十七年。她自入宫后，拜班昭为师读经书，兼及天文、算学。她临朝时，深感贵族子弟不学无术的危害。她说：“传不云乎：‘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今末世贵戚食禄之家，温衣美饭，乘坚驱良，而而墙术学，不识臧否，斯故祸败所从来也。”^{〔64〕}并针对当时社会“承百王之敝，时俗浅薄，巧伪滋生，《五经》衰缺，不有化导，将遂陵迟”^{〔65〕}的状况，决心“褒崇圣道，以匡失俗”，^{〔66〕}设学校施教化。她便于汉安帝元初六年（119年）开邸第，设立一所贵胄学校，“诏征和帝弟济北、河间王子男女年五岁以上四十余人，又邓氏近亲子孙三十余人……教学经书”^{〔67〕}，并亲临监试。要求儿童“上述祖考休烈，下念诏书本意”^{〔68〕}，好好学

习。此外，她还受其老师班昭的影响，主张成年女子也应与男子一样读书，于是“诏中官近臣于东观受读经传，以教授宫人，左右习诵，朝夕济济”^{〔69〕}。

邓绥兴学虽有其特定的目的，但她主张贵族女子特别是宫廷女子受教育，并自办宫邸学校，兼收女生，开创了中国女子受学校教育及男女同校的先河。

5. 蔡邕的女子教育思想

蔡邕（132—192年）字伯喈，陈留圉（今河南杞县）人。东汉文学家、书法家。通经史、音律、天文，善辞赋，长于碑记。少博学，师事太傅胡广。灵帝建宁年间（168—172年）召拜郎中，与杨赐等订正今文《五经》和《公羊传》、《论语》文字，作为政府的官书。熹平六年（177年）上书言办鸿都门学等七事。不久因事免官。董卓征为祭酒，累迁中郎将，后因卓党死狱中。后人辑其文为《蔡中郎集》。

蔡邕十分关心女子教育，主张女子求学，以便得“道”，改变卑微之境。他说：“人无贵贱，道在者尊”^{〔70〕}。认为一个人有好的条件，如果自己不刻苦学习，终究不会有所建树，他说：“木以绳直，金以淬刚，必须砥砺，就其锋铄”，^{〔71〕}“明珠不莹焉发其光；宝玉不琢不成圭璋”。^{〔72〕}同时还强调学习应专心致一，他说：“鼫鼠五能，不能一技”^{〔73〕}。他还以身作则，亲自教育女儿蔡琰（字文姬），使蔡琰从小就受到文学的熏陶，博学善辩，擅长诗文，精通音律，成为当时杰出的女性之一。蔡邕不仅注重女子文化知识的学习，也注意女子良好品德的培养。为此，他著成《女训》一书，用以教育女子。

《女训》以女子良好心灵的培养与日常打扮作比喻，主张女子日日思善，以培养美好的心灵。他说：“心犹首面也，是以甚致饰焉。面一日不修则尘垢秽之，心一朝不思善则邪恶人之”^{〔74〕}。认为女子只知打扮而“不修其心”是一种错误。因为“面之不饰，愚

者谓之丑；心之不修，贤者谓之恶。愚者谓之丑，犹可；贤者谓之恶，将何容焉？”^{〔75〕}。要求女子应把心灵美与服饰美结合起来。在进行外表打扮时应时时处处想到内心的修养。他说：“览照试面，则思其心之洁也，傅脂则思其心之和也，加粉则思其心之鲜也，泽发则思其心之润也，用栉则思其心之理也，立髻则思其心之正也，摄鬓则思其心之整也”^{〔76〕}。强调女子心灵应“洁、和、鲜、润、理、正、整”。蔡邕教育女子注重心灵美与服饰美的统一，尤其强调美好心灵的培养，至今仍有现实意义。他把品德教育与日常生活融合为一体的教育方法，有其独到之处。陈宏谋对蔡邕女子教育法这样评价道：“此编（即《女训》——引者）以修容喻修身，因其所共晓，而导之所未明，即其所习为，而责以所未能，眼前指点，何其亲切而有味也。女子虽至愚，三复斯训，能不揽镜而有悟乎？”^{〔77〕}

通过蔡邕的精心培养，其女蔡琰成了东汉末期著名的文学家，建安时代杰出的女诗人，对女性文学的发展作出了杰出的贡献。他还培养了蔡琰美好的心灵，为后世女性反对封建礼教树立了光辉的榜样。蔡琰十六岁嫁给卫仲道，不幸夫早卒，只好重返母家寡居，对封建礼教矜持不苟。但在蔡邕的教诲下，由尊礼教而反礼教。她被匈奴北掠，嫁给左贤王，并不以再嫁为失节，还生下了两个儿子并加以精心的养育。后曹操用金璧赎她，虽然她十分疼爱其子，但仍以爱国为重，毅然回到中原。后又改嫁董祀为妻，努力著述。蔡邕过世后，因战乱，文章佚散甚多。蔡琰历尽艰辛，默写出了父亲的文章四百余篇，抢救了这份文学遗产。还著有《蔡文姬集》一卷，开创了我国文学史上五言长篇叙事诗的先河。蔡琰成果的取得与蔡邕的教育培养是分不开的。

此外，这一时期在女子教育方面值得一提的人还有不少，如南郑人杜泰姬主张通过教育，使女子的“中性”变为善性，并著《戒诸女及妇》文，教育女儿、媳妇注重道德品质的培养和胎教知

识的掌握：⁽⁷⁸⁾成固杨礼珪教育来自富贵之家的两媳妇要勤劳思善，并将身教和言教结合，终使两媳妇养成了良好的品德。⁽⁷⁹⁾象这样注重女子教育的人在当时还有很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秦汉时期是我国封建女子教育的形成时期，这一时期，封建礼教已正式形成，女子教育以宣扬封建礼仪道德和伦理规范为主要内容，关注女子教育的人较前代增多。女教书不断出现并已由史实的罗列开始转变为理论概括。由于统治阶级注重女子教育，加之民间书香之家对女子的影响，使女子教育在这一时期获得了初步的发展。有相当一批女子获得了比较高深的知识。仅妇女著作，据胡文楷先生编著的《历代妇女著作考》载，东汉就有傅石甫妻孔氏撰《孔子集》，徐淑撰《徐淑集》，班昭撰《曹大家集》、《注班固幽通赋》、《汉书·天文志》《女诫》、《列女传注》、《补列女传》，马皇后撰《显宗起居德》，蔡琰撰《蔡文姬集》等。⁽⁸⁰⁾女子诗文就更多了。这使本期女子文学达到了较高的水平。这与女子教育的发达是分不开的。可以说，这一时期是我国女子教育发展的第一个高潮期，它对后代封建女子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注 释

[1]《史记·秦始皇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9月第1版。下同。

[2]〔清〕张澍编辑《三辅旧事》，见《二酉堂丛书》本。

[3]《云梦竹简·法律答问》。

[4]《史记·秦始皇本纪》。

[5]〔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二部二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10月第1版。

[6]班固《白虎通德论》卷3“三教”，扫叶山房1919年石印本，下同。

[7] [8] [9] [10] [11] 同上书，卷3“三纲六纪”。

[12] 班固《白虎通德论》卷1“爵”。

[13] 《曹大家女诫·妇行第四》，见陈宏谋编辑《教女遗规》卷上，丙寅年孟夏重校，扫叶山房发行，民国十五年石印本，下同。

[14] 《史记·封禅书第六》。

[15] 王明《太平经合校》，1960年上海中华书局版，第386页。

[16] 同上，第433页。

[17] 同上第253页。

[18] 同上第208页。

[19] 同上第27页。

[20] 同上第55页。

[21] 同上第162页。

[22] 同上第284页。

[23] [明] 钟惺编《名媛诗归》卷1，明万历刊本。

[24] [25] [26] 贾谊《新书》卷6《礼》，见《百子全书》第1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5月第1版影印扫叶山房1919年石印本，下同。

[27] 《大戴礼记·保傅》，见王聘珍撰《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3月第1版，第62页。

[28] [29] 贾谊《新书·胎教杂事》。

[30] 《汉书·王吉传》，1962年6月第1版，第10册，中华书局单行本，第3064页。

[31] 参见[日] 富士谷笃子主编《女性学入门》第三章，张萍译，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12月第版，第151页。

[32] 刘向《古列女传·小序》，顾氏刻本，下同。

[33] 《古列女传·母仪传·弃母姜嫄》。

- [34] 《古列女传·母仪传·周室三母》。
- [35] 《古列女传·母仪传·鲁季敬姜》。
- [36] 《古列女传·母仪传·汤妃有娀》。
- [37] 《古列女传·母仪传·齐女傅母》。
- [38] 《古列女传·母仪传·周室三母》。
- [39] 《古列女传·母仪传·邹孟轲母》。
- [40] [41] 《古列女传·母仪传·周室三母》。
- [42] 《古列女传·小序》。
- [43] 《古列女传·贤明传·陶答子妻》。
- [44] [45] 《古列女传·小序》。
- [46] 《古列女传·贞顺传·楚平伯嬴》。
- [47] 《古列女传·小序》。
- [48] 《古列女传·节义·鲁义姑姊》。
- [49] 《古列女传·节义·齐义继母》。
- [50] 《古列女传·节义·梁节姑姊》。
- [51] 《古列女传·节义·京师节女》。
- [52] [53] 《古列女传·小序》。
- [54] 《古列女传·孽嬖传·夏桀末喜》。
- [55] 《曹大家女诫·夫妇第二》。
- [56] 《曹大家女诫·专心第五》。
- [57] 《曹大家女诫·卑弱第一》。
- [58] 《曹大家女诫·夫妇第二》。
- [59] 《曹大家女诫·敬慎第三》。
- [60] 《曹大家女诫·妇行第四》。
- [61] [62] 《曹大家女诫·卑弱第一》。
- [63] 《曹大家女诫·序》。

[64] [65] [66] [67] [68] [69] 《后汉书》卷10上《皇后纪》。中华书局1965年5月第1版，第428、424页。

[70]《文选》潘岳《闲居赋》注。转引自熊承涤主编《秦汉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7月第1版，第404页。

[71]《太平御览》卷767，杂物部二“砺”。中华书局1960年2月第1版。

[72]《太平御览》卷803，珍宝部二“珠下”。

[73]转引自熊承涤主编《秦汉教育论著选》，人民教育出版社1986年7月第1版，第405页。

[74] [75] [76] [77] 陈宏谋编辑《教女遗规上篇·蔡中郎女训》。扫叶山房民国15年石印本。

[78] [79] 参见常璩《华阳国志》卷10下，商务印书馆《丛书集成》本。

[80] 胡文楷编著《历代妇女著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第1版。

第三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女子教育

魏晋南北朝始于公元 220 年曹丕建立魏国，终于公元 581 年杨坚灭掉北周，建立隋朝。在这长达三百多年的时间里，战争频繁，宁岁甚少。汉代兴起的道学和从印度传入的佛学获得了初步的发展，使儒学的影响力有所降低，但并未明显改变女子所受压迫的状况。因婚姻重门第，使妇女各阶层之间的鸿沟明朗化了，女子受压迫的程度也产生了明显的差别。总的来看这一时期士族女子的地位得到了一些提高，而庶族女子地位依然低下。加之当时实行彻底的强制早婚制，如晋武帝九年（273 年）规定：女子年满十七而父母不让嫁者，叫长吏配之。又如北周建德三年（574 年）诏令要求男子十五、女子十三，连及鳏寡，所有军民都要按时嫁娶，这种以行政命令强制实行的早婚，比汉代的劝导早婚更进了一步。在战争时期，早婚虽然使已婚妇女遭士兵暴力受害的人数相对降低，但女子过早成为男子的奴隶，不能不说又是对女子身心蹂躏的加重。由于战争，人心慌乱，享乐主义明显抬头，因而供统治者玩乐的声伎十分兴盛，特别是东魏孝静帝时，元孝友奏请委令百官各以品第置妾，对压迫奴役妇女起了加速作用。他主张仿照晋时诸王置妾八人、郡君侯六人以及《官品令》规定的第一、第二品有四妾，第三、四品有三妾，第五、六品有二妾，第七、八品有一妾而制定“王公、第一品娶八，通妻以备九女，称事二品备七，三品、四品备五，五品、六品则一妻二妾”的制度。理由是“妒忌之心生，则妻妾之礼废；妻妾之礼废，则奸淫之兆

兴。”⁽¹⁾这种按品置妾为后来封建统治者依仗权势大劫民女提供了理论依据。加之当时劫掠妇女十分盛行，如魏文帝夺娶袁熙之妻⁽²⁾，吴王孙皓强夺冯纯之妻入宫⁽³⁾，象这种掠夺妇女横加蹂躏在这一时期十分常见。妇女所受压迫并未得到减轻。因而本期妇女反抗压迫的呼声较前代尤高，最明显的表现是这一时期“妒性”特别发达，超过了以前诸代。由于妇女的反抗，使从汉代开始的妇女有爵赐邑在这一时期有所发展。在受田方面，由女子受男子的一半逐渐达到男女等同。如晋时男子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二十五亩，次丁女则不课。到北齐时，丁男受露田八十亩，丁女课四十亩。后改为成丁者受田百亩，有室者出半。虽然这与当时战乱后人口减少有关，但也不能否认妇女斗争所起的作用。

这一时期由于战争频繁，大批男子从军，教育子女的重任大多落到了妇女身上，加之官学衰败，私学相对兴盛，出现了女子聚徒讲学的局面，妇女在教育中的作用较前诸代尤大。但是从理论上探讨女子教育的人不多，称得上女子教育家的则更少。这一时期胎教理论进一步获得了发展并且带上了神秘主义色彩，女子教育总的来看仍以封建礼教为主要内容，但其具体内容已发生了变化，不同阶层女子所受的教育内容悬殊很大，佛教、道教对女子亦产生了相当的影响。现将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分两节介绍于下。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女子教育概况

我们分妇女胎教、女子“四德”教育、女子宗教教育和妇女在教育中的作用加以介绍。

一、妇女胎教

这一时期，娶妇标准较前有了明显的发展，要求女子应具备

五个条件即种贤、多子、端正、高、白。这几乎成为后世人们娶妇的准则。加之早婚制的实行，多子多女已成为这一时期普遍的社会现象。士族最初比较重才，也重视对子女的养育。因而这一时期士族阶层比较重视妇女的胎教，庶族阶层和一般平民也受到影响。古老的胎教学说在这一时期获得了新的发展。现将这一时期的妇女胎教思想介绍于下。

这一时期的胎教思想继承了以往的胎教主张，注重孕妇的听、视、感、食等。如颜之推在《颜氏家训·教子第二》中写道：“古者圣王有胎教之法：怀子三月，出居别宫，目不邪视，耳不妄听，音声滋味，以礼节之”⁽⁴⁾；又如晋代张华所著《博物志》强调“席不正不坐，割不正不食。听诵诗书讽咏之音，不听淫声，不视邪色”⁽⁵⁾等。这些无疑是可贵的。但这一时期由于道教的发展，使胎教学说带有明显的神迷主义色彩。除继承前代“妇女妊娠，必慎所感，感于善则善，恶则恶矣”⁽⁶⁾外，还强调孕妇“不欲令见熊黑虎豹御，及鸟射射雉，食牛心、白犬肉、鲤鱼头”⁽⁷⁾，认为孕妇看见熊黑虎豹御（即交媾）即生熊黑虎豹，吃牛心、鲤鱼头就生牛心、鲤鱼头。还认为“妊娠者，不可啖兔肉，又不可见兔”，否则会使胎儿嘴缺；“不可啖生姜，令儿多指”⁽⁸⁾。“妇人妊娠，未满三月，著婿衣冠，平旦，左绕井三匝，映详影而去，勿反顾，勿令人知见，必生男”⁽⁹⁾。这些毫无科学根据的主张在这时期的胎教思想中占有较大的比重。这类胎教禁忌对后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时至科学发达的今日，在我国民间仍保留有许多这样的禁忌，如孕妇忌吃生姜、葱、鲤鱼、雄鸡等大多能在这时期找到渊源。因此，当今对妇女进行科学知识的普及教育仍十分重要。

这一时期由于我国医学的发展，妇科与儿科已经独立开来。一些著名医生也研究胎教，使胎教学说具有了较为坚实的生理学和胚胎学基础。如北齐医生徐之才的《逐月养胎方》提出了“逐月养胎法”，对胎教学说做出了积极的贡献。逐月养胎方揭示了胎儿

在母体中的生长发育情状：“妊娠一月始胎，二月始膏，三月始胞，四月形体成，五月能动，六月筋骨立，七月毛发生，八月脏腑具，九月谷气入胃，十月诸神备，日满即产矣。”^{〔10〕}这虽然还有不科学之处，但这一理论为胎教学说奠定了较为坚实的胚胎学和生理学基础，为孕妇逐月养胎护胎提供了更为实在的内容。他还从脉象的角度把孕妇从一至九月养胎的内容作了归纳，依次为“足厥阴脉养”、“足少阳脉养”、“手心主脉养”、“手少阳脉养”、“足太阴脉养”、“足阳明脉养”、“手太阴脉养”、“手阳明脉养”、“足少阴脉养”。^{〔11〕}这一养胎理论对唐宋时期的胎教理论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二、女子“四德”教育

这一时期，女子“四德”很受重视。曾任过黄门侍郎和汝南太守的程晓（约220——264年）著的《女典篇》对妇女“四德”特别强调，他说：“丈夫百行，以功补过。妇人四教，以备为成。妇德闕，则仁义废矣；妇言亏，则辞令慢矣；妇工简，则织纴荒矣。是以《礼》有功宫家室之教，《诗》有牖下蕪藻之莫，然后家道谐允，仪表则见子内。若夫丽色妖容，高才美辞，貌足倾城，言以乱国，此乃兰形棘心，玉曜瓦质，在邦必危，在家必亡”。^{〔12〕}而本期女德、女容、女言的教育内容较前代有了明显的发展，下面我们便加以介绍。

在女德教育方面：这一时期战争不断，加之佛、道思想的影响，封建儒家传统道德观受到很大冲击，女子道德教育的内容较前代有所变化，其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

第一，贞节教育。魏晋南北朝的女子贞节观念与汉代相比较为淡漠，女子有改嫁的自由，寡妇再嫁的也很多。但这一时期社会对女性的贞节仍十分看重，它在家庭以及社会教育中仍占着重要的地位。

三国时期，魏国诗人阮籍就主张用音乐教育来达到“男女不

易其所”^{〔13〕}的目的，反对男女杂处。据西晋皇甫谧的《列女传》记载，三国时夏侯令的女儿嫁给曹文叔，不久曹亡，没有儿子，遂成寡妇，父亲叫她改嫁，她就割去两个耳朵表示不肯。后来父母见她无依无靠，又动员她改嫁，她又割去鼻子，表示不愿。同时还载有安定女子张芝，年轻寡居，与两个嫂嫂一起被乱军抢去，她怕被污，就先杀了两个嫂嫂，然后自杀。幸而这批乱军迅即败散，她才被救活。可见当时社会贞节教育的影响力。

到晋代，贞节教育得到了进一步加强，特别是晋惠帝时（公元290—306年）裴頠写的《女史箴》把女子贞操看得高于一切：“膏不厌鲜，女不厌清，玉不厌洁，兰不厌馨。尔形信直，影亦不曲。尔声信清，响亦不浊。绿衣虽多，无贵子色。邪径虽利，无尚于直。春华虽美，期于秋实。水璧虽泽，期于见日。浴者振衣，沐者弹冠；人知正服，莫知行端。服美动目，行美动神；天道佑顺，常无吉人”^{〔14〕}。为了保持童贞，灭欲的理论自然出笼。颜延之（384—456年）在《庭诰》中明确提出要人们存性灭欲。他说“欲者，性之烦浊，气之蒿蒸，故其为害，则熏心智，耗真情，伤人和，犯天性”，要求人们养成丹石之性。因为“丹可灭而不能使无赤，石可毁而不可使无坚”。即使达不到这样也应“慎浸染之由，能以怀道为念，必存从理之心”^{〔15〕}。沈约作《晋书》也收入贞节女子，并在《晋书·列女传》跋中这样写道：“夫繁霜降节，彰劲心于后凋；横流在辰，表贞期于上德；匪伊君子，抑亦妇人焉”^{〔16〕}。可见统治阶级在世道越不好时越是提倡贞节，诏旌门间的事越是盛行。

到南北朝时，由于统治阶级的提倡，贞节观较两晋时尤甚，特别是北朝。北魏孝文帝元宏时（467—499年）曾颁布《祀孔子庙禁妇女合杂诏》，认为男女合杂“致令祠典寝顿，礼章殄灭，遂使女巫妖覩，淫进非礼，杀生鼓舞；倡优蝶狎，岂所以尊明神敬圣道者也”，要求凡祭祀孔子庙或制用酒脯“不听妇女合杂，以祈非

望之福，犯者以违制论”^{〔17〕}。把妇女看成是“尼父稟达圣之姿、体生知之量，穷理尽性，道光四海”^{〔18〕}的障碍。高允（390—487年）在《矫颓俗疏》中也建议婚娶时“妙先贞闲之女”^{〔19〕}。到北齐时，形成了“一门女，不再醮”的观念，明确反对寡妇再嫁。并强迫无子女的寡妇为尼^{〔20〕}。《北史·列女传序》中的一段话很能代表当时中原和北方一带人们对贞节的观念：“盖妇人之德，虽在于温柔；立节垂名，咸资于贞烈。温柔，仁之本也；贞烈，义之资也。非温柔无以成其仁，非贞烈无以显其义。是以《诗》《书》所记，风俗所存，图象丹青，流声竹素，莫不守约以居正，杀身以成仁者也”。这段话极好地概括了女子道德教育平时强调“守约居正”及柔、贞两德，危难遇侵暴时就应“杀身成仁”，以达到贞节道德最高境界的状况。

再看这一时期正史中列女的数目也足以说明贞节教育的发展情况。南北朝刘宋时，范曄在正史中开始为列女立传，他在《后汉书·列女传》中列有列女17人，晋朝比后汉王朝短40年，而正史中的列女却高达36人^{〔21〕}。北朝与东汉王朝一样长，正史中的列女有34人^{〔22〕}。当然还不包括与之对峙的南朝的列女数。而通常情况下，列女越多，寡妇改嫁越难。从这些不带感情色彩的数字中，我们看到的不正是对女性贞节教育的加强吗？不过这一时期刚烈贞节的妇女还不是以轻生殉夫为主，而是以自戕、自誓不嫁、苦守为多。

当然这一时期儒家的那套礼制道德遇到了一度盛行的玄学、佛学、世俗哲学的严重挑战，贞节观念也受到很大冲击。魏晋前期，文人多狂放不羁，蔑视礼法；偏安江左后，士大夫追求风雅、清俊的人格，男性对女性也表现出一种超脱、宽容的雅量逸致。不过总的来看封建贞节教育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还是很受重视的。

第二，柔顺教育。自东汉班昭对女子柔顺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以来，后世之人莫不加以效法。这一时期张华著的《女史箴》可

算是对班昭女子柔顺观的继承和发展。他写道：“妇德尚柔，含章贞吉。婉婉淑慎，正位居室。……人咸知饰其容，而莫知饰其性；性之不饰，或愆礼正。……出其言善，千里应之；苟违斯义，同衾以疑。出言如微，而荣辱由兹。勿谓幽昧，灵鉴无象；勿谓玄漠，神听无响；无矜尔荣，天道恶盈；无恃尔贵，隆隆者坠。鉴于小星，戒彼攸遂，比心螽斯，则系尔类。欢不可以渎，宠不可以专。专实生慢，爱极则迁；致盈必损，理有固然”^{〔23〕}。主张女子应修其性，养成柔顺的天性。北魏孝文帝于太和十一年（487年）冬十月在《党里推贤而长者以教民诏》中强调导民以德，并要求全国村民利用冬天农闲时间，在州、党或里中“推贤而长者，教其里人父慈、子孝、兄友、弟顺、夫和、妻柔”。^{〔24〕}这种以皇帝下诏要求民间女子接受温柔教育是前代不曾有过的。

第三、女孝教育。这一时期女孝教育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因汉代举孝廉的影响，孝能成名、孝能作官、孝能发财。这一时期社会上十分注重孝行，并把孝行极端化乃至病态化，出现了王祥为母冰上哭鱼、陆绩为母宴上偷桔这样的“孝子”。就连一向不重仁孝而只重才的曹操也以不孝父母的罪名讨伐孔融。在这种社会中生活的女子，接受孝的教育是少不了的。颜之推还强调以“父母威严而有慈”来使“子女畏慎而生孝”^{〔25〕}，并把孝作为“百行之首，犹须学以修饰之”^{〔26〕}。颜之推作为梁朝的大教育家，他的主张不能不对当时产生极大影响。魏晋南北朝正史中关于孝义妇女的记述也很多。如《晋书》载郑袤妻曹氏“事舅姑甚孝，躬纺绩之勤，以充奉养”^{〔27〕}；陝妇人也“事叔姑甚谨，其家欲嫁之，此妇毁而自誓”^{〔28〕}；《魏书》亦载有两个特别行孝的女子。一个是卢元礼妻李氏“性至孝，闻于州里。父卒，号恸几绝者数四，赖母崔氏慰勉之，得全。三年之中，形骸销瘠，非人扶不起。及归夫，氏与母分隔，便饮食日损，涕泣不绝，日就羸笃，卢氏合家慰喻，不解，乃遣归宁。还家乃复故，如此者八九焉。后元礼卒，李追亡

抚存，礼无违者，事姑以孝谨著。母崔，以神龟元年终于洛阳，凶问初到，举声恸绝，一宿乃苏，水浆不入口者六日。其姑虑其不济，亲送奔丧。而气力危殆，自范阳向洛，八旬方达，攀椁(chèn)号踊，遂卒”。有司知道后，下诏旌表李氏为“贞孝女宗”，改其里为“孝德里”，标李卢二门以劝勉风俗。⁽²⁹⁾。另一个是河东孝女姚女胜，她“少丧父，无兄弟，母怜而守养。年六七岁便有孝性。人言其父者，闻则垂泣。邻伍异之。正光中，母死，女胜年十五，哭泣不入声，水浆不绝口者数日，不胜哀，遂死。”太守崔游申请为她建墓立碑，名之墓为“孝女冢”，并表其门闾，改其里为“上虞里”⁽³⁰⁾。由此可见当时女子笃孝至深。这种局面的出现不正是统治者们不断提倡教化的结果吗？

第四，妒教与不妒教育。女性的妒，是男子多娶的产物。这一时期，士族通婚多讲门第，一些贵族家庭的母亲怕女儿出嫁后吃亏，便从小就注重培养女子的妒性，养成凶悍的品质。当时士族男子的淫佚往往遭到出身高贵的妻子的限制，贵族妇女多不许丈夫纳妾置姬。这种女人妒性严重背离了从男性自身利益出发编造出来的道德信条，如妇女们的凶悍与统治阶级推崇的柔顺妇女观背道而驰；不许丈夫纳妾置姬也有悖于“夫有再娶之义”，甚至可能使男子断子绝孙等等。这便使男性统治者们大为不满。于是以皇帝为首的男性统治者们便大肆对女子施行不妒教育，甚至不惜以残酷的手段来禁灭妇女本能地反抗男性的妒性。

晋武帝就曾以女子母辈有不妒的美德即“种贤”作为儿子择妇的首条标准。南朝时，宋明帝刘彧为了整治嫉妒成性的妇女，曾敕令大臣虞通之撰写《妒妇记》，专门搜集古今妇女嫉妒的典型，作为反面教材来教育当时女子。如执意反对丈夫纳声妓为妾、反对男女不平等社会现实的谢安夫人刘氏成了妒妇之魁。宋明帝还亲自下令赐死好妒的袁愔的妻子；药杀好妒的劳彦远的妻子；并赐给刘休责打好妒的妻子王氏二十大板的权利，并让王氏卖扫帚

而遭羞辱。甚至对公主们的嫉妒也不放过。为了丑化妒妇，还编出了“妒妇津”的故事，这个故事说的是晋代刘伯玉读《洛神赋》，深感洛神之美，便对妻子说：能娶到这样的妻子终身无憾。其妻便因嫉妒洛神之美而溺水身死，人们把刘伯玉妻投水的地方叫“妒妇津”。凡美妇渡津必起风波，丑妇盛妆也会风平浪静。⁽³¹⁾这种强调妇女容忍、放纵丈夫恶行的“不妒”教育，严重损害了女子在家庭中的地位，也加速了男子的堕落，对当时社会产生了极坏的影响。

在女容教育方面：由于战乱频繁，社会上享乐主义思想极为盛行。男子对女子的要求也更为苛刻，特别是士族阶层中一部分人主张女性的唯美主义标准，深刻地影响了世风。女容教育在这一时期有了新的发展。

汉代时儒家正统的主张是女子不必过于修饰，甚至不要天然生就的美色。班昭曾说：“男人强为贵，女以弱为美”，如果硬要强调妇容也“不必颜色美丽也”⁽³²⁾，只要保持衣饰洁净，按时梳洗，身体不脏便可以了。到曹魏时，曹子建《洛神赋》的问世，把女性美观念推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洛神赋》中对女子有这样精心的描写：“秣纤得衷，修短合度。肩若削成，腰如约素。延颈秀项，皓质呈露。芳泽无加，铅华弗御。云髻峨峨，修眉联娟。丹唇外朗，皓齿内鲜。明眸善睐，靥辅承权。环姿艳逸，仪静体闲。柔情绰态，媚于语言。”并要求“奇服旷世，骨像应图。披罗衣之璀璨兮，珥瑶碧之华裾。戴金翠之首饰，缀明珠以耀躯。践远游之文履，曳雾縠之轻裾。”⁽³³⁾甚至荀粲更提出了“妇人德不足称，当以色为主”⁽³⁴⁾的主张。这种美色至上的社会心理必定引导女子以修饰为事，以至独出心裁，花样翻新。据《中华古今注》载，魏文帝宫人最被宠者有莫琼树、薛夜来、陈尚衣、段巧笑。莫琼树发明了“蝉鬓”的发式，望之缥缈如蝉翼；段巧笑便穿锦衣着丝履，并用紫粉拂面；陈尚衣善歌舞，也很会打扮；薛夜来在衣裳

方面尤为考究^[35]。她们在当时都超乎众人。《妆台记》还记有魏武帝令宫女画“仙蛾妆”，齐梁时的宫女也多仿效。在《玉台新咏》中还载有梁简文帝《美人晨妆诗》，诗文有“北窗向朝镜，锦帐复斜萦。娇羞不肯出，犹言妆未成。散黛随眉广，燕脂逐脸生。试将持出众，定得可怜名。”^[36]可见妇女之重视修饰了。当时文人对女子的冶容大加赞美咏叹，这在南朝的“宫体诗”中反映甚多。翻开陈代徐陵编辑的《玉台新咏》便有无数风情艳饰、美色靓姿汇诸笔端——“东邻巧笑，来侍寝子更衣；西子微颦，得横于甲帐”、“妆鸣蝉之薄鬓，照堕马之垂鬟。反插金钿，横抽宝树。南部石黛，最发双蛾；北地燕脂，偏开两靥”、“金星将婺女争华，麝月与嫦娥竞爽。惊鸾冶袖，时飘韩掾之香；飞燕长裙，宜结陈王之珮”。可见，追求病态的女性美成了这一时期女容教育的主要特色，对当时产生了不良的影响。

在女功教育方面：这一时期女功教育明确务实，要求女子勤子耕织、养殖。三国时，汝南太守程晓曾作《女典篇》，认为“妇工简，则织纴荒矣”^[37]，强调妇女要努力织纴。北魏明元帝拓跋嗣曾在《敕有司劝课》中要求妇女勤于蚕绩，他说“不蚕者衣无帛，不绩者丧无衰”。要求“教行嫔妇，化治丝枲；教行臣妾，事勤力役”^[38]。孝文帝元宏也注重发展农业生产，曾于太和元年（477年）颁布《劝农桑诏》，要求各地官吏“宜简以徭役，先之劝奖，相其水陆，务尽地利，使农夫外布，桑妇内勤”，对那些“不从长教，惰于农桑者，加以罪刑”，并把老百姓的辛勤劳动看成是其统治得以长久的基础^[39]。东魏高阳太守贾思勰更重农业生产，强调男耕女织。他引《管子》之言“一农不耕，民有饥者；一女不织，民有寒者”来教育人们，并把古代黄河中下游高度发达的农业科学技术和生物化学技术知识等收集起来，编成《齐民要术》。“齐民”就是平民百姓，“要术”是指谋生的重要方法，即他把这书看成是平民百姓从事生活资料生产的重要技术知识的宝库。虽然他

是“晓示家童，未敢闻之有识”^{〔40〕}，但书中记述的大量家庭养殖业如禽畜、鱼类、蚕等的养殖和农副产品的加工、储藏，如酿造、腌藏、果品加工、烹饪、饼饵、饮浆、制糖等无疑对当时及后世人们特别是妇女的教育产生了重大影响。他还教育人们应辛勤劳动、厉行节俭，这无疑也是可贵的。这一时期，“主中馈”的女工教育仍大有市场。颜之推就认为妇功主要在于“事酒食衣服之礼耳”，他也主张如果确有“聪明才智，识达古今”的妇女，也可“辅佐君子”，以补君子之不足，并认为这样“必无牝鸡晨鸣，以致祸也”^{〔41〕}，即认为这样的妇女参政不可能带来国亡家乱的祸害。这无疑是对东汉以来形成的妇女卑弱观的有力批判。

在女言教育方面：本期女言教育十分注重书面语言的掌握和应用，尤重言辞的华丽。因此这一时期出现了许多女诗人，有的散文写得十分精美。反映女性自身的女性文学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形成了我国文学史上女性文学的一个发展高潮。许多女人自己著述，据胡文楷先生编著的《历代妇女著作考》看，这一时期妇女作品仅专著就达三十一部之多^{〔42〕}，可见女言教育就部分女子而言还是十分成功的。

三、女子宗教教育

这一时期，产生于中国本土的道教与从印度传入的佛教都获得了初步发展，道、佛之争时常发生，出现了外来的佛教不断吸收中国本土的道教及儒家的一些思想而欲压倒道教的趋势。不过佛教和道教都对女子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有相当一批女子为逃避世俗的倾轧投奔佛寺道观，接受宗教教育。有的还成为布道者。在这里我们主要谈谈女子佛教教育。

佛教于西汉末年传入我国，到三国时已获得了初步发展。不过信教人多为上层贵族，几乎没有女性出家者。佛教出家修行者中比丘尼、沙弥尼、式叉摩那为女性。比丘尼，是梵文 bhiKṣunī 的音译，意为乞士女、除女、熏女等，俗称尼姑，是依法受过具

足戒的女性出家者；沙弥尼是七岁以上二十岁以下受过十戒的出家女子；式叉摩那（梵文即 *Sikṣamāṇā*），意为学戒女、学法女，指年满二十岁在受具足戒前二年修学“六法戒”的沙弥尼。我国到西晋时才开始出现女性出家者。据南朝梁宝唱《比丘尼传》记载，中国内地第一个比丘尼是西晋的净检。净检，俗姓仲，名令仪，彭城（今江苏徐州）人。其父仲诞，曾任武威太守。净检“少好学，早寡，家贫，常为贵游子女教授琴书”。沙门法始在洛阳宫城西门立寺，净检听他说法，“大悟”，表示愿从他受法出家为比丘尼。史载“（检）谓始曰：‘经中云：比丘、比丘尼，愿见济度’。始曰：‘西域有男女二众，此土其法未具’。检曰：‘既云比丘、比丘尼，宁有异法？’始曰：‘外国人云，尼有五百戒便应是异，当为问和上〔尚〕’。和尚云：‘尼戒大同细异，不得其法，必不得授。尼有十戒得从大僧受，但无和上〔尚〕，尼无所依止耳’”。^{〔43〕}随后净检便剃发从和尚受十戒，“同其志者二十四人”^{〔44〕}。她们在宫城西门建立竹林寺，作为共同修行之所，并以净检为师。东晋咸康（335—342年）年间，沙门僧建在月支国得到《僧祇尼羯磨》及戒本，升平元年（357年）二月八日子洛阳译出。请外国沙门昙摩羯多建立戒坛，净检等四人登坛受具足戒，正式成为比丘尼。晋初曾禁汉人为沙门，加之佛教传入我国的初期仍保持了早期佛教悲观厌世，以生活为牢笼，以涅槃为解脱，提倡“无生”的风貌，所以视性欲和性行为为大罪，被列在一切戒条之首，而作为生育和生命力象征的妇女，也因此而被当作邪恶的标志，对她们加以轻蔑和攻击，直到竺法护翻译佛籍时才第一次大胆地为妇女不平等的地位进行辩解，认为妇女也有成佛的可能和权利，这是对当时流行的佛教“三事隔”、“五事碍”等观念的动摇和否定，为女子投身佛门开辟了道路。净检等一批女子正是在这之后才投身佛门的。

据《辨正论》卷三、《释迦方志》卷下、《法苑珠林》（四部丛刊本）卷一百二十等记载，西晋佛寺有180所，僧尼3,700余人，

佛教已在社会各阶层中得到进一步传播。一批妇女也受其影响。如周嵩夫妇在渡江前就信奉佛教^[45]。东晋时，一些比丘尼利用自己的才色取悦于当时的施政者，逐步参与政治，使佛教事业获得了世俗政权的支持。当时南方较著名的尼寺多为朝廷或地方官所建，如康帝褚皇建的延兴寺，晋穆帝何皇后建的永安寺（也叫何后寺）、简文帝建的新林寺、会稽王司马道子建的简静寺、中书令何充建的建福寺等。这样受到王公贵族支持而拥有自己独立寺院的比丘尼便大肆聚集徒众，有的少则几十人，多则百人以上乃至数百人。如永和十年（354年）穆章何皇后为昙备尼建永安寺后，昙备有徒三百多人；又如建元二年（344年）褚皇后为僧基尼建延兴寺时，僧基已拥有百余名信徒了。^[46]这样在中国内地出现了无数的比丘尼僧团。随着道安（314—384年）制定“僧尼规范”后，佛教僧团的教育作用更为明显。道安制定“僧尼规范”，《高僧传·道安传》载：“安既德为物宗，学兼三藏，所制僧尼轨范、佛法宪章，条为三例：一曰：行香定座，上经上讲之法；二曰：常日六时，行道、饮食、唱时法；三曰：布萨、差使、悔过等法”。唐道世的《法苑珠林·呗赞篇》载：“又昔晋时有道安法师，集制三科上经、上讲、布萨等。先贤立制，不坠于地，天下法则，人皆习行”。宋赞宁的《大宋僧史略》卷中载：“晋道安法师伤戒律之未全，痛威仪之多缺，故弥缝其阙，埭堰其流，立三例以命章，使一时而生信：一、行香定座上讲；二、六时礼四千；三、布萨等法。过逾此法者，则别立遮防”。道安制定戒规，影响很大。据称：“天下寺舍，遂则而从之”^[47]；“凿空开荒，则道安为僧制之始也”^[48]。与此同时，江南著名佛教领袖支道林也著有《众僧集议节度》。后来，道安的弟子慧远在庐山著有《社寺节度》、《外寺僧节度》、《比丘尼节度》等。总之，随着僧尼数的增加，适合汉地环境条件的戒规以约束僧尼已是佛教进一步发展的要求。而比丘尼僧团的建立和发展是佛教深入社会的标志。佛教女子教育得到朝廷的支持并进而扩展，标志

着中国佛教教育已获得了深入的发展。下面介绍一下两晋时尼庵的教育状况。

尼庵最初注重持斋修行。女徒持斋修行状况在东晋郗超的《奉法要》中有如下的记载：“凡斋日，皆当鱼肉不御，迎中（中午）而食，既中之后，甘香美味，一不得尝，洗心念道，归命三尊（指佛、法、僧），悔过自责，行四等心（即“四无量”，指慈、悲、喜、舍四心），远离房室，不著六欲，不得鞭撻骂詈、乘驾牛马、带持兵仗。妇人则兼去香花脂粉之饰，端心正意，务存柔顺”^{〔49〕}。后来才出现佛经的讲说。据宝唱的《比丘尼传》载，比丘尼讲经始于竺道馨。她为沙弥尼时就常为众人口诵佛经。二十岁时，便能口诵《法华经》、《维摩经》等。受具足戒后，更是“研求理味，蔬食苦节，弥老弥至”。后住洛阳东寺也经常讲经。“雅能清谈，尤善小品，贵在理通不事辞辩，一州道学所共师宗。比丘尼讲经馨其始也”。此后女徒除持斋修行、恪守戒律外，还要学习佛经。东晋时重要的女经有《宝女经》（又叫《宝女所问经》）、《离垢施女经》（又叫《大宝积经·无垢施菩萨应辩会》）、《比丘尼戒》（又叫《比丘尼戒经》或《比丘尼大戒》）、《银色女经》（又叫《前世三转经》）、《僧祇比丘尼戒本》、《教授比丘尼二岁坛经》、《妇人遇幸经》等等。学识高深的比丘尼还要学习佛经翻译。

到南北朝时，佛教教育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关于南北朝的佛教发展情况，唐法琳《辩正论》卷三、唐道世《法苑珠林》（四部丛刊本）卷一百二十及《魏书·释老志》、《洛阳伽蓝记》卷五、《续高僧传》等有详细的统计。如北齐邺都有寺约4,000所，僧尼八万人^{〔50〕}；当时北齐共有僧尼200余万^{〔51〕}。从北魏时起，皇后也有出家的，如孝文废皇后冯氏、孝文幽皇后冯氏、宣武皇后高氏、孝明皇后胡氏，以及胡太后（宣武灵皇胡氏）等。随着佛教宣称观世音菩萨（Avalokiteśvara）有大慈大悲的德能，如在《普门品》中所描写的众生苦难即自然灾害、社会性苦难、个人的情欲、想象

中的鬼怪之害等，只要信仰观世音菩萨或诵念它的名字，皆可得救；加之“若有女人设欲求男，礼拜供养观世音菩萨，便生福德智慧之男；设欲求女，便生端正有相之女，宿殖德本，众人受敬”的宣传，使佛教进一步普及民间，特别是妇女受其影响最深。到宋代以后，随着佛教的进一步民族化、民俗化，民间更盛行中国妇女形象的观世音的传说和造像，这就使佛教对女性的影响更大。

南北朝时女尼数量大增，有的尼寺多达几百乃至上千人。如宋文帝元嘉十一年（434年），僧伽跋摩在建康南林寺立坛，请师子国铁萨罗等十一尼为师，向僧果、宝贤、僧敬等三百余比丘尼授戒，开了中国内地比丘尼从比丘、比丘尼同时受戒的先河。又据《洛阳伽蓝记》载，北魏宣武帝（500—515年在位）建瑶光寺，当时有女尼住房五百多间，可见学佛女子之多。再如梁武帝普通元年（520年）帝为亡母在清溪两岸造智度寺，置比丘尼多达500人^{〔52〕}。当时贵族妇女崇奉佛教，除史书记载外，还在一些壁画中反映了出来。如龙门石窟古阳洞的“贵族妇女礼佛图”。这幅图前导的是披袈裟的比丘尼，后面跟随着两个长裙曳地的贵族妇女，前者捧着薰炉，后者提香袋。背侧依次有双手擎宝盖的双髻侍女，身后依次有拱手的双髻侍从九人，皆长裙曳地，鱼贯行进。又如宾阳洞的“皇后礼佛图”（现藏美国堪城纳尔艺术馆），雕的是文昭皇太后头饰发冠，迎面一女侍捧薰炉，身侧有持莲侍女，身后随从女侍十余人。队列最后，尚有二女持羽葆^{〔53〕}。除尼寺作为佛教女子学校吸引女子来接受教化外，主动到各地去传教的比丘尼日渐增多。如东晋南朝之际的慧玉，她“行业勤修经戒通备，常游行教化历履邦邑，每属机缘不避寒暑”^{〔54〕}，其精神极为可佳。象这样潜心布道、不辞辛劳的人，在宝唱撰的《比丘尼传》中还有许多。当时游学之风也很兴盛，如东晋南朝之际的普照尼，她十七岁出家，住南皮张国寺。“后从师游学广陵建熙精舍，率心奉法，阖众嘉之”。^{〔55〕}又如

东晋南朝之际的慧果尼。她平时“常行苦节，不衣绵纩，笃好毗尼、戒行清白”。后在景福寺修行。元嘉六年（429年）西域沙门求那跋摩来中国传教，她虚心求教。元嘉九年（432年）率弟子慧意、慧铠等五人从僧伽跋摩重受具足戒，拜他为师。^[56]此外，有的尼寺在寺主之下设维那，协助寺主主持一寺的事务，并加强了对女徒的管理考核。《魏书·释老志》载，太和十年（486年）有司奏曰：“所检僧尼，寺主、维那当寺隐审。其有道行精勤者，听仍在道；为行凡粗者，有籍无籍，悉罢归齐民”。永平二年（509年）沙门统惠深上言：“诸州、镇、郡维那、上坐、寺主、各令戒律自修，咸依内禁，若不解律者，退其本次”。可见寺主、维那要依照佛法戒律考察所管女徒，对修行怠惰，违反戒律者，给以处分，重者取消教籍，令其还俗。这无疑提高了女徒的素质，但也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出现了一些潜心求道而不爱惜身体，久病不治，或废寝忘食而毙命的人。而佛教女子教育正是在这一矛盾过程中获得发展的。

总之，我国佛教女子教育的出现是佛教中国化、世俗化的结果。它产生在中国女子大多数不能受正规教育的历史背景下，并且以尼寺这种学校式的场所对女子施以较为系统的宗教教育，这恰好缓解了当时中国社会不可能建立学校供女子受教育而女子又渴望受到学校教育这一矛盾。加之佛教宣扬男女平等，无疑是对封建礼教的冲击，出家的比丘尼中不少是为了摆脱封建礼教的束缚，如反抗封建婚姻等才立志事佛的。女子出家为尼不仅可以使自己潜心教育，还可摆脱封建礼教的束缚、逃避官府的剥削。特别是比丘尼僧团出现后，出家为尼还能受到社会的尊重，获得相应的社会地位。一些才华出众的比丘尼还积极参与政治。这些无疑对提高女子的地位起了一定作用。比丘尼的出现还深刻地影响了中国本土的道教，道尼的出现或多或少与此有关。但也应看到，佛教和其他一切宗教一样，“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象它是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一样”，最终是“人民的鸦片”。^[57]佛教

女子教育所宣扬的是要女子断欲爱、求解脱，以进入所谓不生不灭、永远超脱轮回的最高境地——“涅槃”，主张女子脱离现实生活，放弃斗争。随着佛教僧团与世俗政权的日益融合，佛教便成为统治阶级奴化人民的工具，佛教女子教育的革命性也就削弱了。

除佛教女子教育外，本期道教女子教育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本期道教女子教育主要以代表上层社会官方意识的神仙道教为主要内容。特别是东晋葛洪（道号抱朴子）的《抱朴子内篇》的出现为官方道教理论奠基以后更是如此。此后，原始道教不断被官方道教所代替，道教教育便成为统治阶级奴役人民的思想工具。

四、妇女在教育中的作用

由于官学的衰落及男子从军，教育子女的责任大多落在妇女身上。识字的妇女大多注重儿童的启蒙教育，就是不识字的妇女也通过言传身教的方式对子女进行开导。这一时期涌现了大批贤母，她们在儿童的启蒙教育中起了重要作用。如三国时钟会的母亲张氏，从钟会四岁时起，就以循序渐进的方法教他学习《孝经》、《论语》、《诗》、《尚书》、《易》、《春秋左传》、《礼记》等经书，直至十四岁学完为止。南朝宋时，隐士宗炳的母亲师氏“聪辩有学义，教授诸子”^{〔58〕}。南朝陈时，谢贞的母亲王氏“授贞《论语》、《孝经》”^{〔59〕}；垣文凝的母亲郑氏，当文凝四岁时便“亲教经礼、训以义方，州里称美”^{〔60〕}。北朝魏时，太学博士房景先的母亲因景先年幼“无资从师”便亲自教景先学《毛诗》、《曲礼》^{〔61〕}，等等。这一时期贤母善教子女的事不胜枚举，她们教育子女的内容多种多样，因人而异，但大致可概括为重道德规范和重经传学业。这种良好的传统对后世家庭教育产生了极大的影响。

这一时期的女子，除在家庭中对子女进行教育外，还出现了女子收徒讲学的局面。如张蕃妻刘氏，曾为曹爽教伎^{〔62〕}。又如韦呈母宋氏“家世以儒学称。宋氏幼丧母，其父躬自养之，及长，授以《周官》音义，谓之曰：‘吾家世学周官，传业相继，此又周

公所制，经经典诂，百官品物，备于此矣。吾今无男可传，汝可受之，勿令绝世’。居天下丧乱，宋氏讽诵不辍。”后来，前秦王苻坚在她家“立讲堂，置生员百二十人，隔绛纱幔而受业，号宋氏为宣文君。”^{〔63〕}在此之前，我国女子自办私学并亲自授徒还不曾有过，可以说韦呈母宋氏开创了我国女子自办私学并亲自执教的先河。

这一时期虽然女子在教育中起着重要作用，也涌现了一批善教子女的贤母和聚徒讲学的女教人士，但称得上女子教育家的却寥寥无几。其原因大致有：第一，由于战争频繁，宁岁甚少，人们忙于求生，养成了重现实而比较直观的思维模式，虽有许多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教育活动，但很少有人将各种零星的思想加以综合提炼，上升到理论的高度。第二，这一时期由于佛教和道教均获得了相当的发展，并形成了儒、佛、道三派争雄的趋势，打破了汉代儒学独尊的局面。原来儒家那套女子教育主张虽仍有相当市场，但它已不可能左右全局。而政府对儒、佛、道特别是对佛、道时兴时废的策略，使得很少有人愿意坚守某派思想来对女子教育加以立论。第三、本期是我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和文化交流的重要时期，不同民族或文化的女性观不尽相同，这种矛盾的女性观使人们很难选择某一种面加以过分的宣扬或提倡，反映在女子教育中便是很难有社会公认或比较公认的女子教育主张。这一时期的各种女性观念，请参见杜芳琴著的《女性观念的衍变》（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10月第1版）一书，在此不做详细介绍。

总之，这一时期女子较男子担当着更多的教育子女的任务，在教育活动中起着重要作用。到南朝时，齐国吴郡（今江苏苏州）的韩兰英因擅长文辞，宋孝武帝时献《中兴赋》被赏入宫，明帝时用作宫中职僚，武帝时被授以博士，教授六宫书学，因她年老博学，人们尊称她为“韩公”。陈后主时还以宫人而懂文学的袁大舍等为女学士。妇女被授予教职是过去从未有过的，这无疑也体现了

妇女对教育的贡献。

第二节 颜之推的女子教育思想

颜之推（531—约590年以后）北齐文学家、教育家。字介，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仕梁，为散骑侍郎。仕齐，任黄门侍郎、平原太守等职。入周，为御史上士。隋开皇中，太子召为学士。以疾卒。所著有《颜氏家训》传世，以儒家传统思想为立身治家之道。其女子教育思想亦散见其中，现归纳如下。

一、重视女子教育并主张及时施教

他明确指出：“自古明王圣帝，犹须勤学，况凡庶乎！”^{〔64〕}主张女子应接受教育，认为“中庸之人，不教不知也。”^{〔65〕}

主张对女孩及时施教。他认为圣明的君王有胎教之法，妇人怀胎三月便施以教育，有条件的人家也可仿效，就是无条件的一般家庭也应在女婴能“识入颜色，知人喜怒；便加教诲。”^{〔66〕}“教儿婴孩”的古谚应牢记。如果女孩愿学语言应及早施教，并教以规范的语言，指出“吾家儿女，虽在孩稚，便渐督正之；一言讹替，以为己罪矣。”^{〔67〕}并提倡人们通过庆周岁等对女孩进行性别角色的教育。他记述道：江南有“试儿”风俗，即“儿生一期，为制新衣，盥洗装饰，男则用弓矢纸笔，女则用刀尺针缕，并加饮食之物，及珍宝服玩，置之儿前，观其发意所取，以验贪廉愚智”。^{〔68〕}

此外他也强调对新娶媳妇及时训教。他以孔子“少成若天性，习惯成自然”作理论依据，强调“教妇初来”^{〔69〕}。

二、女子教育内容

除主张女孩应受规范的语言教育和孕妇应受胎教外，他认为女子尤应以儒家道德作为立身之道。归纳起来，有如下数点：

其一，要求女子以王大司马母魏夫人为榜样，“性甚严正”^{〔70〕}。

其二，主张不能因夫妇私情而伤兄弟和睦，要求姊妹（妯

娼)之间以大义为重,“恕己而行,换子而抚”^[71],以根除隔阂。

其三,要求后母和睦善处,慈爱前妻孤遗,摒除嫉妒之心,使一家平安生活,不能认为“前妻之子,每居己生之上,宜学婚嫁,莫不为防焉”便虐待他。如果“虐则兄弟为仇,家有此者,皆门户之祸也。”要求为后母者“慎之哉!慎之哉!”^[72]

其四,主张妇人唯酒是议,不预国政。他说:“妇主中馈,惟事酒食衣服之礼耳;国不可使预政,家不可使干蛊”^[73]。如果真有聪明才智、识古通今的妇女,那她应当辅佐丈夫,弥补丈夫的不足,而决不可以“母鸡报晓”,给家庭带来祸害。

其五,提醒妇人不要养成“宠子婿而虐儿妇”的脾性。认为“宠婿,则兄弟之怨生焉;虐妇,则姊妹之谗行焉。然则女之行留,皆得罪于其家者,母实为之。”^[74]要求警惕这种常见的弊端。

其六,主张男女婚姻门当户对,反对嫁女娶妇追求财利。否则会因对方缺德而招来耻辱。

其七,主张女子以德才、大义为重,反对虚求美名和苟且偷生。他说:“容色姝丽,则影必美焉。”如果“不修身而求令名于世者,犹貌甚恶而责妍影于镜也。”^[75]要求女子注意自身的道德修养、言行谨慎稳重,如果确有好名声也可当仁不让。但如果虚求美名,便不会有好结果。同时主张女子应爱惜生命,但不能苟且偷生。号召女子向谢遵女儿等人学习,取大义而死。^[76]

三、女子教育的途径和方法

他认为家庭教育是女子教育的重要途径。于是他为使“素为整密”的家教家风永传不坠,便自编家训二十篇,以训子女。^[77]

他认为教育女子应严慈结合,“父母威严而有慈,则子女畏慎而生孝矣。”反对“无教而有爱”。^[78]同时应做到均爱,不能因长幼、性别而发生变化。他说:“人之爱子,罕亦能均;自古及今,此弊多矣。”^[79]要求人们一定要注意此点。

四、谴责溺杀女婴

他针对当时婚嫁奢侈，民家不愿养女提出了批评。他说，虽然养女儿会给家庭带来繁重的负担，然而女儿也是“天生蒸民，先人传体”，不应弃而不顾。并指出：“世人多不举女，贼行骨肉，岂当如此，而望福于天乎？”^{〔80〕}表现了他对溺女行为的无比愤慨。

总之，颜之推重视女子教育，要求及时地对女子施以教育，并规定了广泛的女子教育内容。他对溺杀女婴的陋习进行了大胆的批判，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女子教育途径和方法，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其女子教育思想至今仍有很多具有借鉴价值。当然，他的思想中也有落后的东西，如主张妇人唯酒是议、不预国政等。由于《颜氏家训》流传甚广，其女教思想对后世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就是今天仍对我国的民间女教产生着一定的影响。

综上所述：魏晋南北朝时女子教育较汉代总的来看要发达得多，但从理论上对女子教育进行论述者不多。儒家所主张的那一套女子教育观受到了日益兴盛的佛教女子教育观和道教女子教育观的冲击。女子在教育中的作用较以往各代尤为明显，妇女聚众讲学和被授予教职的出现是女子在教育事业上地位提高的集中表现。由于不同的阶级、不同的阶层乃至同一阶层的不同派别拥有不同的女性观，他们所主张或倡导的女子教育就有着明显的区别。一批批受过较好教育的女子凭借她们自己的才华积极参与政治或扩大自己的影响，有目的有意识地想提高女性的地位，特别是在士族制度开始腐朽的东晋南北朝时期尤为如此。女子争取提高自身地位的斗争在此后的隋唐两代仍继续着，而唐代女性获得了初步的解放便是这种长期斗争的结果。

注 释

〔1〕《北史》卷16“临淮王”条，见《二十五史·北史》，上海

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版，第66页中下。

〔2〕《三国志·魏志·甄后传》。中华书局1959年12月第1版，下同。

〔3〕《三国志·吴志·后妃传》注引《江表传》。

〔4〕《颜氏家训集解》，王利器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版，第25页。

〔5〕〔6〕〔7〕〔8〕〔9〕〔晋〕张华《博物志》，见《精校大字汉魏丛书九十六种》，育文书局石印本。

〔10〕〔11〕徐之才《逐月养胎法》。《古今图书集成·博物汇编艺术典》第405卷《医部·妇人胎前门》，见中华民国23年10月中华书局影印单行本第454册，第55页。

〔12〕《艺文类聚》卷23，上海古籍出版社1965年11月第1版，1982年1月新1版，第419·420页。下同。

〔13〕《阮籍集·乐论》，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

〔14〕裴颢《女史箴》，转引自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84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6月影印1928年1月商务印书馆初版。

〔15〕《宋书》卷73《颜延之列传》。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下同。

〔16〕《晋书》卷96，中华书局1974年11月第1版，下同。

〔17〕〔18〕《魏书》卷7上《高祖纪第七上》，中华书局1974年6月第1版，下同。另参见《北史·魏本纪第三》。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下同。

〔19〕《魏书》卷48《高允列传》。

〔20〕《北史》卷39，《（羊）烈家传》。

〔21〕《后汉书·列女传》及《晋书·列女传》。

〔22〕《北史·列女传》。

〔23〕张华《女史箴》，见《张茂先集》卷全，第14页。《汉魏

六朝一百三家集》，〔明〕张溥编，明末娄东张氏刻本。外参见《晋书·张华传》。

〔24〕《北史·魏本纪第三》。

〔25〕《颜氏家训·教子第二》，见《颜氏家训集解》，王利器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版，第25页。

〔26〕《颜氏家训·勉学》，见同上书，第187页。

〔27〕《晋书》卷96《列女传·郑表妻曹氏》，见《二十五史·晋书》第293页，上海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1986年版，下同。

〔28〕《晋书》卷96《列女传·陕妇人》，见《二十五史·晋书》第294页。

〔29〕《魏书》卷92《列女传·卢元礼妻李氏》，见《二十五史·魏书》第228页。

〔30〕《魏书》卷92《列女传·河东孝女姚氏》，见《二十五·魏书》第228页。

〔31〕段成式《酉阳杂俎》卷14《诺皋记》上；《南史·王藻传》；《隋书·经籍志》卷2及鲁迅《古小说钩沉》。

〔32〕班昭《女诫》，见陈宏谋编辑《教女遗规·曹大家女诫》，丙寅年孟夏重校，扫叶山房发行，民国十五年石印本。

〔33〕《曹子建集》卷3《洛神赋》，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63册，第271—272页，台湾商务印书馆版。

〔34〕刘义庆《世说新语·惑溺》，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35册第210页，台湾商务印书馆版。

〔35〕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50册第126页，台湾商务印书馆版。

〔36〕徐陵编《玉台新咏》卷7，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331册，第688页，台湾商务印书馆版。

〔37〕《艺文类聚》卷23。

〔38〕《魏书》卷110《食货志》，中华书局1974年版。

[39] 《魏书》卷7《高祖纪》。

[40] 贾思勰《齐民要术·序》，见缪启愉校释《齐民要术校释》，农业出版社1982年11月第1版，第5页。

[41] 《颜氏家训·治家》，见《颜氏家训集解》，王利器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1版，第59页。

[42] 胡文楷编著《历代妇女著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第1版，第1—15页。

[43] [44] 宝唱《比丘尼传》卷1《净检尼传》，见支那撰述《频伽精舍校刊大藏经》传记部致十一，下同。第73页。

[45] 《梁高僧传·安慧则传》。

[46] 《比丘尼传》卷1《昙备尼传》及《僧基尼传》。

[47] 《高僧传》卷5。

[48] 《大宋僧史略》卷中。

[49] 《弘明集》卷13。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048页。台湾商务印书馆本。

[50] 《续高僧传》卷10《靖嵩传》。

[51] 《续高僧传》卷10《法上传》。

[52] 《续高僧传·宝唱传》。

[53] 参见宫大中《龙门石窟艺术》，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54] 宝唱《比丘尼传》卷2《慧玉尼传》。

[55] 《比丘尼传》卷2《普照尼传》。

[56] 《比丘尼传》卷2《慧果尼传》。

[57]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58] 《宋书》卷93《隐逸传》。

[59] 《陈书》卷32《孝行传》。

[60] 《南史》卷25《垣护之传》，中华书局1975年6月第1版。

[61]《魏书》卷43《房景先传》。

[62]《晋书》卷38《宣五王传·梁王彤》。

[63]《晋书·列女传》。

[64]《颜氏家训》卷3《勉学第八》。见王利器集解《颜氏家训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7月第1版。下同。第141页。

[65] [66]《颜氏家训》卷1《教子第二》。《颜氏家训集解》第25页。

[67]《颜氏家训》卷7《音辞第十八》。见同上书第474页。

[68]《颜氏家训》卷2《风操第六》。见同上书第118页。

[69]《颜氏家训》卷1《教子第二》。见同上书第25页。

[70]《颜氏家训》卷1《教子第二》。见同上书第29页。

[71]《颜氏家训》卷1《兄弟第三》。见同上书第43页。

[72]《颜氏家训》卷1《后娶第四》。见同上书第49、46。

[73]《颜氏家训》卷1《治家第五》。见同上书第59页。

[74]《颜氏家训》卷1《治家第五》。见同上书第63页。

[75]《颜氏家训》卷3《名实第十》。见同上书第280页。

[76]参见《颜氏家训》卷5《养生第十五》。见同上书第333—334页。

[77]《颜氏家训》卷1《序致第一》。见同上书第22页。

[78]《颜氏家训》卷2《教子第二》。见同上书第25页。

[79]《颜氏家训》卷2《教子第二》。见同上书第34页。

[80]《颜氏家训》卷1《治家第五》。见同上书第62页。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女子教育

公元581年，北周外戚杨坚建立隋朝，公元589年灭陈统一中国。隋朝历时三世，仅37年。隋朝统治者除对女子进行大肆蹂躏外，在女子教育方面建树甚少。

618年李渊建立唐朝，直到907年朱温灭唐。在这长达189年间，女子的地位总的来说还是比较高的。首先由于唐朝处在封建礼教还没有发展到后来那么严格、周密阶段，儒学在这一时期受佛教、道教的冲击较前代更大，传统儒学所推崇的男尊女卑的观念很难有广阔的市场。其次，唐源流出于夷狄，故闺门失礼之事人们不以为怪。李唐父系虽出于华夏，但母系却混杂了少数民族血统，并且李唐氏长期与北方少数民族混杂生活，还发迹于少数民族建立的北朝，因而唐代继承了不少北方少数民族的风俗。安禄山就曾说过：“胡人先母而后父。”^{〔1〕}这种母系制度遗风下的女性地位自然较高。第三，唐朝是一个对外开放的时代，国际交流极为频繁。当时东方国家如日本、新罗、林邑、东女等国盛行女尊男卑的现象，这无疑会对唐朝产生影响。这样，唐与宋以后的朝代相比，女性受的束缚要少得多，社会地位也不那么低贱，男女之间的交往较为自由、开放，女性的行为、举止、思想、风格与以前各代相比也大不相同。可以说，唐代是我国古代史上妇女空前解放的时代！

朱温灭唐后建立了后梁政权，后梁经过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的更替，历时53年，史称五代时期。由于各代历史甚短，最长的后梁也不过16年，最短的后汉仅3年。因此各代在女子教育方面也

很少建树。

第一节 隋唐五代时期女子教育概况

这一时期女子教育与前代相比有几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宫廷妆饰术已完善化并成为宫廷女子教育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由于由于社会地位的提高，社会开放，自然主义女子教育获得了很高的发展，如女子读书、作诗、著文十分普遍，女子体育发达等。三是由于隋唐与周围各国交往频繁，深受各国文化的影响，特别是西域一带的歌舞音乐大量被隋唐宫廷所用，女子歌舞教育相当发达。四是由于社会比较开放，封建礼教受到很大冲击，一批固守封建礼教的人大肆提倡封建礼教，出现了一批女教书，关于女教书我们将在下节中述及。现将隋唐五代时期的女子教育简介如下。

一、宫廷女子的妆饰术教育

隋唐时后宫女子很多。隋文帝执政不过二十余年，一般皆承北朝之旧。隋炀帝继位后，荒淫无道，狎玩女子，并按《昏礼》所记置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总共一百二十四员，并且宫女侍婢尚不在此例。其妇职“唯端容丽饰，陪从燕游而已”^{〔3〕}，这是前代帝王所不及的。他还派宫中官员到各地去“选女”，挑选民间13—17岁的未婚女子入宫，致使后宫特盛。唐太宗继位后，曾出隋宫女多达三千余人^{〔3〕}，可见隋代后宫之盛。他还大兴土木，修筑新宫，因华丽之至而称之为“迷楼”。后韩偓作《迷楼记》对炀帝后宫及炀帝游幸之事记载甚多。唐初虽大放宫女，但到唐玄宗时，又在民间选良家美女充斥宫中，并以欣长、洁白为标准。宫廷女子为了媚帝争宠，十分讲究妆饰，妆饰术遂成为当时宫廷女子教育的重要内容。当时妆饰内容很广，涉及发髻、眉黛、口脂、衣裙等。如当时宫女认为比较好看的十种髻是凤髻、近香髻、

飞仙髻、同心髻、堕马髻、灵蛇髻、芙蓉髻、坐愁髻、反绾乐游髻、闹扫妆髻。当时盛行的十眉是月棱眉（又称郢月）、分梢眉、涵烟眉、拂云眉（又称横烟）、倒晕眉、开元御爱眉、小山眉、五岳眉、三峰眉、垂珠眉。当时的点唇名样有胭脂晕品、石榴娇、大红春、小红春、嫩吴香、半边娇、万金红、圣檀心、露珠儿、内家园、天宫巧、格儿殷、淡红心、猩猩晕、小朱龙、格双唐、眉花奴。^[4]宫女们要掌握这些名目繁多的盘髻法、描眉术和点唇技术非经过专门学习不可，就是现代的美容美发及化妆师要掌握这些恐怕也得经过数月时间的刻苦学习。宫女们除竞相授受之外，还想方设法创新，以博取帝王的欢心。如杨贵妃不满足于当时流行的双鬟望仙髻、回鹘髻，独创了愁来髻。后来这种发式竟流行宫中，可见当时宫女们的求学精神。

二、女子文学艺术教育

隋唐五代是女子文学艺术教育发展的又一时期，其规模和成就远远超过前代。下面我们分女子文学教育和女子艺术教育加以介绍。

1. 女子文学教育

隋唐五代特别是唐代，富家女子上至后宫妃嫔、下至官僚贵族、士人阶层的妇女，几乎无不知书，就是商贾、武人、豪民之家的女子，延及尼姑、女冠、娼优，甚至婢女，也多有读书识字、能诗善文者。女性读书习文、吟诗作赋已成为整个社会的一代风气。正如谭正璧先生在《中国女性文学史话》中所说：“在诗歌的黄金时代的唐代，不独民间的女诗人多至不可胜数，就是在幽闭的皇宫里，也出现了不少的女作家。”^[5]翻开历史的画卷，我们确实可以清楚地看到唐代富家女子学诗习文成风。如上官婉儿，她是诗人上官仪的孙女，武后配入掖庭时，辨慧能文章，并晓政事。她的诗开沈（佺期）宋（之问）体的先列，华而无实，属浮艳派。宋廷芬是诗人宋之问的后裔，他的五个女儿即宋若华、宋若昭、宋若

伦、宋若宪、宋若荀都聪明能干、善著文章。上官婉儿和宋氏五姊妹可算宦门才女的代表；薛涛可为娼妓才女的代表；鱼玄机、李季兰等可为道士才女的代表；边将妻任氏、富商妻郭绍兰等可为其他阶层才女的代表。杨容华的诗曾使其父杨炯为之汗背；薛涛被誉为“女校书”；鱼玄机慨叹“自恨罗衣掩诗句，举头空羡榜中名”⁽⁶⁾。在《北梦琐言》中，也载有妻子替丈夫作文卷而得中进士的事。而这一批才女的出现与当时富人之家重视女子文化教育是分不开的。当时女子读书被看作是与女红同等重要的事，成为闺门女子的必修课。贵妇、闺秀常以读书为乐，并互相崇尚。从唐人的著作及碑志中记载的贵族女性来看，差不多都是自幼读书习诗，稍长开始著文。如武则天时七岁能诗的女童，白居易之女十岁能著文，牛应贞十三岁读书数百卷，武则天入宫前也能著文，等等。可见当时女子家庭教育很早便开始着手并且效果明显。唐时宫中备有四部经籍、笔札几案，设有内文学馆，以宫人有文学者为学士，教习宫人书算⁽⁷⁾。上官婉儿、宋氏五姊妹都曾作为宫师、女学士教妃嫔及其他宫人读书，加之社会崇尚诗歌，皇帝亲自提倡，如每遇赏宴，妃嫔须以诗助兴，这对皇后、妃嫔及其他宫女们影响甚大。唐时后妃及其他宫女大多善诗会文，如唐太宗时的长孙皇后、徐贤妃；玄宗时的杨贵妃等。总之，唐代女子特别是富家女子读书、习诗、著文已成风气，女子文学教育较为普遍且成效卓著。

2. 女子艺术教育

唐代女子艺术教育成就较高的主要有女子歌舞教育和女子书画教育。首先我们谈女子歌舞教育。

隋唐五代时期特别是唐代，女子歌舞教育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歌舞训练已开始专业化。隋时开始设教坊，对男女歌舞者进行专门训练，唐初已在宫廷内设立教坊。据唐崔令钦撰的《教坊记》载：“西京右教坊，在光宅坊；左教坊，在延政坊。右多善歌，左多工舞，盖相因习。东京两教坊，俱在明义坊。而右在南，左在北也”⁽⁸⁾。

唐玄宗开元二年（公元714年）改组大乐署，把大乐署中搞燕乐的乐工分出来，形成了四处外教坊和三处梨园。三处梨园为：一处在长安宫，主要表演法曲，并担任唐玄宗新创曲子的试奏任务，《新唐书·礼乐志十二》载：“帝制新曲，教女伶数十百人，衣珠翠缟绣，连袂而歌”。另一处在长安的太常寺里，称“太常梨园别教院”，主要演奏新创作的歌舞大曲。还有一处设在洛阳的太常寺中，称“梨园新院”，主要演奏各种民间音乐。此后教坊和梨园的地位日益显耀，成为以女子为主要对象的歌舞教育场所。

唐时，在教坊和梨园中有男女乐工数百人，乐工要经过特别的训练，分工也十分精细。最初“教习琵琶、三弦、箜篌、箏等，谓掐弹家”。漂亮而技艺高于“掐弹家”的称“官人”。在表演大型歌舞时站在歌舞队的重要位置即首尾的称“前头人”。平时要做对歌练习，“每月二日、十六日，内人母得以女对，无母则姊妹。若姑一人对十家，就本落；余内人并坐内教坊对，内人生日，则许其母姑姊妹皆来对”^[9]。我们从开元十一年（723年）初制《圣寿乐》的表演，也可窥见当时的教育情况。“宜春院女教一日便堪上场，造掐弹家弥月不成”。到开戏之日，只好“令宜春院人为首尾，官人系在行间，令学其举手也”。可见当时技人的学习能力有强弱之分、学习速度有快慢之分，“必择尤〔优〕者为首尾”，以免观众看出破绽来。^[10]

唐代教坊教学内容是很丰富的。除练习基本的弹奏技巧外，仅就唐崔令钦撰的《教坊记》中所列曲名如献天花、和风柳、美唐风、透碧空、巫山女、度春江、众仙乐、大定乐等多达325首。现在可考的唐代曲名至少有60首以上，可见当时教坊教育多么繁盛^[11]。

唐玄宗时，宫中的梨园可算是最高水平的歌舞教育场所。《唐书·礼乐志》载：明皇既知音律，又酷爱法曲，选坐部伎子弟三百教于梨园。声音有误者必觉而正之，号皇帝梨园弟子。梨园的教学

效果也高于教坊。

唐段安节的《乐府杂录》记载有唐开元以后的乐部、乐器、乐曲以及著名歌唱家、演奏家的故事。当时善歌者“必先调其气，氤氲自脐间出，至喉乃噫其词，即分抗坠之音，既得其术，即可致遏云：响谷之妙也”^[13]。这便是当今的美声唱法。当时人们常跳的舞有健舞、软舞、宇舞、花舞、马舞^[14]。每种舞又有数种曲，如健舞曲，据《乐府杂录》载，当时有《棱大》、《阿连》、《柘枝》、《剑器》、《胡旋》、《胡腾》等。杜甫曾于唐代宗大历二年（767年）观公孙大娘弟子临颖的李十二娘舞剑器而作《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诗中对公孙大娘的剑器舞大加赞赏。他写道：“昔有佳人公孙氏，一舞剑器动四方。观者如山色沮丧，天地为之久低昂。燿如羿射九日落，矫如群帝骖龙翔。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先帝侍女八千人，公孙剑器初第一”^[14]。公孙大娘是玄宗时著名的女舞蹈家，也是当时教坊舞女中唯一长于舞“剑器浑脱”的人。她曾在郾城、邙县（今河南安阳县）一带表演过，著名书法家张旭就曾在邙县不止一次地看过她舞“西河剑器”，受到启发，因而草书大为长进。《国史补》载，张旭常言：“始吾见公主担夫争路而得笔法之意，后见公孙氏舞剑器而得其神”。可见公孙大娘的技艺之高。她的弟子临颖的李十二娘剑器舞也十分动人，杜甫正是在夔州看到李十二娘的表演才追忆起唐玄宗开元五年（公元717年）自己六岁时在郾城看见公孙大娘舞“剑器浑脱”的，可以想见公孙大娘对李十二娘的培养教诲了。唐时教坊女子的演奏技艺十分精湛，如唐宪宗元和十一年（815年）秋天，白居易在湓浦口（今九江市西）被琵琶女的演奏所感，作了《琵琶行》。这个琵琶女“本长安倡女，尝学琵琶于穆、曹二善才”、“十三学得琵琶成，名属教坊第一部”。白居易对她的演奏这样描绘道：“转轴拨弦三两声，未成曲调先有情。弦弦掩抑声声思，似诉平生不得志。低眉信手续续弹，说尽心中无限事。”“轻拢慢捻抹复挑，初为《霓裳》后

《六幺》。大弦嘈嘈如急雨，小弦切切如私语。嘈嘈切切错杂弹，大珠小珠落玉盘。间关莺语花底滑，幽咽泉流冰下难。冰泉冷涩弦凝绝，凝绝不通声暂歇。别有幽愁暗恨生，此时无声胜有声。银瓶乍破水浆迸，铁骑突出刀枪鸣。曲终收拨当心画，四弦一声如裂帛”^{〔15〕}。这种将丰富而细腻的感情与精湛的技艺融为一体的演奏法，使白居易大为感动。由此可知当时教坊女子演奏技术是很高的。

唐时民间音乐教育亦成风气。如吉州永新县（今江西吉安市）乐家女永新（本名许和子），开元末年选入宫，她“既美且慧，善歌，能变新声”^{〔16〕}。她在选入宫前就曾受过良好的音乐教育。又如唐代宗大历年间（766——779年）的张红红，受其父亲的熏陶，歌技精湛，曾与其父歌于衢路，以乞食为生。将军韦青被其歌喉所打动，纳为妾，并把她的父亲接在自己家中，以便更好地教授她。后来张红红颖悟绝伦，技艺日臻成熟。别人唱一首新歌，她能马上记录下来并自己唱出来。唐敬宗时召入宫，封为才人，宫中称她为“记曲娘子”。李红红入韦青家之前，靠卖唱乞讨为生，象她这样的女子在唐代并非少数。可见当时民间音乐教育也很发达。

唐时由于盛行养妓，除宫廷中供天子声色之娱的宫妓外，还有官妓、营妓、家妓，以供官吏、军营和贵族文人取乐。这些女子大多受过良好的歌舞教育。同时也是歌舞的传播者。数以万计的艺妓都受过相当的教育，并由此涌现出了一大批堪称歌唱家、演奏家、舞蹈家的歌舞人才。如杨琼（本名杨播），江陵酒妓。白居易曾咏道：“古人唱歌善唱情，今人唱歌唯唱声，欲说问君君不会，试将此语问杨琼”。^{〔17〕}杨琼是唐代歌妓中声情并茂的典范。又如不知名的“辽东小妇”，她的音乐技艺相当全面。唐诗人李欣在他的《古意》诗中写道：“辽东小妇年十五，惯弹琵琶解歌舞。今为羌笛出塞声，使我三军泪如雨。”^{〔18〕}再如念奴，她是天宝年间（742—756年）的著名歌手。据载：“念奴有色，善歌，宫伎中第一”^{〔19〕}。有一

次宫中酺宴，万众喧谑，唐玄宗命念奴唱歌，用二十五人吹小管为之伴奏，相互追逐媲美。“春娇满眼睡红绡，掠削云鬟旋装束，飞上九天歌一声，二十五郎吹管逐”^[20]。词调《念奴娇》相传是对念奴的赞美。总之，象这样的歌舞女子在唐代是很多的，这可以说是女子教育成果的表现。

唐代也是继晋代之后女子书画教育的大发展时期，特别在书法方面尤为如此。

唐代女子受书法教育，上至皇帝下至民女均有。我国历史上唯一女皇帝武则天使受过良好的书法教育，并且她在我国女子书法史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宣和书谱》说她“喜作字，初得晋王导十世孙方庆者家藏其祖父二十八人书迹，摹拓把玩，自此笔力益进。”^[21]后来她不欲夺人之好，便在王方庆所献的原帖上“加宝饰锦缟，归还王氏”，深受后人称赞。其书迹据《历代名画记》载：“荐福寺天后飞白题额”，“崇福寺武后题额”^[22]。《宣和书谱》载：“其行书骀骀，稍能有丈夫胜气。今御府所藏行书《一夜宴诗》”。此外还有她的传世行草书《周昇仙太子碑》。宫廷女书家除武后外，著名的还有杨贵妃。据《贵耳集》载，“宋张端义云：贞定大历寺有藏殿，虽小而精巧，藏经皆唐宫人所书。经尾题名氏，极可观。佛龕上有一匣，开锁有古锦俨然。有开元赐藏经敕书，及会昌以前赐免折殿敕书，有涂金匣藏《心经》一卷，字体尤婉丽，其后题云：‘善女人杨氏为大唐皇帝李三郎书。’”^[23]在宫廷女子习书之风的影响下，唐代民间女子习书者也不少。如《法书苑》所说的“刘秦妹，善临《兰亭》及《西安帖》夺真”；^[24]《学林新编》载房璘妻高氏习书很成功，“太原府交城县石壁寺《铁弥勒像颂》、《安公美政碑》，俱参军房璘妻高氏书。”^[25]白居易女白金鸾十岁写出《北山移文》给家人看，很有根底，白居易使用终南紫石给她刊刻^[26]。而薛涛和吴彩鸾在书法方面可谓女大家。薛涛“其行书妙处颇得王羲之法，少加以学，亦卫夫人之流也。”^[27]这是《宣和书谱》对她的

记载。卫夫人曾经做过王羲之的老师，是我国很有影响的女书法家。《宣和书谱》把薛涛归入“卫夫人之流也”，可见她在当时的影响了。吴彩鸾，据《宣和书谱》载：“（文）萧（吴彩鸾夫）拙于为生，彩鸾为以小楷书《唐韵》一部，市五千钱，为糊口计。然不出一日间，能了十数万字，非人力可为也。钱囊羞涩，复一日书之，且所市不过前日之数。由是彩鸾《唐韵》世多得之。……《唐韵》字画虽小，而宽绰有余，全不类世人笔，当于仙品中别有一种风气。”^{〔28〕}她书《唐韵》，落笔如飞，可见她习书之娴熟，且她还独创了“不类世人笔”的书风。

唐代女子学绘画的想必不会很少，但成名者不多。著名者如薛媛（亦作媛），濠梁（今安徽凤阳）人，南楚材妻，善书画。其夫到陈、颖去旅游，颖州太守发现他仪表堂堂，才华出众，便想把女儿嫁给他。其夫应允了那门亲事，薛媛知道后便对镜绘一幅自画像，并题《写真寄夫诗》，诗为：“欲下丹青笔，先拈宝镜端。已惊颜索寞，渐觉鬓凋残。泪眼描将易，愁肠写出难。恐君浑忘却，时展画图看。”^{〔29〕}其夫收到诗画后幡然悔悟，可见她绘画之精妙。

五代女子书法因战乱而未获得多少发展，女子习书也远不比唐普遍，女子善书者寥寥无几。但女子绘画方面却值得一提，著名者如南唐江南人童氏，她善画丹青，工画道释人物，笔调清妍，所学出王齐翰。当时富家女子往往求其画肖像。画迹有《六隐图》。^{〔30〕}又如李夫人（公元925年前后在世），后唐四川人，工书法绘画。兵部尚书郭崇韬伐蜀时，将她纳为夫人。她常郁悒不乐，在月夜里独坐于南轩，看见竹影婆娑可爱，使用墨笔模写于窗纸上。^{〔31〕}据说这便是后人写墨竹的起源。这种新创的技法，开辟了宋代“四君子”（梅、兰、竹、菊）画的新途径，对后世花鸟画中“没骨法”奠定了基础。

隋唐五代特别是唐代文学艺术教育对后代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教坊、梨园的设置并成为培养歌舞才子才女的机构，被后代继

承和发展。书法绘画也对后世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诗的造诣是后人望尘莫及的。这都与受过教育的女子分不开，而文学艺术的发展又促进了女子受其教育。女子受过教育后便积极为改变自身地位、争取男女平等而努力，唐代女政治家较前代为多，并且出现了中国历史上唯一的一个女皇帝，这不能不说与此有密切的关系。

三、女子体育

北方游牧民族强悍雄健的女性美给隋唐五代特别是唐代的女性观以深刻的影响。唐人多以硕妇为美，体育在女子教育中占有重要地位。女子骑马、射箭、打球、下棋，踢球等十分常见。如剑南节度使兼成都尹郭英义“聚女人骑驴击鞠”^{〔32〕}，“教女伎乘驴击球”^{〔33〕}。杜甫在《哀江头》一诗中这样描绘皇宫女子：“辇前才人带弓箭，白马嚼啮黄金勒，翻身向天仰射云，一笑正坠双飞翼”^{〔34〕}。《新唐书·车服志》记载有“宫人从驾，皆胡帽乘马，海内效之，至露髻驰骋”，“有衣男子衣而靴，如奚、契丹之服”。宫廷重视体育对民间影响很大。《大唐新语》载：“士流之妻，或衣丈夫之服，靴衫鞭帽，内外一贯矣”。康骈《剧谈录》中记载有民间少女善踢球的事。此外，妇女们还与男子一起参加各种文体活动如节假日举行的民间文娱活动，象春游、元宵观灯、拔河、打秋千等^{〔35〕}。以前男女之别的观念被社会抛弃了。

由于女子教育注重体育，这一时期涌现了许多女将。如刺史邹保英妻奚氏率兵抗击契丹；古玄应妻高氏固守县城抵御突厥^{〔36〕}；安史之乱中卫州侯四娘等三人刺血为誓，求入义营讨贼等。唐代女子教育重体育，锻炼出了女子雄健的体格。在我国女子体育发展史上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对后世女子体育的开展起了模范作用。

第二节 女教圣人与女教书

隋唐五代时期特别是唐代，妇女贞节观念比较淡薄，不但下

层百姓家女子可以离异再嫁，就是王公贵族家的女子亦可改弦更张，社会均不予指责。据史料记载，唐朝公主再嫁者达二十五人，三次嫁人者三人。如果说公主再嫁是借助其势力，不足为怪，那么书香之家的韩愈女儿也曾嫁过两次，这就足以说明当时不重女子“只侍一夫”的传统了。这个时期，还有女子认为丈夫不可取而要求离婚的事。唐代法律还对五十而守寡，六十而丧妻的男女强迫其另嫁或另娶，足见贞节观念的淡薄。正是由于社会上贞节观念比较淡薄，封建的礼教受到极大的冲击，一批深受封建正统礼教熏陶过的女性们便极力宣扬封建旧道德，大力提倡封建礼教。她们打着振兴女教的旗号，著书作文，以便扩大其影响。这一批女教圣人中著名的有唐太宗长孙皇后、陈邕妻郑氏、唐宫人宋若华（亦作宋若莘）及宋若昭、眉州司功参军王琳妻韦氏、杜陵人右补阙韦温之女韦氏、刑部郎中元沛妻刘氏等。我们先将现已失传的女教书及其作者作一简单介绍。

唐代女教圣人著的女教书中，有的现已失传，已很难知道她们的教育主张，但它们确实在女子教育发展史上有过自己的影响，今将重要者罗列如下：

1. 长孙皇后的《女则》

长孙皇后（601—636年），唐代政治家、女子教育家。长安（今陕西西安）人。隋右骁卫将军长孙晟之女。“少好读书，造次必循礼则”^{〔37〕}。性情仁孝。公元613年为李世民之嫔。618年李世民作秦王，她为秦王妃。626年8月，李世民继位，立她为皇后。此后生活简朴，常与太宗商讨政治，贡献颇多。她曾以自己处世治内的经验“撰古妇人善事，勒成十卷，名曰《女则》，自为之序”^{〔38〕}。唐太宗曾给她刻印，流行当世，对当时女子教育起了一定作用。

2. 韦温女韦氏的《续曹大家女训》

韦温女韦氏，杜陵（今属陕西）人，右补阙韦温女，开成年间（836—840年）进士薛蒙妻。善著文，著有《续曹大家女训》

十二章，当时大富人家广为传抄传诵，对当时的女子家庭教育起过一定影响。^{〔42〕}

3. 王琳妻韦氏的《女训》

《新唐书·列女传》载：韦氏，眉州（今属四川乐山）司功参军王琳妻。她教子有方，两个儿子后来均有盛名。王琳死后，她持家守节，著《女训》行于世。

4. 元沛妻刘氏的《女仪》

据《因话录》载：刑部郎中元沛妻刘氏，刘全白的妹妹，聪明贤惠，擅长文辞，曾著《女仪》一篇，又名《直训》，用来教育女子。“夫人既寡居，奉玄元之教，受道箴于吴筠先生，精苦寿考”^{〔40〕}。

5. 王抟妻宏农人杨氏的《女诫》

据《新唐书·艺文志》载，宰相王抟妻宏农人杨氏，撰成《女诫》一卷。

下面我们对现保存较好的陈邈妻郑氏的《女孝经》和宋若华、宋若昭的《女论语》作一详细介绍。

一、陈邈妻郑氏与《女孝经》

据《四库全书提要》载，郑氏系朝散郎侯莫陈邈妻，侯莫陈是复姓。郑氏撰有《女孝经》一卷，因其书仿《孝经》而得名。其目的据《唐进女孝经表》载：“妾侄女特蒙天恩，策为永王妃，以少长闺闱，未娴《诗》、《礼》，至于经诰，触事面，夙夜忧惶，战惧交集。今戒以为妇之道，申以执巾之礼”^{〔41〕}。可见郑氏写《女孝经》的最初目的是告诫她的侄女永王妃守妇道、遵礼仪；同时也想教育其他女性。她说：“上至皇后，下及庶人，不行孝而成名者，未之闻也”^{〔42〕}。并认为此书“亦可以少补闺庭”^{〔43〕}。

《女孝经》共十八章，即开宗明义章、后妃章、夫人章、邦君章、庶人章、事舅姑章、三才章、孝治章、贤明章、纪德行章、五刑章、广要道章、广守信章、广扬名章、谏诤章、胎教章、母义

章、举恶章。叶韵，很容易诵读。现将郑氏《女孝经》的女子教育思想介绍如下：

首先，她认为女子应该受教育，而不应愚昧无知。她说：“有聪明贤哲之性，习之，无不利”，“诗书之府可以习之，礼乐之道可以行之”。她针对当时女子“愚昧未尝接大人余论”的状况，主张女子要“学以聚之，问以辨之，多闻阙疑”^{〔44〕}。要求女子应虚心学习，善于思考，以改变自身的愚昧状态，这样才能成为令人尊敬的人。她说：“无贤而名昌，是谓积殃；德小而位大，是谓婴害，岂不戒欤？！”^{〔45〕}也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恭俭、尽妇道、贤明多智、免人之难”^{〔46〕}的目的。

其次，她十分注重女子的道德教育。道德教育的内容就是仁、义、礼、智、信即“五常”，归纳起来主要便是“孝”。她说：“妾闻天地之性，贵刚柔焉；夫妇之道，重礼义焉。仁、义、礼、智、信者，是谓五常，五常之教，其来远矣；总而为主，实在孝乎！”^{〔47〕}对不同阶层的女子，孝的标准不一样。她主张后妃应“忧在进贤，不淫其色。朝夕思念，至于忧勤，而德教加于百姓，刑于四海”，这样就达到了“孝”。^{〔48〕}要求“夫人”应“居尊能约，守位无私，审其勤劳，明其视听”^{〔49〕}即应贤而有德，不失其仪，能和子孙，保其宗庙。要求“邦君”的女子“非礼教之法，服不敢服，非诗书之法，言不敢道。非信义之德，行不敢行。欲人不闻，勿若勿言；欲人不知，勿若勿为；欲勿传，勿若勿行”，只有这样才能“守其祭祀”^{〔50〕}。要求庶人的女子应守妇道，“分义之利，先人后己，以事舅姑，纺绩裳衣，社赋蒸献”^{〔51〕}。总之，主张各阶层的女子都应以“孝”为生活行为的出发点和准则，培养起女子“廉贞孝义、事姑敬夫、扬名谏诤”的习性，成为“孝女”。还主张女子应以历代恶妇为戒^{〔52〕}。

再次，主张孕妇胎教。她说：“人受五常之理，生而有性，习也。感善则善，感恶则恶。虽在胎养，岂无教乎？！”要求妇人妊子后应“寝不侧，坐不边，立不跛，不食邪味，不履左道，割不正

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视恶色，耳不听靡声，口不出傲言，手不执邪器，夜则诵经书，朝则讲礼乐”，并认为这样生的后代会“形容端正，才德过人”^{〔53〕}。

最后，提倡母教。她认为作母亲的应明礼，具体做到“和之以恩爱，示之以严毅，动而合礼，言必有经”^{〔54〕}。主张母亲对男孩和女孩施以及时而有别的教育：男孩“六岁，教之数与方名。七岁，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岁，习之以小学；十岁，从以师焉。出必告，反必面。所游必有常，所习必有业，居不主奥，坐不中席，行不中道，立不中门，不登高，不临深，不苟訾，不苟笑，不有私财，立必正方，耳不倾听。使男女有别，远嫌避疑，不同巾栉”^{〔55〕}；女孩则“七岁，教之以四德”^{〔56〕}。由此可见，郑氏重男轻女思想十分顽固。她的这一思想是对周代男女孩教育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总之，郑氏主张女子应当接受教育，学诗书、行礼乐，反对愚昧，提倡贤明，并且十分注重女子的道德教育、妇女的胎教及母教，这是十分可贵的。但是，郑氏主张男尊女卑，要求女子养成无原则地侍奉舅姑、顺从丈夫、灭嫉妒之心、从一而终等习性，这是应当加以批判的。

二、宋若华、宋若昭与《女论语》

宋若华（？——820年）亦名宋若莘，唐代文学家、教育家。贝州清阳（今河北清河）人。儒生宋廷芬长女。自幼受女教，能诗，善文章。她崇拜班昭的《女诫》，便仿照孔子的《论语》，撰写了一卷《女论语》。认为用此书教训女子，就能培养出一批“贤妇”来。约790年，节度使李抱真向唐德宗推荐宋若华、宋若昭等五姐妹，均被召入宫，经考试文章、询问经史后，德宗十分满意，全部留在宫中。德宗每次与侍臣作诗时，“五宋”都要参加，屡获奖赏。除若昭外，均获德宗之宠幸。791年若华总管皇宫秘禁图书，直到去世为止。唐德宗很推崇她们五姐妹的德才，不以侍妾看待，而称呼她们为“女学士”。若华去世后，谥为内河郡君。

· 宋若昭(?——825年) 宋廷芬次女,宋若华妹。自幼承父教,能诗、善文章。性情素洁闲雅。在姐妹五人中,她的文章写得最好。通五经六艺、工诗赋。入宫后,她不希图恩宠,甘愿独居禁院。常以曹大家(班昭)自翊。820年,其姊若华去世后,穆宗认为她尤为通达干练,便拜她为尚宫,继承若华之职,掌管六宫的秘禁图书。“兼教诸皇子公主,皆事之以师礼,号曰宫师”⁽⁵⁷⁾。825年去世,后被谥为梁国夫人。她为其姊若华校订《女论语》一卷。

宋若华著、宋若昭校订的《女论语》,集中反映了她俩的女子教育思想。《女论语》全文分为立身、学作、学礼、早起、事父母、事舅姑、事夫、训男女、营家、待客、和柔、守节等十二章。现将其女子教育思想归纳如下:

宋若华在《女论语自序》中阐明了她的教育目的,即通过“教诫”、“教训”使女子成为“贤妇”,以便流芳千古。为此,她主张应对女子施以如下教育:

第一,道德教育。宋若华十分注重女子的道德教育,把“立身”列为章首,并特列学礼、事父母、舅姑、丈夫以及和柔、守节诸章,所占篇幅也最多,全书共十二章,有关女德的就占了七章,可以想见她对女德的强调了。对女子道德教育,她主张女子首先应先学立身,其方法是“惟务清贞”,并注重女子日常行为习惯的培养,“行莫回头,语莫掀唇。坐莫动膝,立莫摇裙。喜莫大笑,怒莫高声。内外各处,男女异群。莫窥外壁,莫出外庭。出必掩面,窥必藏形。男非眷属,莫与通名。女非善淑,莫与相亲”,认为“立身端正”就能达到“身洁”、“身荣”的目的⁽⁵⁸⁾。其次,女子应学礼,知礼数。具体做到殷勤待客、懂“女务”、善居处、拘小节。她说:如有来客应“安排坐具,整顿衣裳,轻行缓步,敛手低声,请过庭户,问侯通时,从头称叙,答问殷勤,轻言细语,备办茶汤,迎来递去”⁽⁵⁹⁾。如果外出作客,要知女务,做到“相见传茶,即通事故,说罢起身,再三辞去”⁽⁶⁰⁾;主人挽留吃饭应“酒略沾唇,食无

又箸。退盥辞壶，过承推拒”。不要“呼汤呷醋，醉后颠狂，招人所恶”^{〔61〕}，自己沾污自己。平时应多呆在家里，少出门游玩。若遇陌生人，应低头看顾，否则就会招人怒骂，辱及门风，连累父母，损坏自身。再次，要求女子在家孝顺父母，出嫁孝敬舅姑，善待丈夫，衣、食、住要安排得井井有条。具体做到：虚心听取父母的检查责备，改过从善；父母有病要精心服侍，父母不幸要居哀致丧^{〔62〕}。侍奉舅姑应“如同父母”。^{〔63〕}对丈夫要柔顺，敬重如宾；丈夫有恶事，要谆谆劝谏；丈夫有病疾，要终日劳心地想法治疗；丈夫发怒，要忍气吞声。此外还应安排好丈夫的衣食，“莫教寒冻，冷损夫身”，“莫教饥渴，瘦瘠辛苦”^{〔64〕}。总之，要达到“和乐瑟琴”的地步。又次，要求女子与家人相处应“以和为贵，孝顺为尊”，不要争长论短，不要深究是非，家丑不外传。“当说直说，当行直行，闲是闲非，不入我门”。不要不知事情原委就秽语伤人。最后，主张妇女守节，并把守节看得比立身更重要，她说：“第一守节，第二清贞”。做到“有女在室，莫出闺庭；有客在户，莫露声音。不谈私语，不听淫音”，“黄昏来往，秉烛掌灯”。如果丈夫中路先倾，做妻子的要“三年重服，守志坚心。保持家业，整顿坟茔，殷勤训后”。^{〔65〕}

第二、女功教育。首先，她主张女子应勤于纺织，善于纺绩。“纫麻缉兰，粗细不同。车机纺织，切勿匆匆。看蚕煮茧，晓夜相从；采桑摘柘，看雨占风，淖温即替，寒冷须烘。取叶饲食，必得其中。取丝经纬，丈匹成工。轻纱下轴，粗布入筒”，“刺鞋作袜，引线绣绒，缝联补缀，百事皆通”^{〔66〕}。其次，她主张女子善于烹饪，“随家丰俭，蒸煮食尝，安排蔬菜，炮豉舂姜，随时下料，甜淡馨香”^{〔67〕}。茶汤要香洁，饭要软蒸，肉要热煮^{〔68〕}。再次，要求女子勤于营家，“勤则家起，懒则家倾；俭则家富，奢则家贫”；要求女子注意家庭的清洁卫生，“奉箕拥帚，洒扫灰尘，撮除邋遢，洁静幽清。眼前爽利，家宅光明”。同时还要求女子要勤于耕种，不要误工程；收割时要尽量小心，“禾麻菽麦，成栈成囤；油盐椒豉，盎瓮装盛”。

自养的家畜要时时清点，以免丢失。钱米、酒物收拾妥当。最后，要求作母亲的要及时地、男女有别地对子女进行训导。使他们懂得高低、贵贱、长幼。男孩应入书堂，“请延师傅、习学礼义，吟诗作赋，尊敬师儒”。女孩呆在家中，受家庭教育，“朝暮训诲，各勤事务，扫地烧香，纫麻缉兰。若在人前，教他礼数，递献茶汤，从容退步。莫纵娇痴”、“莫纵跳梁”、“莫纵歌词”、“莫纵游行”。总之，要求男孩知书，女孩知礼^[69]。

第三、妇行教育。她主张女子出嫁为入妇，应养成一定的生活习惯。要早起，做到“五更鸡唱，起著衣裳，盥漱已了，随意梳妆。拣柴烧火，早下厨房”^[70]。应晚睡，把舅姑安置妥当，道了晚安后才能回到自己房间。她说：“夜晚更深，将归睡处。安置相辞，方回房户”^[71]。

朱若华主张教育女子的方法应以训为主，教、训结合。她专列“训男女章”并指出“女处闺门，少令出户；唤来便来，唤去便去；稍有不从，当加叱怒。朝暮训诲，各勤事务”。^[72]这便是明显的训育法。又如教女子学女功时，先用教的方法，主张女子应勤于养蚕煮茧、采桑摘柘，善于处理和加工各种衣料，以达到御寒避穷的目的。接着使用训的方法，指出“车机纺织，切勿匆匆”、“莫学懒妇，积小痴慵，不贪女务，不计春冬，针线粗率，为人所攻，嫁为人妇，耻辱门风。衣裳破损，牵西遮东，遭人指点，耻笑乡中”^[73]。而女子教育的组织形式主要是通过女子的日常生产生活活动，寓教、训于活动之中，时时处处地进行教育。

《女论语》把女子从立身到处社会（家庭可看作社会的组成部分）都说得很详细，后来大多数女教书都以《女论语》为蓝本。《女论语》在班昭《女诫》的基础上作了许多发挥，如她明确主张女于应当羞羞怯怯藏藏掩掩地去做人，并认为这才是女子立身之道，要求女于“出必掩面，窥必藏形”，^[74]强调女子应当守节并立专章加以讨论^[75]，可见唐代后期女子的地位已不如前期。大抵后

期离北魏越远，受北魏少数民族的影响越少，女子的地位也就越下降。李义山在《杂纂》中记述唐代女子教育的项目有十，即“一、习女工，二、议论酒食，三、温良恭俭，四、修饰容仪，五、学书学算，六、小心软语，七、闺房贞节，八、不唱词曲，九、闻事不传，十、善事尊长”^{〔76〕}。这些教育项目与唐代前期女子教育内容是不相符合的，想必这是对唐代后期的记述。随着一系列出自于女性之手的女教书的出现，加速地改变了唐朝前期女子有可能与男子争平等地位的势态，使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妇女解放运动（它的高潮是武则天的改制）最终被封建传统恶势力所吞噬，而极个别女子自身却做了恶势力的帮凶。加之绝大多数女性的麻木，最终女性的命运便可想而知了。随着唐代以后的儒学者们重兴封建礼教，女子的地位随之一落千丈。直到外国资本主义入侵，西方男女平等的观念传入中国，中国女子解放才又露出一线希望之光。

注 释

〔1〕《资治通鉴》卷215，玄宗天宝六载。

〔2〕《隋书·后妃传》。中华书局1973年8月第1版。

〔3〕《新唐书·太宗本纪》及《旧唐书·太宗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

〔4〕参见陈东原著《中国妇女生活史》，1990年6月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1928年1月上海商务印书馆初版本，第102--103页。

〔5〕谭正壁著《中国女性文学史话》，百花文艺出版社，1984年12月第1版，第119页。

〔6〕《全唐诗》卷804，鱼玄机《游崇真观南楼睹新及第题名处》。

〔7〕《旧唐书·职官三》；《资治通鉴》卷208，高宗景龙元年。

〔8〕〔9〕〔10〕〔唐〕崔令钦撰《教坊记》，〔明〕吴琯校，见

《古今逸史》二九，景明刻本，下同。

〔11〕参见《教坊记·曲名》。

〔12〕段安节撰《乐府杂录·歌》，见《古今逸史》二九，景明刻本，下同。

〔13〕《乐府杂录·舞工》。

〔14〕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见抱朴山人纂《唐诗一万首》上册第501页，花山文艺出版社1991年1月第1版，下同；另参见《杜诗详注》，杜甫著，〔清〕仇兆鳌注，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第1版，第1815—1817页。

〔15〕白居易《琵琶行》，见抱朴山人纂《唐诗一万首》下册，第1004页。

〔16〕段安节《乐府杂录》。

〔17〕白居易《问杨琼》，见抱朴山人纂《唐诗一万首》下册，第1034页。

〔18〕李欣《古意》，见抱朴山人纂《唐诗一万首》上册，第100页。

〔19〕《天宝遗事》。

〔20〕元稹《连昌宫词》，见抱朴山人纂《唐诗一万首》下册第977页。

〔21〕〔宋〕軼名，顾逸点校《宣和书谱》第1卷“则天”，上海书画出版社1984年10月第1版，下同。第8页。

〔22〕〔唐〕张彦远《历代名画记》卷3《记两京外州寺观画壁》，人民美术出版社1963年5月第1版第49页、第59页，秦仲文、黄苗子点校本。

〔23〕张端义编，陈继儒、沈云昌同校《青耳集》卷2第3页，见《宝颜堂秘笈》广集第四。

〔24〕〔25〕转引自〔清〕厉鹗辑《玉台书史》，见《说库》本第15页。

[26]《书史会要》，转引自同上书，第16页。

[27]《宣和书谱》第10卷，行书四，唐“妇人薛涛”。

[28]《宣和书谱》第5卷，正书三，唐“仙女吴彩鸾”。

[29]《花塈云溪友议》，转引自《玉台画史》，〔清〕汤漱玉辑。
见《说库》本第5—6页。

[30] [31] 参见《玉台画史》，见《说库》本，第6页。

[32]《旧唐书·郭英义传》。

[33]《新唐书·郭知运传》。

[34]杜甫《哀江头》，见《杜诗详注》杜甫著，〔清〕仇兆鳌注，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第1版，第329—330页。

[35] 参见《维洛灵异小录》及《事物纪原》等书。

[36]《旧唐书·列女传》。

[37] [38]《旧唐书·皇后传》。

[39]《旧唐书·韦温传》，《新唐书·艺文志》。

[40]《因话录》，转引自胡文楷编著《历代妇女著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新1版，第32页。

[41] [42] [43]《唐进女孝经表》，唐朝散郎陈邕妻郑氏撰，
见《津逮秘书》，汲古阁本，下同。

[44]《女孝经·开宗明义章》。

[45]《女孝经·夫人章》。

[46]《女孝经·开宗明义章》。

[47]《唐进女孝经表》。

[48]《女孝经·后妃章》。

[49]《女孝经·夫人章》。

[50]《女孝经·邦君章》。

[51]《女孝经·庶人章》。

[52]《女孝经·举恶章》。

[53]《女孝经·胎教章》。

[54] [55] [56] 《女孝经·母仪章》。

[57] 《宋尚宫女论语·序》。见陈宏谋编辑《教女遗规》卷上。
丙寅年孟夏重校。扫叶山房发行，民国15年石印本。

[58] 《女论语·立身章》。

[59] [60] [61] 《女论语·学礼章》。

[62] 《女论语·事父母章》。

[63] 《女论语·事舅姑章》。

[64] 《女论语·事夫章》。

[65] 《女论语·守节章》。

[66] 《女论语·学作章》。

[67] 《女论语·早起章》。

[68] 《女论语·事舅姑章》。

[69] 《女论语·训男女章》。

[70] 《女论语·早起章》。

[71] 《女论语·事舅姑章》。

[72] 《女论语·训男女章》。

[73] 《女论语·学作章》。

[74] 《女论语·立身章》。

[75] 参见《女论语·守节章》。

[76] 转引自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6月影印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1月初版，第117页。

第五章 宋代的女子教育

公元960年，后周禁军殿前都点检赵匡胤发动兵变，夺取了后周政权，建立宋朝。由此揭开了历时267年的宋代史卷。

第一节 宋代女子教育概况

宋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繁荣时期，奴隶制残余基本退出历史舞台，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已开始萌芽。虽然周边各国不断发动侵宋战争，但总的来看，国内宁岁较多，社会经济获得了高度发展，文化繁荣。由于汉以来造纸术的不断改进和印刷术的提高，特别是毕昇活字印刷术的发明，大大加快了文化知识的传播速度，也为女子在家学习提供了更加丰富的书籍。这样，使一大批青楼女子、小家碧玉、后妃贵妇、名门闺秀在宋代受到了一定的教育。随着程朱理学的兴起及“女子无才便是德”观念的形成，封建礼教对受儒家正统思想影响较深人家的妇女的约束便更加严厉了。不过，女子重才仍很普遍。总的看来，女子教育在宋代仍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在此将宋代女子教育概况作一介绍。

一、封建礼教日益严厉及其对女子教育的影响

北宋初年，由于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错综复杂，加之受唐代社会风俗的影响，人们的女性观念十分宽容，就连一些儒学大师也是如此。如范仲淹曾设义庄，并在《文正公初定规矩》中规定准许给予寡妇再嫁的费用，但男子再娶反而不给。^{〔1〕}他还将守寡的儿

媳嫁给已丧妻的学生王陶，并对改嫁朱姓的母亲十分孝敬。江邻儿的妾改嫁邵氏，后来生下理学家邵雍。^{〔5〕}胡瑗主张嫁女娶妇不重门第。^{〔6〕}而王安石更开明，他在儿子健在时就叫儿媳改嫁。宋王辟之撰的《渑水燕谈录》这样记述道：“王荆公之次子名雱，少得心疾，逐其妻，荆公为备礼嫁之。”^{〔7〕}这是后来受封建礼教影响较深的人家办不到的。大约在宋朝建立后的前五十年间，社会上流行的女性观念较为宽容，还没有要求寡妇守节或以寡妇改嫁为耻的观念。这从宋初大臣的母亲多不守寡便可说明。如王博文之母张氏，其父死后便改嫁韩氏；^{〔8〕}郭稔年幼时，其母改嫁王氏；^{〔9〕}刘湜少贫贱，母亲再嫁营卒。^{〔10〕}贾逵厚赂其继父，才得以迎回重醮的母亲^{〔11〕}。他们之中有的辞官奉母，有的解官服嫁母丧，行为磊落，名震朝野。朝廷对他们的母亲也赐冠帔、加封号，不稍歧视。宋初的秦国公主荣德帝姬初嫁曹晟，后来又嫁习古国王^{〔12〕}，世人也并不以为耻。由此可知宋初人们对妇女改嫁的宽容态度。

随着理学的兴起，传统的封建礼教更加被提倡，尤其以当时的儒学大师提倡尤甚。他们要求女子持贞守节，遵守封建纲常，守妇道、尽妇职并且极端片面化，并宣扬“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13〕}等反动谬论，使当时相当一部分女子深受其害。张载在《女戒》中十分强调对女子顺从品质的培养，他说：“妇道之常，顺为厥正。是曰天明，是其帝命。嘉尔婉婉，克安尔亲，往之汝家，克施克勤！尔顺维何？无违夫子。无然皋皋，无然訾訾。彼是而违，尔焉作非？彼旧而革，尔焉作仪？惟非惟仪，生女则戒。”^{〔14〕}周敦颐在《通书》中十分强调纲常。他说：“礼，理也；乐，和也。阴阳理而后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万物各得其理，然后和，故礼先而乐后”。^{〔15〕}从此，夫为妻纲，以夫御妇的观念再度兴盛起来。到二程时，不仅强调纲常，而且把以前人们十分宽容的贞节观念又严格化了。程颐坚决反对寡妇再嫁，他声称男子如娶孀妇为妻便是娶“失节者”，这样，这个男子也不免

“失节”。有人问他：“或有孤孀贫穷无托者，可再嫁否？”他说：“只是后世怕寒饿死，故有是说，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¹⁴⁾程子不仅主张孀妇不可再嫁，还主张男子可以出妻。他说：“妻不贤，出之何害？如子思亦尝出妻。今世俗乃以出妻为丑行，遂不敢为。古人不如此，妻有不善，便当出也。”⁽¹⁴⁾关学的开山祖师张载，把妇女守节问题提到了天经地义的高度。他说，夫妇之道在其初婚时，不曾约再配，所以妇女在丈夫死后，不可再嫁，这好比天地的“大义”，而丈夫因为要“养亲承家，祭祀继续”，所以在妻子死后“有再娶之理”⁽¹⁵⁾。司马光专门收集了古代妇女守节的许多故事，用以宣扬妇女“适人之道，一与之醮，终身不改”，以及“无再适男子之义”，“以专一为贞”等思想⁽¹⁶⁾，反对妇女再嫁。在朱熹之前，一般人的贞节观念较宋初更浓了，但对于当时社会，影响还小。离婚妇和寡妇的再嫁时常有之。就是程子自己家里也有再嫁的妇人，如他的甥女、侄妇就有改嫁的，足见当时宋儒虽极力提倡贞节，但事实仍按常情发展。

到南宋时，朱熹（1130—1200年）集宋儒理学之大成，进一步发展了纲常学说，认为“人道莫大于三纲，而夫妇为之首”⁽¹⁷⁾，把所谓“夫为妻纲”抬高到“三纲”的第一位。他主张寡妇守节，反对改嫁，认为“夫丧改嫁，皆是无恩也。”⁽¹⁸⁾他反对丞相陈俊卿守寡的女儿改嫁，认为程颐所说：“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话“自世俗观之，诚为迂阔”，但从“知经说理”的“君子”来看，其中有“不可易”的道理。所以，他主张应将陈俊卿已故女婿郑鉴“没为忠臣，而其室家生为节妇”⁽¹⁹⁾。并且，他认为“妻有七出”是“正当道理”⁽²⁰⁾。到南宋后期，“既嫁从夫”的封建教条，就变为法律上的强制规定了。法律规定“诸妻擅去〔其夫〕，徒二年”⁽²¹⁾。即妻子未经丈夫许可主动跟丈夫离异，妻子就构成犯罪，官府可判其妻二年徒刑。当时法律甚至有“夫有出妻之理，妻无弃夫之条”的规定⁽²²⁾。从此，女子不可再嫁，男子可以出妻的两重道德观正式

形成。随之男性对处女的嗜好也逐渐发展起来，以前很宽容的贞节观就仅仅集中在一点——生殖器问题上了。加之魏唐以来冥婚风俗对宋的影响和宋代缠足风气逐渐盛行，也使女性无形地遭受毒害，这就使南宋成了中国女性史上一个人的转折点。此后，女性受的摧残到了不可比拟的程度。

宋代特别是南宋女子教育便以提倡封建礼教为其重要内容。如朱熹曾写信给陈师中，劝他设法叫寡居的妹妹守节。他说：“令女弟甚贤，必能养老抚孤以全‘柏舟’之节；此事更在丞相夫人奖劝扶植，以成就之。使自明（陈师中妹夫——引者注）没为忠臣，而其室家生为节妇，斯亦人伦之美事。计老兄昆仲，必不憚赞成之也。昔伊川先生尝论此事，以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自世俗观之，诚为迂阔，然自知经识理之君子观之，当有以知其不可易也。”^{〔23〕}这是提倡寡妇守节教育的极好例证。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年）朱熹到漳州就知县之职，在他就任之先，发布了一道劝谕榜，奖劝贞节。内有“孝子顺孙，义夫节妇，事迹显著，即仰具申，当依条格旌赏。其不率教者，亦仰申举，依法究治。”^{〔24〕}他在闽南做官时，极力提倡礼教，严定男女防闲，还一面宣传程子所主张的“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思想^{〔25〕}。受封建正统思想影响较深的人家，其女子所受这种教育是很普遍的，如戴复古妻（约公元1201年前后在世），江西武宁（今属江西省）人。其父是本地的一位大富翁，她从小就被父亲灌输封建正统教育，教以四书、五经及《列女传》等书，使她深受其影响。^{〔26〕}又如黄淑，字致柔，宋时建宁（今福建建瓯）人。出生于仕族之家，她接受的是封建正统家教，读的是四书、五经及刘向的《列女传》等，对于“三纲五常”、“三从四德”等封建教条笃信无疑，成年后嫁给进士王防。但命运不佳，婚后不久，丈夫猝亡。从此她甘心守着清寡。亲朋族人感其年轻，劝她改嫁，她誓死不从，并题写了一首《吟竹》诗，挂在房内，以竹示志。诗云：“劲直忠臣节，孤高烈女心。四时同一色，霜雪不能

侵。”表现自己的贞节观念。可见她受封建传统礼教毒害之深。^{〔27〕}

宋代，地主阶级还在民间传统的迷信观念中，增添了谴责妇女改嫁的内容，以达到宣扬封建礼教、毒害妇女的目的。洪迈《夷坚志》中记有宋高宗到宋宁宗时期流行在江西、两浙等地的迷信说教。如饶州鄱阳县富室汪澄死后，妻子余氏稍取丈夫的遗物送人或毁弃。一年后，余氏的奶娘作汪澄语骂其妻说：“贱人来！吾死能几时，汝已萌改适他人意。”^{〔28〕}衢州郑某娶会稽陆氏女，郑死后刚孝满释服，陆氏携带全部财产改嫁苏州曾姓官员。一天晚上，有人送给陆氏一信，宛然前夫笔迹。信上指责陆氏“忽大幻以长往，慕他人而轻许。遗弃我之田畴，移积蓄于别户。不念我之双亲，不恤我之二子。义不足为人妇，慈不足为人母。吾已诉诸上苍，行理对于冥府。”陆氏叹恨，三天后死去。^{〔29〕}又如鄱阳县医人赵珪，死后不到一年，其妻成氏准备改适。成氏梦见赵珪前来指责，要她在到孝期满后再接嫁人。到第三年，成氏改嫁给一名姓魏的胥吏。次年六月，成氏又梦见赵珪指责她不该下嫁“仆奴”一般的胥吏，非常“鄙薄”，“玷辱”门风，说：“我下诉于阴君，用四千〔十〕九百〔日〕为期，定戕其（指后夫——引者）命。”后夫果然在一月后染病，七月中死去。此后在夜间，成氏经常听到室内有赵、魏二“鬼”互相追打之声。^{〔30〕}建昌军将仕郎邓增，娶宗室女，生二子。邓增死后，赵氏家贫，孝满后即带二子改适南丰县富室黄氏之子。其后夫梦见邓增讥诮他说：“汝何人，乃敢取吾妻！吾今受命为瘟部判官，汝宜速罢昏（婚）。不尔，将行疫疠于汝家，至时勿悔也。”黄氏大惊而醒，不得已与赵氏离绝。一年后，赵氏更加贫困，再嫁南城县童久中。没几个月，也梦见邓增来斥责，还说：“当以我临终之疾移汝身。”童久中不以为然。后果得“风劳之疾”，跟邓增所染病相同，二年后死去。^{〔31〕}这种以封建迷信来反对寡妇改嫁，无形地毒害着妇女，在民间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此外，宋代社会还通过祠堂、族规等来加强对女子的教育。祠

堂不仅是祭祀祖先之所，也是族内重要事情宣布、议定、请示、汇报之处，还是对族内人进行教育的地方。女子也在此接受教育。如抚州金谿的陆九渊宗族建有“祖祢祠堂”，每天早晨，妇女要在堂上道“万福”，晚上也如此。^{〔32〕}宋代封建家族还依靠“家法”、“义约”、“规矩”等条法即族规来统治族人。女子日常教育中就包括遵守族规。如吉州永新人颜诩，全族百人，族规规定：“男女异序，少长辑睦，匭架无主，厨饌不异。”^{〔33〕}建阳麻沙刘氏义庄规定：“女适非正者，虽贫勿助”^{〔34〕}，等等。祠堂、族规对女子的教育影响在宋以后不断加强，到近代才逐渐发生变化，就是当今社会仍有其遗风，可见其影响力之大。

二、女子文学教育

宋代是中国古典文学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女子文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女子文学发展与女子教育有着必然的联系。通过教育，涌现了一大批能诗会词善文的才女，进而推动了女子文学的大发展。在这批才女中，有青楼女子、小家碧玉，也有后妃贵妇、名门闺秀。仅据杏林著《宋代才女传》所选才女就多达一百二十三人（还不算同姓名重复者）^{〔35〕}。虽然她们家世不同，性格各异，在受女子文学教育方面的途径也不尽相同，但其最终结果都有共同之处，那便是她们都成了才女。这批才女所受文学教育的途径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数径：

第一，出生于书香之家，从小便受到良好的文学熏陶，这是宋代多数女子受文学教育的途径。如约1060年前后在世的福建侯官（今福建省福州市）人陈襄^{〔36〕}女，她内秀慧中，自幼酷爱读书。七八岁时就跟父亲学习，能诗善文。浙江钱塘（今杭州）人朱淑真（约1077—1133年），她生于仕宦家庭，家有东园、西园、西楼、水阁、桂堂、依绿堂诸胜，加之父亲（曾在浙西做过官）懂诗词，使她从小就受其影响，喜欢读书，善于填词赋诗。平江（今江苏苏州）人胡惠斋（约1175年前后在世）出身于富贵书香之家。父亲胡

晋臣是尚书，精通经史诸书。惠斋自幼聪明过人，俊敏强记，加上家庭气息的陶冶，少年时已颇谙诗词文赋。湖州（今属浙江省）的吴淑姬（约1185年前后在世）出身于寒儒之家，父亲是个清贫的秀才，但却极有学问。她从小就跟父亲学习诗词文赋，由于她颖慧过人，很得要旨，不久便能填词赋诗。十几岁时就秀媚动人，才艺名冠于时。象这些受家庭影响而成才的女子见于史书的还很多，而不见于史书的不知有多少！

第二，出生于官宦大富之家的女子，父母虽不善文，但比较开通，延请文学修养好的人在家教授女子。如幼卿之家，幼卿（公元1119年前后在世）出身于仕宦家庭。父母热衷于功名。幼卿从小慧心丽质，勤奋好学。父母便请教师在家对她进行教诲。还请表兄来与她同师伴读，学业大进，常与表兄诗词唱和。

第三，出生于平民人家的女子，天资聪明，通过自己的自学并向他人虚心求教而逐渐学有所成的。如张夫人（约1061—约1143年）自幼聪颖异人。熙宁初年（公元1068年）曾布（字子宣）出任海州怀仁令时，她的父亲为监酒官，因而常出人于曾布之家。曾布之妻魏夫人诗词名盖一时，一次，魏夫人在吟诵诗书，她在旁静听，谁知第二天她竟能背诵昨天的诗句。魏夫人十分惊异，从此就教她读书、写字。此时，她才六七岁，但已显露出过人的才华。凡教习过的诗文，她都能解吟。后终因貌美善笔札文书被哲宗召进宫中，掌管宫女的出人之行。又如陆游妾（约公元1170年前后在世），蜀（今四川）人，姓名失考。父亲是驿馆之卒。驿馆是供传递公文的人或来往官员歇宿换马的地方。文人墨客每宿驿馆必卖弄风骚。这位驿卒的女儿因受特殊环境的影响，不仅能诗善词，而且慧黠过人。她时常卖弄自己的才华，一有时兴便在墙壁上题诗以大发感慨。

第四，一些流落风尘的女子在与文士才子的交往中逐渐地接受文学的熏陶。这类女子在宋代很多。宋真宗曾限令不好声色的清

苦宰相王旦买妾，并赐给他两名宫女，后来又挑选二十名美女，教成歌舞，送到王旦家供其享用。在皇帝的鼓励倡导下，一时卿相百官、文人墨客，凡有条件的无不蓄婢纳妾，养妓私娼。宋代私人蓄养家妓的风气比唐代还盛，官府主管的“官妓”和军队主管的“营妓”队伍也日渐庞大。才、色、艺俱佳的妓女，常受到上至皇帝下至一般文人词客的垂青，妓女们在与这些文人的交往中受到了文学的熏陶。如李师师曾与名士周邦彦、晏几道、秦观等多有往来，宋徽宗也屡至其家。宋代著名的一代词宗柳永、苏轼、辛弃疾、陆游等都是青楼知音、闺中挚友。当时的诗人词客与歌妓成了难分难解的“情侣”，歌妓不会作诗填词的似很少见。正是在与文人墨客交往的熔炉中，一些女子在文学创作上逐渐成熟，相当一批女子的文学修养得到了提高。据杏林的《宋代才女传》载，当时名妓多达一百九十二人，不著名或著名但现已无从可考者不知有多少！

综观宋代，女子接受文学教育以诗词为多。这在她们的文学作品中有明显的反映。据胡文楷编著的《历代妇女著作考》（1985年7月新1版）载，宋代妇女著作五十部，其中仅就书名可明判为诗词方面的就有二十余部。单篇作品流传至今的那就更多了。宋代可考的妇女著作中诗集比词集多，不过总的来看，宋代女词人较女诗人为多，特别是南渡以后尤为如此。宋代女词人以地位著名的，有魏泰姊、曾布妻魏玉汝（魏夫人）和建宁（今属福建）人孙道绚（公元1131年前后在世）；以作品著名的，有李清照（1084—约1155年）、朱淑真（约公元1078年前后在世）、吴淑姬（约1185年前后在世）和张玉娘（约1253—1294年），被称为四大词家。其他尚多。作者各阶层的人都有，可见宋代女子词教已遍及社会。并且女词人中大多写“愁”，如李清照、徐淑真、吴淑姬、张玉娘均偏爱写“愁”，由此可见词风的影响和承继关系。

宋代女子词教，使这一时期出现了许多著名的女大词家和女大词人，出现了一大批女子词集，在女子文学发展史上有着重要

的地位。而这一结果的出现，又加速了女子词教的发展。使女子词教不断地普及社会各阶层，在相当程度上提高了女子的文学修养和审美情趣，这是宋代以前各朝无可比拟的。

三、女子艺术教育

宋代是文化繁荣的时代，女子艺术教育获得了相当的发展，我们仅以女子歌舞教育和女子书法绘画教育为例加以说明。

1. 女子歌舞教育

宋代统治者特别是北宋统治者大多精通音律、擅长曲子，对歌舞有很高的欣赏能力。如“太宗洞晓音律，前后亲制大小曲及因旧曲创新者，总三百九十”^{〔37〕}。又如“仁宗洞晓音律，每禁中度曲，以赐教坊，或命教坊使撰进，凡五十四曲，朝廷多用之”^{〔38〕}。近人王易在《词曲史》中也称真、仁、神三宗均晓声律，徽宗的词，尤擅胜场。由于统治者喜爱乐舞，宋朝建立之初，皇帝便提倡乐教，并诏令天下改定旧乐、创作新乐，定律吕、考证乐器音律、更制新乐器，以便通过“乐”来达到“和民心而化天下”^{〔39〕}的目的。因而宋代歌舞教育很发达，女子歌舞教育亦获得了发展。

北宋初年，宫廷仍因袭唐代旧制，设立教坊，对男女乐工进行专门培养。宋代教坊在对乐工的训练方面分工更细。北宋时教坊分为四大部，即大曲部、法曲部、龟兹部、鼓笛部。各部使用的乐器不同，并有各自擅长的演奏曲目，教育内容自然不同。如大曲部主要教十八调、四十大曲（详见《宋史》卷142，乐17）。法曲部教二种曲子即道调宫《望瀛》和小石调《献仙音》，此外还要教乐工如何演奏琵琶、箜篌、五弦、箏、笙、篥、方响、拍板等。龟兹部主要教乐工两种曲子即《宇宙清》和《感皇恩》，并教乐工掌握篥、笛、羯鼓、腰鼓、揩鼓、鸡娄鼓、鼗鼓、拍板的演奏法。鼓笛部教乐工掌握色笛、杖鼓及拍板的演奏法。^{〔40〕}教坊虽曾于靖康三年（1127年）被解散，但南宋绍兴十四年（1144年）又复设，并根据乐工所擅长的技艺分为十三部，即笙簧部、大鼓部、杖鼓部、

拍板部、笛色、琵琶色、箏色、方响色、笙色、舞旋色、歌板色、杂剧色、杂剧色、参军色。不过，南宋教坊乐队规模较北宋为小。南宋还于绍兴三十一年（1161年）再次解散教坊，乐工被安置在德寿宫或“临安府衙前乐”任职。乾道年间还“明以更不用女乐，须旨子孙守之，以为家法”^[41]。这样女乐教育受到相当打击，许多女乐工便流入民间，这对民间女乐教育产生了极大影响，使民间女乐教育更为发达。宋代除教坊外，宫廷音乐机构大晟府也以创作和演唱曲子为主要任务，在女子乐教方面也起着重要作用。此外，还有军乐性质的容直府也对女子乐教产生影响。

宋代，儒家学者十分推崇对女子进行诗乐教育。朱熹曾明确指出：“‘《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故用之乡人焉，用之邦国焉。’《乡饮酒》及《乡射礼》：‘合乐，《周南》：《关雎》、《葛覃》、《卷耳》；《召南》：《鹊巢》、《采芣》、《采蘋》。’《燕礼》云：‘遂歌乡乐。’即此六篇也。合乐，谓歌舞与众声皆作。《周南》、《召南》，古房中之乐歌也。《关雎》言后妃之志，《鹊巢》言国君夫人之德，《采芣》言夫人之不失职，《采蘋》言卿大夫妻子能循法度。夫妇之道，生民之本，王化之端，此六篇者，其教之原也。故国君与其臣下及四方之宾燕，用之合乐也。”^[42]宋代为祭祀、追封已故皇后、皇妃或对在世皇后进行册封等，谱写了专门的乐章。^[43]相当多乐章饱含着对当时宫廷女子特别是皇后、皇妃等进行教育的内容。如嘉泰三年皇后册宝《和安》章：“宝玺瑶册，既祗既承。绣茵藻席，载跻载升。柔仪肃穆，瑞命端凝。永膺多福，如川方增。”即是教育宫廷女子应以皇后为榜样，养成以和睦为贵的习性。又如《惠安》章：“服焕盛仪，班分华织。九嫔妇职，六寝内治。参差苕菜，求勤寤寐。烝然来思，相礼赞祭”即是教育宫廷女子应养成贤惠的品质^[44]。如此之类，不胜枚举。此外，当时宫廷还通过其它活动如祭祀先蚕等来对宫廷女子进行教育。

宋代的女子舞教也十分发达。宫廷女子舞教多以队舞为主要

组织形式。队舞的音乐用大曲，其曲式结构沿用唐代的，只是更为复杂。一般曲式结构可简化为三段，即“散序”、“中序”和“破”。人们多只选大曲的一部分进行练习，宋代队舞演出已有一定程式：先由“竹竿子”（又称“参军色”）向观众介绍节目内容，多用四六对句的骈体文，称“致语”；然后引导歌舞队上场，称“勾队”；歌舞演完，“竹竿子”再度招呼全体歌舞队上场，称为“放队”或“散队”。据《宋史·乐志》载，当时宫廷女子队由153人组成。她们除平时训练编排外，还要学习化妆术和使用各种道具，进行彩排，并经过反复的练习而达到熟练化。她们经常排练的舞名及所需妆饰、道具如下表：

舞 名	妆 饰		道 具
	头 饰	服 饰	
菩萨蛮队	卷云冠	绯生色窄砌衣	捧绣球
感化乐队	背梳髻、系授带	青罗生色通服	
抛球队		四色绣罗宽衫、系银带	
佳人剪牡丹队	戴金冠	红色生砌衣	剪牡丹花
拂霓裳队	戴仙冠、红绣抹额	红仙砌衣、碧霞帔	乘彩船、抛莲花
采莲队	戴云髻髻	红罗生色绰子、系晕裙	
凤迎乐队	戴云髻凤髻	红仙砌衣	
菩萨蛮献香花队	戴宝冠	生色窄砌衣	执香花盘
彩云仙队	冠仙冠	黄生色道衣、紫霞帔	执旌节、鹤扇
打球乐队	簇花幘头	四色窄绣罗襦，系银带 裹顺风脚	执球杖

（上表参见《宋史》卷142，志第95，乐17，1977年中华书局单行本，第10册，第3350页。）

每年春、秋、圣节三大宴时，女弟子队便要演队舞。上元观灯，

女弟子队也要在台楼南面的山棚演队舞^[46]。这些活动对提高她们的演技、陶冶她们的艺术情操、促使她们进行舞蹈创作等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宋代民间歌舞教育也十分发达，许多民间女子受其影响。宋代，瓦子勾栏已在城镇中出现，而南宋比北宋更为普遍。据南宋四水潜夫（周密）的《武林旧事》载，南宋杭州有瓦子勾栏共23处^[46]。当时瓦子勾栏还与宫廷有密切的联系，是固定性的演出场所，不管刮风下雨，不论寒冬酷暑，每天都进行演出活动。当时城镇中还出现了民间艺人的专业组织——社会 and 书会。它们在培养民间艺人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民间艺人的分工也细，如北宋汴京瓦子中专门表演小唱的艺人就有李师师、徐婆惜、封宜奴、孙三四等人，杂剧、诸宫调、嘌唱等艺术门类都有著名的表演艺术家。

除瓦子勾栏外，市民音乐活动场所还有茶坊、酒肆、歌楼以及寺庙等。据《武林旧事》载，南宋杭州有酒楼29处，歌馆12处，女尼寺女冠寺共14处^[47]。这些地方都有意无意影响着女子。此外还有一种被称为“路岐人”（即流浪艺人）的，表演场所更为广阔，街头巷尾的热闹之地随处可见^[48]。总之，当时民间已有广泛的音乐场所使女子深受教育影响。《宣和遗事》载：宣和年间，上元张灯，许士女纵观，各赐酒一杯。一女子窃所赐金杯，卫士见之，押至御前，女诵《鹧鸪天》云：“月满蓬壶灿烂灯，与郎携手至端门。贪观鹤降笙箫举，不觉鸳鸯失却群。天渐晓，感皇恩，传宣赐酒脸生春。归家切恐公婆责，乞赐金杯作照凭”。一个普通女子能即兴作曲填词，足以说明当时女子音乐教育的成效卓著。

民间每逢农历新年、元宵、清明节或天宁节（皇帝的生日），各地都要举行庆祝活动，除唱歌外，还有跳舞。据《武林旧事》记载，当时民间舞蹈队很多，女子也参加舞队。如当时有“男女竹马”、“男女柺歌”、“孙武子教女兵”、“麻婆子”、“女童清音”、“乔师娘”、“快活三娘”、“胡安女”等舞队。^[49]这些舞队大多以女

子为主。姜白石曾对当时舞队表演的兴盛有这样的诗句：“南陌东城尽舞儿，画金刻绣满罗衣，也知爱惜春游夜，舞落银蟾不肯归”^[50]。

由于宋代女子歌舞教育发达，涌现了一批著名的女子歌舞者和演奏家。据《武林旧事》卷六“诸色伎艺人”看，当时杭州女流甚多。著名者如演史方面有张小娘子、宋小娘子、陈小娘子等；影戏方面有李二娘、王润卿、黑妈妈等；唱赚方面有媳妇徐；小唱方面有萧婆婆；嘌唱赚色方面有施二娘等；鼓板方面有卓郎妇；唱京方面有蒋郎妇、吴郎妇；诸宫调方面有高郎妇；女贴方面有饶六娘等；打弹方面有林四九娘等。^[51]通过她们的歌舞、演奏，又使更多的女子接受着音乐舞蹈艺术的陶冶。宋代女子歌舞教育的发展，无疑对我国说唱音乐的高度成熟和戏曲音乐的成熟作出了贡献。而说唱音乐的高度成熟和戏曲音乐的成熟，又反过来促进了女子歌舞教育的进一步发展。

2. 女子书法绘画教育

宋代统治者大多偏爱书法，如太宗爱好古代书法，曾令王著将上自汉魏，下迄唐代柳公权的诸名迹集刻成一部集大成的著作——《淳化阁帖》，当时世人学书法者多依此为据。太宗之后的诸帝喜爱书法者很多，尤以神宗、徽宗、高宗、孝宗等为甚。于是在最高统治者们的的大力提倡下，宋代稍有才能和见识的人都善弄笔墨，并且出现了汲取晋唐书法特质而奠定宋代书法自身风格的苏（轼）、黄（庭坚）、米（芾）、蔡（襄）四大家，这四大家对当时书法教育以及后人学书法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此外，宋初有影响的书法者还有李建中、林逋、范仲淹、杜衍、文彦博、苏舜钦、欧阳修、石延年、王著、徐铉、蔡锴、梦英、郑文宝、郭宗恕等，继后又有薛绍彭、蔡京、蔡卞、赵佶，南宋还有赵构、陆游、范成大、朱熹、吴琚、张即之、吴说、姜夔、赵孟坚、周密、文天祥等^[52]。这些人对当时学书之风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在世人学书

之风的影响下，宋代女子书法教育也随之获得了发展。

宋代女子学书法，大多以自习前人书帖为主，也有模仿当时名家墨迹的，但总的来看，从师风气不浓。特别是在南宋封建礼教对女子限制进一步加深的情况下，女子从师较北宋更难。不过宋代女子习书，各阶层均有人为之。据清代钱塘人厉鹗（太鸿）撰的《玉台书史》所载，宋代宫闱女子习书著名者有曹皇后、向皇后、安妃刘氏等十二人；名媛习书有名的有朱严妻、安国夫人崔氏、杨夫人等二十九人；侍姬方面习书著名者有王朝云、翠翘等六人。此外“杂录”部分还收有南阳驿女子、盱江驿舍妇人和归为“灵异”的李媛、紫姑。共计六十三人^{〔53〕}。当时女子善书者远不仅如此。女子接受书法教育的途径与接受文学教育差不多，归纳起来有以下数种：

第一，出生于官宦、大富或书香之家的女子，她们从小就受到良好的书法艺术之风的熏陶。如宰相向敏中孙女（向皇后）从小便受到家庭书风的影响，善书法，尤工行草^{〔54〕}。又如宋宁宗恭圣皇后妹杨珪受到宁宗书法的影响，“书法类宁宗”^{〔55〕}。又如刑部侍郎讳敷言女徐夫人（讳蕴行）“善读书，工欧虞笔法”^{〔56〕}。再如书香之家出身的章煎（其父章友直）“工篆书，传其家学。友直执笔，自高壁直落至地如引绳，煎亦能如其父”^{〔57〕}。这一类女子在善书法的女子中人数最多，且书法造诣也很高。如尚书朱亿女还曾被召为宫师，教授宫掖，可见其造诣之高了^{〔58〕}。又如徐蕴行为了掌握欧阳洵和虞世南笔法，曾手写佛学《华严》诸部经，共达九十五卷，终得法要。由此可见她习书之勤奋刻苦。

第二，出生于平民之家的女子，因其貌美聪颖而被选入宫，然后受到宫掖书风影响，努力习书，终于成名的。如宪圣吴皇后“年十四，高宗为康王，被选入宫。王即位，封和义郡夫人。后博习书史，又善翰墨，由是宠遇日至，寻进贵妃。”^{〔59〕}“尝作小楷一本，全是王体，流传内外”^{〔60〕}。为了襄助高宗，她力“学高皇字”^{〔61〕}，终达

目的。“帝尝书六经赐国子监刊石，稍倦即命后续书，人莫能辨”。^{〔62〕}又如宁宗恭圣仁烈杨皇后：“少以姿容选入宫，颇涉书史，知古今”，她入宫后努力向宁宗学习书法，终使“书法类宁宗”^{〔63〕}。宁宗时建大清宫，她书《道德经》于石幢上^{〔64〕}，在当时影响甚大。

第三，平民之家的女子，由于资质聪明而又努力自学或向他人请教而终成名者。如颍川汝阳人谭文初妻谢夫人，“居家，鸡晨以兴，家之事无不遍视，舍此则读书观古人书画，二事皆精”。^{〔65〕}又如苏东坡侍妾王朝云，她“初不识字，既事子瞻（苏轼字——引者注），遂学书，粗有楷法”^{〔66〕}。

第四，一些流落风尘的青楼女子，她们在与文人墨客的交往中受其书艺的影响而随之学习，终有名气的。如徐州营妓马盼，苏轼作徐州太守时，“甚喜之”，于是她受到苏轼书风的影响而学苏体。《书史会要》载，她“学轼书，得其仿佛。（轼）尝书《黄鹤楼赋》未毕，盼窃效书‘山’、‘川’、‘开’、‘合’四字。轼见之大笑，略为润色，不复易之。今碑四字，乃盼笔也。”^{〔67〕}

宋代女子习书，从字体看主要有飞白（如曹皇后）^{〔68〕}、行草（如向皇后）^{〔69〕}、小楷（如宪圣吴皇后）^{〔70〕}、篆隶（如越国夫人王氏）^{〔71〕}等等；从模仿对象看有当时人的墨迹，更多的还是前人的字帖、碑帖、书札等；从练字所书内容看有诗词歌赋文札、宗教经典、绘画题笺，还有单纯的各种形状的个体字；从风格看有著名前代书法家的风格如王体、欧体、虞体等，也有当时著名书法家的风格，还有融合诸家风格长处为一体的，更多的还是自出心裁的个体风格，不一而足。总的来看，宋代女子书法教育取得了很大的成效。虽由于时代的限制，当时女子书法没有形成大的派别，师传不广，但在世间留下珍迹的确实不少。仅此一点就足以说明其教育的功效。宋代女子书法教育的发展，为元明清女子书法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除女子书法教育外，宋代女子绘画教育也获得了发展。

宋初统治者也十分重视绘画。宋初继承后蜀旧制，在宫中设画院，荟萃四散在各地的画家并为其创作提供条件。宋代还创立了对画家进行严格考试再入画院的制度。如宋初召画王清昭应宫时，应募画家达三千多人，入选者仅百余人。宋代宫廷画院由帝王直接控制。加之宋代诸帝大多善画或对画有很高的欣赏能力，这无疑促进了当时绘画业的发展。徽宗赵佶更以考试的办法来选用画院人材⁽⁷²⁾。此后，画院的布置，很象学校，设立科目，分列等级。画人录取入院后，亦全如学生。除习正式的绘画课程外，兼习辅助学科。《宋史·选举志》载：“画学之业，曰佛道、曰人物、曰山水、曰鸟兽、曰花竹、曰屋木，以《说文》、《尔雅》、《释名》教授。《说文》则令书篆字，著音训。余则皆设问答，以所解义，观其能通画意与否。仍分士流杂流，别其斋以居之。士流兼习一大经，或一小经。杂流，则诵小经，或读律考。平日习画，每得亲接御府藏画，以为观摩。”可见其教育状况了。

在宫廷绘画之风的影响下，加之小农经济的发展和市民阶层的扩大，民间绘画业亦获得了发展。民间画工不但集中在大城市，就是山乡水村也有他们的踪迹。当时在一些发达的城镇还出现了绘画行会组织。清人戚学标《回头想》“茶瓜留话”中载：“宋临安各业有行、帮，泥水中能雕能绘者亦有帮。帮乃相帮也。”⁽⁷³⁾并且宋代画家有了较为严格的区别：一是身分之别，有“画士”与“画工”之分；二是画风之别，有“士人画”与“工匠画”之分⁽⁷⁴⁾。

由于朝野绘画成风，加之学校性质的绘画教育的出现，使女子也不列外地受其影响。据清代钱唐人汤漱玉辑的《玉台画史》载，宋代女子习画各类人均有，如宫掖方面，有越国夫人王氏、蔡国长公主、曹氏等十人；名媛方面有卢氏、李夫人、李氏等十七人；侍姬方面有艳艳、清音道人、翠翘等；名妓方面有严蕊、苏翠、延平妓、写竹妓等⁽⁷⁵⁾。当然宋代女子善画之人远不仅此。不过，仅从这小小的缩影中，我们便可窥见当时女子习画的情况。她们有的出

身于平民之家，靠自己的努力自学而成名的，如颍川汝阴人谭文初妻谢氏，她“居家鸡晨以兴，家之事无不遍视，舍此则读书，观古文，无事则画画，二事皆精至。而于水墨，尤有闲淡之趣”。^{〔76〕}有的出身于官宦大富之家或书香之家，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加上自己刻苦钻研而成为名人的。如出生于功臣之家的越国夫人王氏，她“端慧淑慎……以淡墨写竹，整整斜斜，曲尽其态，见者疑其影落缣素之间也”^{〔77〕}。又如出生于皇族之家的蔡国长公主“六岁慧悟，已能弄笔书画”^{〔78〕}。再如书香之家的章友直女章煎，“能如其父，以篆笔画棋盘，笔笔相似。”^{〔79〕}有的是初不会画，由于貌美而选入宫中，受宫廷绘画之风影响而学会绘画的。如浙江绍兴人杨珪，她被选入宫后，受到宫廷绘画之风影响，努力学习绘画，“为宁宗后之女弟子，故称妹子”，所以她又被称为“杨妹子”。她还特别擅长画菊，后宁宗令她内廷供奉，负责鉴定书画^{〔80〕}。还有的是在专门画师的教诲下，加上自己努力学习成名的。周密在《武林旧事》中记述道：“刘婉容云，本位近教得二女童名琼华、绿华，并能琴阮下棋写字画竹”^{〔81〕}。可见琼华、绿华是在刘婉容的教诲下，学会写竹的。又如鲍夫人，据周密《癸辛杂识》载：赵孟坚“梅谱诗”有“僧定花工枝则粗，梦良意到工则未，女中却有鲍夫人，能守师绳不轻坠”^{〔82〕}，可见她是在专门画师的指导下习梅的。如此等等。虽然她们学习绘画的途径不同，但通过自己的努力，大多善画，有的还功底非凡。如朝议大夫王之才妻李氏，她通过自己的努力研习，绘画如真物，远胜过许多男子。时人有诗称云：“深闺净几试笔墨，白头腕中百斛力。荣荣枯枯皆本色，悬之高堂风动壁。小竹扶疏大竹枯，笔端真有造化炉。人间俗气一点无，健妇果胜大丈夫”^{〔83〕}。在《题李夫人偃竹》有：“孤根偃蹇非傲世，动节腰枝万壑风。闺中白发翰墨手，落笔乃与天同功”。^{〔84〕}又如常州朱氏画草虫甚神，有“常州草虫天下奇”的美称。她“笔端生意已如生，点缀沙虫机不停，浅著鹅画作蝴蝶，深将腴血染蜻蜓”。^{〔85〕}

宋代女子习画与男子相比有其不同的特点，归纳起来大致有数点。第一，女子大多深居闺阁学习绘画，画院不招女子；第二，女子习画大多没有专师指导，主要靠自己的自习或受家庭画风的影响；第三，女子绘画多以山水、花鸟、梅兰、草虫、松竹木石、翎毛等为题材，表现出高雅的境致，多以纯粹的艺术欣赏为目的；第四，大多数女子的绘画造诣不高，有少数女子出类拔萃，成为大家者却很少见，等等。

宋代女子习画之风，对元明清女子习画影响很深。可以说宋代女子习画奠定了元明清女子习画的基调。元明清的女子绘画教育大致与宋代相似。

宋代女子除受封建礼教、文学、艺术教育外，还要受佛教、道教的宗教教育以及体育。而宋代女子从事农、工、商业的仍很多，农、工业方面的生产知识技能、经商的知识及商品生产的特殊技巧也是她们重要的学习内容。在此我们就不一一详述了。

第二节 宋代的女子教育家及其女子教育思想

宋代出现了一批在女子教育方面有自己见解的教育家，在此我们仅就司马光、袁采、郑太和（文融）加以介绍。

一、司马光的女子教育思想

司马光（公元1019—1086年）北宋大臣、史学家、教育家。字君实，陕州夏县（今属山西）涑水乡人，世称涑水先生。自幼受封建正统教育，学习刻苦。他在《论三德》中说：“臣自幼学先王之道，意欲有益于当时”^{〔86〕}。七岁时“闻讲《左氏春秋》，爱之，退为家人讲，即了其大指，至是手不释书，至不知饥渴寒暑。”^{〔87〕}宝元二年（1039年）擢进士，授奉礼郎，签书苏州判官事，后转任

签书武成军判官，旋入京任馆阁校勘。仁宗末年，任天章阁待制兼侍讲知谏院。宋神宗时反对王安石变法。哲宗时任门下侍郎，次年升任尚书左仆射。元祐元年（1086年）九月病逝，追封温国公，谥文正。主编《资治通鉴》，另著有《稽古录》、《本朝百官公卿表》等史籍及笔记体的《涑水纪闻》。著作被编《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他的女子教育思想主要反映在《司马温公家范》和《温国文正公文集》中。其女子教育思想归纳起来大致如下。

1. 论宫廷女子教育

司马光十分强调对公主进行教育以养成其良好的品德。他说“公主生于深宫，年齿幼稚，不更传姆之严，未知失得之理”，要求“导之以德，约之以礼”^{〔88〕}。他对齐国献穆公主十分推崇，他说：“献穆公主仁孝，谦恭有如寒族，奉李氏宗亲，备尽妇道，爱重其夫，无妒之行，至今天下称妇德者，以献穆公主为首”，要求公主们应以献穆公主为榜样，事夫以礼，执妇道。^{〔89〕}于是他主张应严格审慎地选择老师以教导公主。他说：“择淑慎长年之人使侍左右，朝夕教谕，纳诸善道，其有恃恩任意，非法邀求，当少加裁抑，不可尽从，然后慈爱之道于斯尽矣。”^{〔90〕}

他还主张在宫中建立嫔嬪之宫，以封建的礼法来教育宫女。他说：“使后宫之人共为几等，等有几。若未足之时，且虚其员数；既足之后，不可增加。”^{〔91〕}要求皇后、妃嫔等遵守等级之礼。他在《后宫封赠劄子》中详细论述了建立宫廷等级的必要性，他说：“夫礼之所以慎，在于尊卑之分，别嫌明微。故国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梁，盖以大夫贵近于君，故推而远之，以防僭逼之端。士贱，远于君，虽与之同物，无所嫌也。况后妃之际，实治乱之本，圣人于此尤竞焉。皇后敌体至尊母仪，四海六宫之内，无与等夷，妃品秩虽贵，而皇后犹为女君，今封赠之典混而为一，臣实惧焉。虽陛下圣明，宫壶之政，贵贱有伦，必无僭逼之忧，然非所以别嫌疑，防萌北，垂法度，示子孙也。”认为圣王制礼“内外异宜，不可均

一”。^{〔92〕}要求在宫中建立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并以此无形地教育宫女恪守礼法，达到“正家而天下定焉”^{〔93〕}的目的。所以他在《上皇太后疏》中主张人们严加教育女子，使其养成孝恭之心。他说：“凡闺门之内，子妇有以孝恭之心至者，则尊亲当欢，然以慈爱之心接之。若其有过，则当以忠厚之心教之、教之备矣而犹不听，则虽责之可也，罪之可也。”^{〔94〕}

由此可见，司马光的宫廷女子教育主张带有明显的封建礼教色彩，但他强调严选教师对宫女进行教育的主张无疑是可贵的。他主张采宫女以一定限度，并建议还放宫女回家与其家人团聚等同情宫女的见解也值得称道，因不属教育范畴，不再详述。

2. 《司马温公家范》的女子教育思想

司马光在其所著的“家范”中详细地阐述了他的女性观及女子教育主张。

首先，他主张女子应受教育，并把女子教育与国家的治乱兴衰联系在一起。他说：“凡人不学则不知礼义。不知礼义，则善恶是非之所在，皆莫之识也。于是乎有身为暴乱而不自知其非也；祸辱将及而不知其危也。然则为人皆不可以不学，岂男女之有异哉？”^{〔95〕}又说：“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96〕}。他进一步援引《大学》之旨加以论证。“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诚其意；欲诚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于格物，格物而后知至；至知而后意诚，意诚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于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97〕}并认为“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无之”^{〔98〕}，主张“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国人。”^{〔99〕}

其次，他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女子教育主张。为了实现以家治达到国治的目的，他详细地论述了女子家庭教育主张，概括起来主要包括女童之教、妇教和母教三个方面。

关于女童教育，司马光引《礼》及曹大家《女诫》关于女子教育的主张，提出了自己的女童教育观点，主张女童自幼就应受教育。他说：“女子在家，不可以不读《孝经》《论语》及《诗》、《礼》，略通大意；其女工则不过桑麻织绩，制衣裳，为酒食而已”，并且以“古之贤女无不好学”来勉励女子。但他又认为“刺绣华巧，管弦歌诗，皆非女子所宜习也”，^{〔109〕}不免又暴露了他落后的一面。

关于妇教，他认为作人妻应具“六德”，即“一曰柔顺，二曰清洁，三曰不妒，四曰俭约，五曰恭谨，六曰勤劳。”^{〔101〕}妇教的目的就是培养妇人这六种品德。司马光在妇教方面大大倒退了，他公开宣称男尊女卑，他说：“夫，天也；妻，地也；夫，日也；妻，月也；夫，阳也；妻，阴也。天尊而处上，地卑而处下”，由此认为“妇人专以柔顺为德，不以强辨为美。”^{〔102〕}“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柔为美”，认为妇女修身的根本在敬顺。他说“敬顺之道，妇人之大礼也。”^{〔103〕}要求妇人敬顺舅姑以求之爱，谦顺叔妹以求其和。他说：“妇人之得意于夫主，由舅姑之爱己也。舅姑之爱己也，由叔妹之誉己也……然则求叔妹之心，固莫尚于谦顺矣，谦则德之柄，顺则妇之行，兼斯二者足以和矣，若此，可谓能和矣。”^{〔104〕}还主张妇人应柔正以齐其夫。他说：“妻者，齐也。一与之齐，终身不改，故忠臣不事二主，贞女不事二夫。”^{〔105〕}可见他明确反对寡妇再嫁。此外还主张妇女不妒，以和诸妇；容饰得体，以合于礼；专心正色，以恭其夫；勤于妇工，以理其家；辅佐君子，成其令名。总之，他是要把妇人培养成恪守封建礼法、唯唯诺诺、供人使唤的“内助”。

关于母教，司马光认为作母亲的必须懂得给子女以爱，教子女以理。他说：“为人母者，不患不慈，患于知爱而不知教也。古人有言曰：‘兹〔慈〕母败子’。爱而不教，使沦于不肖，陷于大恶，入于刑辟，归于乱亡，非他人败之也，母败之也。自古及今，若是

者多、不可悉数。”^{〔106〕}同时主张作母亲的要善于教育女子改过从善。他列举后魏巨鹿魏辑母房氏对其子“训道有母仪、法度”^{〔107〕}和鲁师春姜嫁其女三往而三逐“终知为人妇之道”等为例，主张作母亲的在女子未嫁时就应加以教诲。还要求作母亲的要精于“丝枲纺绩”，作子女的榜样。此外还谈及了作乳母应当具有“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等品质^{〔108〕}。

综上所述，司马光不仅主张统治阶级的女子应受教育，而且主张平民的女子也应受教育，这是十分可贵的。他详细地论述了女童教育、妇教和母教，并把女子教育与国家的兴衰联系在一起，充分肯定了女子教育的重要性，这是应该加以肯定的。但他又再一次把封建礼教施予女性，明确提出男尊女卑、女人必须从一而终等，这些对当世或后世又产生了不良影响。

二、袁采的女子教育思想

袁采，字君载，信安（今浙江常山县）人。“登进士第。三宰剧邑，以廉明刚直称，仕至监登闻检院。”^{〔109〕}从刘镇作的《袁氏世范序》写于淳熙戊戌（1118）年看，袁采大致与朱熹同时代。著有《政和杂志》、《县令小录》及《世范》三书，仅《世范》现行于世。其女子教育思想现据《袁氏世范》能窥其大概。

《袁氏世范》包括睦亲、处己、持家三部分，共分三卷。其女子教育思想如下：

首先，他十分同情妇女的不幸，并进而提出女子应受教育。他说：“人言光景百年，七十者稀，为其倏忽易过。而命穷之人，晚景最不易过。大率五十岁前，过二十年如十年；五十岁后，过十年不啻二十年。而妇人之享高年者，尤为难过。大率妇人依人而立，其未嫁之前，有好祖不如有好父，有好父不如有好兄弟，有好兄弟不如有好侄。其既嫁之后，有好翁不如有好夫，有好夫不如有好子，有好子不如有好孙。故妇人多有少壮富贵而暮年无聊者，盖由此也。凡其亲戚，所宜矜念。”^{〔110〕}他把妇女的痛苦心理描写得淋漓尽致

致。他说，如果妇人遇着好心的丈夫、孝顺的儿子还可以，否则就更可怜了。他写道“妇人不预外事者，盖谓夫与子既贤，外事自不必预。若夫与子不肖，掩蔽妇人之耳目，何所不至？今人多有游荡赌博，至于鬻田，甚至于鬻其所居，妻尤不觉；然则夫之不贤，而欲求预外事，何益也？子之鬻产，必同其母，而伪书契字者有之，重息以假贷，而兼并之人，不憚于论讼；贷茶盥以转货，而官司责其必偿，为母者终不能制；然则子之不贤，而欲求预外事，何益也？此乃妇人之不幸，为之将奈何？苟为夫能念其妻之可怜，为子能念其母之可怜，顿然悔悟，岂不甚善！”^{〔111〕}为此他主张女子应该受教育，知书识字，以达到持家的目的。他说：“妇人有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务，计算钱谷，出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与其子同理家务，不至破荡家产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养其子，敦睦内外姻亲料理家务，至子兴隆者；皆贤妇也！而夫死子幼，居家营生，最为难事。托之宗族，宗族未必贤；托之亲戚，亲戚未必贤。贤者又不肯预人家事，惟妇人自识书算，而所托之人衣食自给，稍识公义，则庶几焉？不然，鲜不破家。”^{〔112〕}可见袁采主张通过女子的自我完善成为贤能的人，这在当时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其次，他十分注重女子的道德教育。他说：“妇女婢妾无故不得出中门，只令铃下小童通传，内外治家之法此过半矣”^{〔113〕}，又说：“婢妾与主翁亲近，或多挟此私通，仆辈有子则以主翁籍口，畜愚贱之裔，至破家者多矣。凡有婢妾，不可不谨其始，亦不可不防其终”。^{〔114〕}同时要求严谨侍婢之出入。他说：“人有婢妾不禁出人，至与外人私通，有妊，不正其罪而遽逐去者，往往有于主翁身，故之后自言是主翁遗腹子，以求归宗，旋致兴讼，世俗所宜警此，免累后人。”^{〔115〕}他反对女子赌博，在《赌博非闺门所宜有》中这样写道：“士大夫之家有夜间男女群聚，呼卢至于达旦，岂无托故而走者，试静思之。”^{〔116〕}他要求女子与男子一样处家贵宽容，善反思，能处忍，不失欢，奉承家长，顺适老人，诚笃孝行。他特别强调妇人

应奉承舅姑。他说：“凡人之妇，性行不相远，而有小姑者，独不为舅姑所喜，此固舅姑之爱偏。然为儿妇者，要当一意承顺，则尊章久而自悟。或父或舅姑终于不察，则为子为妇无可奈何，加敬之外，任之而已。”^{〔117〕}可见他主张在日常生活中对女子施以道德教育，并逐渐形成女子的封建道德观念和行为习惯。

再次，他主张妇女应自乳其子，反对求乳母。他说：“有子而不自，使他人乳之，前辈已言其非矣，况其间求乳母未产之前者，使不举己子而乳我子。有子方婴孩，使舍之而乳我子，其己子呱呱而泣，至于饿死者；有因仕官他处，逼勒牙家诱赚良人之妻使舍其夫与子而乳我子；因挟以归乡，使其一家离散，生前不复相见者。士夫递相庇护，国家法令有不能禁，彼独不畏于天哉。”^{〔118〕}这不仅是对民间平民的教育，而且是对当时统治者（包括皇帝在内）的揭露和控诉。因为当时最高统治者帝皇就是最大的以掠夺他人之妇以乳自己及其子孙的人。袁采能大胆地对统治阶级奴役民妇的暴行进行揭露，不能不说袁采是中国第一个伟大的女性同情者。

最后，他反对过早为男女议婚，反对媒妁之言，主张给女子施以婚教。他说：“人之男女，不可于幼小之时，便议婚姻。大抵女欲得托，男欲得偶。若论目前，悔必在后。盖富贵盛衰更迭不常，男女之贤否须年长乃可见。若早议婚姻，事无变易固为甚善，或昔富而今贫，或昔贵而今贱，或所议之婿流荡不肖，或所议之女狼戾不检，从其前约则难保家，背其前约则为薄义，而争讼由之以兴，可不戒哉”。^{〔119〕}这种反对娃娃亲的思想在妇女婚姻解放运动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不仅如此，他还反对媒妁之言，认为“媒妁之言不可信”^{〔120〕}。虽然他未能提出男女自由恋爱的主张，仍提倡“嫁娶当父母择配耦”^{〔121〕}，但他为妇女的解放已展示了一线曙光，并要求社会同情女子，大声疾呼“女子可怜宜加爱”^{〔122〕}等，这在程朱理学泛滥而社会轻视妇女、奴役妇女已成风气的情况下，无疑对社会的进步作出了贡献。

总之，袁采编辑《世范》的目的在于“使田夫野老、幽闺妇女皆晓然于心目”，^{〔123〕}也正是想“以所自得者与天下共之也”^{〔124〕}。故袁采认为书名应定名为《俗训》，刘镇更名为《世范》。明代陈榕门收入《训俗遗规》，明清重刊，可见本书在民间很有影响力。就作者的写作目的而言，本书也是一部比较好的女子教科书。袁采的女子教育主张和同情女子的思想无疑对后人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宋代是中国女子教育发展的一个过渡时期。在本期中，封建礼教逐渐又被提倡，但其影响力还不是太大，因而女子文化知识教育还受到相当的重视，特别是女子文学艺术教育十分发达。元朝建立之初，封建礼教也曾一定时期内受到蒙古文化的冲击，随着元封建制的确立和治汉政策日益汉化，封建礼教又被提倡起来，而继后的明代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可以说宋代的女子教育为明代的女子教育在一定程度上确定了发展的方向。

注 释

〔1〕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建立义庄规矩》，《四部丛刊》本。

〔2〕章渊：《稿简赘笔·康节易数》，《说郛》（商务本）卷44。

〔3〕《朱子小学·论嫁娶》，《古今图书集成·明伦汇编·家范典》，中华书局影印单行本第325册，第41页。

〔4〕〔宋〕王辟之撰《澠水燕谈录》卷10，中华书局1981年3月第1版第123页；另参见魏泰《东轩笔录》卷7。

〔5〕《宋史·王博文传》。1977年11月中华书局第1版，下同。

〔6〕《宋史·郭汲传》。

〔7〕《宋史·刘汲传》。

〔8〕《宋史·贾逵传》。

〔9〕《宋史》卷248《列传第七·公主》。

[10]《二程全书·遗书》卷22下,《伊川先生语八下》。《四部备要·子部》,上海中华书局据江宁刻本校刊本。下同。

[11]《张载集·文集佚存·女戒》,中华书局1978年8月第1版,第354—355页。

[12]周敦颐《周子通书·礼乐》第13。《四部备要·子部》,上海中华书局据榕村全集本校刊本。

[13]《二程全书·遗书》卷22下,《伊川先生语八下》。

[14]同上书卷18,《伊川先生语四》。

[15]张载《张子全书》卷8《经学理窟·丧纪》。见《朱文端公藏书十三种》,〔清〕朱轼校辑,〔清〕康熙至乾隆间两广督署刻本。

[16]司马光《司马温公家范》卷7,《夫》,吴兴刘氏(承干)留余草堂校刊本,下同。

[17]朱熹《朱文公文集》卷20,《论阿梁狱情札子》,见《四部丛刊》本,下同。

[18]朱熹《揭示古灵先生劝谕文》,《朱文公文集》。卷100

[19]朱熹《朱文公文集》卷26,《与陈师中书》。

[20]《朱子语类》卷13,《学七·力行》。中华书局1986年3月第1版,第234页。

[21]《名公书判清明集》,《离·婚嫁皆违条法》。中华书局1987年1月第1版,下同。第352页。

[22]《婚嫁·妻以夫家贫而仇离》。同上,第345页。

[23]《朱文公文集》卷26,《与陈师中书》。

[24]《朱文公文集》卷100,第6页。

[25]传说朱熹在漳州要妇女出门时头上罩一块花帕,把脸遮住,仅留两个小孔,这就是后来所谓“朱文公兜”;住家门口要挂上竹编格帘,妇女不能走出格帘,也不能随便向外窥看,这就是后来所谓“朱文公帘”。他又大力提倡“节烈”。参见《漳州府志》。

[26] [27] 吉林著《宋代才女传》,山东友谊书社,1989年4

月第1版。

[28] 洪迈《夷坚丁志》卷15,《汪澄凭语》。光绪五年吴兴陆氏十万卷楼据宋本重刻本。

[29] 洪迈《夷坚志》卷25,《陆氏负约》。上海进步书局印行本。下同。

[30] 洪迈《夷坚志》卷40,《赵珪贵妻》。

[31] 洪迈《夷坚志》卷3,《邓如川》。

[32]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5。见《稗海》,明万历年间会稽商氏刻、清初重编补刻本。

[33] 《宋史》卷456《颜诩传》。

[34] 游九言《默斋遗稿》卷下,《建阳麻沙刘氏义庄记》。

[35] 参见杏林著《宋代才女传》,山东友谊书社,1989年4月第1版。

[36] 陈襄:字述古,福建侯官(今福州市)人,庆历二年(公元1042年)中进士,曾知任陈州、杭州等地。

[37] 《宋史》卷142,1977年中华书局单行本,下同。第3351页。

[38] 同上第3356页。

[39] 《宋史》卷126,第2939页。

[40] 《宋史》卷142,第3349页。

[41] 同上,第3345页。

[42] 同上,第3340页。

[43] 参见《宋史》卷138,第3259—3290页。

[44] 同上,第3289页。

[45] 《宋史》卷142,第3348页。

[46] 《武林旧事》卷6,杭州掌故丛书本,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第1版,第92—93页。

[47] 同上书,卷5,第67—91页;卷6,第93—95页。

[48] 同上书，卷6，第93页。

[49] 同上书，卷3，第32—33页。

[50] 同上书，卷2，“元夕”，第30页。

[51] 同上书，卷6，第105—113页。

[52] 参见王伯敏主编《中国美术通史》第四卷第194—222页，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年11月第1版。

[53] 厉鹗撰《玉台书史》，《说库》本。

[54] 同上第5页。

[55] 同上第6页。

[56] 同上第18页。

[57] 同上第17页。

[58] 参见同上书第21页。

[59] 《宋史》本传，卷243。

[60] [61] [62] [63] [64] 厉鹗撰《玉台书史》，《说库》本，第6页。

[65] 同上书第18页。

[66] 同上书第29页。

[67] 同上书第31页。

[68] [69] 同上书第5页。

[70] 同上书第6页。

[71] 同上书第8页。

[72] 参见《画继·杂说》（见《津逮秘书》本）和俞成的《萤窗丛说》。

[73] 《回头想》，道光太平狮峰堂抄本。

[74] 参见南宋刘学箕《方是闲居士小稿·送画士张道人序》。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176册，第605—606页。台湾商务印书馆本。

[75] 参见《玉台画史》，《说库》本。

[76] 同上书，第8页。

[77] [78] 同上书，第2页。

[79] 《画继》卷5，第12页，见《津逮秘书》本。

[80] 《玉台画史》，《说库》本，第3—4页。

[81] 同上书，第3页。

[82] 同上书，第8页。

[83] [84] 同上书，第7页。

[85] 同上书，第8—9页。

[86]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18，《四部丛刊·集部》，上海涵芬楼借常熟瞿氏铁琴铜剑楼藏宋绍熙刊本，影印原书版，下同。

[87] 《宋史》卷336，《司马光传》。

[88]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21，《论公主宅内臣状》。

[89] 同上书，卷21，《正家劄子》。

[90] 同上书，卷21，《论公主宅内臣状》。

[91] 同上书，卷27，《后宫等级劄子》。

[92] 同上书，卷25，《后宫封赠劄子》。

[93] 《司马温公家范》卷1，吴兴刘氏（承干）留余草堂校刊本，下同；《温公家范》卷1，康熙58年重刻本。

[94] 《温国文正公文集》卷29，《上皇太后疏》。

[95] 《司马温公家范》卷6《女》。

[96] 《司马温公家范》卷1“序”。

[97] [98] [99] 同上书，卷1。

[100] 同上书卷6《女》。

[101] [102] [103] [104] [105] 同上书，卷8，《妻上》。

[106] [107] 同上书，卷3，《母》。

[108] 同上书，卷10，《乳母》。

[109] 《衢州志》，转引自《钦定四库全书提要·袁氏世范》。台湾商务印馆《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10] 《袁氏世范·睦亲·妇人年老尤难处》，《知不足斋丛书》本，下同。

[111] 《袁氏世范·睦亲·妇人不必预外事》。

[112] 《袁氏世范·睦亲·寡妇治生难托人》。

[113] 《袁氏世范·治家·严内外之限》。

[114] 《袁氏世范·治家·婢妾常宜防闲》。

[115] 《袁氏世范·治家·侍婢不可不谨出入》。

[116] 《袁氏世范·治家·赌博非闺门所宜有》。

[117] 《袁氏世范·睦亲·舅姑当奉承》。

[118] 《袁氏世范·治家·求乳母令食失恩》。

[119] 《袁氏世范·睦亲·男女不可幼议婚》。

[120] 《袁氏世范·睦亲·媒的之言不可信》。

[121] 《袁氏世范·睦亲·嫁娶当父母择配耦》。

[122] 《袁氏世范·睦亲·女子可怜宜加爱》。

[123] [124] 《袁氏世范》后记，《知不足斋丛书》本。

第六章 辽、西夏、金、元的女子教育

与宋同时，在宋的北方出现了契丹建立的辽国，在西北出现了党项羌为主体的西夏国。在宋末期，东北又出现了女真建立的金国。金灭辽国。后北方蒙古族兴起，又相继灭了西夏、金、南宋，并于1276年建立起了统一全国的元朝。辽、西夏、金、元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其女子教育有相当共同性，主要为发扬其民族特性与习俗，把民族教育作为女子教育的主要内容，随着其汉化的加深，汉化教育逐渐受到重视，形成了部族风尚与封建礼教并行的局面，推动着女子教育的发展。故把辽、西夏、金、元的女子教育列为一章加以介绍。由于史料极度缺乏，我只能在此方面做一点拓荒工作。

第一节 辽的女子教育

辽(916—1218年)是契丹族在我国北方建立的一个统治政权。原系氏族部落社会，公元916年耶律阿保机自立为皇帝(辽太祖)，国号契丹，建元神册，完成了向奴隶制的变革。到十世纪末已进入封建社会，直到1125年(保大五年)天祚帝被金军俘虏，大辽灭亡^{〔1〕}。面辽宗室的耶律大石于1124年(辽天祚帝耶律延禧天庆四年)自立为王，率部西迁，于1132年在起儿漫称帝(后建都虎思斡耳朵)，建立起西辽政权^{〔2〕}，成为辽的继续。1211年西辽政权被乃蛮族贵族首领屈出律篡夺。屈出律“袭辽衣冠”^{〔3〕}，据有帝位，仍用

西辽国号，直到1218年（李儿只斤铁木真十三年）被蒙古所灭。

关于辽的女子教育，由于史料缺乏，在此只能做一粗浅介绍。

一、女子礼仪道德规范教育

辽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一套维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礼仪道德规范，这些对辽的女子起着重要的教育作用。

1. 原始宗教仪式对女子的教育作用

契丹建国后，仍然保存了较多的原始宗教信仰和宗教仪式，如祭天、祭日、祭山等，这些仪式的执行人是“太巫”或“巫”。女子也允许参加这些祭祀活动。当时最隆重的是祭木叶山的活动。传说木叶山是神人与天女相会结为夫妇、成为契丹族祖先的地方。据《辽史》卷49《礼志一》载，祭祀活动十分隆重，仪式十分繁琐。皇后、命妇等均要参加。史载：“设天神、地祇〔祇〕位于木叶山，东乡（向）；中立君树，前植群树，以象朝班；又偶植二树，以为神门。皇帝、皇后至，夷离毕具礼仪。牲用赭白马、玄牛、赤白羊，皆牡。仆臣曰旗鼓拽刺，杀牲，体割，悬之君树。太巫以酒酹牲。礼官曰敌烈麻都，奏‘仪办’。……皇帝、皇后御鞍马。群臣在南，命妇在北，服从各部旗帜之色以从。皇帝、皇后至君树前下马，升南坛御榻坐。群臣、命妇……拜讫，复位。皇帝、皇后诣天神、地祇位，致奠；……北府宰相及惕隐以次致奠于君树，遍及群树。……皇帝率孟父、仲父、季父之族，三匝神门树；余族七匝。……再声警，诣祭东所，群臣、命妇从，班列如初。巫衣白衣，惕隐以素巾拜而冠之。巫三致辞。每致辞，……皇帝、皇后各举酒二爵，肉二器，再奠。大臣、命妇右持酒，左持肉各一器，少后立，一奠。命惕隐东向掷之。……太巫奠酹讫，皇帝、皇后再拜，在位者皆再拜。皇帝、皇后一拜，饮福，受胙，复位，坐。在位者以次饮。皇帝、皇后率群臣复班位，再拜。声蹕，一拜。退。”^{〔4〕}辽统治阶级通过这些祭祀活动，使贵族女子养成了对神虔诚的信仰，并从中学到了祭祀的各种规则、处理社会伦理关系的各种准则。而这些贵族女子又不

断地影响民间，使更多的女子获得“教益”，进而更好地达到其统治目的。

2. 岁时节俗对女子的教育影响

契丹人也象汉人一样有一套岁时节俗，这些节俗有意无意地对女子起着教育影响。如立春日，“妇人进春书，以青缯为帙，刻龙象衔之，或为虾蟆”^[5]；四月初八的佛诞日，“京府及诸州县，各用木雕悉达太子一尊，城上昇行，放僧尼、道士、庶民行城一日为乐”^[6]；五月五日的“端午节”，“午时，采艾叶与绵相和，絮衣七事，国主著之，蕃汉臣僚各赐艾衣三事。国主及臣僚饮宴，渤海厨子进艾糕，各点大黄汤下。……又以杂丝结合欢索，缠于臂膊，妇人进长命缕，宛转皆为人象，带之。”^[7]夏至日的“朝节”，“妇人进扇及粉脂囊”^[8]。重阳节则“以茱萸研酒，洒门户间辟恶。亦有入盐少许而饮之者。又云男摘二九粒，女一九粒，以酒咽者，大能辟恶”^[9]等。这些岁时节俗不仅教育着女子应热爱生活、勤劳勇敢，而且丰富了她们的生活，对形成她们健康向上的生活观起了积极的作用。

3. 婚姻教育

契丹族作为一个游牧民族，他们在从原始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婚姻制度是逐渐被确立的。契丹族原始时代的婚俗，据《契丹国志》载：“婚嫁不拘地里”^[10]。又据《辽史·太宗纪》载，当时盛行着“姊亡妹续之法”。再从《旧唐书·北狄传》、《耶律庶几墓志》、《秦晋国妃墓志》、《耶律宗政墓志》及《契丹国志·晋王宗懿传》等载，当时还盛行着“妻后母，报寡嫂”等原始婚俗^[11]。辽政权建立后，辽社会对婚姻有了新的规定。据《辽史》和《契丹国志》看，有以下诸条：

(1) “同姓可结交，异性可结婚”。^[12]

(2) “除姊亡妹续之法”。^[13]

(3) “诏契丹人授汉官者从汉仪，听与汉人婚姻”。^[14]

(4) “诏横帐三房不得与卑小帐族为婚；凡嫁娶，必奏而后行”。^{〔15〕}

(5) “蕃法：王族惟与后族通婚，更不限以尊卑。其王族、后族二部落之家，若不奉北主之命，皆不得与诸部族之人通婚。或诸部族彼此相婚嫁，不拘此限”。^{〔16〕}

由此可见，当时婚姻规范有以下诸点：第一、通婚双方必须是异姓，同姓不得结婚；第二、废除“姊亡妹继之法”；第三、统治阶级的“王族”耶律氏只能与统治阶级的“后族”萧氏通婚，阶级界限不得逾越。但“王族”与“后族”通婚，不受辈份尊卑的限制；第四、统治阶级的“王族”、“后族”若要与非统治阶级的“诸部之人”通婚，必须得到最高统治者“王”的批准；第五、任汉官的契丹人可以与汉人通婚；第六、非统治阶级的“诸部族”间的婚姻，不受王法的限制。

作为缔结婚姻同等重要的女子一方，社会是会强制女子遵守这些婚姻规范的。因而婚姻规范是女子教育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契丹习染汉化越深，寡妇再嫁也被明令禁止。1017年（开泰六年）圣宗耶律隆绪颁布了“禁命妇再醮”的法令^{〔17〕}，不过这主要还只通行于贵族命妇，民间影响较小。

4. 封建道德教育

辽没有形成象宋那样明确的妇女“四德”标准，它们的女子封建道德教育有其自身的特点。从现有的一些史料看，在其女子教育中，封建礼教成份甚少，形成了自身民族的女子培养目标。如辽社会要求女子养成“沉厚”、“闲淑、宽容”的天性^{〔18〕}。要求女子“严明端重，风神闲雅”^{〔19〕}、“仁慈淑谨”^{〔20〕}，做到“有仪则”。^{〔21〕}要求女子具有睿智、雄略以及果断的办事能力，“明达治道，闻善必从”^{〔22〕}，有口才，“善谈论”。^{〔23〕}随着契丹汉化的加深，汉族封建道德也使一部分女子受其影响。社会提倡女子应“贞静柔顺，妇道母仪始终无懈”^{〔24〕}。耶律奴妻萧氏把“修己以洁、奉长以敬、事夫以

柔、抚下以宽、毋使君子见其轻易”奉为“礼法”。她在丈夫被诬流放乌古部而皇上劝其离婚时，明言指出“夫妇之义，生死以之。妾自笄年从奴，一旦临难，顿尔乖离，背纲常之道，于禽兽何异？……与奴俱行，妾即死无恨！”可见她“事夫礼敬”的心之坚^[25]。又如耶律术者妻萧氏奉行“夫妇之道，如阴阳表里。无阳则阴不能立，无表则里无所附”的信条，在丈夫早死的情况下，竟“自刃而卒”去殉夫^[26]。再如耶律中妻萧氏接受了丈夫“汝可粗知书，以前贞淑为鉴”的建议，“发心诵习，多涉古今”并养成了随时为夫效命的品性。后耶律中被召为五院都监又不愿赴任而决定以死报国、希望她一同去死时，她毫不犹豫地选择了死^[27]。从这些实例可见，当时中原汉族的封建道德已对辽的一部分女子产生了很深的影响，但总的来看，辽社会封建礼教势力是较薄弱的，这从《辽史》中仅收有烈女三人便可窥见一斑。

二、女子识字教育

辽的创建者耶律阿保机擅长汉语，他十分重视契丹族人民的识字教育。为此，他任用三弟迭剌虚心向回鹘人学习，“相从二旬，能习其言与书，因制契丹小字，数少而该贯”^[28]。神册五年（920年）正月，他又组织人“制契丹大字”，九月“大字成，诏颁行之”^[29]。契丹文字颁布后，识字便成为贵族女子学习中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关于辽国女子习字的具体记述由于史料缺乏现很难窥见，但从契丹贵族妇女中一些人能诗文、通史书看，这些女子是少不了受识字教育这一环的。当时女子受识字教育的具体情况如何，还待进一步研究。

三、女子经、史、文艺教育

辽在不断的封建化过程中，研读儒家经典并用之于实际的经学受到契丹、汉等族统治阶级的重视。在女子中也掀起了学经、史的热潮。女子“涉通经义”的人并非少数。如“邢简妻陈氏，……甫笄，涉通经义，凡览诗赋，辄能诵，尤好吟咏，时以女秀才名

之。……有六子，陈氏亲教以经。后二子抱朴、抱质皆以贤，位宰相。”^{〔30〕}女子除习经外，还学史。耶律中曾教他的妻子萧接兰要以“以前贞淑为鉴”，于是她“发心诵习，多涉古今”^{〔31〕}，了解了很多历史知识。后来她便效法历史上的烈女殉夫而亡。这反映了她在学史中未能很好地抵制封建落后思想而受其毒害。

文艺也是女子受教育的内容之一。在文学方面，由于辽实行严密的文化保守主义^{〔32〕}，至今人们对辽文学方面了解不多。据《辽史·文学传》所载，女子文学方面著名者有耶律常哥、邢简妻陈氏、道宗萧后、天祚萧妃诸人。耶律常哥“操行修洁，……能诗文，不苟作”^{〔33〕}。邢简妻陈氏“凡览诗赋，辄能诵，尤好吟咏，时以女秀才名之。”^{〔34〕}耶律洪基皇后萧观音“工诗，善谈论，自制歌词”^{〔35〕}，如清宁三年（1057年）秋，皇上作《君臣同志华夷同风》诗，她自制歌词以和之，诗云：“虞廷开盛轨，王会合奇琛。到处承天意，皆同捧日心。文章通谷蠡，声教薄鸡林。大寓看交泰，应知无古今。”她后作有《回心院词》十首，情思凄惋，为宫诗别体。她的《怀古七绝》和《绝命词》文采极哀艳，表现了她极高的文学修养。耶律延禧的文妃萧瑟瑟“善歌诗”，并“作歌讽谏”耶律延禧帝应勤于政事，选取贤臣，爱恤百姓，表达了她忧国忧民的崇高境界^{〔36〕}。这些才女的文学修养是经过长期的刻苦训练并加上自己辛勤的文学耕耘逐渐形成的。虽然她们受文学教育的具体途径和形式现在大都不得而知，但她们确实受过相当的、较为专门的文学教育是不可否认的。在女子艺术方面，契丹族作为游牧民族，他们大都能歌善舞，女子也不例外。加之辽最高统治者对歌舞十分嗜爱，如耶律隆绪父子、祖孙都喜爱音乐、戏剧。史载，耶律隆绪的父亲耶律贤就“好音律”^{〔37〕}，耶律隆绪也“晓音律”。^{〔38〕}在帝王的提倡下，一批贵族女子受到了较高水平的训练。史载，耶律隆绪“与蕃、汉臣下饮会，……或自歌舞，或命后、妃已下弹琵琶送酒”；^{〔39〕}耶律宗真在“常夜宴”中“与刘四端兄弟、王纲入伶人乐队，命后、妃易

衣为女道士”^[40]，参加演出。对后妃及其他宫人来说，这些活动自然是她们受艺术教育的好机会，也促使她们平时花心思于音乐、舞蹈方面。道宗宣懿皇后萧氏“尤善琵琶”^[41]。所谓“善”即擅长之意，非一般水平，而是具备了十分娴熟的演奏技能和精妙的演奏技巧。这非经过长期的训练不可。

四、女子宗教教育

前已述及，辽保留了众多的原始宗教。除原始宗教外，十分有影响的还有儒教、佛教、道教，辽国女子大多受其影响。

契丹奴隶主贵族把宋的儒学作为一种宗教而非学术加以引进。他们把孔子抬到了最高的地位。神册三年（918年）五月，“诏建孔子庙、佛寺、道观”，把孔子庙与佛寺、道观作为同类事物看待并将其置于佛寺、道观之前。次年（919年）八月，耶律阿保机亲“谒孔子庙”而“命皇后、皇太子分谒寺观”^[42]，表示当时最高统治者特重孔子庙。但由于儒教与佛、道教相比，其理论化远不如佛、道两教，因而佛、道教特别是佛教在辽影响力大，发展也迅速。

辽早在阿保机时就营建西楼（又名上京），并于“城南别作一城，以实汉人，名曰汉城。城中有佛寺三，僧尼千人”^[43]。五代人胡峤为契丹所俘，行至上京，见城中有“绫锦诸工作、宦者、翰林、技术、教坊、角觝、秀才、僧尼、道士等，皆中国（汉）人，而并、汾、幽、蓟之人尤多”^[44]。天赞三年（924年）阿保机率兵抵涿州，“时幽州安次、潞、三河、渔阳、怀柔、密云等县皆为所陷，俘其民而归，置州县以居之，不改中国（指中原地区——引者）州县之名”。^[45]这些汉民住在汉城，便开始在汉城内建筑寺庙，安置僧尼。据1958年发掘内蒙古昭乌达盟宁城县中京遗址，发现了多处寺庙道观^[46]。到太宗会同元年（937年），辽取得了幽云十六州，随后便大建佛寺，新建有开泰寺、大昊天寺、海云寺等，并筑有太平、瑞像等四大禅院。加之辽政府对普度采取听任自流的态度，

“出家者无买牒之费”^{〔47〕}，一时僧尼人数猛增。耶律贤于保宁六年（974—975年）十二月，“以沙门昭敏为三京诸道僧尼都总管，加兼侍中”^{〔48〕}。到建中靖国元年，道宗举行祈愿、饭僧等佛事，一年招待几十万僧尼，故有“一岁饭僧三十六万，一日而祝发者三千人”^{〔49〕}，可见当时佛教发达之情形。佛教的发展，使更多的女子皈依佛门，拜佛念经。而一批贵族女子在受了佛教教育以后也热心佛教事业，积极捐赠，以立功德，从而进一步促进了佛教在女子中的传播。如中宗有兰陵郡夫人创建的静安寺，“凡巨细之费余于二万缗，□□□之绩，就于十二载，工徒之役，算日酬庸，驱籍一毫不取，皆贤夫人鬻奁饰减衣御之为也。寺既成，……遂施地三千顷，粟一万石，钱二千贯，人五十户，牛五十头，马四十匹，以为供亿之本”^{〔50〕}。在燕京，圣宗次女秦越大长公主曾将自己的住宅施给大昊天寺，又捐献“稻畦百顷，户口百家，枣栗蔬园井□器用等物”^{〔51〕}。其女懿皇后后来又施钱十三万贯。辽女子佛教教育发达，与一批女子热心教会事业是分不开的。

除女子佛教教育外，辽的女子道教教育也获得了相当的发展。耶律述平曾经与耶律倍专门“分谒佛寺、道观”^{〔52〕}，可见统治阶级对道教的重视。耶律倍还用契丹文翻译了道教经典《阴符经》，为道教在契丹更进一步传播起了促进作用。总的说来，辽的女子道教教育与女子佛教教育相比规模小、程度低。由于道教的迷信色彩甚浓，而辽刑法明文规定“厌魅”、“以妖惑众”等都列为死罪。如统和十一年（993年）二月，“霸州民妻王氏以妖惑众，伏诛”^{〔53〕}。这些规定无疑对人们信奉道教有一定震慑作用，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道教的传播。

辽佛、道教的发展，在辽逐渐形成了一个以寄食为生的僧侣贵族阶层，他们拥有寺庙、田产等生产生活资料并不断扩充其势力，剥削和毒害着劳动人民，这进一步加深了辽的社会矛盾。

五、女子体育

辽是以契丹、奚、渤海、汉等民族组成的多民族国家，他们多以游牧为生，生活环境十分恶劣，条件十分艰苦，强健的身体是其生存的前提。要生育良好的后代，母亲的身体十分关键，因而女子体育在辽尤受重视。

打猎、捕鱼是契丹族人民由来已久的生产活动，女子从小便要受这方面的专门训练。随着社会的发展，打猎（包括捕鱼）和骑马打球（击鞠）便成为契丹族以及渤海等族人民的体育活动。但随着契丹国的建立，这些活动逐渐成为契丹贵族的娱乐活动。贵族女子中也有嗜好者。在打猎方面，史载：咸雍元年（1065年）七月，“以皇太后射获熊，赏赉百官有差”；十月，“皇太后射获虎，大宴群臣，令各赋诗。”^{〔54〕}由此可见，契丹贵族妇女对打猎这种娱乐十分嗜好。

由于辽最初十分弱小，应付战争是其政治生活中的大事，女子特别是贵族女子应有强健的身体、能率兵征战、参与军事谋划便成为辽初期女子体育的重要目的。因此，辽初期女子体育除进行一些娱乐性的活动外，军事体育的色彩甚浓。在这种教育活动中，培养出了一批慎重果断、有雄略、能参与军事谋划乃至能带兵征战的优秀女子。如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简重果断，有雄略。”“太祖继位，……行兵御众，后尝与谋。太祖尝渡磧击党项，黄头、臭泊二室韦乘虚袭之；后知，勒兵以待，奋击，大破之，名震诸夷”，后屡参与军事谋划，“太祖崩，后称制，摄军国事”^{〔55〕}。又如景宗睿智皇后萧氏，“习知军政，澶渊之役，亲御戎车，指麾三军，赏罚信明，将士用命。”^{〔56〕}这些皇后的出现，与当时的女子教育特别是女子军体教育是分不开的。

辽民间女子虽无象贵族女子以娱乐为主要目的的打猎、击鞠活动，但她们在生产生活中也十分注意身体的锻炼。如为生活所迫，她们必定会到荒山密林与野兽搏斗，或者到深水激流处投网捕鱼，或在冰封处凿冰下钓；或骑马放牧，或乘骑行猎等，正是

在这些活动中，使广大的女子锻炼出了强健的体格，为她们适应艰苦的生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西夏的女子教育

公元九世纪，在我国西北地区出现了以党项羌为主体的夏州地方政权，并于公元1038年（宋仁宗宝元元年）公开称帝，发展为割据性的西夏王国，历时190年。在这长达190年的时间内，西夏王国与辽、金先后成为与宋朝鼎峙的政权，屹立于方圆二万余里的广阔土地上，直到公元1227年（南宋理宗宝庆三年）才被新兴的蒙古所灭。

党项羌的早期历史，据《隋书·党项传》及《旧唐书·党项传》等载，他们以畜牧业为生，实行收继婚制，处于氏族社会的父权家长制家庭时期，妇女的生产劳动已降为从属地位。唐时逐渐由氏族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宋初已确立封建领主制。此后近百年间，贵族领主势力与新兴的封建王权不断进行着反复斗争，王权获胜，封建制成熟，直到被蒙古灭亡为止。关于西夏的女子教育，由于资料保留下来的很少，我们只能做简要的介绍。

一、女子礼仪教育

西夏人也同其它民族一样，在各种重大的时刻都要举行仪式，如婚礼、成年礼、丧葬礼、复仇礼等，每种仪式都有一定规则，必须遵守，这些礼仪也是女子教育的内容之一。现仅举丧葬礼和复仇礼为例加以说明。

西夏人以长寿和身体强健著称，对不同年龄去世的人有不同的葬礼。《北史·党项传》载：“人年八十以上死者，以为令终，亲戚不哭；少而死者则云天枉，共悲哭之。”《隋书·党项传》及《册府元龟·外臣部·土风三》均有相同记载。西夏人死后按礼用火葬。最初葬礼十分简单，随着佛教盛行，统治阶级便把葬礼变得繁缛、

铺张浪费，使民间也受其影响。马可·波罗（Marco Polo，约1254 - 1324年）曾详细地记述过西夏旧领域的唐古忒州的“焚尸”礼仪^[57]。女子可参加葬礼，在这一活动中，女子接受着一定的礼仪和宗教迷信教育。

西夏社会广泛流行着复仇习俗。复仇也有一定的礼仪规定。《旧唐书·党项传》载，党项“尤重复仇，若仇人未得，必蓬头垢面，跣足蔬食，要斩仇人而后复常”。但在任何一方有丧事期间，彼此都应停止攻伐。曾巩说：“有凶丧者，未复，负甲叶以为记”。如果力薄不能报仇者，则“集邻族妇人，烹牛羊，具酒食，介（武装起来）而趋仇家，纵火焚之（庐舍）。其经女兵者，家不昌，故深恶焉。”^[58]如果双方怨仇得到和解时，也要举行一种仪式：将鸡狗血参和酒中，用饕餮盛着，双方同饮，并发誓说：“若复报仇，谷麦不收，男女秃癞，六畜死，蛇入帐”^[59]。在这种复仇礼中，女子接受着一定的礼仪教育和道德规范教育。

二、女子婚育教育

西夏盛行着收继婚制：“妻其庶母、伯叔母、兄嫂、子弟妇，惟不娶同姓”^[60]。强调妇人是丈夫的财产，要求寡妇必须留在夫家转嫁，否则便是违礼。要求诸妇在家应各守其分，尽善尽力，灭除妒性，否则就会被休弃。如马可·波罗在记述甘州（今甘肃张掖县）的风俗时说：“其地之人娶妻致有三十。否则视其资力，娶妻之数惟意所欲。然第一妻之地位为最尊。诸妻中有不善者得出之，别娶一人。男子得娶从姊妹（按党项旧俗不娶同姓，此从姊妹译为姑姊妹似更好），或其父已纳之妇女为妻”^[61]。当时上距西夏灭亡不远，西夏末期的情况可能与此相同。在男女关系上，西夏社会规定：“凡育女稍长，靡由媒妁”。但也允许男女间的自由交往，“暗有期会，家不之问”^[62]。可见封建礼教观念较为淡薄。但随着佛教的影响，婚俗也披上了宗教的外衣。据《黑鞑事略》（徐霆校证）载：“西夏国俗，自其主以下，皆敬事国师。凡有女子，必先以荐国师，

而后敢适（出嫁）人。”国师即比丘僧。元人马祖常曾写过一首《河西歌》，有“贺兰山下河西地，女郎十八梳高髻；茜根染衣光如霞，却召瞿昙（qú tán，按谓佛僧）作夫婿”。这种要求女子以佛僧为夫的习俗，特别是女子“必先以荐国师”，实际上是一种在宗教迷信外衣下对女子的阶级压迫。不过，在这种婚姻中也向女子灌输了一定的宗教知识。

三、女子服饰教育

党项羌人最初“男女并衣裘褐，仍披大毡”。^{〔63〕}西夏之定服式，始于李元昊。他称帝后“改大汉衣冠”^{〔64〕}，“用此以别贵贱。”^{〔65〕}西夏妇女服饰，文献记载很少。只有《续通鉴长编》卷162提到李元昊妻野利氏“戴金起云冠”。但从《文海》的记述看，当时妇女服饰很多。如袍，《文海》释为“锦袍也，宽衣，妇人所著之谓也”；裙释为“腰围也，女，裙袴之谓也”。由此可见妇女穿锦袍、裙。再从壁画、墓葬图看，当时女子的服饰也很多。从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清理简报看：M₂:4中有五女侍，内梳高发髻者四，戴幘巾头者一，服不同色彩并有梅花纹样的交领右衽窄袖衫，第五人着圆领窄袖长衫。分别捧盒、托盘、持佛尘、抱包、披巾等。M₂:8中有女侍，梳发髻，着黄色长衫，作拱手状。M₂:10中有贵妇人，服圆领绯红长衫，头戴黑冠^{〔66〕}。莫高窟409窟供养人中有贵妇，她们圆形髻饰或冠饰，穿大翻领着袖长袍。由此可见，西夏妇女服饰是多种多样的。元昊规定妇女服饰时就伴之以相应的教育，因为不同的服饰代表着不同的阶级地位，享有不同的权力，要求女子安于自己的阶级地位，不能越出服饰礼的范围。同时服饰的制作便成为妇女日常生活中的重要内容，与之相应的教育便在日常生活中不断地进行着。

四、女子宗教教育

在西夏，主要的宗教有原始宗教、佛教和道教。在此我们主要就前两者谈谈女子受其教育影响的状况。

1. 原始宗教教育

西夏人“笃信机鬼，尚诅咒”^[67]，当时人们的迷信色彩很浓，女子也不例外。在日常生活中，他们经常用迷信办法来预测未来。如“以矢击弦”来预测兵事、预测“六畜之灾祥”和“五谷之凶稔”。生病时也不用医药，而以“送鬼”或“闪鬼”来医治。“送鬼”是将病魔赶走，通常由巫来主持。“闪鬼”则将病人移居他室，使与病魔隔离。就是在战场上也死守着一套迷信习惯。如“出战率用只（单数）日，避晦日”；“不耻奔遁，败三日，辄复至其处，捉人马射之，号曰‘杀鬼招魂’；或缚草人埋于地，众射而还”^[68]。当时女子也要参加战斗，据《西夏纪》载：“元昊倾国人寇，不过四五万，老弱妇女举族而行”。据西夏陵区108号墓发掘所得汉文残碑载，当时“（梁）太后亲征怀德军，分遣诸将。”^[69]西夏妇女中有被称作“麻魁”的，就是能参加战斗的“女兵”。当时女子随军征战，自然会受到迷信思想的影响。西夏女子正是在这些活动中不断地接受着基本的原始宗教教育。

2. 佛教教育

佛教作为西夏的国教，在统治阶级的大力掘倡下，传播很广，广大妇女大多信佛教。元昊曾与没藏氏私通而被皇后野利氏发觉后，没藏氏出家为尼，号为没藏大师，居住在兴庆府戒坛寺。由此事件可知，西夏初期已有女尼，戒坛寺应是一座较大的寺庙。元昊还曾规定每年的四孟朔即各季第一月的初一为圣节，令官民礼佛。这实际上是用行政命令的手法使全民皈依佛教。毅宗谅诈即位时，生母没藏太后（即前所提没藏大师）十分好佛，她上承元昊崇佛的余绪，继续推动着西夏佛教事业的发展。她曾于福圣承道三年（1055年）冬，兴建承天寺，建成后“延回鹘僧登座演经；没藏氏与谅诈时临听焉”^[70]。惠宗秉常时期，母后梁氏执政，她是一个佛门的施主。继后桓宗时的罗氏皇太后也是一个笃信佛教的人，她在仁孝死后不久便发愿刊印汉文《佛说转女身经》。在这些最高统治

者的大力提倡下，女子大多接受了佛教教育，并有相当数量的女子成为虔诚的比丘尼，这在绘画石刻中屡有反映。如榆林窟第2、25、29窟中均有女性供养人。榆林窟第29窟西壁北侧上下部供养像，更能反映女子接受佛教教育的情况。上部为女尼和窟主母及夫人供养像，下部为一排女供养像，她们是上部供养人的晚辈。这是长辈信佛对晚辈产生影响而使晚辈也信奉佛教的反映。榆林第61窟有比丘尼供养像，榜题“扫洒尼姑”。莫高窟编号莫4中也有比丘尼供养像，榜题“扫洒尼姑播盃氏愿月明像”。这些都是女性信佛的具体体现。西夏统治者还通过朝山巡礼等来达到对女子进行佛教教育的目的。在统治阶级的大力扶助下，广大善男信女年复一年、一代接一代怀着一颗虔诚的心，络绎不绝地往来于寺庙佛窟，朝山巡礼，诵经拜佛，期求佛恩赐一个“美好”的来世命运。佛窟神龛前那一层层厚厚的灯油烛液陈迹便是历代香火旺盛的明证。

除佛教外，道教也在西夏流行，一些女子也受其影响。不过，在西夏，道教的影响力远小于佛教。我们在此不再详谈。

五、民歌、谚语对女子的教育作用

西夏国流行着大量民歌谚语，许多已成为格言。《文海》对“格言”释为“谚语也，顺结合妙语见歌喻说之谓也”。加之西夏崇儒信佛，其民歌、谚语多以劝世性的道德说教为主要内容，因而民歌谚语有意无意对女子起着教育作用。西夏民歌谚语中有教育女子应具有智慧的，如“拥有牲畜不富，拥有智慧才富”；有教育女子应注意品行，轻视外表打扮的，如“聪明的人注意妇女的品行，愚蠢的人珍视妇女的容貌”，“不漂亮的妻子对丈夫忠诚”；有教育女子孝敬父母的，如“不尊敬父母，会增加灾难和不幸”，“没有比父亲和母亲更亲密的人”；有教育女子应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要不懂装懂、异想天开的，如“不会拉弓，就不要放箭；不会说话，就不要开口”，“蚂蚁无论怎样努力，也不会像狮子王一样；苍蝇无论怎样装饰，也不能与金翅鸟相比”；有教育女

子应做善事，不能干坏事的，如“狼吃东西，留下余食；贼偷东西，留下痕迹”；有教育女子应节俭朴素的，如“穿好衣，要爱惜；吃甜蜜，要俭省”；有教育女子做事应循序渐进，不能急于求成的，如“多做——别忙；远去——不急”^{〔71〕}……这些民歌、谚语具有很大的普及性，教育的效力自然很强。

第三节 金的女子教育

金朝是公元十二世纪初以生活在我国东北“白山黑水”间的女真族为主体建立的王朝。完颜阿骨打（太祖完颜旻）于1115年（收国元年）称帝，国号大金，由此女真完成了从原始氏族制向阶级社会的过渡。金代的民族除女真外，还有汉、渤海、契丹、奚族等。其版图北起外兴安岭，南到淮河，西起青海、甘肃、内蒙古，东濒大海，超过了同时期的南宋。金历时119年，于1234年（哀宗完颜守绪天兴三年）被北方兴起的蒙古所灭。

关于金朝的女子教育，史料记述甚少，在此做一简要的介绍。

一、女子婚姻教育

在金朝建立之前，女真人盛行着“妻母报嫂”的收继婚制，“父死则妻其母，兄死则妻其嫂，叔伯死则侄亦如之，故无论贵贱，人有数妻”^{〔72〕}，“妇女寡居，宗族接续之”^{〔73〕}。这是氏族社会族外婚的遗风。其婚姻教育要求妇人遵从收继婚制规则，为男人尽心尽力。随着金朝的建立，这种收继婚制逐渐被禁止。如太祖天辅元年（1117年）“诏自收宁江州已后同姓为婚者，杖而离之”^{〔74〕}。太宗天会五年（1127年）诏曰：“合苏馆诸部与新附人民，其在降附之后同姓为婚者，离之。”天会八年（1130年）禁“继父继母之男女无相嫁娶”^{〔75〕}。金在建立后十五年内曾三次颁诏废除原始婚姻制残余，这无疑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因而在当时的女子教育中，婚姻规范的传授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要在短期内让在婚姻中居于

重要地位的女方改变长期形成的婚姻观，非进行广泛的教育宣传不可。通过金初的婚制改革，一夫一妻制逐渐被确立。当然这种一夫一妻制实质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就两性而言是不平等的。如海陵王完颜亮（1122—1161年）时就曾规定“庶官许求次室二人，百姓亦许置妾”^{〔76〕}。

金政权建立后，贵族女子婚姻教育中也重伦理教育。规定“后不娶庶族”^{〔77〕}，“昏因（婚姻）有恒族”^{〔78〕}。主张婚姻“门当户对”，反对不同阶级或阶层男女的婚配。随着女真人与汉人杂居及汉化的加深，这种婚姻禁规被逐渐取消。金一般男子选择配偶时除看重女方家世外，还注重女言、女工、女容等方面。在《三朝北盟会编》中载有“贫者则女年及笄行歌于途，其歌也，乃自叙家世妇工容色，以伸求倡之意。”^{〔79〕}因而在女子的日常教育中比较强调女言、女工、女容诸品质的培养。

总的来看，在金的女子婚姻教育中，封建色彩较为淡薄。

二、女子宗教教育

金的主要宗教有原始宗教、佛教和道教，它们对女子起着重要的影响，女子教育中也少不了宗教内容。通过宗教教育，有相当数量的女子还为宗教组织尽力乃至献身。

金的原始宗教主要是萨满教，它是一种包括了自然崇拜、图腾、万物有灵、祖先崇拜、巫术等信仰在内的原始宗教。据《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三载：“珊蛮者，即萨满的异译。女真语巫妪也。”可见当时有妇女信教并从事传教工作。特别是萨满有为人求生子女、消灾治病、诅咒别人遭灾致祸等“妙术”，这样萨满教很快便在女子中传播开去，就连皇后也深信不疑。如《金史》卷七十《习不失传》载：“昭祖久无嗣，与威顺皇后徒单氏祷于巫，而生景祖及乌古出”。又如《金史》卷六四《后妃传下》载，章宗元妃李师儿也相信萨满教，“先皇（章宗）平昔或有幸御，李氏嫉妒，令女巫李定奴作纸木人，鸳鸯符以事魇魅”，她认为这样便可“绝

圣嗣”。

除萨满教外，在金影响力较大的是佛、道二教。金初，金源内地便有佛教信徒，太宗天会元年（1123年）有上京庆元寺僧献佛骨之事。^[80]辽朝故地幽、燕等地佛教更盛。这使许多贵族女子深受影响。如《松漠记闻》卷上载有：“胡俗奉佛尤谨，帝后见像设皆梵拜，公卿诣寺则僧坐上坐”。熙宗因其子济安病重，与皇后亲到佛寺焚香，流涕哀祷^[81]。海宁王时民间老妇信佛之人颇多。世宗时，世宗母贞懿皇后便是佛教的忠实信徒，她在丈夫死后便回辽阳老家为尼，号通慧圆明大师。世宗受其影响，曾大建佛寺，女子出家者很多。

道教在宋代获得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宋真宗认为“道释二门有助世教”^[82]。徽宗还自称教主道君皇帝^[83]，并一度下令“道士序在僧上”，并将佛教的一些称呼改为道教称呼，如佛改号为大觉金仙，余为仙人、大士。僧为德士，寺为宫，院为观，改女冠为女道，尼为女德^[84]。许多女子信奉道教。金深受宋的影响，也重视道教对世人的教育作用。而且金与其他民族的矛盾，使一批人逃避现实，为道教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加之金政府在荒年或财政拮据时公开卖度牒、师号、寺观名额等以增加收入，这无疑刺激了道教的发展。如金世宗大定五年（1165年），曾“以边事未定，财用阙乏，自东、南两京外，命民进纳补官，及卖僧、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师号，寺观名额”^[85]。金代道教的发展，形成了一些很有影响的教派，如全真教、大道教和太一教。

在金国，女子信仰道教的人很多。全真教倡导苦行、忍辱、柔弱、清静等品德^[86]。大道教提倡视物犹己，勿萌戕害凶嗔之心；忠于君，孝于亲，诚于人，辞无绮语，口无恶声；除邪淫，守清静；远势力，安贱贫，力耕而食，量入为用；毋事博奕，毋习盗窃；毋饮酒茹荤，衣食取足，毋为骄盈；虚心而弱志，和光而同尘；毋恃强梁，谦尊而光；知足不辱，知止不殆^[87]。而太一教则提倡柔弱，

王挥在《太一二代度师赠嗣教重明真人萧公行状》中写道：“做仙佛不难，只依一弱字便是”^{〔88〕}，并且太一教能为人治病、求子、禳灾、驱鬼。这些道教主张与社会对女子特别是下层女子的教化有诸多相近之处，于是在政府的提倡下，有相当数量的女子信教。

金代女子宗教教育的发展，使相当一批女子安于现状，忍受贫穷、压迫，乃至逃避现实，习经修行使她们有一定精神寄托，这对当时社会的稳定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同时又在金形成了一个食利阶层，其势力的不断发展又阻碍着社会的进步。

三、女子伦理道德教育

金朝建立前，女子伦理道德不受重视，由于盛行“收继婚制”，伦理观念较为淡薄，当时也未形成女子重贞节的道德观念，寡妇再嫁十分普遍。随着金政权的建立，女子贞节观逐渐被提倡。由于金已摒弃旧婚俗，收继婚制被禁止，性的专一性较从前更为强调，加之女真族汉化的不断加深，中原封建礼教对金的影响也逐渐深入。大约从海陵王、世宗时起，在一部分女真人中已提倡贞操，讲究“妇道”。如世宗昭德皇后乌林答氏为免遭海陵王侮辱而自杀身死^{〔89〕}。另据《金文最》卷五十《上世宗书》载，昭德皇后临死时在上世宗之书申写道：“女之事夫，犹臣之事君，臣之事君，其心惟一，而后谓之忠；女之事夫，其心惟一，而后谓之节”。她以死来维护纲常，并劝戒后世不要为臣不忠、为妇不节^{〔90〕}。这种封建道德在金朝后期便被大多数妇女所接受。《金史》卷130《列女传》中收有22人，大多在宣、哀两朝便可证明。这些列女中有夫亡誓不改嫁而孝养公婆的，有倘遇变故，自毁容貌或以死保节的。其中守志者4人，约占五分之一^{〔91〕}。如雷某之妻师氏“夫亡，孝养舅姑。姑病，刲臂肉饲之姑，即愈，舅姑既歿。兄师逵与夫侄规其财产，乃伪立媒证致之官，欲必嫁之。县官不能辨曲直，师氏畏逼，乃投县署井中死。诏有司祭墓，赐谥曰节。”^{〔92〕}另据《古今图书集成·闺媛曲》的《闺列传》和《闺节列传》载，金代有烈女28人。

可见金代贞节观对女子还是有相当影响力的。

除贞节外，当时社会还要求女子应“聪敏孝慈、容仪整肃”，“事舅姑孝谨，治家有叙，甚得妇道”、无妒忌之心^[93]；教子有义方、“衣服饮食器皿无不精洁，敦睦亲族，周给贫乏”、“言不妄发”^[94]；以柔顺为美，摒弃刚毅^[95]，等等。总之，随着女真汉化的加深，封建礼教逐渐成为金代女子受教育的内容，封建妇德日益受到重视。金统治者为了巩固其封建统治，还严定女服饰并强迫妇女遵守。后妃命妇的服饰有九龙四凤冠、祔衣、腰带、蔽膝、大小绶，玉佩、青罗舄等；贵族命妇可用云肩，但不得绣日、月、龙纹；五品官以上的母妻许披霞帔；一般妇人首饰不准用珠翠钿子等物；奴婢只许服绖、绸、绢布、毛褐等；倡优除迎接宣诏，圣节赐宴及公宴承应的情况下，可暂服绘采服饰，平常则与庶人同。许嫁女子穿绀子（即背子），用红或银褐明金，作对襟式，领加彩绣，前齐拂地，后拖地五寸余。这种服饰规范也是女子教育中必不可少的内容。如果越出等级服饰礼的规定，便会受到惩罚。

四、女子乐舞教育

音乐与女真女子日常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女真女子到了出嫁年龄，藉歌求偶（参见前文）；萨满在通神、治病、驱鬼、行魔术时均要口唱巫歌。因而女真女子乐教十分普遍且发达。当时乐器甚多，有腰鼓、芦管、笛、琵琶、方响、箏、笙、篪篥、大鼓、拍板等。天会五年（1127年）金攻取汴京后，将宋朝大批男女乐工及乐器、乐书、乐章劫往金国^[96]，这对金女子乐教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使女真女子也开始学习南方音乐，促进了南北音乐的一次大交流。

金女子舞教也较发达。在金朝建立之前，同萨满教相联系的镜舞在妇女中十分流行。在表演时，有五六个妇女面涂丹粉，身着艳衣，各持两面镜，“高下其手，镜光闪烁，如祠庙所画电母。”^[97]金攻取汴京时掳去大量歌舞宫女，使宋朝的舞蹈在北方女子中逐渐

传播开去。

此外,金代的岁时节俗对女子也起着重要的教育作用。正月元宵观灯;立春时妇女作春饼、馈春盘、食春菜;端午节包粽子、插艾叶、系彩丝、悬菖蒲、饮黄酒、浴兰汤、赠扇子;中秋节赏月、饮酒;重阳赏菊、饮酒、登高、插茱萸等;寒食、清明节踏青、扫墓、烧纸钱等等。这些活动使女子学到了有关饮食、医药、卫生、历史传说、宗教信仰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并培养起了她们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和勤劳朴实的品质,对民族文化的发展和保存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四节 元代的女子教育

公元1206年,蒙古杰出的军事家、政治家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各部,成立大蒙古国。传至忽必烈时,忽必烈于至元八年(1271年)取《易》经“大哉乾元”之义,正式建国号为大元。自成吉思汗建国起,历史上都泛称元朝。元于1234年灭金,随后于1279年灭南宋统一中国。元历时163年,于1368年在农民起义的洪流中被朱元璋建立的明朝所取代。

元代女子教育,史载甚少,在此作一简单介绍。

一、女子婚姻教育

元是蒙古族建立的政权。元朝建立后,统治者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将人分为四等,即第一等为蒙古人,第二等为色目人,第三等为汉人,第四等为南人。蒙古人征服他族后,为保持其自身种族的纯血统性,在早期十分强调婚姻教育,坚决反对蒙古人与其他族人通婚,实行蒙古族内婚,因而收继婚在蒙古人中十分流行。当时收继婚制大致有以下诸种情形:侄收婶母^[98]、叔收嫂^[99]、弟可接兄作出舍婿收继寡嫂^[100]、小叔与寡嫂逃亡后亦准收继^[101]、叔可收继要守志的寡嫂^[102]、叔可收继未结婚的寡嫂^[103]。要求妇人遵从

收继婚制的规定便是元朝早期妇女婚教的重要内容。随着社会的变迁，蒙汉文化的交融，这种严防蒙古风俗被汉化政策下的收继婚制已不合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仅儒生反对，就是妇人女子也抗而不从。如顺帝时的监察御史乌古孙良桢“以国俗父死则妻其从母；兄弟死，则收其妻；父母死无忧制。遂言：‘纲常皆出于天，而不可变，议法之吏，乃言国人不拘此例，诸国人各从本俗。是汉、南人当守纲常，国人、诸国人不必守纲常也。名曰优之，内实陷之；外若尊之，内实侮之。推其本心所以待国人者，不若汉、南人之厚也。请下礼官有司及右科进士在朝者会议，自天子至于庶人，皆从礼制，以成列圣未遑之典，明万世不易之道’。”^{〔104〕}奏上不报。这可谓当时蒙古人反对收继婚制的典型。至于妇人女子反对，在《新元史》中载有数例，今摘录如下：

“脱脱尼雍古刺氏，有色，善女工，年二十，夫哈刺不花卒，前妻有二子，皆无妇，以本俗收继之，脱脱尼以死自誓，二子复百计求遂，脱脱尼恚且骂曰：‘汝禽兽行，欲妻母耶？！若死何面目见汝父地下？’二子惭惧，谢罪，乃析业而居。三十年以贞操闻。”^{〔105〕}

“又王氏成都李世安妻，年十九，世安卒，夫弟世显，欲收继之，王氏不从，引刀断发，复自割其耳，创甚，亲戚惊叹，为医疗百日乃愈，事上并旌之。”^{〔106〕}

“赵美妻王氏，内黄人，至治元年美溺水死……舅姑又欲以族侄继婚，王氏拒不从，舅姑迫之，王氏知不免，即引绳自缢死。”^{〔107〕}

“答刺麻八麻太子女祥哥刺吉，封鲁国大长公主，适綢阿不刺驸马，蚤寡，守节不从诸叔继尚，女为文宗皇后，天历二年诏曰：朕思庶民若此，犹当旌表，况在懿亲，赵世延虞集等，可议封号以闻，乃晋封徽文懿福贞寿大长公主。”^{〔108〕}

由此可见，随着汉化的加深，蒙古妇女已接受了汉人“烈女

不更二夫”的观念。在这种情况下，元政府在至元、延祐年间对收继婚作了限制，规定侄儿不得收继婶母（至元七年七月），兄收弟妻断离（至元十四年八月），守志妇不收继（至元十三年三月），嫂叔年甲争悬不收继（至元十八年四月），姑舅小叔不收继（至元二十六年六月），兄亡嫂嫁小叔不得收（延祐二年五月）。^{〔109〕}由此女子婚教中要求妇女持贞守节、严守伦常便逐渐发展起来。使元代前期与后期的女子婚教形成明显的差别。

二、女子道德教育

元初的女子道德教育，据《蒙古秘史》载，大致有以下内容：敬天畏天、孝亲、女容、贞节、保全民族血缘系统的纯洁、助人于危难之中、团结并爱护本族、恩仇必报、意志坚定、始终不移、勇敢忠信等等^{〔110〕}。可见元代早期女子道德教育中封建色彩甚淡。随着蒙古族汉化的加深，封建道德在女子教育中逐渐得到提倡。随着婚姻制度的变化，女子贞节教育不断加强，政府还以法律加以提倡。在《元典章》中有失节女子不封赠^{〔111〕}，命妇夫死不许改嫁^{〔112〕}，出征军妻不得改嫁^{〔113〕}。大德八年（1304年）元礼部对旌表贞节还做过如下的议定：

“……今后举节妇者，若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至五十以后，晚节不易，贞正著明者，听各处邻右社长，明其实迹，重甘保结，申覆本县牒委文质正官，体覆得实，移文附近不干碍官司，再行体覆，结罪回报，凭准体覆牒文，重甘保结，申覆本管上司，更为核实保结，申呈省部，以凭旌表。”^{〔114〕}

旌表一个节妇，手续之繁，可见当时社会对贞节观念的重视！

元成宗（铁穆耳）还曾颁布诏令，奖励贞节，据《元典章》载，“大德十一年（1307年）五月，钦奉登宝位，诏书内一款节，该义夫节妇，孝子顺孙，具实以闻，别加恩赐。”^{〔115〕}据《元史》载，当时元政府对烈妇段氏奖励为“给羊酒币帛，仍命旌门，复役如制。”即除赐物旌门外，还免徭役^{〔116〕}。

在政府的提倡下，元代女子持贞守节较前代尤多。据《元史》所载，共有列女215人，其中守志不嫁者52人，约五比一。另据《古今图书集成·闺媛曲》的《闺列传》及《门节列传》载，元代节妇有359人，烈女383人，远远超过前代（宋、辽、金合计节妇152人，烈女155人）。而烈女自杀的方式以投水和自缢为多，被杀者以杀戮为主，这与宋代差别不大。由此可见元后期封建礼教再度被提倡，这为明清礼教登峰造极奠定了基础。节妇烈女增多，表明寡妇再嫁甚难，元初比较宽泛的道德已不复存在了。

总的来看，元代的女子道德教育随着社会时代的变化，内容有所改变。前期以部族原始习惯道德为主，后期则以封建道德为主。封建道德教育大多以《女孝经》、史书及历代皇后或有贤行者为榜样，向女子传授封建妇女四德，以官府宣教和女子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效果显著。

三、女子文学艺术教育

元代女子文学艺术教育远不及宋代发达。由于蒙古族文化较中原汉文化落后得多，落后民族对先进民族进行征服并加以统治，必然会使先进民族文化在一定时期内处于停滞甚至倒退状态。加之汉族文人大多不愿为元尽力，失国的苦闷使他们难以静下心来从事文学艺术创作，女子也不例外。因而在元代，女子在文学艺术方面受教育并有造诣者远不及宋代多。但元代确有一部分女子接受了比较好的文学艺术教育，并在文学艺术上有所建树。

据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1985年新一版载，当时妇女有著作者有元严、李智贞、孙淑（孙蕙兰）、张妙净（张惠莲）、曹妙清（曹雪斋）、郭真顺、盛贞一、汪天定妻程氏、黄嗣贞（黄玉娘）、贾蓬莱、管道昇（管仲姬、管瑶姬）、赵喜珠、郑允端、龙辅、薛兰英、薛蕙英共计16人。她们大都受到过比较好的教育。如李智贞，据《南浦诗话》载，她七岁便读书，能作诗。^{〔11〕}孙淑，据《宫闱氏籍艺文考略》载，她高朗秀惠，少受唐诗，得其音格，能

为五七言近体，皆闲雅可诵。另据《名媛诗归》载，她六岁丧母，父教以诗书，稍习女工，作诗皆清雅可诵。^{〔118〕}郭真顺，据《广东女子艺文考》载，她幼聪颖，父教谕，授以书，辄不忘。通经学，旁及子史百家，能为诗，尤长于古。^{〔119〕}盛贞一，据《三台名媛诗辑》载，她八岁能读《女孝经》、《鲁论》、孟氏书及《诗》、《书》、《易》，对《易》尤有研究；凡《女箴》、《女则》、《列女传》史传，无不遍览。^{〔120〕}郑允端，据《肃雠集·自序》载，她自幼受家庭教育，勤读书识字。出嫁后，夫家为文献故家，儒雅之士，气味相类。妇职之暇，尤能操弄笔墨，吟咏性情，学业大进。^{〔121〕}这些才女在当时都有作品闻世。而女子在文学艺术方面受过教育而造诣较大的还应提提管道升。

管道昇（1262—1319年）字仲姬，一字瑶姬，其父名伸，字直夫，生性儒悦，以任侠名闻乡间。她受其父亲影响，性情豪爽，落落大方，有丈夫气概。这在她作的四首《渔父词》中可见一斑。她28岁时（1289年）嫁与赵孟頫，从夫学绘画，很有造诣。善画墨竹，曾入兴圣宫为元皇后画竹图达七八十种，深受皇后厚待。流传至今的墨竹画有至大元年（1308年）作于碧浪湖舟中的《水竹图》卷（现藏故宫博物院）及《墨竹图》（见于《中国绘画史图录》）。她与其夫同为中峰明本和尚（1263—1323年）弟子，除念佛经外，还由此学画观音、佛像，笔意清新。有大德六年（1302年）作的《鱼篮观音图》轴行于世（现藏日本大阪市立美术馆）。她还从其夫学书，曾手书苏蕙的《璇玑图》及《金刚经》、《千字文》。据赵孟頫《松雪斋外集·魏国夫人管氏墓志铭》（四库全书本）载：管道昇，字仲姬。延祐四年封魏国夫人。翰墨词章，不学而能。心信佛法，手书《金刚经》至数十卷，以施名山名僧。天子命夫人书《千字文》，敕玉工磨玉轴送秘书监装池收藏，又命孟頫书六体为六卷，（子）雍亦书一卷，且曰：“令后世知我朝有善书妇人，且一家皆能书，亦奇事也。”此文出于赵孟頫，基本可信，但他说管

道昇“翰墨词章，不学而能”则过余夸张。据管夫人的书牒行楷、翰墨词章与其丈夫几乎没有差别看，她深受丈夫的教诲是不庸置疑的。而流传至今的《墨竹图》卷，在密叶处有赵孟頫所加之笔，便是她随夫学习的佐证。

元代女子受文学艺术教育的途径大致与宋差不多。由于元统治者在相当长时期内对汉文化持敌视态度，加之元代历时较短，因而女子文学艺术教育较宋代大为逊色。

四、《女教书》及《郑氏规范》的女子教育思想

从史籍来看，元代女教书较前代少得多，其女子教育思想在理论上也不及前代系统。在此仅就许献臣的《女教书》和浦阳郑氏的《郑氏规范》谈谈当时人们的女子教育主张。

1. 《女教书》及其女子教育思想

《女教书》，据吴澄（1249—1333年）的《女教之书序》及虞集（1272—1348年）的《女教书序》载，是相人许献臣所辑录，他“汇猎《经》、《史》、《传》、《记》，摭其嘉言善行，名曰‘女教之书’。凡为女、为妇、为妻、为母之道，靡所不具。”^{〔122〕}据虞集的序载，其书略仿朱子《小学》的体例。“本之经以端其原，因乎礼以道其别，摭先儒之言以极其理，参传记之事以适其变，而女事备矣。”^{〔123〕}此书笔者未见，从吴澄所序观之，他是想让女子在女功之暇能诵习之，使自王公至于士庶的女子都成为贤内助。使“女子处乎闺门之内，从乎人而无所专制者”，使女子在“织纴组紃之工、宗室笄豆之奠、姆师之训、诵诗正事之闻”方面得到良好的培养^{〔124〕}。

2. 《郑氏规范》的女子教育思想

《郑氏规范》系浦阳郑氏所著。郑绮子孙自宋建炎初（1127年）至洪武十一年（1378年）同居达十世历250余年，“守诗书礼乐之教弗坠”，六世孙郑太和立家规五十八则，七世孙郑铉作二规，八世孙郑涛作三规，共168则，即今所传的《郑氏规范》^{〔125〕}。因本书

主要成书于元代，故我们放在元代加以讨论。其女子教育思想散见于数则中，概括起来有以下诸点。

在女孩的教育方面。首先，注重对女孩的教育。“规范”规定“小儿五岁者，每朔望，参祠、讲书。及忌日，奉祭，可令学礼。每日蚤膳后亦随众到书斋，祇揖须值祠堂者及斋长举名，否则罚之。其母不容者，亦罚之”。其次，强调女孩道德行为规范的培养，规定“子孙须恂恂孝友，实有义家气象。见兄长，坐必起，行必以序，应对必以名，毋以尔我。”“卑幼不得抵抗尊长，其有出言不逊，所行悖戾者，姑海之。海之不悛者，则重箠之”。强调男女有别，规定“家中燕飧，男女不得互相献酬，庶几有别”，参谒祠堂强调“男女分立”，入有序堂也规定“男女分坐左右”。就是吃饭、方便、洗澡男女也各有地方。“男会膳于同心堂，女会膳于安贞堂”，“男女不共圉溷，不共涵浴，以谨其嫌”。总之是为合于“礼”的规范，达到“男女不亲授受”的目的。第三，教育方式以集体教育和个别教育相结合。在祠堂、有序堂中以集体教育为主要方式，在各自闺屋中，母亲对其进行个别的教育。母亲是女孩的主要施教者，如女孩有过失，不仅要惩罚女孩，其母也要受罚，规定“女子年及八岁者，不许随母到外家，余虽至亲之家，亦不许往。违者，重罚其母”。

注重女子成年及婚嫁，并以此对女子施以教育。规定女子成年要举行成年礼，“女子年及笄者，母为选宾行礼、制辞、字之”。十分注重女子婚嫁，指出“婚姻乃人道之本，亲迎醢啐奠雁授绥之礼，人多违之。今一祛时俗之习，其仪式并遵文公家礼”。具体要求择温良有教养的男子，明确指出“婚嫁必择温良有家法者，不可慕富贵以亏择配之义”。对豪强逆乱或世有恶疾者“母〔母〕得与议”。提倡婚礼从俭，规定“娶妇须以嗣亲为重，不得享宾，不得用乐，违者罚之。”但强调对新妇以礼训教。规定新妇三日“受家规之礼”，四日“行谒见之礼”。他强调以品德和身体健康作为择配

的条件，主张婚礼从俭等，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在妇教方面，首先强调对妇人应及时和定时施教。“娶妇三日，妇则见于祠堂……行受家规之礼，先拜四拜，家长以家规授之。”并规定新妇半年就应掌握家规并身体力行，“或有不教者，罚其夫”。除对新妇及时施教外，还规定每月朔望后一日对诸妇进行定时教导，“直说《古列女传》，使诸妇听之”。其次，强调妇德的培养。要求妇人做到“安详恭敬，奉舅姑以孝，事丈夫以礼，待娣姒以和”，不谰言，不做闺外之事，远僧道之徒，守男女之别。第三，强调妇容雅洁，规定“诸妇服饰毋饰华丽……但务雅洁，违则罚之”。第四，强调勤于妇工。主馈十日一轮，“外则告于祠堂，内则会茶以闻于众”，如“托故不至者，罚其夫”。纺绩时应聚一处，既可各尽所长，又可别勤惰、革私心。鼓励养蚕治丝绵并以什一之法加以奖励，对懒惰奸诈者加以惩罚。第五、强调亲乳孩子，反对置乳母。规定“诸妇育子苟无大故，必亲乳之，不可置乳母以饥人之子”。

综上所述，《郑氏规范》的女子教育主张虽然十分零碎，但它强调及时对女子进行教育，强调女子道德行为规范的培养，强调择配重品德和身体健康、提倡婚礼从俭，强调女子勤劳，提倡诸妇亲乳其子，等等，这些无疑至今仍有可取之处。由于《郑氏规范》流传较广，它不仅对郑氏家族产生过很大的影响，而且对当世及后世女子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五、黄道婆与女子纺织技术教育

黄道婆，大约生活在宋理宗淳祐年间即13世纪40年代，出身于松江乌泥泾镇（今上海县华泾镇）的一个贫苦之家。传说她是一个受尽虐待的童养媳。后来她逃到崖州（今海南岛），从黎族人民学习种植棉花及纺纱织布技术。她在崖州大约生活了三十年，虐心学习。大约在1295—1296年回到家乡，便把崖州黎族使用的纺织工具引进并加以革新，改进了捍、弹、纺、织等一套工具。还教家乡

妇女学会了错纱、配色、综线、挈花等技术，所织成的被、褥、带、手巾，上面织有折枝、团凤、棋局、字样等，十分鲜艳。还把崖州被的织造方法传授给镇上的妇女，“人既受教，竞相作为”^{〔126〕}，一时“乌泥泾被”闻名全国，远销各地。她向上海人传授棉纺织技术推动了上海棉纺织业的发展。在乌泥泾镇长期传诵着一首歌颂她的民谣：“黄婆婆，黄婆婆！教我纱，教我布，两只筒子两匹布。”这便是人们对其教育功劳的传颂。

辽、西夏、金、元的女子教育较宋代而言其发达程度低得多，其民族风俗在相当时期内对女子影响极大，随着其封建化程度的加深，封建礼教逐渐被强调，尤以元最为突出。元代封建礼教的发展为明清封建礼教登峰造极奠定了基础。

注 释

〔1〕辽国号屡经变动：辽太宗耶律德光大同元年（947年）灭后晋，建国号大辽，都上京。辽圣宗统和二年（984年）改国号为大契丹国，建都中京。辽道宗咸雍二年（1066年）复号大辽。

〔2〕“西辽”、又称“后辽”，“西契丹”、“黑契丹”、“哈刺契丹”。

〔3〕《辽史》卷30《天祚皇帝四》，中华书局1974年10月第1版，下同。第358页。

〔4〕《辽史》卷49《礼志一》，第834—835页。

〔5〕〔6〕〔7〕〔8〕〔9〕（宋）叶隆礼撰《契丹国志》卷27“岁时杂记”条。见〔清〕席世臣辑《四朝（宋辽金元）别史》，清季苏州扫叶山房刻本。下同。

〔10〕《契丹国志》卷23“族姓原始”。

〔11〕参见向南、杨若薇《论契丹族的婚姻制度》一文，见
• 158 •

《辽金史论文集》，辽宁人民出版社1985年8月第1版。

[12] 《辽史》卷71《懿祖庄敬皇后萧氏传》，第1198页。

[13] [14] 《辽史》卷四《太宗本纪下》，第49页。

[15] 《辽史》卷16《圣宗本纪七》，第186页。

[16] 《契丹国志》卷23“族姓原始”。

[17] 《辽史》卷15《圣宗本纪六》，第179页。

[18] 参见《辽史》卷71《圣宗钦哀皇后萧氏》、《天祚皇后萧氏》及《辽史》卷65《公主表》。

[19] 《辽史》卷71《世宗妃甄氏传》。

[20] 《辽史》卷71《兴宗仁懿皇后萧氏传》。

[21] 《辽史》卷71《天祚皇后萧氏传》。

[22] 《辽史》卷71《景宗睿智皇后萧氏传》。

[23] 《辽史》卷71《道宗宣懿皇后萧氏传》。

[24] 《辽史》卷107《邢简妻陈氏传》。

[25] 《辽史》卷107《耶律奴妻萧氏传》。

[26] 《辽史》卷107《耶律术者妻萧氏传》。

[27] 《辽史》卷107《耶律中妻萧氏传》。

[28] 《辽史》卷64《皇子表》。

[29] 《辽史》卷1《太祖纪上》。史载契丹大字是在耶律阿保机领导下，由契丹贵族知识分子耶律突吕不和耶律鲁不古以及一些汉族知识分子参与下共同完成的。《辽史拾遗》卷1引陶宗仪《书史会要》载：“辽太祖……多用汉人，教以隶书之半增损之，制契丹字数千，以代刻木之约”。（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289册，第746页，台湾商务印书馆本。）

[30] 《辽史》卷107《邢简妻陈氏传》。

[31] 《辽史》卷107《耶律中妻萧氏传》。

[32] 沈括《梦溪笔谈·艺文二》载：“契丹书禁甚严，传入中国（指宋一引者）者法皆死。”见《四部丛刊·续编》，上海涵芬楼

景印明刊本原书板。

[33]《辽史》卷107《耶律氏常歌传》。

[34]《辽史》卷107《邢简妻陈氏传》。

[35]《辽史》卷71《道宗宣懿皇后萧氏传》。

[36]《辽史》卷71《天祚文妃萧氏传》。

[37]《契丹国志》卷6《景宗纪》“乾亨八年”。

[38]《辽史》卷10《圣宗纪一》，第107页。

[39]《契丹国志》卷7《圣宗纪》“太平十年”。

[40]《契丹国志》卷8《兴宗纪》“重熙十五年”。

[41]《辽史》卷71《道宗宣懿皇后萧氏传》。

[42]《辽史》卷1《太祖纪上》及《辽史》卷2《太祖纪下》。

[43]《旧五代史》卷137。中华书局1976年5月第1版，第1830

页。

[44]《全唐文》卷859《陷北记》，中华书局1982年编辑影印本。另参见《辽史·地理志》。

[45]《辽史拾遗》卷1，江苏局刻本。

[46]《文物》1961年第9期。

[47]《松漠纪闻》第14页，见《古今逸史》五六，上海画芬楼影印明印本。

[48]《辽史》卷8《景宗纪上》。

[49]《续资治通鉴》卷87，中华书局1957年8月第1版，第2213页。

[50]《辽文萃》二《静安寺碑铭》，光绪甲辰刻本。

[51]《辽文汇》卷8《妙行大师行状碑》，中国科学院出版本。

[52]《辽史》卷2《太祖纪下》。

[53]参见《辽史》卷13《圣宗四》，第143页。

[54]《辽史》卷22《道宗纪二》。

[55]《辽史》卷71《太祖淳钦皇后述律氏传》。

[56]《辽史》卷71《景宗睿智皇后萧氏》。

[57]《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本，第1卷第57章，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

[58]《隆平集·西夏传》。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371册，第199页，台湾商务印书馆本。

[59]《辽史·西夏外纪》。

[60]《新唐书·党项传》，中华书局1975年2月第1版。

[61]《马可波罗行纪》，冯承钧译本，第1卷第61章，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

[62]张鉴《西夏纪事本末》卷10，“景祐四年”条。光绪乙酉金陵刻本。

[63]《旧唐书·党项传》，中华书局1975年5月第1版。

[64]《宋史·夏国传》，中华书局1977年11月第1版，第13995页。

[65]《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15，第14页。光绪7年浙江局校刻本。

[66]见《甘肃武威西郊林场西夏墓清理报告》，转引自《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7月第1版，第541—542页。

[67][68]《宋史·夏国传下》，中华书局1977年11月第1版，第14029页。

[69]《西夏陵区一〇八号墓发掘简报》，见白滨编《西夏史论文集》，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年7月第1版第525页。下同。

[70]《西夏书事》卷19。道光乙酉年镌小峴山房藏版。

[71]转引自陈炳应《西夏的诗歌、谚语所反映的社会历史问题》，见白滨编《西夏史论文集》，第149—151页。

[72]《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3。光绪4年（戊寅）浙东排印本，下同。另参见《大金国志》卷39“婚姻”。

[73]《金史》卷64《后妃传下》“贞懿皇后李氏”条。中华书

局1975年7月第1版。下同。

[74]《金史》卷2《太祖纪》。

[75]《金史》卷3《太宗纪》。

[76]《金史》卷5《海陵纪》“天德二年十一月”。

[77]《金史》卷63《后妃传上》。

[78]《金史》卷120《世戚传》。

[79]《三朝北盟会编》政宣上帙卷3。

[80]《金史》卷3，《太宗纪》。

[81]《金史》卷80《熙宗二子传》。

[82]《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3《真宗》，中华书局1980年1月第1版，第1419页。

[83]《宋史》卷21《徽宗纪三》。

[84]《宋史》卷22《徽宗纪四》。

[85]《金史》卷50《食货志五》，“入粟、鬻度牒”条。

[86]参见《全真第二代丹阳抱一无为真人马宗师道行碑》，《甘水仙源录》卷1。见《正统道藏》第33册第0127—0131页，新文丰出版公司本。

[87]参见《宋学士全集》卷28，“书刘真人事”。《丛书集成初编》本。

[88]《秋涧先生大全文集》卷47，《四部丛刊》本。

[89]《金史》卷64《后妃传下》。

[90]张金吾《金文叢》卷50《上世宗书》，见光绪8年粤雅堂刻本。

[91]《金史》卷130《列女传》。

[92]《金史》卷130《列女传·雷妇师氏》。

[93]《金史》卷64《后妃下》“世宗昭德皇后”。

[94]《金史》卷64《后妃下》“睿宗贞懿皇后”。

[95]《金史》卷63《后妃上·昭祖威顺皇后》载，昭祖威顺皇

后“性刚毅，人莫敢以为室”。

[96]《三朝北盟会编》靖康中帙卷五二、五三；另参见《宋史》卷129《乐志四》。

[97]《宣和乙巳奉使全国行程录》第8页。见《八年丛编·己卯丛编》，民国甲戌至辛巳排印本。

[98] [99]《新元史》卷104，中国书店1988年8月影印中国书店木版刷印本。下同。

[100]《元典章》卷18，户部四，“弟收嫂出舍另居”条。陈垣撰《元典章校补》，中华民国廿三年十月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北平刊本。下同。

[101]《元典章》卷18，户部四，“小叔收阿嫂例”。

[102]《元典章》卷18，户部四，“叔收兄嫂”条。

[103]《元典章》卷18，户部四，“订婚夫亡小叔再下财求娶”条。

[104]《元史》卷187，中华书局1976年4月第1版，第4288页。

[105]《新元史》卷244，《列传》141；又见《元史·脱脱尼雅吉剌氏传》。

[106] [107]《新元史》卷244，《列传》141。

[108]《新元史》卷104，《列传》1。

[109]《元典章》卷18，户部四。

[110]参见《从〈蒙古秘史〉和〈黄金史〉看蒙古人的价值标准和道德观念》，《蒙古史论丛》，台湾学海出版社1980年版。

[111]《元典章·吏部五·封赠》。

[112]《元典章·户部四·婚姻》“嫁娶”的“命妇夫死，不许改嫁”。

[113]《元典章·户部四·婚姻》“军民婚”的“出征军妻不得改嫁”。

[114]《元典章·礼部六·孝节·旌表孝义等事》。

[115] 《元典章·圣政一·旌孝节》。

[116] 《元史》卷200《列女一》。

[117] 参见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新1版，第70页。

[118] 同上，第70—71页。

[119] 同上，第72页。

[120] 同上，第73页。

[121] 同上，第76页。

[122] 吴澄《女教之书序》，见《吴文正集》卷17，《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23] [124] 虞集《女教书序》，见《道园学古录》卷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125] 《郑氏规范·序》〔明〕宋濂著，见《学海类编》本。《说郛》所刊《郑氏家范》是节选本，不全。后《郑氏规范》引文未注明者，均见《学海类编》本。

[126] 陶宗仪《辍耕录》卷24“黄道婆”条，见《津逮秘书》本。

第七章 明代的女子教育

公元1368年朱元璋建立明朝。到了明代,女子的地位较以前大大沦丧了。一方面,妇女的财产继承权较之宋及以前诸代大为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妇女普遍地缠足,使一部分劳动妇女也退出了劳动行列而藏于深闺,随之导致了妇女社会地位和人格的丧失。这样就形成了明代女子教育不同于过去女子教育的新特点,其封建落后色彩较过去更浓。随着妇女地位和人格的丧失,一些开明人士主张妇女解放,并对封建礼教进行了批判,提出了新型的女子教育观。加之西方文化的不断传入,西方的女子教育观也对当时社会产生影响。这样便形成了一次新旧思想的大争鸣。这些对明代女子教育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明代的女子教育概况

总的来看,明代女子教育与前代相比还是获得了很大发展。下面我们分女子封建礼教教育、女子文学教育、女子艺术教育、女子经史教育、女子体育、女子宗教教育等几个方面加以说明。

一、女子封建礼教教育

明王朝的建立者朱元璋鉴于元代军事统治丧乱早亡的教训,十分注重思想统治,推崇理学。明朱棣时又重修三部理学大全,此后各代皇帝无不推崇理学,这样使理学成为独树一帜的统治哲学。因而女子教育中封建礼教特别是持贞、守节、尽节等的传授占有

十分重要的地位。

到明代，强调妇女的贞节已达到了“迂怪不近人情”^{〔1〕}的地步。洪武元年（1368年）朱元璋便命儒臣修《女诫》。史载“明太祖鉴前代女祸，立纲陈纪，首严内教。洪武元年命儒臣修女诫，谕翰林学士朱升曰：‘治天下者，正家为先。正家之道，始谨夫妇。’”^{〔2〕}要求妇女严格遵循“夫为妻纲”的教条，严守“妇德”。这样便出现了“后妃虽母仪天下，然不可俾预政事。至于嫔嬙之属，不过备职事，侍巾栉”^{〔3〕}。不仅如此，明统治者还把汉至元除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以外已经废除了的强制妇女殉葬制再度复活。朱元璋在世时就首开恶例。洪武二十八年（1395年）他的次子秦愍王朱樸死后，便以两名王妃殉葬。朱元璋本人死后，共有四十六名妃嫔、宫女陪葬于孝陵，其中十几名侍寝宫女全都生殉。1424年明成祖死后，殉葬宫妃多达三十余人。此后的仁宗、宣宗也各以五妃、十妃殉葬。除皇帝之外，诸王也间或用人殉葬。如正统四年（1439年），周王朱有墩死后，王妃巩氏和施氏等六夫人同日自经殉身。^{〔4〕}这种人殉制直到天顺八年（1464年）正月，英宗病危，他才下遗诏表示：“用人殉葬，吾不忍也，此事宜自我止，后世勿复为”^{〔5〕}，这样才宣告结束。为了使残酷的妇女殉葬制合法化，朝廷对为皇帝诸王殉节者及其父兄从物质和精神方面都加以褒奖和鼓励，这对当时妇女的毒害更深。如明太祖三十一年（1398年）七月，建文帝把张凤、李衡等十一名为太祖殉葬宫女的父兄由锦衣卫所试百户、散骑带刀舍人进为本所千百户，从厚优恤，带俸世袭，世称“太祖朝天女户”^{〔6〕}。宣德十年（1435年）英宗追赠为宣宗殉葬的惠妃何氏为贵妃，谥端肃，赵氏等九名宫女也都追封为妃，分别谥以美称。谥册称：“兹委身而蹈义，随龙馭以上宾，宜荐徽称，用彰节行。”^{〔7〕}当时统治者不仅鼓励王妃为帝王尽节，同时也提倡民间妇女守节。洪武元年明政府下诏“民间寡妇，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后不改节者，旌表门闾，除免本家差役”^{〔8〕}，所以《明史·列女传·序》曾

这样写道：“明兴，著为规条，巡方督学岁上其事。大者赐祠祀，次亦树坊表，乌头绰楔，照耀井闾，乃至僻壤下户之女，亦能以贞白自砥。其著于实录及郡邑志者，不下万余人，虽间有以文艺显，要之节烈为多。呜呼！何其盛也。岂非声教所被，廉耻之分明，故名节重而蹈义勇欤。”^{〔9〕}

由于统治阶级提倡妇女守节，这样逐渐在社会上形成了一股把祸福与妇女是否守节等同起来的歪风。明人袁黄撰的《训子言·功过格款》将“完一妇女节”与“救免一人死”同等看待，“准百功”；把“失一妇女节”与“致一人死”同等看待，“准百过”^{〔10〕}。无形地迫使当时男子不能娶寡妇。甚至强调不能与失节妇交往，“受触一原失节妇”“准十过”^{〔11〕}。这样增强了社会对妇女守节的要求。

明统治者在提倡妇女守节的同时，还颁布法令强迫妇女守节。明法律规定：“凡妇人夫得封者，不许改嫁，如不遵守，将所授诰敕追夺，断其离异”^{〔12〕}；乃至“妇人夫亡”，“其改嫁者，夫家财产及原有妆奁并听前夫之家为主”。^{〔13〕}

由此可见，明代统治阶级对妇女持贞守节的教育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使“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的封建礼教箴言深入人心，绝大部分女教书都大力宣传封建礼教，妇女普遍受其毒害。这从明代节烈数之多便可证明。前人黄家遵对历代节妇烈女作过粗略的统计，他以《古今图书集成》的《闺媛曲》中的《闺列传》和《闺节列传》为素材，其所得结果为：明代有节妇27,141人（周代6人，秦1人，汉22人，魏晋南北朝29人，隋唐32人，五代2人，宋152人，元359人），烈女8,688人（周代7人，汉19人，魏晋南北朝35人，隋唐29人，辽5人，宋122人，金28人，元383人）^{〔14〕}，可见明代节妇烈女是以前诸代的几十倍，这些不带感情色彩的数字便足以证明明代妇女受封建礼教的毒害之深。

二、女子文学教育

明代女子受文学教育仍十分普遍，其内容为诗、词、曲、赋、文等，而尤以诗为主，并且涌现了一大批女性文学家。在此我们仅以女子诗教为例，来谈谈明代女子受文学教育的情形。

明代女子受诗教以家庭教育为最多，也有不少女子拜专师学诗，并且有相当部分女子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诗风。此举数例为证。

四川宜宾人尹纫荣，她嫁给刘晋仲后，受到丈夫的妹妹刘文玉“词翰敏妙”的影响，“心悦而好之，乃学为诗”，并且自成一派诗风。钟惺在《断香铭》中对她的诗这样评价道：“纫荣为诗，精神起落，常出人外，其骨散神寒，音节清峻，如病叶从风而坠，或中冓之，附枝翅鸣，不能自致于地；如暗泉之厄于石，而不能自竟其响。”^{〔15〕}

王曼容“学诗于余宗汉”^{〔16〕}。

吴娟“其母家为新安著姓。幼而黠慧，从家熟读书，即嫻为诗歌”，由于她长期不懈地“研究于声律，诗词婉畅”，又工画善书，被誉为“女博士”。^{〔17〕}

仁孝文皇后许氏“幼承父母之教，诵诗书之典”^{〔18〕}。

张引元“六岁能诵唐诗三体，皆得母王文如之训”^{〔19〕}。

如此等等，不胜枚举。由于明代相当部分女子受过良好的诗教，因而明代女子诗集很多，其数量远远超过了明以前诸代，单篇的诗那就更多了，详见胡文楷编著《历代妇女著作考》明代部分。

明代女子除受诗教之外，词、曲、赋、文也是她们学习的重要内容。且通过她们的努力，有部分女子的造诣甚高。此以曲为例，如遂宁人黄珂之女黄氏（新都人杨升庵继室），她颇偏于男性的厮驰，文字狂放，使其夫也退避三舍，其散曲的造诣很高，至今流传颇多，详见任中敏编的《杨升庵夫妇散曲》一书。除黄夫人外，沈端蕙、徐媛以及明妓女如呼文如、景翩翩、薛素素等人在散曲方面也有很高的造诣。

明代女子文学教育对于增进女子的文学知识、陶冶女子的文

学情操、提高女子的写作能力、改变“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礼教观起了重要作用，也为后来女性文学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女子艺术教育

明代女子所受的艺术教育主要包括书法教育、绘画教育、歌舞教育等。

明代女子书法教育仍承宋元旧制，女子习书极为普遍。据清代钱塘人厉鹗辑的《玉台书史》载，宫闈方面收有慈圣李太后等7人，名媛方面收有高妙莹等24人，姬侍方面收有何玉仙等3人，名妓方面收有姜舜玉等19人，杂录中还收有晏阳子1人，共计54人^[20]。她们习书途径与宋元差不多，大多自摹前人书体，也有拜师学艺的。如姜妃“书仿詹孟举，楷书千文极佳”；杨妃“书法赵文敏，颇得笔意”；邢子厚妻杨夫人“乃杨磐石女弟子，书法自成一家”；马闲卿“书法苏长公，得其笔意，颇与鲁南相类”；贵州左布政马拯妻邢慈静“书宗李卫”、“善仿兄书”；秀州人姚元瑞女姚氏“日读汉魏以来诸集，摹晋诸家书法”；叶小鸾“日临子建《洛神赋》，或《藏真帖》一遍”；黄石斋妻蔡夫人“书法学石斋，造次不能辨”；陈石亭继室马孺人“书法得苏长公笔意”；徐范“十三龄女童，能摹诸家体，卖字自活”，其书“无一毫闺帏羞涩态”、“行笔秀劲”；梁小玉“八岁摹《大令帖》”；柳是“作书得虞褚法”；薛素素“能书，作黄庭小楷”；马如玉“善小楷及八分书”，王曼容“学字于周公瑕”；郝赛“楷书有昭文门风”，^[21]等等。虽然她们习书的具体情况因史载不详，难以明了，但她们接受书教的大体情形从以上的举例中便可见一斑了。她们中有的还成为教师，专门教授其他女子，如陈瑞贞就曾因“善六书”被选入宫，分司六尚，“嫔嬙皆师事之，人称为女中君子”^[22]，入宫后四年便被任命为司彩。总的来看，明代女子习书十分普遍，且书体广泛。

明代女子绘画教育也比较发达。据清钱塘人汤漱玉辑的《玉台

画史》载，宫掖方面收有4人，名媛方面收有57人，姬侍方面收有9人，名妓方面收有30人，合计100人。^{〔23〕}她们之中有的受父亲影响，有的受丈夫熏陶，有的拜当时名家为师，有的自摹前人真迹，如此等等。如戴文进女“画山水人物，效其父有笔力”；崔子忠妻女，受崔子忠的影响，学顾、陆、阎、吴遗迹，“点染设色，相与摩挲指示”；永嘉人孙氏受其父亲影响，“善写梅，寒梢粉瓣，逗月凌霜，皆从笔花渍出”，其父也以写梅著名；姚淑“善丹青，得北宋人笔意”；江西康范生夫人“工画竹，最似管夫人手法”；吴娟幼通绘事，后“画法出入倪米间，面得意外之韵。写竹石墨花，标韵清远。”被誉为“女博士”；易暎娘，“长及齿龆作花鸟小图……手摹吴道子画观音像”；徐安生“其写生出入宋元名家，尝仿梅道人《风雨竹》，善墨竹”；林秋香善画山水人物，“学画于史廷直王元父二人，笔最清润”；朱斗儿“画山水小景，陈鲁南授以笔法。”；林雪“善绘事”，“临摹古幅，尝乱真”^{〔24〕}等等。明代女子学画以梅、兰、竹、佛象等为多，造诣深的女子也比较多，很多人摹前人名画能以假乱真。由于明代理学不断发展，相当部分女子对自己的作品不加保存，因而留传下来的不多。如马闲卿“善山水白描，画毕多手裂之，不以示人，曰：‘此岂妇人女子事乎？’”；又如邹赛真“谓笔墨非其事”，因而作品“流传者少”^{〔25〕}。

明代女子歌舞教育十分发达。据《玉台书史》载，相当部分女子从小就受到歌舞教育。如朱无瑕“幼学歌舞”；赵丽华，字如燕，“以善歌乐府，供奉康陵，如燕年十五，籍隶教坊。”有的拜当时名人为师，如王少君“学琴于许太初”^{〔26〕}。明代女子学歌舞，各阶层均有，特别是家庭贫穷或生理有缺陷的人还专以歌舞谋生。如明人沈德符（1578—1642年）的《万历野获编》载有“吴下向来有俚下妇人打三棒鼓乞钱者”^{〔27〕}。嘉靖时田汝成曾写道：“杭州男女瞽者，多学琵琶，唱古今小说、平话，以觅衣食，谓之陶真，大抵说宋时事。……若《红莲》、《柳翠》、《济颠》、《雷峰塔》、《双鱼

扇坠》等记，皆杭州异事，或近世所拟作者也”^{〔28〕}。田艺蘅《留青日札摘抄》载“瞎先生者，乃双目瞽女，即宋陌头盲女之流。自幼学习小说、词曲、弹琵琶为生。多有美色，精技艺，善笑谑，可动人者。”^{〔29〕}姜南的《蓉塘诗话》也有记载，“世之瞽者，或男或女，有学弹琵琶，演说古今小说，以觅衣食。北方最多，京师特盛。南京、杭州亦有之。”^{〔30〕}明代中叶开始，女子所受民歌教育较以前更为突出。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说：“嘉（靖）隆（庆）间乃兴《闹五更》、《寄生草》、《罗江怨》、《哭皇天》、《干荷叶》、《粉红莲》、《桐城歌》、《银纽丝》之属。自两淮以至江南，渐与词曲相远……又有《打枣竿》、《挂枝儿》二曲，其腔调约略相似，则不问南北，不问男女，不问老幼良贱，人人习之，亦人人喜听之，以至刊布成帙，举世传诵，沁人心腑。”^{〔31〕}袁宏道（1568—1610年）说过：“今之诗文不传矣，其万一传者，或今闺阁妇人孺子所唱《擘破玉》、《打草竿》之类。”^{〔32〕}情歌在当时十分流行，相当多女子会情歌。明代文学家冯梦龙（1574—1646年）所辑甚多，今人魏同贤主编的《冯梦龙全集》的《挂枝儿》和《山歌》中详有记载。《挂枝儿》收有435首作品，《山歌》中收有383首作品，并且这些作品的主角有相当多是女子扮演，反封建意识甚强。^{〔33〕}由于较多女子受到了良好的歌舞教育，明代也出现了一些造诣甚高的女性音乐家和舞蹈家。如陶怀贞（约1651年前后在世）经过自己对弹词的专门研究，于1651年著成了《天雨花》弹词三十回，约七十万言，有的词含有丰富的爱国情感。又如女演员刘晖吉演唱达到了很高的水平。她很注意创新，“奇情幻想，欲补从来梨园之缺陷”。彭天锡称赞她说：“女戏至刘晖吉，何必男子，何必彭大”。张岱也认为“天锡，曲中南董，绝少许可，而独心折晖吉家姬，其所赏鉴，定不草草”^{〔34〕}。再如明末调腔戏女演员朱楚生，在江浙一带很有名。张岱说：“其科白之妙，有本腔不能得十分之一者。盖四明姚益城先生精音律，与楚生辈讲究关节，妙入情理，如《江天暮雪》、

《霄光剑》、《画中人》等戏，虽昆山老教师，细细摹拟，断不能加其毫末也。”^[35]

明代女子艺术教育的发展，对于培养女子的艺术修养、陶冶女子情操、丰富女子的生活、扩展女子的职业等等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四、女子经史教育

经史也是明代女子学习的重要内容之一。明代通行的女教书大都是前代或当时有关女子的经典或历史的记述，女子读女教书便是接受经史教育的主要途径。明代女教书之多是以以前各代无法相比的。当时主要的女教书有《仁孝文皇后内训》、《古今列女传》、吕近溪的《女小儿语》、吕坤的《闺范》、温璜的《温氏母训》、徐淑英的《女诫杂论》、王集敬妻王刘氏的《女范捷录》、蒋太后的《女训》、郑氏的《女教篇》、王相的《女四书》、方仲贤的《闺范》、陵川宗人镇国将军钟坪妻王夫人的《女范》、朱隆姬的《女教经》、慈圣皇太后的《女鉴》、夏云英的《女诫衍义》、徐皇后的《劝善书》及《贞烈事实》、马皇后的《高后内训》及《列女传》、虞嫔的《节妇录》等等。关于女子习经史，史籍记载甚多，如《明史》、《玉台书史》等，在此仅以《玉台书史》所载为例加以说明。如高妙莹“通经史传记”^[36]、黄珂女黄氏“博通经史”^[37]、袁九淑“少读经史，尤深内典”^[38]、朱无瑕“长而淹通文史”^[39]等等。明代女子经史教育的成就很大，大部分女子受教育后，能以历史上的女范为榜样，并遵守当时社会对女子的各种训令。这样，中国妇女许多优良的传统被继承和发展了。但由于明代比较片面地强调贞、节、烈，也使许多女子在学史习经中不能自拔，被封建礼教所吞噬。

五、女子体育

明代封建礼教对妇女的束缚虽然加强了，但女子体育在前代的基础上仍获得了一定的发展。明代女子体育活动有蹴鞠、秋千、

捶丸、击弹、舞剑、踢毽等，尤以蹴鞠、秋千、捶丸为主。

关于女子蹴鞠，史载较多。《明通鉴》载明武宗朱厚照十分喜欢踢球，专门在宫外建造了“豹房”，与亲信的宦官和宫女一道踢球娱乐，连“大盗”张茂也能“出入豹房，侍上蹴鞠。”^{〔40〕}明末诗人王誉昌所写的《崇祯宫词》中有“锦厨平铺界紫庭，裙衫风度压娉婷，天边自结齐云社，一簇彩云飞更停”^{〔41〕}的词句，描写的是宫女们陪伴明末皇帝的宠妃进行蹴鞠的情景。何良俊的《四友斋丛说》载有当时士大夫李中麓家有女僮数人，他经常与她们踢球。陈继儒的《太平清话》记载有彭云秀蹴球技艺甚高，她“挟是技游江海，叩之，谓有解一十有六，詹同文赠之以袞弄行。”并誉她为“女流清芬”^{〔42〕}。所谓袞弄就是形容球起伏于身上玩弄而不坠地。明代袁华的《蹴鞠篇》也记有妇女左右脚都能踢球。“冶家儿女髻偏梳，教坊出入不受呼，蹙金小袜飞双兔，飞双兔，曳双袂，玉围腰，珠络臂。”^{〔43〕}明末清初诗人李渔在《美人千态诗》中写道：“蹴鞠当场二月天，香风吹下两婵娟，汗沾粉而花含露，尘拂蛾眉柳带烟，翠袖低垂笼玉笋，红裙拽起露金莲，几回踢罢娇无语，恨杀长安美少年。”^{〔44〕}缠过足的妇女也爱好踢球，可见当时女子踢球之风很盛。明代画家杜堇的《仕女图》（现藏上海博物馆）中也有妇女踢球的场面。文学作品《金瓶梅》第十六回中有一节还专门描写西门庆在妓院中踢球的情景，当时妓女多会踢球。这些都足以说明踢球是当时妇女较为普遍的娱乐活动。

明代妇女也喜欢玩秋千，宫廷妇女大多会此术。刘若愚著的《酌中志·饮食好尚纪略》（《丛书集成初编》本）中说：“三月初四日，宫眷内臣换穿罗衣。清明则秋千节也，带杨枝于鬓，坤宁宫后及各宫，皆安秋千一架。”明代山东章丘人李开先所著《闲居集》中描写了民间妇女重视秋千活动。在《观秋千作》（并序言）中写道“东接回军，北临大河，庄名大沟崖。清明日，高竖秋千数架，近村的妇女，欢聚其中。予以他事偶过之，感而赋诗：彩架傍长河，

女郎笑且歌。身清如过鸟，手捷类飞梭。村落人烟少，秋千名目多。从傍观者惧，任路今如何。”⁽⁴⁵⁾《金瓶梅》中也有整整一回写荡秋千活动的，可见作者熟悉秋千方法，又表明秋千是当时当地妇女喜爱的活动。明人王圻所编纂的《三才图会》中也有一幅妇女荡秋千图。由此可知明代妇女要接受玩秋千的专门技能训练。

明代妇女特别是深闺仕女也把捶丸作为娱乐活动。明画家杜堉的《仕女图》就有捶丸的场面。图中三个仕女捶丸，就有两个女侍捧棒，图景中有庭院、亭台等，可见仕女属社会上层。至于明代下层妇女是否擅长此项运动，因手边资料缺乏，不能断定。

此外明代妇女还玩击弹。《甲乙剩言》载有薛素素很会此术，她“善驰马挟弹，能以两弹丸先后发，使后弹击前弹，碎于空中。又置弹于地，以左手持弓向地，以右手从背上反引其身，以击地下之弹，百不失一。绝技翩翩，亦青楼中少双者。”⁽⁴⁶⁾妇女中也有会剑术的，如郭良璞“雅擅三绝，能击剑走马”⁽⁴⁷⁾；王蕙妻刘氏“善舞剑”⁽⁴⁸⁾。明代女子也有善踢毽的，这里就不一一论述了。

明代女子体育对于丰富当时女子的生活、强健女子的体魄、增强女子的技能、改变柔弱的女性观等起了重要作用。

六、女子宗教教育

明代女子受宗教教育的人很多。因女子地位低下，大部分女子便将解放的希望寄托于神。正如马克思所说：“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⁴⁹⁾。明代女子信佛、道教的仍很多。而与前代不甚相同的是有部分女子也信基督教。在此仅就女子基督教教育情况做一介绍。

基督教第一次传入中国是唐代，第二次是元代，明代已是第三次传入。到明代，基督教在我国得到了较广的传播，一部分女子也相信基督。这与基督教教士对当时中国落后的男女不平等制度的批判、宣扬人人平等主张有关。如利玛窦（Mathew Ricci，

1552—1610年)在他的中国札记中便对中国的早婚、父母包办婚姻、男子置妾等提出了批评。他写道:“中国人通常早婚,他们不赞成婚姻双方年令〔龄〕相差很大。婚约由双方的父母安排,无须结婚人的同意,虽然有时也征询他们的意见。属于上等社会阶级的人是在本阶级中通婚,合法的婚姻要求门当户对。男人都可以自由纳妾,选妾并不要求门第或财产,因为唯一的挑选标准是姿貌美丽。妾可以用一百锭金子购得,有时还要少得多。在下层阶级中,妻子用银钱买卖,想买卖多少次都行。……皇上的妻子们没有特殊的地位,被禁闭在皇宫里,永远看不到自己的家人。”^{〔50〕}中国的“女孩和成年妇女除了姓以外没有别的名字,她们按出生排行得到一个数目。”^{〔51〕}他特别对中国溺女婴大加批评,他说:“中国有一种更为严重得多的罪恶是某些省份溺毙女婴的做法。这样做的原因据说是她们的父母无力养活她们。有时候这样做的人并不是赤穷,他们怕的是以后不能照料孩子而不得不把孩子卖给不认识的而凶狠的奴隶主。这样,他们就为孩子着想而不得不狠心。由于他们相信灵魂转生或者轮回,这种野蛮行径就可能变得不那么恶劣了。因为相信灵魂从死人的身上会转移到另一个初生的人的身上,他们就为这种骇人的暴行披上了善良的外衣,认为他们把孩子杀死是对孩子做了件好事。”^{〔52〕}他还对中国妇女的愚蠢、懦怯和因小事便自杀提出了批评,如此等等。基督教传教士主张用基督教的平等观来改变中国妇女卑贱的观念,鼓吹在基督面前人人平等,这样一部分中国妇女便皈依了基督教。于是中国女子基督教教育便逐渐发展起来了。

明代女子接受基督教教育大多在家庭中进行,有的也定期到教堂去举行宗教活动。读基督教的经典、反省忏悔、遵守教规等成了教徒学习的主要内容。利玛窦在他的中国札记中记载了南昌一位老年寡妇接受基督教教育并进而影响她的女儿、侄女、侍女的事。他写道:“她结束了吃斋并在教堂里把她全部可怜的偶像和她

用来祷告的神名字的念珠一起都在火炉里付之一炬。她还交给神父们一份文件,是偶像的祭司们卖给她的类似致阎王的请愿书。这份请愿书请求阎王陛下在她死后宽待她并免掉对她的过错所应给的惩罚。这份文件叫做‘阴曹路引’。她交出这些形象换来了送给她的一个十字架和一部圣母玫瑰经。……她的指导师对她说,十诫乃是通向天国的道路,不是通向地狱,它通向奖赏做了好事的基督徒的天国之王。这位夫人在自己家里从丘良厚修士那里接受教诲,但她从不见他的面,因为中国妇女严格不与人接触。他向她讲话是隔着一个挂了帘的门,而他这样做时总以为只是在向一个人谈话。到了她领洗礼的那天,他才发现接受圣礼的不是一个人而是还有六个人:她的女儿、侄女和四个侍女。当问到这几个人都曾听到过什么时,十分明显的是她们都已充分得到教诲可以入教了。她们都十分虔诚,以致尽管中国妇女厌恶被人摸触,但她们对于任何仪式,甚至于涂油礼都没表示任何不快。”⁽⁵³⁾明代接受基督教教育的妇女有属于社会上层的,也有属于社会下层的,这从利玛窦的中国札记中便可见一斑。至于明代有多少中国女子皈依基督,因无统计,现不得而知。但当时有一部分中国女子确实成了基督教的信奉者,这是无容置疑的。

女子基督教教育在开阔中国女子眼界、改变中国女子价值观、唤醒中国女子觉悟方面都起着一定的作用。不过它又加强了对中国妇女的奴役,此点不可忽视。

第二节 明代的女子教育思想

由于明代女子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较前代低,使社会上关注女子问题的人日益增多。其中多数为了维护统治阶级利益,主张用封建传统教育对女子施教,以便她们甘受奴役。而一些开明人士则不满封建礼教对妇女的毒害,提出了与之大相径庭的观点,形

成了一次新旧思想的大争鸣，从而使明代的女教书较前代尤多。通过争鸣，许多中华民族良好的传统道德及许多传统女子教育中的好思想获得了继承和发扬。但总的来看，封建礼教势力甚强。现将本期重要的女教思想介绍于下。

一、吕近溪《女小儿语》的女童教育思想

吕近溪，名得胜，明嘉靖时宁陵人。他著成《女小儿语》，详述了他的女童教育主张。该文包括“四言”和“杂言”两部分，共计一千余字。虽不长，女童教育思想却十分丰富。

首先，吕近溪把贤妻孝妇作为女童培养的最终目标。他说：“贤妻孝妇，万古传名。不贤不孝，枉活一生。”^{〔54〕}而贤妻孝妇的标准具体说就是“温柔方正、勤俭孝慈、老成庄重”^{〔55〕}。贤妻的品质首先是要勤，“少年妇女，最要勤谨，比人先起，比人后寝，争着做活，让著吃饭，身懒口馋，惹人下贱”；^{〔56〕}其次要会中馈，“米面油盐，盘碟匙箸，一切家火，放在是处，件件要能，事事要会。人巧我拙，见他也丑”。^{〔57〕}第三是注重妇容，要勤梳洗，善打扮，朴素大方，强调心灵美。他说：“脚手头脸，女人四强，身子不顾，人笑爷娘。衣服整齐，茶饭洁净，污浊邈邈，诸人厌憎。”“妇女妆束，清修雅淡，只在贤德，不在打扮。”反对“织金妆花”、“刺凤描鸾”、“穿金戴银”。^{〔58〕}第四，强调珍惜劳动成果。他说：“剩饭贱茶，都要爱惜，看那穷汉，糠土也吃。一米一丝，贫人血汗，舍是阴鹭，费是作孽”^{〔59〕}。第五，强调日常言行的培养，“笑休高，哭休低语。下气小心，才是妇女。”“房中说话，常要小心，傍人听去，惹笑生嗔”^{〔60〕}。反对“偷眼瞧人，偷声低唱”。强调女孩对外人和气，周济穷人，作事要仔细、宽大，不要刻薄，多积阴德。“只夸人长，休说人短，人向你说，只听休管。”^{〔61〕}门户常关，箱柜常锁，防火防盗。严禁师婆、媒婆、卖婆及娼妇、唱妇入门，以免惑乱人心。主张女孩“邪书休看，邪话休听，邪人休见，邪地休行”，“宁好明求，休要暗起。”^{〔62〕}第六，要求女孩学习养儿育女的知识。他说：

“看养婴儿，切戒饱暖，些须过失，就要束管：水火剪刀，高下跌磕，生冷果肉，小儿毒药”。^{〔63〕}

孝妇的品质，首先要遵守伦理尊卑，孝顺公婆、尊敬长辈。他说：“古分内外，礼别男女，不避嫌疑，招人言语。孝顺公婆，比如爷娘，随他宽窄，不要怨伤。尊长叫人，接声就叫，若叫不应，自家先到。长者当让，尊者当敬。任他难为，只休使性。事无大小，休自主张，公婆稟问，夫主商量。夫是你天，不可欺心，天若塌了，那里安身。也休要强，也休撒暴，惧内凌夫，世人两笑”^{〔64〕}。其次要尽妇责。劝夫改邪学好：如久不生育应劝夫娶妾，以尽传宗之功。他说：“夫不成人，劝教须早，万语千言，要他学好。相敬如宾，相成如友，蝶狎谑戏，夫妇之丑。久不生长，劝夫娶妾，妾若生子，你也不绝”^{〔65〕}。第三，对家人要谦让、容忍、和睦相处。他说：“家中有妾，快休嚷闹，邻家听的，只把你笑。越争越生，越嚷越恼，不如贤惠，都见你好。夫若不平，妾若不顺，你做好人，自有公论。大伯小叔，小姑妯娌，你不让他，那个让你。骂尽他骂，说尽他说，我不还他，他也脸热。百年相处，终日相见，千忍万忍，休失体面。既是一家，休要两心，外合里差，坏了自身。母家夫前，休学语言，讲不清白，落个不贤。让的小人，才是君子，一般见识，有甚敬此。休要搬舌，休要翻嘴，招对出来，又羞又悔。”^{〔66〕}

吕近溪基于培养贤妻孝妇的最终目标，主张对新妇应及时施教，严加训教。他说：“仆隶没贤德的主儿，娘家没不是的女儿”，要求对新妇“耐心调教”，使妇女做到“只怨自家有不是，休怨公婆难服事”^{〔67〕}。总之，要求妇人唯唯诺诺地度日。他还主张以训练奴隶的训斥打骂方式来教育女孩，说什么“公婆夫婿掌生死、心高气傲那里使”、“打骂休得烦恼，受些气儿灾少”，“人有廉耻好化，面色甚似打骂”^{〔68〕}，等等。

在《女小儿语》中，吕近溪还宣扬反动的妇女观。认为妇人是祸水之源。他说：“妇人好吃好坐，男子忍寒受饿”，“妇人口大舌

长，男子家败身亡。”^{〔69〕}“妇人声满四邻，不恶也是凶神”，“美女出头，丈夫该愁”^{〔70〕}。认为男人娶妻比买马都不如，他说：“买马不为鞍镫，取妻却争赔赠”^{〔71〕}。可见明代人们对妇女的看法已远非前代了。

综上所述，吕近溪主张妇女要勤俭、朴素，善养孩子，有良好的品德，这对后世女子教育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但他宣扬反动的妇女观，要求妇女毫无原则地忍让、顺从，以训斥乃至打骂作为教育女子的方式，这对后世产生了极坏的影响。吕近溪《女小儿语》刊入《养正遗规》，又选人《教女遗规》，对后世影响很大。清乾隆时陈宏谋在编《教女遗规·吕近溪小儿语》时还这样写道：“兹篇专训女子者也。警醒透露，无一字不近人情，无一字不合正理。其言似浅，其义实深，闺训之切要，无有过于此者。凡为女子，童而习其词，长而通其义，时时提撕，事事效法，庶乎女德可全。虽以之终身焉可也。”^{〔72〕}由此可见其影响了。

二、仁孝文皇后《内训》的女子教育思想

徐皇后（？—1407年） 明代政治家。安徽濠州（今凤阳）人，武宁王徐达之女，明成祖皇后。博览群书，善诗文，著述颇多。有《文皇后诗》一卷、《贞烈事实》二卷、《劝善嘉言》三卷、《劝善感应》一卷、《仁孝文皇后内训》一卷、《劝善书》二十卷、《梦感佛说第一希有大功德经》二卷。于1407年去世，被谥为“仁孝文皇后”。她十分关注女子教育，此仅就其《内训》介绍她的女子教育主张。

《内训》共二十篇，前有原序。二十篇包括德性、修身、慎言、谨行、勤励、节俭、警戒、积善、迁善、崇圣训、景贤范、事父母、事君、事舅姑，奉祭祀、母仪、睦亲、慈幼、逮下，待外戚。较前代女教书尤为详备，我们从徐皇后的序便可得知。她说：“独女教未有全书，世惟取范晔《后汉书》、《曹大家女诫》为训，恒病其略。有所谓《女宪》、《女则》，皆徒有其名耳。近世始有女教之

书盛行，大要撮《曲礼》、《内则》之言与《周南》、《召南》诗之《小序》及传记而为之者。仰惟我高皇后教训之言，卓越往昔，足以垂法万世，吾耳熟而心藏之。乃于永乐二年冬，用述高皇后之教以广之，为《内训》二十篇，以教宫壶”。^[73]《内训》的女子教育思想现归纳如下：

第一，教育目的是培养具有良好道德的女子。纵观《内训》二十篇，无一不与道德教育密切相关。关于这一点，从《内训》的体例安排便可知晓。徐皇后说：“夫人之所以克圣者，莫严于养其德性，以修其身。故首之以德性，而次之以修身。”^[74]以后诸篇均以“养其德性，以修其身”为目的。她说“而修身莫切于谨言行，故次之以慎言谨行。推而至于勤励警戒，而又次之以节俭。人之所以获久长之庆者，莫加于积善；所以无过者，莫加于迁善，又次之以积善迁善之数者，皆身之要。而所以取法者则必守我高皇后之教也，故继之以崇圣训，远而取法于古，故次之以景贤范。上而至于事父母、事君、事舅姑、奉祭祀，又推而至于母仪、睦亲、慈幼、逮下，而终之于待外戚。”^[75]一句话，就是要求女子通过阅读后能深领其意——“治内之道”，以便出嫁后“能配君子以成其教”^[76]，近可“成化于家”，远可隆兴国家^[77]。

第二，教育内容，首先重修身，慎言行。她说：修身之道在于“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傲言”，反之则“皆身之害也”。要求妇人居必端正，行无偏斜。并认为修身、立德不仅对家而且对国关系重大。她说：“夫身不修则德不立，德不立而能成化于家者，盖寡焉，而况于天下？”“家之隆替，国之废兴，子斯系焉。于乎闺门之内，修身之教，其毖慎之哉！”^[78]修身的途径在于慎言行，于是她十分强调对女子言行的培养和训练。强调妇女慎于言，最好寡言。他说：“妇人德性幽闲，言非所尚，多言多失，不如寡言。”缄默而内修，“宁其心，定其志，和其气，守之以仁厚，持之以庄敬，质之以信义，一语一默，从容中道，以合乎坤静之体，

则谗慝不作，家道雍穆矣。”^{〔79〕}除慎言之外，也强调慎行。认为“行专则纲常废，行危则嫉戾兴，行矫以污则人道绝”，要求“纯行”。具体就是：从日常生活习惯这些细微之处做起，即要求平时做到“体柔顺、率贞洁、服三从之训、谨内外之别”，这样“可以修家政、可以和上下、可以睦姻戚”。^{〔80〕}与此同时还应时时警戒，“念虑有常，动则无过，思患预防”^{〔81〕}，并持之以恒，那么便可成德性。其次，勤于女工，善于节俭。她认为“怠惰恣肆”是人身的祸害，而“勤励不息”对自身是大有好处的，强调应勤勉。她说如果妇女懒惰就会“机杼空乏”，人们便会缺衣少穿。她认为“治丝执麻，以供衣服；幕酒浆，具菹醢，以供祭祀”是女工的天职。认为“早作晚休可以无忧，缕积不息可以成匹”^{〔82〕}，要求女子勤于劳作以戒怠惰。勤劳可以致富，而奢靡终会变穷，所以她除强调勤作外，还要求戒奢侈，提倡俭节。指出：“戒奢者，必先于节俭也。夫澹素养性，奢靡伐德”^{〔83〕}，认为节俭是圣人的高贵品德，并强调劳动成果来之不易，要求妇女应节俭。指出：“一缕之帛出工女之勤，一粒之食出农夫之劳，致之非易”，对那种“暴殄天物无所顾惜”的行为加以批判。^{〔84〕}提倡朴素的生活作风。她说：“夫锦绣华丽，不如布帛之温也；奇羞美味，不若藜藿之饱也”，强调“饮清茹淡”。总之，戒奢节俭又勤于劳作，就可“民无冻馁，礼义可兴，风化可纪”^{〔85〕}。第三，积善迁善。她引用荀子的话“积土成山，风雨兴焉，积水成渊，蛟龙生焉，积善成德而神明自得”来勉励人们积善。明确指出“妇人内助于国家，岂可以不积善哉！”^{〔86〕}，她把“柔顺贞静、温良庄敬、乐乎和平”等作为妇人的善德^{〔87〕}。要求妇女做到宽宏、仁慈、礼义而遵先训，这样就是一个好的内助。而积善是与迁善分不开的，因而徐皇后不仅强调积善，同时也强调迁善。她说：“人非上智，其孰无过？过而能知，可以为明；知而能改，可以跂圣。”^{〔88〕}认为小过不改就会酿成大过，迁小善就可积大善。认为妇人之过主要是“嫉妒”和“邪僻”，要求“去之如蠹螬，远之如蜂虿”，认为

“蜂蚕不远则螫身，蠹蟻不去则伤稼，已过不改则累德”⁽⁸⁹⁾，不能因恶小而为之、善小而忽之。只有行小善，戒小恶，才能成大善而无大戾。女子才能成为德妇。第四，崇圣训、景贤范。要求女子向历史上的贤妃贞女学习，牢记她们的教训。她说：“诗书所载，贤妃贞女，德懿行备，师表后世，皆可法也”⁽⁹⁰⁾。认为“珠玉非宝，淑圣为宝；令德不亏，室家是宜”⁽⁹¹⁾，如果能达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的境界，这样就可“内佐君子，长保富贵，利安家室，而垂庆后人”⁽⁹²⁾。第五，孝敬父母、舅姑，善事丈夫。她说：“孝敬者，事亲之本也，养非难也，敬为难”⁽⁹³⁾，要求女子在家时应孝敬父母，出嫁后善事舅姑，辅佐其夫。认为孝是“人道之至德”⁽⁹⁴⁾，是人的天性，并无男女之别。第六，教子以母仪，待幼以慈爱。她要求母亲应“不出闺门，以训其子”。如何训子？具体做到：“导之以德义，养之以廉逊，率之以勤俭，本之以慈爱，临之以严格，以立其身，以成其德”⁽⁹⁵⁾。但应做到恰如其分，不因慈爱而姑息，她说：“然有姑息以为慈，溺爱以为德，是自蔽其下也”⁽⁹⁶⁾。同时也不因严格而伤恩，善于以贞信孝敬的女德对子女进行潜移默化，做到“载色载笑，匪怒伊教”⁽⁹⁷⁾。第七，和睦诸亲，善待外戚，宽惠对下。关于和睦诸亲，她指出：“一家之亲，近之为兄弟，远之为宗族，同乎一源矣。若夫娣姒姑姊妹，亲之至近者也，宜无所不用其情。”认为“凡一源之出，本无异情”，要求和九族诸亲。认为“内和而外和，一家和而一国和，一国和而天下和矣，可不重与？！”⁽⁹⁸⁾关于善待外戚，她要求具体做到：“择师傅以教之，隆之以恩，而不使挠法；优之以禄，而不使预政。杜私谒之门，绝请求之路，谨奢侈之戒，长谦逊之风”⁽⁹⁹⁾，这样就可消除内政之祸患。此外，她主张宽惠待下人，“荐达贞淑，不独任己〔己〕”，“贞静宽和，明大孝之端，广至仁之意，不专一己〔己〕之欲，不蔽众下之美，务广君子之泽。”这样就可以“安上下顺，和气蒸融，善庆源源”⁽¹⁰⁰⁾。第八，奉祭祀。她认为奉神灵可定邦家之基，“苟不尽道而忘孝敬神，斯

弗享矣。神弗享而能保躬裕后者，未之有也。”故她认为祭祀是“教之本也”，要求“凡内配于君子者，其尚配之”。^[101]

综上可见，《内训》的教育内容，均在为培养具有统治阶级宣扬的良好道德的女子和善于持家辅政的良妇，这无疑在当时有进步意义。《内训》内容丰富，它在当时社会十分看重女子贞节问题的社会环境中，对女子的贞节问题避而不谈，这无疑有其进步性。

关于《内训》的影响，据《名山藏坤则记》载，最初徐太后作《内训》，“不过示皇太子诸王而已”^[102]，影响仅及宫廷。但到永乐五年（1407年）七月以后，“成祖乃出后《内训》、《劝善》二书，颁赐臣民。”又据《明朝典汇》记载，同年十一月以仁孝皇后《内训》刊行而颁行群臣，使教于家^[103]。这样，《内训》便逐渐传开。明神宗命儒臣王相笺注，与班昭《女诫》合刻，让各保母、傅母朝夕讲于宫闱。前有神宗御制序及制序。其后又与宋若昭的《女论语》、江宁刘氏的《女范捷录》合刻为《闺阁女四书》。此书于明永乐六年（1408年）传入日本，1656年日本出了《女四书》的意译本^[104]。后《内训》由昌平黄官校六然堂辑之列入《昌平丛书》《墨海金壶》本、《珠丛别录》本，影响甚大。

三、吕坤《闺范》的女子教育思想

吕坤（1536—1618年） 明宁陵人，吕得胜之子，字叔简，号新吾。万历甲戌（1574年）进士。历官山西巡抚。留意风教，举措公明，擢刑部侍郎。立朝持正，由此遭小人嫉妒受谗披祸，年八十三卒。他幼时资质鲁钝，读书不能成诵，便澄心体认，时久了悟。十五岁读性理书，欣然有得。便孜孜讲学，以明道为己任。著有《呻吟语》、《四体疑》、《四礼翼》、《交泰韵》、《闺范》、《实政录》、《去伪斋文集》。

《闺范》一书，据《明史·吕坤传》记载，该书是他任山西按察使时为教化百姓而编。他自叙编纂意图说：“女训诸书，昔人备矣。然多者难悉，晦者难明，杂者无所别白，淡无味者不能令人感

惕，闺人无所持循以为颂习。余读而病之，乃拟《列女传》，辑先哲嘉言，诸贤善行，绘之图像。其奇文奥义，则间为音释，又于每类之前，各提大指，每传之后，各赞数言，以示激励”。^{〔105〕}《闺范》一书，前列《嘉言》，后载《善行》，并绘之以图，以便读者易读。其女子教育思想如下。

第一，教育目的是培养“谨守三从、克尊四德”的闺女闺妇。他针对世教衰微，“闺门中人，竟弃之礼法之外矣。生闺阁内，惯听鄙俚之言，在富贵家，恣长骄奢之性。首满金珠，体遍縠罗，态学轻浮，语习僂巧，而口无良言，身无善行，舅姑妯娌，不传贤孝之名，乡党亲戚，但闻顽悍之恶”^{〔106〕}的社会现实，以及过去女训诸书“多者难悉，晦者难明，杂者无所别白，淡无味者不能令人感惕”^{〔107〕}的情况，决意倡教化，“序前贤以警后学”，叫女子“谨守三从，克尊四德，以为夫子之光，不貽父母之辱”^{〔108〕}。

第二，女子教育内容。他引司马温公（司马光）的话“女子六岁，始习女工之小者，七岁诵《孝经》、《论语》，九岁讲解《孝经》、《论语》及《女诫》之类，略晓大义。”^{〔109〕}主张应对女子进行多方面的教育，为此他列举了较为详细的女子教育内容。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首先，注重孕妇胎教。他说：“古者妇人妊子，寝不侧，坐不边，立不跣，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视邪色，耳不听淫声，夜则令警诵诗，道正事”，认为这样生的孩子就会“形容端正，才德过人。”^{〔110〕}

其次，主张教育女子正女德，具体要求妇女“无专制之义，有三从之道”、“教令不出闺门，事在馈食之间而已矣”。要求妇人要“伏于人”，规规矩矩受男人支配！要求女子不擅自行事，凡事必须与人商量，否则便有“七去”的可能^{〔111〕}。

再次，谨慎婚娶，施之婚教。他认为女子择配有“五不取”即“逆家子不取，乱家子不取，世有刑人不取，世有恶疾不取，丧父

长子不取”。⁽¹¹²⁾就是说不忠不孝的人不能娶，内外淫乱的人不能娶，前辈有弃于官法的人不能娶，前辈有天疮癩风及体气之类疾病的人不能娶，父母兄长死得早而无家教的人不可娶。同时主张以德议婚，反对婚娶论财和早婚。他引文中子（王通）、司马光、胡安定等的话加以论证。王通说：“婚娶而论财，夷虏之道也，君子不入其乡。古者男女之族，各择德焉，不以财为礼，早婚少聘。”⁽¹¹³⁾又引司马光关于议婚的嘉言说“当先察婿与妇之性行，及家法何如，勿苟慕其富贵。”⁽¹¹⁴⁾他重视婚嫁的严肃性，进而主张以婚嫁活动对女子施以教育。他引《士婚礼》言“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无违命！’；母施衿结帨，曰：‘勉之敬之，夙夜无违宫事！’；庶母及门内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听尔父母之言，夙夜无愆，视诸衿鞶。’”⁽¹¹⁵⁾又引柳开的话要求新妇拜完堂后就得加以训练。他说“旦望诸妇等拜堂下毕，即上手低面，听我皇考训诫曰：‘人家兄弟，无不义者，尽因娶妇人门，异姓相聚，争长竞短，渐渍日闻，偏爱私藏，以致背戾，分门割户，患若贼雠，皆汝妇人所作。男子刚肠者几人，能不为妇言所惑，吾见罕矣。若等宁有是耶？’退则惴惴不敢出一语，为不孝事，开辈抵此，赖之得全其家”，⁽¹¹⁶⁾这样“谨守三从，克尊四德”的妇女就在这种训教中陶冶而成。

最后，注重“良好”行为的培养。为了培养女子良好的行为，吕坤分九个方面即“女子之道”、“夫妇之道”、“妇人之道”、“母道”、“姊妹之道”、“姒娣之道”、“姑嫂之道”、“嫡妾之道”、“婢子之道”旁征博引地进行了详细论述，而“女子之道”、“妇人之道”和“母道”尤为详备，这构成了《闺范》的主体。

女子之道：吕坤认为妇道母仪始于女德，故“未有女无良而妇淑者也”，于是力倡女道。他把“女道”分为四个方而即孝女之道、烈女之道、贞女之道和廉女之道。关于孝女之道，他主张女子在未出嫁之前就应与男子一样受教育，并认为培养孝女比孝子更

难。他说：“孝子难，孝女为尤难。世俗女子在室，自处以客，而母亦客之；子道不修，母顾共衣食事之焉，养骄修态，易怨轻悲，亦未闻道矣”，要求女子以历史上的孝女为榜样，修其孝行。关于烈女之道，他认为“女子之道，守正待求，不惟从一而永终，亦须待礼而正始”，主张女子以烈女为榜样，如果不能“守正以求”或“待礼正始”，就应以死“取义”。关于贞女之道，他认为“女子守身，如持玉卮，如捧盈水。心不欲为耳目所变，迹不欲为中外所疑”，这样就可“完坚白之节，成清洁之身。”并认为“女子名节在一身，稍有微瑕，万善不能相掩”。要求女子平时小心谨慎，向贞女学习，象金一样“久炼而愈精”，象莲一样“含香而自洁”。此外，他主张廉女之道应“视利如尘垢”，不能披利而害义。⁽¹¹⁷⁾

妇夫之道：吕坤主张夫尊妇卑，夫义妇顺。要求妇女“知刑于之化，不独责之丈夫”，以便夫妇同心协德达到“家道正”的目的⁽¹¹⁸⁾。

妇人之道：吕坤认为妇人“伏于人者也”，要求妇人“温柔卑顺”、“纯一坚贞”以养成“事人之性情”，以修成“持身之节操”。此外还应牢记“四德”即“妇德尚静正，妇言尚简婉，妇功尚周慎，妇容尚闲雅”，认为这四德具备了，那怕“才拙性愚，家贫貌陋”也不会影响她的道德和才能。相反，如果四德丧失了，“虽奇能异慧，贵女芳姿”也不能“掩其恶”。⁽¹¹⁹⁾所以他把“道德”作为妇人诸善之首，要求妇女应具有四德，特别是妇德。他又认为“万善百行，惟孝为尊”⁽¹²⁰⁾，所以他首推崇孝女，次为死节之妇，又次为守节之妇，再次为贤妇，再次为守礼之妇，又再次为明达之妇，最后为文学之妇。可见他重妇德而轻妇才。

母道：吕坤认为作为人母不仅对子女要慈，而且还应善教子女。他说“溺爱姑息，教所难也”⁽¹²¹⁾。但对继母要求则相反，不仅对子女应施教，而且应特别慈爱，他说：“忌嫌憎恶，慈所难也。”⁽¹²²⁾要求继母除嫌憎之心，善待子女。他详细论述了人母教子女的内容

和方法。首先主张母亲教子女以礼，以正其家；其次要求人母应“望子以正”，“无儿女子之情，惟道义是责”^{〔123〕}；再次主张应以慈祥教子，使子女“一念阴德，及于万姓”^{〔124〕}；又次，他针对世人通常偏袒己子的情况要求母亲应责己子而不责人子，去“私心”而存“公心”^{〔125〕}；又次，要求人母“以贪戒子”，他说“妇人廉，世所稀”^{〔126〕}，要求做母亲的应特别注意此点。吕坤还强调作母亲的应对子女严，做到“威克厥爱”^{〔127〕}，同时应晓之以理，使子女能“达于利害”^{〔128〕}。此外，吕坤要求乳母应尽慈爱之心去保养孩子，做到“祇以受人之托，遂尽亲之情，或身与俱死，或以子代死。”^{〔129〕}

姊妹、姒娣、姑嫂之道：吕坤要求姊与妹、姒与娣、姑与嫂应笃情重义，和睦相处；互敬互助。

嫡妾之道：吕坤认为家中不吉祥的原因十之八九都是由于嫡妾引起，所以他十分注重嫡妾之道。要求“嫡道宽慈，妾道柔顺”并与“夫道严正”加以良好配合，认为这样的家庭便可和睦相处了^{〔130〕}。

婢子之道：吕坤称赞世间有才德的婢子，论财势和辈分“则大夫士庶人妻不相齿”^{〔131〕}，论道义“则沟壑饿莩，可与尧舜共一堂”^{〔132〕}，主张在持道守义方面不分贵贱。强调婢女应贤而有义。

第三，在女子教育的方法方面，吕坤主张以观览为主，同时也伴以论说。陈宏谋在编《教女遗规》时曾这样写道：“闺范一编，前列嘉言，后载善行，复绘之为图，系之以赞，无非欲儿女子见之，喜于观览，转相论说，因事垂训，实具苦心。”^{〔133〕}特别是绘之以图，使之形象而易于普及，这种寓教于图的教育方法对后世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由上可见吕坤《闺范》所宣扬的是封建的妇德言论和封建家庭的女子、夫妇、妇人、母亲、姊妹、姒娣、姑嫂、嫡妾、婢子之道。特别强调妇德而忽视女子才能的观点对后世产生了不良的影响。但他重视女子教育，注重孕妇胎教和女子道德品质的培养，

提倡谨慎婚娶，施行婚教，反对早婚，注重女子“良好”行为的培养等，如果摈弃其封建落后性的一面，对当今的女子教育还是有借鉴的地方。《闺范》对当世和后世都产生了明显的影响。它成书后曾传入宫中，郑贵妃增加十二人并为之作序重刊。民间的流行当不待言。“当时士林，乐诵其书，摹印不下数万本，直至流布宫禁。其中由感生愧，由愧生奋，巾帼之内，相与劝于善，而远于不善者，盖不知凡几也”^{〔134〕}。可见当时影响之大了。《闺范》收入《吕新吾全集》、《周氏师古堂所编书》等，清人陈宏谋又列入《教女遗规》，其影响一直到解放以前，可见该书在传播封建女教中的影响力了。

四、《温氏母训》的女子教育思想

《温氏母训》，一卷，明温璜（1585—1645年）录其母陆氏的训言编辑而成。温璜，初名以介，字于石，号石公，后以梦兆改今名，字宝忠。乌程（浙江吴兴县）人，大学士体仁再从弟。崇祯十六年（1633年）进士，官徽州府推官。事迹附见《明史·邱祖德传》。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赐谥忠烈。“母陆守节被旌，璜久为诸生有学行”^{〔135〕}，“其家庭之间素以名教相砥砺”，^{〔136〕}有遗集十二卷。《温氏母训》系卷末所附录。“语虽质直而颇切事理”^{〔137〕}。据《温氏母训·序》载：该书“乃母夫人陆所身教口授者，信乎家法有素，而贤母之造就不虚也，夫颜训、袁范，世称善则，内皆哲士之所修立，未闻宫师垂诫。踵季妇大家而有言者，有之自节孝始矣。原集繁重，不利单行，爰再付梓，读者其广知奋兴乎？”^{〔138〕}《教女遗规》及《丛书集成初编》本均有收录，但不全。此以《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并参校前两种版本谈谈其女子教育思想。

纵观全篇，其女子教育思想概括如下：

第一，重子教而轻女教。温氏母开篇便说：“穷秀才谴责下人，至鞭扑而极矣，暂行知警，常用则玩，教儿子亦然。”^{〔139〕}要求经常对男孩进行教育。她十分推崇陶侃母教子有方，“母训”载“问介：

‘侃母高在何处?’介曰:‘剪发饷人,人所难到。’母曰:‘非也。吾观陶侃运甓习劳,乃知其母平日教,有本也。’”^[140]但她又主张“妇女只许粗识柴米鱼肉数百字,多识字无益而有损也。”^[141]可见她宣扬女子无才便是德。

第二,重祭祀之教。她说“贫人不肯祭祀,不通庆吊,斯贫不可返者矣。祭祀绝,是与祖宗不相往来;庆吊绝,是与亲友不相往来。名曰‘独夫’天人不佑。”^[142]认为要想上天、祖先保佑,就应重视祭祀,并希望女子善祭祀。

第三,待人处世之教。首先主张女子应善待亲友,不要吝啬贪财。她对“世间轻财好施之子,每到骨肉,反多恚吝”^[143]提出了批评,要求女子不受人惠,善助亲人,不应吝啬贪财。她说“做人家切弗贪富,只如俗语‘从容’二字甚好。”^[144]要求女子应施人恩德,厚道待人。她说“凡人同堂同室同窗多年者,情谊深长。其中不无败类之人,是非自有公论,在我当存厚道”^[145]。不仅提倡施人以“斗米串钱”,还提倡“当风抵浪”,“开人胆智”、“道貌诚心”,使“后生小子,步其孝弟长厚,终身受用不穷”^[146],这才叫真正的积阴德。“穷亲穷眷,放他便宜一两处,才得消谗免谤。”^[147]其次,特重寡妇的处世行为。温璜母对寡妇是否守节持宽容态度。她说:“少寡不必劝之守,不必强之改”。强调寡妇应勤劳,以勤磨炼自身。她说:“只看晏眠早起,恶逸好劳,忙忙地无一刻丢空者,此必守志之人”,认为“自勤则念专,贫也不知愁,富也不知乐,便是铁石手段。”认为如果有半晌偷闲,“老守终无结果”,由此得出“寡妇勤,一字经”的训则。^[148]她还对寡妇的交往方式进行了论述。主张寡妇应审慎交往。她说:“凡寡妇,虽亲子侄兄弟,只可公堂议事,不得孤召密嘱。寡居有婢仆者,夜作明灯往来。”如果不慎行,就会遭谤。她说:“凡寡妇不禁子弟出入房阁,无故得谤”。^[149]主张寡妇不要轻受人惠,应以养子为乐。

第四,教育方法:主张言传身教,反对体罚。纵观《母训》,

“不过日用恒言，而于立身行己之要，型家应物之方，简该切至，字字从阅历中来，故能耐人寻思，发人深省”^{〔150〕}。加之温璜母陆氏又“守节被旌”，可见不仅陆氏之言而且陆氏之行对当时的女子都产生了影响。温璜母也反对体罚，说“儿子是天生的，不是打成的。”对古人所说的“棒头出肖子”提出了质疑，“若把驴头打作马面，有是理否？”^{〔151〕}。

总之，《温氏母训》虽仅一千余字，但包含着较为丰富的女子教育思想。特别是它公开主张寡妇再嫁与否应由本人决定，判断一个妇女的好恶贞淫主要看她是否“勤”，这在当时是十分进步的。但它又主张女子不必学问广博，只要知道有关家庭经济方面的文字就足够了，这是应当批判的（当然这与温璜母所处的时代有关）。总的来看，此书较前代女教书封建色彩有明显减弱，是当时平民女子教育理论的重要代表。日本学者山川丽这样评价道：“此书应该说是明代的女子教训书中最为出色的。”^{〔152〕}我认为这种评价是公正的。此书被清人陈宏谋收入《教女遗规》中，流传、影响甚广。民国十五年（1926年）由扫叶山房出版有重校石印本，在民间仍继续流传。至到解放前夕，民间许多人还把它作为女教书加以推崇。

五、杨继盛的女子教育思想

杨继盛（1516—1555年） 明容城（今属广西）人，字仲芳，号叔山。幼年好学，“七岁失母，庶母妒，使牧牛”，见他人读书，十分羡慕，求兄告知父亲，其父“听之学，然牧不废”。十三岁时“始得从师学。家贫，益自刻厉。”登嘉靖二十六年（1577年）进士，“授南京吏部主事，从尚书韩邦奇游。”^{〔153〕}后历南京兵部右侍郎、刑部员外郎、兵部武选司。因劾仇鸾、严嵩遭谤下狱，后被害。临刑赋诗，天下传诵。穆宗时，追谥忠愍。有《杨忠愍公全集》、《杨忠愍公传家宝训全集》（又名《杨叔山家训》）和《杨忠愍公遗笔》行于世。《明史》卷209及《晚笑堂竹庄画传》（《百川书屋丛书》

本)有传。现将其女子教育思想概括于下:

第一,要求女子应正确对待生与死。他说,人的死有重于泰山和轻于鸿毛的,“当死而死,则死比泰山尤重;不当死而死,则无益于事,比鸿毛尤轻。”强调生死“揆之于道”。他在教训他妻子时说:“妇人家有夫死就同死者,盖以夫主无儿女可守,活着无用,故随夫亦死,这才谓之当死而死,死有重于泰山,才谓之贞节。若夫主虽死,尚有幼女孤儿,无人收养,则妇人一身,乃夫主宗祀命脉,一生事业所系于此,若死,则弃夫主之宗祀,隳夫主之事业,负夫主之重托,貽夫主身后无穷之虑,则死不但轻于鸿毛,且为众人之唾骂,便是不知道理的妇人。”^[154]要求其妻张氏在他死时不要随他而去,应以教导儿女“成人长大,自各成家立计”为己任。要求妻子戒激烈的性子,以儿女为重^[155]。他主张的生死教育虽然含有浓厚的封建色彩,但他提倡当死则死而不当死则保全其身的思想,如果我们摈弃其封建性的内容,仍有可取之处。特别是提倡母亲疼爱年幼的儿女,时时处处多为年幼的儿女作想,这是十分可贵的。

第二,他对女子持贞守节大加赞扬,但同时又主张寡妇可改嫁。他说:“成天下之事功易,立天下之节义难。语节义之难者,又莫难于妇人之所守。……惟夫妇人之守节,则抚而幼孤,振而先业,阴柔之身百责所萃,其负荷之难如此,内无所藉,外无所资,茕然独立,狼狽无依,其植立之难如此。斯须检点之或疏,则群议纷然而起,凛凛焉戒慎避嫌之心自少至老一时不敢少懈,则必有圣人之姿、圣学之功者,始足以守之而不渝,其操存之难又如此,则视丈夫之成事功立节义者,难易何如也?是妇人之所守不为天下之至难者欤?”^[156]他对张妇王氏守节大加赞颂,对“张母之不忍忘其夫而守节终身”推崇备至,对“张女之不忍弃其嫂而相从不嫁以至于死”的持贞也大加颂扬^[157]。对那种只歌咏妇人守节而自己不重节义乃至祸国殃民的男子进行了批判,他说:“今之人其所为、

所行反妇人之不如，予于此重为感且丑矣。诸君子其毋徒歌咏妇人也乎！”^{〔158〕}希望“事君者能如（张）母之不忘其夫……与人者能如姑之不弃其嫂”^{〔159〕}，做国家的义士忠臣。他虽对女子持贞守节太加赞颂，但又主张寡妇可改嫁。他在给妻子的遗笔中写道：“二贞年幼，又无儿女，吾死后就著他嫁人，衣服首饰打发他。吾在监三年，他发心吃斋诵经，是他报吾的恩了，不可著他在家守寡”。^{〔160〕}在当时统治者大力提倡并奖励守节而贞节观已成社会风气的条件下，他如此直截了当地主张寡妇改嫁，这无疑具有进步意义。这比与之同时代乃至稍后的温璜母陆氏主张的“少寡不必劝之守，不必强之改”^{〔161〕}更为进步了。因他不只是主张寡妇守寡自便了。

第三，教育女子善待诸亲、和睦相处。他在给妻子的遗笔中劝妻子善待哥哥。他说：“咱哥虽无道理，也无别意，不过只是要便宜心肠，凡事让他些，与他便宜，他便欢喜了，不可与他争竞。二姐、四姐，要你常看顾他；五姐、六姐，庶母死后也要亲近他。应民自幼养活他一场，也须分与他些地土。其余家事，谅你善处。”^{〔162〕}在给儿子的遗笔中要求儿子善教媳妇互敬互爱，和睦相处。他说“应尾媳妇，是儒家女；应箕媳妇，是官家女。此最难处。应尾要教导你媳妇爱弟妻如亲妹，不可因他是官宦人家女，便气不过，生猜忌之心。应箕要教导你媳妇敬嫂嫂如亲姐，衣服首饰，休穿戴十分好的，你嫂嫂见了，口虽不言，心里便有几分不耐烦，嫌隙自此生矣。”^{〔163〕}要求两媳妇吃穿不能有差别，以去“生恶”之端。

第四，要求女子守男女内外之别。他说“居家之要，第一要内外界限严谨。女子十岁以上不可使出中门，男子十岁以上不可使入中门，外面妇人虽至亲不可使其常来行走。一以防说谈是非，致一家不和；一以防其为奸盗之媒也。”^{〔164〕}

第五，要求女子要节俭。他说“衣服要朴素，房屋休高大，饮食使用要俭约，休要见人家穿好衣服便要做，住好房屋便要盖，使好家活便要买，此致穷之道也。”^{〔165〕}

第六，教育女子改过迁善，身体力行。他说“读书见一件好事，则便思量我将来必定要行，见一件不好的事，则便思量我将来必定要戒；见一个好人，则思量我将来必要与他一般，见一个不好的人，则思量我将来切休要学他。则心地自然光明正大，行事自然不会苟且，便为天下第一等人矣。”^{〔166〕}

第七，教育女子谦下诚实与人相处。他说：“与人相处之道，第一要谦下诚实。同干事则勿避劳苦，同饮食则勿贪甘美，同行走则勿择好路，同睡寝则勿占床席。宁让人勿使人让我，宁容人勿使人容我，宁吃人亏勿使人吃我之亏，宁受人气勿使人受我之气。人有恩于我则终身不忘，人有仇于我则即时丢过；见人之善则对人称扬不已，闻人之过则绝口不对人言；人有向你说某人感你之恩，则云他有恩于我，我无恩于他，则感恩者闻之，其感益深；有人向你说某人恼你谤你，则云彼与我平日最相好，岂有恼我谤我之理，则恼我者闻之，其怨即解。人之胜似你，则敬重之，不可有傲忌之心；人之不如你则谦待之，不可有轻贱之意，又与人相交久而益密，则行之邦家可无怨矣。”^{〔167〕}

此外，他主张女子应“植德幽贞”、“相夫柔顺”、“教子有成”，多生贵子使“子孙绳绳无穷”，认为“妻之于夫在尽其相夫之道而已”、“治家教子俱有成绩，则相夫之道已尽”^{〔168〕}。

由上可见，杨继盛在女子教育方面有一定独特的见解，如他提倡寡妇再嫁，提倡女子善待诸亲、和睦相处、生活节俭、改过迁善、谦下诚实、教子有成等，这是难能可贵的。他处在男尊女卑根深蒂固的明代，从他明确承认其妻张贞贤明而谦称自己愚陋看，他是一个具有开明思想的人。他“弹劾奸邪，身蹈不测，于造次颠沛之中，从容暇豫，训诫后人，委曲详尽，足知其至性纯笃，操持坚定，在国在家，无以异也。”^{〔169〕}在他临刑前，其妻张贞愿代他而死；在他披刑后，其妻张氏为他做了祭文也同日自缢，可见他的女子教育的效力了（当然只限于当时的伦理规范而言）。

六、庞尚鹏的女子教育思想

庞尚鹏，生卒年不详，明南海（今属广东省）人，字少南，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进士。除江西乐平知县，擢御史。按事各省，所至搏击豪强。后朝议兴九边屯盐，擢右佥都御史领其事。美利大兴，诸盐政御史均不便之，被劾斥为民，万历四年（1576年）起为福建巡抚，旋忤张居正罢归。卒谥惠敏。有《殷鉴录》、《行边漫纪》、《卧游录》、《庞氏家训》、《百可亭摘稿》、《庞氏族谱》等。今仅有《百可亭摘稿》和《庞氏家训》行于世。其女子教育思想如下：

第一，他十分注重女子教育。他在隆庆五年（1571年）为其家训作的序中认为家训对后代的教育作用极大，“家有贤子孙，因吾言而益思树立，何嫌子费辞？如其不贤，即吾成法具存，父兄因而督责之，使勉就绳束，犹可冀其改图也。若前无辙迹，使索涂冥行，其不至于法守荡然。”于是他“就其日用必不可废者，授以绳尺……使愚夫赤子，皆晓然无疑”。^{〔170〕}由此他主张应从女孩六岁起就施以教育，并“不许出闺门。”^{〔171〕}他认为女孩学习的内容首为《女诫》，以便使女孩从小就懂得社会的道德规范、立身处世的行为习惯以及将来作人妇人母的各种道理。他说：“男女相维，治家明肃。贞女从夫，世称和淑。事夫如天，倚为钧轴，爱敬舅姑，日祈百福。……”^{〔172〕}其次要勤子纺绩。主张女子六岁以上，每年给吉贝十斤，麻一斤；八岁以上每年给吉贝二十斤，麻二斤；十岁以上，每年给吉贝三十斤，麻五斤，用以纺织嫁妆。强调女子应亲自纺绩，不准叫人代纺。

第二，女子婚教。他主张男女议婚应在十三岁以上“方许行聘礼”，反对过早订亲。强调婚礼从简。他说：“婚礼各量力举行”，并规定“嫁娶不用糖梅，女受聘、出嫁，子弟行聘礼，俱不贺”^{〔173〕}。主张通过婚礼对女子施以教育，使她们懂得立身处世的道理。

第三，妇教思想。他主张首先应对新妇及时施以教育。他说：“娶妇初归，惟谒祠堂见舅姑，次及本房有服亲属，不得概见他姓

诸亲”。^{〔174〕}“男子刚肠少，常偏听妇言，离间骨肉，争长竞短，嫌隙横生。妇初入门，当先谕而禁抑之，‘教子婴孩，教妇初来’，言当防止于早也。”^{〔175〕}同时强调培养新妇勤劳的品质。“妇初归，每发吉贝三十斤，麻五斤，俱令亲自纺绩，不许雇人”^{〔176〕}。其次，他把“孝、友、勤、俭”作为妇人立身的首要标准。^{〔177〕}要求妇人“爱敬舅姑，日祈百福”^{〔178〕}，“事夫如天”；“妯娌交欢，毋相鱼肉；婢仆多恩，毋生荼毒”^{〔179〕}；对骨肉天亲“凡利害休戚，当死生相维持”，对宗族乡党、亲友须“言顺而气和”^{〔180〕}；天未明而起，“主中馈，皆当躬亲为之，凡朝夕柴米蔬菜逐一磨算稽查，无令太过、不及。”^{〔181〕}勤于纺绩，为丈夫织布缝衣。“禁奢靡”，以“布衣疏食”为本^{〔182〕}，“虽有千仓，毋轻半菽”^{〔183〕}。第三，主张妇人慎交往，反对与“小家婆妇往来”，认为她们“多簸弄是非，窥窃饮食，甚或诱引祈卜，煽惑妇女，因而盗骗财物”，反对妇人与“僧道师巫”交往，认为“修斋、诵经、供佛、饭僧，皆诞妄之事，而端公圣婆，左道惑众，尤王法所必诛也。凡僧道师巫，一切谢绝，不许惑于妇人世俗之见”。^{〔184〕}

由上可见，庞尚鹏注重对女子进行教育，强调对女子及时施教，并以“孝、友、勤、俭”为妇人立身处世的标准，主张通过婚礼对女子进行教育等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就是今天，如果我们抛弃其封建性的内容，他的女子教育主张仍有借鉴价值。

明代是女子教育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时期，封建礼教不断强化，女教书不断出现，除上而介绍的外，影响很大的还有《女儿经》（万历、天启年间赵南星加注刊印本），其内容主要是宣传封建礼教。赵南星加注后，更通俗易懂，如女子“四德”注为：“德貌言功，叫做四德。德是女子的德行，清洁贞静，凡事守礼；貌是女子的容貌，不可邈邈，亦不可妖气；言是女子的言语，该说方说，不可胡言多言；功是女子的功夫，纺绩缝抽，做茶打饭，务

要用心，干净齐整。”^{〔185〕}而“三从”注为：“女子在家，凡事从著〔着〕母亲行。既嫁了，凡事从著〔着〕夫主行。不幸夫主不在，凡事从著〔着〕儿子行。大凡女子到底自己行不的〔得〕事，呈不的〔得〕才干也。”^{〔186〕}书末还附有《女儿经补》，主要目的是劝富贵之家女子从善戒暴。明代这些女教书不断对女子施以教育。大肆宣传封建旧道德，无数女子深受其害。不仅如此，明政府还以褒奖方式鼓励女子持贞守节，使当时妇女逐渐把贞节作为她们的妇道偶像。继明太祖后，明武宗又曾于正德六年（1511年）颁布了命令：“近年山西等处，不受贼污贞烈妇女，已经抚按查奏者，不必再勘。仍行有司各先量支银三两，以为殡葬之资。仍于旌善亭傍，立贞烈碑，通将姓字年籍镌石，以垂永久。”^{〔187〕}此后社会上一般人都承认贞节是每个女子的一种必然的志操，并认为“守节要守得苦，尽节要尽得烈”。从此贞节观念已经变成人们的下意识，已经失去理性了。

明代宗族、乡党对女子的约束也较以前严厉，宗族对敢于违反礼教的女子的惩罚十分残酷。如曹端在家规中规定：“女子有作非为犯淫狎者，与之刀绳，闭于牛驴房，听其自死。其母不容者，出之；其父不容者，陈于官而放绝之。仍告于祠堂，于宗图上削其名，死生不许入祠堂。既放而悔，容死其女者，复之。”^{〔188〕}可见宗族对违反礼教的女子决不宽容。明代乡党对女子的教育大多在地方官或监察官的督导下进行，乡约也大多在他们提倡下制订。这样，对女子的“乡规民约”教育已逐渐官方化了。

由于当时过余宣扬封建礼教以对女子大加毒化和压迫，一些开明人士便起来对封建礼教进行揭露和批判，提出了进步的女教思想。归有光（1507—1571年）便是其著名代表。他在《贞女论》中对妇女尽节守志提出异议。他说：“女未嫁人而或为其夫死，又有终身不改适者，非礼也。”理由如次：其一，“夫女子未有以身许入之道也，未嫁而为其夫死且不改适者，是以身许人也……女子在室，唯其父母为之许聘于人也，而已无所与，纯乎女道而已

矣。”^{〔189〕}其二，“六礼既备，婿亲御授绶，母送之门，共牢合卺，而后为夫妇。……女未嫁而为其夫死，且不改适，是六礼不具，婿不亲迎，无父母之命而奔者也，非礼也。”^{〔190〕}他不但认为贞女殉节和守志是不合礼的，还认为有背天地之大义。他说：“阴阳配偶，天下之大义也。天下未有生而无偶者；终身不适，是乖阴阳之气，而伤天地之和也。”^{〔191〕}又如当时进步思想家李贽（1527—1602年）对封建礼教进行了猛烈的批判，反对妇女持贞守节，并对宋儒所提倡的“节烈”的虚伪性进行了揭露。他在《焚书·唐贵梅传》中记述了唐贵梅忠于“贫而弱”的丈夫，而州官毛玉受贿逼淫，虽“倍加刑焉”“妇几死，然终不听也”，最后吊死在花园中。对此李贽慨叹道：“先王教化，只可行于穷乡下邑，而不可行于冠裳济济之名区，只可行于三家村里不识字之女儿，而不可行于素读书界而居民上者之君子……今通判领贿而死逼孝烈以淫，素读书而沐教化者如此；孝烈唐贵梅宁死不受辱，未曾读书而沐圣教如彼，则先王之教化亦德矣。”可见他对那些受过“圣教”的所谓道学家们进行了有力的揭露和批驳。同时他还揭出“夫妇”为五伦之首，认为夫妻关系在人伦关系中最重要，反对“夫为妻纲”，并进而认为女子有智能优势，应接受教育。他在《初潭集·夫妇》篇中汇集了不少有才识、善言语、有文采的妇女，并对她们大加赞扬，称赞她们是“大见识人”、“才智过人，识见绝甚”，是“真男子”。并认为女子接受教育后也能做出使男子汗颜的伟业来。不仅如此，他还大胆招收女徒，为她们讲学。这是当时少见的。不过，归有光和李贽等人的进步思想并未被大多数世人所接受。但随着“西学东渐”的深入，中国传统女子教育受到很大冲击，一种新的女子教育体系在吸收中国优秀女教遗产及西方优秀女教观念中正在逐步形成。恰在此时，满清人主中原，这场启蒙运动被救亡的运动所压倒并在封建礼教的大反扑中未能获得充分发展。直到清代西方文化的不断东进，一批批进步的仁人志士才将启蒙运动不断地向前推

进。

由于受进步思想的影响及政府提倡女教，明时还出现了女子设女馆讲学的现象。史载贾女士“幼读书，通大义，家贫而寡，设教女馆，授书自给，闺门肃然，事闻旌之。”^{〔192〕}这位女士创办专门的女学馆，以教书为职业，自力谋生，并由于其教学效果良好还受到了朝廷的褒奖。清世祖对此作过这样的评价：“以女子设馆而教人，古今以来所不多有。贾氏家贫孀居，不得已而授书自给，其学问之博可以概见。闺门肃然，其有德于学并可以类推矣。”^{〔193〕}

综上所述，明代女子教育在宋元时期的基础上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封建礼教得到进一步的加强，理学家们所提倡的正统女子教育日益走向反动，女教书大多鼓吹女子持贞守节，政府对贞女烈妇大加褒奖，社会日益要求女子缠足，在《女儿经》中就有“为甚事，裹了足？不是好看如弓曲，恐她轻走出房门，千缠万裹来拘束！”^{〔194〕}可见缠足已不是女子的自愿了。虽然一些开明人士也提出了进步的女教思想，西方文化也逐渐传入，但最终未能冲垮封建礼教的堡垒。明代这种正统的女子教育并未因明末农民战争而受到改变，继后的清王朝承袭了明代女子正统教育的模式并大加发挥，正统女子教育随着封建社会的日益腐朽，其反动本质越加暴露。人们正是在这一过程中逐渐认清了正统女教的落后之处并起来大胆地加以改革。这些我们将在清代的女子教育中加以介绍。

注 释

〔1〕 章学诚《丙辰劄记》，见《乙卯劄记 丙辰劄记 知非日礼》，中华书局1986年12月第1版，第77页。

〔2〕〔3〕《明史》卷113《后妃》，中华书局1974年4月第1版，

第3503页。

〔4〕《明史·周王传》。

〔5〕〔清〕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2《明宫人殉葬之制》，中国书店1987年4月第1版，第475页。

〔6〕〔7〕《明史·列传第一·后妃一》：另参见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15，中华书局1985年12月第1版，第273页。

〔8〕《大明会典》卷79《袷表》。中华民国65年7月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初版本，下同。第1254页。

〔9〕《明史》卷301，《列女一》，1974年4月中华书局单行本，第7689—7690页。

〔10〕〔11〕袁黄撰《训子言》，《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印行。

〔12〕《皇明制书》卷2上。

〔13〕《大明会典》卷19，第351页。

〔14〕董家遵《历代节妇烈女的统计》，原载《现代史学》第3卷第2期（1937年）；收入高洪兴等人编的《妇女风俗考》，上海文艺出版社，1991年10月第1版，第579页。

〔15〕胡文楷编著《历代妇女著作考》，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新1版（下同），第79页。

〔16〕同上书第87页；另见《玉台书史》第33页，《说库》本。

〔17〕《无声诗史》，转引自胡文楷编著《历代妇女著作考》，第103页；另参见《玉台画史》第20页，《说库》本。

〔18〕《仁孝文皇后内训·自序》，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09册，子部，儒家类，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19〕《众香词》，转引自胡文楷编著《历代妇女著作考》，第157页。

〔20〕〔21〕〔22〕《玉台书史》，《说库》本。

〔23〕〔24〕〔25〕《玉台画史》，《说库》本。

[26]《玉台书史》,《说库》本。

[27]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5《词曲·俗乐有所本》,中华书局1959年2月第1版,下同。第650页。

[28]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20第18页,见《武林掌故丛编》本。

[29]田艺蘅《留青日札摘抄》卷2,“绣花娘插带婆瞠先生”。见〔明〕沈节甫辑《纪录汇编》,上海涵芬楼影刻明刻本,卷188第18页。

[30]姜南《蓉塘诗话》卷2,“洗砚新录”。明嘉靖26年洪梗刻本。

[31]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25《词曲·时尚小令》,第647页。

[32]见刘大杰校编《袁中郎全集》“序文”的《叙小修诗》,民国23年11月时代图书公司初版本。

[33]参见魏同贤主编《冯梦龙全集》第42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

[34][35]《陶庵梦忆》卷5,“刘晖吉女戏”。《丛书集成初编》本。

[36]《玉台书史》第24页,《说库》本。

[37]同上书,第25页。

[38]同上书,第26页。

[39]同上书,第33页。

[40]《明通鉴》卷43“武宗正德五年”,见光绪23年湖北官书处重校刊本;另参见《明史纪事本末·平河北盗》,见光绪戊戌湖南思贤书局校刊本。

[41]王誉昌《崇禎宫词》,见张海鹏辑《宫词小纂》卷下,《丛书集成初编》本第82页。

[42]《太平清话》卷4,《丛书集成初编》本第82页。

[43]《耕学斋诗集》卷2，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32册，第272页，台湾商务印书馆版。

[44]转引自林伯原编著，《中国体育史》（古代部分），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版，第343页。

[45]转引自毕世明主编《中国古代体育史》，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90年6月第1版，第410页。

[46]厉鹗辑《玉台书史》第33页，《说库》本。

[47]汤漱玉辑《玉台画史》第4页，《说库》本。

[48]同上书第22页。

[49]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5月第1版，第1—2页。

[50]利玛窦、金尼阁著《利玛窦中国札记》第1卷第七章，何高济、王遵仲、李申译，何兆武校，中华书局1983年3月第1版第79—80页。

[51]同上书，第1卷第8章，第83—84页。

[52]同上书，第1卷第9章，第92页。

[53]同上书，第5卷第4章，第497—498页。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吕近溪女小儿语·四言》，见《教女遗规》中篇，陈宏谋编辑，丙寅年孟夏重校，扫叶山房发行，民国15年石印本。下同。

[67] [68] [69] [70] [71]《吕近溪女小儿语·杂言》，见《教女遗规》中篇。

[72]《吕近溪女小儿语·序》，见《教女遗规》中篇。

[73] [74] [75]《内训原序》，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09册，子部、儒家类，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以下所引《内训》文皆出此书。

[76]《内训·德性》。

- [77] [78] 《内训·修身》。
- [79] 《内训·慎言》。
- [80] 《内训·谨行》。
- [81] 《内训·警戒》。
- [82] 《内训·勤励》。
- [83] [84] [85] 《内训·节俭》。
- [86] [87] 《内训·积善》。
- [88] [89] 《内训·迁善》。
- [90] [91] 《内训·景贤范》。
- [92] 《内训·崇圣训》。
- [93] [94] 《内训·事父母》。
- [95] 《内训·母仪》。
- [96] 《内训·慈幼》。
- [97] 《内训·母仪》。
- [98] 《内训·睦亲》。
- [99] 《内训·待外戚》。
- [100] 《内训·逮下》。
- [101] 《内训·奉祭祀》。

[102] [103] 《钦定四库全书·内训·提要》。

[104] (日) 富士谷笃子主编《女性学入门》，张萍译，中国妇女出版社1986年12月第1版第153页；《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8月第1版，第270页。

[105] [106] [107] [108] 《闺范·序》，见《教女遗规》中篇，陈宏谋编辑，丙寅年孟夏重校，扫叶山房发行，民国15年石印本，下同。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闺范·嘉言》，见《教女遗规》中篇。

[117] 《闺范·善行·女子之道》，见《教女遗规》中篇。

[118]《闺范·善行·夫妇之道》，见同上书。

[119]《闺范·善行·妇人之道》。

[120]《闺范·善行·妇人之道》“孝妇”。

[121] [122]《闺范·善行·母道》。

[123]《闺范·善行·母道》“正母”。

[124]《闺范·善行·母道》“仁母”。

[125]《闺范·善行·母道》“公母”。

[126]《闺范·善行·母道》“廉母”。

[127]《闺范·善行·母道》“严母”。

[128]《闺范·善行·母道》“智母”。

[129]《闺范·善行·母道》“慈乳母”。

[130]《闺范·善行·婢妾之道》。

[131] [132]《闺范·善行·婢子之道》。

[133] [134]《教女遗规·吕新吾闺范》陈宏谋引言。

[135]《明史·邱祖德传》。

[136] [137]《温氏母训·提要》，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7册，子部，儒家类，台湾商务印书馆本。

[138]《温氏母训·序》，见《教女遗规》卷下，陈宏谋编辑，扫叶山房发行，中华民国15年石印本。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温氏母训》，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7册，子部，儒家类，台湾商务印书馆本。

[150]《温氏母训》陈宏谋引言，见《教女遗规》，陈宏谋编辑，扫叶山房发行，民国15年石印本。

[151]《温氏母训》，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7册，子部，儒家类，台湾商务印书馆本。

[152] [日]山川丽著《中国女性史》，高大伦、范勇译，三秦出版社，1987年7月第1版，第67页。

[153]《明史》卷209,《杨继盛传》。

[154] [155]《杨忠愍公遗笔·愚夫谕贤妻张贞》,杨继盛撰,《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发行;另见《杨忠愍公全集》卷3,江宁汪子经成丰重刊本;《杨椒山家训》,见《百川书屋丛书》本。

[156]《集张节妇册叶诗文序》,见《杨忠愍公全集》卷2,江宁汪子经成丰重刊本。下同。

[157]《节母贞女诗并序》,见《杨忠愍公全集》卷3。

[158]《集张节妇册叶诗文序》,见《杨忠愍公全集》卷2。

[159]《节母贞女诗并序》,见《杨忠愍公全集》卷3。

[160]《杨忠愍公遗笔·愚夫谕贤妻张贞》,杨继盛撰,《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发行;另参见《杨忠愍公全集》卷3,江宁汪子经成丰重刊本。《百川书屋丛书》的《杨椒山家训》无此语。

[161]《温氏母训》,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7册,子部,儒家类,台湾商务印书馆本。

[162]《杨忠愍公遗笔·愚夫谕贤妻张贞》,杨继盛撰,《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发行;另参见《杨忠愍公全集》卷3,江宁汪子经成丰重刊本及《百川书屋丛书》的《杨椒山家训》。

[163]《杨忠愍公遗笔·父椒山谕应尾应冥两儿》,见《丛书集成初编》本,另参见《杨忠愍公全集》及《杨椒山家训》两书。

[164]《赴义前一夕遗嘱》,见《杨忠愍公全集》卷3。

[165] [166] [167] 同上。虽然这些主要是针对儿子说的,但他又说“每月初一十五合家大小灵前拜祭了,把这手卷(遗嘱——引者注)从头至尾念一遍,合家听著,虽有紧事也休废了”(《赴义前一夕遗嘱》)。可见这包括对女儿的要求,故将此作为其女子教育思想之一。

[168]《杨忠愍全集》卷2《同乡祭太孺人耿母母氏文》。

[169] 桂林陈宏谋《椒山遗属序引》，据《借月山房汇钞》本录补，见王云五主编《杨忠愍公遗笔》，商务印书馆本。

[170]《庞氏家训序》，见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本，商务印书馆版。下同。

[171]《庞氏家训·遵礼度》。

[172]《庞氏家训·女戒》。

[173] [174]《庞氏家训·遵礼度》。

[175]《庞氏家训·严约束》。

[176]《庞氏家训·考岁用》。

[177]《庞氏家训·务本业》。

[178] [179]《庞氏家训·女戒》。

[180]《庞氏家训·崇厚德》。

[181]《庞氏家训·务本业》。

[182]《庞氏家训·崇奢靡》。

[183]《庞氏家训·女戒》。

[184]《庞氏家训·严约束》。

[185] [186]《女儿经注》，〔明〕赵南星注，天启年间赵南星加注《女儿经》刊印本。

[187]《大明会典》卷79《旌表门》正德6年令。见新文丰出版公司中华民国65年7月初版第1255页。

[188]〔明〕曹端《曹月川集·杂著·家规辑略》，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43册，第8页。台湾商务印书馆本。

[189] [190] [191] 归有光《贞女论》，《震川先生全集》卷3，《四部丛刊》本。

[192] [193]《内则衍义·学之道·好学》。

[194] 转引自贾仲《中华妇女缠足考》，载《史地学报》第3卷第3期（1924年10月）。

第八章 前清的女子教育

1616年努尔哈赤建立后金。1636年皇太极改金为清。1644年清军入关，灭明朝，逐渐统一全国。清朝从1636年建立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前这二百余年，承袭了明代的诸多制度，女子教育基本上按明代确立的基调不断发展着。

第一节 前清的女子教育概况

前清的女子教育较前代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并且形成了自己的特点。主要有女容教育极端病态化、贞节教育的宗教化和绝对化、女子文学艺术教育日益普遍化、女教集周代以来之大成、妇教异常发达、女子才德观之争尖锐化。下面我们简单加以介绍。

一、女容教育

女容教育到清时已明显病态化。中国女容以病态为美，大致起于南朝，而唐宋后逐渐形成社会推崇的标准，到清时已达到不能复加的程度。正如梁启超所说：“以病态为美，起于南朝，适足以证明女学界的病态。唐宋以后的作家，都汲其流，说到美人便离不了病，真是文学界的一件耻辱。”^①清代提倡女子病态美从李渔的女性美标准中便可见一斑。首先他主张女子肌肤白，“妇人本质，惟白为难。常有眉目口齿般般入画，而缺陷独在肌肤者。”“白者、嫩者、宽者为人争取，其黑而粗、紧面实者遂成弃物乎？曰：不然。薄命尽出红颜，厚福偏归陋质，此等非他，皆素封伉俪之材，诸

命夫人之料也。”可见，他认为丑女便是作“素封伉俪”、“诰命夫人”的，而美女便是男子的玩物，这便是前清时代社会普遍流行的男子对女性美的根本态度。其次，他认为女子应眉眼细长清秀。他说：“目细而长者，秉性必柔；目粗而大者，居心必悍；目善动而黑白分明者，必多聪慧；目常定而白多黑少，或白少黑多者，必近愚蒙。”眉的秀与不秀与性情关系甚大，所以应与眼目同等看待。他说：“眉眼二物，其势往往相因。眼细者眉必长，眉粗者眼必巨，此大较也。然亦有不尽相合者，如长短粗细之间，未能一一尽善，则当取长恕短，要当视其可施人力与否。张京兆工画眉，则其夫人之双黛，必非浓淡得宜，无可润泽者。短者可长，则妙在用增；粗者可细，则妙在用减。但有必不可少之一字，而人多忽视者，其名曰曲。”第三，他主张女子手应灵巧，脚必娇小。他说：“两手十指，为一生巧拙之关，百岁荣枯所系。……且无论手嫩者必聪，指尖者必慧，臂丰而腕厚者必享珠围翠绕之荣，即以现在所需而论之：手以挥丝，使其指节累累，几类弯弓之决拾；手以品箫，如其臂形攘攘，几同伐竹之斧斤；抱枕携衾，观之兴索；捧卮进酒，受者眉攒；亦大失开门见山之初着矣。”而对女子小脚，他说：“选足一事，如但求窄小，则可一目了然，倘欲由粗以及精，尽美而思善，使脚小而不受脚小之累，兼收脚小之用，则又比手更难，皆不可求而可遇者也。其累维何？因脚小而难行，动必扶墙靠壁，此累之在己者也；因脚小而致秽，令人掩鼻攒眉，此累之在人者也。其用维何？瘦欲无形，越看越生怜惜，此用之在白者也；柔若无骨，愈亲愈耐抚摩，此用之在夜者也。”^②由此可见，他对女性美的观念处处都以玩视女性为出发点，特别是对女性小脚的态度尤为明显。

前清世人的女容观，与李渔的看法大体相似，女子在这样的社会风俗中，自然少不了受这种病态女容美的教育，为了弥补自身的缺陷或不足去追求世人所谓的美，许多女子便挖空心思，不惜摧残身体，特别是女子缠足一事更是如此。清方绚（字陶采，号

荔裳)《香莲品藻》一书出笼后,使民间女子深受毒害。方绚在书中把香莲(小脚的佳称)分为五种式样,即莲瓣、新月、和弓、竹萌、菱角,并且香莲贵肥、软和秀。他主张以九品来评判香莲的美丑。其标准为:(一)神品上上。秾纤得中,修短合度,如捧心西子,顰笑天然,不可无上,不能有二。(二)妙品上中。弱不胜羞,瘦堪入画,如倚风垂柳,娇欲人扶;虽尺璧粟瑕,寸珠尘类,然希世宝也。(三)仙品上下。骨直以立,忿执以奔,如深山学道人餐松茹柏,虽不免郊寒岛瘦,而已无烟火气。(四)珍品中上。纤体放尾,微本浓末,如屏开孔雀,非不绚烂炫目,然终觉尾后拖沓。(五)清品中中。走而长,皙而瘠,如飞鬼延颈,鹤唳引吭,非不厌其太长,差觉瘦能免俗。(六)艳品中下。丰肉而短,宽缓而荼,如玉环霓裳一曲,足掩前古;而临风独立,终不免“尔则任吹多少”之谓。(七)逸品下上。窄亦棱棱,纤非其锐,如朱家研山,虽一拳石,而有崩云坠崖之势。(八)凡品下中。纤似有尖,肥而近俗,如秋水红菱,春山遥翠,颇觉戚施蒙璩,置之鸡群,居然鹤立。(九)赝品下下。尖非瘦形,踵则猱升,如羊欣书所谓“大家婢学夫人”,虽处其位,而举止羞涩,终不似真。此外,他还规定香莲有四忌,即行足忌翘指、立忌企踵、坐忌荡裙、卧忌颤足。

经过方绚这样的鼓吹,女子缠足便逐渐遍及穷乡僻壤,许多女子尽相效法。袁枚在《牍外余言》中对女子盲目效法有如下的记述:“习俗异人,始于熏染,久之遂根于天性,甚至饮食男女,亦雷同附和,而胸无独得之见,深可怪也。……女子足小有何佳处,而举世趋之若狂。”可见当时女子缠足已成风气了。

二、贞、节、孝教育

前清女子贞、节、孝教育日异畸形化,超乎了基本人情的范围。

贞节观经过宋儒一度热烈的提倡,又经过元明时代的推进,到了前清变得非常狭义,差不多成了宗教,使女子大受影响。首先,

前清女教书中大多提倡贞节教育，尤以清世祖御纂的《内则衍义》、蓝鼎元的《女学》和王相母的《女范捷录》为最（参见本章第二节）。这些女教书把贞节宗教化，清王朝又一度赞颂、提倡极端的贞节，这是过去无法与之相比的。其次，清政府以法律奖励持贞守节的人，旌表之事远胜过以前各朝。

早在明末清军人关时，在男性上层人物心目中，妻女失节和自己丢官一样重要，所以兵燹未至，往往先令妻女殉死，可见当时人们贞节观已极端化了。清定都北京后，便继承明王朝奖励贞节的制度。顺治五年（1648年）题准关于节孝的涵义已别有见解。如《嘉庆会典事例》上说：“孝子顺孙义夫节妇，自（顺治）元年以后曾经具奏者，仍行巡按，再为核实，造册报部，具题旌表。”可见节妇已归入旌表之列，且此处节妇也包括通常在所谓节妇之外的贞女烈妇。但顺治九年（1652年）的敕谕又规定，只有诸王宗觉罗内的守节贞烈才加以旌表，这便把旌表限制在狭义的节妇内即对寡妇守节不嫁者而言的。并且对守节还有年限的规定，各时期差别很大，但基本呈递减趋势。如康熙六年（1667年）议准：“民妇三十岁以前夫亡守节，至五十岁以后完全节操者，题请旌表。”^{〔3〕}即规定守节要在二十年以上才予旌表。但雍正元年（1723年）的上谕，又大加变更：“至节妇年逾四十而身故，计其守节已逾十五载以上者，亦应酌量旌奖”^{〔4〕}。乾隆时仍依此制。道光时已降至十年。如道光四年（1824年）议准：“安徽省全椒县民妇王杨氏守节，二十岁身故，按照成例计少二年，应援已故贞女不拘年限之例，比照现存节妇二十年例限之半，定为守节十年，一体旌表。”^{〔5〕}

在对持贞女子的奖励方面，据《乾隆会典》所载：“旌表节孝之礼，……贞女烈妇与节妇同。”《道光礼部则例》也规定：“未婚贞女，及在夫家守贞者，俱照节妇例，一体准其旌表。”所谓贞女是指未婚守贞的闺女或许婚后未婚夫死但自己矢志守贞或自尽者。清还规定，未婚闺女拒奸致死的也可旌表。如雍正十一年（1733

年)议准:“河南省商水县十二岁幼女娄氏,拒奸致死,当幼稚之年,守正不污,实属贞烈,照例旌表,以慰幽魂,并令该地方官设位于祠。”^{〔6〕}乾隆六年(1741年)还议准:“道姑虽不在兵民妇女之列,而御暴全贞,实为贞烈,应照例旌表。”^{〔7〕}

清时对烈妇即有夫之妇或殉夫之死、或殉难、或拒奸致死者也规定旌表。当然,清廷对烈妇殉夫之死曾屡加禁止,但实际并未真正执行。

清朝为旌表贞节之事,特由礼部的仪制清吏司掌办,礼部还作了很详细的规定:京师和直省、府、州、县、卫,各设节孝祠,祠外建大坊一座,应该旌表的妇女都题名在坊上,并书刻“节烈可风”、“留芳千古”等字样,身后在祠中设位,春秋致祭,直省交给各府州县卫的守土官,两翼交给大兴和宛平二县管理。关于旌表中分给敕谕的事,规定由内阁撰拟;应给银缎的,都由户部发给;祠中题名设位的事由户部办理。清政府在旌表贞节时依阶级的差别有不同的程序和待遇,但目的却一样,即为巩固封建社会秩序服务。

总之,到清朝时,女子不但丈夫死了要守节,就是未嫁时订婚男子死了或偶尔遇见男子对她有一些非礼的举动,也要尽节、尽烈。她们把贞节看得比自己的生命更重要,自己的生命只不过是第二生命,贞节才是第一生命。而男子更看重贞节,认为是女子对于妇道必有的行为,也是永远不得变异的经义;所以不但有劝告,而且还有逼迫女子守节尽节的事。如清人俞正燮(字理初,道光举人)在《癸巳类稿》中引有一首描写福建古风的诗所说:“闽风生女半不举,长大期之作烈女;婿死无端女亦亡,鸩酒在尊绳在梁。女儿贪生奈逼迫,断肠幽怨填胸臆;族人欢笑女儿死,请旌籍以传姓氏。三丈华表朝树门,夜闻新鬼求还魂。”^{〔8〕}可见清时提倡女子持贞守节已完全宗教化了。因为当时人们对于贞节观念只有迷信,不顾事实,不讲理性,完全出于男子的嗜好和利己要求。

前清的节妇，据《古今图书集成·闺媛曲》的《闺列传》和《闺节列传》载，有9,482人，烈女为2,841人，虽比明代记述少，但此书开编于康熙末年，成书于雍正三年（1725年），从清建国算起，仅90年，如果加上此后115年内的贞女烈女节妇，数字当不在明代之下。可见前清女子贞节教育的成效了！清还十分提倡女子“孝”教。清初对女子孝行不加旌表，当时只有男子的孝行才加旌表，直到雍正三年（1725年）及雍正五年（1727年）才复准：“定例旌表孝子顺孙义夫节妇，惟孝妇旌表未有成例，但妇女孝行无亏，宜邀旌典。”^{〔9〕}但对于孝女之旌表，仍有限制，即是“孝女以父母未有子侄，终身不嫁，照孝子一例旌表”。^{〔10〕}其后的乾（隆）嘉（庆）道（光）时期也大致相同。如《乾隆会典》规定：“旌表节孝之礼……孝女与孝子同。”《嘉庆会典》及《道光礼节则例》规定：“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孙，终身奉亲不嫁者，如孝子例。”在清时，孝包括愚孝如割股疗亲、卧冰求鱼之类也受到旌表。愚孝虽曾于顺治九年（1652年）规定不准旌表，但雍正时又打破规定。可见清提倡女子尽孝已丧失了理性。

三、女子文学艺术教育

前清文学艺术之盛，为前代所未有。女子受文学艺术教育的人远比前代为多。

在女子文学教育方面尤以诗词为最。据陈维寂所撰《妇人集》共有九十七条，记的均是明末清初的妇女能诗善词的轶事。后来冒丹书又著《妇人集补》，补记十条。嘉庆初，许夔臣选集的《香咳集》录有各家妇女诗，共计有375家（据《香艳丛书》本）。到道光四十年（1844年）蔡殿齐编《国朝闺阁诗钞》十卷，合有百家，较前《香咳集》选得更精，所选诗一家少在十首以上，多则上百首。可以说《国朝闺阁诗钞》正好可代表前清女子诗教的成就。其诗人及诗集情况详见《国朝闺阁诗钞》，另可参见陈东原著《中国妇女生活史》第八章《清代的妇女生活》六《妇女文学之盛》。除诗教

外，女子词教亦获得了相当发展，女子善词者甚多。同时前清女子还受曲教，女子会散曲和戏曲的也不少。女子著文也很普遍。可以说前清女子文学教育主要以诗、词、曲、文为内容。前清女子文学发展之盛况请参见梁乙真的《清代妇女文学史》一书。

前清女子艺术教育，尤以女子书画教育和歌剧教育为发达。在女子书教方面，清厉鹗辑的《玉台书史》所载便不少。如黄媛介“字皆令。嘉禾黄葵阳先生族女也。髫龄即娴翰墨，好吟咏。工书画，楷书仿黄庭经，画似吴仲圭，而简远过之。”^{〔11〕}另据《续图绘宝鉴》云：“楷书摹黄庭经十三行，画山水小景，有元人笔致，长安闺秀多师事之。”^{〔12〕}又如姜淑斋“善临十七帖，笔力矫健，不类女子。”^{〔13〕}韩郎中妾“好临摹晋唐法帖，独废钟书，韩诒所以，对曰：‘季汉正统，关侯忠义，而斥以贼帅，狂悖极矣。书虽工，抑何足取？’”^{〔14〕}。清女子学画且善画的人也很多，清汤漱玉辑的《玉台画史》载，王端淑“工诗文，善书画，长于花草，疏落苍秀，卒年八十余，著有《吟红稿》。”^{〔15〕}又如龙夫人“姓贺氏，永新人孝廉科宝之母也。善绘事，所绘大士像，最工且多。其夫攸令君率簪室课耕鳬溪山中，夫人独居龙溪，构竹影楼，与孝廉赋诗弹棋，子母相倡和无虚日，或手调丝桐以自陶写……”^{〔16〕}。再如王正“字端叔，江都人。善花草，布置工稳，能诗，受业于徐少宗伯倬，后入都，马相国齐延教其女”^{〔17〕}。并且清代女子书画有建树者也不少，如前所述黄媛介，又如韩瑋，“字素汝，长洲人，适埭川顾氏，画学赵文淑，花鸟推逸品，书法大小，俱有古致。”^{〔18〕}总之，前清的女子受书画教育的人数较过去为多。

前清女子歌剧教育亦很发达。明时被称为“四大声腔”的海盐腔、余姚腔、弋阳腔和昆山腔获得了巨大发展，有的盛行于清代，对清代的戏曲音乐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明代梆子腔获得了较大发展，清康熙以来，河北、河南、山东、山西、安徽等地，已逐步形成众多的地方梆子剧种。清代皇帝对戏曲也有偏好，这无疑推动

了曲艺业的发展。1790年乾隆皇帝诏令四大徽班进京，进京后的徽班艺人与其他剧种（特别是汉剧）艺人进行频繁的交流，吸收各种剧种的艺术营养，逐渐演变成京剧，并取代日渐衰落的昆曲，成为流行全国的剧种。许多女子受其教育影响，除女子受曲艺专门训练外，大多数女子也通过观戏受到教育和艺术陶冶。

前清民歌获得了较大的发展。一些地方志对此有专门记述。如清乾隆三十年《辰谿县志》载：“歌谣，农人有插秧歌，丁民有扯炉歌，皆以节劳，余则牧童唱山歌。庆元宵，有采茶歌及川调、贵调之属，其词俚俗，操土音，盛此熙皞之一微也。”民歌中有相当数量反映劳动人民爱情生活的，以及揭露阶级矛盾、表现劳动人民不甘受压迫而向往美好生活的，这些民歌对劳动人民的女子起着相当的教育作用。

前清主要流行于北方诸省的说唱艺术鼓词也对女子起着教育作用。由于鼓词的演出形式是演唱者自击鼓板掌握节奏，伴奏用大三弦，唱词以七字句为主，辅以十字句，念白常用诗词格式，不论说或唱都很注重吐字行腔，其内容多取材于历史故事、民间传说或人们生活中发生的各种事，比较接近民众生活，因此民间女子大多受其影响。

前清歌剧教育发展，使清涌现了一批女子歌剧家。如明末清初的尹春，字子春，金陵（今南京）教坊妓，专攻戏剧，擅演生旦，演《荆钗记》扮王十朋，演得悲壮淋漓，声泪俱下，可见她艺术造诣之高。又如明末清初调腔戏演员朱楚生经常在绍兴演唱《江天暮雪》、《宵光剑》、《画中人》等剧，她受教于姚益城，其演技大为长进，世人称赞其表演胜过昆曲老艺人。又如明末清初戏曲演员刘晖吉，她是张岱家的歌妓，以演《唐明皇游月宫》的叶法善而著名，也善舞灯。象这样的女子还很多。

在前清的女子文艺教育方面，还应介绍一下袁枚。袁枚（1716—1797年），字子才，号简斋，别号随园老人。浙江钱塘（今

浙江杭州)人。乾隆四年(1739年)进士,入翰林。曾任江宁等地知县。在任期间,不避权贵,推行法制,有政声。三十三岁辞官侨居江宁,于小仓山筑园林,号“随园”。汇集书籍,吟诗属文,优游其中近五十年,提出“性灵说”,并大胆招收女弟子施以文学艺术教育。他教导女弟子作诗应抒写胸臆,辞贵自然,强调独创,对拟古倾向和“温柔敦厚”的“诗教”表示反对。其所作诗篇清丽流畅,多抒写放浪山水的闲情逸志,其女弟子也深受其影响。汪心农在序《随园弟子诗选》时这样写道:“随园先生,风雅所宗,年登大耋,行将重宴琼林矣。四方女士之闻其名者,皆钦为汉之伏生、夏侯胜一流,故所到处皆敛衽扱(chā)地,以弟子礼见;先生有教无类。”^[19]他的教育影响,从反对他的章实斋的论述中也可可见一斑。章氏曾说:“近有无耻妄人,以风流自命,蛊惑士女;大率以优伶杂剧所演才子佳人感人。大江以南,名门大家闺阁多为所诱。徵刻诗稿,标榜声名,无复男女之嫌,殆忘形其身之雌矣。此等闺女,妇学不修,岂有真才可取?而为邪人播弄,浸成风俗。人心世道,大可忧也。”^[20]他的弟子对他不辞辛劳,到各地招集女弟子并施以教育有很高的评价。如金逸曾因病未能参加袁枚在吴门绣阁招集女弟子会而作了如下的诗:“西湖续会许相从,闺阁咸钦大雅宗,我岂能诗惭画虎,人言此老好真龙,竹声当牖凉三径,云气深潭幻一峰,未得追随女都讲,春愁偏欲恼吴侬。”^[21]表现出十分惋惜之情以及对恩师深深的敬佩。孙云凤在《湖楼送别序》中也写道:“夫太史有采风之职,而《周南》多女子之诗,此夏侯所以授经义于宫中,东坡所以遇名媛于海上也……我随园夫子,行年七十,妇孺知名,所到四方,裙钗引领。”^[22]可见他教育影响之大了。他的女弟子的诗反映了当时社会女性的痛苦生活,如寡妇的伤痛、后妻的难堪、习文所遭的诽谤等等,不仅如此,还有相当多的诗反映了她们追求美满幸福生活的愿望。他的女弟子中著名者有二十八人,即席佩兰、孙云凤、金逸、骆绮兰、王倩、廖云锦、陈

长生、归懋仪、严蕊珠、张玉珍、孙云鹤、钱琳、王玉如、陈淑兰、王碧珠、鲍之蕙、张绚霄、毕智珠、卢元素、戴兰英、屈秉筠、许德馨、吴琼仙、袁淑芳、王蕙卿、朱意珠、汪玉珍、鲍尊古。^[23]其弟子在女性文学上造诣较深，由此也可见他在女子文学艺术教育方面所做的贡献。

前清女子文学艺术教育的发展，为我国近代女子文学艺术教育奠定了发展的基础。

四、女教书异常发达

前清女教之盛，集二千余年之大成，女教书异常发达，并且多以总结前代经验或汇编前代女教书为特点。清世祖御纂《内则衍义》，以《内则》为纲，旁征博引加以发挥。除御订女教书之外还有蓝鼎元的《女学》、陈宏谋的《教女遗规》、任启运的《女教经传通纂》、李晚芳的《女学言行录》、王相母的《女范捷录》。特别是《教女遗规》集前代女教书之大成，影响甚大。而《女范捷录》与《女诫》、《女论语》、《内训》又合称《女四书》，流传甚广。关于妇教的有陆圻的《新妇谱》、陈确的《新妇谱补》、查琪的《新妇谱补》、章实斋的《妇学》、徐士俊的《妇德四箴》；关于女孩蒙学教材的如《改良女儿经》、《闺训千字文》等。此外，一些人民的家训也是女子受教育的必读之书。过去的女教书本期仍十分流行，如《女诫》、《列女传》、《女孝经》、《女论语》、《女训》、《闺范》、《女范》等等。不过清代出现的女教书大多对前代之书如以综合和体系化了。女教书与官府的倡教及民间教化一起无时无刻不对女子产生影响，可以说，前清的女子是处在一个封建女教的熔炉中的，女子所受封建礼教的毒害是相当深的。关于前清女教书的思想，我们将在第二节中举隅加以介绍。

五、关于女子才德的第一次论争

在清朝中叶，围绕女子应否有才这个问题，不同派别的人物进行了一次大争论。这次争论促进了女子教育的发展。

自宋儒提出“女子无才便是德”之后，虽历代不乏才女，但迟至清中叶这几百年间，却很少有人对“女子无才便是德”提出反驳意见。明代的李贽可算主张女子应有才的代表。他在《答以女人学道为见短书》中，对那种“谓妇人见短，不堪学道”的谬论进行了批判，指出“不可止以妇人之见为见短”，“谓人有男女则可，谓见有男女岂可乎？谓见有长短则可，谓男子之见尽长，女人之见尽短，又岂可乎？”⁽²⁴⁾并举出大量才女的事迹加以论证。主张女子应该学道。到清时，随着清中叶资本主义萌芽的进一步发展，朦胧中的民主个性觉醒的意识逐渐召唤着人性的复苏，女性的才华、个性在一些受到良好教育的女子身上不可扼止地表现了出来，她们首先在最能启开心扉的文艺领域占据着一席之地，大胆创作，对压抑女性的势力提出了挑战。如夏伊兰在《偶成》中曾写道：“人生德与才，兼备方为善；独至评闺材，持论恒相反。有德才可赅，有才德反损，无非亦无仪，动援古训典。我意颇不然，此论殊褊浅。不见三百篇，妇作传匪鲜？《葛覃》念父母，旋归忘路远；《柏舟》矢靡他，之死心不转；自来篇什中，何非节孝选？妇言与妇功，德亦藉此阐；勿谓好名心，名媛亦不免。”⁽²⁵⁾而一些思想开明之士则对“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信条进行了批判。袁枚便是其著名代表，他提出“性灵说”，反对“理学”对人性的压抑，不满儒家“温柔敦厚”的诗教传统，主张独抒性灵；也不满儒家对妇女的种种限制，不顾顽固势力的讥讽和反对，破天荒地招收一大批女弟子，以文艺教之，使南方出现了一大批才女。她们作诗结集，蔚然成风。他主张女子应德才兼备，且把才作为德的基础，是对宋儒主张的“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一次大胆的挑战。如他在《答和观察书》中对和观察称“德为贵，才为贱”提出了批评，明础指出：“是说也狂，夫阻之。”他说：“公而不以天下为己任也，则废才可矣；公而以天下为己任也，则天下事何一非才所为乎？忠于君，德也，而所以忠之，才也；孝于亲，德也，而所以孝之者，才

也。孝而愚，忠而愚，才之不存，而德亦亡。”^[26]他还反对女子迷信六经，他说“夫穷经而不知经之所由名者，非能穷经者也。”主张“说经贵心得，不以沿袭为工。”主张女子应从传统的儒教中解放出来，大胆涉猎各方面的知识。

而代表当时守旧派的儒家正统思想家章学诚（1738—1801年）等人则对袁枚等人的德才观和大胆招收女弟子施以教育进行猛烈攻击。他以“复兴妇学”来和袁枚的“女学”对抗，认为妇女真正的学问应是“通方之学”即妇德、妇言、妇容、妇工。“言”与“容”最近于文，“容”应习礼容，要求容貌、威仪、举止都应以“礼”为准，依“礼”而行；“言”应象古人那样“由礼通诗”，学诗识礼，即以儒家的诗教来教化妇女以通礼仪。主张女子之才必须服从于德。反对女子抛头露面于社会、学诗吟句以得其名而受其誉，认为这样便“礼防决而人心风俗不可复言”了。主张“真知妇学者，其视文人，若粪土然。”“女子之佳称，谓之静女，静则近于学矣。”明确提出女子应慕“静女”之佳名，勿起做“才女”之愚念，并为宋儒“女子无才便是德”进行辩护。他说：“前人有云女子无才便是德者，非恶才也，正谓小有才而不知学，乃为矜饰骛名，转不如村姬田姬，不致貽笑大方也”。^[27]

袁枚主张女子应有才，提倡诗教，与章学诚主张女子应习“礼”、反对女子习文的争论，激活了人们对女子才德观的思考，特别是袁枚大胆招收女弟子施以教育及著名女弟子在江南的影响，对当时世人传统的贱视女才的思想是一次有力的打击，为使女子教育逐渐从封建礼教中解放出来起了开创作用。

第二节 前清的女子教育思想

前清的女子教育思想主要仍是封建传统性的，这集中反映在女教书中，包括女童教育思想、成年闺女教育思想（以《改良女

儿经》、蓝鼎元的《女学》、《御定内则衍义》及陈宏谋的《教女遗规》等为代表)和妇教思想(以章学诚的《妇学》、陆圻《新妇谱》等为代表)等。除女教书外,在有教养之家的“家训”中也有女子教育思想,如蒋伊的《蒋氏家训》便是。清代女教书之多是前代不能相比的,且大多集历代女教思想之大成。在语言文字方面尤注重通俗化。

明末,封建制度更加腐朽没落,农民起义风起云涌。李自成等领导的农民起义提出了“均田免粮”、“除暴恤民”、“据中原取天下”的战斗口号,并以摧枯拉朽之势推翻了明王朝。起义军所到之处,火烧城隍庙,打毁土地菩萨,许多劳动妇女冲破了封建礼教的束缚,参加了农民起义。这有力地冲击了封建制度及其精神支柱——孔孟之道。一些进步思想家也反对“男尊女卑”的封建信条,如李贽晚年在湖北讲学,学生中便有女子。对此,保守派则大肆攻击,认为“妇人见短,不堪学道”。李贽对此加以批驳,指出“谓见有长短则可,谓男子之见尽长,女人之见尽短,又岂可乎?”^{〔28〕}在这种情况下,清统治阶级深感其统治不稳(特别是满人对汉人的统治本身就有民族矛盾潜在),他们用来压迫劳动妇女的神坛有垮台的危险,因而更加需要一些通俗的训诫女子的读物,以便使村姑里妇也能听其说教。早在明末,巡抚吕坤作《闺范》便已论及。他说:“女性诸书,昔人备矣,然多者难悉,晦者难明,杂者无所别白,淡无味者不能令人感惕,闺人无所持循,以为诵习,余读而病之。”^{〔29〕}主张把古代女训之书通俗化。封建统治阶级急需女教书的宣传以维护其统治,这便是清代女教书众多且通俗化的根本原因。下面我们择其重要的女教书对其思想做一简要的介绍。

一、《改良女儿经》的女子教育思想

《改良女儿经》^{〔30〕}出现于清中叶,作者已亡佚。它前而三字一句,文字通俗易懂,文章简短;后面五字一句,十字一个典故,十八个典故均合辙押韵,还以故事情节感人,甚至有的还附有插图

即《绘图女儿经》，以便文化程度不高的“村姑里妇”学习使用。从内容看，它与其它女训书如《女诫》、《闺范》、《女儿经》等比较，减少了一些封建迷信内容，但却大量增加宣扬孔孟思想的样板。

第一，宣扬“男尊女卑”，主张女子“遵三从、行四德、习礼义”，完全不顾女子的社会地位和人格。它把“遵三从、行四德”、效法“贤德”的古人作为统率全篇的主要思想，它说“夫君话，就应顺”、“丈夫说，莫使性”、“父母骂，莫作声”、“公婆在，侧边从”，照它的说法，女子天生“卑贱”，一切都应顺从男子，根本没有独立的人格。并且要求女子以历史上“良母、贤妻”、烈女、节妇为榜样。

第二，主张女子应尊孝悌之道。它主张女子在未出嫁之前，在家里应“烧茶汤，敬双亲”；出嫁后应“事公姑，如捧盈”，并对如何对待叔伯妯娌等都做了特别的规定。要求女子唯唯诺诺地孝敬父母、舅姑，和睦忍让以待叔伯妯娌。认为稍有违抗，便是触犯了“孝悌”之“礼”，就是大逆不道。要求女人只能忍气吞声、战战兢兢地过日子，并把不能生育孩子看作最不孝。它说“最不孝，斩先脉；夫无嗣，劝娶妾”，完全把妇女当成生育的工具。

第三，提倡“和为贵、忍为高”的处世原则。《改良女儿经》通篇都讲“待人接物”之礼。认为“习礼义，难尽说”，于是从家人说到邻居、族人、奴婢等。强调处世应以“和为贵、忍为高”。它说：“他骂我，我不听；不回言，人自评”、“里有言，莫外说；外有言，莫内传”，提倡女子逆来顺受。它说：“分尊我，固当敬；分卑我，也莫陵”、“丈夫穷，莫生嗔”、“守淡薄，安本分。他家富，莫眼热；行嫉妒，损了心。勤治家，过光阴。”

第四，主张善养子女。它说：“有儿女，不可轻；抚育大，继宗承。或耕耘，教勤谨；或读书，莫鄙吝。倘是女，严闺门；训礼义，教孝经；能针黹，方成人。”“夫子贵，莫骄矜；出仕日，劝

清政”、“孩童闹，规己子”。

第五，主张女子善子“女功”。它要求女子具体做到“学针线，莫懒身”、“做茶饭，要洁净”、“粗细茶，要鲜明”、“着酱醋，要调匀；用器物，洗洁净”、“洗钟盏，轻轻顿；坛和罐，紧紧封”、“勤纺织，缝衣裳”、“烹五味”、“造酒浆”，并把是否能挥针引线作为女子是否成人的标准，它说：“能针黹，方成人”。

第六，主张女子慎子言行。关于“言”，它要求女子做到“父母骂，莫作声”、“凡笑语，莫高声”、“都说好，贤慧人”、“慢开口，勿胡言”、“爷娘病，时时问”、“里有言，莫外说；外有言，莫内传”、“勿唧唧，道短长”、“好言劝、解愁闷”、“任会说，非为能；吵家的，个个论。”关于“行”，它要求女子做到“修己身，如履冰；些小事，莫出门；坐起时，要端正；举止时，切莫轻”、“出席时，随尊长；客进门，缓缓行；急趋走，恐跌倾；遇着人，就转身”等。

第七，主张女子应善饰女容。它主张女容应朴素大方，具体做到“穿衣裳，旧如新”、“学大方，人自称”、“衣服破，缝几针；鞋袜破，被人论”。应向汉朝戴良的女儿学习，虽富却能俭；向东汉孟光那样“荆钗并裙布”。

总之，《改良女儿经》集前代女教内容之大成。从全文内容来看，就是要求女子“遵三从，行四德，习礼义”，以古人贤德为法则。使言行举止合符“礼义”，不许女子出门，不许过问政治，视、听、言、动都要受到限制，整天静守闺房，并用“贞操节烈”诱骗女子去作孔孟之道的牺牲品。但是，《改良女儿经》中强调善育子女、女容朴素大方、强调勤于女功、尊敬长上（当然应摒弃封建性的内容）、强调“中庸”的处世态度等，这些遇过批判后，仍有其借鉴价值。

二、《御定内则衍义》的女子教育思想

《内则衍义》于顺治十三年（1656年）八月御纂而成。在序文

中，纂者大学士傅以渐把编此书的缘由作了说明。他说：“臣敬遵慈旨，汇辑古来嘉言美行，统一成编，上备披览，下示来兹。谨按《内则》所载，皆闺门之内起敬、起孝、兴仁、兴让之事”，以作降德布教的依据。因为治家关系到治国，而《内则》是治内的本经。“夫圣人言，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又言，家正而天下定。齐之正之，其惟《内则》乎？世传《后妃纪》、《列女传》、《家范》、《内训》诸书，著作不少，然未尝原本《内则》而发明之”，为达到尊经立教的目的，于是应对《内则》进行衍义，“施诸一家无不宜，放乎四海无不准”。

《御定内则衍义》以《礼记·内则》篇为本，援引经、史诸书以佐证，“每举一类，必证以圣贤经传之言，实以古今淑顺之行，所采事迹贵贱不同，而其道则同，所引文辞深浅不一，而其理则一，阐明大指，诠释微文，名曰《内则衍义》”，以便使天下女子“感发其性情，渐摩乎理义，广教化而美风俗”^{〔32〕}。其编纂原则为：第一、“著书求其可法，故博采正史加以断论，若流虹绕电等事，虽称祥瑞，恐近荒唐，皆不敢录”；第二、“道莫先于孝，而女以夫为家，故事舅姑列事父母之前，刲股割肝等事，虽曰至情，不可为例，既删之。”第三、“《内则》为圣贤相传之正经，故每项俱用《内则》冠首，正经无可采，始引他书以证之。然嘉言善行，俱出十三经、二十一史及《通鉴》、《通考》等书，稗官、野史、近代杂刻者不录。”第四、“同为此类中间，情节不同，俱分疏详解，以便参观。”第五、“守贞殉节二类，其事甚繁，其人至多，故更加分晰，守贞约二十项，殉节约四十余项。”第六、“贤后事多可学，不惮详引，如汉之马、邓，宋之曹、高、向、孟，本传所载，分布各类，庶文不重复，而美无挂漏。”^{〔33〕}全书从九个方面加以论述，即孝之道、敬之道、教之道、礼之道、让之道、恋之道、慈之道、勤之道、学之道。下面我们简单谈谈其女子教育思想。

第一，孝之道。主张女子应尽的孝道包括事舅姑、事父母两个

方面。它认为“女子在室所受者，父母之恩；所奉者，父母之教。既嫁，所受者，舅姑之恩；所奉者，舅姑之教”，所以它要求女子应尽孝道。让女子做到“凡施于己之身者，无不肃矣。……凡适于舅姑之用者，无不备矣”；到舅姑之所，未到之前便怀敬意，及至便“问衣之寒煖而加减之，体之痛痒而按摩之，出入则先后扶持，沃盥则少长侍奉，且必请所欲而进焉。”要求妇事舅姑，无所不敬，方能为孝。其要则是“下气怡声柔色”，养成孝舅姑的一贯之心方为真孝^{〔34〕}。就是日常小节也不敢忽视，常情也不敢放纵，它说：“今观圣人训如应对、进退、周旋、出入、升降，皆人所谓小节也，而必不敢忽。口之哆噫咳唾，身之欠伸跛倚，目之睇视，鼻之垂涕，寒而褻痒而搔，人所谓常情也，而必不敢恣。以至舅姑所服之衣履，所用之几杖，所卧之衾枕簟席，盛黍稷之敦牟、盛酒之卮、盛水浆之匭，皆不敢慢。”即便平常饮食，如果不是舅姑所剩，也不敢饮用，以免养成“犯上乱家”的习性，故它说妇道“贵柔而恶刚”^{〔35〕}。

在事父母方面，因“女于在家从父，故当以父母之教遵而守之。”要求女子象事舅姑一样尽心孝敬父母，“未嫁之际莫之敢忽”，要求女子慎修善心善行，以“无遗父母羞”，并认为使父母有“令名”便是女于事父母的“极则”。^{〔36〕}

第二，敬之道。认为女子敬之道包括事夫、劝学、佐忠、赞廉、重贤诸方面。

在事夫方面，认为夫妇是结两姓之欢而衍百世之绪的，为排除“非礼”，故应“谨夫妇”。要求女子十五及笄便学为妇，二十而嫁则妇德、妇容、妇言、妇工无不完备。要求女子处处顺从丈夫，认为这是女子事夫的正道。^{〔37〕}

关于劝学，它说“圣王在上，天下无不学之人，即无不劝丈夫学之妇，故取为妇入劝学法。”^{〔38〕}

关于佐忠，它要求妇入贤佐其夫，指出“佐忠尤妇入女子之

所难也”，要求女子在关键时刻应善佐其夫，使之“有功于国家”，遵大义而行。^{〔39〕}

关于赞廉，它认为“官吏之受财纳贿，皆起于私妻子之念；妻子之失孝失敬，皆起于丰殖一己之心”，所以“丈夫之廉，非妇人以赞襄之不可。”^{〔40〕}要求妇人持家勤俭，安于贫贱，这样便不会有非分之念。

在重贤方面，要求妇人“事夫之道必以重贤为要欤”，因为亲师取友是成就夫德的条件之一，师友之贤，应加尊敬。^{〔41〕}

第三，教之道。认为教之道包括教子、勉学、训忠三方而。

关于教子，要求孩子未生之前应注意胎教，即“教子之道甚豫”。即生便应教育，即“教子之始”。要求教以“敬之德”和“仁之德”。“敬之德”即恭慎、寡言，“仁之德”即宽裕、慈惠、温良^{〔42〕}。还认为父母是孩子幼年时很重要的教师，“人之少时，皆赖父母之力以成”，就是成年后父母的教育也相当重要，应“至壮而老必守父母之教以终身”，并认为父与母在教育子女方面有同等重要的地位。要求人母在教其子女时应做到“子虽少，教之勿过子慈；子既壮，教之必合于道。”^{〔43〕}

关于勉学，它认为圣贤之学均与母训有关，“圣贤之学，至邹孟子而道益明，至宋欧阳子、二程子而传愈广，然皆有母训焉。”反对为人母对其子“纵姑息之爱”，应时时处处加以勉励，使子女“追踪圣贤，究心理学，道明于天下，功被于后世”，这便是“千古教子之极则”。同时应教育子女“毋友不如己者，盖友之德业出我上”之人，以便“日思企而及之学”，免“损己”、“自满”而学退之弊。^{〔44〕}

在训忠方面，它认为人应“始于事亲，终于事君”，要求为人子者既应“以全身远害为孝”，同时又应“以尽忠殉节为孝”；要求人母应随时加以教诲，使其子养成“蹈大节，成完人”之性。^{〔45〕}

第四，礼之道。认为“礼者持己之要也，其类有九：敬祭祀、肃家政、定变、守贞、殉节、端好尚、崇俭约、谨言、慎仪是也”^{〔46〕}，但它尤重女子守贞、殉节。《礼之道》一共八卷，其中有五卷是讲“守贞”和“殉节”的。它收集历代守贞殉节的事，加以分析，守贞约二十项，殉节约四十余项，在每项之下，还加按语、赞、颂。如有三少女守节抚孤，它说“夫女子之守贞，天性也；寡妇之抚孤，人纪也。”^{〔47〕}又如卫宣夫人初嫁未成礼而持丧不归，它说：“天性纯至，动与贞合。故守贞也，本天而守，非因人而守也。”^{〔48〕}要求女子以守身为第一义，它说：“按身者，父母之遗体也，敢不敬乎？况女子以身事人，则身为丈夫之身。为丈夫而守身如玉，何可以不慎？故守身为女子第一义。”^{〔49〕}提倡夫死寡妇应殉节，它说“女子之身既归丈夫，则身属丈夫之身，丈夫既逝，妇称曰未亡人，则身应与夫俱亡”^{〔50〕}。“妇为夫死，古之大经”。^{〔51〕}

此外，还要求女子要敬祭祀、肃家政、定变、谨好尚、崇俭约、谨言、慎仪，使言行无不合于礼。

第五，学之道。认为包括好学和著书。在好学方面，它主张女子从小应受教育，“女之生，必有傅姆。自能食能言，约其德于宽裕慈惠。先嫁三月，祖庙未毁者，教于公宫；祖庙既毁者，教于宗室，以成妇顺，而后亲礼成焉。”要求女子“无时不好学”^{〔52〕}。主张女子应拜师求学并应为人师以畅其学。它说：“学不可以无师，我无师则所入之理必不深；学不可不为人师，不为人师则所获之美必不畅。”^{〔53〕}要求女子以历史上的贤人为榜样，求师而学，也为师而传其学。主张女子应通经学史，它说：“好学莫大于遗经”、“通天下之理者，莫如经；载天下之事者，莫如史。故穷经以立其体，稽史以达其用，而学遂无所不贯焉。”^{〔54〕}同时强调身体力行。它说：“为学之道必身体而力行之，始可谓之有获”，反对只学道而不力行的迂学。

关于著书，它说：“德之所废为言，立言以明德，传记、疏、

序之类是也。志之所形为诗，作诗以见志，赋、颂、歌、咏之类是也。”要求女子著文应“发乎情，止乎礼义”，“大则续史，小则属文”。^[55]特别应多著教令、训诫，以“裨于国政壶教”、“以佐壶范、明妇道”。强调“词多雅正而可观”、“精思有超人意”。^[56]

此外，它主张女子让之道应崇谦退、和妯娌、睦宗族、善待外戚；恋之道应和蔼待下，以慈爱之心感幼；慈之道应敦仁、爱民、宥过；勤之道应勤于女工，工于饮食。

总之，《御定内则衍义》把女子立身处世的各个方面均做了符合封建礼教的规定，其全面程度是以前女教书未曾有过的。加之它作为官方颁定的女教书，其影响力之大也是以前女教书所不曾有过的。

三、蓝鼎元的女子教育思想

蓝鼎元（1675—1733年）字玉霖，号鹿洲，福建漳浦人。父早卒，由兄训教。少喜经济之学，工诗及古文，通达治体。后随从兄蓝廷珍入台镇压朱一贵的义军，并参加治理台湾的规划，主张“兴学校”、“教树富”。雍正元年（1723年）拔贡，分修《一统志》。任广东普宁、潮阳知县，断狱如神，与邑人讲明正学，俗为之变。后任广州知府。学崇程朱，以陆王、佛老、西洋天主教为异端之学，在潮州建绵阳书院，著《绵阳学准》，认为教育任务“莫先于明正学”，必须以“化民成俗”、“兴贤育才”为宗旨，指出“以科举文章逐尽一生之事业，则渺小”，又认为“齐家之道当自妇人始”、“女子之学与丈夫不同”，采辑经史诸子百家及《列女传》、《女诫》等书，撰《女学》。后因忤监司削籍归。著有《鹿洲初集》、《鹿洲公案》、《平台纪略》、《修史试笔》等。其女子教育思想集中反映在《女学》一书中。理归纳如下：

第一，主张女子必须受教育。他在《女学自序》中说：“天下之治在风俗，风俗之正在齐家，齐家之道当自妇人始。”“闺门风化之原，自开辟以迄于今，不可易也”。^[57]认为“妇人善恶不同，性

习各异”，要达到“化而齐之”的目的就应当通过教育。认为“古者男女皆有学”，并针对前代女教书“简不能该，繁不能尽，鄙陋浅率，难登经史之堂”的状况，决定编撰女学专书，以教导女子，改变当时“女子入学不过十年，则将任人家事，百务交责，非得专经，未易殚究”、“深闺令淑若瞽之无相，伥伥乎其何之”的局面。^{〔58〕}并在《女学》之尾引《学记》嘉言——“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学，不知道”、“虽有嘉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要求妇人虽生长闺闾中也应“知人之所以为人，尚有无穷道理”，要求妇人努力学习。他说：“女子不学面墙，无从而知，学则知之”，“四德备，而后成人，妇之道也”。不仅如此，他还主张“知之则当效之”，强调学行结合。他说：“善读者身体而力行之，内正其心，淑其身，宜其家人，则家可齐也。推而放诸乡里而准，推而放诸千百里面准，则国治；推而放诸四海九州面准，则天下平矣。”^{〔59〕}由此可见，他的女子教育目的就是要达到治国平天下。

第二，女子教育的内容。概括起来就是“妇德、妇言、妇容、妇功”。这从《女学》一书便可见一斑。他在谈到自己编撰《女学》时说：“采辑经史诸子百家及《列女传》、《女诫》诸书，依《周礼》妇学之法，开章总括其要，后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分为四篇，又于四篇中分章别类，使读者一见了然，随事务式”^{〔60〕}。他认为女子教学内容如下。

在女德方面，他十分重视女子道德品质的培养。他说：“妇以德为主，故妇德独详”，具体要求女子应具备以下妇德：

其一，出嫁后善事丈夫、舅姑，和叔妹、睦娣姒。在事夫方面做到“妇以夫为天，所仰望面终身者，好合则如鼓瑟”，认为“庭闱和乐，家道昌焉。夫妇反目，人伦之变，衽席化为戈矛，祸患无所底止。”由此强调“事夫不可不学”。主张应对女子进行教育，以达到“敬顺无违，以尽妇道，甘苦同之，死生以之”的目的^{〔61〕}。并

列十章专论妇事夫的道理。论事舅姑，他说“为妇而不能事舅姑，虽有才能，不足称也。”认为妇人只知“夫之为亲”而不知“亲夫之亲”这便是“愚妇”。认为贤妇的标准是“夫惟孝敬，勿逆勿怠，曲意承欢，务尽乃职，历患难而不忘，遇酷虐而无愠”^{〔62〕}。并列九章专论事舅姑之德。在和叔妹方面，他说：“夫之弟妹，俗所谓小叔小姑也。姑叔之间，易启猜嫌，待之不得其道，则上失舅姑欢心，伤吾人孝友之志，非贤妇也。”要求诸妇应“和叔妹”，具体做到济叔妹之贫，不争长竞短，不偏爱私藏^{〔63〕}。同时还要求诸妇应睦娣姒，他说：“夫兄弟之妻，俗所谓妯娌也。古曰娣姒。长妇为姒，介妇为娣。妇人相称皆曰姒，则从乎其尊者。娣姒之亲，亦如兄弟。异姓相聚，争长竞短，风俗之衰不可言矣。人非木石，皆可相观而善，有礼让之诚，无自私自利之心，安往而不和诸哉？”^{〔64〕}并专列六章论之。

其二，在家事父母、兄嫂。他说，父母“生我劬劳”、“拊我畜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作子女的应当有报答之德，不能因男女而有别，“虽有男女，自父母视之，则皆子也”，要求女子在家应善事父母，永存“孝思”，“随其力之所能为”^{〔65〕}。同时还应善事兄嫂。他说：“妇人爱女，其天性也。女子事嫂，当倍加亲爱，温和谦让。岂可自图便利，相倾相轧哉？！”对那种不把兄嫂看作亲人，并常在父母面前“播弄长舌，论说是非”的女人进行了批评，并专列两章加以论述。^{〔66〕}

其三，为嫡则弃嫉妒之心，尽续宗脉之职。他认为“有妻有妾”对男人来说是“人道之正”；因此做妻妾的均应当去嫉妒之心。“月星并丽，岂掩末光”，强调妇人“妒心不可萌也”。要求妇人聆听先哲之言，观贞淑之懿行，不要“至老无子，情甘绝祀，而不愿夫娶妾”。对反对丈夫娶妾以至绝嗣的妇人大加批抨，认为“此等妇人，罪不可胜诛矣”，并列十章加以反复论说。^{〔67〕}

其四，处约而安贫，富贵尤恭俭。他认为士、君子遇常都贫穷，

妇人应向士、君子学习，处约而安贫。虽然“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但“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要求妇人尊天命，他说：“妇人从夫，贫富惟天所命，处贫而不能安，将有无所不至者矣。”要求女子以此为鉴，并列九章加以论述。如果富贵则尤应恭俭，“爱惜物力”而不“骄奢淫佚”，明确提出恭俭对女子来说“不可不学也”，做到“富而有节”，不仅可致财富不匮乏，也可陶冶品德，并专列五章加以论述。^{〔68〕}

其五，敬身、重义、守节、复仇。他说：“男女之防，人兽之关，最宜慎重，不可斋也。女子守身当兢兢业业，如将军守城，稍有一毫疏失，则不得生。故曰：无不敬也，敬身为大焉。”要求女子防微杜渐，并做到“可贫可贱，可死可亡，而身不可辱。”^{〔69〕}并列八章加以论述。同时他强调女子应“重义”。他说：“妇人但知徇私，罕顾公义，苟可适己自便，遑恤其他，此亦恒情之常，未俗之陋也。”主张女子应向古代哲妇学习，“放义而行，私爱可捐，躯命可舍”而不能“自私自行”。并专列五章加以论述。不仅如此，他还要求女子守妇道，从一而终，不能“存亡改节”，应做到“夫死不嫁”、“不幸而遭强暴之变，惟有死耳”。如果畏死贪生而失节，则“名虽为人，实与禽兽无异矣”^{〔70〕}。要求女子应把贞操看得至高无上，并以命而捍卫之，特列十六章加以详细论述。此外，他还主张女子在“父为人所杀，无兄弟可以复仇”的情况下应义不容辞替父报仇。若夫被人杀后，妻也应替夫报仇，并列五章加以论述。^{〔71〕}

其六，为人母应善教其子，善爱前子，善待众下。他认为作母亲的最了解自己子女的“举动善恶”，要求教子以严，“不可专事慈爱，酿成桀骜，以几于败也。”要求作人母的要教、爱结合，把德好严与爱的分寸。同时主张教育子女应从小开始，不应过分宠爱而使其成为“败子”。并列十章加以论证。要求做后母的应慈爱前子。他说：“为人后妻，往往暴虐前子，甚至谗谮蛊惑，致使其父

亦遂不慈”，并认为这是“古今通患，非一日矣。”要求后母不能另眼看待前子。如果“待前子稍有谬戾，世将指为口实”，主张做继母的“不可不慎”，并专列四章加以论述。同时针对当时一些妇女刻薄待下，如“发人细过，自矜明察”、“虐使侍婢，无故鞭笞，以狭隘酷烈为才能”等进行了批评。主张以容忍为贵，“修德获福”。由此提倡待下应仁厚，并列四章加以论述。⁽⁷²⁾

其七、修正辟邪，教导女子不信鬼神。他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非神力所能转移。即使鬼神有力，亦必福善祸淫，正直是与，岂听巫尼谄佞，颠倒人世之是非，以妄加祸福，无是理也。”“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并引孔子之言“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加以论证。主张女子不与三姑、六婆相往来，而对“僧道男人，尤非妇女所宜见面”。认为三姑、六婆、僧男等人皆是花言巧语，“能移人性情，坏人心术”，一旦被其迷惑，不仅会耗释财物，而且还会败辱身名。要求“严拒禁绝，不可与之相接”，并列六章加以论述⁽⁷³⁾。

由上可见，蓝鼎元共列一百二十章专论妇德，认为“德”是“妇人一生之大本”，并认为妇言、妇容、妇功只有依德方可以立，它们之间的关系就如轮与车、梁栋与房子的关系一样。但他过分强调德而忽视才。他说：“妇人有德，则内行克敦，外观有耀。一举一动，皆足为楷模，虽奇丑若钟离者，吾爱之敬之。无德而徒有才，其才不足称也。”并说：“蔡文姬之诗，李易安之文，失节再醮，读者尤为齿冷，况于垓垣复关，兄弟啜（xi）笑者哉。古来奇才国色，接踵相望，一失其身，人所贱恶，虽有仙姿慧舌，妙技绝艺，由君子观之，不过名妓者流耳。张丽贞曰：‘悔此霄一念之差，呕心有血，致今日终身之误，剥面无皮。’呜呼！可不慎哉？！”并要求“女子既入学读书，识道理，于吾言所不尽者，当深思而自得之，以正厥德也。”⁽⁷⁴⁾

在女言方面，他十分重视女子言语的教诲，提出了以下几点：

其一，在夫妻之间，强调“妇人之言，不出闾闾”，反对“放言媚辞”，认为“君子以为褻也”。要求妇人应以言善勸其夫，并列二十三章加以论述。主张“夫有过，可以力争”。^{〔75〕}

其二，在母子之间，要求做母亲的“训子以义方，弗纳于邪”，并列十五章加以阐发。^{〔76〕}

其三，对父母舅姑的过失，主张作女子、儿妇的以“几谏之法”——“将顺遂非，非所以为孝也”，并列四章加以论述。^{〔77〕}

其四、倡贤智之言。他说：“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斯明哲者贵焉，妇人见识几何，欲以小慧逆亿，难矣。然天下盛衰消长，祸福倚伏，天道人事，有开必先，固可以信之耳”。要求妇人“据理而谈，使知趋避，亦足补救万一”，认为这不算妇人多言，而是贤智的表现，并列十八章加以论述。^{〔78〕}

其五，倡免祸之言。他认为“人静观则智，祸至则昏，当夫患难猝来，克撑持者鲜矣。”要求娴于辞令的妇人“片言解厄，或以理夺，或以情求”。总之，以达到转祸为福的目的。认为这不是“长舌利口之流”，而是妻子应尽的义务，并列六章加以叙述。^{〔79〕}

由上可见，蓝鼎元专列七十五章以论妇言。虽然主张女子善于言论，“择善词而说，不道恶语”，但他又主张女子常保缄默，他说：“多言不如寡言，寡言不如无言。议论风生，非家之福也”。主张女子少管闾外之事，以守贞静之身。^{〔80〕}

在女容方面，他主张女子在不同情况下应注意不同的容貌。具体提出了以下几方面：

其一，事舅姑之容：要求女子视亲“必有和气，有愉色，有婉容”，认为这才是“孝”。如果“不极意承欢”而“直情径行、疾言戾色”，这便是“不孝”，“虽日用三牲之养”也不可改变不孝的罪名。并列二章加以论述。^{〔81〕}

其二，敬夫之容：他认为“夫妇之好，不患不亲，患其过于狎也。”要求“狎而敬之，畏而爱之”，并认为“人之所以异于禽

兽者”是由于人遵礼。要求夫妇之间“专心正色，相敬如宾”，反对“乱发坏形，窈窕作态”，认为这样“非庄妇可知，见者将厌薄之”。并列八章加以论述。^{〔82〕}

其三，起居之容：他要求妇人起居“必有礼法”，视动言听之间都不可随便，“宁为拘谨，勿为放诞；宁过矜庄，勿为喜笑。”要求女子“静处深闺，养成令淑”，“无崇好佚游，无出入寺观，无矜尚纷华”，反对“冶容丽饰”，并列二十一章加以论述。^{〔83〕}

其四，妊子之容：他主张应对妇女进行胎教，他说：“人子之生，多肖父母，性情形貌，大约不甚悬绝，然而为善为恶，或有不齐者，则于妊子之时，所感异也。望子以圣贤，莫若先胎教。”主张妊妇应注意起居，保持良好的性情，善听美音，以便陶冶胎儿。^{〔84〕}

其五，居丧之容：他要求女子注重丧事，他说：“丧重事也，三年之丧，终天大痛，当变易常度，以悲哀为主。”要求女子在守丧三年之间“不可对人欢笑，谐谑宴乐”，“但素服不为华饰”，并专列十六章加以论述。^{〔85〕}

其六，避乱之容：强调女子以名节为重。他说：“妇人当乱世，所忧不在见杀，惟惧名节难保尔”，主张女子为了名节应“慷慨赴死，以全清白之躯”为上策。如果未被掳掠而逃难，也应以毒药敷面，伪为癡疾，使“盗贼莫相逼”。总之，避难之容以“保全名节”为善计，并列四章加以论述。^{〔86〕}

由此可见，蓝鼎元所谈的女容的“容”指仪容，即“动止有礼，非艳冶美丽之谓也”。主张女子不仅要重视服饰美，更应重视心灵美。他说：“服饰颜貌之际，率其日用之常，鲜洁整齐，无俾垢秽焉可矣。然修身在正其心，心正则容正，端庄静一，淑慎尔仪，虽宿瘤无盐，吾未见其丑也。”^{〔87〕}

在女工方面，他提出女子应注意以下五个方面：

其一，蚕绩之功。他反对当时妇女“怠惰养安，非息偃在床，

则群聚游戏”，主张女子从小就应该受纺绩教育。他说：“古者生女三日，弄之瓦砖，以明纺绩织纴，为妇人所有事也”，要求女子向古代天子之后妃、公侯之夫人“蚕桑缁绌，不辞况瘁”学习，戒“自逸”之嗜。^{〔88〕}

其二，中馈之功。他认为“妇人为中馈之主司”，反对妇人“养尊处优，专委其权于婢仆”，主张妇人应“司酒食”、“烹饪必亲，米盐必课”。把“丰俭有节，于家计无漏卮，子待人不失礼”作为持家的“要道”。反对“鄙吝性成，计较织纴”，“但知自奉，而以滥恶应宾”的做法。^{〔89〕}

其三，奉养之功。他把事奉舅姑作为丈夫娶妻的目的。他说：“娶妇所以奉养舅姑”，于是主张妇人应“晨昏定省，服勤趋势”，“起敬起孝，无时倦怠”，做到“未寒而为之衣，方饥而为之食”，就象慈母养育婴儿一样，不要提醒便知。^{〔90〕}

其四，祭祀之功。他认为“娶妻以奉祭祀”是人生的根本。认为“自后妃以至士庶人之妻，虽贵贱不同，而根本追远，其道则一。尽物尽志，以致爱慕之思，谁独非人情哉？”^{〔91〕}

其五，学问之功。他主张女子应读书明理。他说：“妇人终老深闺，女红之外，别无事业。然耳目见闻，不能及远，则读书明理，其大要矣”。认为女子读书的目的是“能变化气质”，而不是“咿唔文章，咏物写情”。但他提倡女子“通经学古，著书垂训”，认为这样君子也会以之为贵。^{〔92〕}

由上可见，蓝鼎元所论妇功，“非功德之谓也”，乃“妇人所有事尔”。他强调妇功“不必工巧过人，惟勤劳所事而已矣”，并把勤劳作为“古今妇人修身治家之大要”，要求女子应为此而努力。

综上所述，蓝鼎元《女学》的目的在于阐发女教，希望此书与朱熹的《近思录》、《小学》并驾齐驱。他采辑前人事迹，汇辑诸家学说，不过是替“三从四德”的封建道理做了一番推演罢了。可以说《女学》一书是诸代封建女子正统教育的一次大汇编，故终

成六卷巨著。蓝鼎元自己也说，此书可算专讲女教的第一部宏大著作。

四、陈宏谋的女子教育思想

陈宏谋（1696—1771年），原名弘谋，因避讳改宏谋。字汝咨，号榕门。广西临桂（今桂林）人。雍正元年（1723年）进士。历任检讨、知府、巡抚、总督等职。官至东阁大学士、兼工部尚书。外任三十余年，历行十二省。历官所至，究心于人心风俗，尤留心文教。在云南立书院、义学数百所，令苗民就学，并刻《孝经》、《小学》及所辑《纲鉴》、《大学衍义》，分布各属。于湖南，发《申明书院条规以励实学》示，整顿书院。辑《五种遗规》，崇尚名教，醇厚风俗，并主张应对女子进行道德教育。卒谥文恭。有《培远堂偶存稿》（亦名《培远堂稿》）。其女子教育思想集中反映在他的《教女遗规》一书中。

《教女遗规》是他汇集历代较有影响的女教著作合编而成的。其篇目如下：曹大家《女诫》、蔡中郎《女训》、宋尚宫《女论语》、吕近溪《女小儿语》、吕新吾《闺范》、王孟箕《家训·御下篇》、温璜《温氏母训》、唐翼修《人生必读书》、王朗川《言行汇纂》和无名氏《女训约言》。下面我们谈谈他的女子教育思想。

首先，他主张应对女子进行教育，特别是道德教育。他说：“天下无不可教之人，亦无可以不教之人，而岂独遗于女子也？！”他对当时只重视男子教育而忽视女子教育进行了批判。他说：女子“当其甫离襁褓，养护深闺，非若男子出就外傅，有师友之切磋，诗书之浸灌也。”父母虽然很爱女儿，只不过是对其“起居服食”注意体恤，稍长则“教针黹，备妆奁”罢了。至于性情嗜好是否正确，言行是否合于礼则很少有人涉及。认为这是“视女子为不必教也”。由此提出女子应受教育且可以受教育。他针对当时有些人怀疑女子由于知书者少，“非文字之所能教，而弄笔墨工文词者，有时反为女德之累”的偏见进行了批判，认为这些人“不知女子具

有性慧，纵不能经史贯通，间亦粗知文义。即至村姑里妇，未尽识字，而闺门之内，父子兄弟为之陈述故事，讲说遗文，亦必有心领神会，随事感发之处。”因为“爱敬之良，性所同具”。由此论证了女子需要受教育。他说：“有克敦大义，足以扶植伦纪者，倘平时更以格言至论、可法可戒之事日陈于前，使之观感而效法，其为德性之助，岂浅鲜哉！”为了达到教育女子的目的，他采集古今教育女子的书及所有关于女德者汇集成编，列于《养正遗规》之后。编选以平易近人、浅显易晓为原则；以使“世人之有以教其子而更有以教其女也”。^[93]

其次，他认为女子教育目的是培养贤女、贤妇、贤母以至贤明的后代。他说：“夫在家为女，出嫁为妇，生子为母。有贤女然后有贤妇，有贤妇然后有贤母，有贤母然后有贤子孙”^[94]。要求通过培养良好的父母来达到培养良好子女的目的，以立足于家，并推广至一乡一邑。这样，性情嗜好正、言行合礼法的人就会不断出现，社会的风气也会由此改变。

第三，在教学内容方面，主张以历代女教经典为教育内容。从他编辑《教女遗规》便可见一斑。他还主张女子“口读诗书”。^[95]

第四，在教学方法方面，他以教训式为主，也强调学与行结合，要求女子在学习的同时应在日常生活中力行，以便成为贤女、贤妻、贤母。

由上可见，陈宏谋主张应对女子进行教育，并特别论证了女子可接受教育，这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他虽然以历代封建女教经典作为教学内容，特重女子道德教育，但也主张女子读诗书、习文学，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当然，他的女教书——《教女遗规》具有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这是无可厚非的。他将历代女教书编辑刊行，无疑对女子教育是一大贡献。当然他所宣扬的封建道德今天来看大多是应该批判的，但仍有可以借鉴的地方。《教女遗规》对我国清代中后期女子教育产生了极大的影响，它与《五种

遗规》一起成为清中后期女子道德教育的重要文献，清末中等学堂修身科读本也加选用。

五、陆圻《新妇谱》的妇教思想

陆圻（1614—？）字景轩，又字丽京，钱塘（亦说会稽）（今属浙江）人。少负诗名，为西冷十子之冠，顺治时（1644—1661年）贡生。顺治十三年丙申（1656年）将嫁其女，特作《新妇谱》以训教。

《新妇谱》共二十五章，即《做得起》、《得欢心》、《声音》、《颜色》、《款待宾客》、《答礼行礼》、《亲戚馈遗》、《夫家亲戚》、《岁时甘旨》、《早起》、《门户》、《有过》、《妆饰》、《孝翁》、《孝姑》、《姑佞佛》、《姑物件》、《背后孝顺》、《妯娌姑嫂》、《敬丈夫》、《待堂上仆婢》、《待本房仆婢》、《偷盗》、《孝母》、《母家奴婢》。其妇教思想概括如下：

第一，妇教目的是培养好媳妇。他在叙述写作《新妇谱》的缘由时说：“今丙申七月，仓卒遣女，萧然无办，因作《新妇谱》赠之，以视世之珠玉锦绣，炫燿于路者。虽所赠不同，未为无所赠也”。又说：“然恐子女材智下，不能读父书，并以遗世之上流妇人，循诵习传，为当世劝戒。至文不雅驯，欲使群婢通之。大雅君子，幸毋加嘲笑也。”^{〔96〕}由此可见他写此书的目的在于使诸多女子读后能养成好媳妇的品质。

第二，提倡新妇贵柔顺。他在书的第一条《做得起》中阐发了全书的根本主张即要求新妇柔顺，以取悦于公姑丈夫，使婢仆爱而敬之。他说：“吾今有一做得起之法，先须要做不起。事公姑不敢伸眉，待丈夫不敢使气，遇下人不妄呵骂，一味小心谨慎，则公姑丈夫皆喜，有言必听；婢仆皆爱而敬之，凡有使令，莫不悦从；而宗族乡党，动皆举以为法。则吾之所为做不起，乃真做得起也”。他对当时人们主张闺女出嫁一定要“做得起”进行了批评。他说：“近俗不知道理，闺门出嫁，必要伊做得起，至问其所谓做得起者，

要使公姑奉承，丈夫畏惧，家人不敢违忤，果尔必是一极无礼之女人。公姑必怒，丈夫必恨，群小皆怨，且乘间构是非，亲戚内外视为怪物，何人作敬？宗族乡党闻之皆举以为戒，则世之所为做得起、正做不起也。”^{〔97〕}为了达到“做得起”的新妇做人标准，他共列了二十三章加以论述，可见其详备程度了。

第三，要求新妇善事公姑丈夫。首先，应得公姑丈夫欢心。他说：“新妇之倚以为天者，公、姑、丈夫三人而已。故待三人，必须曲得其欢心，不可纤毫触恼”，否则就是自己不贤不孝，同时也是自身及父母的耻辱。他说：“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悦，则乡党谓之不贤，而奴婢皆得欺凌我矣，从此说没人作矣，凡事行不去矣。故妇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为贤与孝也，以远辱也。”^{〔98〕}

其次，应低声下气，少言寡语。他说：“妇人贤不贤，全在声音高低、多寡、中分”。认为“声低即贤，高即不贤；言寡即是贤，多即不贤。就令训责己身婢仆，响尚不雅，说得有道理话，多亦取厌，况其他耶？”^{〔99〕}。

其三，愉色婉容。他说：“愉色婉容，是事亲最要紧处，男子且然，况妇人乎？”并认为事公姑丈夫等应有所不同。他主张“事姑事夫和而敬，事翁肃而敬，待男客亲戚庄而敬，待群仆纯以庄”^{〔100〕}。在事翁方面，要求新妇根据不同的家庭环境来确定自己的行为标准。如是极贫之家，应对翁“躬亲服事”；如所嫁为中产之家，“则新妇谒见有时，无须执役，但当体翁之心，不须以向前亲密为孝也。”并详细阐述了什么叫“体翁之心”。他说：“如翁好客，则治酒茗必虔；翁望子成名，则劝丈夫成学为急”，如翁姑身体不舒服或有病，应“数对姑定省之，一日十数问候”。^{〔101〕}在事姑方面，他主张做儿媳的首先应把姑当成自己的亲母看待，则孝心便油然而生，“从性命中流出”。要求事姑“须在姑未言处体贴奉行”，认为如果姑说了什么之后才去行事，“为妇者便有三分不是”，并要求新妇时刻守在姑的身旁，“姑未冷，先进衣；未饥，先进食。姑

慢亦慢，姑喜亦喜。姑有怒，妇宽之；如大怒，则妇亦怒。姑有忧，妇解之；如大忧，则妇亦忧矣。”如果姑责备自己，应说自己不对，不要争辩，“骂也上前，打也上前，陪奉笑颜”。凡事“以顺为正，如略怀斟酌，即失之远矣”^{〔102〕}。要求新妇在每年除夕、上元、端阳、七夕、中秋及公姑寿日等大节日时应“自治精洁丰满饮馔数簋，送公姑处，以表孝心。”^{〔103〕}还反对有的新妇不能孝公姑而偏想孝父母的作法，认为这正是不能孝父母的表现。认为“事姑未孝，必貽所生以恶名，可谓孝母乎？”^{〔104〕}就姑、母而论，他要求女子在家以孝母为重，出嫁应以孝姑为重。如新妇能得公姑的欢心和丈夫的信任，那么，这功劳应归于自己的亲生父母，丈夫也会敬爱自己的亲生父母，公姑也会善待父母，这才是真正的孝父母。在事丈夫方面，他要求新妇应把“敬”字牢记在心，具体做到“一见丈夫，远远便须立起”，“稍缓通语言后，则须尊称之，如相公官人之类，不可云尔汝也”，“凡授食奉茗，必双手恭擎，有举案齐眉之风”，“未寒，进衣；未饥，进食。有书藏室中者，必时检视，勿为尘封；亲友书札，必谨识而进阅之。每晨必相礼。夫自远出归，繇隔宿。以上皆双礼，皆妇先之”。^{〔105〕}主张做妻子的应顺适丈夫学文著书的奇情豪气，“或典衣沽酒、剪烛论文，或纵谈聚友，或座挟妓女，皆是才情所寄，一须顺适，不得违拗”。如果丈夫在书馆不归，应认为这是丈夫在“攻苦读书”，不应经常寄信去问候，以免“乱其心”。如果自己身体有小毛病，也不能让其知道，只说自己身体好，“以勉其成学者也”。认为让丈夫知道或丈夫经常回家，就会荒废学业。如果丈夫说妻子有不对的地方，应虚心受教，“毕竟读书人明理，毕竟是夫之爱妻，难得难得。凡为妇人，岂可不虚心受教耶？”做妻子的应“婉言谢之，速即改之”，并说自己以后有什么过失，您“千万教我”，这样“德必日进”。如果“强肆折辨，及高声争斗，则恶名归于归〔妇〕人矣，于丈夫何损？”如果丈夫功名未第，作妻子的应当“好语劝谕”，“勿增慨叹以助郁抑，勿加诮让以致愤

激。但当愉愉煦煦，云吾夫自有好日，自有人谅”。如果功名已成，作妻子的应“戒勉之，淡其荣利之心”，同时应“恤亲友之贫，待下人之慈，救人急难，解人冤抑”，这样才是聪明的妻子。甚至丈夫“游意倡楼，置买婢妾”，做妻子的也不能过问，只要他好读书，会作文章“便是才子举动，不足为累也”。还要求做妻子的“能容婢妾，宽待青楼”，这才是“贤淑”的表现。^[106]如果丈夫不习儒业而居家营运，或外出经营，应悯其劳役，轸其饥寒，千万不要认为这不是走正道。只有当丈夫成了荡子、嫖徒、赌棍而损祖宗基业时，做妻子的才苦苦劝谏。总之，他要求做妻子的不仅应该当面善事公姑丈夫，而且背后也应如此，只有这样才算真正的“孝顺”。他说“新妇当而孝顺易，背后孝顺难。背后孝顺，全在语言中检点，起念处真实”，要求做妻子的从内心深处起孝顺之心，“展转相闻，不欺背面，不愧暗室”，这才是真心诚意的“孝顺”。^[107]

第四，善睦妯娌姑嫂。他主张做新妇的应善于处理好自己与妯娌姑嫂的关系，做到“礼文逊让，言语谦谨，劳则代之，甘则分之。公姑见责，代他解劝，公姑蓄意，先事通知”。同时不应计较财产，如“我富他贫，我贵他贱”时应尽力周济，曲礼以待，“不可使势凌他”。反之，她富且贵，应不起嫉妒之心。同时还应爱妯娌姑嫂的子女。^[108]这样，对方会感谢你的德性，妯娌姑嫂便和睦相处了。

第五，善待婢仆。首先，他主张新妇对公姑的婢仆应以礼相待。他说：“待公姑之仆婢，不但不可折骂也，并不可疾言遽色。盖优礼婢仆，即所以敬公姑也。”要求新妇“平时待群婢之色以和，待群仆之色以正”，认为待公姑的仆婢“常存优礼之心”是得众人的欢心以事亲的表现。如果婢仆有过而公姑未见，应当好言戒谕，不让公姑知道。如果公姑亲见要加以谴责时，应婉言相劝，不可说激怒公姑的话。如果知道婢仆偷盗财物想逃跑或背叛主人时，应禀告丈夫，进行详细察视，不可公开宣扬，以免影响扩大而不可收

拾。⁽¹⁰⁹⁾

其次，对自己本房的仆婢应常存爱怜之心，“可怜他命不好”，“常常要照顾他，但又不可过于爱护”。如果自己婢仆有小小的过失，应当“正言教诲之，不改，再骂詈之，许之以责。必不改而过差大，然后用小界尺与三下五下，亦不可多”。但如果他（她）触怒了公姑、得罪了宾客邻里，则应加以重惩，不可护其短。同时也应平和训教，以免激愤而反归罪于公姑。平时应教仆婢“敬老家主、老主母”、“教他做公众之用，而室中次之”，以及尊敬公姑婢仆，“如卑幼之于尊长”一样。⁽¹¹⁰⁾

其三，对母家婢仆，如往来时，应以阿姑意见行事，看是否留饭留宿。即使阿姑有意留饭留宿也“先固辞谢，不得已而后仰承万一”。如果母家仆婢稍有放肆之处，应严加训斥，使之格外小心。同时交谈也不可过多过久，以免公姑起疑心⁽¹¹¹⁾。

此外，对所有的婢仆还应严戒“淫佚”、“偷盗”和“说谎搬斗是非”，要求“须防之于渐，慎之于微”。主张以“庄”防淫佚，以“介”防偷窃，以“默”防搬斗是非，认为这是“治家之大略也”。同时还应注重婢仆的容饰，要求整洁干净，不可蓬首垢面。⁽¹¹²⁾

第六，善待宾客。他要求新妇在亲友到来时便起身接待，“亲理茶盏，试碗试盘，撮茶叶，点茶果”，做到轻快，反对将这些委令于群婢，也不能叉手高坐，否则公姑丈夫会认为娶了一个“阿婆”，要求新妇千万记住。凡是阿翁或丈夫要留客吃饭，丰俭应向公姑请示，自己亲自去做。做饭应干净好吃，速度应快。“不洁，则客疑主人不能烹；不速，则客馁而主人有愧色”。此外应嘱咐奴仆等守侍身旁，以便给后到宾客添杯箸，或菜将吃完而增加，不要让宾客自己催讨。至于是否留客，应由阿翁丈夫等作主，自己顺服去做，不应自作主张。如来者是阿姑的“面上亲”，应请教于姑，然后再行其事。如果有阿翁丈夫等的亲友仓猝来到又要留下吃饭，而

银钱甚缺时，做新妇的应典当衣服、首饰乃至剪掉自己的秀发卖后来沽酒买菜，以博宾客的满意和公姑的欢心^{〔113〕}。平时的送礼答礼之类，也应请教于公姑，不能自作主张。^{〔114〕}

第七，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他主张新妇应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首先应早起，等公姑一起身便去“问安万福”。其次，应亲自烹煮三餐，不可高坐不动而委任于仆婢。开饭时自己应先站在桌旁，侍公姑丈夫而坐，不要等阿姑派人来请。就是生了不太严重的病，也应“勉强走起，若高卧不来，阿姑令人搬汤运食，又费一番心曲矣”。^{〔115〕}再次，勤于女工，晚上应“静静做女工，不宜睡太早”。又次，改过迁善。如有过失遭公姑丈夫谴责，应当欣然接受，不应“横争我是，得罪公姑丈夫，是一小过未完，而又增数大罪”。如果遭人谗谤时，应以“自修”之法妥善处之，不能过余争论。^{〔116〕}又再次，妇容不可随俗艳妆，也不可蓬头垢面。衣妆鬓髻的风尚应请教于阿姑，按其指示去办，“宁不及时，毋过时”。^{〔117〕}最后，不信神，远尼姑僧人。他说：“倘姑喜尼众往来者，新妇当敬面远之，不可妄有施与及多接谭。倘姑喜入寺烧香者，新妇托病不得随行，或能几谏更为贤哲。”^{〔118〕}

综上所述，《新妇谱》可算是一部翔实的新妇处世哲学。它把丈夫娶妻看成如同主人买牛马一样，目的是来为夫家做奴隶的，故其教育目的就是要把新妇培养成顺受夫家使唤、完全没有自己独立人格的工具。《新妇谱》因文辞好、内容接近生活，因而流传甚广，影响十分深远。随后陈确、查琪先后为《新妇谱》作补^{〔119〕}，这样更为完备，成为清末、民国时期民间妇教蓝本。

六、章学诚《妇学》的妇教思想

章学诚（1738—1801年）字实斋，浙江会稽（今浙江绍兴）人。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进士。官国子监典籍，主讲定州定武、保定莲池、归德文正等书院。后入湖广总督毕沅幕府，赞助编纂《续资治通鉴》等工作，遂为时人所重，重视女子教育。有

《文史通义》、《校讎通义》、《札迻》、《乙卯丙辰割记》、《实斋文钞》等。1922年有《章氏遗书》刊行。此仅就其《妇学》谈谈其妇教思想。

第一，重视女子教育。他认为“才须学也，学贵识也，才而不学，是为小慧；小慧无识，是为不才。不才小慧之人，无所不至，以纤佻轻薄为风雅，（雅者，正也，与恶俗相反。习染风气谓之俗，纤佻鄙俚皆俗也。鄙俚之俗，犹无伤于世道人心；纤佻之俗，则风俗之罪人也）以造饰标榜为声名。（好名之人，未有不俗者也）炫耀后生，猖披士女，人心风俗，流弊不可胜言矣。”^[120]由此主张女子应该受教育。他认为妇女受教育早已有之。他说：“周官有女祝女史、汉制有内起居注，妇人之于文字，于古盖有所用之矣。妇学之名，见于《天官·内职》。德、言、容、功，所该者广，非如后世只以文艺为学也。”他进而例举《易》“训正位乎内”、《礼》“职妇功丝枲”、《春秋传》称“赋事献功”、《小雅篇》“言酒食是议”，由此认为“妇学之目，德、容、言、功。郑注言为辞令，自非嫻于经礼，习于文章，不足为学。乃知诵诗习礼，古之妇学，略亚于丈夫。”并认为“古之妇学，如女史、女祝、女巫，各以职业为学，略如男子之专艺而守官矣。至于通方之学，要于德、言、容、功。”要求妇人应平时注意学习，“平日讲求不预，临事何以成文？”并针对所谓“后世妇学失传”、“不知妇人本自有学”的局而大声疾呼应注重妇学。

第二，妇学的内容。他主张妇人学习应从四德方面进行，他说：“通方之学，要于德、言、容、功”。妇德“必如任姒之圣方称德之全体”。妇功如蚕绩之类。但他特别强调妇言和妇容。他说“至其学之近于文者，言容二事，为最重也。盖自家庭内则，以至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莫不习于礼容。至于朝聘丧祭，后妃、夫人、内子命妇，皆有职事，平日讲求不预，临事何以成文？”主张“妇容之必习于礼”，并认为妇言注重辞命“亦必礼文之所须也”。由此主

张女子必须学《诗》。他说：“善辞命者未有不深于诗，（但观《春秋》，妇人辞命婉而多风）乃知古之妇学，必由礼而通诗。（非《礼》不知容，非《诗》不知言）六艺或其兼擅者耳。”要求妇学以“礼”为本，“舍其本业而妄托于诗”就如“农夫之舍其田、而士失出疆之费矣，何足徵妇学乎？”^{〔121〕}

第三，反对女子习文，并为“女子无才便是德”辩护
参见上节，此不复述。

由上可见，章学诚仍提倡封建传统的四德教育，反对女子习文，宣扬“女子无才便是德”，这在当时产生了极坏的影响。

七、《蒋氏家训》的女子教育思想

《蒋氏家训》是清人蒋伊（字莘田）撰于康熙年间（1662—1722年），作为家庭教育读物。现将其女子教育思想概括如下：

第一，注重对女子的教育。它规定“每月朔望，弟子肃衣冠，先谒家庙，行四拜礼，读《家训》；次谒祖父祖母、父母师长、及嫡伯叔嫡兄，俱长揖”，并把教育寓于祭祀礼中。规定祭扫时“祭品丰俭适中，行四拜仪，奠酒三爵毕，连叩四首。”并提倡“祭品祭仪，不用繁文，务尽诚敬”。对家族败类或不率教者“父兄戒谕之，谕之而不从，则公集家庙责之，责之而犹不改，甘为不肖，则告庙摒之，终身不齿。有能悔心改过，及子孙能盖愆者，亟奖导之，仍笃亲亲之谊。”^{〔123〕}

第二，女子教育内容。首先，它强调识字和习孝行礼节。规定“女子但令识字，教之孝行礼节”，“女子稍长，每月朔望，命其先礼佛，次谒见祖父母及父母，善海导之。盖女性多鸷，礼佛所以启其慈心也；雍容谒见，所以娴事舅姑之礼也。”^{〔124〕}但又反对女子多读书。

其次，强调遵女人天职，反对操夫之权、过问政事。它说：“女子止主中馈女红纺织事，不得操夫之权，独秉家政，及预闻户外事”^{〔125〕}。

其三，注重男女有别观念的培养和行为习惯的养成。它规定“女儿长至十岁以大，兄妹姊弟，即不得同房而居，合席而食。若兄弟多者，男子长而有室，一二年间，即令分居。古人治家，男女不杂坐，不同巾栉，不亲授受，亦此意也。”^{〔126〕}

其四，慎女子的交往。规定“不得延妓女至家”，“女人不得供养尼姑在家，此辈两舌是非，多致离间骨肉，子孙有不守此训者，即为不孝。”“子弟所当痛戒者，以不听父兄师长之言，及昵比淫朋为最。盖择交不慎，则必导以骄奢淫荡之事，诱以贪利黷货之谋，而家风隳，人品坏矣。”^{〔127〕}

其五、注重女德。规定“宜戒邪淫，家中不许留畜淫书，见之即焚”，并规定“正室宜论德，不论才色”，“女人不得以多生故，溺杀子女，伤残天理。仆妇中有溺子女者，平日善开谕之，临时善调护之，以育其生。”“不得苛虐童仆。女人不得酷打婢妾，若婢妾无大罪，而致其人于死者，告庙出之。夫不能制其妻者，众共绝之。”^{〔128〕}

第三，女子婚教。它规定“嫁娶不可慕眼前势力，择婿须观其品行，娶妇须观其父母德器，一诺之后，不得因贫贱患难，遂生悔心。”提倡寡妇改嫁，并应善待寡妇。它说：“妇人三十岁以内，夫故者，令其母家择配改适。亲属不许阻挠。若有秉性坚贞，誓死抚孤守节者听，众共扶持之，敬待之，周恤之，不得欺凌孤寡。”“妾媵四十岁以内，夫故者，即善嫁之。其有天付贞操，确乎不移，誓愿守节者听。”同时要求注重婢女的婚嫁。它说：“女婢二十岁以内，即遣嫁，或配与童仆，或择偶嫁之。不得贪利，卖与人为妾，致误其终身。”^{〔129〕}

总之，《蒋氏家训》虽然反对女子多读书，但强调女子识字，并对女子抱有极大的同情心，如提倡寡妇改嫁，和善待寡妇，注重婢女终生的幸福，反对溺杀女婴等。它还认为“女子秉性之恶”，男子也有责任。指出“妇女撻制丈夫，凌虐婢妾，不敬翁姑，不和

妯娌，虽女子秉性之恶，亦总是男子有以酿成之。”^{〔130〕}还强调讼事勿牵连妇女等。这些无疑已显露出了近代文明的曙光。蒋伊可算是前清屈指可数的女性同情者之一。

注 释

〔1〕《中国韵文里头所表现的情感》，见夏晓虹编《梁启超文选》下册第92页，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年8月第1版。

〔2〕李渔《闲情偶存》，见《李渔全集》第三卷，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年8月第1版。

〔3〕《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403，第3页。商务印书馆宣统己酉五月再版。下同。

〔4〕同上，卷403，第4页。

〔5〕同上，卷404，第3页。

〔6〕〔7〕同上，卷403，第5、6页。

〔8〕俞正燮《癸巳类稿·贞女说》，卷13，第8页。见《安徽丛书》第3期。

〔9〕〔10〕《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403，第4页。

〔11〕〔12〕〔13〕《玉台书史》，见《说库》本第28页。

〔14〕《玉台书史》，见《说库》本第30页。

〔15〕〔16〕《玉台画史》，见《说库》本第23页。

〔17〕《玉台画史》，见《说库》本第26页。

〔18〕《玉台书史》，见《说库》本第29页。

〔19〕《随园弟子诗选·序》，见《随园全集》（残本）卅三种，文明书局藏版。下同。

〔20〕《丁巳割记》。转引自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269页，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6月影印1928年1月商务书馆初版。下同。

[21]《随园女弟子诗选》卷2第1页，见《随园全集》（残本）卅三种。

[22]《随园女弟子诗选》卷1第12页。

[23]参见《随园女弟子诗选》及《中国妇女名人辞典》（袁韵莹、杨瑰珍编，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89年7月第1版）。

[24]李贽《焚书》卷2，中华书局1975年版。

[25]转引自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273页。

[26]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16，《四部备要》本。

[27]章学诚《妇学》，见《香艳丛书》第二集卷4，国学扶轮社校辑1914年上海印本；另参见《昭代丛书》本和《艺海珠尘》本。

[28]李贽《答以女人学道为见短书》，《焚书》卷2，中华书局1975年版。

[29]见《去伪斋文集》（《吕新吾全集》）卷5，明万历丁巳刻本。

[30]引文依夏初、惠玲校释《蒙学十篇·改良女儿经》，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10月第1版；外参见锔未戔等编《中国民间蒙学通书》中的《改良女儿经》，三环出版社1992年2月第1版。

[31] [32]《御定内则衍义·序》，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19册（子部二五儒家类），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48页。

[33]同上书第349页。

[34] [35]《御定内则衍义》卷1《孝之道·事舅姑》，见同上书第353页。

[36]《御定内则衍义》卷2《孝之道·事父母》，见同上书第364页。

[37]《御定内则衍义》卷3《敬之道·事夫》，见同上书第376—377页。

[38]《御定内则衍义》卷3《敬之道·劝学》，见同上书第381页。

[39]《御定内则衍义》卷3《敬之道·佐忠》，见同上书第384页。

[40]《御定内则衍义》卷3《敬之道·赞廉》，见同上书第385页。

[41]《御定内则衍义》卷3《敬之道·重贤》，见同上书第387页。

[42]《御定内则衍义》卷3《教之道·教子》，见同上书第391页。

[43] 同上，第349页。

[44]《御定内则衍义》卷3《教之道·勉学》，见同上书第408、410页。

[45]《御定内则衍义》卷3《教之道·训忠》，见同上书第411—412页。

[46]《御定内则衍义·序》，见同上书第348页。

[47]《御定内则衍义》卷3《礼之道·守贞一》，见同上书第449页。

[48]《御定内则衍义》卷3《礼之道·守贞二》，见同上书第457页。

[49]《御定内则衍义》卷3《礼之道·守贞一》，见同上书第442页。

[50]《御定内则衍义》卷3《礼之道·守贞二》，见同上书第456页。

[51]《御定内则衍义》卷3《礼之道·殉节一》，见同上书第464页。

[52]《御定内则衍义》卷3《学之道·好学》，见同上书第575页。

[53] 同上，第576页。

[54] 同上，第480页。

[55]《御定内则衍义》卷16《学之道·著书》，见同上书第582页。

[56] 同上，第582、585、587页。

[57] [58]《闽漳浦鹿洲全集·女学自序》，〔清〕蓝鼎元撰，清光绪6年重修跋、闽漳素位山房代印本，下同。

[59]《闽漳浦鹿洲全集·女学》卷6。

[60]《闽漳浦鹿洲全集·女学自序》。

[61] [62] [63] [64] [65] [66] [67] [68]《闽漳浦鹿洲全集·女学》卷1。

[69] [70] [71]《闽漳浦鹿洲全集·女学》卷2。

[72] [73] [74]《闽漳浦鹿洲全集·女学》卷3。

[75] [76] [77] [78] [79] [80]《闽漳浦鹿洲全集·女学》卷4。

[81] [82] [83] [84] [85] [86] [87]《闽漳浦鹿洲全集·女学》卷5。

[88] [89] [90] [91] [92]《闽漳浦鹿洲全集·女学》卷6。

[93] [94]《教女遗规》，见《培远堂偶存稿文集》卷1，光绪22年重刊本；另参见《德育丛书》扫叶山房发行，民国15年孟夏重校石印本。

[95]《教女遗规·序》，见同上书。

[96] 陆圻《新妇谱·自序》，见《香艳丛书》第三集卷3；另参见《檀几丛书》卷27。下同。后者“幸毋加嗔笑也”之“也”作“焉”。

[97]《新妇谱·做得起》。

[98]《新妇谱·得欢心》。

[99]《新妇谱·声音》。

[100]《新妇谱·颜色》。

[101]《新妇谱·翁姑》。

[102] 《新妇谱·孝姑》。

[103] 《新妇谱·岁时甘旨》。

[104] 《新妇谱·孝母》。

[105] [106] 《新妇谱·敬丈夫》。

[107] 《新妇谱·背后孝顺》。

[108] 《新妇谱·妯娌姑嫂》，外参见《新妇谱·姑物件》。

[109] 《新妇谱·待堂上仆婢》。

[110] 《新妇谱·待本房仆婢》。

[111] 《新妇谱·母家奴婢》。

[112] 《新妇谱·待本房仆婢》。

[113] 《新妇谱·款待宾客》。

[114] 《新妇谱·答礼行礼》。

[115] 《新妇谱·早起》。

[116] 《新妇谱·有过》。

[117] 《新妇谱·妆饰》。

[118] 《新妇谱·姑佞佛》。

[119] 陈确著《新妇谱补》，载于《乾初先生遗集·别集》中，见《檀几丛书》第四帙及《香艳丛书》第三集卷3。查瑛著《新妇谱补》，也见于《檀几丛书》第四帙及《香艳丛书》第三集卷3。

[120] [121] [122] 章实斋《妇学》，见《香艳丛书》第二集卷4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蒋伊撰《蒋氏家训》，《丛书集成初编》本，中华民国28年12月初版，商务印书馆出版。

第二编 中国近代的女子教育（上）

——晚清的女子教育（1840—1911年）

第一章 鸦片战争时期的女子教育

鸦片战争时期的女子教育指从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直到1860年底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期间的女子教育。

1840年英、美、法等资本主义侵华集团为了把中国变成其掠夺原材料的基地和倾销商品的市场，“将对华贸易置于安全的、稳固的、永久的基础之上”^{〔1〕}，并以中国人民禁烟而使其鸦片贸易受阻为由，向我国发动了侵略战争，1842—1843年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中英南京条约》及其附件的中英《五口通商章程》和《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中美望厦条约》、《中法黄埔条约》。这样，中国开始由封建独立国家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

1856年英法等国侵略者为了扩大对华侵略，从中国攫取比《南京条约》、《望厦条约》、《黄埔条约》等不平等条约更大的殖民特权，在沙俄和美国的支持下，利用中国内战之机，再次发动了侵华战争，成为第一次鸦片战争的继续和扩大，史称“第二次鸦片战争”。战争于1860年底结束，英法等资本主义侵略国迫使清政府签订了《天津条约》和《北京条约》。随后俄美也迫使清政府签订了类似的不平等条约。这样，中国丧失了更多的主权，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程度进一步加深了。

鸦片战争时期，随着资本主义入侵，教会女学逐渐在中国出现，并对中国传统的女子教育提出了挑战；而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在女子教育方面则进行了许多大胆的尝试。这些都为中国女子教育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现将本期的女子教育介绍如下。

第一节 第一批教会女学的兴办

随着帝国主义武力侵略而来的是帝国主义的文化侵略，教会学校的兴办便是铁证之一。随着教会学校的兴办，我国出现了专收女子的学校，这样，女子学校教育便逐渐在我国发展起来。

一、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开始

自第一次鸦片战争以来，资本主义侵略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在中国攫取了大量特权，其中包括在中国传教和办学。如1843年《虎门条约》规定“允准英人携眷赴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港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这样英传教士获得了在中国五港口“合法”的传教权。1844年《中美望厦条约》规定：“合众国民人在五港口贸易，或久居，或暂住，均准其租赁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楼，并设立医馆、礼拜堂及殡葬之处。”同年法国强迫清政府签订了《中法黄埔条约》，规定：“凡佛兰西人按照第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无论人数多寡，听其租

赁房屋及行栈货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佛兰西人亦一体可以建造礼拜堂、医人院、周急院、学房、坟地各项……倘有中国人将佛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损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这样，资本主义侵略国先后在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五处设立了教会，为外国资本主义对我国进行文化侵略建立了“合法”的据点。从此，耶稣教和天主教在中国大肆传播。随着1858年《天津条约》及1860年《北京条约》的签订，教会的权力得到了巩固并进一步扩大。《天津条约》规定：“天主教原以劝人行善为本，……人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备必厚待保护。”从此，教会不仅可以在通商口岸建立教堂，而且可以在内地自由择地而建。这样，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的文化侵略逐渐加深了。

二、第一批教会女学的建立

欧美的妇女解放运动起步较早。在法国资产阶级提出《人权宣言》的同时，要求男女平等的《女权宣言》也应运而生。它的出现对欧美各国影响极大。西方妇女解放运动便循着要求教育平等、经济独立、政治同权的顺序展开。1850—1880年，在女子教育渐次发达的基础上，德、英、法、美诸国女子取得了名义上的女子高等教育平等权。1868年法国允许妇女从事医师职业，1881年又允许妇女在邮电、铁路等部门工作，女子获得了一定的职业权，女子参政权也在争取之中。中国由于长期的闭关锁国，对外了解甚少，随着传教士的东进，妇女解放运动的信息才逐渐传到中国。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中国妇女仍在家庭中完全顺从于父母、丈夫，她们自我表现的机会以及在家庭之外的社会关系极为有限，学校教育对女子来说几乎不存在。妇女不得参与科举考试或担任任何公职。蓄妾、缠足及杀害女婴习俗十分盛行。外国资本主义传教士（大部分新教教士以及许多天主教传教士本身都是女性）一方而肩负着对外进行文化侵略的任务，另一方而特别是

一批激进的女权主义(feminism)者抱着使天下妇女能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的热望开始了向东方“布道”的活动。而《南京条约》、《天津条约》、《北京条约》等条约的签订又为外国教士在中国传教开辟了道路。为了更好地传教，扩大文化侵略影响，同时也为了使中国女性争取“平等权利”，教会女学便在中国出现了。

为我国女子受教育的学校最早是由英国的格兰女士(Miss Grant)在1825年创办于新加坡。1837年英国“东方女学促进会”(亦译“东方女子教育协进社”(The Society for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in the East), 1834年成立于伦敦)会员艾迪绥(Miss Aldersey)创办了另一所女学于爪哇的Sourabaya, 兼收中国女子。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时, 美国公理会传教士裨治文妻以利沙(Elizah Bridgman)在广东设立女塾, 当为教会在中国大陆创办女学之始。1844年艾迪绥又在宁波创办了艾迪绥女塾(Miss Aldersey's)。随后教会女学不断涌现, 著名的如1850年美国圣公会传教士裨治文夫人于上海设立的裨文女塾; 1851年美国圣公会琼司女士在上海设立的文纪女塾(圣玛利亚女学校的前身, 1881年改后名); 1853年天津设立的淑贞女子小学; 福州设立的福州女书院; 1859年福州设立的育英女书院。女学堂在各通商口岸及其它城市陆续开办, 出现了“教会所至, 女塾接轨”的局面⁽²⁾。在1847—1860年这十三年中, 外国传教士在五口通商口岸就建了12所教会女学⁽³⁾。这些教会女学的兴办为中国近代女子提供了一个最早接受学校教育的场所。

三、第一批教会女学的性质及其作用

中国第一批教会女学是在第一次鸦片战争后出现的。早期传教士, 特别是新教教士对传播西方文化做出了一定贡献, 如他们办报、译书、设学会等, 并对中国社会的许多不良现象如纳妾、缠足、女子不受教育等加以抨击, 但他们凭借不平等条约在中国传教, 这一行动本身就最对中国文化教育权的侵略。加之相当数量

的传教士本身就担负着侵略中国的任务，只是在没达到奴化中国人目的之前还不敢明目张胆地进行侵略罢了。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侵略本性便明显暴露。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由于外国资本主义对中国侵略的加深，加之其奴化教育的影响逐渐扩大，其论调便转了向，时时指陈中国的“积弊”，侧重于教化与外交政策的改革，以期达到无形中左右我中国的野心。^[4]由此可见，传教士到中国来的根本目的是搞侵略活动（当然也不排除一部分人是“福音”的忠实布道者和新教育的真诚推广者），因而他们办的教会女学无疑会用其思想来毒害和奴化中国的女子。虽然极少数激进的女权主义者及福音的忠实布道者确实想使中国女子获得解放；但这并不可能改变教会在中国办学的根本方向。

这时期，教会女学的发展是极其缓慢的。尽管教会女学采取免费入学，有的还供给学生膳宿等生活费用，又有教会所办报刊的大力鼓吹，入学的女生仍然不多，一般的教会女学只有几名至十几名学生。1850年传教士在广州开办的一所女子寄宿学校，开学那天，几个已报名的学生一个也未到校，虽后经教徒反复动员，也只有几名女生入学，但不久又全部退学了^[5]。宁波的艾迪绥女塾1845年只有学生15人，到1852年时有学生40人，这还是当时发展极好的学校之一。这种情况的出现，一方面是由于教会女学同传教士密不可分，民众对传教士借助宗教或办学名义进行侵略的行径十分痛恨；另一方面，中国固有的“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传统观念在当时还根深蒂固，一时还难以冲破；加之当时国人对新式教育还不太理解等等。尽管如此，教会女学的出现对当时中国还是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的。首先，教会女学为中国少数女子第一次提供了受学校教育的机会，对中国长期将女子拒之于学校之外的局而提出了大胆的挑战，对中国传统的“女子无才便是德”的社会风俗起了巨大的冲击作用。第二，教会女学往往以西方的科学文化作为传教的媒介，有益于“西学”在中国的传播。第

三、教会女学的创办，给中国传统女子教育提出了挑战，为此后中国人自办女学提供了一些可资借鉴的经验。而这些都或多或少对中国近代妇女启蒙运动起了推动作用。

第二节 太平天国运动时期的女子教育

由于外国资本主义的入侵，加之清政府的腐败，终于在1851年爆发了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伟大的农民革命运动。这次农民革命运动向封建主义发起了猛烈的抨击，在女性解放运动史及女子教育史上都做出了伟大的贡献。太平天国解放妇女的思想与外国传教士的传教有着密切的关系。下面我们便加以说明。

太平天国的领导者之一的洪秀全曾于1827年和1836年两次参加科考，结果均落第。第二次落第后，他在广州遇到一位外国传教士（很可能是美国人Edwin Stevens）正在传播福音。他给了洪秀全一套九本名为“劝世良言”的小册子，这便成为洪秀全宗教意象仅有的基督教义根源。洪秀全后来成为一个狂热的基督教徒，他的表弟冯云山也信仰基督并以基督教的思想组织“拜上帝会”等都与此有关。后来洪秀全又拜美国浸信会教士罗孝全（Is-sachar J. Roberts）为师，修习圣经。这更加坚定了他的宗教信仰。这些对太平天国一系列妇女政策的制定是密不可分的。如宣扬男女平等的思想，禁欲法规的制定，男女营的设立等。除此之外，太平天国的妇女政策的制定与当时特定的革命战争环境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当时革命的需要迫使太平天国领导人在妇女解放问题上应当做出惊人之举，否则将不利于革命形势的发展。可以说基督教原始的平等观是太平天国妇女解放运动的思想基础，而革命形势最终促成了妇女解放运动的真正出现。在此前提下来理解太平天国的女子教育，许多不可思议的事便自有其缘由。下面我们就来谈谈太平天国的女子教育。

一、倡导男女平等思想，实行男女平等的革命教育

太平天国大力提倡并宣传男女平等，据《原道醒世训》载：“夫天下凡间，分言则有万国，统言之则实一家……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尔吞我并之念？”^{〔6〕}太平天国的政纲——《天朝田亩制度》亦说：“盖天下皆是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大家，天下人人不受私物，物归上主，则主有所运用，天下大家，处处平均，人人饱暖矣。”^{〔7〕}在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里，向有“四海之内皆兄弟”之说，但未在任何组织的纲领性文件中把男女相提并论，太平天国第一次以钦定文书的形式加以肯定，不能不说太平天国为解放女性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而在实施中也反映了倡导男女平等的思想。在太平天国中，女子除没有做王的可能性外，其它官职如女军师、女丞相、女检点、女指挥、女将军、女统制、女监军、女军、女兵等职都由妇女担任。不仅如此，《天朝田亩制度》还明文规定男女都有分田的权力：“凡分田，照人口，不论男女”^{〔8〕}，这比以往历朝的土地政策都大大前进了一步，使妇女在经济上与男子有平等的地位，这就大大消除了女子依附男子的可能性。为了达到保护妇女的目的，太平天国曾实行男女分行，并颁布“十款天条”，规定“不好奸邪淫乱”。此条注脚中有“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皆姊妹之群。天堂子女，男有男行，女有女行，不得混杂。凡男人女人奸淫者名为变怪，最大犯天条。即丢邪眼、起邪心向人，及吹洋烟、唱邪款，皆是犯天条。”^{〔9〕}这洋在太平天国内掀起了尊重妇女、保护妇女的热潮，希望妇女都能为当时的革命斗争发挥自己的才智。这无疑是对中国传统的男尊女卑的观念的一次巨大的冲击。太平天国男女平等的思想便成为其男女教育平等的指导思想。

太平天国的女子教育，遵循着男女平等的原则。早在太平天国二年（1852年）颁行的《幼学诗》中就主张男女应平等受教育。

它说：“真神皇上帝，万国尽尊崇，世上多男女，朝朝夕拜同”，这个“同”字就是主张男女平等受教育的反映。在《幼学诗》中，不仅谈了父道、子道、兄道、弟道、夫道、男道；也相应谈了母道、媳道、姊道、妹道、妻道、嫂道、婢道、女道^[10]。在太平天国三年颁布的《天朝田亩制度》中规定儿童不分男女，“俱日至礼拜堂，两司马教读《旧遗诏圣书》、《新遗诏圣书》及《真命诏旨书》焉。”又规定“凡礼拜日，伍长各率男妇至礼拜堂，分别男行女行，讲听道理，颂赞祭奠天父主皇上帝焉”^[11]。与此同时，太平天国还规定男女均有同等的应试和被录用的权利。当时的考试分男女两榜，分别举行。据《太平野史》载：“太平朝既开科举，复举行考试女子之典，正主试为‘洪宣娇’，副主试为‘洪婉如’，‘王自珍’；婉如‘皖’人，自珍‘鄂’人。题为‘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全章。应试者二百余人，金陵‘傅槐’之女‘善祥’所作，独力辟难养之说，引古来贤内助之功，卷荐后，为天王所激赏，拔置第一，饬以花冠锦服，鼓吹游街三日，闾阎群呼为状元。第二名为‘钟氏’，第三名为‘林氏’。”谢介鹤在《金陵祭甲纪事略》中也载有“傅善祥者，金陵人，二十余岁，自恃其才。东贼闻之，选人伪府，凡贼文书，皆归批判，颇当贼意。”另据胡思燮《患难一家言》中有“令女官举女子应试”的记载，可见当时女子有与男子同等的应试和被录用权是不容质疑的（有学者认为洪宣娇无其人、傅善祥不是状元，但这并不能否认女子有与男子平等的应试和被录取权）。一位参加过太平天国革命的英人呤喇（A. F. Lindley）曾经这样写道：“太平天国尊重妇女地位，认为妇女为男子的伴侣，在教育上她们受到了同等的注意，在宗教上她们受到了谆谆的教诲，在宗教礼拜中她们也享有适当的位置。许多妇女都是热心的《圣经》宣讲师。”^[12]可见太平天国妇女不但受到了与男子相等的教育，而且许多妇女曾参加教师工作。在涤浮道人的《金陵杂记》中也曾提到洪秀全的榜中有“女教师等名目”。女子作教

师有利于女子教育的发展。

二、太平天国女子教育的组成及内容

太平天国的女子教育归纳起来有女军营教育、女子家庭教育及女子社会教育。其教育内容十分广泛，下面我们便加以介绍。

1. 女军营教育

太平天国通过设女营、女馆等形式，吸收妇女参军、参战以及参加与战事有关的生产劳动。同时女营、女馆也是太平天国对女子进行革命教育的重要场所。军营明令“别男营女营”^{〔13〕}，要求女子信守营规。1851年2月14日永安突围时，洪秀全教育女营同胞与男子一道“欢喜踊跃，坚耐威武，放胆诛妖”。^{〔14〕}经过教育，当时曾有二、三千女军参加了突围玉龙关战役。在1853年1月攻取武昌的战斗中，女军表现很勇敢，“间尝出战，红绡抹额，著芒鞋，颇矫健。”^{〔15〕}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由于北伐和西征，城内男丁数量甚少，太平天国号召妇女起来进行革命便成为当时教育的重要内容。李嘉瑞在太平天国六年（1857年）七月奏载：“城内（指天京——引者）长发贼现仅七百余人，湖南从贼者约千人，湖北约五六百人，从前妇女不供工作，近因人少，驱妇女抬物守城”^{〔16〕}。又据《金陵被难记》载：“城中男子无几，不敷使用，即令妇女挑水抬泥等役。”可见当时太平天国在劳动力缺乏时确已号召妇女来担任军事防御工作。太平天国三年（1854年）曾因动员女馆妇女前往天京南门外担任建筑防御工程而引起天京妇女界的骚动。为此，太平天国领导集团曾发动了一次大规模的妇女集体革命宣传教育运动，宣传当时的革命方针及其措施，要求妇女提高革命觉悟，自觉地投入到革命运动之中，收效甚大。

太平天国对于女子的革命教育，除临时性的宣传教育外，还举行经常性的教育活动，如礼拜日在礼拜堂听讲道理等。

2. 妇女家庭教育

中国旧式家庭组织的成员，单就妇女方面说，便是母、媳、姊

妹、妻、嫂、婢等等，而丈夫是全家的统治者，是全权的主人翁。所以家庭妇女必须依赖于丈夫，而欲求好于丈夫，必须团结丈夫周围的家庭成员，如叔嫂弟妹等等。这在中国古代女子教育中已论及。太平天国也受此影响，在女子家庭教育方面制定了“女道”、“母道”、“媳道”、“姊道”、“妹道”、“妻道”、“嫂道”、“婢道”等，要求女子遵守，以便形成和睦快乐的家庭生活。如“女道总宜贞，男人近不应，幽闲端位内，从此兆祥祯”、“为母莫心偏，慈和教子贤，母仪堪媳学，福气达高天”、“嫁出为人媳，和柔道自图，莫同妯娌辈，吵闹激翁姑”、“姊当教弟妹，炼好走天堂，有故归宁日，团圆嘱短长”、“细妹遵兄妹，和情莫逞高，小心勤炼正，遵守十天条”；“妻道在三从，无违尔夫主。牝鸡若司晨，自求家道苦。”；“为嫂道何如？思量法最宜，欢心和叔婢，谁至有差池”；“婢敬嫂如何？谦卑重长哥，万般都让嫂，胜比瑟琴和。”^{〔17〕}由此可见，就是要教育女子“端贞”、“幽闲”、“慈和”、“和柔”、“欢心”、“谦卑”，这些道理自然有中国女子的传统美德，但仍没有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要求妇女遵“三从”就是证明。1853年洪秀全下诏，明确规定别男女，他说：“男理外事，内非所宜闻，女理内事，外非所宜闻。”^{〔18〕}太平天国后期，封建传统女教色彩更为明显，在洪秀全撰写的《天父诗》中，重弹“牝鸡无晨”的反动论调。他说：“母鸡千折不好啼，一啼斩头天所排。”^{〔19〕}并武断地宣称“只有媳错无爷错，只有婢错无哥错。”^{〔20〕}为了巩固自己的后宫制，洪秀全还制定了《十该打律》，规定妇女“服事不虔诚，一该打；硬颈不听教，二该打；起眼看丈夫，三该打……”^{〔21〕}，要求“看主单准看到肩，最好道理看胸前。”纵观五百余首的天父诗，竟有四百余首是训戒后宫嫔妃等女性的，可见其灌输封建旧教育之严密了。洪秀全为幼天王写的《十救诗》中逐一规定了母子严别、兄妹严别、叔嫂严别等戒律，如：“子大七岁学洗身，睡不同床严别些”、“妹大五岁手莫摸”，成年后母子、兄妹姐弟不得相见。^{〔22〕}

由此可见太平天国在妇女家庭教育方面仍承袭了中国传统女子教育观，以培养妇女“顺从”、“贞节”的品质为目的，仍囿于封建礼教之内。虽然太平天国对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权、族权、神权进行了摧毁，但夫权在相当程度上和相当范围内仍被保留着，这是太平天国革命不彻底性的反映。

3. 女子社会教育

太平天国为动员女子参加革命斗争，除女军营教育外，还对太平天国势力所辖之内的女子实行了较为革命的社会教育，主要包括解放娼妓、禁止缠足、改良婚姻、讲求卫生等。

在革除娼妓制方面，太平天国首先革除了产生娼妓制的经济原因和社会原因，规定男女都有平等受田的权力，并明文规定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和禁止娼妓的存在。如北王翼王海谕中关子“娼妓最宜禁绝”一条说：“男有男行，女有女行，男习士农工商，女习针指中馈，一夫一妇，理所宜然。倘有习子邪行，官兵民人私行宿娼，不遵条规，当娼者，合家剿洗；邻佑擒送者，有赏；知情故纵者，一体治罪；明知故犯者，斩首不留。”^{〔23〕}由此可见太平天国禁娼之举是十分严厉的。这一规定，太平天国在进入天京时已经实行了。据《盾鼻随闻录》载：“贼在淮清桥搜获妓女百余人（抄本作五六十人），又在利涉桥搜获戏班衣箱优伶二百余人（抄本作数十人）。均送秀清点视，再行分派。”^{〔24〕}天京的禁娼运动是收到了明显效果的，就是自古有名的“秦淮风月”也从此消沉了。

在禁止女子缠足方面，为了调动尽可能多的人力投入战争和社会生产，同时也为解放女性，太平天国实行了放足政策。据《盾鼻随闻录》载：“贼令女馆妇女悉去脚缠，夜间女百长逐一查看，有未去脚缠者，轻则责打，重则斩脚。”^{〔25〕}又据《金陵杂记》所载：“妇女入馆后，日以劈竹签挑砖负米为事，不堪其苦。随后又令放脚，殊不知脚一放更不能行，不从者轻则鞭扑，重则项枷。”^{〔26〕}“女馆妇女放脚时，常藉故枷责妇女，思之实堪痛恨”。^{〔27〕}文中还记

述了太平天国常用大脚蛮婆做事且很受统治者们欢迎，由此可见在太平天国定都南京后曾认真地实施过女子放足。汪士铎还对此给予了较高的评价，他说：“裹足不便，责其放足，因而哗然，谓其暴虐，然此特江苏妇女苦之尔。若安徽妇女，则视为固然，无足怪也。”^{〔28〕}通过放足，太平天国女子表现出了独立自主的精神风貌。据长期在忠王军中做事的英国人呤唎曾这样写道：“凡目睹太平军之内容者，无不交口称誉，谓其形式上体质上行为上，无不优于官军（指清军——引者）万万。欧人视支那人为世界至奇怪之民族，长辫斜眼，其异服，其女子之纤足，无一非讽刺画家之材料。其空气之闭塞，其迷信，其骄奢，无一非文明社会之笑柄。太平军则大异，所同者仅皮肤之颜色耳；其体格则已受宗教与自由之影响而改进矣。”^{〔29〕}由此可见妇女放足对当时人们观念所产生的影响了。

在提倡新型婚姻方面，太平天国提倡男女婚姻平等，废除“买卖婚姻”，并作出如下规定：“凡天下婚姻不论财”（《天朝田亩制度》），所有婚娶弥月喜事都由国库开支，这就革除了买卖婚姻存在的基础。同时，太平天国还颁发了“合挥”及“龙凤批”的结婚证书，以保证“一夫一妇”的婚姻制。^{〔30〕}同时太平天国还废除了繁缛的婚礼。中国婚礼“六礼”手续既耗费钱财，又无利于实际，于是太平天国采用简单的仪式：“凡两司马办其二十五家婚娶吉喜等事，总是祭告天父上主皇上帝，一切旧时歪例尽除”。^{〔31〕}这种制度在天京女馆中确实实行过。据《盾鼻随闻录》载：“贼中取妇女作配者，须敬天父，中设两烛，一红一绿，男衣红，女衣绿，拜毕入房。”^{〔32〕}太平天国提倡的这种简单婚礼，在当今仍有现实意义。

在卫生教育方面，太平天国在定都天京后，还进行了群众性的卫生教育运动。女性在这一运动中起了重要的作用。女馆捕鼠捉虫之事，不但作为妇女平日无事时练习勤劳的一种课程，而且

对清洁卫生来说，更有重大意义。据《盾鼻随闻录》载：“贼每夜间向女馆出令：或交活鼠一个，或交虫（即臭虫）二对，或每馆交泥丸一斛，群相揣测，不知何用？”^{〔33〕}捕鼠捉虫是消灭疾病传播途径，而交泥丸想必是用于堵塞鼠洞。又据《金陵癸甲纪事略》载：“贼传伪令，要每女馆送小老鼠数对，臭虫数对，送于东贼伪府，不知何用，真邪怪也。”其实这是太平天国对女子进行清洁卫生教育的考验。

三、太平天国女子教育的方法及组织形式

太平天国为了达到有效地教育女子，使她们树立起革命的信念，并努力为革命战争服务，采取了强有力的组织形式和有效的教育方法。归纳起来，有以下诸点：

1. 将临时性的革命宣传和经常性的教育措施结合起来

太平天国从金田起义开始，所到之处都进行过大规模的革命宣传，就是定都天京后也是如此。与此同时，又通过“拜上帝会”的组织对女子进行定期的教育。太平天国的政纲《天朝田亩制度》中就规定：“凡礼拜日，伍长各率男妇至礼拜堂，分别男行女行，讲听道理，颂赞祭奠天父上主皇上帝焉”。这种教育方式使女子逐渐懂得了革命道理，许多女子自觉地投入到了革命的洪流之中。

2. 利用女馆（女营）对女子进行集体教育

太平天国利用女馆（女营）对女子进行革命教育（参见前述），广大女子在女馆（女营）这个集体中培养起了团结斗敌的革命意志。同时，通过集体的监督和约束，女子教育易于推行。太平天国还经常通过集体竞赛来培养女子的上进心，其效果十分明显。

3. 将女子教育寓于太平天国的各种生产生活之中

太平天国为动员女子参加生产和军事作战，同时为更好地解放妇女，紧紧把教育与日常生产生活融合在一起。不管是军事战

斗、还是生产劳动，抑或是家庭生活或社会生活，到处有教育的力量，无处不体现教育的作用。这也是太平天国各项方针政策得以顺利推行的的重要原因。

总之，太平天国根据朴素的平等自由原则，对妇女解放进行了大胆的尝试。在这个过程中，女子基本上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地位，获得了与男子同等受教育的权利。太平天国通过对女子的教育，唤醒了一大批女性投入到革命的洪流中，并为妇女的解放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但是，太平天国革命是不彻底的，妇女的解放范围还是十分有限，特别是在太平天国领导集团中仍保留了封建的多妻制和夫权。据吴县谢绶之的《磷血丛钞》所载，当时“一等王，娶王娘一人，贞人二十，随使女四十四人。降一等，减贞人二人，使女四人。一品官娶贞人一人，女使十人，随使女十二人。降一等，减女使一人，使女一人。不入品有职者，娶贞人一人，女使一人，随使女一人。”^{〔34〕}另据1860年底天王洪秀全颁布的《多妻诏》载：“朕向守天旨。今允东王西王各十一妻，自南王至豫王等各六妻，高级官员三妻，中级官员二妻，低级官员以及其余入等各一妻，自高而低。”^{〔35〕}在太平天国定都天京后，还人为地制造了女子内部的等级差别。广西首义妇女因立功最大，领导集团又增设朝内、职同和恩赏女官制作为她们的特权，而后来陆续被收编的大量江南妇女则无资格担任。特权女子凭借自己所掌握的权力来压迫另一部分女子的事时有发生。在妇女的家庭教育中，仍宣扬“顺从”、“贞节”等封建礼教，以维护夫权和多妻制。这些都不免使太平天国提倡的女子解放大大逊色。即使如此，太平天国毕竟在妇女解放史上迈出了决定性的第一步。英人呤喇(A. F. Lindley)曾这样评价道：“太平天国社会制度中最值得称赞的就是妇女地位的改善，她们已经由亚洲国家妇女所处的卑贱地位提高到文明国家妇女所处的地位了。太平天国革除了两千年来妇女所受到的被愚昧和被玩弄的待遇，充分地证明了她们的道德

品质的进步性。虽然某些好战的基督徒以多妻制作为屠杀太平军的借口，可是这批极端的道德家却从来没有企图去教导太平军，指出他们的许多宗教教规是采自亚伯拉罕时代的律法，从而和基督教教规有所不同。如果认为太平天国是普遍推行多妻制的，那是大错特错的。”“太平天国已经废除了妇女缠足的恶俗。……太平军起义后出生的女孩子全都是天足，这给妇女带来了巨大的福利，使她们从而改善了自己的外貌。妇女摆脱了缠足的恶俗，男子摆脱了剃发垂辫的奴隶标记，这是太平天国最显著最富有特色的两大改革，使他们的外貌大为改善，和在鞑靼统治下的中国人的外貌显出了巨大的区别，并表现了巨大的改进。太平天国妇女的社会地位大大地超越了她们的姊妹，那些束缚在清朝的家庭制度中的妇女的社会地位，这是太平天国的辉煌标志之一。太平天国的下层人民，一人只许娶一个妻子，并且须由教士主持婚礼。首领结婚举行隆重庆祝的盛大宴会；贫穷阶级则须被认为适当，并经上级批准，始可结婚。太平天国和清政府相反，婚姻一旦缔结之后就永远不能解除，因此，中国所常有的任意出妻鬻妻的风俗或英国离婚法庭所常有的任意离异的风俗，在太平天国则是不被准许的。”“太平天国妇女或结婚成为家庭一员，或入姊妹馆（许多大城中都设有姊妹馆，由专人管理。），而不准单身妇女有其他生活方式。这条法律是为了禁娼，违者处以死刑。自然这是非常有效的办法，因为在太平天国所有城市中，娼妓是完全绝迹的。……太平天国尊重妇女地位，认为妇女为男子的伴侣，在教育上她们受到了同等的注意，在宗教上她们受到了谆谆的教诲，在宗教礼拜中她们也享有适当的位置，许多妇女都是热心的《圣经》宣讲师。总之，太平天国采取了一切方法，使妇女符合于她们从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所获得的改善地位。”“太平天国彻底废除了令人憎恶的奴隶制，这个禁令是严厉执行的，违者不论男女一概斩首论处。禁止男奴的法律尚无关紧要，因为男奴在中国并不普遍，但

是对于或多或少都是奴隶的妇女来说,这样一种重大的革新措施,就是完全必要的了。”^{〔36〕}特别是男女平等受教育的实施对当时封建世俗观念是一次猛烈的打击,它的影响并未因太平天国革命的失败而告终(有的学者认为:“太平天国运动不仅不是一次妇女解放运动,而且对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也未产生直接的影响。太平天国时期一度出现的新气象,随着整个太平天国运动的失败而风消云散”,见吕美颐、郑永福著《中国妇女运动》,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第一版第33页,笔者对此不敢苟同)。此后,一些开明人士逐渐接受了男女平等的思想,提倡男女平等的女子教育,为后来中国女子获得真正的教育解放起了积极的作用。

注 释

〔1〕《英国蓝皮书》,见杨家骆主编《中国近代史文献汇编》之《鸦片战争文献汇编》第二册,第634页。中华民国62年12月鼎文书局初版。

〔2〕梁启超《倡设女学堂启》,见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10月第1版,第797页。

〔3〕*Woman's Education in China*, P. 3, 见《英文中国最近教育状况 Bulletins on Chinese Education 1923》;另参见《三十五年来之中国女子教育》,俞庆棠著,载《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

〔4〕参见郭廷以著《近代中国史纲》,台北南天书局,民国69年版第303页。

〔5〕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7页。

〔6〕洪秀全《原道醒世训》,见杨家骆主编《中国近代史文献

汇编》之《太平天国文献汇编》(一), 鼎文书局印行, 中华民国 62 年 12 月初版, 第 92 页。

[7]《天朝田亩制度》, 见同上书第 322 页。

[8]《天朝田亩制度》, 见同上书第 321 页。

[9]《天条书》, 见同上书第 79 页。

[10]《幼学诗》, 见同上书第 231—235 页。

[11]《天朝田亩制度》见同上书第 322 页。

[12] 呤喇著《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上册, 王维周译,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 2 月第 1 版, 第 241 页。

[13]《太平条规》, 见杨家骆主编《中国近代史文献汇编》之《太平天国文献汇编》(一), 鼎文书局印行, 中华民国 62 年 12 月初版, 第 155 页。

[14] 郭廷以《太平天国史事日志》(上), 上海书店 1986 年 9 月影印出版第 1 版, 第 150 页。

[15] 陈徽言《武昌纪事》, 云南丛书本, 见杨家骆主编《中国近代史文献汇编》之《太平天国文献汇编》(四), 鼎文书局, 中华民国 62 年 12 月初版, 第 600 页。

[16]《向荣奏稿》卷 4《连日进攻金陵城门并镇江迎击获胜折附件·李嘉瑞片奏》, 清华大学图书馆藏抄本重编, 见《太平天国文献汇编》(七), 鼎文书局本, 第 184 页。

[17]《幼学诗》,《太平天国文献汇编》(一), 鼎文书局本, 第 232—234 页;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上册第 7—8 页,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1 年 3 月第 2 版。

[18]《天命诏旨书》,《太平天国文献汇编》(一), 鼎文书局本, 第 69 页。

[19] [20]《天父诗》第 378 首, 同上书第 484 页。

[21]《天父诗》第 17、18 首, 同上书第 435—436 页。

[22]《幼主诏书》, 同上书第 519—520 页。

[23] 张德坚《贼情汇纂》卷7《伪告示》，用北京大学藏旧抄本校以南京国学图书馆盩山精舍影印本，见《太平天国文献汇编》（三），鼎文书局本，第225页。

[24] 汪堃《盾鼻随闻录》卷3《两江纪略》，光绪元年不惧无闻斋刻本校以北平图书馆藏咸丰九年抄本，见《太平天国文献汇编》（四），鼎文书局本，第376页。

[25] 汪堃《盾鼻随闻录》卷5《抚吉纪略》，见同上书第395页。

[26] 涤浮道人《金陵杂记》，见同上书第622—623页。

[27] 涤浮道人《金陵杂记》，见同上书第619页。

[28] 汪士铎《汪梅翁乙丙日记》卷3，丙子三月文芸阁排印本。

[29] 呤喇（A. F. Lindley）著《太平天国外纪》卷上，孟宪承译，1915年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1926年商务印书馆第3版。

[30] 史学界对此有不同看法，但至少说明在太平军的低级官员与士兵和老百姓中实行了反封建的“一夫一妻制”，参见卢开宇《试论太平天国时期的妇女解放问题》，《徐州师范学院学报》1981年第2期。

[31] 《天朝田亩制度》，见《太平天国文献汇编》（一），鼎文书局本，第322页。

[32] 《盾鼻随闻录》卷5《抚吉纪略》，同上书第399页。

[33] 《盾鼻随闻录》卷5《抚吉纪略》，同上书第397页。

[34] 《磷血丛钞》，《太平天国史料专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10月第1版，第392页。

[35] 《太平天国史论丛》第二辑，南京大学学报编辑部，太平天国史研究室编，1980年5月版，第323页。

[36] 呤喇著《太平天国革命亲历记》（上）第十一章，王维周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2月第1版，第239—242页。

第二章 洋务运动时期的女子教育

十九世纪六十至九十年代，清政府中一部分官僚为了达到“自强”、“求富”、“新政”的目的，采用一些资本主义生产技术，掀起了保护其封建统治的自救运动，史称“洋务运动”。这个运动终因洋务派的阶级局限性未能达到目的，而以中日甲午战争的失败而宣告破产。这一时期是中国近代工业发展时期，也是中国大胆向西方学习的重要时期。由于西洋文化的不断传入，中国女性观发生着激剧的变化。西方传教士通过报刊，大肆评论中国妇女问题，并介绍欧美妇女的生产生活情况，这些西方传教士的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开阔了中国人的眼界。洋务派在向西方学习的过程中，对传统的妇女观做了适当改变，而早期维新派则提出了解放妇女的主张。这些反映在教育上，就使得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思想复杂多样，女子教育实践亦是如此。这一时期女子教育有如下特点：第一，教会女子教育获得了初步的发展；第二，中国封建传统的旧式女子教育仍然有相当的势力；第三，中国新式女子教育虽已出现，但还是囿于社会教育之中，家庭教育中只有少数开明之士以新思想教育女子，中国人自办的女子学堂还未出现。现将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介绍如下。

第一节 教会女子教育的初步发展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至戊戌维新运动前，清朝统治者又与资本

主义侵略国签订了一系列不平等条约，更明文规定了优待留学生的条款，借以吸引留学生；外国人可以在其居住地自由设学校；传教士可以自由深入内地，无论洋教士或中国教徒，地方官都要“一体矜恤保护”。^{〔1〕}过去清政府把耶教看成“邪教”，现在，在外国侵略者的大炮威吓下以及为勾结起来共同镇压国内人民的革命，清政府已成为传教士的保护人。从此，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各种手段——传教、办医院、办学校、吸引留学生等都得到了条约上的保障。教会女学已由从前分布沿海而不断深入内陆，并在我国各地“开花”，帝国主义分子也充分利用教会女学进行教育扩张和参与控制中国新教育，伴随教会女子教育的发展，其侵略性进一步加强了。

一、教会女子学校数及学生数

这一时期，外国教会在中国办的学校有了明显的增加，女学亦如此。虽然女学堂数很难得到十分准确的数字，但我们从一些材料中，仍可见到女学堂发展的轨迹。

从麦梅生的《基督教在广东》一文中，可以看到此期基督教会各公会在广东（包括港澳）新设女学的情况。仅普通女学新设的就有：

1860年（咸丰十年）左右，英安立甘会“圣公会”在香港设立飞利女塾；在九龙设立维多利亚女书院。

1867年（同治六年）德信义会何必烈在广州设立男女书塾。

1887年（光绪十三年）美浸信会纪好弼夫人在广州设立培道女塾；过了不久，又增设培贤女学。

1888年（光绪十四年）美播道会吴硕卿、宽夸伦等在广州河南设立男女学堂。

1895年（光绪廿一年）美同寅会在广州河南开设导正女塾。第二年，由舒医生开设美理女学，后来迁往香山的小榄市。

1897年（光绪廿三年）德礼贤会王谦如、叶道胜等创立太平

男女学塾于虎门。

至于专科女校，有 1879 年（光绪五年）公理会美人嘉约翰于广州博济医院开办医科，男女兼收。1889 年（光绪十五年）德礼贤会瑞士人权约翰在东莞城设立医院，并招男女生习医等。特种女子教育，有美长老会赖玛女士于 1891 年（光绪十七年）在广州芳村设立的明心书院。1897 年（光绪廿三年）德嘉迪堪会宝女士在九龙土瓜湾创立心光书院，教育盲女。^{〔3〕}

另据《广州近百年教育史料》载，当时还有同治七年（1868 年）建的真光书院，由美国那夏理女士创办于沙基容安街，当时只招女生 30 名，后因火灾迁至长堤仁济路。^{〔3〕}

江南的教会女校此期新设状况，据陈东原的《中国的女子教育》一文载：“光绪十年（1884 年），美以美会在镇江宝盖山上设镇江女塾，为长江一带女校之始。”“光绪十八年，上海设中西女塾，塾址在英租界三马路泥城接慕尔堂西，创办者为海哥女士，办法和镇江女塾仿佛。甲午战后，西洋人办的女塾更多……”^{〔4〕}其实在甲午战前上海著名的教会女校还有 1881 年（光绪七年）美基督教圣公会创办的由文纪女校和裨文女校合并而成的圣玛利亚女校。而北京也有由美国基督教公理会会员裨治文夫人（Eliza Bridgman）于 1864 年（同治三年）创办的贝满女塾（1895 年改名贝满女子中学）驰名全国。其它交通便利的地方如南京、杭州、九江、南昌、汉口、长沙、济南、开封、天津、成都、太原、福州等地都有女学建立或正在筹建之中。

据 1877 年在上海举行的“在华基督教传教士大会”的大会报告载，1876 年全国教会所办单设女子学校情况为：

女日校 82 所，学生 1307 人；

女寄宿学校 39 所，学生 794 人。

以上是基督教教会所办的女校情况。而天主教教会所办的女校情况，据拉特列德（Latornett, K. S.）的《基督教在华传教

史》(也译《中国基督教教会史》)载:1878—1879年,天主教在江南一带有女校213所,学生2791人。⁽⁵⁾可见其增长速度是十分惊人的。

二、教会女校的办学主旨及课程

这一时期,教会女校大多成为帝国主义进行对华教育扩张和控制中国新教育的工具,其文化侵略色彩甚浓。1877年第一届“在华基督教传教士大会”召开,当时登州大学校长、基督教美国北长老会传教士狄考文(Calvin Wilson Mateer)在会上发表了《基督教教会与教育的关系》,文中强调:“虽然教育作为教会一种非常重要的机构,但是它不是最重要的,它不能替代传教,传教无可争辩地乃是教会最重要的工作。”正如“军队作战的目的不只是一要尽量多地杀伤和俘虏敌人,同时它是要战胜敌人的……教会也是这样,它的目的不只是一要尽量多地感化个别人使他们信教,同时它还教使万国归顺基督,摧毁异教的堡垒,破坏各种支持异教的异端邪说,解放异教徒使他们服从救世主。”由此可见他主张教会学校必须服从传教的目的,即最终要使中国乃至世界“基督教化”。于是他把培养牧师和教会学校教师作为教会学校的首要任务,主张教会学校依靠科学为其传教和进行文化侵略服务。他说:“如果科学不是作为宗教的盟友,它就会成为宗教最危险的敌人。”⁽⁶⁾主张应通过教会学校来培养具有科学知识的教会首领,以便按教会的意图来介绍乃至曲解科学,达到愚弄和奴役他人的目的。他的这些主张得到了当时大会代表的热烈拥护,并成为以后教会学校办学的一种重要指导思想。继狄考文之后,当时上海圣约翰大学校长、基督教美国圣公会传教士卜舫济(Francis Lister Hawks Pott)又在1890年再次抛出黑货,主张教会学校应以培养为教会服务的牧师和教师为主要任务,并通过他们来控制未来中国的发展。他说:“在我们学校内,我们训练中国未来的教师和传教士……使他们成为中国未来的领袖和指挥者,给未来的中国施

加最强有力的影响。”^[7]这种教会学校的办学指导思想贯彻于中国近代教会教育的始终，教会女子教育亦不例外。

教会创办女校，其目的主要是培养教会的女干部，并用她们去感化更多的女性，由此影响家庭其他成员乃至整个国家。正如上海圣玛利亚女校校长史塔尔（Starr）在1895年的报告中指出，该校的目的便是培养“有用的女基督徒”。^[8]教会女校的这一办学宗旨在课程的设置上有明显反映。教会女学大多把宗教课程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如基督教女校都把《圣经》作为主要科目；象《真理问答》、《二约丛书》、《犹太地理志》、《耶稣譬喻略解》、《圣经故事》以及教会所编印的三字经、四字经等，多是必修科目；乐歌、手工、缝纫三科也很受重视。而星期日的主日学、礼拜聚会、和勉励会、祈祷会、奋兴会等宗教集会，强迫全体学生必须参加，否则要受严重的处分。据1895年《中国教育名录》所载，贝满女塾（Bridgman Girls School）课程有四书、女儿经、算术、地理、历史、科学初步、生物、生理学，“但最主要的中心科目是《圣经》，一切其他学科都是围绕着这个中心来进行教学。新、旧约圣经的历史和道理都非常仔细地教给学生。其它与《圣经》有关的书，如《真理的权衡》、《基督教信仰的论证》等，也是学生必读的书。”为了使教会女生为教会尽力，有的学校如圣玛利亚女校还规定女生“只准嫁给基督教徒”^[9]，可见其险恶用心了。

三、教会女学发展对中国的影响

教会女学在中国不断增加，一方面，它使资本主义侵略国在中国的文化侵略进一步加强了，教会女校的增加使中国更多女子迷心教会事业，当她们受教后还主动地劝诱更多的中国女子信教，使她们忘记现实的痛苦，寄希望于来世，这无疑对中国女子的解放起了阻碍作用；另一方面，教会女学的发展，极大地激发了中国人的爱国心，为中国自办女学的出现起了促进作用。随着洋务运动的失败，女子教育更为国人所关注，中国自办女学也随着维

新运动的发展而出现了。

第二节 洋务派的女子教育主张

洋务派作为清末封建官僚统治集团，他们主张依靠外国援助开办近代军事工业和民用工业，以达到“自强”、“求富”、“新政”的目的，同时他们又想借助于军事工业来镇压人民的反抗，维护其封建统治。因而洋务派对西方文化采取有选择的吸收，主张“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他们对女子教育也比较关心，既主张封建传统女子教育，也主张女子受一定的新教育，不过总的来看，其女子教育思想含有浓厚的封建色彩，当然也表现出较大的个别差异性。在此，我们以曾国藩、李鸿章、张之洞为代表加以说明。

一、曾国藩的女子教育主张

曾国藩（1811—1872年）字涤生，湖南湘乡人，道光进士。1853年初（咸丰二年底）在湖南办团练，旋扩编为湘军，竭力镇压太平天国革命。1860年升任两江总督，次年节制浙、苏、皖、赣四省军务，主张“借洋兵助剿”太平天国革命。1865年调任钦差大臣，对捻军作战，战败去职。与李鸿章、左宗棠创办江南制造局、福建马尾船政局等军事工业。1870年在直隶总督任内查办天津教案，残民媚外，受到舆论谴责，调任两江总督，不久病死。有《曾文正公全集》。他很注意女子教育，并形成了一套较为独特的女子教育观。

首先，他认为后天的环境和教育对人的发展起着重大的作用。他在《复贺耦耕中丞》一文中指出：“习俗染人，所谓与鲍鱼处，亦与之俱化也。”要求应择明师交善友，才能不断进步。咸丰十年（1850年）十一月初四日给曾纪鸿的信中指出：天分高亦须用苦工才不会把天分自弃了。于是他十分重视女子教育，认为不同的子女观对子女的成才关系极大。他说：“吾观乡里贫家儿女愈看得贱

愈易长大，富户儿女愈看得娇愈难成器。”如果把儿女看得过于娇贵，就如“柳子厚《郭橐驼传》所谓旦视而暮抚、爪肤而搔本者，爱之而反以害之。”^{〔10〕}

其次：教育女子应勤劳节俭。他经常教育女儿们应节俭勤劳，不可恋母家富贵。他说：“余每见嫁女贪恋母家富贵而忘其翁姑者，其后必无好处”^{〔11〕}。同治四年闰五月初九日给纪泽、纪鸿的信中又说：“余在家深以妇女之奢逸为虑，尔二人立志撑持门户，亦宜自端内教始也。”^{〔12〕}同治六年五月初五日午刻给欧阳夫人的信中要求“夫人率儿妇辈在家，须事事立一定章程。”希望她们“能从勤俭耕读上做出好规模”，不应“贪图衙门之热闹”，嘱咐夫人“教训儿孙妇女，常常作家中无官之想，时时有谦恭省俭之意”，这样才会“福泽悠久”^{〔13〕}。在《谕儿妇侄妇满女》中曾明确指出：“家勤则兴，人勤则健；能勤能俭，永不贫贱。”^{〔14〕}他对初来的新妇也不放过教育机会，在咸丰六年十月初二日给纪泽的信中，“主张‘新妇初来，宜教之人厨作羹，勤于纺绩，不宜因其为富贵子女不事操作。’”^{〔15〕}他不但教育女儿、儿媳要勤劳、节俭，就连自己的夫人也严格要求，不主张夫人用“轿车”。^{〔16〕}

第三，教育女儿、儿媳应柔顺恭谨，以能耐劳忍气为要。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四日他给纪泽的信中要求三女儿对“性情乖戾”的丈夫罗氏应“柔顺恭谨，不可有片语违忤。”并以三纲之理加以说明，表现出他旧思想的落后一面。他指出：“夫为妻纲”、“夫，天也”，“夫虽不贤，妻不可以不顺”，要求大女、三女等人要忍耐顺受，“以能耐劳忍气为要”^{〔17〕}。同治五年十二月初一日给欧阳夫人的信中也强调谨慎行事，特别是家祭待客的事尤应如此。他说：“家中遇祭酒菜，必须夫人率妇女亲自经手。祭祀之器皿，另作一箱收之，平日不可动用。内而纺绩做小菜，外而蔬菜养鱼，款待人客，夫人均须留心。吾夫妇居心行事，各房及子孙皆依以为榜样，不可不劳苦，不可不谨慎。”^{〔18〕}

第四，教育女儿、儿媳求恕戒妒。他指出：“孝友为家庭之祥瑞”，“修身以不忮不求为重”，并作《忮求诗》，诗中有“善莫大于恕，德莫凶于妒。妒者妾妇行，琐琐奚比数。”^{〔19〕}

第五，制定了妇女每日应进行的“功课表”，包括衣事、食事、粗工、细工四个方面。其表如下：

早饭后 做小菜（点心）酒酱之类 食事

巳午刻 纺花或绩麻 衣事

中饭后 做针黹刺绣之类 细工

酉刻（过二更后）做男鞋女鞋或缝衣 粗工

他明确指出：“（吾家）妇女于‘衣’‘食’‘粗’‘细’四字缺一不可。”主张应“做出一定规矩”，“自后每日立定功课，吾亲自验功：食事则每日验一次；衣事则三日验一次，纺者验线子，绩者验鹅蛋；细工则五日验一次；粗工则每月验一次，每月须做成男鞋一双，女鞋不验。”他要求“儿妇、侄妇、满女知之”、“甥妇到日，亦照此遵行”。^{〔20〕}

可见，曾国藩的女子教育主张仍未脱离封建女子教育的俗套。当然，他作为清王朝的封疆大臣能教育女儿、儿媳、侄妇及夫人应勤劳节俭、不贪富贵，教育女儿、儿媳应柔顺恭谨、求恕戒妒，并订出了较为系统的妇女练习“功课表”，还严格考验，这都是十分可贵的，这些做法对当今的女子教育仍有借鉴价值。他的教育效果是比较好的。如曾纪鸿的夫人郭筠（〈1848—1916年〉字诵芬，号艺芳，祖籍湖北蕲水。郭沛霖〈字仲斋、号两三，1809—1859年〉的第三女。）在纪鸿死后便带着四子一女扶柩回到曾家故乡——湖南湘乡，开始从事教育工作。曾宝荪曾这样回忆道：“没有祖母，我们孙辈的教育就会毫无成就……祖母年轻时得过一次瘫痪症，因此不大走动，大多时间在自己外间房里看书、写信、习字、做诗……，但家中事无大小，她都知道，而且管理教导得极其合理。家中人有错误，从不大声叫骂，只唤进自己房中轻言教

训，撷古比今，总要人自知悔过才止。……我和大姐保龄也学学绣花。祖母起头做几针，便教我们去做。”⁽²¹⁾郭筠十分称赞婉顺、勤恳持家的女性，这对曾氏后辈影响甚大。郭筠在《记三姊罗夫人事》一文中说：“妇人职室中馈，称职为贤，此古人所谓日用寻常极纤至悉，虽神圣不能越其范围者，盖事不出闺闼，行不越庸德，似至易而实至难也。晚近之世，间有孤独一掷，一日冥不视者，则群相告语，诤为寄行，致使勤勤恳恳、数十年不渝者，转不克与彼争一日之长，此世风之所以日下欤！”⁽²²⁾由于曾国藩的教寻，郭筠还形成了较为开明的思想。她鼓励儿孙追求新知识，不一味地厚古薄今。曾宝荪曾说：“我祖母的教育宗旨也很特别，她不赞成八股文章，也不愿两孙去考秀才，但她要我们学习外国文字，因为那时正是留日高峰，所以我家里也聘了一个日本人森树要教日文。另外有陈墨西先生教国文史地等。每日要看报、点报——那时报上文章都是文言，也都不断句的，要小孩用朱笔点报可以晓得他们看得通或看不通。我和大姐并未习女红烹饪，却要画画、读诗、学做诗。”⁽²³⁾她还送孙女到国外留学，并教育她要热爱祖国。1912年曾宝荪到了英国留学，她后来说：“我们的祖母对于我们这一辈的教育，真是尽了最大的努力，不但让我们出国进修，而且培养了我们一些中文基础，使我们在外国不至忘记中国文化。”⁽²⁴⁾郭筠晚年立的《家训》，反映了她已形成男女平等的思想，并时时处处教育晚辈应爱国。她所立《家训》——《曾富堂日程》共六条，现抄录如下：

“一、男女皆应知习一样手艺。

二、男女皆应有独自一人出远门之才识。

三、男女皆应知俭朴。每月所入必要敷每月所出。人人自立一帐簿，写算不错。

四、男女自应侠义性成，不应行为有亏。

五、男女皆应抱至公无私的心肠，外侮自不能入，而自强不

求自至矣。

六、我家行之，一乡风化则强，国之根基于此矣。”^{〔25〕}

从以上“家训”中，我们可见她继承了曾国藩勤俭、修身的传统，并改变了曾国藩还留有的男尊女卑的思想。从此也可窥见曾氏家教的渊源关系。而后曾宝荪成为一位著名的女教育家，执教艺芳、西北联大、台大、东大、台湾省立海洋学院、私立铭传商专等校，培养了一大批著名弟子，这与郭筠的教导是分不开的，此间也少不了曾国藩所立家教的一分功劳。

二、李鸿章的女子教育主张

李鸿章（1823—1901年）清末淮军军阀，洋务派首领之一。字少荃，安徽合肥人。道光进士。1853至1865年间镇压太平军及捻军起义。1870年继曾国藩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从六十年代起从事洋务事业，成就颇丰。对外一贯妥协投降。1899——1900年任两广总督。有《李文忠公全集》。他的女子教育主张散见于《李文忠公全集》中。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首先，他认为女子天资不错，能接受教育。他说：女子“赋性幽娴，能知礼教”^{〔26〕}，于是主张女子应接受教育。

其次，他很重视女子的道德教育。他认为女子应以端淑为美，平时应善事父母，做到“笃孝至性”^{〔27〕}，出嫁应善待丈夫，夫死应“从容殉节”^{〔28〕}。同时主张女子应有同情心，在他人遭灾时应踊跃“捐输”加以赈救。^{〔29〕}

第三，他主张女子应学习文化，努力读书。他对孝女王氏“读书通大义，能读文”^{〔30〕}大加赞扬。

由此可见，在他的女子教育思想中既有封建礼教成分，又有反映当时时代的新观点。他强调女子善待丈夫，夫死应“从容殉节”，这种落后主张我们应加以批判。但他主张女子应受教育，努力读书，女子应帮助他人等，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三、张之洞的女子教育主张

张之洞（1837—1909年）直隶南皮（今属河北）人，字孝达，号香涛，晚号抱冰，同治进士。历任翰林院侍讲学士、内阁学士等职。在洋务方面成就颇丰，是洋务运动后期的杰出代表。他的女子教育主张散见于《张文襄公全集》中。

张之洞的女子教育主张在1898年前和1898年后有所差别。在1898年前，他主张的仍是封建传统教育，在1898年后他逐渐拥护新教育。下面我们面要介绍。

1898年前的女子教育主张集中反映在1898年出版的《劝学篇》中。在该书中，他主张女子应受封建传统女教，应遵三纲、守五伦。他说：“三纲为中国神圣相传之至教，礼政之原本，人禽之大防，以保教也。”^{〔31〕}在《劝学篇·内篇》中，他专列“明纲”一章，要求女子遵守“三纲”和“男女有别”的封建信条。他指出：“三纲”是“五伦之要，百行之原，相传数千年更无异义，圣人所以为圣人，中国所以为中国，实在于此。”“人君非此不能立国，人师非此不能立教。”^{〔32〕}主张用“夫妇之纲”来反对日益兴起的男女平权学说。而对女子是否受学校教育却未提及。

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他的女子教育思想有所改变。光绪二十四年闰三月二十日（1898年4月22日）姚锡光上他的查看日本学校大体情形的奏折对他影响很大。姚锡光在奏折中把日本重视女子教育，除实行男女同校外，还单设有女子高等学校、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和华族女学校做了详细的介绍，并指出“日本教育之法，大旨盖分三类，曰体育、曰德育、曰智育，故虽极之盲哑推及女子，亦有体操，重体育也。言伦理、言修身，在德育也。凡诸学科皆智育也。此虽在女子，所不废也。……若夫其子女诸学校，公私林立，故自中人之家以上，无不通学术之女子，是以小学校之中，女师及半。而华族女子以外，亦大半自食其力，且教其子女也。易是其法，亦未始不善，特以中国风教各殊，习俗亦异，尚未能以为规则耳。”^{〔33〕}这对张之洞形成新的女子教育观起了极大

的促进作用。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张之洞参与拟定的《奏定学堂章程》便改变了以前张百熙拟定《钦定学堂章程》不重女子教育的状况，《奏定学堂章程》的《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规定各省应设蒙养院，“以蒙养院辅助家庭教育，以家庭教育包括女学。”^{〔34〕}主张女子应学习科学知识，同男子一样受新式的学校教育。要求各省蒙养院为乳媪及保姆教授幼儿事宜。还明确指出：“使全国女子无学，则母教必不能善，幼儿身体断不能强，气质习染断不能美。”^{〔35〕}为了实现他的女子教育主张，1904年7月他在武昌宾阳门内的敬节分堂，扩充屋宇，添筑讲堂，命名为敬节学堂。挑选粗通文理之节妇一百名，进傅姆科学习。这相当于今天的幼儿师范。他以湖南截取同知刘德馨为监督，聘请日本教习讲授女子师范、家庭教育等课程，以培养从事幼儿教育的女教师。同年他又在敬节学堂西南保安火药局基础上修筑房屋，改作育婴学堂，附设蒙养院。挑选略能识字乳媪一百名，入保育正科学习。这相当于今天的保育学校。以湖北侯补同知高凌蔚为监督，聘日本女教习讲授保育幼儿、教导幼儿之事，以培养为富绅家庭选作乳媪的保育人员。他还于1906年在武昌紫阳湖皇殿左首附设女子高等小学堂。这样促进了湖北近代女学的发展。

由上可见，张之洞在近代女子教育发展史上做出了一定的贡献。他的晚期女教思想较前期有明显进步，但仍流露出一定的守旧倾向，如认为“少年女子断不宜令其结队入学，游行街市，且不宜多读西书，误学外国习俗，致开自行择配之渐，……其干预外事、妄发关系重大之议论，更不可教”^{〔36〕}等等。

总之，洋务派作为封建官僚，他们力图在保存中国传统文化的同时，有选择地吸收西方文化为我所用，比较关注女子教育，并在女子教育方面提出了一些开明的主张，这是应该肯定的。但他们的女教思想仍有落后的一面。随着时代的发展，他们女教思想中的开明成份被维新派人物所继承和发展，成为新兴资产阶级女

子教育观的来源之一。

第三节 早期维新派的女子教育主张

早期维新派是一个庞杂的政治派别，他们有的曾跻身于晚清官僚的行列，参加洋务运动，逐渐对外界有所了解，如薛福成、马建忠、陈炽、汤震、郑观应等；有的则通过译书、办报、出国游历等而了解外界，如王韬、何启、李圭等；有的则居住在外国租界地，对外界了解也多，如胡礼垣等。他们在中法战争前与洋务派有着密切的联系，直接或间接从事洋务活动，后来不断分化。到甲午中日战争后，他们大多与洋务派分道扬镳了。他们中有相当一批人十分关注妇女问题，在女子教育方面也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主张，尤以王韬（1828—1879）、李圭（1842—1903）、陈炽（？—1898）、宋恕（1862—1910）、陈虬（1851—1903）、郑观应（1842—1922）等为代表。其女子教育主张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提倡女子教育

王韬在游历英法后写成了《漫游随录》，在书中，他对外国重视女子教育做了大量的介绍。他在游法时对女修道院重视修女教育曾这样记述道：“导观一院，堂宇洁清，规例严肃，乃童贞清修习静之所——法国处女皈教不嫁者，谓之童贞——内有掌教育为之讲贯、膜拜讽经，俱有时刻”。^{〔97〕}他对英国女子在法设学招女弟子记述颇详：“（英人）璧满有妹曰媚黎，在法京为女塾师，教女弟子以英国语言文字。一夕盛设茶会，特延余往塾中。女弟子长者凡二十余人，年皆十六七，无不明慧秀整，秋菊春兰，各极其妙。各乞余写一诗篇，珍为拱璧。群为余弹琴唱歌，各极其乐。”^{〔18〕}在游英国时，见到英国女子读书胜过中国男子，他这样写道：“英人最重文字，童稚之年，入塾受业，至壮而经营四方，故虽贱工粗役，率多知书识字。女子与男子同，幼而习诵，凡书画、历算、

象纬、舆图、山经、海志，靡不切究穷研，得其精理。中土鬓眉，有愧此裙钗者多矣。”^{〔39〕}

李圭在游历世界后写的《环游地球新录》，也记述了美国女子教育的状况。他对美女工院记述颇详，写道：“凡妇女所著各种书籍、绘画、图卷、针黹之物，并各各巧技妙法，悉萃于此，另一室用陈女塾器具，女师法程。即居院执事之人，亦尽选妇人为之。圭游至院，见天文、地理、格致、算学并女红、烹饪等书，分别排列。其精巧器具物件亦甚多。向其询问，皆乐为人道，娓娓不倦。举止大方，无闺阁态，有须眉气。”^{〔40〕}他于是发出美国妇女可敬可爱的感慨。他还对西欧其他国女子教育做了介绍，指出：“泰西风俗，男女并重，女学亦同于男。故妇女颇能建大议、行大事。”“近年来，各国女塾，无地无之。英国大书院，男女一律入学考试。德国女生八岁，例必入塾读书，否则罪其父母。美国女师、女徒多至三四百万人。其所以日益日盛者，亦欲尽用其才耳。天下男女数目相当，若只教男而不教女，则十人仅作五人之用。妇女灵敏不亚男子，且有特过男子者，以心静而专也。若无以教导之，终归埋没，岂不深负大造生人之意乎。故外国生男则喜，生女亦喜，无所轻重也。”^{〔41〕}由此对中国轻视女子，溺杀女婴等进行了抨击，并认为这是“由女学坠废所致”。于是主张女子应受教育，对“女子无才便是德”进行了批判。他说：“今且有口边一语曰：‘女子无才便是德。’噫！惟此语为能误尽女子矣。夫所谓才者，岂惟吟〔吟〕红咏绿而已哉！以是谓才，宜乎无德。倘得重新女学，使皆读书明理，妇道由是而立，其才由是可用。轻视妇女之心由是可改，溺女之俗由是而自止。”^{〔42〕}他还对美国费里地费城的女习正院、哈佛城的聋哑女院、纽约城的女子学习状况进行了颇为详细的记述。

陈炽为提倡女子教育，在所著《庸书》中专设《妇学》，他回顾了我国上古女教发达的历史并分析了后来衰微的原因，进而提

倡女子教育。他说：“古人立教，男女并重，未尝有所偏倚于其间”，后来妇学失传，是由于“女子无才便是德”谬论作祟，“遂乃因噎废食，禁不令读书识字”。由于中国不施女教，使中国半数之人成为“弃民”，“游惰之民充塞天下”，他认为女子才力聪明并非劣于男子，主张女子四至十二岁必须接受教育。^[43]

郑观应则明确提出女子应受正规教育。他对当时“朝野上下间拘子无才便是德之俗谚，女子独不就学”进行了批评，指出：“女子独不就学，妇功亦无专司”，也就是说，人们称颂的“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只是“有其名，无其实。”^[44]为此，他主张仿照西方资产阶级的办法让女子受正规的新教育。他说：“泰西女学与男丁并重，人生八岁，无分男女，皆须入塾，训以读书、识字、算术等事”，就是年长的妇女也习“书数、绘画、纺织、烹调之事”，以便辅佐丈夫，成为“贤内助”^[45]。于是他主张在中国建立女子学校，仿西方办法对女子实行强迫教育。他在《盛世危言》的《学校》篇中这样写道：“学校者，造就人才之地，治天下之大本也”。^[46]德国就采用“无论贵贱男女，自五岁以后，皆须入学。不入学者，罪其父母”。^[47]主张中国应仿效西方，“通飭各省，广立女塾，使女子皆入塾读书”^[48]。教学内容主张结合本国实际，兼采西学，包括纺织、书数、女红、中国传统经书、列女传等，以培养既能辅佐丈夫，又能进行独立生产不致“虚糜坐食”的“贤女、贤妇、贤母”。并预言：“各塾女师如能教化贤才，卓有成效，咨请旌奖以劝将来。一转移间而道一风同，利弊去。成周王之雅化，关雎、麟趾之休风，无难复见于今日矣！”^[49]

二、抨击封建礼教

宋恕在《六斋卑议》中对理学家们宣扬的“饿死事小，失节事大”，严禁妇女再嫁，强制妇女守节进行了揭露，认为这样的结果常常是“逼死报烈之惨日闻”。于是主张凡婚姻应尊重男女本人意愿，除父母作主外，应征得男女本人同意，“子文据上亲填愿

结”；如父母去逝者，应“听本男女自主”，严禁他人干预，“强擅订配”。婚后，如果夫妻不和，男女两方中任何一方均可提出离异⁽⁵⁰⁾。他还指出，宋明理学“假君权以利私说”，使“夫为妻纲”成为捆绑妇女手脚的绳索⁽⁵¹⁾。于是对“夫为妻纲”进行了批判。而何启、胡礼垣在《新政真诠》中也对三纲进行了揭露和批判，指出：“君臣不言义而言纲，则君可以无罪而杀之臣，而直言敢谏之风绝矣；父子不言亲而言纲，则父可以无罪杀其子，而克谐充若之风绝矣；夫妇不言爱而言纲，则夫可以无罪而杀其妇，而伉俪相庄之风绝矣。”⁽⁵²⁾他对张之洞认为“知夫妇之纲，则男女平权之说不可行也”进行了批判，提倡男女平权。

三、反对溺杀女婴和妇女缠足

郑观应对当时女子缠足的恶习提出了批判，他在《论裹足》章中，首引古训“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⁵³⁾做论据，主张“女禁裹足”，他对缠足的害处进行了详尽的说明，他说：“裹足则残其肢体，束其筋骸，伤赋质之全，失慈幼之道。致令夫憎其妇，姑嫌其媳，母笞其女，嫂诮其姑。受侮既多，轻生不少。且也，生子女则每形孱弱，操井臼则倍觉勤劳，难期作健之贤，徒属海淫之具。其流弊，难罄形容。”⁽⁵⁴⁾他指出，世界五大洲只有中国自四、五岁起就在父母的逼迫下使女子缠足，“稚年罹剥肤之凶，毕世婴刖足之罪”，终使女子体质孱弱。他批判缠足“酷虐残忍，殆无人理”，主张女子应把缠足的工夫用于学习，这样“天下之女子之才力聪明，岂果出男子下哉？”⁽⁵⁵⁾主张用法律来严禁强迫女子缠足的行为。陈虬指出缠足之害无穷，承平之日，已“渐遏其生机”；乱离之秋，则“无异坑之死地”，“中国生人根基渐溺，未必非母气被遏所致。”⁽⁵⁶⁾于是主张严禁缠足。

郑观应还对当时溺杀女婴的恶习提出了批判，并劝天下父母戒溺杀女婴。他说：“溺女一事，罪孽甚大”，并详细分析了溺女婴的原因，指出“惟毒妇无知，丈夫不加劝戒”、“或以为生女太

多，忿而溺之；或以为生女需乳，不利速孕，急而溺之；或婢女所生，妻不能容，迫而溺之；或偷生诚恐露丑，恶而溺之。”他进而做了详尽的讨论，他说：“有此女未必遂贫，无此女未必致富……世有贫子不能娶，未见有贫女不能嫁者。吾见子之多逆于亲，未见女之敢逆于母。可知生子未必尽佳，生女何尝不善？……古今孝女不少，何患女之多乎？”⁽³⁷⁾并认为生男生女是命中注定的，想“急于生子，而竟溺其女者”，不仅不能速生男，还会遭到报应。他要求地方官在设育婴堂的同时，向百姓宣传保婴会规条，以禁溺女婴之俗，以改变“以生女为可耻”的陋风，使人“必心生惭愧”而养其女孩⁽³⁸⁾。李圭也对当时人们溺杀女婴进行了揭露，他认为这是由于“女学坠废所致”，并赞扬外国“生男则喜，生女亦喜，无所轻重也”的男女平等观。主张通过教育来改变这种“轻视妇女之心”，“溺女之俗由是而自止。”⁽³⁹⁾

总之，在早期维新主义者中有相当一批自觉或不自觉地注意到了女子问题，主张女子教育，虽然理论层次不高，大多是直观的记述，但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他们还主张用奖励手段来促进女学的推广，对于优学见长、才华出众的女子“准终身佩服以旌之，贫者为择贤配以奖之”⁽⁴⁰⁾或由地方官赠物赠匾加以奖励，并主张通过女教改变女子愚昧无知，进而改变社会上贱视女子的心理，这是十分进步的。他们还对压迫妇女的封建礼教进行了揭露和批判，反对溺杀女婴和女子缠足，这些无疑是进步的。所有这些为维新运动时期妇女解放理论的深化奠定了基础。

注 释

[1] 《天津条约》俄约第8条，见《约章分类辑要》卷六上“传教”，传教类约章之二。另参见英约第8款、美约第29款、美

续修条约第2款，法约第13款，法续约第6款，布约第10款，丹约第8款，荷兰约第4款，义约第8款，葡约第52款。蔡乃煌总纂《约章分类辑要》卷六，台湾文海出版社1987年版；另参见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一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年9月第1版。

[2] 陆丹林《民国前的教会女学校》，原载《广东文物》，转载于1943年6月《现代史学》第五卷第2期。转引自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74—77页。第77页上明心书院设于“1891年（光绪十一年）”有误，1891年是光绪十七年。引用时，作者已改正。

[3] 《广州近百年教育史》，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广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1983年12月，广东人民出版社版。

[4] 见舒新城编《中国新教育概况》第155页。

[5] Latourette, Kenneth Scott,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London,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29, P. 338.

[6]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10—24, 1877, Shanghai, 1878, P. 171—180.

[7] Records of the General Conference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of China, Held at Shanghai, May 7—20, 1890, Shanghai, 1890, P. 496—497.

[8] [9] 1895年傅兰雅《中国教育名录》(Education Directory for China)。转引自陈景磐编《中国近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6月第2版，第56、61页。

[10] 《曾国藩教子书》，钟叔河选编，岳麓书社1986年8月第1版，第158页。

[11]《曾国藩全集·家书》第二分册，第1022页，岳麓书社1985年10月第1版。

[12]同上，第1194页。

[13]《曾国藩教子书》，钟叔河选编，岳麓书社1986年8月第1版，第178页。

[14]曾纪芬《崇德老人自订年谱》，见《曾国藩教子书》，钟叔河选编，岳麓书社1986年8月第1版，第180页；另参见《曾宝荪回忆录》，岳麓书社1986年8月第1版所附《崇德老人自订年谱》，第15页。

[15]《曾国藩全集·家书》第327页，岳麓书社1985年10月第1版。

[16]“轿车”不是现在供人乘坐的、有固定车顶的汽车，而是供人乘坐的、车厢外面套着帷子，用骡、马等拉着走的车。见同上书第1355页。

[17]同上，第937页。

[18]同上，第1304页。

[19]同上，第1370—1371页。

[20]《曾国藩教子书》，钟叔河选编，岳麓书社1986年8月第1版，第180页，另参见《曾宝荪回忆录》岳麓书社1986年8月第1版所附《崇德老人自订年谱》，第15页。

[21]《曾宝荪回忆录》，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70年初版，第2—3页；另参见岳麓书社1986年8月第1版，第2—3页。

[22]吴相湘主编《湘乡曾氏文献》第十册，台湾学生书局1974年版第6574页。

[23]《曾宝荪回忆录》，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70年初版，第20页；另参见岳麓书社1986年8月第1版，第15—16页。

[24]《曾宝荪回忆录》，香港基督教文艺出版社1970年初版，第75页；另参见岳麓书社1986年8月第1版，第55页。

[25]《艺芳馆诗存》卷首，台湾学生书局版。

[26] 光绪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郭松林之妻殉节片》，见《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7，光绪乙巳四月金陵付梓戊申五月印行。

[27] 光绪三年三月十一日《孝女王氏事绩片》，同上书卷29。

[28] 光绪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郭松林之妻殉节片》。

[29] 光绪四年五月十四日《林维源母请匾额片》，见《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31。

[30] 光绪三年三月十一日《孝女王氏事绩片》。

[31]《劝学篇·序》，见《张文襄公全集》，下同。王树枏，编，民国丁丑（1937年）楚学精庐据原刻本重印。

[32]《劝学篇·内篇·明纲》。

[33]《姚锡光上张之洞查看日本学校大概情形手折》，见朱有馥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上册，第32—33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6月第1版。

[34] [35] [36]《奏定学堂章程》，见朱有馥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第573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4月第1版。

[37] 王韬《漫游随笔·扶桑游记》，《走向世界丛书》第一辑，湖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第1版，陈尚凡、任光亮校点本，第92页。

[38] 同上，第95页。

[39] 同上，第111页。

[40] 李奎《环游地球新录》，《走向世界丛书》第一辑，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谷及世校点本，第41页。

[41] 同上，第41—42页。

[42] 同上，第42页。

[43]《庸书》外编卷下《妇学》。见宋育仁撰《庸书二篇附续富国策四卷》，石印本。

[44] [45]《盛世危言》卷3《女教》，光绪丙申孟夏上海书局石印本，下同。

[46] [47]《盛世危言》卷1《学校》。

[48] [49]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第1版，第289页。

[50]《六斋卑议·伦始章》。见胡珠生编《宋恕集》第149—150页，中华书局1993年2月第1版。

[51]《六斋卑议·社表章》，见同上书第149页。

[52]《新政真詮》第五编《劝学篇书后》，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十日行在内阁抄奉，光绪格致新报馆排印本，第14页。

[53]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第1版，第163页。

[54]同上，第164页。

[55]同上，第288页。

[56]《治平通议·教时要义》。见杨家骆主编《中国近代史文献汇编》之《戊戌变法文献汇编》（一），第228页，中华民国62年9月，鼎文书局初版。

[57]夏东元编《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9月第1版，第36页。

[58]同上，第38页。

[59]《环游地球新录》，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第1版，谷及世校点本，第42页。

[60]《庸书》外编卷下《妇学》。丙子三月文芸阁排印本。

第三章 维新运动时期的女子教育

1894年甲午中日战争爆发，1895年北洋舰队全军覆灭，由此宣告了洋务运动的破产。随之《马关条约》的签订，使中国进一步陷入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空前凶猛，促使一批爱国人士寻找救亡图存的良策，主张变法维新，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诸方面推行所谓“新政”。由此出现了一批早期改良主义者并提出了自己的各种主张，在这种情况下，女子教育便提上了议事日程。一些维新人士认为强国必须强种，强种必须从注重女子教育始，主张女子应受学校教育。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等就是其代表人物。在一批维新人士的提倡和努力下，初步觉醒的女性也为女子教育献力献策，为扩大女子社会教育的女子报刊也不断出现，随之中国人自办的第一所女子学堂——中国女学诞生了。

第一节 维新人士的女子教育思想

这一时期维新人士的女子教育思想以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人的思想为代表。兹分别就其女子教育思想介绍如下：

一、康有为的女子教育思想

康有为（1858—1927年）原名祖诒，字广厦，号长素，又号更生，广东南海县（今广州）人。后人称他为“南海先生”。著有《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戊戌奏稿》、《大同书》、《康南海

先生诗集》等。其女子教育思想如下：

1. 认为男女资质同，应平等受教育，进而阐明了女子教育的重要性

康有为从天赋人权的观点出发，指出“人则有男女，此固天理之必至而物形所不可少者也”，虽然男女在形体上有所区别，但他（她）们“既得为人，其聪明睿哲同，其性情气质同，其德义嗜欲同，其身首手足同，其耳目口鼻同，其能行坐执持同，其能视听语默同，其能饮食衣服同，其能游观作止同，其能执事穷理同，女子未有异于男子也，男子未有异于女子也。”^{〔1〕}他举例说：“以女子执农工商贾之业，其胜任与男子同。今乡曲之农妇无不助耕，各国之工商既多用女子矣。以女子为文学仕宦之业，其胜任亦与男子同。今著作文词之事，中国之闺秀既多，若夫任职治事，明决果敏，见子史传者不可胜数矣。故以公理言之，女子当与男子一切同之，此为天理之至公，人道之至平，通宇宙而莫易，质鬼神而无疑，仇万世以待圣人而不惑，亿万劫以待众议而难偏。”^{〔2〕}他还论述了“男女贵贱不在身体脑度”^{〔3〕}，指出：“人之贵贱，在才智之高下，不在形体之长短”，“独以短体抑女，岂公理所许乎！当初民之始，女子短体弱力，受制男子，造成原因则有之，若以此故永远抑女，则非人心所安也。”^{〔4〕}他指出女子“其才智绝伦，学识超妙，过于寻常男子殆不可道理计，此不待繁徵而尽入易见也。”^{〔5〕}可见，他驳斥了数千年来一直被人们所确信不疑的女子在生理上、才智上不及男子的陈腐观念，认为“男尊女卑”的观念“不独背乎天理，亦不协乎人生也”^{〔6〕}。由此主张男女应享有相同的权利。他指出：“女子与男子同为人体，同为天民，亦同为国民。同为天民，则有天权而不可侵之；同为国民，则有民权不可攘之。女子亦同受天职而不可失，同任国职而不可让焉。”^{〔7〕}既然女子与男子一切权利平等，教育当然不例外。由此主张女子应与男子受平等的教育。主张设立女学，恢复女子的教育权。进而论述了女子比男子

更需要受教育。他说：“妇女之需学，比男子为尤甚；盖生人之始本于胎教，成于母训为多。女不知学，则性情不能陶冶，胸襟不能开拓，以故嫉妒褊隘，乖戾愚蠢，钟于性情，扇于风俗，成于教训，而欲人种改良，太平可致，犹郤行而求及前也。”^{〔9〕}并把女子受教育作为解放女子自身的重要手段。他说：“人求独立，非学不成。无专门之学，何以自营而养生；无普通之学，何以通力而济众；无与男子平等之学，何以成名誉而合大群，何以充职业而任师长。故为人类自立计，女不可无学；为人种改良计，女尤不可不学。”^{〔9〕}他对中国“妇女皆禁为学”、“以无才为德”的旧俗进行了批判，为了发挥女子的聪明才智，推荐女才，发掘女才，应使占人口一半的女子受教育。他说：中国女子禁学，“是率二万万有用之才而置之无用之地，弥天憾事，孰有过此！”。他认为“妇女之中，奇才甚夥，且性静质沈，尤善深思；以之为专门之业，制器尚象，利用前民，其功大矣。”^{〔10〕}认为女子接受了教育，成为有用之才，则国家选用人才可增加一倍，社会上无用之才亦减少一半。这对于国家的富强和女性自身的幸福均有裨益。

2. 注重孕妇胎教并论述了胎教的重要性

康有为把保种作为救国的途径之一，因而十分注重孕妇胎教，认为胎教对后代影响极大。他说胎孕多感地气，因而主张“今欲定胎教之地皆立于温冷带间，以受寒气而得凝固，得红白而去蓝黑，以为人种改良之计”。^{〔11〕}于是他精心设计了一套胎教措施。他认为，首先应注重孕妇所处环境，主张对孕妇进行胎教的人本院最好建在“平原广野、丘阜特出、水泉环绕之所，或岛屿广平、临海受风之所，或近海广平之地”，稍次可选在“远背山陵，前临溪水”处，又次则选在“高山之顶及岭麓广平”之处，以便多吸“天气”、多受海风，以养成胎儿“广大、高明、和平、中正、开张、活泼”的个性^{〔12〕}。强调孕妇住宅应经过医生的考究，达到“无有愆阳伏阴之虞，无有引湿闭风之患，无有藩溷秽污之迫”^{〔13〕}，

以便与孕妇的身体相宜。其次，主张妇女有孕都应入人本院。至于入院时间，则由医生确定。孕妇入院后，“自以高洁、寡欲、学道、养身为正谊，虽许其与诸男子往返，若其交合宜否，随时由医生考验。”^{〔14〕}“务令于胎元无损”。要求孕妇“欣喜欢爱，中正无邪，情欲之感无介于仪容，燕私之情不形于动静，无爱私愁感以乱其中”，这样才能生“和平中正”的后代^{〔15〕}。再次，注重给孕妇进行身体检查。“孕妇每日有二医者晨夕察视二次，务慎之于未疾之先，令有胎时无使小疾之侵，以弱其体而感其胎”^{〔16〕}。主张孕妇饮食由医生选择最能养胎健体的食品并因人之强弱、精粗、动静以定其多寡，孕妇应遵照医生的配量进食，不能任意增减。又次，主张孕妇注重衣服鞋帽的选择，要求与孕妇的身体相合。主张孕妇的穿戴应以舒适安逸、冷暖和度为原则。反对孕妇缠足、束腰、袒肩露臂，认为这对胎儿将产生不良影响。又次，注重对孕妇进行教诲，主张人本院“每日有女师讲人道之公理，仁爱慈惠之故事，高妙精微之新理，以涵养其仁心，使之厚益加厚，以发扬其智慧，使之明益加明。”“有女保医生讲全体之用，卫生之法，生产之宜忌，孕子之良法，使之了然自解”，以便孕妇不必专门倚靠医生^{〔17〕}。“院中所读之书，所见之画，凡有异形、怪事、恶色、恶言及争杀、贪诈、诡伪、奸偷、邪说、淫论，皆不得藏。故于群书之中，皆当别编，选其高明超妙、广大、精微、中和、纯粹、仁慈、慈惠、吉祥、顺正以及嘉言、懿行，足以蓄德、理性、兴起仁心者，号为《胎教丛编》。至工艺学之中，若天文、乐律、图书，最为有益，其余凡与胎无损，乃许学习。其他用精太过或与胎不宜者，虽所素业，亦当禁断。”^{〔18〕}院中所读所学都有一定规定，不得逾越，以免引起孕妇的不良心理进而影响胎儿。最后，主张用音乐来陶冶孕妇，影响胎儿。主张孕妇入院之后，所佩皆作冲牙，相触成声，锵鸣协和以中乐律。“入本院终日常有琴乐歌管，除早夕某某时停奏外，余皆有乐人为之，亦听孕妇自为之。”因为声音

动荡，最能感人，“其入魂尤易”。“和平中正”的音乐“必能养性情而发神智”^{〔19〕}。

3. 注重女子社会教育

康有为从天赋人权的观念出发，主张人人都有平等的权利，他把自由权归纳为学问、言语、宴会、观游、择嫁、离异等等方面。认为妇女受的压迫可归纳为“八不得”和“五为”。所谓“八不得”即不得仕官、不得科举、不得充议员、不得为公民、不得预公事、不得为学者、不得自立、不得自由。所谓“五为”即为囚、为刑、为奴、为私、为玩物。并分析了女子受压迫受奴役的根源是女子不能自立，“女子为男子私有之物”^{〔20〕}。号召女子为自身解放计，应从自身做起。除政府制定法律保证男女平等、给女子以独立人格外，女子自己应当受教育，明确提出“使女子欲求得独立之权，益务向学”、“以其学问才识备足公民之人格，故许享有独立之权。”^{〔21〕}此外女子还应积极参政、争取婚姻自主、公开社交，以扩大自身的社会影响。同时主张摒弃妇女缠足陋习。如他于1898年8月13日在《请禁妇女裹足折》中，把女子缠足的危害精辟地归纳为：“以国之政法论，则滥无辜之非刑；以家之慈恩论，则伤父母之仁爱；以人之卫生论，则折骨无用之致疾；以兵之竞强论，则弱种展传之谬传；以俗之美观论，则野蛮贻诮于邻国。”^{〔22〕}至于女子穿耳、细腰、黑齿、剃眉、敷黛、施脂、抹粉、诡髻、步摇等以损坏身体来供男子玩弄的做法，他表示坚决反对，主张严禁，“科以削减名誉之罚，或罚赎醵”^{〔23〕}。至于“其袒肩、裸体与男子相抱跳舞者，出自野蛮，徒起淫心，皆加严禁”。^{〔24〕}

总之，康有为站在为女子鸣冤的高度，对旧时代压迫奴役女子、女子没有平等的人权进行了抨击，倡导男女平等，女子应与男子平等受教育，并详细阐明了女子受教育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同时要求女子为自身的解放而奋起努力，从自己做起，与社会抗争。同时，他还详细地论述了孕妇胎教问题，总结并发展了我国古代

的胎教思想。所有这些都说明康有为较他以前时代的人更有远见。他的这些主张无疑为资产阶级维新运动的开展起了宣传作用。

二、梁启超的女子教育思想

梁启超（1873—1929年）字卓如，号任公，别号沧江，又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著有《饮冰室合集》。在维新变法运动期间，他十分关注女子问题，特别是女子教育问题。他在上海创办的《时务报》仅两年时间就刊载了有关女子问题的论文、译文及消息二十多篇，并在变法维新的理论著作《变法通议》中专列《论女学》一章。1897年著《倡设女学堂启》并草拟了《女学堂试办略章》用以宣传其女子教育思想。概括起来，他的女子教育思想有以下几点：

1. 批判了“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传统观念和“女子智力低于男子”的谬论，主张女子应与男子一样受教育

首先，梁启超在《论女学》中对那种把女子愚昧无知反看作为“贤淑之正宗”进行了批判，认为这是“祸天下之道”。他说：“人有恒言曰：‘妇人无才即是德’，此誓言也，世之瞽儒执此言也。务欲令天下女子，不识字，不读一书，然后为贤淑之正宗，此实祸天下之道也”^{〔25〕}。认为女子不读书识字，自然“目光心力，尽日营营于此极小之圈限中”，这样就必然造成女子心胸狭窄、目光短浅，必造成女子“竭其终身之精神，以争强弱讲交涉于筐篋之间”^{〔26〕}，同时易使女子染上不良习气。于是主张应对女子施以教育，以增加其知识，广博其见闻，使之关心社会、关心国家，这样女子就可从狭小的家庭事务中解放出来。并认为一个人的“才”和“德”是统一的，都是教育的结果。其次，他批判了当时还根深蒂固的“女子智力低于男子”的传统观念。他认为女子的智力并不比男子的差，女子在学习方面也不比男子差而“各有所长，非有轩轻”^{〔27〕}，并认为历史上事业成就大的男性比女性多不是由于其智力差异造成的。他说：男女都是“躯体峙立，首函清阳

者，其聪明必不甚相远，所以生差别者，在智慧之开与不开耳”^{〔28〕}。如果对女子智力进行“开发”，则“往往有男子所不能穷之理，而妇人穷之；男子所不能创之法，而妇人创之”^{〔29〕}。由此主张应对女子进行教育，以开发其智力，发挥其才能。他认为女子教育在当时有以下几方面的重要性。第一，女子要独立，必须接受教育。他认为女子不学，不能求职业，只好要男子供养，不能自立，就会被当成奴隶。并且一人养数人，经济负担重，必致穷弱，为使占人口一半的女子能找到职业，参加生产劳动，因此她们应该受教育。第二、女子不学，对下一代的教育不利，为使下一代能受到良好的教育，健康成长，培养良好的母性极为重要。对女孩必须从蒙养阶段就加以培养教育，以便将来成为良好的母亲，这样又再去教育后代，所以女子教育关系到下一代的健康成长。第三、女子接受教育，学习体操，身强力壮，才能保种，然后才能保国。为了保种强国，必须使女子受教育。并宣称“中国女子，不能和男子有受同等教育的机会，是我们最痛心的一件事”^{〔30〕}。为了发展女子教育，他提出了女子教育的宗旨。

2. “相夫教子”、“兴国智民”的女子教育宗旨

梁启超在1899年著的《倡设女学堂》中，把女子教育的目的归纳为“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31〕}，这无疑是要求通过教育培养女子具有“贤妻良母”的品质。同时，他又把女子受教育提高到强国的高度。他说：“女学最盛者其国最强，不战而屈人之兵，美是也；女学次盛者，其国次强，英法德日本是也；女学衰，母教失，无业众，民智少，国之所存者幸矣，印度、波斯、土耳其是也”^{〔32〕}。由此得出女子教育可以“兴国智民”。他说：“女学布濩，日本以强，兴国智民，靡不始此。”^{〔33〕}他甚至把中国落后挨打归结为女子未受教育，他说：“吾推极天下积弱之本，则必自妇人不学始”^{〔34〕}。他进而从“生利分利”的角度，论述了女子教育的重要。他说：“管子曰：‘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女不

织、或受之寒’，此非空言也。盖合一国之人民物产而以决疑数术盈虚消息之其所得率实如此也。中国即以男子而论，分利之人，将及生利之半。自公理家视之，已不可为国矣。况女子二万万，全属分利，而无一生利者，惟其不能自养而待养于他人也。故男子以犬马奴隶畜之。子是妇人极苦。”^[35]这就从经济基础的角度剖析了女子受压迫的根源。由于妇女不从事生产，而“男子不能不养之”，这又拖累了男人，使之“终岁勤动之所入，不足以贖其妻孥，于是男子亦极苦。”^[36]这样，男女组成的家庭也免不了贫困的缠绕。于是他主张女子应当“有职业”，他说：“使之（指女子——引者注）人人各有职，各能自养”，那么，国家就“大治”了^[37]。他认为学习是谋求职业的基础，“学也者，业之母也”，并进而分析了妇人无业的原因，认为“妇人之无业也，非天理宜然也。其始据乱之世，专尚力争，彼男子之所欲有事者，固非妇人之所能也。于是以妇人为不足轻重，而不复教之。既不教矣，其无从执业，有固然也。积之既久，渐忘其本来。则以为是固当生而不事事，而噉然待哺于他人者也。”^[38]由此得出：民富国强的良计便是“使人人足以自养而不必以一人养数人”^[39]。

3. 倡办女学，拟订第一部较为详细的女子办学章程

梁启超为了实理其“相夫教子”、“兴国智民”的教育宗旨，他倡导应办女学。他而对外国女学发达及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创办女学进行文化侵略的现状，大声疾呼中国人应自己创办女学。他在《倡办女学堂启》中写道：“泰西女学，骈阗都鄙，业医课蒙，专于女师，虽在绝域之俗，邈若先王之遗，女学之功，盛于时矣。彼士来游，怜吾窘溺，倡建义学，求我童蒙。教会所至，女塾接轨。夫他入方拯我之窘弱，而吾人乃自加其桎压，譬犹有子弗鞠，乃仰哺于邻室；有田弗芸，乃假手于比耦。匪性先民之恫，抑亦中国之羞也！”^[40]并认为中国在夏商周时就有开办女学的传统，要求中国的有志之士“复前代之遗规，采泰西之美制，仪先圣之明训，

急保种之远谋”⁽⁴¹⁾，大力倡办女子学堂，以达到救亡图存的目的。为了创办女学，他亲自拟定了《女学堂试办略章》，包括“立学大意”一条、“办事人员章程”五条、“招选学生章程”五条、“学规”五条、“堂规”四条、“学成出学规则”二条等。在此略章中，第一，他把办理女学堂的宗旨归纳为“欲复三代妇学宏规，为大开民智张本；必使妇人各得其自有之权，然后风气可开，名实相副”；第二，招生对象是八至十五岁的“良家闺秀”，在创办之初，缠足女子和天足女子均收，以后只收天足女子，但“奴婢娼妓一切不收”；第三，学堂课程设置：中西文各半，皆先识字，后学文法，再学“史志艺术治法性理之书”。学科分为四科即算学、医学、法学和师范科，并注重纺织、绘画等课程的传授；第四，学校的管理：凡学堂中的教职员工“上自教习提调，下至服役人等，一切皆用妇人”，以严别内外。此外还给学生配备女教仆——“仆妇”，以监管学生的言行。每月考试一次，由教习命题，评甲乙两等；每季设大考一次，试卷由“通人评定”；并按考试成绩的好坏设等奖励，如学生因故未参加考试者，数月之后再举行；第五，学生学习成绩合格者，由学堂发给文凭，“他日即可以充当医生律师教习等任”。并要求对“真正苦节之女”加以破格培养，使她们努力从事师范教育，“秉贞母之赋畀，先觉觉后觉，成翼形端表正，防微杜渐”。

此外，他认为男女的聪明才力没有等差，但男女在某些方面却各有特长。他说：“男女的聪明才力，不能认为他有差等，却不能不认为他各有特长。据多数学者所说，女子的创造力不如男子，男子的整理力不如女子。……社会是要不断的整理，这两种事业，正如车轮、鸟的两翼，缺一不可。断不能说整理的功劳和创造的功劳有优劣之分。”⁽⁴²⁾于是主张女子应利用他们整理力的特长，去做一些女子最能胜任的工作，如史学（他希望国史教师由女子来担任）、会计学、图书馆学和新闻学等。

总之，梁启超“相夫教子”、“兴国智民”的教育观对后来的女子教育的发展起了极大的影响，他的“相夫教子”的教育观被后来的教育家解释为“贤母良妻”主义。舒新城在《近代中国女子教育思想变迁史》中就曾这样写道：“在近代中国教育史（上）正式提出贤母良妻为女子教育目的者要以他（指梁启超——引者注）为始”^{〔43〕}。从此，“贤母良妻”主义便成为改良主义女子教育的主要方针。其影响远远超出了维新运动，就是国民政府的女子教育方针中仍强调培养女子的“母性”，可见其影响力之大。而对民办女学的影响就更大了。可以说，直到1949年解放时，许多民办女学还把它作为女子教育的指导思想。他的“兴国智民”的教育观成为后来“教育救国”论的雏形，对中国近代教育产生了重大影响。他第一次拟订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女子学堂章程，为后来中国女学堂的创办起了理论指导作用。他重视女子教育，认为女子和男子有同样的聪明才智，可以和男子一样为社会为国家作出贡献，并进而主张女子应该获得和男子同样的政治、经济权力。可以说，在中国近代史上，他是倡导和支持妇女获得真正解放的一个进步学者。他关于女子教育和女权的思想，对于我们现在强调要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仍有借鉴之处。但是，他的女子教育观还带有浓厚的封建主义色彩，如“学堂之设，悉遵吾儒圣教，堂中亦供奉至圣先师神位”，“堂中一切捐助创始，及提调教习，皆取材于闺阁之中，借除内言出柵之戒”。^{〔44〕}宣扬男女授受不亲，他说：“严别内外，自堂门以内，永远不准男子闯入，其司入所居在门外，别辟一院，不得与堂内毗连。其外董事等或有商榷，亦只得在外集议”^{〔45〕}，并以此作为堂规，又把奴婢娼妓排除在学校教育之外，这些都说明了他的女子教育思想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

三、谭嗣同的女子教育主张

谭嗣同（1865—1898年）字复生，号壮飞，湖南浏阳人。有《谭嗣同全集》行于世。其女子教育思想散见于他的一些文章中，

现归纳如下：

1. 批判封建纲常礼教，主张把妇女从封建礼教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谭嗣同尖锐地抨击了束缚人们特别是妇女的封建纲常礼教，他指出：“俗学陋行，动言名教，敬若天命而不敢渝，畏若国宪而不敢议。嗟乎！以名为教，则其教已为实之宾，而决非实也。又况名者，由人创造，上以制其下，而不能不奉之，则数千年来，三纲五伦之惨祸烈毒，由是酷焉矣。君以名桎臣，官以名轭民，父以名压子，夫以名困妻，兄弟朋友各挟一名以相抗拒，而仁尚多少存焉者得乎？”^{〔46〕}又说：“三纲之慑人，足以破其胆，而杀其灵魂，有如此矣。”^{〔47〕}他对那种嘴里喊守伦常而实则“湮乱夫妇之伦”的“君”进行了批判。他说：“为之君者，乃真无复伦常，天下转相习不知怪，独何欤？尤可愤者，己则湮乱夫妇之伦，妃御多至不可计，而偏喜绝人之夫妇，如所谓割势之阉寺与幽闭之宫人，其残暴无人理，虽禽兽不逮矣。”^{〔48〕}这便扯下了独裁者“仁义道德”的假面具，道明了所谓封建伦理纲常不过是统治者压迫人民的工具。他在《仁学》中还猛烈抨击了封建道德对妇女的压迫，大声疾呼解放妇女。他指出，在封建社会中，妇女完全被当作敌人，“锢妇女使之不出也”；“严男女之际使不相见也”；“立淫律也”；“禁淫书也”，总之，对妇女“锢之、严之、隔绝之，若鬼物，若仇讎。”还强迫妇女穿耳、缠足，“残毁其肢体”^{〔49〕}。最令人痛心的是，在这种封建教条的毒害下，很多妇女认为受这样的压迫是应该的，那些“俗间妇女，昧于理道，奉腐古老之谬说为天经地义，偶一失足，或涉疑似之交，即为人劫持，钳其舌，使有死不敢言。至于为人玩弄，为人胁逃，为人鬻贩，或忍为婢媵，或流为娼妓，或羞愤断吭以死。”^{〔50〕}谭嗣同主张把妇女从封建礼教的束缚中解放出来，重要的是教育妇女使她们懂得所受的压迫，相信自己与男子一样有相同的能力，“男女同为天地之菁英，同有无量之盛德大

业”。⁽⁵¹⁾同时还应摒弃重男轻女的观念，他说“重男轻女者，至暴乱无礼之法也。男则姬妾罗侍，放纵无忌；女一淫即罪至死。驯至积重，流为溺女之习，乃忍为蜂蚁豺虎之所不为。”⁽⁵²⁾主张应改变这种不平等的社会现状。只有这样，女子才能和男子享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力。

2. 提倡婚姻自由、婚礼从简，并主张寡妇再嫁

谭嗣同反对那种不自由的婚姻，指出：“非两相情愿，而强合渺不相闻之人，紫之终身，以为夫妇……实亦三纲之说苦之也。”⁽⁵³⁾为了达到婚姻自由的目的，谭嗣同与人组织了湖南不缠足会，并由他拟定《湖南不缠足会嫁娶章程》。章程规定：湖南不缠足会宗旨“原为同会之人互通婚姻，不致以不缠足之故，为世俗所弃。”（第一条）“凡同会皆可互通婚姻，除会外人亦系不缠足者仍通婚姻外，余不得与通婚姻。”（第二条）但同会通婚“必须年辈相当，两家情愿方可。不得由任指一家，以同会之故，强人为婚。”（第三条）为了反对旧式婚姻，他提倡女子远嫁，冲破“父母在不远游”的旧传统。并主张婚礼从简，“订婚之时，以媒妁婚书为凭，或略仿古奠雁之意，随意备礼物数色。无论家道如何丰富，总之简省为宜，女家不得丝毫需索聘礼。”（第五条）“女家置备嫁奁亦应简省，男家尤不得以嫁奁不厚，遽存菲薄之意”。（第六条）若婚礼“有时不能从俗从宜，总择其简便者用之。”（第七条）⁽⁵⁴⁾此外，他对宋儒“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的谬论提出了批判，主张寡妇可以再婚。

3. 主张革除缠足等陋习，创办女学，创办女子报刊，以教育女子

谭嗣同认为妇女受封建礼教束缚，愚昧落后，主张解放妇女。他对当时妇女“穿耳以为饰”、缠足以为美，实则“残毁其肢体”的作法大加批判，提倡天足，并于1897年春与梁启超、康广仁等人筹划在上海成立不缠足会，并拟定了《试办不缠足会简明章

程》，规定：“凡入会人所生女子，不得缠足”；“凡入会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缠足之女”；“凡入会人所生女子，其已经缠足者，须一律放解”；入会人员及其子女可互相通婚；入会人员女子在九岁以上又无法再放足者，报会登记后亦可与会中人婚娶^{〔55〕}。这些规定不仅从肉体上解放了妇女，同时为女子无法出嫁找到了一条出路，也为妇女从深闺中走出来从事社会活动提供了一个可能的前提。同年6月底，谭嗣同等人在上海创立了不缠足会总会，他被推为董事，他对家乡湖南成立不缠足会也大加支持。为了宣传天足的好处，他还“从亲友家觅得大脚女佣游街示众，奖给他们每人一枚银牌或九块银元，让各大家族的内眷垂帘观看。”^{〔56〕}谭嗣同认为，解放妇女仅以不缠足还远不够，主张兴办女学，提高女子的文化水平。于是他在《湖南不缠足会嫁娶章程》中明文写道：“凡人莫不愿其女之贤，则女学万不可不讲。己即无女，亦莫不愿其妇之贤，则应出赏，随地倡义女学塾，塾之大小惟其力。以助人之女为学，安知非即助己之妇为学。”并认为“女学昌明，而后婚姻之本正矣”^{〔57〕}。他还提出对女子进行强迫教育，主张“凡子女生八岁不读书，罪其父母。”要求女孩从七、八岁就入女校读书，以接受良好的教育。^{〔58〕}为了实现办女学的夙愿，他曾与梁启超、经元善等人一起筹谋建起了中国第一所自办女学堂——中国女学堂。为了提高更多妇女的文化水平和思想觉悟，他还支持其夫人李闰联合妇女界创立了中国女学会，李闰被推为董事之一，并出版了中国第一份妇女杂志《女学报》，以集中批判封建纲常伦理，揭露封建专制制度的危害，提倡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并提倡科学，反对迷信，倡导女学。《女学报》对当时女子文化水平和思想觉悟的提高起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谭嗣同在他短暂的三十三年人生中对妇女问题十分关注，虽然他没有论述女子教育的专文（著），但从他的多篇文章中不难看出他对女子教育有自己较为独到的见解。他对封建纲

常礼教进行了无情的批判，提倡婚姻自由、婚礼从简，并主张寡妇再嫁，革除妇女缠足等陋习，这在当时封建旧势力还十分强大的形势下表现出了他伟大的革命胆识。他主张创办女学，对女子实行强迫教育，创办女子报刊，以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和思想觉悟，这在女子教育发展史上有着不可磨灭的功绩。他的许多主张并未因维新运动的失败和他的被害而终结，恰恰相反，被后来的志士仁人所采纳，真正印证了他“不有死者，谁鼓士气？”的预言。

总之，维新人士对女子教育的热情宣传为女子的初步觉醒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初步觉醒的中国女性对 女子的启蒙教育活动

随着外国资本主义不断入侵，资产阶级男女平等思想逐渐深入人心，加之维新派大力提倡兴女学、戒缠足等，一批与维新派密切有关的女子开始发表自己的主张，提倡新式女子教育，并投身到兴女学运动中。马克思曾指出：“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⁵⁹⁾一批觉醒的女子参加到社会变革中，其影响力是十分巨大的。

一、成立女学会并创办女子报刊进行教育宣传

关于女学会的成立，前已述及，在此又及。女学会是在戊戌变法运动期间，一些受维新思想影响而初步觉醒的女子如李闰（谭嗣同妻）、黄瑾娱（康广仁妻）等为了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于1897年夏秋之交成立于上海。次年6月1日在维新派的赞助下，在上海城南的桂墅里（今江南造船厂附近）创办了中国女学会书塾，由经元善任总理，设中文、西文、医学、女红四门课。开课

一周后，又在城内淘沙场设立分校，专备就近女生走读。1898年7月24日女学会还独立出版了中国近代第一份女报——《女学报》作为女学会的机关报。报馆设在上海西门外文元坊，主编此报的主要有康同薇、李蕙仙、张蕴华等。《女学报》为旬刊，第一期为朱印，头三期免费赠送给读者，第四期起每张收成本费三文。内容分为论说、新闻、征文、告白四个栏目，每期都有附图。《女学报》先后共有30多位主笔，全由妇女担任。如上海女士潘璇，康有为长女康同薇，梁启超夫人李蕙仙，桂墅里女学会书塾女提调沈和卿、刘可青，内董事章晚香，女教习蒋晚芳、龚慧苹、张蕴华等。此外还有薛绍徽、文静芳、廖元华、唯念劬、丁素清、沈静英、沈翠英、朱蔚兰、狄宛迦、宗恒宜、周远香、吴亦秋、谢墨卿、朱沁芳、谢佩兰及《无锡白话报》创办人裘毓芳等。该报每期报首都刊有《女主笔题名》并将其姓名、籍贯印于报端，这无疑是对歧视妇女的传统习惯进行抗议和挑战，有利于提高妇女的地位。《女学报》不仅作为上海桂墅里女学会的会刊，而且是桂墅里女学堂的校刊。关于这一点，潘璇曾这样写道：“女学会、女学堂、《女学报》三桩事情，好比一株果树。女学会是个根本，女学堂是个果实，《女学报》是个叶，是朵花。”^{〔60〕}这样“女学会内的消息、女学堂内的章程，与关系女学会、女学堂的一切情形，有了《女学报》，可以淋漓滴漓的写在那里。”^{〔61〕}《女学报》以宣传维新变法，提倡男女平等，主张兴办女学、争取女权及女子参政为宗旨。潘璇明确指出：“我道这报是救我们二万万，得平权的起点。”^{〔62〕}《女学报》发表了不少提倡女学、提倡男女平等，要求女子参政的论文，为女子的权利呼号。仅就女子教育而言，《女学报》发表了梁启超的《女学会书塾创办章程》（第1—3、5—8期连载）、潘璇的《上海女学报缘起》（第2期）、薛绍徽的《女教与治道相关说》（第4期）、刘纫兰的《劝兴女学启》（第4期）、裘毓芳的《论女学堂当与男学堂并重》（第7期）、康同薇的《女学

利弊说》(第7期)、蒋晓芳的《论中国创兴女学实有裨于大局》(《女学报》第9期)等,对女子教育的重要性、必要性和可能性进行了探讨,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大力发展女子教育,并且还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欧美、日本的教育制度和学校情况,要求仿效资本主义国家,在全国城乡普遍设立女子小学、中学、大学,发展女子教育。康同薇曾大声疾呼:“起二万万沉埋之囚狱,革千余年无理之陋风,昌我圣道,复我大同,吁嗟中国,其毋塞才壅智而自穷!”^[63]《女学报》还注重女子的职业生计教育,要求女子学习诸如养蚕、植桑、纺织、刺绣、缝纫等。除此之外,它还绘以一定的插图如《蚕桑图》、《织绣图》、《缝纫图》等等,以便女子通过看报掌握一定的生产知识,为就业谋生做准备。

总之,《女学报》第一次以女子为对象,成为女子解放的重要舆论工具。它提倡女学,主张发展女子教育,并从国家富强的高度进行了理论探讨,还系统地介绍了欧美、日本的教育制度和学校情况,宣传具有中国资产阶级性质的普及教育及职业教育思想,无疑对女子的觉悟起了唤醒作用,为女子教育的发展起了宣传鼓励作用。

二、积极著述,反对封建礼教和纲常,主张男女平等

《女学报》作为女子争取平等权利、争取女子解放的重要舆论阵地,吸引了一大批觉醒的中国女子对压迫女子的封建礼教和纲常展开了猛烈的批判。

首先,主张男女平等。她们认为:中国几千年来“扶阳抑阴”的封建传统是违背“天赋人权”公理的。康同薇指出:“凡物无能外阴阳者矣。光有白黑,形有方圆,质有流凝,力有吸拒,数有奇偶,物有雌雄,人有男女,未有轩轻者也。”认为男女之别是自然之理,并没有尊卑贵贱的本质区别,她说:“形质不同,而为人之道则一也”。^[64]蒋晓芳亦说:“天地之生人也,阴阳平等,无有偏毗”^[65],她们还引经据典,对千百年来的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进

行批判。康同薇指出：“孔佛之道，男女平等。孔子编诗，则首关雎，传礼则详内则”而“许氏《说文》，网罗古义，而曰妻齐也，夫妻判合也。”由此得出：“恶有尊卑贵贱之殊哉！”^{〔66〕}

其次，控诉封建礼教对女性的压迫。她们对中国自古以来“男有权而女无权，天下之事，皆出于男子所欲”的黑暗社会现实进行了揭露。认为这是由于封建统治者以压迫女性的制度和法律进行长期统治的结果。“立法以防闲之，重门以锢蔽之，而千载女子，几不得比于人类矣”。对“男可广置姬妾”、“女则以再醮为耻”进行了批判，大胆质问“男何以不贞节，不责之男而仅责之女”。还对“以妇女为玩好之具，耳目之娱”的时俗进行了揭露。指出男子迫使女子“凿其耳，削其足，粉黛其面首，以悦男子之目；供养服役，以适男子之意。一以为花鸟，一以为犬马。怒则加之捶楚，喜则视若优伶。吾知古今女子之由是而郁郁以死者，盖不知其几千万矣。”^{〔67〕}由于女子未受教育，“不读书的糊塔，忍她愚鲁终身”^{〔68〕}，由此主张通过教育来唤醒麻木的女子，并为国家的富强、民族的振兴作贡献。狄宛迦认为“吾中国数千年来视女子二万万，恶为可欺之伦，玩好之物，而自弃其半，贼其类，以与泰西诸国男女并重者斗，其不败者寡矣”。她说：“泰西诸国，凡格致、算学、医学等事，半出于女子，于是为男子助。中国视为无用之物，而饮食衣服，悉仰给焉，于是为男子累。一助一累，相去远矣。”^{〔69〕}为了达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目的，要求女子应与男子一起“人人共此心，男女共此志，治内治外，各展良图，则国之贫弱，又何足患！”^{〔70〕}并且明确提出：“天下兴亡，女子亦有责焉”。^{〔71〕}主张向泰西学习，使女子受教育。卢翠指出：“向使吾辈皆如西国女子，人人读书，人人晓普通之学，人人习专门之业，不特于一家之中，大有裨益，即一国有事，亦岂无以报效于毫末哉！”^{〔72〕}裘毓芳也指出：“遍开女塾，使为女子者，咸得广其学识，尽其才能，将中才者，可自谋生计，不必分男子之财。而智慧者

且致力于格致、制造以为国家用。化二百兆聋瞽而聪明之，其必大有益于强种富国之道。”^{〔73〕}这样，中国女性第一次认识到了自身在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中的作用。

三、要求女子参政和开女科

中国从周代起，女子就被剥夺了议论国家大事的权力。《礼记》上说：“内言不出于阃，外言不入于阃”^{〔74〕}，更不必说参与国家大事了。太平天国时，女性第一次有了参政议政权，并在参政议政活动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但随着太平天国运动的失败，封建传统势力又开始抬头。洋务派重视提倡中国传统道德和伦理规范，女性的解放较被忽视。直到甲午战争后，女子的解放才又被提上议事日程。随着维新运动的开展，光绪帝颁布“明定国是”诏书，大开言路，提倡官民上书言事，于是女性又开始活跃起来。卢翠女士倡导女子也应积极上书言事，阐发自己的政治主张。她说：“方今瓜分之局已开，国势日危，有声同叹。前月明诏特下，谕各庶民，皆得上书，夫民也者，男谓之民，女亦谓之民也。凡我同辈亦可以联名上书，直陈所见，以无负为所戴高履厚之中国女子也。”^{〔75〕}并建议光绪皇帝“如西国设贵妇院例，设贵妇院于颐和园。召各王公大臣命妇，一年一次，会集京师”，^{〔76〕}以便讨论女学及其它有关妇女权利的事宜。并请求光绪帝设女学部大臣，公举十二人，分任各省，“广开女教，并准荐拔高等女学生及闺媛，入贵妇院授职理事。”建议皇上“举女特科，定女科甲”^{〔77〕}，让女子参加科举考试，以便发挥其才智。还要求设立女塾，办女学报，建女观书楼，设女书会，奖女才艺等有关女子教育的事项。这充分反映了在维新思想影响下女子已初步觉醒，要求登上政治舞台的强烈渴望。

四、提倡新式婚姻和新型的夫妻关系

《女学报》曾刊载过题为《贵族联姻·按》的文章，对中国传统的封建婚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提出了控诉。指出

“中国婚姻一事，最为郑重，必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礼制固属谨严，然因此而贻害亦正无穷。”认为这种包办婚姻常造成“凤鸦错配，抱恨终身；伉俪情乖，动多反目”^{〔76〕}的严重后果。要求向西方国家学习，“男女年至二十一岁，凡事皆可自主。父母之权，即不能抑制。是以男女择偶，无须月老，如或两情契合，遂尔永结同心。”^{〔79〕}同时提倡西方新型的夫妻关系——“并肩共乘，携手同行，百年偕老，相敬如宾。”^{〔80〕}维新时期女子主张新式婚姻和新型的夫妻关系，这是对封建道德规范的有力冲击。

五、反对女子迷信鬼神、信奉宗教，提倡科学，大办女子教育

康同薇对“中国妇女所拜者菩萨，至圣列贤之名未闻也；所礼者经忏，传记大义不知也；吝于为善，而侈于饭僧；愚于医药，而智于祈禳；笃于佛事者，莫妇女若也，莫妇女从也。四百兆之众，闻圣教者仅十之一二，而事佛者乃半之”^{〔81〕}的社会现实，指出“非先遍开女学以警醒之，启发之不可”^{〔82〕}。主张“遍立小学校于乡，使举国之女，粗知礼义，略通书札，则节目举矣。分立中学校于邑，讲求有用之学，大去邪僻之习，则道德立矣。特立大学校于会城，群其聪明智慧，广其材艺心思，务平其权，无枉其力，则规模大立，而才德之女彬彬矣。”这样便可“起二万万沉埋之囚狱，革千余年无理之陋风”。^{〔83〕}维新时期女子第一次明确提出了改变女性愚昧的良方，这对后来五四运动的女子解放无疑起了先导作用。

六、倡导女子留学教育

由于西文化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加之太平天国女子解放运动的尝试，促使维新女子渴望从禁锢封闭的狭小家庭中走出来，去了解社会的发展变化，去关心女性自身的解放。加之1872年中国近代留学教育的开展，随后多次留学生的派遣，使中国一批批男子走向了世界。在这种情况下，女子也极力呼吁到国外去了解世

界，女子留学教育被正式地提了出来。如卢翠在《女子爱国说》一文中建议慈禧太后出国游历，以了解世界。并希望选拔贵族妇女出国留学，还建议政府多设女学堂，选拔成绩优秀的女子出国留学。这些宣传活动对打破封建禁锢和闭关锁国的封闭式社会的风气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三节 中国自办的最早女学堂 ——中国女学堂的建立

外国传教士在中国创办女学堂，教育中国女子，这对中国人刺激很大。早在太平天国时期，一批先进的中国人就仿照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办法，对女子的教育十分重视。随着太平天国运动的失败，封建旧势力进一步抬头，女子教育不受重视。虽然早期改良主义者如陈炽、郑观应等主张在中国开办女学堂，对女子进行新式教育。但洋务派们却比较忽视女子学校教育，在洋务运动时期他们兴办了大批男子学堂，一所女学堂也未曾兴办过。直到维新运动时期，维新志士再一次感到外国教会在中国办女学堂并用以教育中国女子有损中国的国格，如康同薇指出：“我有民焉，而俟教于人，彼所以示辱我也，无志甚矣”^{〔84〕}。加之一批女性已开始觉醒并主张创办女学堂，对女子进行教育。这样，在维新志士的倡导和觉醒的女性的强烈要求下，第一所自办的中国女学才在中国大地上诞生。

一、中国女学堂创建的准备工作

1897年下半年，维新派人物经元善、梁启超、康广仁、郑观应等人开始酝酿女学堂事宜，纷纷著书立说。经元善明确提出：“我中国欲图自强，莫亟于广兴学校，而学校中本原之本原，尤莫

亟于创兴女学”^{〔85〕}，并指出：“有淑女，而后有贤母；有贤母，而后有贤子”^{〔86〕}，为了改变中国女子缺乏教育的现状，他决心在上海创办中国女学堂。他说：“惟沪上通商既久，渐习西法，即就沪先创一总套，以开风气之先，徐图逐渐推广”^{〔87〕}，这一主张得到了盛宣怀、郑观应等人的赞同。梁启超也为中国女学堂起草了《创设女学堂启》及《女学堂试办略章》。倡导人并于同年10月27日在上海广福里郑观应家专门议论了筹办女学堂的捐款问题。在盛宣怀的极力动员下，严筱舫、施于英、陈敬如等人也参加了中国女学堂的实际筹办工作。同年11月15日及11月21日在经元善的组织下曾两次开会讨论女学堂章程及课程设置等问题，广泛听取各方面人士包括外国传教士们的意见。12月1日又在桂墅里举行了有中西官绅女客参加的宴会，听取人们对兴办女学的意见。12月6日又在上海张氏味莼园安垲第召开了有中外妇女参加的“裙钗大会”，讨论了创办中国女学堂的事情并广泛听取了外国女士对创办女学的意见。在筹办过程中，经元善、梁启超等人还曾多次上书南洋、北洋大臣，向他们汇报筹办情况，并申请补助经费，终于得到了南洋大臣刘坤一的赞许。这样，筹建工作基本完成。

二、中国女学堂的正式建立

1898年5月31日第一所由中国人自办的女学堂——中国女学堂正式开学。该校校址设在上海城南高昌乡桂墅里，初名为“桂墅里女学会书塾”，后在向清政府申请刻制女学堂公章时定正式名称为“中国女学堂”，但通常称为“经正女塾”或“经氏女塾”。该学堂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有内外董事各二十人，均从捐款人中推选产生。经元善任总理，沈和卿及经元善夫人总管堂务。初办时由沈和卿任提调，常驻学堂，总管塾内日常事务，后由中文教习刘可青继任。10月末，女学堂又在上海城内陶沙场陈公祠内时化堂设分塾。

女学堂开学之初，规模甚小，只有学生如邓宝莲、金兰贞、盛

静英、经玉娟等十六人。第二学期开学时学员增至二十名，加上分校学生二十名，共有学生四十名。到第二年年初，学生人数已增至七十余人。“远方童女，亦愿担簦负笈而来”^{〔88〕}。

中国女学堂办学宗旨在1897年（光绪二十三年）拟定的章程中规定“欲复三代妇学宏规，为大开民智张本；必使妇人各得其所自有之权，然后风气可开，名实相副。”^{〔89〕}但女学堂开办时却提出了贤妻良母主义的教育宗旨，在《女学会书塾开馆章程》中规定：“其教育宗旨，以彝伦为本，所以启其智慧，养其德性，健其身体，以造就其将来为贤母为贤妇之始基。”^{〔90〕}其课程设置也充分反映了这一点。中国女学堂课程分为中文、西文两种。中文课有《女孝经》、《幼学须知句解》、《内则衍义》、《女四书》《唐诗》、《古文》等；女红、绘事、医学、间日习之；每旬逢三、八日，则由教习试课论说西学功课。于读书写字之暇，兼习体操、针黹、琴学等。后中文教授内容十分广泛，“塾中教授如《仪礼》，《诗》、《书》、《记载内则》、班氏《女训》、《女诫》及《女孝经》、《论语》、《闺范》等书，凡与女学相发明者，皆已搜访靡遗。”^{〔91〕}刘坤一还建议将“《钦定四库全书提要》顺治十三年御制《内则衍义》十六卷，以孝、敬、教、礼、让、慈、勤、学八端为纲。子目中，如相夫、教子、佐忠、勉学、赞廉、重贤、敦仁、爱民、好学著书无不立为教条。”^{〔92〕}目的便是要培养稍有文化、有妇德而身体健康的贤妻良母。

中国女学堂的组织管理方面，规定教职员工全由女子担任，“凡塾中执事，上自教习、提调，下至服役人等，一切皆用妇女，严别内外，自塾门以内，不准男子闯入。”^{〔93〕}教师中有两位是来自教会的，也有西籍的女教师，她们主要担任中国人自己还不会教的课如地理之类。课程表中也有英文，是由来自教会学校的中国人教的。中文教习先后有蒋毓芳，龚慧苹等；西文教习先后有葛瑞星、徐贤梅和美国传教士林乐知的女儿林梅蕊等。林梅蕊任西

方总教习兼授英语、算术、地理、图画等课。此外还有医学、针线教习各一人，帮办一人，女工若干。内董事“轮日到学，稽查功课，并助提调照料，管束一切。”^{〔94〕}李提摩太的夫人被邀每月访问女学堂一次，对教学提出意见。寄宿学生每月缴学膳费二元半。学堂招收八至十五岁的少女入学，“必择良家闺秀”，凡奴婢、娼妓一概不收。学生入学“须觅妥实保人”并填校方“保单”，写明籍贯、住址和学生父母以及照料学生的亲友，并要指定人员来领。校方还设计了“虎符”式的“对牌”，“半存在学生家中，请假验牌领回，次日到馆，仍将对牌取去。”^{〔95〕}完全是一种监管奴隶式的方式。

学堂以《女学报》作为中文校刊，另办有英文月刊 The Chinese Girls Progress（《中国女孩的进步》）来鼓吹女子教育，讨论实际问题，扩大对外影响。此外，还组织了一个以提高成年妇女知识水平的组织——“中国妇女知识传播社”（英文名：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Knowledge among Chinese Women）。

三、中国女学堂的结果及其影响

在中国女学堂创办之初，就遭到了顽固官绅们的反对。随着1898年“百日维新”运动的失败，一切维新事业只好重归于寂静了。到1899年8月，反对之声更加高涨，社会上便盛传某京官奏参女学堂，拟将女学堂裁撤。后《中外日报》就此发表论说，认为中国宜维持女学，文中透露了上述京官奏参女学堂情况，引起女学堂董事们的极大恐惧。加之女学堂的经费供给也遇到了极大困难。原盛宣怀资助女学堂的捐款也因朝中有人反对办女学堂而拒绝供给，相反还把经元善打算从电报局二十万公积金中提出一部分来维持女学堂的开支也以职权加以禁止。与此同时，女学堂还遭到当地地痞流氓的围攻破坏，致使上海知县不得不出示严禁并派人在校外巡逻。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原赞成创办女学堂的人也开始动摇，正如经元善在《居易初集》中所说：“一闻朝士不以、

为然，市中有虎，即相率仰承意旨，噤若寒蝉，避如黠鼠。”^{〔96〕}女学堂董事们经过商讨，结果以三分之二的人主张停办，于是女学堂于1899年8月25日在《中外日报》上刊登告白，宣布停办。^{〔97〕}桂墅里总塾便停学了。但分校延办至1900年。

历时两年的中国第一所自办女学就这样被封建顽固势力绞杀了。经元善在记经正女学停办时这样写道：“厥惟女学，适维新男子亦有此议，一触而发。其始和之者众，舆论翕然。继闻总署不合，皆避之若浼矣。仆认定真宰，一意孤行。去秋诸同人因市虎之讹，公议将总塾停办。另募南洋留城内分塾，以存硕果。今岁仆出奔后，幸蒋晚芳、周远香、丁明玉诸女史苦心坚守两节之久，而力乏难支，中秋后即暂停办有待。未审将来尚能规复否，是看天意如何。”^{〔98〕}

中国女学堂虽然存在的时间不长，所培养的女性人才也十分有限。但是，它的出现无疑对封建上层建筑是一次有力冲击，是对“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传统观念的又一次挑战，对改变社会风气，提倡男女平等无疑起了积极的作用。此后，中国人自办的女学堂逐渐增多。女学堂的女提调、女教习、女帮办和内董事等，是我国较早从事教育工作的女子，她们继太平天国女子后又一次开创了女性从事教育工作的范例。而中国女学堂“贤妻良母”的教育方针被后来的女校普遍采用，影响十分深远。当然，也应当看到，中国女学堂出现在维新运动时期，自然带有封建色彩，这在教学内容、组织管理方面表现得十分明显，要真正摒除封建性，在当时还不可能。

第四节 维新派与顽固派关于 女子教育的论争

戊戌维新运动既是一场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又是一场惊世骇俗的政治改革运动。涉及面十分广泛，它以政治为中心，波及到社会诸多方面，女子教育亦不例外。面对这一新潮流，不同的社会阶层和阶级，有着明显不同的反映。赞成、拥护有之；逆流而动，顽固地反对者有之，当然也有一批随波逐流的变色龙。不过表现最明显的还是前两类人，他们对女子教育展开了激烈的论争，这一论争的结果客观上有利于中国女子教育的发展。

主张女子教育的主要是维新派人士，主要有康有为、梁启超、严复、谭嗣同、康同薇、宋恕、陈炽、郑观应、经元善、刘坤一等，其他尚多，详见《中国女学集议初编》第一至六页的《经正女学缘起》（1897年10月）一文。而站在妇女解放运动对立面，反对女子教育的主要是封建顽固派和洋务派官僚中的一些封建主义卫道士。这正如恩格斯所说：“每一种新的进步都必然表现为对某一神圣事物的亵渎，表现为对陈旧的、日渐衰亡的、但为习惯所崇奉的秩序的叛逆。”^{〔99〕}封建顽固派就是这种旧秩序的代表。他们对维新人士提倡的不缠足运动和兴女学热加以恶意中伤，造谣诽谤，诬蔑不缠足会和女学会的设立是为了拐骗钱财。吏部尚书叶德辉在《正界篇》中说：“吾闻各处有不缠足会，上海又有女学会，挟册敛资，有如肱篋。”^{〔100〕}他还诬蔑梁启超拟撰戒烟、戒缠足“歌诀书”，“欲学童歌诵”，是“糟粕鄙俚”。^{〔101〕}他们认为对缠足等旧习俗的改革，于国无益，不足挂齿，并说“欲图自强，断非振兴制造不可，若舍此不顾，非独易服不能强，即不缠足亦岂能强也？”^{〔102〕}

他们以提倡兴制造来反对不缠足运动，这就不难看出他们想维护的不仅是些丑陋的社会习俗，而更主要的是以“三纲五常”为核心的封建伦理制度。这在张之洞身上看得十分清楚。张之洞虽曾在湖北倡导过不缠足会，并为上海的不缠足会作过叙，但他却反对从根本上动摇封建秩序的维新变法。他著《劝学篇》就是用以反对当时激进的改革派主张自由民主、倡民权、废三纲的。他在《内篇》“明纲第三”中阐明“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这一礼法乃“中国神圣相传之至教，礼政之原本，人禽之大防”必须无条件坚持，“不得与民变革”。他说“亲亲也，尊尊也，长长也，男女有别，此其不可得与民变革者也。五伦之要，百行之原，相传数千年更无异义，圣人所以为圣人，中国所以为中国，实在于此。故知君臣之纲，则民权之说不可行也；知父子之纲，则父子同罪免丧废礼之说不可行也；知夫妇之纲，则男女平权之说不可行也。”^{〔103〕}“人君非此不能立国，人师非此不能立教”^{〔104〕}。文悌主张朝廷为正纲纪，应“修明孔孟、程朱、四书、五经、小学、性理诸书，植为根柢，使人熟知孝弟忠信，礼义廉耻，纲常伦纪，名教气节，以明体”。^{〔105〕}这些人极力反对的是资产阶级妇女观的核心“男女平权”，对女子教育当然忽视乃至反对。为了达到目的，顽固派无所不用，有的公开上书，也有的造谣中伤，反映出当时斗争的尖锐复杂性。

对女子教育而言，除顽固派的明里反对外，还有来自社会旧习惯势力和由于专制主义长期统治和愚弄而形成的传统观念。这些传统习惯和观念积习相沿，牢不可破，严重地阻碍着女子教育的发展。如中国女学堂创办后，学堂董事会想聘请刚回国的女留学生康爱德和石美玉来主持学堂的教务，但这两位女士因孔子说过“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这类轻蔑女性的话，加之她俩已受洗基督教徒，而学堂又偏偏要“遵吾儒圣教”、“供奉至圣先师神位”，因而拒绝合作，还用英文在上海的《字林西报》上发表了一

篇说明书。^{〔106〕}可见当时女子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还很深。

注 释

〔1〕 康有为：《大同书》戊部《去形界保独立》“妇女之苦总论”，见章锡琛、周振甫校点本，古籍出版社1956年8月第1版，下同。第126页。

〔2〕 同上，第126—127页。

〔3〕〔4〕 康有为：《大同书》戊部《去形界保独立》“论男女贵贱不在身体脑度”，见同上书第150页。

〔5〕 同上，第151页。

〔6〕 康有为：《大同书》戊部《去形界保独立》“妇女之苦总论”，见同上书第126页。

〔7〕 同上，第131页。

〔8〕〔9〕 同上，第133页。

〔10〕 同上，第134页。

〔11〕 康有为：《大同书》戊部《去家界为天民》“人本院”，见同上书第196页。

〔12〕 同上，第197页。

〔13〕 同上，第199页。

〔14〕〔15〕 同上，第198页。

〔16〕 同上，第199页。

〔17〕 同上，第200页。

〔18〕 同上，第205页。

〔19〕 同上，第203页。

〔20〕 康有为：《大同书》戊部《去形界保独立》“女子升平独立之制”，同上书第163页。

[21] 康有为：《大同书》戊部《去形界保独立》“男女听立交好之约，量定限期，不得为夫妇”，同上书第167页。

[22] 沈茂骏主编《康南海政史文选》（1880—1898），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11月第1版，第279页。

[23] [24] 康有为：《大同书》戊部《去形界保独立》“女子升平独立之制”，第163页。

[25] [26] 《论女学》，见《乙丑重编饮冰室文集》第一集第2卷，中华民国十五年九月中华书局聚珍仿宋部铤版，下同。第15页。

[27] [28] 同上，第17页。

[29] 同上，第18页。

[30] 《我对子女子高等教育希望特别注意的几种科学》，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八，第4页。

[31] 《倡设女学堂启》，见《乙丑重编饮冰室文集》第一集第4卷，第48页。

[32] 《论女学》，见同上书第一集第2卷，第19页。

[33] 同上，第49页。

[34] [35] [36] [37] 同上，第14页。

[38] [39] 同上，第15页。

[40] 《乙丑重编饮冰室文集》第一集第4卷，第48页。

[41] 同上，第49页。

[42] 《我对子女子高等教育希望特别注意的几种科学》，见《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三十八，第4页。

[43] 《妇女杂志》第17卷第3号，中华民国十七年四月。

[44] 梁启超《女学堂试办略章》，转引自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1961年人民教育出版社第1版，第798页。

[45] 同上，第799—800页。

[46] 谭嗣同著《仁学》，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编辑，中华书

局1958年11月第1版，第11—12页。

[47] 同上，第58页。

[48] 同上，第59页。

[49] 同上，第15—16页。

[50] 《仁学》卷1，见同上书第17页。

[51] [52] 同上，第16页。

[53] 同上，第58页。

[54] 《谭嗣同全集》卷2，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编辑出版，1954年3月北京第1版，下同。第211—212页。

[55] 《试办不缠足会简明章程》，《时务报》第25册。

[56] 谭吟瑞《记祖父谭嗣同二三事》，《百科知识》1980年第2期。

[57] 《谭嗣同全集》卷2，第212页。

[58] 《思纬壹壹台短书——报贝元微》，《谭嗣同全集》卷3，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4年3月北京第1版，第405页。

[59]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第571页，1974年10月人民出版社第1版。

[60] [61] 潘璇《上海女学报缘起》，《女学报》第2期。

[62] 潘璇《论女学报难处和中外女子相助的理法》，《女学报》第3期。

[63] [64] 康同薇《女学利弊说》，《女学报》第7期。

[65] 蒋毓芳《论中国创兴女学实有裨于大局》，见《女学报》第9期。

[66] 康同薇《女学利弊说》，见《女学报》第7期。

[67] 王春林《男女平等论》，见《女学报》第5期。

[68] 潘璇《上海女学报缘起·第二节》，《女学报》第2期。

[69] 狄宛迦《狄女士书》，《女学报》第3期。

[70] 薛绍徽《女教与治道相关说》，《女学报》第4期。

- [71] 刘纫兰《劝兴女学启》，《女学报》第4期。
- [72] 卢翠《女子爱国说》，《女学报》，第5期。
- [73] 袁毓芳《论女学堂当与男学堂并重》，《女学报》第7期。
- [74] 《礼记·曲礼·内则》。
- [75] [76] [77] 卢翠《女子爱国说》，《女学报》第5期。
- [78] [79] [80] 《贵族联姻·按》，《女学报》第5期。
- [81] [82] [83] [84] 康同薇《女学利弊说》，《女学报》第7期。
- [85] 经元善《中国女学集议初编·又上总署北南洋各督抚宪夫单票》。
- [86] 经元善《致郑杨董三君论办女公学书》，《居易初集》卷1。
- [87] 经元善《中国女学集议初编·又上总署北南洋各督抚宪夫单票》。
- [88] 拟莺《上海创设中国女学堂记》，《万国公报》第125册（1899年6月）。
- [89] 《上海新设中国女学堂章程》，《时务报》第47册第7页（光绪23年11月11日）。
- [90] 《女学会书塾开馆章程》，《女学报》第9期。
- [91] [92] 《两江总督刘坤一片》，光绪24年7月29日（公元1898年9月14日），见《刘忠诚公（坤一）遗集》奏疏卷28。
- [93] [94] [95] 《女学会书塾开馆章程》，《女学报》第9期。
- [96] 经元善《居易初集》卷2。
- [97] 《女公学书塾告白》，《中外日报》（1899年8月25日）。
- [98] 《答原口闻一君问》，《居易初集》卷1。
- [9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3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
- [100] 苏兴编《翼教丛编》卷4《正界篇下》第32页，清光

緒 24 年序刊本。

[101]《叶吏部非幼学通议》，苏兴编《翼教丛编》卷 4，第 75 页，清光绪 24 年序刊本。

[102]《叶吏部与俞格士观察书》，苏兴编《翼教丛编》卷 6，第 35 页。

[103] [104]《劝学篇·内篇》“明纲第三”，见《张文襄公全集》，王树桐编，民国丁丑（1937 年）楚学精庐据原刻本重印。

[105] 文悌《文仲恭侍御严参康有为折》，《翼教丛编》卷 2，第 8 页，清光绪 24 年序刊本。

[106] 褚季能《第一次自办女学堂》，《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3 号（1935 年）。

第四章 清政府预备立宪时期的女子教育

1900年义和团运动爆发，中外反动势力对此加以联合绞杀。清政府腐朽反动的本质已暴露无遗，广大国人对清政府的幻想已破灭，又重新探寻挽救祖国危亡的道路。1901年庚子之役，中国惨败。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的签订更刺激了国人的爱国心，一批爱国志士认为中国惨败是由于政治腐败，人才匮乏，教育不振。改变此局的办法之一就是解放妇女，培养妇女人才。同时提出了把争取妇女获得平等的教育权作为妇女解放的前提。他们认为“中国女子之无权，实由于无学，……则欲倡女权，必先兴女学。盖女子若无学问，虽畀以权利，亦不能保。”^{〔1〕}一批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进步国人为发展女子教育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在国人改革呼声的推动下，清政府被迫实行“新政”，那拉氏被迫于1906年面谕学部举办女学。^{〔2〕}次年3月学部奏定《女子学堂章程》颁布，标志着清政府已正式承认女学堂的合法性。这样中国女学在与封建顽固势力的斗争中逐渐发展起来了。下面我们先谈谈一批进步人士的女子教育主张。

第一节 受资产阶级思想影响的进步

国人的女子教育主张

戊戌维新运动失败后,先进的知识分子进行了痛苦的反思、大胆的探索。到二十世纪初,一股强大的民主思潮出现在中国大地。一批留欧美和留日学生在介绍西方资产阶级民主学说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尤以留日学生最为热心。这一时期留日学生据日文翻译出版了大量的西方资产阶级名著。与此同时,妇女解放运动的思想也传入了中国。马君武翻译的斯宾塞的《女权篇》于1902年由少年新中国社出版。林乐知的《全地五大洲女谷通考》曾在《万国公报》上连载,1903年又以书的形式正式出版。一些报刊还纷纷介绍有关妇女方面的文章,如《泰西妇女近世史》、《论欧洲古今女人地位》、《贞德传》、《世界十二女杰》、《东方女豪杰》等。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妇女问题的观点也介绍到了中国。由于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特别是妇女解放思想的广泛传播,加之无产阶级妇女观逐渐被一些人接受,促使了一批有志之士继维新人士之后又重新关注女子教育问题。他们通过办女子报刊进行舆论宣传,并以女子报刊为阵地,大量刊载他们的女子教育主张,为女子教育的发展铺平道路。据不完全统计,从1902—1910年间女子报刊有较大影响的有30种左右⁽³⁾。这些女子报刊大多提倡女学,讲述女德,开通女智,为女子教育的发展起了积极的宣传作用。许多人纷纷投稿,发表自己的女子教育主张,或著书立说,阐明女学的重要性。这批有志之士中有代表性的如董寿、亚特、丹忱、金一、陈以益、曾懿、秋瑾等。他们思想的共同特点是主张兴办女学,开发女子智力,以达到齐家、富国、强种、解放妇女的目的。在此

我们先介绍董寿、亚特、丹忱的女子教育主张，其他几位将在第六节述及。

一、董寿的女子教育主张

董寿曾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发表了《兴女学议》一文，提出了自己的女子教育主张。

首先，批判了贱视女子的错误观念，指出：“同具万物中至灵之性，同为天下兴亡与有责任之身，而不齿于立人之公例，为千古男人之奴隶服役，斯吾大惑不解于中国之女子也。”⁽⁴⁾对历代帝王圣贤创制兴学但不重妇女教育，而野蛮之徒又提倡扶阳抑阴、女子无才为德等谬论进行了批判。他说：“使女子不读一书，不明一理，畜之如奴婢，玩之如花草。使数千载聪明灵秀之才，无学无教无权，毕身如处罗网中。恶习流传，惟缠小其两足以为闺范。每值世界兵劫，逃生无力，坐罹惨酷。幸世际清晏，无贫富贵贱，咸以饰金珠，披绮绣为至荣。”认为这是由于“未尝读书明理之故”。他认为男女应该平等，且女子还有优于男子之处。他说“以公理论，天赋人权，男女平等。以性灵论，大小脑筋，有生同具。且女子灵淑性质，更优于男子。观历代列女传所纪，或以才德称，或以贞烈著，其操行坚苦，明达有为，恒较男子为难能。至若掘起农家，恢复全国，为千古奇女子，如法兰西约翰。其人者，虽古今奇男子罕有其比。此女人文明程度，高于男人之确证也。”⁽⁵⁾由此主张女子应受教育。

其次，主张应教育女子明理，以谋职业，这样既可改变“女子居其半，皆不能生利自立，而仰食男人”、拖累男人的局面，又有许多好处。他说：“使妇女人人有学有业，非特通国之学艺兴作，倍增其盛，而男子亦无家累失学之苦，人人可以学专门之业，造有用之才；立国之本在是，非特生利分利之有□面已也。五伦之中夫妇其最亲昵矣。虽强悍顽固之徒，父师朋友不能教诲，若内有读书明理之人，时于夙兴夜寐之际，开导久之，未有不痛悟者。

善凡人之性情，惟至亲爱者，乃肯平情虚心以受其言，闺房议论，尤易入男子脑筋中。惟女子无学，故男子心灵不开，智识不进，酿成一顽钝窒塞之中国，此男女极大之关系也。”^[6]

第三，认为女学昌明将对后代的教育、人种的强健、女子自身的发展、家庭的和睦乃至国家的富强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说：“女学既昌，一则孩童七岁以下，一切学问之理、立身处世之道，皆由母教定其始基而善诱之。少成若性，乃长而见识志趣迥乎不凡，入学校者无不成材，此造就人才之根源也。一则格致制造之业，妇女用心胜于男子，由其性质凝静，善运巧思。一切专门之学，男子未遑深思者，妇女能别出心思，研求新理新法，兴大利，成大业，此富强之根源也。一则王化之原，起于闺房。平天下之本，始于齐家。育才之道，根于胎教。女子读书明理，就有用之艺，学经世之术，志量廓然，能知大体，断无有妇姑诟詈娣姒起衅之丑。夫妇之间，互相勉励学业，有文明思想，则生子聪明寿考，种类愈优，此进化进种之微旨也。”“治国自齐家始，家中女子约居其半。……二百兆未成年之男女，全赖百兆女子抚养启迪成此世界。试思此百兆女子，事何等繁，责何等重，功何等伟。此古今至公平之论也。女子一身，责任似轻于男子，而实重于男子。泰西农业、商理、法律、格致、医理诸学，无论男女，皆各执一业以自养。而教授科及蒙养科在女子中尤持重。是通国人材皆以女教为之根，妇女之职重大如是。有国者，欲转弱为强，以争存于万智学奋之世界，其毋轻弃此二百兆人也。”^[7]

第四，对当时清政府只设男学，不设女学进行了批评，明确指出：“开智强国之策，在乎广设大小学堂以立之基。尤宜广设女学，以正其本，使通国之人，耳目一新，无论男女皆奋然向学，有特立之志。父母以是教其儿女，兄弟以是勉其姊妹，夫妇以是互相策励。一家之中，有妇女读书明理，则其子弟易受观感之力，发愤励学。一家如是，一国如是，文明之象，可拭目俟之矣。”^[8]他希

望清政府下明诏令女子八岁以上都入学，并令郡县创办女学校，以大力发展女子教育，认为这是自强的起点。

他的女子教育主张改变了一些人轻视女子教育的倾向，并为女子学校的发展起了舆论宣传作用。

二、亚特的母教主张

亚特于光绪三十年（1904年）写了《论铸造国民母》一文，详细阐述了他的母教思想。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首先，他认为“国无国民之不能生存久”，“国无国民母，则国民安生，国无国民母所生之国民，则国将不国。故欲铸造国民，必先铸造国民母始。”^[9]他认为国民的道德应“高尚洁白、坦坦落落”；国民的智识应“心思出入，九天九渊”；国民的躯干应“强毅勇敢、百折不回”。^[10]为此他对当时国民“猥鄙齷齪，愚钝顽固，涣散嫫嫫”进行了批判，对占国民一半的女子的状况进行了揭露。“忧愁惨淡，家庭被压制，娇躯弱质，身体被戕贼，得永远监禁之罚，以三从七出而终。而且谗妇煽动之，淫婢引诱之，三姑六婆相左右之，僧道妖蛊乃间入以摇惑之，塞聪堕明，弃圣绝智，或流为人奴，或转为人妖。种种恶孽，种种谬因，种种恶果，吾言所不能殚，吾笔所不能述。乃相因相仍相熏陶相掩饰，积成今日不知不识之女界。”^[11]他认为以孱弱污贱的女子要生育伟大高尚的国民是根本不可能的。

其次，他揭示了中国当时女界腐败的原因是由历史上不良习惯积聚而成，必须从根本上加以改变才能达到保种保国的目的。为此，他提出了铸造国民母的方法：“必断绝其劣根性，而后回复其固有性；跳出于旧风气，而后接近于新风气；排除其依赖心，而后养成其独立心。”^[12]第一，他认为慈悲善良是女子固有的特性，进而对中国女子挥金如土、不赈助国民、不思念国家命运而身为男子附属物的状况进行了批判，主张女子应“牺牲现在，牺牲一己，以普渡众生一切事”，明了自身与国家的关系，“不亡国恨”^[13]。

第二，他认为中国女子深受旧风气的影响，“足使纤，耳使贯，面目使姣好，身体使孱弱，以确守旧训为无上法门，以服从家主为第一要义。以女才为天所忌嫉，而禽兽其行；以女质为人所轻贱，而奴隶其心。拜天为神，拜巫为仙；拜蛇为祖宗，拜泥塑木雕为种种佛。”^{〔14〕}由于女子自卑自贱，于是“俘于韦纆，淫于潼酪，臣于异种，妾于臆族，恬然不以为耻。……乞怜卖笑之生活举国成风矣。”^{〔15〕}主张改变这种落后的社会风气应大胆吸收西方资产阶级的进步思想如弥勒约翰、斯宾塞尔的天赋人权、男女平等学说，只有这样才能改变中国女子的奴性，剔除产生女子奴性的奴根。第三，主张把女子从封建专制中解放出来，以培养她们的独立性。他认为中国女子“不名誉、不道德、无一言一行之表现，终身放弃其义务，以从其夫其于终”^{〔16〕}是由于封建专制的影响和不能自营生计。而封建专制的影响表现在“家主专制之毒”和“专制政府”的统治。家主专制使女子“出入无自由，交友无自由，婚姻无自由，非顺前家主，不得其所欲”^{〔17〕}，实际成了被男人奴役的奴隶、牛马和被男人玩弄的花鸟；而专制政府的统治直接导致了男人凭借独夫椅来作威作福。为了解放妇女，培养她们的独立性，应“推倒独夫椅”即彻底接翻以男子压迫女子的旧的社会制度。同时应向西欧学习，鼓励女子从事生产，改变过去“有分利，无生利”的状况。在鼓励女子从事生产劳动的同时，还应通过普及教育提高她们的“脑力”（知识水平和生产技术）、启迪她们的思想（改变过去的依赖心，充分相信自己的能力）以达到自营生计的目的。

最后，他号召二万万女同胞应“猛自省，急自治，发其大愿力，大慈悲，大感情，抖擞精神，改造性质，使千百年前已失之权利，一旦竞争而恢复之”，对男子应不卑不亢；对国家应尽劳尽爱，这样就会出现“大好之女儿国”。^{〔18〕}

三、丹忱的女子教育主张

丹忱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写了《论复女权必以教育为预备》一文，表达了他的女子教育思想。

首先，他认为女子要获得女权，必须要有学识和道德。而女子要具有学识和道德，除教育无他法。所以他明确指出：“盖教育者，女权之复之预备也。”^{〔19〕}

其次，他阐述了教育与女权有密切的关系，归纳为六点即“（一）先兴教育，而后女子之能力强。虽有凶悍专制之男子，不能束缚之，箝制之，而女权张矣。（二）先兴教育，而后女子之见解深。虽有委靡柔弱之男子，亦不牵制之、侮慢之，而女权平矣。（三）先兴教育，而后女子善于交际。姑嫂妯娌，相亲相爱，各无猜嫌，而女权无误用矣。（四）先兴教育，而后女子富子公德。和其颜色，平其心气，亲族卑幼，抚如己出。无狠戾行，无专制事，而女权永坚固矣。（五）先兴教育，而后女子明于大义。同室分餐，非所计较。匈奴未灭，何以家为。缙紫、木兰，于今再见，而女权发达臻极点矣。（六）先兴教育，而后女子善于抉择。知己订约，结婚自由。才子佳人，一朝遇合，家庭快乐，媲美欧西，而女权昌明无缺憾矣。”^{〔20〕}

第三，他认为“具此六德，擅此六长，其为学识高矣，其为道德深矣，而后可以母国民，而后可以参国是。”^{〔21〕}因为能力不强便无独立的资格；见解不深，不知自由的界限；不善交际，不足以感化家庭；不富心德，不足以担任教育；昧于大义，不足以参国政；暗于抉择，不足以交吉士。这几者都是女权堕落的病根。要极除女权堕落的病根必须通过办教育。他分析了当时中国状况——“中国女子不患无权，患无驭权之资格；不患无驭权之资格，患无驭权之预备。”^{〔22〕}认为不教育女子而空谈女权“犹对三尺童子而语以自由，对田夫野老而语以民权，其有不紊乱败坏者鲜矣。”^{〔23〕}一句话复女权必以教育为预备。

董寿、亚特、丹忱、曾懿、金一、陈以益、秋瑾等一批受资

产阶级思想影响的进步人士的女子教育宣传，扩大了资产阶级女子教育观在国人中的影响力，为女学的兴办和社会风气的改变起了重要作用。清政府兴办女学的政策的制定、第一个女学章程的颁布以及一批批女学堂的出现便是国人主张兴办女学呼声的产物。但中国女学却是在与封建顽固势力的抗争中艰难地发展起来的，此点我们将在下节述及。

第二节 一大批自办女学的出现及其 与封建反动势力的抗争

一、一大批自办女学的出现

清政府宣布实行新政后，朝野条陈请办女学堂者日众。1902年，商务印书馆开始编印女子学堂用书，为女学堂的教学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同年曾任上海地方官的开明绅士吴怀疚（吴馨）便首先在上海创办了我国最早的自办私立女学——务本女塾。随后上海、北京、天津、南京、汉口、长沙等地先后办起了女学堂。参加办学的有资产阶级革命派、开明士绅、商人、归国留学生等，一些地方官僚也出面或出资兴办女学，表现了极大热情和献身精神，有的为兴办女学不惜倾家荡产，有的发起人兼做义务教员。当时报刊上有关这方面的报道不胜枚举。特别是1906年浙江杭州贞文女学校长惠兴（一作惠馨）因办学经费绌困而自杀的事件，引起了全国舆论界轰动。这一壮烈之举感动了无数国人，推动了兴女学热潮。

在这一批自办的女学中，著名的有上海的爱国女学、城东女学、宗孟女学；北京的京师女子师范学堂；天津的北洋女子师范学堂、公立女子学堂、高等女学堂、严氏女塾、普育女子学堂；南

京的旅宁女学；汉口的淑慎女学；长沙的湖南第一女学堂、周南女塾；浙江的爱华女学、杭州女子师范学堂、绍兴明道女师；嘉兴的爱国女学社等。今略举一隅以观之。

(1) 务本女学 由上海开明士绅吴怀疚于 1902 年创办于上海西门生生里。务本女学以“修明女教，开通风气”^{〔24〕}、“改良家庭习惯，研究普通知识，养成女子教育儿童之资格”^{〔25〕}为宗旨。初办时仅有学生 7 人，到 1907 年时已发展到 207 人。初设寻常、高等两科，分甲乙两级。随后为满足年长女子求学，又设特班，后改为专修科，再改为师范科，并在女塾里附设幼稚舍供师范生实习。1905 年师范科又分正科、预科和简科。此外还办有中学班。该校于民国初改为上海县立，国民政府建都南京后改为上海市立。它在女子教育发展史上作出了贡献。

(2) 上海爱国女学 创建于 1902 年冬。初因经元善、林獬及其妹林宗素、蔡元培等人提倡女学，后蔡元培邀集经元善、林獬、林宗素、陈范及其女陈颀芬、吴彦复及其女吴亚男、吴弱男、其妾夏小正、韦增佩、增英姊妹等议决筹办女学堂。1902 年冬，由中国教育学会成员蒋智由、黄宗仰提议，蔡元培、林獬、陈范等列名发起于上海登贤里租赁校舍创办了爱国女学。学校经费初由哈同夫人逯迦陵女士提供，后向社会募集，并接受江南财政局和上海道津贴。初推蒋智由为经理（即校长），不久蒋去日本，由蔡元培继任。1903 年 6 月，蔡元培因事离沪，托钟宪鬯经理校事。最初学生仅限于发起人家中妻女十人左右，1903 年开始对外招生。学校陆续增加妇女速成师范科、女工传习所。教员由教育会会员义务担任。教学内容分为文、理两科。文科设有伦理、心理、论理、教育、图画、体操；理科设有伦理、教育、国文、外国文、算学、博物、物理、化学、家事、手工、裁缝、音乐、图画、体操。

爱国女学校表面上“以增进女子之智、德、体力，使有以副其爱国心为宗旨”^{〔26〕}，实际上是以教育为手段，通过办女学来提高

女子的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觉悟，激发人们的爱国主义精神，培养革命人才。蔡元培任爱国女学校长时就把“并不取贤妻良母主义，乃欲造成虚无党一派之女子”^{〔27〕}作为办学方针。他后来说：“本校初办时，在满清季年，含有革命性质。盖当时一般志士，鉴于满清政治之不良，国势日蹙，有如人之罹重病，恐其淹久而至于不可救药，必觅良方以治之，故群起而谋革命。革命者，即治病之方药也。上海之革命团，名中国教育会。革命精神所在，无能其为男为女，均应提倡，而以教育为根本。故女校有爱国女学，男校有爱国学社”。^{〔28〕}蔡元培在《我在教育界的经验》一文中，谈到爱国学社和爱国女学校为了培养革命骨干，把军事体育教育放在重要地位时曾说：“在爱国学社中，竭力助成军事训练，算是下暴动的种子。又以暗杀女子更为相宜，于爱国女学，预备下暗杀的种子”^{〔29〕}。蔡元培还在当时革命派的刊物上，公开发表《论刺客的教育》一文，提倡在学校中进行刺客术教育，培养女学生的勇敢精神和暗杀本领。他说：“在爱国女学为高材生讲法国革命史、俄国虚无党历史，并由钟先生及其馆中同志讲授理化，学分特多，为训练制炸弹的预备。年长而根底较深的学生如周怒涛等，亦介绍入同盟会，参加秘密小组”^{〔30〕}。

爱国女学校培养了一批批女革命者，不少人后来参加了辛亥革命。蔡元培曾说：“辛亥革命时，本校学生多有从事于南京之役者，不可谓非教育之成效也。”^{〔31〕}爱国女学校在提倡女权、主张男女平等，反对封建礼教方面亦作出了相当贡献。它的成立，对各地的革命教育影响极大。如中国教育会江苏吴江同里支部发起人金一略仿爱国女学创办了明华女学校；教育会常熟支部发起人丁初我创办了《女子世界》；嘉兴爱国女学社把“提倡爱国精神，讲习社会法则，及家庭教育，以伸女权，而植国本”^{〔32〕}作为办学宗旨等都受爱国女学的影响。

(3) 浙江爱华女校 1905年6月由光复会会员谢震在其家乡

浙江嵊县开办。最初学生不过十余人，教员都尽义务。为了扩大规模，谢震到处劝人人学，并每年召开一次女校成立纪念会，展出女学生成绩，于是入学者逐渐增多。该校开浙东女子教育先风，前后培养女学生数百人。浙东教育、实业界不少女子毕业于此校，推动了浙东女子教育的开展。

(4) 上海城东女学社 创办于1903年7月，由爱国志士杨士照“慨祖国之积弱，嗟阴教之沉沦”而创办的一所私立女子学校。创办时分高等小学、初等小学二部。1906年附设幼稚舍，次年添设简易师范科。1908年停办师范改设艺术补习科，两年毕业。^[33]到1909年设有文学、算学、普通艺术三科并附有幼稚舍。除幼稚舍儿童外，已有学员50余人。同年女学社还发刊《女学生》，以扩大影响，由校长杨士照任编辑，撰稿人多为该校教师、学生和已毕业的校友。一个民办女学能出版校刊，在当时是不多见的。

(5) 湖南第一女学堂 成立于1903年6月，由湖南侯补知县龙绂瑞、留日归国学生俞蕃同等拟设，并得到巡抚赵尔巽的批准。该学堂的宗旨是“师取上海务本女塾章程，务使来学者修明妇德，洞达物情，主张推广教育之范围，实导家庭教育之先务”^[34]。开设课程有修身、国文、算术、历史、地理、美术、人身生理、裁缝、理科、外语、体操、教育学等。修业期限寻常科和高等科共三年。

(6) 宗孟女学堂 1903年由陈婉衍、童同雪等人创办于上海。它以孟子“民为贵”一语为宗旨，含有“辨种族、尚气节”的民主主义精神。“该校自开办以来即提倡民族主义，以注意精神教育”。^[35]本校是女子独立创办的，从经理、教习到赞助人员全是女性。其办学经费由陈婉衍一人负担。规定：“凡贞节妇女之贫苦者，免收学费。”^[36]“本学堂经理及教习，以至学生，一律平等相待，视中国向来恶习乡愿一派不同”^[37]。学校设有特别科，“凡月课所出各题，命意尤为深远。”^[38]宗孟女学积极参加革命活动，如1904年1月学校为响应拒俄运动的号召，组织了“对俄同志女会”（后改

为“慈航社”)，还创建了“中国赤十字社”，对学生进行战时救护教育，以便战时参加抢救伤员活动。辛亥革命爆发后，陈婉衍、童同雪以宗孟女学校学生为骨干，组织了女子北伐光复军，开赴南京，为光复南京立下了功劳。

自1901年起到1907年清政府颁布女子学堂章程时止，全国各主要城镇大多出现了女子学堂，除上述已提及的外，较有影响的现罗列于下：

1901—1902年：心社创始人刘师复与同邑志士创办女学堂一所，并以改良社会、振兴女学为己任。徐江兰陵创办苏州兰陵女学。马励芸、杜清持、张竹君等创办私立公益女学于广东。何承畴、顾实于常州设争存女学。张竹君女士在广州办有育贤女学；同期，杜清持女士在广州西关办有培英女学。

1903年：胡和梅在无锡设胡氏女子小学。黄德润等子四川创办铜梁县女学堂。

1904年：上海崇明女学成立。苏英创办苏苏女校。曾广镛（李夫人）子长沙设淑贞女学。杭州有公立女学堂。王伯安于济南设立女学。康爱德在南昌设立女学。俞树萱女士于上海设立女工传习所。姚义门创办上海速成女工师范传习所。张之洞将湖北省会原有敬节分堂扩为“敬节学堂”，收粗通文理的节妇。惠兴（一作惠馨）在杭州办贞文女校。张止峰、毛绍权、张少辅等创办天津民立第一女子小学堂。王伯安创办山东女学堂。沈凤楼、张通典、沈婉庆等创办旅宁第一女学校。高白淑夫人创办杭州女学堂。徐廷兰、蔡懋星创办九江民立女学校于江西。龙绂瑞等创办湖南第一女学校。广西容县龙胆女学开办。黄齐生等创办贵阳达德女学校。北京女医学堂开办。

1905年：张竹君在上海创办女子中西医学院。北京设立豫教女学堂。侯鸿鉴于无锡设竞志女学。吴遵民创办扬州女工传习所于扬州。张章夔、高孙巖创办杭州工艺女学堂。史家修在上海创

立私立上海女子蚕桑学堂。

1906年：北京开办四川女学堂。北京崇实女学堂开办。京师大学堂助教江亢虎于北京倡设外城女学传习所。山东潍县成立志成女学堂。湖南梅女士创办女学二所。直隶张仲山游学日本回国后在原籍创办女学一所。吕惠如在南京创江南女子公学。惠仙女工学于杭州开办。赵渔卿与姚建勋创办女工师范讲习所于四川。天津卫生局开办北洋女医学堂。梅福禄办产科女学堂于杭州。

1907年：朱举宅于开封创女学一所。楼文镛创办杭州蚕桑女学堂于杭州。

女子学堂到1907年时已遍布全国。据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学部总务司编的《第一次教育统计表》载，当时全国除甘肃、新疆、吉林三省没有女学堂外，其它各、省均有设立。现将各省（市）第一所女学堂列表如下：

各省市第一所女学堂一览表（1908年以前）。

省份	学堂名称	创办时间	创办人	资料出处
京师	北京豫教女学堂	1905. 8. 1	沈钧、服部宇之吉等	《顺天时报》光绪31年7月20日
直隶	严氏女学堂	1902	严修	严仁清《祖父严修在天津创办幼儿教育的回忆》，《天津文史资料选二十五辑》
奉天	淑慎女学堂	1905	陈嘉乐之母	《东方杂志》第二年（1905年）第12期
黑龙江	幼女学堂	1907	林传甲夫妇	《东方杂志》第四年（1907年）第7期
山东	山东女学堂	1904. 4	王伯安	《警钟日报》1904年4月4日
山西	山西女学堂	1907	冯济川	《东方杂志》第四年（1907年）第2期

河南	兰仪官立女子小学堂	1906	舒树基等	《河南官报》
陕西	雅阁女校	1908 年前	阎培素夫妇	《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陕西大事记述》第 140 页
江宁	旅宁第一女学校	1904	沈凤楼、张通典、沈婉庆等	《女子师范学堂十周年纪念刊》
江苏	经正女学	1897	经元善等	《中国女学集议初编》
安徽	竞化女学堂	1906	张振垣等	《东方杂志》第三年（1906 年）第 5 期
浙江	杭州女学堂	1904	高白淑夫人	《东方杂志》第一年（1904 年）第 1 期
江西	九江民立女学校	1904	徐廷兰、蔡魁星	《女子世界》第九期
湖北	不缠足会附设第一幼女学堂	1905. 3	端方等	《东方杂志》第二年（1905 年）第二、六期
湖南	湖南第一女学校	1904	龙绂瑞等	《警钟日报》1904 年 10 月 8 日
四川	铜梁县女学堂	1903. 秋	黄德润等	《东方杂志》第一年（1904 年）第 5 期
广东	私立公益女学	1902	马励芸、杜清持、张竹君等	《广州近百年教育史料》第 74 页
广西	容县龙胆女学	1904	不详	《东方杂志》第二年（1905 年）第 9 期
贵州	贵阳达德女学校	1904	黄齐生等	《贵州教育志通讯》第二期
福建	福州乌石山女塾	1905	陈弢庵夫人等	《女子世界》第二年（1905 年）第 3 期

到1907年时，全国共有女学堂428所，女学生15,498人。其分布状况如下表：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全国女子学堂分布及状况一览表

所在地 区	京 师	直 隶	奉 天	吉 林	黑 龙 江	山 东	山 西	陕 西	河 南	江 宁	江 苏	安 徽	浙 江	江 西	湖 北	湖 南	四 川	广 东	广 西	云 南	贵 州	福 建	甘 肃	新 疆
学 堂 数	12	121	12	0	2	1	5	10	3	24	72	2	32	6	?	7	70	6	17	18	5	3	0	0
职 员 人 数	22	127	17		1	5	7	10	4	61	197	8	64	15	12	13	?	22	9	19	5	4		
教 员 人 数	59	168	60		4	6	15	20	4	99	545	12	138	13	21	36	157	39	26	34	24	21		
学 生 人 数	661	2523	694		90	541	1491	1548	480	3339	5869	95	1554	774	1222	2463	915	8910	272	672	44			

(上表见《光绪三十三年分学部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

这一时期兴办的女学类型也多种多样，除举办普通女子小学堂外，还办了一些女子师范学堂以培养女子小学师资；同时还开办了各种实业学校、女子医学校及女工传习所等。各类女子学堂的兴办有力地冲击了封建恶势力信守的“妇女不得入学，以无才为德”的教条，同时也为女子教育能被更多的人认同进而合法化奠定了基础。1906年那拉氏迫于全国人民兴女学的压力正式面谕学部举办女学。^[39]次年，清政府正式颁布了我国第一个女学堂章程——《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26条，以及《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39条，这标志着中国女子第一次获得了享受学校教育的合法权力。

二、封建反动势力对女学的破坏及革命人士为维护女学所进行的斗争

当女学堂在全国各省纷纷建立、发展并发挥极大作用的时候，却遭到了封建顽固势力的摧残和围剿。

首先，女学堂的出现遭到了封建旧势力的非难

由于中国长期受封建礼教的束缚，“男女有别”、“男女授受不亲”、“男尊女卑”之类封建教条早已深入人心，直到兴办女学时仍根深蒂固。这对办女学产生了极大的阻力。如广东设女学堂，刘佩珍为女学堂教师就遭到守旧派的反对，被斥为“胆妄已极”、“大伤风化”^{〔40〕}。广东省在封闭女学堂的牌示中也说女子任校长、教员“败乱礼教”^{〔41〕}，广东学政还严禁男女学生同开茶会，示谕有“中国礼教素严男女之防，诚所以别嫌明微，用意至为深远。近日女学始兴，而一二荡检逾闲之女流，阳昌学生之名，阴行越礼之事。而办理女学堂各员，又复管理不善，规划不良，予人口实。女学尚未萌芽，而姆教已渐放弛。本司关怀风俗，心焉忧之。夫稂莠不除，则嘉禾不植。欲扶持女学，端在整饬学风。近闻河南南武学堂暑假散学发给奖赏，会同附近之南武女学堂开设茶会，男女混杂，观听骇然。……现时女学程度尚在幼稚，若不加之防检，诚恐无耻之流转相模仿，成为风俗，于礼义廉耻所击殊非浅鲜，有应严行禁革，以维学风。合行牌示晓谕。”^{〔42〕}不仅如此，当时许多作父母的也反对女子入学，生源问题十分严重。为此，1904年《觉民》杂志第七期为排除家庭及社会的阻力，刊载了《女学的阻力》一文，对当时守旧之人的心理进行了剖析。与此同时，柳亚子等人创办的《复报》也多次就一些人破坏女学堂名誉的丑行进行揭露。如《复报》发表了《松江学界之螫贼》、《常州女学之阻力》、《评苏学务处与宁学务处之批示》等文，揭露松江、常州等地那些造谣中伤女学的学界螫贼。如在《常州女学之阻力》一文中，作者对江宁学务处以“男女混杂，任意游行”来攻击常州女学进行了揭露和批判，明确指出学务处“无一毫确实之证据，而遽持以为破坏全校诸君名誉之具，是何异秦桧以‘莫须有’三字杀岳少保之辣手耶。”认为江宁学务处指示“荒谬绝伦”，要求“常州女学界诸君其毋自馁。”^{〔43〕}通过进步人士的宣传，一些破坏女学名誉的举动有所收敛。

其次，女学堂遭到了清政府顽固派的压制和摧残

民办女学堂的兴起，特别是资产阶级革命派和其他进步知识分子创办的女学堂，在清政府顽固派看来是“离经叛道”，于是对其大加压制和摧残。如1904年9月中旬清政府下令封闭湖南第一女学堂及淑慎女学堂就是二例。据《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载有光绪帝谕查办湖南女学堂事，文中载：“谕军机大臣等，有人奏湖南开办女学堂，流弊日滋，请飭停办等语。上半年，学务大臣奏定章程，并无女学堂名目。著陆元鼎查照，如果该省设有女学堂，即行停办。原片著抄给阅看，将此谕令知之。”^{〔44〕}又据《警钟日报》载，陆元鼎到湖南后，在顽固守旧者王先谦、杜本崇的怂恿下，“极力反对学堂”（指湖南第一女学堂——引者注），同时杜本崇还上奏北京政府“请废女学”，说“湘省女学并无实用，徒为伤风败俗之原因。”固王先谦又上书瞿鸿机，说：“某之寡弟妇，因不贞避羞入女学，此风断不可长，宜急设法阻止。”^{〔45〕}于是清政府决意加以封闭。这样湖南第一女学和淑慎女学相继被封。继后广东提学司于1907年2月下令封闭了民立铁铮女学。提学司在封闭女学的牌示中指出：“粤省风气渐开，民立女学不下十余所。然往往一效未收，流弊百出，甚者物议沸腾，玷污学界。查有省城东门外民立铁铮女学堂之无规则，倡言自由。女校长陈翰华、女教员张蕙贞，人格名誉甚属平常。亟应飭县查明，将该学堂立予停闭，不准开设。”^{〔46〕}湖北也出现过裁撤女学的事件。对此，资产阶级革命派对清政府顽固派的倒行逆施进行了揭露和批判。《警钟日报》对湖南女学案刊载了《湖南女学废闭之原因》一文。对其内幕进行了无情的揭露。正在日本留学的女革命家秋瑾对湖南第一女学堂被封一事专门写信给该校师生，鼓励她们不要灰心，应坚持战斗。她写道：“今闻贵学堂遭顽固（派）破坏，然我诸姊妹切勿因此一挫自颓其志，而永远沉埋男子压制之下。欲脱男子之范围，非自立不可；欲自立，非求学艺不可，非合群不可”。^{〔47〕}当时

资产阶级革命派办的《中国日报》对广东官府摧残女学亦进行了揭露。指出：“中国女界，素乏家庭教育，一旦收吸自由空气，薰获之岐出，诚所不免”。并对当时广东某些报纸无端诬蔑女学堂的行径进行了揭露。指出某些报馆“其毁女学女也，徒挟一、二人之私见，而以寸管为报复，甚至有垂涎不遂，因怒加毁者”，认为这些报馆不能代表正确的舆论界，官府不能听信谣言，而应当对诽谤女学的人治罪^[48]。柳亚子也于光绪三十年（1904年）以亚庐笔名写了《哀女界》一文，对顽固派的倒行逆施进行了揭露和批判。他在文中写道：“夫以恢复权利之着手，因固不得不忍气吞声以求学问。而群魔之阻挠即因之以起。裴景福、丁仁长之禁广东女学，德某之禁常州女学，近则湖北已成之女学校且为张之洞所解散。彼固以二千年惨酷野蛮待女子之手段，为神圣不可侵犯，而不使女子有冲决罗网之一日也。虽然，彼异族走狗何足骂。我独悲堂堂华夏之胄，亦为此丧心病狂之逆行。有权力者实行其破坏女学、阻遏女权之政策；无权力者则冷嘲热骂、以播谣诼于社会。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是与女界为直接之公敌，与祖国为间接之公敌也”，号召人们起来抵制这股逆流，“勿使此辈螫贼遗孽于新社会哉”。^[49]

再次，清政府在各地设置教育会及学务处，用以控制女学堂，限制和破坏民办女学事业

清政府除封闭女学堂外，还在各地设置教育会、学务处来控制女学堂。对此《复报》接连发表了《学务处与女学》、《苏学务处与宁学务处》、《评苏学务处与宁学务处之批示》等文，对学务处破坏女学堂的丑恶行径加以揭露和痛斥。如《评苏学务处与宁学务处之批示》中作者写道：“苏学务处狼也，宁学务处狐也。其杀人之迹不同，而杀人之心则无异。以如此之人，握教育之大权，而昧昧者尤谓朝廷真欲兴学以厚民也。此则哀时之士所为作十日哭者矣”。^[50]在《学务处与女学》一文中，作者大胆地指出：“学务

处与女学，势不两立者也。欲兴教育，先兴女学，而学务处为女学界之魔障，故欲兴女学，当先破坏学务处，而女学始可安然设立”，号召爱国志士为推翻学务处，“先兴轰天震地之革命”^{〔51〕}。这样，一批进步人士已把斗争的矛头直指腐败的清政府，为辛亥革命起了舆论宣传作用。

最后，清政府通过 1903 年颁布的癸卯学制，把女学寓于家庭教育之中，实际上是不设女学

荣庆、张百熙、张之洞在《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第一章的第九节中明确指出：“有子者父母自教其子，以为人初等小学之基，有女者母自教其女，以知将来为人妇为人母之道；是为人母者皆自行其教育于家庭之中，母不能教者或雇保姆以教之，是家家皆自有蒙养院矣”^{〔52〕}。并指出当时不设女学是因为“中国此时情形，若设女学，其间流弊甚多，断不相宜；即不能多设女学……”^{〔53〕}“少年女子断不宜结队入学，游行街市，且不宜多读西书，误学外国习俗，致开自行择配之渐，长蔑视父母夫婿之风”^{〔54〕}。由此可见其反对新式女子教育的用心了！要求用《孝经》、《列女传》、《女诫》、《女训》及《教女遗规》等对女子进行封建传统教育。但这一做法遭到了爱国志士的反对，他们根本不顾政府反对私立女学而积极筹办，并在教学内容上尽力剔除传统封建教育内容。如侯鸿鉴在无锡创办了竞志女学、史家修在上海创办了女子蚕桑学校等都尽力改革教学内容就是其重要代表

从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中国自办女学在其发展过程中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最初的自办女学绝大多数是私立性质。
2. 大多数自办女学都表现了积根的爱国行为，并为振兴女子教育起了宣传作用。
3. 它一产生就遭到了封建顽固势力的进攻，并在与封建顽固势力的斗争中不断发展。

4. 初办时程度较低，规模较小，但几年之后情况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专业的设置不断增多，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5. 绝大多数毕业生在进入社会后，为国家的富强、民族的振兴及女子的解放方面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第三节 女子教育在学制上的 确立及女学堂的初步发展

在国内各阶层人士渐感女学重要，各地大兴女学的情况下，清政府慑于国内舆论压力，不得不考虑官办女学堂的事宜，以顺应国内实行新政的呼声，达到缓和阶级矛盾，转移国民视线，同时企图把方兴未艾的民办女学纳入“官办”的轨道，达到控制民办学堂的目的，清政府便于1907年颁布了女子学堂章程，正式把女子教育纳入了学校系统，并为官办女学发展奠定了基础。

一、女子教育在学制上的确立

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正月二十四日，学部奏定《女学堂章程》，其奏折中将兴办女学堂的意义和办学的各项事宜作了详细的说明。它说：“窃维中国女学，本于经训。故《周南》《召南》，首言文王后妃之德，一时诸侯夫人大夫妻，莫不恪秉后妃之教，风化所被，普及民间。《江汉》诸篇，言之尤备。孔子曰：‘人而不为《周南》、《召南》，其犹正墙面而立也与！’盖言王化始于正家，倘使女教不立，妇德不修，则是有妻而不能相夫，有母而不能训子，家庭之教不讲，蒙养之本不端，教育所关，实非浅鲜，此先圣先王化民成俗所由，必以学为先务也。方今朝廷锐意兴学，兼采日本欧美规则。京外臣工条奏请办女学堂者，不止一入一次。而主张缓办者，亦复有人。臣等每念中外礼俗各异，利弊务宜兼权。

自钦派学务大臣，以至设学部以来，历经往复筹商，亦复审慎迟回，未敢轻于一试。故前年奏定学堂章程将女学归入家庭教育法，以为先时之筹备。上年明定官制，将女学列入职掌，以待后日之推行。惟近日臣等详征古籍，博访通人，益知开办女学，在时政固为必要之图，在古制亦实有吻合之据。且近来京外官商士民创立女学堂，所在多有。臣等职任攸关，若不预备章程，则实事求是者既苦于无所率循，而徒骛虚名者或不免转滋流弊。臣等用是夙夜思维，悉心商酌，谨拟《女子师范学堂章程》三十九条，《女子小学堂章程》二十六条。凡东西各国成法，有合乎中国礼俗，裨于教育实际者则仿之；其于礼俗实不相宜者则罢之；不能遽行者则姑缓之。现在京外各地方，如一时女教习难得，不能开办者，务须遵照前章，实行家庭教育之法，以资补助。其已开办各女学堂，务须遵照此次奏定章程以示准绳，倘有不守定章，渐滋流弊者，管理学务员及地方官，均当实力纠正。总以启发知识，保存礼教，两不相妨为宗旨，以期仰副圣朝端本正俗之至意”⁽⁵⁵⁾。在《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学科制度”的第三节中关于“女子师范学堂教育总要”有如下的说明：“一、中国女德，历代崇重。凡为女、为妇、为母之道，征诸经典史册，先儒著述，历历可据。今教女子师范生，首宜注重于此，务时勉以贞静、顺良、慈淑、端俭诸美德。总期不背中国向来之礼教，与懿微之风俗。其一切放纵自由之僻说（如不谨男女之辨，及自行择配，或为政治上之集会演说等事），务须严切屏除，以维风化（中国男子间有视女子太卑贱，或待之失平允者，此亦一弊风。但须于男子教育中注意矫正改良之。至于女子之对父母夫婿，总以服从为主）。二、家国关系至为密切。故家政修明，国风自然昌盛。而修明家政，首在女子普受教育，知守礼法。又女子教育，为国民教育之根基。故凡学堂教育，必有最良善之家庭教育，以为补助，始臻完美。而欲家庭教育良善，端赖贤母。欲求贤母，须有完全之女学。凡为女子师范教习者，务

于此旨体认真切，教导不怠”。^{〔56〕}

由此可见，当时政府虽然注重女子教育，但教育目的是培养“知守礼法”、“不背中国向来之礼教，与懿微之风俗”的更驯服的妻女、更贤良的母亲。这种教育与男子教育是有区别的。这一教育只为女子规定了仅仅八年的小学教育和四年的师范教育。女子小学教育的目的不外乎教给女孩少量的知识以为将来更好的相夫持家作准备；女子师范教育的目的不外乎培养女子能更好地为将来教育子女、成为贤良的母亲作准备。而男子享有的中学、实业、专门及大学教育，女子都毫无享受的权利。可见，它是在男子教育之外，另立了一条教育轨，专为女子而设。故我们把学部奏定《女学堂章程》的颁布作为女子教育在学制上的正式确立。

这次奏定《女学堂章程》确立的女子教育轨与1903年《奏定学堂章程》确立的男子教育轨相比较，有以下特点：

第一，女子的最高教育机关是女子师范学堂，而男子教育机关的最高者为大学或通儒院，女子教育最高机关远远低于男子的最高教育机关。

第二，女子教育无中学、实业科，男子除普通主系外，还有较为系统的旁系两支，即师范学堂和实业学堂。

第三，女子小学堂与女子师范学堂修业年限分别为八年和四年，而男子小学堂和男子的师范学堂修业年限分别是九年和五年。可见在同等水平比较，女子教育也低于男子。

第四，男女教育完全分办，形成不同的两轨。

二、女子小学堂及其发展

在《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中，对女子小学堂的宗旨、学堂行政、课程设置等均作了详细的说明。兹介绍于下：

1. 女子小学堂的宗旨

在《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立学总义章”的第一节中规定了女子小学堂宗旨，它说：“女子小学堂以养成女子之德操与必

须之知识技能并留意使身体发育为宗旨”^[57]。在“学科程度章”的“女子初等高等小学堂教育总要”中又说：“中国女德，历代崇重，今教育女儿，首当注重于此，总期不悖中国懿嫒之礼教，不染末俗放纵之僻习”^[58]。在“女子初等高等小学堂各教科要旨程度”中把“修身”列为第一。由此可见：女子小学堂宗旨虽然吸取了资产阶级关于德、智、体并重的思想，规定学堂学生一律禁止缠足，但仍然注重传统的封建道德教育，而知识技能等的传授只是作为培养更好的良妻贤母的准备而已。

2. 行政组织及管理

在《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立学总义章”中规定：“女子小学堂分为女子初等小学堂女子高等小学堂，两等并设者名为女子两等小学堂”^[59]。入学年龄“女子初等小学堂使七岁至十岁者入之；女子高等小学堂使十一岁至十四岁者入之”^[60]，可见初高等均修业四年。并规定“女子小学堂与男子小学堂分别设立不得混合”^[61]。还规定女子小学堂设堂长一人“统理全学教育事宜，其学生在四级以内者以正教习兼充，逾四级者自当另置”^[62]。每学堂设正教习、副教习若干人，“女子初等高等小学堂堂长教习均以女子年岁较长，素有学识，在学堂有经验者充之”^[63]。此外，女子小学堂还设经理一人，“管理学堂一切规画措置及公文书件收支等项，并学堂外一切交涉事务”。如果在六年纵以上的学堂，还可酌添书记、庶务员，“均以笃行端品、留心学务、年在五十以上之男子充之”^[64]，但应在学堂近旁另建公务室办理事务，不能与女学堂相混。要求“凡设女子小学堂须先将办法情形禀经地方官核准方许开办，该地方官并应随时将办法情形禀申本省提学使以备查核”^[65]。并规定学堂所用教科书须经学部所检定有著作权者。初等小学生都为通学生，高小则多为宿校生。要求学生装着一律布素，“不御纨绮，不近脂粉，尤不宜规抚西装，徒存形式，贻讥大雅”。可见，当局对女子小学堂及女子小学堂对学生的管理是十分严厉

的。

3. 课程设置

据《女子小学堂章程》规定：女子小学堂课程有修身、国文、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格致、图画、女红、体操、音乐。现将女子初等高等小学堂各学科四年间每星期教授时数列表于下：

女子初等小学堂学科程度及每周教授时间表

学 年 度	学 科	必修科					随意科		合计
		修身	国文	算术	女红	体操	图画	音乐	
第一年		道德要旨	发音、文字及浅易普通文的读法书法缀法	二十以下数的数法书法及加减乘除		游戏		平易单音乐歌	
每周时数		2	12	6		4			24
第二年		同上年	字及日用必须的文字及浅易普通文的读法书法缀法	百以下的数的数法书法及加减乘除		游戏、普通体操	单形	同上年	
每周时数		2	12	6		4			24
第三年		同上年	日用必须的文字及浅易普通文的读法书法缀法	通常的加减乘除	简易的缝纫及通常衣类的缝法	同上年	简易形体	同上年	
每周时数		2	14	6	2	4			28

第四年	同上年	同上年	通常的加减乘除及小数的称法书法、并简易加减乘除、珠算加减	通常衣类的缝法	同上年	同上年	同上年	
每周时数	2	14	6	2	4			28

女子高等小学堂学科程度及每周教授时间表

学 年 度	学 科	必修科								随意科	合 计	
		修身	国文	算术	历史	地理	格致	图画	女红	体操		音乐
第一年		道德要旨	日用必须的文字及普通读法、书法、缝法	整数、小数、诸等数、珠算、加减	中国历史大要	中国地理大要	植物、动物、矿物及自然的现象	简单形体	通常衣类的缝法、裁法、并酌授各项手艺	普通体操、游戏	单音歌	
每周时数		2	9	4	2	2	2	1	5	3		30
第二年		同上一年	同上一年	分数、合比、珠算、加减、乘除	续前学年	续前学年	同上一年	同上一年	同上一年	同上一年	同上一年	
每周时数		2	9	4	2	2	2	1	5	3		30

第三年	同 上 一 年	同 上 一 年	同 上 一 年	补 习 中 国 历 史	外 国 地 理 大 要	通 常 物 理 化 学 上 的 形 象 元 质 及 化 合 物 、 简 易 器 械 之 构 造 作 用 、 人 身 生 理 卫 生 的 大 要	诸 般 形 体	同 上 一 年	同 上 一 年	同 上 一 年	
每周时数	2	9	4	1	2	2	1	6	3		30
第四年	同 上 一 年	同 上 一 年	比 例 、 日 用 簿 记 、 珠 算 加 减 乘 除	续 前 学 年	补 习 中 国 地 理 及 外 国 地 理	通 常 物 理 化 学 上 的 形 象 元 质 及 化 合 物 、 简 易 器 械 的 构 造 作 用 、 植 物 动 物 、 矿 物 相 互 之 关 系 及 画 面 对 于 人 生 之 关 系 、 人 身 生 理 卫 生 之 大 要	诸 般 形 体 、 简 易 几 何 画	同 上 一 年	同 上 一 年	同 上 一 年	
每周时数	2	9	4	1	2	2	1	6	3		30

（以上两表参见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805—808 页。)

从《女子小学堂章程》关于学科要旨和程度的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

第一，特别强调女子的道德教育。修身科讲授道德要旨，目的在于“涵养女子德性，使知高其品位，固其志操”。要求在初等小学堂“授以孝弟慈爱、端敬贞淑、信实勤俭诸美德，并就平常切近事项，指导其实践躬行，渐进则授以对于伦类及国家之责任”。在高等小学堂“则扩充前项之旨趣，而益加陶冶之功，使之志行更为坚实”，并要求在教授修身一科时，必须“援引古今名人及良媛淑女嘉言懿行，以示劝戒，常使服膺勿忘”^{〔66〕}。可见其目标仍然是培养遵三从守四德的奴性。

第二，注重女红的传授。女红科在女子高小一、二年级授课时间占全课程时间的六分之一，三、四年级占五分之一，可见女红课在所授课中的地位了。

第三，强调国文的教授。在初小各年级，国文授课时数占总时数的三分之一，高小占三分之一还强。而其他学科时数则大大减少。

第四，忽视美育。初小图画、音乐，高小音乐均为随意科。而音乐、图画恰恰在小学是培养儿童的审美意识、美感的重要途径，忽视音乐、图画在小学教育中的作用，不可避免地会忽视美育。

4. 女子小学教育的初步发展

在兴女学思想与封建顽固思想的斗争中，女子学堂终于获得了应有的地位。随着全国各地兴办女学及政府把女学纳入学制，促进了女子初等教育的初步发展。

我国对于女子初等教育的最早统计在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根据统计，当时有官立、民立女学堂 391 所，女学生 11,936 人，女学生占学生总数的比例是 2%。再据宣统元年（1909 年）统计看，当时有小学堂 51,678 所，有小学生 1,532,746 人。其

中，女子小学堂 308 所，共有女学生 14,054 人。女子小学堂占总学堂数的 0.6%，女小学生占小学生数的 0.9%。

由上面的数据可见：从女子小学堂总数看，1909 年比 1907 年还减少了 38 所，但从女学生入学数看还是有所增加。只是小学女生入学率远远低于小学男生入学率罢了。正如程谔凡评述的那样：“光绪三十三年统计，每百人有女生二名，宣统元年则每百人中女生不及一名，这并非女生数的低落，而是男生数的激增。但，由此也可见女子教育之较男子进步为缓了”^{〔67〕}。

三、女子师范学堂及其发展

1. 女子师范的教育宗旨

在《女子师范学堂章程》“立学总义章”的第一节中规定：“女子师范学堂，以养成女子小学堂教习，并讲习保育幼儿方法，期于裨补家计，有益家庭教育为宗旨”^{〔68〕}。可见，女子师范教育宗旨仍是“相夫教子”教育目的的翻版。培养师资和讲授保育方法为的是“补助家计”，也就是更好地“相夫”；同时还可“有益家庭教育”，也就是更好地“教子”。可见女子师范教育的宗旨仍是封建传统性的。

2. 行政组织及管理

据《女子师范学堂章程》的规定，女子师范学堂“须限定每州县必设一所”，初办时先在省城及府城筹设，这是官立的。同时“亦许民间设立”，但“须由地方官查明，确系公正绅董经理者，方可设立，并须先将详细办法禀经提学使批准”^{〔69〕}。女子师范学堂修业年限为四年，招收女子高等小学堂毕业年龄在十五岁以上的学生，但“须取身家清白、品行端淑、身体健全，且有切实公正绅民及家庭为之保证，方收入学”^{〔70〕}。面简易师范科则为两年毕业，入学资格必须身家清白、德性纯淑、文学清顺，年龄在二十岁以上三十岁以下（北洋女师定为四十岁以下）者。女子师范学堂设监督、教习、副教习、监学、附属小学堂堂长、蒙养院院长，要

求“均以品端学优，于教育确有经验之妇人充之”⁽⁷¹⁾；外设总理、书记、庶务员，“均以笃行端品，究心学务，年在五十以上之男子充之，且须于学堂旁近别建公务室，办理一切事务，不得与学堂混合。”⁽⁷²⁾。此外还有仆役，“亦须用端正守礼之妇女，若其平日于名节有损者不许充当”⁽⁷³⁾。规定女子师范学堂学生人数每堂不得超过二百人，每班不超过四十人。要求“女师范生皆须住堂，不得任意外出。其星期及因事请假者，必须家人来接方令其行”。还对师生的服饰作了特殊规定，教员及学生“当一律布素（用天青或蓝色长布褂最宜），不御纨绮，不近脂粉，尤不宜规抚西装，徒存形式，貽讥大雅”⁽⁷⁴⁾。由此可见当局对女子师范学堂及学堂对师生的管理是十分严厉的。

3. 女子师范课程的设置

据《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学程度章”第一节之规定：“女子师范学堂之学科为修身、教育、国文、历史、地理、算术、格致、图画、家事、裁缝、手艺、音乐、体操”共十三科。只有音乐一科“生徒中察有实在学习困难者，可不课之”⁽⁷⁵⁾。教学时间，每年四十五周，每周三十四小时。其分配情况见下表⁽⁷⁶⁾

学 年 及 时 数	学 科	修身	教育	国文	历史	地理	算术	格致	图画	家事	裁缝	手艺	音乐	体操	合计
第一年 每周钟点		2	3	4	2	2	4	2	2	2	4	4	1	2	34
第二年 每周钟点		2	3	4	2	2	4	2	2	2	4	4	1	2	34
第三年 每周钟点		2	3	4	2	2	3	2	2	2	4	4	2	2	34
第四年 每周钟点		2	15				2	2	1	2	3	3	2	2	34

根据“女子师范学堂各学科及要旨程度”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女子师范课程有如下特点：

第一，虽不设读经、讲经科，但十分注重传统女教经典的传授，教学内容含有明显的封建色彩。修身科教授“首宜征引嘉言懿行，就生徒日用常习之故，示以道德之要领；次教以言容动作诸仪；次教以修己治家及对于伦类国家当尽之责任；次授以教授修身之次序法则”^{〔77〕}。课本汇集中国传统女教经典，如汉刘向的《列女传》、汉曹大家的《女诫》、汉蔡邕的《女训》、唐陈邈妻郑氏的《女孝经》、宋司马光的《家范》、明仁孝文皇后的《内训》、明吕坤的《闺范》、明温璜录其母陆氏训语辑成的《温氏母训》、清任启运的《女教经传通纂》、清陈宏谋的《教女遗规》、清蓝鼎元的《女学》、清章学诚的《妇学》等，并采辑“外国女子修身书之不悖中国风教者”^{〔78〕}加以编辑而成。通过教育，以达到“涵养女子之德性”并“期于实践躬行”^{〔79〕}。

第二，注重家庭工艺学科的传授。特设家事、裁缝、手艺等科，为男子初级师范所无。并规定家事科的目的在“使能得整理家事之要领，兼养成其尚勤勉，务节俭，重秩序，喜周密，爱清洁之德性”。要求授以衣食居住、看病育儿、家计簿记及关于整理家政的一切事项，“并授以教授家事之次序法则”^{〔80〕}。设置裁缝科目目的在于“使习得关于裁缝之知识技能，兼使之节约利用”。要求给学生“授普通衣类之裁法及修缮之法，并授以教授裁缝之次序法则”^{〔81〕}。手艺科目设置的目的在于“使学习适切于女子之手艺，并使其手指习于巧致，性情习于勤勉，得补助家庭生计”，教课内容拟就编织、组丝、囊盒、刺绣、造花等项中酌择一项或数项授之。此外“各种图样，凡有适切于女子之技艺者，均可酌量授之，并授以教授手艺之次序法则”。^{〔82〕}

第三，各科程度均较低浅，比较忽视较为高深的知识传授和精湛技艺的培养。

第四，比较注重实用学科知识的教授。规定“教授各学科，当体认各学科之性质要旨，于今日世界情形之适宜者用意教导”，并规定“凡各种科学之有关日用生计及女子技艺者，务注意讲授练习，力祛坐食交谪之弊”⁽⁸³⁾。

第五，注重教学内容由浅入深及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如教育科课程规定“先教以教育原理，使知心理学之大要，及男性女性之别，并使明解德育智育体育之理；次教以家庭教育之法，次教以蒙养院保育之法；次教以小学堂一切教授管理训练之法；并使知家庭教育与学堂教育之关系，及家庭教育与国家之关系；次使于附属女子小学堂及蒙养院实地练习教授生徒及保育幼儿之法”⁽⁸⁴⁾。

第六，注重教授法特别是学科教授法的传授。在“女子师范学堂各学科要旨”中规定：国文、历史、地理、算学、格致、图画、家事、裁缝、手艺、音乐、体操诸科均应教给学生本学科的教授法，以便学生毕业后能得心应手地从事教学。

第七，只对普通女子师范课程及程度作出规定，而简易师范科的课程，学部章程并未作出规定。关于简易师范科的课程，可以从北洋女子师范所设的课程中窥见一斑。北洋女子师范学堂简易科又分为一二两部，均两年毕业。兹将北洋女子师范学堂简易科的学科及程度列表如下⁽⁸⁵⁾：

4. 女子师范学堂的初步发展

女子师范学堂较女子初等、高等小学堂发展缓慢。在创办过程中，因各方面原因，有的虽办起来了，但未能持续多久。如上海竞化女子师范学堂，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创办于上海新码头里街，由娄县宋廷柱、无锡尤秉彝捐资赁屋创办，设本科、预科、附属小学三部，但不久就停办了。再如安徽全省公立女子师范学堂创办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到宣统二年（1910年）因事停办。到宣统二年止，据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的不

北洋女子师范学堂简易科学科及程度表

部属	学科	修身	教育	国文	历史	地理	算学	理科	家政	习字	图画	手工	体操	乐歌
第一部	程度	伦理、人道要旨、教授法	教育应理论、大教原、教法、育管、法、练、地、教史、用学、理意、育理、授保、法理、实习	讲读、作文、教授法	中国历史、东史、西洋史、要、教授法				家事卫生、衣食住、育儿、家计、簿记	楷书、行书、教授法	自在、用器、教授法	裁缝、编物、刺绣、教授法	普通、游戏、教授法	单音、唱歌、器法、教授法
	附注						无	无		随意科	随意科	随意科		随意科
第二部	程度	同第一部	同第一部	讲读、作文			四则、诸等、分数、小数、比例、百分、杂题、开方	植物、动物、矿物、地质、化学、物理、地文、生理、教授法	家事卫生、衣食住、育儿、看护、家计、簿记、教授法	楷书、行书、教授法	自在、用器	同第一部	同第一部	单音、唱歌、器法、教授法
	附注				无	无				随意	随意	随意		随意

完全统计，当时全国有女子师范学堂 15 所，它们是：光绪三十年（1904 年）由沈琬庆等在南京科巷创办的旅宁第一女学后迁大全福巷改名的宁垣女子师范学堂，由邵敬章、孙智敏等创办于杭州的浙江女子师范学堂，同年创办于上海的私立竞仁女子师范学堂和创办于福州的福建女子初级师范学堂；光绪三十二年阮强、李德膏创办于芜湖的安徽全省公立女子师范学堂，创办于武昌紫阳湖畔的湖北省立女子师范学堂，创办于天津的天津北洋女子师范学堂，创办于盛京的奉天女子师范学堂；光绪三十三年学部设立的京师女子师范学堂；光绪三十四年创办于南昌的江西官立女子师范学堂，就云南省中医学堂改办的云南省立女子师范学堂；宣统元年（1909 年）就私立淑行中学改办的四川省城女子师范学堂，同年创办的吉林女子师范学堂；宣统二年创办于济南的山东官立女子师范学堂，创设于太原的山西官立女子师范学堂。

据《女子师范学堂章程》“编制设备章”之规定：“每学堂不得过二百人”^{〔86〕}，就以每堂二百人计（当然多数学堂未及二百人），当时全国在校女师范生最多亦不过三千人。可见当时女子师范教育发展是极其缓慢的。同时教学质量也很低劣，如江西省女子师范学堂“开始招办一班，学生不到二十人，省会各私立女学，稍能作数十字国文者，考取前列，盖先办师范，而无小学根基，故有此弊也。”^{〔87〕}

总之，女学开办之初，由于封建旧势力仍十分顽固，因而女子教育带有浓厚的封建色彩。仅就学堂的管理就可见一斑，更不必说学堂的课程了。当时男女之别十分谨严，对女子德操极为重视。所谓“启发知识、保存礼教，两不相妨”便是当时的教育“宗旨”^{〔88〕}。在当时“保存礼教”的口号下，十分注重女子训育，而女子师范学堂较女子初、高等小学堂尤甚。当时对女子师范生的训育采取严格的隔离方式。在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学部奏《设女子师范学堂折》中规定：“所招务取朴质稳重之人，不收儇

巧佻薄之輩，令其住堂肄業，內外有別，嚴立門禁。所以，必使住堂者放假有定期，不使招搖過市，沾染惡習。至學堂衣裝式樣，定為一律，以朴素為主，概行用布。……五年以後，婦女中深通國文者漸多，此項國文教習即一律全用婦女充當，以歸畫一，而謹防閑。至堂中建置，應分別內堂外堂。外堂為各男職員所居，內堂為各女職員及女學生所居，界限謹嚴，力求整肅”^{〔89〕}。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年）《女子師範學堂章程》中亦規定：“學堂既有寢室，女師範生皆須住堂，不得任意外出。其星期及因事請假者，必須家人來接方令其行”（五章十三條）；“教育管理員及學生之親族，有因事來堂者，須先經總理、監督察驗屬實，始可准在外面客廳接見。若非親族，一概不准在學堂接見”（五章十二條）^{〔90〕}。當時北洋女子師範學堂還為住宿生頒布了詳盡的《寄宿舍規則》，在此略舉數條加以說明。如規定：“本科以德育為重，同學共處，當互為輯睦，以禮義節操相勉。凡涉舊有失忠厚之言語行為，均宜嚴避”（第二條）；“堂內以靜肅為主，除遊戲場外，不得唱歌喧笑及有一切違碍之舉動”（第三條）；“住堂不得攜帶珍貴物品，……與有防道德、衛生之書籍、食品、物件”（第八條）；“每夕滿自修時限後，由舍監点名一次，即各歸寢室”（第十二條）；“患病者除在本堂指請醫師外，或有保人親族代薦醫師，非經本堂認可，不得擅入診治。……非親屬女眷，不准至病室探看”（第十三條）；“本堂休堂之日，准其外出，惟不得過一定時刻。本學生親屬不在本處者，并不准在外過宿”（第十四條）；“除有特別事情外，不問堂內學友，不准借貸銀錢”（第十六條）；“有女或來堂探訪者，俱在會客室會見，非經稟明舍監准允，不准輒入寢室”（第十八條）；“值日生每日察看割烹調派飯蔬，並督責仆役整理一切”（第二十條）；“室長平日留意同室風紀及衛生”（第二十一條）^{〔91〕}。再如北京女子師範學堂開辦後不久，為募款助賑，在琉璃窑開女學慈善會面引起了學部的干涉，亦可見當時封建勢力對女學的“圍剿”了。

当时学部就此事通令京内外各女学堂道：“惟在会唱歌舞蹈，累日经旬，则于中国礼俗，实相违异；且于学堂功课，旷废必多。若更招集马戏混迹其中，尤非本部所欲闻矣。现在女学方在萌芽，热心兴学者自应共体艰难，岂可以贻人口实之事端，致生阻碍。今本部为申明劝诫各学生，陈设物品以助赈需，仅可通人送往，不必亲身到会。至于赴会唱歌舞蹈，于礼俗尤属非宜。招集马戏混迹其中，更非敬重学生之道。京师为首善之区，各女学生自必服习诗书，饬闻礼义。本部以全国学堂为己任，惟有责成各学堂创办人员传知各女学生，共喻本部敬重女学生之深意，保全女学堂之苦心”^{〔92〕}。宣统三年（1911年），江苏提学使瑞清为禁男女生之交往，通飭全省女学堂改星期五放假。他说：“照得江汉风行。读《周南》而知德化。女师典训，企班媛而颂徽音。盖琴瑟在御，静好先兆于安弦。讼狱无常，夙夜每防其多露。此女学以礼教为先，而名誉以道德为本也。查宁省女学之盛，颇称完善。但鸾凤为群，或不禁鸱枭之暗逐。芝兰既植，亦难免萧艾之潜滋。故口众可以铄金，虫生多缘腐物，弊宜祛于所忽，法必极于无疏。……今特改宁省女学校星期放假，均限于第五日一律通行，……与男学堂不同一日。庶杯蛇市虎之疑自隐消于不觉，秀柏贞松之节更相得而益彰”^{〔93〕}。可见当时顽固派之苦心了！至于学生服饰，前略已述及，在此不再赘言。由于封建官僚们的种种限制和束缚，加之女学思想还未被人们完全接受，因而早期女学在与封建旧势力的抗争中步履艰难，发展十分缓慢是可想而知的。

第四节 早期女学堂的反封建斗争

清政府的官办女学堂向学生灌输封建伦理道德，用各种学规限制学生的行动自由。但随着女学生知识的逐渐增长，接触新事物、新思想的不断增多，她们对腐败的教育制度越来越表示不满，

终于冲破封建禁锢，为争取自身的权力而斗争。全国各地女学生的罢课事件就是最好的例证。今略举数例以观之。

一、粹敏女校罢课事件

1908年3月29日，南京公立粹敏女学因反对清政府无故辞退女督监吕惠如而举行了罢课，当局不仅不予合理解决，反而压制学生，这激起了学生的愤慨，于是学生纷纷退学。陈鸿壁在《光复时代女界活动史》中写道：“粹敏方在风潮澎湃中，学子已四散”^{〔94〕}。清两江总督端方为了平息这次学潮，只好将粹敏女学交给张昭汉办理，学生才陆续回校。当时负笈返校者多达80余人。后经张昭汉努力改良校务，粹敏女学才逐渐恢复正常。

二、保定直隶全省女学堂罢课事件

保定直隶全省女学堂成立于1907年孟冬，清政府任命清末最后一个状元刘春霖为校长，地方官聘请曾留学过日本的廖女士为校监。由于廖校监接受过资产阶级思想，上任后对学校进行了大胆的改革，颇孚众望，各地慕名求学者很多。但这一点却遭到了顽固守旧的刘春霖的嫉恨。1909年4月中旬，保定通国陆军学堂举行毕业典礼，邀请保定各学堂（包括保定直隶全省女学堂）师生前往参观。刘春霖竟不许学生前往，认为这有悖于“男女大防”，有违封建礼教。廖校监与之展开了大辩论，批驳了刘春霖的封建思想，指出“我女子亦人类，况又在学界之内，即不得与男学界并列，宁不足此之于人类耶。若仍幽囚女子于一室，不使知人间事，则奚用学堂为？”^{〔95〕}刘春霖被驳得哑口无言。军校毕业典礼那天，廖校监毅然冲破刘春霖的各种阻挠，带领学生前往。刘春霖于是恼羞成怒，挂牌申饬，廖校监也不示弱，立即提出辞职以示抗议。当她整装离校时，全体女学生相约悬留、遭到刘春霖的反对，学生便集体签名向正在保定视察学堂的提学使傅增湘具禀。刘春霖认为没经他之手学生私自具呈提学使是越分无礼，大骂学生。提学使傅增湘到校后，不仅不同情学生，反而支持刘春

霖并指责学生。他骂道：“尔等挽留校监，固属好事，但擅自递禀，非你们女子所当为。今倘准尔所请，将来女界更可不得了！”。提学使公开歧视女学生的训话激怒了全体学生及女教员。于是她们于5月22日宣布罢课，“一律出堂，各自还家”，就连外州县的学生也如此⁽⁹⁶⁾。退局人曾这样感慨道：“呜呼！余得直隶女学堂风潮之信而愤，余知直隶女学堂风潮所起之原因而悲。直隶女学堂者，最完全之女学堂也。此次风潮所起之原因，乃最黑暗之原因也。”“刘则本其状元之见解，荒谬之理论，专恣横蛮之手段，以其素日对社会之威势，欲移而对于全体之学生，刘之固可知矣。”⁽⁹⁷⁾

三、北京女子师范学堂风潮

1911年北京女子师范学堂监督、太史、资政院议员喻长霖顽固不化，引起学生不满。当时在学堂前有石刻小狮子，喻长霖竟说：“女校有此，即不啻证明女学生皆河东狮吼”，于是命令石匠凿掉。女学生听了这话十分气愤，当而指责他，他反而无耻地说：“我去狮而汝愤，是不啻汝自为河东狮也”。当时校方规定，在学生中选取高材生为附设小学的教师即“教生”，享受不纳学费且可不经考试得优等毕业，在选拔“教生”时，喻长霖利用职权明显偏袒一部分学生，引起众多学生的公愤。学生将此事上告到学部，学部派人查办，喻不但不认错，反而利用手中的权柄下令开除数名上告的学生，并给另几名上告学生以记过处分。学生不服，喻长霖竟说：“我为监督犹皇帝也，诸管理员犹各部大臣，女生特百姓耳！岂有百姓而不遵皇帝命令之理？”学生与喻长霖辩论并罢课。后经学部派人调解，学生才复课⁽⁹⁸⁾。

同类性质的女学风潮，本期时有发生。这些风潮不是一般的事件，它是新学与旧学、新思想与封建旧思想在教育领域矛盾斗争的反映，是禁锢和反禁锢的斗争。虽然当时女学生的罢课斗争和女学风潮还未形成大规模的运动，目的还仅仅是反对封建禁锢和一些不公平之事，但它反映了女学堂自产生时起，就具有自己

的个性和斗争性，就与封建传统势力展开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并显示其生命力。正是在这一斗争中，一批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初步觉醒，为迎接资产阶级革命及妇女解放运动培养了一批领导骨干，并且为后来的女学生反帝反封建运动积累了初步的经验，在学生运动发展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第五节 女子留学教育

外国传教士除在中国传教、兴办学校等进行文化侵略外，还将中国年幼无知的儿童携带出国，在其本土进行奴化教育，企图把中国儿童训练成为他们进行文化侵略的工具。这些被携带出国的儿童中也有女童，这样便产生了中国最早的女子留学教育。随着中外交往的增多，一些国人出国游历、经商、做工等，并带去他们的妻女或姊妹，这些女子便在国外接受教育，这是女子留学生的又一来源。随着洋务运动、维新运动的开展，中国掀起了学习先进的东、西洋的热潮。新政伊始，张之洞、刘坤一便说：“今日育才强国之道，自以多派士人出洋游学为第一义”。^[99]1901、1902年两年，清政府数次通电各省选派留学生出国。1902年京师大学堂总教习吴汝纶赴日考察教育，与日本前山阳女学校长望月与三郎讨论女子教育问题。望月与三郎力陈兴女学的重要性：“固国础之道，在于育英。育英之法不一，大设学堂，显谓良法，抑亦末也。欲获人才，须造良家庭。欲得良家庭，须造贤母。贤母养成之道，在教育女子而已。故曰：国家百年之大计，在女子教育。无他，是教育之根本，而实巩固国础之法。……先生明敏，既看破此理，画贵国百年之长策，可不以女子教育为急务也哉”。^[100]吴回国后，将日本女子教育发达、日本女子可出国四处游学的现实写入了《东游丛录》，对当时中国教育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推动了中国女子留学教育的开展。一批批爱国女子为振兴祖国、挽

救民族危亡，“师夷之长技以制夷”，便毅然远渡重洋，主动求学异国，寻觅挽救民族危亡的良方。这样，中国女子留学教育便不断发达起来。中国女子留学之地主要以日本和欧美为主，因而可分为留学日本的女子教育和留学欧美的女子教育。再根据留学经费来源的不同，又可将女子留学教育分为公费女子留学教育和私费女子留学教育。下面分别加以介绍。

一、私费女子留学教育

1. 留学欧美的女子教育

中国的女子留学教育发端于教会女学建立以后。中国女子最早出国留学的是被传教士携带出国，在外国受教育，学成后回国的。英国教士李提摩太在《西女有功中国说》一文中曾说，西洋传教女子远渡重洋，来到中国，除设医、救灾外，还设立女塾“招集中国幼女，教以泰西诸学，或兼教以华文，所学有成，则挈之游外国，数年卒月，浮海面归，闺阁有才，庙廊无恙，今南北中各省，似此妙选，实繁有徒，造就之宏，概可想见”^{〔101〕}。清末名士江西康爱德、金韵梅等都是因幼年家贫或某种变故被传教士带出国受教育的。戊戌政变以后，出洋留学的女生更多。情佛曾在《女子教育平议》一文中这样写道：“自戊戌政变以来，为男子者，亦稍知女子之为重矣；为女子者，亦渐觉其身之不可弃矣！而辞其父母，渡重洋、越大海，以游学于欧美各国者，踵相接矣！”^{〔102〕}可见当时女子留学欧美是很多的。

2. 留学日本的女子教育

甲午战争，中国惨败。国人认为日本较中国先进，于是留学风潮转向日本。陈彦安在《劝女子留学说》中认为：我国女子日居深闺，不知国家之弱，外国之强，更不知自身对国家的责任。欲救资弊，唯有留学。文中指出：“不登山者，不知泰岱之高；不赴海者，不知沧漠之深。……欲兴女学，无从措手，故不得不采他国之长，而为拯救同胞之计。父母育我辈，无男女之分，皆爱之

若一体、而我侪所受之责任、应与男子相同，皆有国民之责任，国有难则皆肩之”^{〔103〕}。同时陈氏还阐述了女子留学日本有三大好处：“日本与我国道路相隔仅一东海，文字相同，资费又廉。以日本之女学而敷入我国，最为相符”；虽然日本女学校之欧美“渺乎微矣”，但“日本女子程度，与吾华相去不远，吾国女子聪明才智之所能及也”，这样程度相当，学习起来比较容易。此外“壤地紧接，便于往复”、“学费节省，便于苦学”^{〔104〕}。在一些人的鼓吹下，女子留学日本比留学欧美逐渐增多起来。

据《日本留学生调查录》（1901年12月）记载，当时就有三位中国女留学生。这可算中国女子自费留学日本之始，1902年夏天，又有二十余名女生赴日留学。这些留学生“长者二十余，幼者八九岁”，她们留学所进学校由幼稚园、小学、中学、大学各自不等。为了团结留日女学生，一些进步团体亦相继产生。兹举重要者如下：

①“共爱会”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四月，留日女学生为“拯救二万万女子，复其固有之特权，使之各具国家之思想，以得自尽女国民之天职为宗旨”^{〔105〕}，在胡彬夏的发起下在东京成立了“共爱会”。同年十一月，将“共爱会”宗旨改为“振兴女学、恢复女权、尽国民之天职”^{〔106〕}。成员有林宗素、胡彬夏、龚园常、方君筭、曹汝锦等十余人。胡彬夏在《祝共爱会之前途》一文中对“共爱会”应为“振兴我女学，教育我女子，排斥女子无才为德之谬训，脱去古来酒食是议之习惯”作贡献。要求女子“兴我国子危亡，拯斯民于涂炭”，为“发达其国家之思想，完全吾国民之分子”^{〔107〕}而努力。“共爱会”组织女留学生以开会议、写文章、发文告等来扩大其影响，号召女子到日本去留学。可见“共爱会”在振兴女学、发展女子教育、提倡女权和对女子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方面作出了贡献。“共爱会”成员还积极响应国内的拒俄运动。1904年女革命家秋瑾到日本留学后又重组了“共爱会”，定名为“实行

共爱会”。1906年后活动停止。

②中国留日女学生会 由湖北留日女学生李元发起、于1907年9月23日成立。黄华为会长，杨庄任书记。该会“以联络情谊、交换智识、推广公益为宗旨”，“凡系我国留学日本女学生，皆得为本会会员”^{〔108〕}。第一批会员达七十余人。会员们“愿共牺牲个人之私利，尽力致死，务为我女同胞除奴隶之徽号，革散沙之性质，以购取最尊严最壮丽无上之位置，勿使至二十世纪之中，犹不人世界优胜民族之列也”^{〔109〕}。这充分表达了留日女学生为争取女权、振兴中华的爱国激情。不久，黄华、杨庄因事辞职。会员们又于同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次全体大会，选李元为会长，燕斌、唐群英为书记，陈德馨、吴亚男为学务，龚园常、胡蘊庄为招待，王昌国、李瑛为弹正，汪平为会计。终于使中国留日女学会成为了一个强有力的团体，为“远渡重洋，游学异国”的女子解决了诸多困难。1911年该会创办机关刊物《留日女学生会杂志》，唐群英为编辑。中国留日女学生会自成立时起就积极引导学生参加革命活动。如1905年为反对清政府勾结日本当局联合镇压中国留日学生的革命运动，学生们举行了集会，反对《清国留学生取缔规则》，并举行了罢课乃至中国留日学生集体归国活动。

随着中国女子留学日本人数增多，为了方便中国女子留学，从1905年起日本的东亚女学附设了中国女子留学生速成师范学堂，“教授普通学科，要使此等毕业生担任祖国女子教育”^{〔110〕}。另外还设有音乐专修科和游戏体操专修科，修业期限为六个月。实践女学亦设中国女子留学师范、工艺速成科，修业期限为一年。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为中国女子留学教育的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二、官费女子留学教育

在民间女子留学教育不断发展的情况下，清政府开始改变女子留学“有碍风化”的传统观念。在一些开明士绅的鼓动下，近代官费女子留学教育随之产生了。

1. 女子留学欧美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五大臣出国考察宪政时，美国大学赠中国留学生奖学金。光绪三十三年，两江总督端方在江南各学堂考选，录取了三名女生赴美国威尔莱安女学学习，是为中国官费女子留学之始^{〔11〕}。宣统三年（1911年），学部在《编订女生留学酌补官费办法》中规定：“赴欧美女生，查其学力优良，品性方正，俟毕业归国时，足资启本国教育者，由部选定补给官费。至普通留学生，经本省提学使考验，果有学力与章程合格者，亦准补给官费，以期女学教育之发达”^{〔12〕}。这样女生跟男生一样获得了留学官费补足权。同年，美国政府照会清政府“美国各校均以无女生诘问，请兼选有中学毕业程度女生来美就学。名额不妨稍多，以后每年匀派”^{〔13〕}。但在辛亥革命前，因风气未开，中国又无女子中学，一般女生程度，尚无法大量赴美留学。留美的大多是民间办理的，且留美人数较留日人数少得多。据1911年《教育杂志》载“留美中国学生统计”中，中国官私费学生肄业于美国高等学堂者男女共650人，其中女子共52人，大多在威尔士来学校、拉克烈夫学校、韦尔斯学校等。女生平均年龄在25岁^{〔14〕}。

2. 女子留学日本

1905年湖南省派二十名女学生赴日读速成师范科，是中国近代官费女学生留日求学之始。同年奉天省派遣熊希龄到日本视察教育后，便与近代日本著名女子教育家、日本实践女校校长下田歌子约定每年派遣十五名女学生到实践女学肄业。到1907年，奉天女子师范学堂派出二十一名女生到实践女学读师范科。江西省派出十名官费女学生到实践女校求学。同时云南也派出十三名官费女学生赴日。在留日教育不断发展之时，清政府顽固派也加紧了破坏活动。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翰林院侍讲周爱谏奏请撤回留日女学生。学部以自费女生留日为风气所趋，难以遏止为由，对周爱谏奏未加采纳，但对官费留学女生作了如下的规定：“嗣后

非确查其家世性行不至稍滋流弊者，不予选派”^{〔115〕}。宣统二年（1910年），学部又对出洋女学生的程度加以限定，要求“女生游学，为养成母教之基，关系至重，中国女学，尚未发达，虽不能限以中学毕业程度，亦应慎重选择”^{〔116〕}。还要求以后赴日留学女生，将由学司考验，其程度以“必须受过本国教育，文理明顺，品行聪淑者，方予给咨东渡，否则仍令入本省学堂肄业”。至于自费生补给官费，“应以考入东京高等女子师范、奈良女子师范、蚕业讲习所三部女校为限，照考取等第，挨次推补，以归划一，而重女学”^{〔117〕}。

清末留日女学生较欧美甚多，但由于清末留学宗旨未确定，留学教育成了代替本国女子高等教育或女子高等补习教育的手段。留学日本的女生多为速成生，学习程度欠佳。关于这点，王国维曾这样写道：“高等教育既兴，则外国留学可废……且留学生之大半所学者，速成法政耳，速成师范耳，以不谙外国语之人，涉数千里之外，学至粗浅之学，而令东京之私立学校得因之以以为市！”^{〔118〕}但在留学日本女学生中涌现了一批批反帝反封建的爱国志士，她们虽然在知识的学习方面不够精深，但养成了良好的爱国品质，在反对帝国主义的奴化教育中起了积极的作用。

三、帝国主义的奴化教育与中国女留学生的革命觉悟

1. 留学中的奴化教育

中国女子留学外国，不可避免地要接触外国的文化传统。帝国主义为了达到奴役中国的目的，对中国女子留学教育抱了极高的“热忱”，通过培养受其奴化教育的中国女子来影响众多的中国同胞，以达到更好地奴役中国的目的。这种侵略目的在帝国主义掀起瓜分中国狂潮之后更为显露。因而在女子留学教育中含有极多的奴化教育成分。兹举留日、留美女学生教育为例，加以说明。

日本下田歌子在中国第一批留学实践女校学生的毕业典礼上，向中国女学生作了如下的告词。她说：“清国现在还保持着封

建制度。在那种君主专制下生活的人们，一旦来到外国亲眼目睹了外国的自由生活，很容易成为非常激进的民权论者。煞费苦心的教学，并不能保证不会招来产生乱臣贼子的危险。事前我就担心这一点，特地对这个方面的思想加以严格限制，对姑娘来说，或者一直严格到苛刻的程度，……现在是将要分别的时候了，只要志趣相投，即使我们肉体分离了，而精神是决不会改变的。请各位小姐们热泪中不要忘记和日本土地分别的情景。养育你们的国家是清国，教育你们的国家是日本，请你们永远记住这一事实”⁽¹¹⁹⁾。“养育你们的国家是清国，教育你们的国家是日本，请你们永远记住这一事实”这“意味深长”的话，无不证明下田想通过中国女子留学教育，培养起以日本为灵魂祖国的中国女子，妄想通过她们确立起日本对中国女性的奴化，以实现侵略中国的目的。当时日本《太阳》杂志1905年12月号（12卷6期）的“事实评论”栏亦对日本政府为“迎合”中国学生而不求教育质量进行了批评。文中说：“今年中国之进士考试，留日学生成绩极劣，竟无一人及第……然东京数十所专以留学生为对象之学校，专以迎合留学生欢心，满足其弱点与好奇心者，比比皆是”⁽¹²⁰⁾。可见，当时日本政府为达到迎合中国留学生并进而养成对日本的好感而不择手段！

再看美国。1900年（旧历庚子年）义和团反帝斗争，被清政府和“八国联军”镇压后，清政府与帝国主义国家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条约规定中国向侵略国赔款四亿五千万两白银，分三十九年偿清，本息合计九亿八千多万两，以海关税、盐税作担保。这就是“庚子赔款”。侵略者之一的美国，为了欺骗中国人民，采纳了当时在中国有四十年工作经验的商人兼教士斯密斯（Arthur H·Smith）的建议，将一部分赔款退还中国用作吸收留美学生和创办清华学校的经费。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美国通过并加以实施。1911年，美国政府给清政府的照会中又劝清政府

多选女学生去美国留学。美国想以此为手段达到从文化上、经济上更好地侵略中国。关于此点，美国伊里诺大学校长詹姆士给美国总统的备忘录中专门回答了这个问题。他说：“如果美国在三十年以前已经做到把中国留学生潮流引向这一个国家来，并使这潮流扩大，那么，我们现在一定能够使用最圆满与最巧妙的方式而控制中国的发展，使用从知识与精神上支配中国领袖的方式”。这位校长在备忘录中还特别指出：不仅在日本，而且欧洲有中国的留学生，“这就意味着，这些中国人从欧洲回去后，将要使中国效法欧洲，效法英、德、法诸国，而不效法美国。这就意味着，他们将推荐英国、法国与德国的商品，中国人民将大量购买欧洲诸国的货物，而不买美国的商品；各样工业上的特权，将给予欧洲而不是给予美国”。并且他谈到吸收中国留学生到美国去有许多“好处”之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为了扩张精神上的影响而化些钱，即使只从物质意义上说，也能够比用别的方法收获得更多，商业追随精神上支配，是比军旗更为可靠。”^{〔121〕}由此可见美国对中国学生施以教育的险恶用心了。

2. 中国女留学生的革命觉悟

尽管各帝国主义费尽心思企图通过教育奴化中国留学女生，但绝大多数学生并未被帝国主义国家的奴化教育所熏染，反而由于她们“留学以广见闻，且因身在国外，可见西方、东洋之强，爱国之心油然而生，故留学女生多参与革命救国事业。”^{〔122〕}如1903年当俄国暴露出侵略我国东北的野心时，留日女学生的革命团体“共爱会”便召开了紧急总会，议决从军，参加国内的拒俄运动。她们清醒地认识到祖国与她们的血肉关系，她们说：“有国家才有我们，国家灭亡了，我们没有安身之处，也没有学问”^{〔123〕}。再如1905年，清政府勾结日本当局联合镇压中国留学生的革命运动，日本当局颁布了《清国留学生取缔规则》，中国留日女学生会团结全体留日学生与日本政府进行了斗争，表现了极高的革命激情和

反帝精神。不仅如此，有相当一批留日女学生回国后积极参加反帝反封建、拯救国家命运的活动。如女革命家秋瑾于1906年回国，她在临行前与同胞的谈话中这样说道：“吾归国后，自然要尽力筹划，以期光复旧物，与君等相见于中原。成败虽未可知，然苟留此未死之余生，则吾志不敢一日息也。吾自庚子以来，已置吾生于不顾，即不获成功，而死亦无所悔也。且光复之事，不可一日稍缓，而男子之死于谋光复者，则自唐才常以后，若沈荃、史坚如、吴樾诸君子不乏其人，而女子无闻焉，亦吾女界之羞也，愿与诸君交勉之”^{〔126〕}。她回国后以办学为手段，建立革命据点，联络革命党人，并发刊《中国女报》，宣传女子革命，提倡女权运动。在浙江绍兴任大通学堂督办期间，组织“光复军”、敢死队，积极响应并配合徐锡麟的起义，最后英勇就义，给中国妇女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除秋瑾之外，在留日女学生中还涌现了象陈撷芬、燕斌等的一批女子解放的宣传鼓动者；象唐群英、张汉英、王昌国、吴木兰、林宗惠、吴亚男、吴弱男等的一批女子活动家。她们成了辛亥革命以及民国时期女子革命活动的中坚，为国家的振兴及女性的解放作出了相当的贡献，以后还将述及，在此不多谈。

辛亥革命前留美女学生较少，革命力量较弱，但仍有相当部分留美女学生坚守爱国之志，学成归国，为建设祖国作出了贡献。

第六节 预备立宪时期的女子教育家

从维新革命失败到辛亥革命前，中国人民为了挽救民族危亡、寻找救国之路进行了多方面的摸索，在这过程中，涌现了一批女子教育家。今择其重要者述之。（参见第一节）。

一、曾懿的女子教育思想

曾懿（约1852——？），字伯渊，号朗秋，四川华阳（今四川

成都)人。太仆曾咏与女画家、诗人左锡嘉的次女,袁幼安之妻。著有《古欢室诗词集》四卷,还著有《女学篇》、《医学篇》、《中馈录》一卷,均于1907年刊行。她的女子教育思想主要集中在《女学篇》、《中馈录》中。其女子教育思想如下:

1. 反对男尊女卑、提倡兴办女学

曾懿受当时维新思想的影响,面对国家积贫积弱的状况,深感词章之学无济于世,主张兴办女学,提倡女子教育,使占人口一半的女子能与男子一样接受教育,承担起救国救民的义务。她认为“男尊女卑”的世俗观念压抑了广大女子的成才,是国家不能富强的原因之一。她说:“欲破男尊女卑之说,必以兴女学为第一义”^{〔125〕}。认为男女知识相等是男女平权的基础。她说:“男女智识相等,强弱自能相等,不求平权,而自平权矣”^{〔126〕}。她还论证了兴女学的可能性,她说:“女子之心,其专静纯一,且胜于男子,果能教之得法,宜可大胜于男子者。”^{〔127〕}由此呼吁女子“勉力同心,共起竞争之志,以守起天赋之责任”。^{〔128〕}她预言:只要中国占总人数一半的女子能普遍接受教育,那么,将骤增一倍之人才,“夫何贫弱之足患哉!”^{〔129〕}。

2. 婚姻教育

她针对中国女子当时还无法走向社会、无条件与男子并驾齐驱、平等交往的现状,主张作父母的在为子女主婚时,“亦须与儿女商酌,尽善尽美,心悦诚服方可结婚”^{〔130〕}。以免包办酿成悲剧。她主张女子择偶应以“人品纯良、才学优长者为最”;而夫妻之间应以“相爱相敬为基础”,做到“爱情互相专注”^{〔131〕}。同时她反对早婚,主张“男在二十岁以上,女在十九岁以上”^{〔132〕}为宜。认为如果早婚不仅对男女双方的身体发育不利,也会影响后代。她说:父母“体质不能完全,子女亦多羸弱”^{〔133〕},要求人们注意。

3. 家事教育

她在《女学篇·家庭经济学》中从“生财”、“节用”、“公

益”、“明晰”、“预畜”、“积储”等不同角度，论述了主持家政的学问。她说：“主财政者于无益之费用自当力从节俭，然于学校义赈关乎社会公益之举者，须量力捐输，或遇人急难，解囊相助，全人之美，多金不惜，皆有合于道德心者也”^{〔134〕}。她热情鼓励妇女担负起“主一家之生计”的责任，但又不能仅仅将眼光囿于狭小的家庭中，而还应关心整个社会的公益事业。她在《中馈录》中还详细地介绍了各种食品的制作方法，以便操持家务的主妇参考。

4. 卫生保健教育

她认为作家庭主妇的，应当懂得一切医学道理，以便带头搞好家庭卫生和保健工作。她在《女学篇·胎产》、《女学篇·哺育》中，从医学卫生的角度，讲述了围产期的卫生、保健及科学喂养婴儿的方法。此外，她还在《女学篇·卫生》中介绍了医学卫生常识。她说：“医学卫生，以保健强，所以强大种族之原理也”^{〔135〕}，她把讲卫生和重视健康提到了强国强种的高度，这在当时具有重要的意义。

5. 提倡孝敬父母、尊老爱幼

她在《女学篇》中斥责了那种弃父母为路人的恶习，强调作妇女的应尊敬长辈，作女儿的应赡养年迈的父母，尽孝女之心。同时主张妇女要以爱心养育小孩，作母亲的应从“防倾跌”、“戒恐吓”、“教信实”、“教仁慈”、“勿拘束”等方面注意，但又不能“偏爱”，反对用恐吓、打骂等方式对付孩子。

由此可见，曾懿作为晚清时期一位才华卓越的画家、诗人，虽没把主要精力用于研究女子教育，但她关于女子教育的见解是颇深刻且切中要害的。她作为女性已经认识到了女性的不平等并提出了争取平等的途径和方法。她的《女学篇》明显地突破了传统女子教科书宣传“三从四德”的格调，大胆提出了一些富有科学民主倾向的见解，特别是注意妇女卫生保健教育，这是前人较少论及的。可以说《女学篇》是一部颇有特色的女教专著。她的许

多主张至今仍有借鉴价值。

二、秋瑾的女子教育思想

秋瑾（1875?^{〔136〕}——1907年）字璇卿，号竞雄，别号鉴湖女侠。浙江山阴（今浙江绍兴）人。1904年留学日本，组织女子革命团体——“实行共爱会”。回国后曾于上海创办《中国女报》，宣传女子革命。后人辑有《秋瑾女侠遗集》、《秋瑾集》。其女子教育思想如下：

1. 主张女子应该受教育，以改变其奴隶之境，并且把教育作为国家富强的手段

她在《敬告姊妹们》一文中说：“如今中国不是说有四万万同胞？但是那二万万男子，已渐渐进了文明新世界了，智识也长了，见闻也广了，学问也高了，身名是一日一日的进步了；这都亏得从前书报的功效。今日到了这地步，你说可羨不可羨呢？所以人说书报是最容易开通人的智识的呢。唉！二万万的男子，是入了文明新世界，我的二万万女同胞，还依然黑暗沉沦在十八层地狱，一层也不想爬上来。”^{〔137〕}他对当时女子依靠男子麻木地过奴隶似的生活进行了批判，要求女子应进学堂求学，以增进知识、掌握技术，自己养活自己，从“奴隶”的处境中解放出来。她说：“但凡一个人，只怕自己没有志气；如有志气，何尝不可求一个自立的基础，自活的艺业呢？如今女学堂也多了，女工艺也兴了，但学得科学工艺，作教习，开工厂，何尝不可自己养活自己吗？也不致坐食，累及父兄、夫子了”。^{〔138〕}她认为女子受了教育后，有了知识，谋到一个职业，这样既可使家业兴隆，又可使男子敬重，“洗了无用的名，收了自由的福”^{〔139〕}。她主张妇女“生了儿子，就要送他进学堂，女儿也是如此，千万不要替他缠足。幼年姑娘的呢，若能够进学堂更好；就不进学堂，在家里也要常看书、习字。”^{〔140〕}不仅如此，她还把女子受教育作为国家富强的手段。她说：“东洋女学之兴，日见其盛，人人皆执一艺以谋身，上可以扶助父

母，下可以助夫教子，使男女无坐食之人，其国焉能不强也？”^{〔141〕}。她把女子教育作为女子解放和国家富强的手段，这在当时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2. 提倡兴办女学

为了使更多的女子受教育，她提倡兴办女学。早在1904年留学日本时，她就十分热心地参加了筹办实践女校附属清国女子师范工艺速成科，并亲自起草章程。她在章程中写道：“顷者留日诸君组织速成师范女学校，凡我留学者，未尝不为我国女界幸，及将来之中国幸也。意自后我国姊妹苦经费之艰难、期间之短促，有志未逮者，咸得束轻便之行装，出幽密之闺房，乘快乐之汽船，吸自由之空气，络绎东渡，豫备修业。而毕业以后委身教育，或任教师，或任保姆，灿祖国文明之花，为庄严之国民之母，家庭教育之改良，社会精神之演进、无量幸福，安知不胚胎于今日少数之女子。此诸君成立速成师范之热心，而秋竞报告姊妹之希望也。”^{〔142〕}她还针对当时东渡留学日本女子很少的状况，“不屑牺牲个人之学业……回国为我亲爱姊妹奔走呼号”，并且尽力为同胞排忧解难。她说：“或诸姊妹量其苦衷，有表同情者，无论自费，或须筹费，请各抒高见、商榷办法，通函于绍城万安桥下明道女学堂。并祈开明籍贯，以便函商一切。”^{〔143〕}为了扩大宣传影响，并带动一部分有主见的女子去日本留学，她曾任教于明道女学（任体育教员）及湖州南浔镇浔溪女学（任日文、理科、卫生等课）。可见她为宣传女子留学的热忱了。此外，她还创办报刊，宣传兴办女学。如她在创办《中国女报》的章程及意旨的广告中写道：“本报之设，以开通风气，提倡女学，联感情，结团体，并为他日创设中国妇人协会之基础为宗旨”^{〔144〕}。她还亲自帮助若干女子就学和就业。在湖南第一女学堂遭到顽固派破坏时，她希望全堂诸君团结抗争，并鼓励有志女子去日本留学。她还曾和徐锡麟、孙德卿一起在绍兴孙端镇创办了“竞成女学。”她大胆预言：“异日女

学大兴，必能达吾目的，其在数十年后乎。”^{〔143〕}历史证明，秋瑾的预言是完全正确和科学的，并且随着历史的发展已实现了。

3. 注意女子社会教育

秋瑾除了注重女子的学校教育外，还十分注重女子的社会教育。

首先，她主张通过演说来教育人们，特别是教育那些不能看书识字的女子。她说：“开化人的知识，感到人的心思，非演说不可。”^{〔146〕}又说：“那些下等的人……一万裹头，能有几个认得字呢？”^{〔147〕}，她认为演说“人人都能听得懂，虽是不识字的妇女、小孩子，都可听得”。为使众多不识字的妇女能受教育，她在留日学生中组织了“演说练习会”，目标是“唤醒国民开化知识。”^{〔148〕}

其次，她通过创办女子报刊——《中国女报》来提倡女学，教育广大女子。她在《创办中国女报之草章及意旨广告》中说：“欲结二万万大团体于一致，通全国女界声息于朝夕，为女界之总机关，使我女子生机活泼，精神奋飞，绝尘而奔，以速进于大光明世界；为醒狮之前驱，为文明之先导，为迷津筏，为暗室灯，使我中国女界中放一光明灿烂之异彩，使全球人种，惊心夺目，拍手而欢呼。无量愿力，请以此报创”^{〔149〕}。号召女子团结起来，争取女权，并与男子一起共同进行反清民主革命。她在《精卫石》中写道：“扫尽胡氛安社稷，由来男女要平权。人权天赋原无别，男女还须一例担。”^{〔150〕}

4. 提倡对女子进行军事知识的传授和军事能力的培养

1907年4月（旧历三月），秋瑾在大通学堂设女子体育会，拟编女国民军，虽然未成功，但亦反映了她的教育思想。陶成章曾这样说：“丁未正月，诸办事人请秋瑾主持校事，瑾乃设体育会，欲令女学生皆习兵式体操，已为督率，编女国民军，绅学两界皆反对之，女学生亦无至者”^{〔151〕}。“瑾不得已，乃多招金、处、绍三府党会头目数十人，来体育会学习兵操”。^{〔152〕}从她对男党会骨干进

行的教育内容看，大致亦可推及她事先想设女子体育会、编女革命军的教育主张。当时她除教给学员一般体育活动外，对爬山、泅水、行军、武器使用等军事训练尤为重视。有时还实行实弹军事演习。陶成章说：“学生群至野外练习开枪，于是二万粒之子弹，骤减至六、七千粒”。^{〔153〕}同时，她也很注意对学生进行反清的思想教育，增强学生的革命信心。她的这种女子军事教育主张被其战友尹锐志、尹维峻、章在民、张维俊、王雄、吴钟秋等继承，并于1911年发起了“中国女子国民会”，该会以“改良家庭柔靡之习俗，启导女子尚武之天职为宗旨”^{〔154〕}。对后来女学生军的建立起了理论宣传作用。

总之，秋瑾作为一位女革命者和女教育家，为中国的女子解放和国家的振兴献出了她毕生的精力。她的女子教育思想对启发女子觉悟起了积极的作用。而她的教育实践活动为后来中国女子所效仿，激励着后世中国女子为自身的解放和民族的振兴而不懈地努力。尽管她就义时不过三十岁左右，但我们仍不能不说她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一位很有头脑、不可多得的女教育家，在教育发展史上，特别是女子教育发展史上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三、金天翮的女子教育思想

金天翮（1874—1947年），又名金一、金羽，字松岑，号鹤望。江苏吴江人。曾任教于上海爱国女学堂，创办明华女学堂。积极著述，宣传女子教育。著有《女界钟》、《自由血》、《哀邹容》等，并有《天放楼文言》十二卷。其女子教育思想主要反映在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出版的《女界钟》一书中，现归纳如下：

1. 剖析了女子畸形的原因，主张女子应受教育

他在《女界钟》第二节中把女子畸形的原因归为没有才、不读书、没有社交、不能正当娱乐等。他说：“道德知识，乃天赋此身以俱来，无男女一也。灵台之光线，无日不婉转郢曲以求伸，不伸于此，必伸于彼。是故，求读书而不得，则闲情之诗，俳优之

作，盲词开篇之类至矣。求入学而不得，则斋醮之游，布金施幡之徒众矣。求交友而不得，则相狎之伴，知情之婢，三姑六婆之交密矣。其或拘挛成习，窒惓无知，则又徘徊灶觚，幽囚妆阁，琐琐筐篋，断断锒铢，夫家盛之所为奇节，戚族艳之以为美谈。呜呼！吾中国女子品性如此，其亦可以见矣”。^{〔155〕}他认为社会中女子出现的不良道德都是由于男子专权社会不使女子道德正常发展的结果，并非女子的过错。他认为：为了使女子自立就应当恢复女子的权利。他还在《女界钟》第六节中把女子的权利分为六种而首列女子“入学之权利”，次列“交友之权利”、又次为“营业之权利”、再次为“掌握财产之权利”、又次为“出入自由之权利”，最后为“婚姻自由之权利”。可见，他把女子入学，接受教育，作为女子获得其它权利的基础。他认为，要恢复女子的权利，首先要使女子有学识，这就必须要求女子与男子一样受教育。他不仅把女子受教育作为女子解放的手段，而且把它看作是国家兴旺的前提。他说：“教育者造国民之器械也。女子与男子，各居国民之半部分，是教育当普及，吾未闻有偏枯之教育而国不受其病者也。身体亦然，其左部不仁，则右部亦随之而废。教育者，又精神之库也，无精神之教育，是禁人之食谷麦而杂堆雀鼠以为粮者也。”^{〔156〕}

2. 对旧式教育进行了深刻的批判，提出了详尽的女子教育宗旨

他在《女界钟》中把中国的古代教育概括为“奴隶”教育。他说：“中国之教育如何？吾敢直言而不讳之曰：奴隶。”他又说：“吾今而知奴隶之运，照吾支那民族也，三千年来矣；奴隶之树，幡植吾东亚大陆也，亦三千年来矣。”^{〔157〕}接着他对封建社会的经典进行了批判，指出：“六经三史，尽让仆之文；诸子百家，乃僮约之事。其他所谓入师、女宗、名臣、列女，无非颖士之才奴，康成之诗婢”。^{〔158〕}指出封建士大夫的劣根性在于“奴于才，奴于衣食

住、奴于玩好，奴于社会种种风俗，奴于登科及第，升官发财，诰封救命，奴于君，奴于相，奴于圣贤、英雄豪杰，大儿文、周、孔，小儿张、程、朱，以及其他野蛮时代点鬼簿上之人物。奴界不一，要皆自不自尊自立之教育而来”。^{〔158〕}认为女子比男子更悲惨，连“奴隶之教育”也不能受。他说：“女子者，奴之奴也，并奴隶之教育而亦不得闻”^{〔160〕}。他这种完全抛弃中国传统文化，否定一切的历史虚无主义显然是不足取的。但他把批判的锋芒大胆地指向整个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并为了建立自己一套教育体系服务，就此而言，亦可想见他的胆识和革命精神。

他在批判过去教育只有男子有权享受而女子却不能的状况，主张女子应受教育，且应当受不同于旧式教育的新教育。他把女子新教育的宗旨归纳为八点，即“一、教成高尚纯洁，完全天赋之人；二、教成摆脱压制，自由自在之人；三、教成思想发达，具有男性之人；四、教成改造风气，女界先觉之人；五、教成体质强壮，诞育健儿之人；六、教成德性纯粹，模范国民之人；七、教成热心公德，悲悯众生之人；八、教成坚贞激烈，提倡革命之人”^{〔161〕}。根据他这八条标准，可见他的女子教育目的是培养有独立人格、有个性的、品德高尚、身体健康、热心公德、敢于革命、敢于改造社会的新时代女性。近一个世纪过去了，但他提出的女子教育宗旨对当前的女子教育仍有借鉴价值。

3. 倡创女子师范学堂

为了实现他的女子教育宗旨，使更多的女子能受教育，他主张创办女子师范学堂以培养女学堂的师资。他认为女子师范学堂是女子教育的“第一要义”。继《女界钟》发表后仅仅一年，旅宁第一女学办起了师范班，还出现了竞仁女子师范学堂、浙江女子师范学堂、福建女子初级师范学堂。随后，一批女子师范学堂相继建立。这一批女子师范学堂的出现不能没有金天翮的功劳，虽然他仅仅是一个鼓吹者，但在中国当时，封建旧势力仍占优势的

情况下，他的大胆主张无疑为女子师范学堂的出现在理论上奠定了一定基础。他为了实现其理想的教育宗旨，还把自身投入到了女子教育的活动中。亲自创办明华女学堂，并到上海爱国女学任教，为女子教育献力。

4. 注重女子社会教育，主张革除女子陋习

他在《女界钟》第三节中把阻碍中国女子发展的障碍归纳为四，即缠足、装饰、迷信、拘束。

首先，他反对女子缠足，指出了女子缠足的危害。他说：“从古灭种亡国，皆由于自造，而非人所能为。今吾中国吸烟缠足，男女分途，皆日趋于禽门鬼道，自速其丧魄亡魂而斩绝宗嗣也！”^{〔162〕}可见，他把缠足与国家衰亡联系起来了，认为女子缠足，是国家衰败的原因之一。这是十分可贵的。

其次，主张服饰朴素而有自然美。他反对中国女子学西洋服饰。他说：“骤而语中国女子服饰之当毁裂，吾言其不近人情乎？夫欧洲女子之蜂其腰而鼓其乳，花枝缤纷于其冠，吾不知于卫生有何益，而于文明点缀有何相称也！夫中国近年来女子衣服，宽窄宜而修短合，一旦遽从西服，吾不赞成”^{〔163〕}。但他同时又认为中国当时的服饰亦有坏处，主要是过分追求新花样，过分注重打扮甚至不惜残害身体。他说：“若夫绣领四缘，璎珞垂肩，挖云镂月，花样翻新，虽关于个人经济，然而心力日力，则既耗诸无用之地矣！至于步摇条脱碧霞翡翠珊瑚玛瑙金珠奇异之工，蒸蒸日上，为女子者之宝如彝鼎，珍如球璧，酸焉而骨董，侈焉而博物：皆足以玩物丧志、借琐耗奇，夫安有余暇以攻书史谈天下事也！”^{〔164〕}认为过分追求打扮，既不经济，又会耗费时间，影响女子对知识的追求。还认为女子擦脂抹粉，不但会伤其自然美，而且对身体也有损害。他说：“铅汞之质，易伤血管，一经附着，转致黄痿……我同胞其自爱，愿以天然二字与天赋人权同其珍贵也！”^{〔165〕}他还认为女子穿耳会产生苦痛，盘髻会浪费时间，于是主张不穿耳、剪

其发。关于剪发，他说：“今西方志士，知识进化，截发以求卫生，吾以为女子进化，亦当[自]求截发始”^{〔166〕}。他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提倡女子剪发的人。

再次，反对女子迷信。他认为女子最爱迷信，因为迷信常起源于感情的希望，而女子恰有此短处。为了防止女子迷信，主张女子应以殉教的精神加入到革命的活动中去。他说：“吾今欲破女子之迷信，则欲反其道而因其材，以实行夫爱国与救世之心也。夫日诵哥仑布麦折伦，不如自行哥麦之为愈也；日赞孔子基督，不如自行孔基之为愈也；日念普门大士、湄洲圣母，不如自为大士圣母之为愈也。杨枝甘露，洒遍大千，披发仗剑，逍遥海上；慧眼微观，众生之苦脑如此矣。善女人，善女人，竭诚与否，信道与否，其以吾此言决之。”^{〔167〕}他认为只要女子真的以殉教的精神去做她愿做并有益于社会的事，那一定有很大的成功，也就不会去迷信了。

最后，痛陈女子拘束之害，主张“以文明之法待人”，主张女子应有社交权。他在痛陈女子拘束之害时说：“中国女子尊严如帝王，而卑屈不异于囚虏，堂高帘远，居恒不得望见颜色；至于权利圈限，去筐笥数十步即不敢闻问，出门半里了不辨方向，世间普通情事，说之犹多茫昧：此非其生而愚也，金闺深邃，绣阁寂寥，内言不出，外言不入，别嫌明微而智识之隔绝者多矣。……中国女界之隔绝，论者以为关于道德品性，不知道德品性之优者，伏女班昭，授经读史，交换智识，酬应无作，未见其有害也。以卫夫人之书法，南面而授羲之；以谢道韞之理窟，仅隔青绫步障，辨难宾客为小郎解围；前史引之以为美德。夫重门深锁而足不逾闺，求凤一曲而零露霄奔，丑行文君，乃代表劣性之一部；其于隔绝又有济乎？且从古不道德不品性之事，岂宜使女子独担恶誉……吾见世俗女子之禁锢，仅阻遏其讲道论事，束修整带以相见而已；彼佛阁摩肩，戏园鬻坐，佯聋故哑，熟视而不以为谄，抑

又何耶？夫不以文明之法待人，人乃自弃于文明之外。今者世界一新，蛮风洗荡，‘皇揽揆予初度’，二十世纪女权之谓也。享平等之生涯，葆千金之价值，眉英英其露爽，语侃侃而逼人，宝剑蛾眉，神龙活现；系何人？曰新中国之女子！”⁽¹⁶⁸⁾他在谈到男女社交时公开说：“方今中国女权女学之发达，有重门铁锁最不可打破之一关，则应否交友之大问题也。……吾今得断言之曰：使中国男子而如今日之奴隶鹿豕，蠢蠢无智识，则虽有交勇之资格，吾犹将设更严更峻之大防，据名教以叱之。苟不然而有新道德与文明之思想，诚求交换，则吾敢以百身保其无他。彼腐儒者，固不知道德为何物，其胸中直横亘‘玩好殖民’四字，欲垄断之而以为利者也。夫男女之间，同此形气，同此智识，从容论道，慷慨抵掌。上下五千年，纵横一万里，奇文共欣赏，疑义相与析；交友之益也。束带矜庄，以礼自卫，何嫌何疑？又安有所谓隔墙花影临去秋波，不道德不名誉之称谓哉？夫名誉道德之养成，亦惟于教育上加之意而已！”⁽¹⁶⁹⁾于是他把女子分为三等：能改造旧风俗的为第一等；只能跳出旧束缚的为第二等；甘心受旧风俗束缚的为第三等。为了使女子跳出旧的束缚并去改造旧的风俗，他主张女子应到欧美去留学，吸收西方的女权思想和自由精神，使女子都成为第一等人。

总之，金天翮提出了改革旧教育，发展女子新教育的主张，并第一次系统地提出了女子新教育的培养目标，对后来女子教育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他主张创办女子师范学堂以培养更多的师资去唤醒广大的女性，并注重女子社会教育、主张革除女子陋习等，至今仍有现实意义。他对传统教育的无情批判和对中国传统文化持彻底的否定态度，这是应当批判的。但总的来者，他的思想在封建社会的黑暗时代，为女子的觉悟和解放无疑起了重大作用。他大胆地创办女学并执教其中，对中国早期的女子教育作出了一定贡献。

四、陈以益的女子教育思想

陈以益(1871——?) 又名陈勤,自号松竹梅斋主人,别署志群、如瑾。江苏南浔人。他于1904年和丁初我、曾孟朴创办《女子世界》,1906年停刊后,他又独力于1907年续办一期,批判封建礼教,宣传男女平等。在上海时,他与秋瑾往来甚多并结成好友。秋瑾牺牲后,他为纪念秋瑾,并在吴芝瑛、徐自华等人的帮助下于1907年创办《神州女报》,发表《论学部之严定女学章程》。该报停刊后,他又于1909年创办《女报》,并写《女论》作为《女报》的增刊出版。他通过创办报刊并撰写文章,为唤醒女子为争取男女平等和女子的解放而斗争。概括起来他的女子教育思想有如下几点:

1. 他把“提倡女学、扶植女权”作为改良社会的基础

他说:“世界之平和,必先改良社会,欲社会之改良,必先扶植女权。女子者,国民之母也。女子在社会上无权,则社会安能改良?”^[170]因而他主张“提倡女学、扶植女权,以为社会改良之基。”^[171]认为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女子问题,将来必发生“妇人革命”。为防止“妇人革命”就应当“于女权上注意,使女学、女权同时并进,即得真正之文明”。^[172]他提倡大兴女学以改良社会的观点是十分幼稚的。但他提倡女学,在当时女子教育还十分落后且女子教育还未站稳脚跟之时,仍有其积极的意义。他认为通过女学,扶植女权就可避免“妇人革命”的观点是不正确的,这已被历史所证实。

2. 他对中国女子所受压迫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并从“天赋人权”的思想出发,主张男女平权,女子应和男子一样受教育

他认为中国当时处在黑暗时代,“此时代一般以妇人为男子所有物,两性间一切关系,殆以是决定。妇人概如家畜,一切天赋人权,皆为男子所侵夺”^[173]就连妇女自己也承认无权是“自然之运命”。他把中国妇女因无权而所受之压迫归纳为六点,即使役、赠

与、买卖、生杀、玩弄、禁锢。并认为妇女受压迫的总根源是中国“君权、亲权、夫权之极端滥用所致”^{〔174〕}，是“尚力时代”女子“短于力”的缘故。他认为当时是“智力过渡时代”，而女子“长于智而短于力”，女子的天质并不比男子差，当然女子在各方面应和男子平等，不应受男子的压迫。他说：“我女子之智识不殊于男子，则其权利亦当无异于男子，而其能自立而不必有所依附亦无异于男子”^{〔175〕}。要求女子首先应自立，然后才能获得解放。他说中国传统女子教育无非是不让女子自立。他写道：“女诫女训，千条万理，无非为破坏其自立计”^{〔176〕}。主张女子应受新教育，以增进其“智识”，为自身的解放和过渡到将来的“尚智时代”而努力。他在《男尊女卑与贤母良妻》一文中对“襄夫教子”的贤母良妻主义进行了批判，指出把女子的性质仅限于襄夫教子而不能独立这是不可取的，但他并不反对把女子培养成贤母良妻，只是反对把它作为女子教育的唯一目的。他说“吾非谓贤母良妻不足取也，吾非谓贤母良妻无所用也。惟男女既同为人类，同宜教育，即宜受同等之教育。”^{〔177〕}那种仅给女子授以普通学识而无专门学问的“贤母良妻主义”是与此相违背的，实质是庸人教育。于是他“谨告女学界，其勿以贤母良妻为主义，当以女英雄女豪杰为目的。”“苟欲去男尊女卑之谬说，则请取贤母良妻之主义并去之。与女子以男子同等之教育，即与女子以男子同等之权利，则平等平权，庶非虚语，而女学与女权发达当有日矣。”^{〔178〕}他主张我国应设立与男校同等的女校，包括小学、中学和大学，“其学科之所女性所近者，亦宜教之。犹之美术，固非男性所近，而男校亦教之也。”^{〔179〕}教育应满足女子的愿望，有大志者可追求高深学问，无大志者听其为贤母良妻而终。这才是社会所希望的教育。

3. 他对清政府压制私立女学和学部严定女学堂章程进行了揭露，并提出了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女子教育大纲”

他指出，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实行新政、兴办学校的目的

是想麻痹人们，“以维新兴学之旨愚天下”，“利用学校为腐败科举之代用品，为笼络志士之大魔窟。”^{〔180〕}清政府“设学部于北京，驻提学使于各省，地方绅士，为虎作伥，设教育会，立学务处，私承政府之阴谋，牵制民间之事业。于是，私立学校之自由，一网打尽”。^{〔181〕}他认为女学章程规定创办女学应先经地方官认可，这实际上是“夺人兴学之自由”^{〔182〕}是变相地禁女学。章程还规定禁用男教师，他认为这实际上“亦即禁女学之变相”，因为当时女教师甚少。并指出女学章程规定用传统的女教书对学生进行封建传统道德教育，实际上是为了“养成女子之奴性，直接废德育，间接废智育，更间接废体育”^{〔183〕}，也是变相禁女学。并对女学章程中规定“学堂办理有未合者，地方官应随时纠正”^{〔184〕}进行了揭露，指出这实际上是“假随时纠正之名，行无理干涉之实耳。是侵夺管理权，亦即禁女学之变相也”。由此他得出这样的结论：学部严定女学章程“皆不外欲禁女学，而表面上又不甘居此恶名，更不肯显其伪政。于是阳为兴学之名，阴肆禁学之实，谓非仇视女学，摧抑女权，谁则信之？”^{〔185〕}可见他揭露之深刻。为此，他主张创办女学，对女子进行不同于传统女教的新教育，即以培养女政治家、女教育家、女文学家、女哲学家、女理学家，女艺术家以及女医生、女商人等。并揭出了“女子教育大纲”。内容包括德、智、体等方面。

女子德育：他认为女子德育的任务是“务使有完全之人格，有独立之能力，自由面不出道德范围；平等面不越家族体制”^{〔186〕}。而且要实行男女平权、平等尽义务，以培养女子的“爱国性”，使全国女子都成为“独立自营大国民而后已”。他提倡对女子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女子智育：主张女子应与男子一样，受普通的教育，接受各种知识和培养各种能力。

女子体育：他提倡女子应讲究卫生，学习体操，以保护身体、增强体质。反对女子摧残身体如缠足、穿耳等。

由上可见,陈以益对清政府压制女学的揭露是十分深刻的。他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与男子平等的女子教育主张,在当时是十分进步的。他的“女子教育大纲”对民国前期不分性别的单轨制教育的确立或多或少产生了一定影响。他强调女子人格独立,并揭露了束缚中国妇女的君权、亲权(族权)和夫权三大绳索,这在当时是颇有见地的。他构想的人类进化的三个时代并赋予了特定的时代特征,虽不够科学,但也反映了他追求“世界有文明之一日,即男女有平等之一日;世界有大同之一日,即女权有发达之一日”的美好理想。

注 释

[1]《兴女学与复女权说》,《江苏》第3期。

[2]《东京杂志》,第3卷第2期,“杂俎”第20页。

[3]资料来源:《中国报学史》、《中国近代报刊史》,《清季的革命团体》、《中国近代报刊发展概况》、《中国近代女权运动史料》等。外参见吕美颐、郑永福《中国妇女运动》,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第188—199页。

[4] [5] [6] [7] [8]《女报》1902年第5期。

[9] — [18]《女子世界》第7期“论说”。

[19] [20] [21] [22] [23]《女子世界》第4期“论说”。

[24]吴馨:《务本女学史略》,《务本女塾》。

[25]《务本女学校第二次改良规则》,《直隶教育杂志》第一年第17期。

[26]《爱国女学校甲辰秋季补订章程》,《警钟日报》1904年8月1日。

[27]《蔡子民先生传略》,《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五册第四编

第1633页。转引自陈景磐编《中国近代教育史》第192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3年6月第2版。

[28] 蔡元培：《在爱国女学校之演说》，《蔡元培全集》第3卷第7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29] [30] 高叔平编《蔡元培教育文选》第240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80年2月第1版。

[31] 蔡元培：《在爱国女学校之演说》，《蔡元培全集》第3卷第7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

[32] 《嘉兴爱国女学社简章》，《苏报》1903年6月16日。

[33] 《上海县续志》卷9，吴馨修、姚文枬纂，1928年上海南园刊本。

[34] 《湖南省志第一卷·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第215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3版。

[35] [36] [37] [38] 《宗孟女学堂之特色》，《警钟日报》1904年9月8日。

[39] 参见《东京杂志》第3卷第2期，杂俎第20页。

[40] 参见《女学报》第二年第1期。

[41] 《中国日报》1907年正月初八日。

[42] 《直隶教育杂志》第3年第12期第98页。

[43] 《复报》第四号第22—23页。

[44] 《大清德宗景皇帝实录》第534卷。

[45] 《警钟日报》1904年10月26日。

[46] 《中国日报》1907年正月初八日。

[47] 秋瑾《致湖南第一女学堂书》，《女子世界》第二年第1期（1905年6月），转引自《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新1版第32页。

[48] 《粤吏之整顿女学》，《学界宜设法以保全女学之名誉》，见《中国日报》1907年2月20日及10月10日。

[49]《女子世界》第9期“社说”。

[50]《评苏学务处与宁学务处之批示》，《复报》第5号第28页。

[51]《复报》第8号。

[52]《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见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第387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1版。

[53]同上，第385页。

[54]同上，第388页。

[55]《大清光绪新法令》第七类教育三，转引自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810—811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1版。

[56]同上，第812页。

[57]《大清光绪新法令》第十三册，商务印书馆版第40页，参见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800—810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1版。

[58] [59] [60] [61]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801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

[62] [63] [64] 同上，第809页。

[65] 同上，第801页。

[66] 同上，第802页。

[67] 程诒凡编《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印行，中华民国25年4月版，第79页。

[68] [69]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811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1版。

[70] 同上，第816页。

[71] 同上，第817页。

[72] 同上，第818页。

[73] 同上，第 817 页。

[74] 同上，第 818 页。

[75] 同上，第 811—812 页。

[76] 参见同上书第 815—816 页。

[77] [78] [79] 同上，第 813 页。

[80] 同上，第 814 页。

[81] [82] 同上，第 815 页。

[83] 同上，第 812 页。

[84] 同上，第 813 页。

[85] 转摘自程谔凡编《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印行，民国 25 年版，第 68 页。

[86]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 816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 年第 1 版。

[87] 炎培辑《清季各省兴学史》，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 66 辑第 176—177 页，台湾文海出版社 1987 年版。

[88]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 811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 年第 1 版。

[89] 《光绪新法令》第七类教育二，转引自程谔凡编《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印行，民国 25 年版，第 69 页。

[90]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 818 页，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 年第 1 版。

[91] 《南洋官报》第 52 册，转引自程谔凡编《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印行，第 70 页。

[92] 《学部奏咨辑要》，转引自同上书第 71 页。

[93] 《近代中国教育史料》第二册第 173—174 页，舒新城编，上海中华书局印行，1928 年版。

[94] 《神州女报》第 2 期（1912 年）。

[95] 退局人《直隶女学堂罢学始末记》，见《女报》第 3 号

(1909年)第127页。

[96] 同上。另参见《女学生何以无递禀资格》，《民呼日报》1909年6月1日。

[97] 《女报》第三号(1909年)第127页。

[98] 《北京女子师范之风潮》，《时报》1911年3月23日。

[99] 《重订学堂章程折》，《大清教育新法令》第三编。

[100] 吴汝纶《函札笔谈，前山阳高等女学校校长望月与三郎来书》，《东游丛录》，光绪28年(1902年)日本三省堂书店初版。

[101] 《万国公报》光绪25年9月，台北华文影印本第三十册，总页第18797页，民国57年出版。

[102] 《顺天时报》光绪32年(1906年)9月10日

[103] [104] 《江苏》第3期，光绪29年(1903年)。

[105] 《日本留学生共爱会章程》，《江苏》第2期。

[106] 《女学报》第二年第4期(1904年)。

[107] 胡彬夏：《祝共爱会之前途》，《江苏》第6期。

[108] [109] 《中国留日女学生会成立通告书(附会章)》，《中国新女界杂志》第2期(1907年)。

[110] 《日本东亚女学校附属中国女子留学生速成师范学堂章程》，《东方杂志》二年六期，“教育”，总页第4273页。

[111] 《两江总督端方奏选派学生赴美留学情形折》，《政治官报》光绪33年12月25日。

[112] 《顺天时报》宣统3年3月11日(1911年4月9日)。

[113] 《民立报》1911年7月12日专电。

[114] 《教育杂志》三年6期(1911年)。

[115] 《东方杂志》五年1期，“教育”

[116] [117] 《教育杂志》二年8期，“记事”

[118] 王国维《王观堂先生全集》，《静安文集续编·教育小言十二则》。

〔119〕转引自高大伦、范勇编译《中国女性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2月第1版。第58页。

〔120〕转引自〔日〕实藤惠秀著《中国人留学日本史》，谭汝谦、林启彦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8月第1版。第63页。

〔121〕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第1119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

〔122〕王婷婷撰《清末女子教育思想》（私立中国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中华民国70年1月台湾印本，第124页。

〔123〕转引自高大伦、范勇编译《中国女性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2月第1版。第58页。

〔124〕转引自梁占梅编著《中国妇女奋斗史》，建中出版社发行，1942年版，第63页。

〔125〕—〔135〕曾懿著《女学篇》，见《古欢室全集》，（清）曾懿撰，光绪33年（1907年）（长沙）中刊本。

〔136〕关于秋瑾生年有1875、1876和1879年三种说法，参见《秋瑾研究资料》（中国近代文学研究资料丛书），山东教育出版社1987年2月第1版。

〔137〕《敬告姊妹们》，见《秋瑾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9月新1版，下同。第14页。

〔138〕〔139〕同上，第15页。

〔140〕秋瑾《敬告中国二万万女同胞》，见《秋瑾集》第6页。

〔141〕秋瑾《致湖南第一女学堂书》，《女子世界》第二年第一期（1905年6月）；另参见《秋瑾集》第32页。

〔142〕〔143〕秋瑾《实践女学校附属清国女子师范工艺速成科略章草启》，见《秋瑾集》第9页。

〔144〕《创办中国女学报之草章及意旨广告》，见《秋瑾集》第10页。

[145] 吴芝瑛《记秋女侠遗事》，见《秋瑾集》第190页。

[146] [147] [148] 秋瑾《演说的好处》，见《秋瑾集》第3—4页。

[149] 《中国女报发刊辞》，《中国女报》第一期（1907年1月），参见《秋瑾集》第13页。

[150] 秋瑾《精卫石》，见《秋瑾集》第130页。

[151] [152] [153] 《浙案纪略》，转引自《秋瑾事迹研究》，郭长海、李亚彬编著，1987年12月第1版，第72页。

[154] 《女子国民会简章》，见《民立报》1911年8月5日；《神州日报》1911年8月6日。

[155] - [169] 金天翮《女界钟》，大同书局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刊本。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陈以益《女论》，见《女报》1909年增刊。

[177] [178] [179] 《女报》第1卷（1909）第2号。

[180] [181] [182] [183] 陈以益《论学部严定女学章程》，《神州女报》第1卷第1号（1907年）。

[184] 《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及《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折》，见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1961年第1版，人民教育出版社第801页及第811页。

[185] 陈以益《论学部严定女学章程》，《神州女报》第1卷第1号（1907年）。

[186] 陈以益《女论》，见《女报》1909年增刊。

第三编 中国近代的女子教育（下）

——中华民国时期的女子教育

第一章 南京临时政府及 北洋政府统治时期的女子教育

随着资产阶级革命派的宣传，一部分中国人开始觉醒。孙中山从领导的资产阶级武装起义的多次失败中也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并继续聚集革命力量，终于在1911年10月的武昌起义中取得了胜利，推翻了统治中国长达二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进行了一系列的教育改革。继后的北洋政

府，虽曾有一度复古倾向，但在教育方面基本继续着前任政府的改革活动。这些教育改革对我国女子教育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

第一节 壬子癸丑学制的颁布与政府奖励女学

一、壬子癸丑学制的颁布及其在女子教育发展史上的地位

1912年1月，中华民国成立。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成立了临时政府，建立了以资产阶级为主的革命政权。孙中山在《临时大总统宣言书》中指出：政府的职责是“尽扫专制之流毒，确定共和，普利民生，以达革命之宗旨”^{〔1〕}，开始了改革的革命工作。1912年1月，民主教育家蔡元培任第一任教育总长，统管全国教育工作，在他的领导下于1月19日首次颁布了改造封建教育的两个法令——《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共14条）以及“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共11条）。这两个暂行法令对普通学校的名称、教育内容、课程设置、教学要求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布了初等小学、高等小学、中学和师范学校的课程表，使普通教育教学工作有了统一的标准。在教育部颁布的《普通教育暂行办法》通令中说：“民国既立，清政府之学制，有必须改革者。各省都督府或省议会鉴于学校之急当恢复，发临时学校令以便推行，具见维持学务之苦心，本部深表同情。惟是省自为令，不免互有异同，将使全国统一之教育界，俄焉分裂，至为可虑。本部特拟《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若干条，为各地方不难通行者，电告贵府，望即宣布实行。”^{〔2〕}可见当时政府统一教育之决心。这两个法令对教育改革最重要者大致有以下几点：

（1）“初等小学校可以男女同校。”，“特设之女学校章程暂时照旧。”

（2）“小学读经科一律废止”。

（3）“中学为普通教育，文实不必分科”。

(4) “中学校、初级师范学校均改为四年毕业。惟现在修业已逾一学期以上骤难照改者，得照旧办理。”

(5) “旧时奖励出身一律废止。初高等小学毕业者，称初高等小学毕业生。中学校、师范学校毕业者，称中学校、师范学校毕业生。”⁽³⁾

(6) 课程标准，女学不另行规定，但就其各级学校可以增损学科。如初高等小学校“女子加课以裁缝”；中学校及师范学校“女子加家政、裁缝”。⁽⁴⁾

从1912年9月起到1913年8月止，教育部又颁布了各种学校章程，总合为“壬子癸丑学制”。

根据此学制的规定，初等小学修业四年，高等小学修业三年，较前期减少一年；与高等小学平行的有乙种实业学校。中学修业四年，较前减少一年；与中学平行的有甲种实业学校。师范学校仍修五年，分预科一年，本科四年。大学预科三年，本科四年或五年，大学院不定年限。高等师范与大学平行而程度略低，分预科一年，本科三年，研究科一年或两年；专门学校与高师相当，分预科一年、本科三年。

该学制在女子教育方面有以下特点：

(1) 初小女生可以与男生同学。

(2) 女子高小以上，可设女子中学、女子师范及女子高等师范。

(3) 女子学校不另立系统。特设之女学校章程，暂时照旧。

由此可见，壬子癸丑学制在女子与男子平等的教育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它虽不能称为彻底的不分性别的单轨制，但与从前的男女两性双轨制相比，则进步颇大。首先，从前的女子小学和师范的年限都较男子的少一年，现在终于使女子小学与男子小学、女子师范与男子师范修业年限相等了。其次，从前女子不能享受中学教育、实业教育、高等师范教育，现在都和男子的一样

列入了学制。第三，女子学校不另立系统，不可否认这实际在法律上承认了男女无区别的教育权。因此我们说壬子癸丑学制的颁布标志着清末两性双轨制教育根基的崩溃，为民国十一年（1922年）“壬戌学制”不分性别的单轨学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但是壬子癸丑学制终究未能将两性双轨制的女子教育根基完全摧毁，它在相当程度上仍保留了两性双轨制的因素。如它规定只有初等小学男女可以同校，高等小学以上必须男女校分设。而且在教育的实施方面也是男女有别，如专为女子编了“女子适用”的教科书等。不仅如此，教育当局的指导思想中也含有相当浓厚的封建色彩。如民国三年（1914年）教育总长汤化龙发表了对女子教育的看法，他说：“中国今日，凡百事务，皆属过渡时代。如女子教育，尤不可不十分慎重以谋完善。考中国女学：本生长于深闺中，多不出门，故其见闻至为狭隘，知识亦颇幼稚，此一缺点，实与今日时势大不相合。其开发女子知识之方法，不可不大加研究。至于中国女子之性质，则概多静贞优美，亦幸赖三千年来遂奉一种高尚之道义，行子家庭所致，故未使女子陷于败德非道之域中，诚为可喜！民国以来，颇有一派人士倡导一种新说，主张开放女子之界限，其结果致使幽娴女子提倡种种议论，或主张男女同权，或倡导女子参政，遂至有女子法政学校之设立。虽属一时风潮所驱，为过渡时代势所难免之现象。然以余观之，则实属可忧之事也。即如教育部此次禁止私立女子法政学校者，盖谓该校在今日，不但毫无利益，而反有巨害。余对于女子教育之方针，则在使其将来足为良妻贤母，可以维持家庭而已。惟对于知识技能之方面，则非设法研究，以谋发展，则不能适应于文明日进之时势也。”^{〔5〕}再从民国五年（1916年）教育部为端肃女校风化给全国的通令中也可明见。它说：“各省女校，往往自为风气，装饰服用，任意自由，若不取缔，不足以昭划一。兹特严定惩戒规则五条：（一）不准剪发，违者斥退；（二）不准缠足，违者斥退；（三）不准无故请假，

结伴游行，违者记过二次；（四）通校女子不得过十四岁，如有隐匿冒混者，记过；（五）不准自由结婚，违者斥退，罪及校长。”⁽⁶⁾虽然五条中也有一些合理的东西，如禁止女子缠足和无故不准请假等，但其它诸条均是对女学生自由思想和行为进行约束的，仍然是清代“良妻贤母”或“相夫教子”的女子教育观的表现。所以我认为壬子癸丑学制替封建传统女子教育留下了一大块地盘。

二、政府奖励女学

中华民国建立后，为了使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改变中国过去女子愚昧无知的局面，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十分注重女子教育、奖励女学。就连搞复辟的袁世凯也注意奖励女学。这样，在民国初年就形成了奖励女学的社会风尚。

1912年2月6日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在致女界共和协进社批中指出：“天赋人权，男女本非悬殊，平等大公，心同此理。……女子将来之有参政权，盖事所必至。该社员才学优美，并不遽求参政，而谋联合全国女界，普及教育，研究法政，提倡实业，以协助国家进步，愿力宏大，志高虑远，深堪嘉尚，应如所请，准其存案。并于所缴协赞会捐款万元内，拨付五千元为开办法政学校及共和日报经费。该社员等宜力行无倦，扩充女界政治思想，同尽责任，以光吾国而促进共和。天演竞争，归于优胜。不患无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已知，求为可知。”⁽⁷⁾可见他对女界共和协进社请办女子法政学校和《共和日报》是全力支持的。同年3月中旬临时政府陆军部对同月9日陈婉衍请设复心女子学堂，要求将韬园房屋拨作校址并请给开办常年经费及出示保护各缘由⁽⁸⁾给予了很高的重视并批示给予开办费一千元。⁽⁹⁾陆军部还为尹志锐等女士出国求学给予川资学费。在《陆军部发给尹志锐等出国川资学费缴稿》（1912年3月14日）中载“该女士等尽力民国，坚忍卓绝，以次光复沪、宁，经营惨澹。现复热心响学，拟赴外洋，深堪嘉许，应即着给洋各一千五百元，以备三年学费。该女士等务须勉

力求学，以达目的，本总长有厚望焉。”^{〔10〕}同年5月6日，孙中山在广东女师第二校的演说中明言“女子教育之重要”。他说：“今民国既已完成，国民之希望甚大，然最要者为人格。我中国人民受专制者已数千年。近二百六十余年，又受异族专制，丧失人格久矣。今日欲回复其人格，第一件须从教育始。”“中国人数四万万，此四万万之人皆应受教育。然欲四万万皆得受教育，必倚重师范，此师范学校所宜急办也。而女子师范尤为重要。今诸君发起此校，诚得要务。因中国女子虽有二万万，惟教育一道，向来多不注意，故有学问者甚少。处于今〔今〕日，自应以提倡女子教育为最重要之事。”^{〔11〕}继后，一些地方教育当局也开始注意女学，如民国二年（1913年）浙江教育司为奖励女学，规定了如下办法：（1）每学期由省视学调查报告，给奖一次；（2）女生在三十人以上办有成效者，每学期给奖状一纸；（3）在四十人以上办有成效者，每学期奖给津贴洋五十元；（4）在五十人以上办有成效者，每学期奖给津贴洋八十元；（5）在百人以上办有成效者，每学期奖励给津贴洋百元。其他省份也有类似的规定。袁世凯任大总统期间，也比较重视女子教育。在此之前，他在直隶任职期间就十分重视发展女子教育，从1901—1906年间鼓励人们办女学，使直隶出现了1所女子师范学堂、40所女学堂^{〔12〕}，使直隶的相当一批女子受到了教育。继任大总统后，他发扬过去重视女教的传统，曾于民国四年（1915年）对各省女教员历事五年至十年者传令嘉奖，题给匾额，以彰优异。还亲自参与并督促办了许多女学校。1915年冬，在他的任命下，教育部特派出女视学四人，分四路巡视各省教育：东路女视学吕惠如（江、浙、皖、鲁等处），南路女视学计宗兰（广、滇、湘、闽等处），西路女视学钱维贞（山、陕、甘、新等处），北路女视学祝宗梁（关、东、塞北等处）。任用女子作视学，在中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这对后来女子负责办理女子教育及其他教育、以及女子职业的解放都产生了重大的影

响。虽然当时他有笼络人心的一面，但这些举动确实有利于女子教育的发展。

在政府奖励女学的影响下，民国六年（1917年）第三次全国教育联合会召开，会议议决了《推广女子教育案》陈教育部，内容为：“今日之谋教育者，莫不曰教育普及。所谓普及，盖包括男女而言。我国自兴学以来，学校规程未尝不兼赅女学，而各省区情形互异，女子得受教育者尚居少数，设不亟图推广，安有普及之望。兹拟办法数则，谨请大部通行各省区，斟酌地方状况，分别施行。”在培养师资方面“1. 增设师范学校：各省区如有未立师范女学者，当令设立。如已设立，而因校址有限，不能容受多生，以致服务生不敷分布者，应于适宜地点设法增立。2. 师范学校附设讲习科：师范本科修业年限较长，应需师资，迫不及待。宜就师范学校附设讲习科，以收速成之效。3. 师范学校设立第二部：各省有已在女子中学毕业，愿任教员，缺乏教育知识者，应于该省区师范学校，筹设第二步〔部〕，得于短期内成就师资。4. 择适宜地点设立师范讲习所：各省区女子师范学校多设于省会，各县之有志师范者，每因道路遥远，费用较多，致难就学，而师资遂因之减少。应于各省区择适宜地点，设立师范讲习所。”在增设中小学校方面“（1）国民学校本应兼收男女生徒，但有因地方情形不能实行者，应另增设女学校。（2）高等小学校：各省区女子高等小学设立尚少，女生之毕业于国民学校者，逐渐增多。应就各县城镇乡繁盛地点，增设女子高等小学以便升学。（3）中学校：女子有已在高等小学毕业，力能升学者，不可不予以升学之地。应就毕业生较多之地方，从速添设女于中学，俾女子学业有所深造，并注重家事实习，以期适合于女子之生活。”在实施劝导方面“利用劝学所及其他讲演团体：女学之难于发达，虽由于学校过少，而因风气闭塞，女子不肯就学者，亦所在多有。应利用劝学所人员，或其他讲演团体，到各地讲演女子就学之利益或设法劝导其父兄

令其子女就学。”^{〔13〕}此议案教育部作专案办理，为推动女子教育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全国兴女学热潮

政府奖励女学，激励着一大批有志之士，他们为发展女子教育不断出谋划策，女子教育团体随之出现。随着其理论论证的加深和舆论宣传的扩大以及政府的奖励，全国出现了兴女学热潮，促进了女子教育的初步发展。

一、女子教育团体的出现

民国成立后，由于政府的提倡和壬子癸丑学制的颁布，为女学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一些女士，为了提高同胞的文化水平，发展女子教育，发起并成立了研究和提倡女子教育的各种团体，为实现男女平等教育进行论证和宣传。当时著名的有中华民国女子教育研究会、湖北女子教育总会、北京女学维持会、男女联合教育会等。

中华民国女子教育研究会成立于1913年3月，由苏州双相女学发起，制定了简章，并以“研究女子教育，促其进行为宗旨。”^{〔14〕}湖北女子教育总会于1912年3月20日成立，该会以“扩张女学，补助共和，期达于完全美满之目的”为宗旨，选举周咏香、段淑芬为正副会长。在它的影响下，湖南长沙也发起成立了湖南女子教育会^{〔15〕}。与此同时，北京女学界也组织了北京女学维持会，以“结合群策群力，以维持北京女学现状，使有志向学之女子不致失学为宗旨。”^{〔16〕}此外还有著名妇女活动家吴木兰组织的男女联合教育会，“其宗旨在男女教育平等”^{〔17〕}。这些女子教育研究团体的出现，对于保证女学及其不断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也在舆论上为女子教育作了有力的宣传。

二、全国兴女学热潮

在政府提倡兴办女学及有志之士的大力鼓吹下，全国兴起了大办女学的热潮。这一时期除原来的女子初等小学、女子高等小学以及女子师范学校外，还出现了培养政治才能、军事才能的女子学校，以及女子职业学校、女子中学和女子高等学校。在此仅就培养女子政治、军事才能的学校加以介绍，其它将在后面述及。

在培养女子政治才能的学校方面，民国初年，革命派女子在开展女子参政运动的同时，深感对女子进行政治教育的必要，以提高她们的政治水平和参政能力。于是革命派创办了一些女子政治、法律学校。如女子参政同盟会创办了中央女校和南洋女子法政大学。中央女校设有六个年级，还有工艺组、纺织组，并聘请日本教员授课。神州女界协济社创办了神州女学。当时影响较大的还有上海女子法政学堂，它由曾在辛亥革命时期创办过女子劝捐会的闵兰言会同柴育霖、李华书、李明卿等于1912年2月创办于上海的成都路，用以“储他日议院之选”，即培养女子参政人才。^{〔16〕}潘素清、朱澹等人在南京发起创办的金陵法政女校，得到了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及临时政府的支持，并拨给办学费和校址。该校规模宏大，学生甚多，但因袁世凯上台，发起人对办学意见不统一，致使该校半途而废。当时法政部还创设了女子完全法政学堂，为女子参政培养骨干办量。培养女子政治才能的学校在当时发展很快，仅南京一地，民国初期就曾有过民国女子法政大学、女子法政专门学校、女子法律学校、女子监狱法政学校等，这些学校对培养女子的参政才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也为当时女子革命运动培养了一批政治活动家和组织管理者，大大推进了女子的参政运动。

在培养女子军事才能的女校方面，民国元年，陆军部拟办陆军军官学校，并对支援过南京光复军的女子队进行改组，创办复心女子学校。临时政府陆军部在民国元年三月十五日的批示中说：“查学堂筹给经费，本属教育部责任，非本部所能越俎而谋。惟该

女士曾于南京未光复以前，惨淡经营，组织军队，用能厚集兵力，敌忾同仇，赞成共和事业。兹复振兴学校。为女界输入文明，毅然热心，深堪嘉尚，应准给予开办费一千元，以励前勋而资补助。”^{〔19〕}复心女子学校的开办为早期女子军事人才的培养起了积极的作用。

总之，女子教育团体的出现为女子教育在理论上获得大的提高起了积极的作用。全国的兴女学热是女子教育在实践上获得发展的表现。随着女子教育的发展，女子争取与男子共享高层次教育权便提上了议事日程，其结果是大学开放女禁和中学男女同学。

第三节 大学开放女禁及中学男女同学

随着女学的不断发展，一些资产阶级革命家在创办女学时，注意向女学生灌输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鼓励女生自尊自立，培养独立人格，使一部分女性开始接受资产阶级民主思想，产生了要求解放的强烈愿望，并反抗封建礼教，要求追求独立人格。加之当时中国女工队伍不断壮大，这样使中国的女子解放运动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阶段。随着1915年以《新青年》创刊为标志的新文化运动的开展，中国女子便奋勇投入到这一伟大的运动之中，与进步的男子一道为女性的解放而奋斗着。

一、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对封建礼教的批判

袁世凯自上台后，虽曾奖励女学，但又推行了一系列倒行逆施的复古倒退政策，摧残女子革命，解散女子参政团体，勒令停办女子法政学校，并在法律上严格限制女子的自由权力，在社会习俗上表彰女子持贞守节。如1914年北京政府颁布了《褒扬条例》，该条例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妇女节烈贞操可以风世者”，“得受本条例之褒扬”^{〔20〕}，由大总统给予匾额题字并授予金质或银质褒章。同时还在女子教科书中渗入大量封建思想。随后代总统

冯国章又于1917年11月颁布了《修正褒扬条例》，其第一条第七款规定：“节烈妇女”得由“内务部呈请褒扬之”。接着又颁布了“施行细则”。“细则”规定：“修正褒扬条例第一条第七款所称之节妇，以年在三十以内守节至五十岁以上者为限，若年未五十而身故，以守节满十年者为限”；“前条之规定凡女子未嫁，夫死自愿守节者得适用之”；“修正褒扬条例第一条第七款所称之烈妇烈女，凡遇强暴不从致死或羞忿自尽及夫亡殉节者属之，其遭寇殉节者同。”^{〔21〕}1914年出版的《女子世界》也大肆宣扬贞妇烈女，专辟《杨芬集》为贞妇烈女立传。这样，封建礼教又在社会上大肆复活起来。对此，一批激进的民主主义者首先对顽固的封建礼教进行了批判。如陈独秀在《一九一六年》一文中批判了儒家的三纲之说，号召男女青年“尊重个人独立自主之人格，勿为他人之附属品”。他说：“儒者三纲之说，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君为臣纲，则民于君为附属品，而无独立之人格矣；父为子纲，则子于父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夫为妻纲，则妻于夫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率天下之男女，为臣、为子、为妻，而不见有独立自主之人者，三纲之说为之也。”由三纲而产生的封建忠、孝、节等道德“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为以己属人之奴隶道德也。”他号召“自负为一九一六年之男女青年，其各奋斗以脱离此附属品之地位，以恢复独立自主之人格！”^{〔22〕}陈独秀还对压迫女子的孔教进行了批判，他说：“律以孔教，‘妇人者，伏于人者也’，‘内言不出于闾’，‘女不言外’之义，妇人参政，岂非奇谈？”对孔教残害妇女进行了深刻的揭露。他说：“国人遂以家庭名誉之故，强制其子媳孀居。不自由之名节，至凄惨之生涯，年年岁岁，使许多年富为之妇女，身体精神俱呈异态者，乃孔子礼教之赐也！”^{〔23〕}并认为封建礼教也是男女社交、妇女独立自营生活的障碍。此外，李大钊、鲁迅、胡适等人也对封建礼教进行了批判。如李大钊指出：孔门的伦理道德在男女关系上“只用以

个‘顺’、‘从’、‘贞节’的名辞，使妻的一方完全牺牲于夫，女子的一方完全牺牲于男子”⁽²⁴⁾。鲁迅在《我之节烈观》一文中对封建节烈观残害女子进行了揭露和批判，对当时一些封建顽固分子认为“人心日下”、“国将不国”是妇女不节烈造成的谬论进行了体无完肤的批判，明确指出节烈“极难，极苦，不愿身受，然而不利自他，无意社会国家，于人生将来又毫无意义的行为，现在已经失去了存在的生命和价值。”⁽²⁵⁾胡适也指出：贞操问题第一没有道理的是“替未婚夫守节和殉烈的风俗”，主张讲贞操问题“第一步就该反对这种忍心害理的烈女论，要渐渐养成一种舆论，不但永不把这种行为看作‘猗欤盛矣’可旌表褒扬的事，还要公认这是不合人情，不合天理的罪恶；还要公认劝人做烈女，罪等子故意杀人。”他还认为妇女遭人强奸，不必自杀，这与男子被强盗抢去银钱物件一样，没有什么可耻，不要相信“失节事大”的谬说；被强奸的女子的贞操没有损失，如同生理上、身体上一点变态一样。主张男人们应该打破“处女迷信”，社会应该敬重打破“处女迷信”的人。⁽²⁶⁾

以上这些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对封建礼教的批判，对女子的解放和觉醒起了积极的作用。

二、有关男女同学的理论及激进民主主义者对“男女不宜同学”论的批判

关于男女同学的理论，当时流行的大致有三派意见：一是绝对的男女同学论，二是“男女不宜同学”论，三是男女可同学也可以不同同学或在有条件下的一定程度的男女同学，即相对的男女同学论。

第一派主张认为男女同学有诸多好处，如男女同学可解决男女交际问题，打破“男女授受不亲”的旧观念；男女兼收，还可解决学校因生源不足而形成的浪费，节约人力财力；通过男女同学、男女竞争，可促进学生学业更加进步。当时激进的民主主义

者如王若愚、康白情、徐更之、罗志希、李大钊、张申府、程谔凡等大多倾向或赞成此说。如程谔凡在《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中明确指出“我个人的主张，是赞成前派的绝对男女同学论，——自小学以至于大学。”并详述了他的理由：“（一）男女同一样是‘人’——这是男女同学的一个基本观点。男女同一样是‘人’，只有人的教育，而没有‘男子’或‘女子’的教育。我们不能给女子划出‘人’的范围以外，叫她们另外去受一种‘女子适用’的教育。男女既然应同样的享受‘人’的教育，那末，对于教育的设施，自不必严立界限，使男子受男子的教育，女子受女子的教育。（二）个性差异大于男女性的差异——心理学实验的结果，男子与女子的智力的差别，并不大于男与男或女与女的差别。换言之，男子或女子中的差别，比男女间的差别要大得多。因此，一般人所谓男女心性不同，已无存在的余地了。男女性间既然无甚差异，在心理方面，男女同学便无反对的理由。（三）恋爱是自然的冲动——中国旧礼教之防范男女，极为严厉，‘男主外女主内’，显分畛域，致使数千年来女子屈服于男子肘腋之下，而未曾度过一天抬头的生活。现代持反对男女同学之论者，也以男女界限为词，主张分别设教。即稍进步的人，也仅主张小学和大学可以男女同学，中学则绝宜防范。其实，两性间的相爱，乃是人类——他动物亦然——自然的冲动。吾人正宜善为诱导，使两性间不生隔阂，而达于真正爱的乐园中，使在团体的组织下，共同协力于社会的改革与建造。若徒为防范，反使此种冲动发泄于不正当之途，为害更大。试看古往今来，在极严厉的防范之下，正不知发生过多少荒唐淫乱的故事！原来，人是好奇的，凡禁止的就是所愿望的，禁止愈严的也就是愿望愈切的；若撤其藩篱，使男女间有〔愈〕多接触的机会，倒可免掉许多因于好奇心的驱使所发生的反常的行动。”^{〔27〕}

第二派主张，认为男女心性不同，女子不如男子接受教育快，

男女同学后会产生女子跟不上学业的现象；我国长期男女授受不亲，女性从属于男性，女子服从父母，担心男女受相同教育后会开“自行择配及渐长蔑视父母夫婿之风。”^{〔28〕}男女受相同的教育便无人“主内”，加之男女都在少年，血气未定，男女同学便有可能发生不合道德的事。如四川《国民公报》在“虚虚实实”栏里发表署名文章，胡说男女“既可同板凳而坐，安可不同床而觉，什么是男女同校，明明是送子娘娘庙”^{〔29〕}。就连在男女同学已实现后的1921年，保定第六中学校长周芭澧还曾向来华调查教育的美国博士孟禄（Dr. Monroe）讨教道：“中学男女共学，男女都在少年，血气未定，不识有无危险？”^{〔30〕}孟禄的回答正好反驳了这一派人士的看法。他说：关于男女同学，“这得看社会情形。社会情形允许共学，则共学之后，即无危险。可共学与否，是实际的问题，不是理论的问题。在理论上，欧美教育家议论纷繁，言各成理。共学可，分学亦可。从智力方面说，女子不必劣于男子，不过男子间的彼此差量（Variation），比女子间的彼此差异量较大。即以若干女子与同数的男子比，女子中聪明者少，而糊涂者亦少。男子聪明者多，而糊涂者亦多。去长补短，男女之智力惟均。至于中材，男女一样，并无区别。所以从智力方面说，男女共学，只要编级合宜，并没有程度不合适的危险。惟从道德一方面说，如儿童由小学起，即是分学，社会上男女的界线亦严，忽然共学，社会上既不放心。而男女青年，亦没有那种忘却自己性属的习惯，就保不定没有什么妨碍了。我以为若是共学，应当从小学起天天共学，到中学自可习惯成自然，免去妨碍道德的危险了。”^{〔31〕}

第三派主张，包括多种观点，主要有：其一、认为男女同学顺其自然，愿同学就同学，不愿同学也不勉强，因为每个人都有其个性；其二、男女可在小学和大学同学，中学不宜同学，认为中学是青年男女性成熟阶段，男女同学易产生两性之爱，加之青年人的自控力差，这样便会发生越轨行为而导致道德沦丧；其三、

主张男女同校而不同班，以满足女子要求受与男子平等教育的要求；其四，主张男女同学，但男女有其差异性，应在男女受相同教育的同时，注意女子的差异性，授以一些与女子天性相宜的课程，以发挥女子的特长。这种观点在主张男女同学的同时也强调注意女子的特点，与绝对的男女同学论和绝对的男女不宜同学论不同，我们只好暂把它放在相对的男女同学论中。我认为这种主张比其它主张尤好，它不仅看到了男女的同一性，同时也考虑到了男女不可抹煞的差异性，而目的是在更好地发挥女子的聪明才智，而非维护压迫女子的男女有别的教育和拥护为追求绝对的男女教育相同的形式主义。所以我们不能把它看成是绝对男女同学论和绝对男女不宜同学论的“调和”。当时的女子教育史家陈东原就是这种观点的著名代表。他在《中国的女子教育》一文中指出：“我的意见，高等教育是造就专门学问的，专门学问有什么性的分别？所向目的既同，所用教材又同，即不说男女同校还有别的益处，已应该男女同校了。至于受中等教育的女子，我的意思，无论伊将来是升学是谋职业，都应在与学制衔接的功课外授以一种女性特需的教育以别于男子。‘女子治内’的思想，断然不适于今日社会，但断没有谁主张把女子天赋的才能，精神的特质，及其特殊兴味、感情，一笔抹杀而使之以男子为人生极则的。妇女主义者也绝不要求免除母性之责任、光荣、和困苦的。所以女子除受‘人的教育’外，还应有伊自己应受的教育。新时代的女子，如果以为家政一类东西完全可以不学，这似乎和从前纯以贤母良妻为目的有一样的错误罢！”^{〔32〕}这种见解是十分精辟的，至今仍有借鉴价值。下面谈谈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对当时男女不宜同学论的批判。

1918年，封建顽固派对社会日益高涨的男女同学主张极力反对。当时《妇女杂志》刊载了王卓民《论吾国大学尚不宜男女同校》一文，王文首先从女子的社会职能及就业前途认定女子无须

接受高等教育。他说：“今日社会所属望于女子者，大都为贤妻良母，能治理其家庭，教育其子女已耳”，因此，女子“尚无进大学修业之必要”。他以为对于人口众多、职业鲜少的中国来说，女子只可从事文学、绘画、医药、音乐、刺绣、工织及种种轻便的手工，而农、工、理、矿、法、商诸科“非吾国女子所宜”，因此女子“无需有精深之学问”。他还用封建礼教作为反对男女同学的理由。他说：“吾国男女界限，分别至严，授受不亲，古有明训”，“贤静淑慎，视为美德”，如果女子上大学，男女“必有往来，投缗赠纆，必多有妨，一举手，一投足之间，偶或不慎，指摘随之，伤风败俗之事起，道德之破坏无余地矣。”他还断言：“中外礼教不同”，“大学为一国观瞻之所，系风教所养成，岂可因收容女生故，而自坏其礼法。”^[33]这篇文章可以说是当时封建顽固派反对男女同学、主张“男女授受不亲”的“范文”。

王卓民文章发表后，立刻就遭到了受过新思想的北大学生康白情的反驳。康白情写了《读王卓民君论吾国大学尚不宜男女同校商兑》，载于《妇女杂志》第四卷第十一号上，对王氏文章进行了逐条反驳。他列举了中国少数女子“远征欧美，留学日本，国内亦有数个女学生于今春（1919年春天——引者注）先后要求入北京大学心理学及文科研究所旁听”的事实，说明如果政府明令大学男女同校，必定会吸引国内外有志之士“负笈而归”，“挟篋而至”，十年后必“蔚为欧美学府之盛观者”，“贤妻良母”这些历史上的陈词必然会被世界澎湃的洪流冲洗殆尽。他还抨击了当时女学带有浓厚的家塾教育的味道，“富于固陋自封之特性”，认为只有男女同校才能提高女学生的水平，“促进社会之文化”。^[34]

继后，北京大学学生徐彦之，王若愚又同康白情等人发起在北京《晨报》上讨论“大学应否男女同校”专题，马上得到李大钊、张申府等人的赞同，他们也准备加入讨论队伍。1919年上海复旦大学组织了“今日中国大学应否男女同校”辩论会。《少年中

国》在1919年10月的《妇女专号》上登载了胡适、周柄琳、康白情关于大学开放女禁的文章。如周柄琳的《开放大学与妇女解放》一文，就主张“妇女自己解放自己”，要求“妇女自己去做”，“不容男子替他们做”，并阐明了开放大学女禁有三层好处。他说：“第一，做到男女教育平等。平等的真义是上升同高的平等，并不是把高的拉下来同我平等。第二，妇女若有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他们在社会上的地位自然增高许多，可以打破世上男子轻视妇女的陋习；而且学术竞争的结果，可以使妇女知道男子并不是了不得的，妇女不见得低于男子。有了这个觉悟后，教育平等以外，自然会去争别的平等的。如此，解放的过程（Process）不是已走了一大半呢？第三，已受高等教育的妇女知道妇女解放应该怎样进行才能够成功，知道自己对于一般没有受高等教育和完全没有受教育的女同胞有指导启发的责任。时日久一点，全国的妇女团结起来，对于一切不好的旧制度行总攻击，那时完全解放一定能够成功。”他对当时一些人认为“女生程度不够入大学，就是开放大学女生仍进不去”进行了批判，指出北京女子师范初改为高等时也没有可以入大学本科的学生。主张女生程度不够入大学本科则可先入预科，这也是一种男女同学，也可为日后的大学男女同学创造条件。他还对当时顽固派的守旧进行了揭露和批判。他说：“说到大学开放，从现在的情形看起来，社会上一般顽固派正在那里大捣其鬼”，要求妇女行动起来，去争取自身的权利。他说：“大学一定不会自动开放的，所以要求妇女的自动，妇女自动地要开放，是开放大学，不是大学开放，换一句话说，妇女处自动的地位，大学处被动的地位”，并深信当时“在妇女中间有一班能够解决这个问题的人”^{〔35〕}。李达（李鹤鸣）于1919年10月在《解放与改造》上发表了《女子解放论》一文，他主张男女同校，“幼稚院而小学，而中学，而高等，而大学，都是可以同校的。”并且指出了男女同校的必要和利益，共计六点，即“一、男女两性，同

有向上的倾向，是自然的径路，不可回避的；二、教育乃变化人类生活的条件，绝对不可有差别的；三、男女同校，于创办教育机关，经济上最是合算，并可省却将来改组的手续——若行差别的教育，将来妇女得了知识，必定要求将男校解放，岂不麻烦；四、共学则机会均等，男女受更普通更真实的训练；五、共学则男女行共同的操作，为共同的生活，彼此互成真挚的良友，互相助长学问的趣味，将来就是结为夫妇，也可增进家庭的幸福；六、男女交际日久，可得正当的发展，更可收集思广益之效。若说男女生理上构造不同的话，尽可于特别之点略加注意。参酌待遇法就行了，若说少女在丁年前后，不可行过度之紧张，也只于特殊方面，讲求避去危险的待遇法，也就够了。这样看来男女同校的事情，没有疑问的了。若说男女应该有别，而且操作不同，不宜同校的话，这便是男子因噎废食的恶劣根性，不以‘人’待女子的。”〔36〕

随着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宣传，一批女子开始觉醒并为争取男女平等教育权而自觉行动起来了。

三、大学开放女禁

男女大学同学在我国最早出现于1905年，由中美合办的私立岭南大学兼招女生开始。此校曾于1915年分办女学，但不到一年又正式宣布实行男女同学。当时岭南大学对女生入学只不过作了如下的特殊规定：

“（一）大学女生，除本校教职员女儿外，应住在宿舍。若得监督同意，则本校教职员之近亲可与以特别权利。

（二）女生若得父母或家长来缄，可以请假；不然，若欲过省城（广州城）须得一女护士 Chaperon 同往。

（三）十一月至二月内告假，当在六点半钟返校；其余各月，须七点半返校。

（四）女生不论如何事，不能入男生寄宿舍，或宿舍内四周。

(五) 夜后女生不能游行。

(六) 女生可在他宿舍里的应接室见探访的人，但每晚不能过七点半钟。礼拜日和礼拜一日，晚不能过九点半钟。

(七) 旷课告假，须得大学 Attendance office 和女监学的同意方有效力。

(八) 其余告假单由女监学发出。

(九) 其余学校里的事务，女生可和那级的顾问商量。

(十) 女生的行为，和与大学的关系，是女监学直接管理的。”⁽³⁷⁾

当时岭南大学男女同学后出现了可喜的景象，甘乃光曾这样写道：从“外观”方面看，“从前对于衣服不甚留意的人，现在已经洁净得多。言语方面，亦很为注意，男女间不便说的话，已减了多多。各人见面和谈论时，都是笑容可掬，互相为礼的。”从“学业”方面言，“男女因为同堂的缘故，许多人见得不识书的羞愧，因而发愤读书的，就日日增加。有些想得女生的喜欢，因而勤力读书也是不少。总之男女同学，学问上比较的看起来，是比从前活泼得多。”从“服务”方面看，“男女同学后，据各班的表示，各样会社都已进了新生命；从前闭户读书的人，也出来服务了。会社之中，尤以交际会为多。”从“家庭”方面言，“从前女学分办，是怕女生家庭不许他们来读书；但现在女生的人数，日日增加，这可见家庭方面是没妨碍的。”再从“社会”方面看，“对于男女同学，因为没有事情发生，也是没有反对的论调。”⁽³⁸⁾

在岭南大学男女同学的影响下，以及新文化五四运动的开展，中国的传统礼教和旧思想受到较大的冲击，加之男女平权思想更深入人心，而女子又自愿接受更高的教育，在这种情况下，北京大学又开女禁，实现了自办大学男女同学的先例。不过，北京大学开女禁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它“说动于蔡子民先生，讨论于胡适之先生，而促成于陶孟和先生”。⁽³⁹⁾

1919年3月15日蔡元培在北京青年会讲演《贫儿院与贫儿教育的关系》中主张男女同校。他说：“我国人不许男女间有朋友关系，似乎承认‘男女间只有恋爱的关系’，所以很严的防范他。既然有此承认，所以防范不到处，就容易闹笑话了。……但是改良男女的关系，必要有一个养成良好习惯的地方，我以为最好的是学校了。外国的小学与大学，没有不是男女同校；我们现国民小学外，还没有这种组织。若要试办，最好从贫儿院人手。……要是试验了，成绩很好，那就可以推行到别的学校了”。^{〔40〕}继后胡适之先生不但主张开大学女禁，而且还提出了大学开女禁的步骤：第一步，大学当延聘有学问的女教授，不论是中国女子还是外国女子；第二步，大学当收女子旁听生；第三步，女学界的人应该研究现行的女子学制，把课程大加改革，总得使女子中学的课程与大学预科的入学程度相衔接，使高等女子师范预科的课程与大学预科相等。作为北大主任教授之一的胡适之先生，他的主张对大学本身是或多或少要起作用的。当时他主张的第一步在北大实行，英文学系聘了卓克夫人担任英文戏剧教学。接着便是大学招收女生旁听的第二步。1920年1月1日，蔡元培在答上海《中华新报》旅京一记者的谈话中已同意招收女生，他说：“大学之开女禁问题，则予以为不必有所限于男子之规定，如选举法中之选举权者。且稽诸欧美各国，无不男女并收。故予以为，无开女禁与否之问题。即如北京大学明年招生时，倘有程度相合之女学生，尽可投考。如程度及格，亦可录取也”。^{〔41〕}蔡元培激励女子报考北大并决定招收女生，为女子与男子同等受高等教育创造了条件。

就女子自动地争取平等教育，争取大学开放女禁而言，首推西北甘肃循化籍的女学生邓春兰，她说：“我以为我尚在青年，总当求些高深学问，才有做人的工具。所以，去年（1919年——引者）北京女高师由各省招生的时候，我虽然因父亲避职务上徇私的嫌疑，未许我入选官费生，我还是要求他用私费送我来京。我

没有起程的时候，就上蔡子民先生一封信要求他开女禁。”^{〔42〕}但当时由于五四运动爆发，蔡元培出走，并未议就。后邓春兰又在京沪各报发表了一封征求同学要求大学开女禁的书，并附带发表了原上蔡元培的信。后来王兰复来请求，北京大学在蔡元培、陶孟和的允许下，准王兰为旁听生。当时陶孟和为政治系主任教报并代理教务长，王兰便在他的直接同意下到政治系旁听，后邓春兰亦到政治系旁听。随后又有七人到北大旁听。兹列表于下：

姓 名	籍 贯	经过学校	旁听年级类别
王 兰	江苏无锡	北京女子师范	哲学系第一学年
邓春兰	甘肃循化	同上	同上
韩恂华	直隶天津	直隶第一女子师范	同上
赵懋芸	四川南溪	北洋女师毕业	同上
赵懋华	同上	同上	同上
杨寿璧	贵州贵阳	北京女师毕业	同上
程勤若	安徽歙县		国文系第一学年
奚 贞	江苏南汇	协和女子大学	英文系第一学年
查晓园	浙江海宁	同上	同上

北京大学开女禁，引起了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当时政府对大学招女生旁听虽不明言反对，但也表现出了明显的不安。当时教育部给北京大学的公函上说：“惟国立学校为社会视听所系，所有女生旁听办法，务须格外慎重，以免发生弊端，致于女学前途转滋障碍，斯为重要。”^{〔43〕}然而以蔡元培等为首的开明人士把政府的担忧抛在一边，北京大学并于1920年秋与南京高等师范相约正式

招收女生。这样，高等教育的男女同学的难关才最后被打破。同年10月，广东省省长令广东高等师范也实行男女同学。令文规定：“教育所以增进国民之程度，女子与男子，同属国民，即应受同等之教育，不宜有畸轻畸重之分。文明先进诸国，凡教育事业，并不歧视男女，学制具在，班班可考。我国狃于故习，男女之畛域过严，因之教育未能刷新，……查高等师范学校男女同校，上年在山西全国教育联合会议及本年广东第四次全省教育大会，均经先后议决有案。是高等师范男女同校，按诸文明国之先例，参以世界之潮流，考之近世教育家之议论，实属有利无弊，自应亟图实现，以符男女平等之义，为此令仰该校长……妥议一切办法，宽日呈复，以凭通令招考”。^{〔4〕}继后许多私立学校、教会学校也不断招收女生，如大同学院、南开大学、厦门大学、沪江大学、北京协和医学校等。据1922年不完全统计，当时至少有以下大学兼收女生，其数目一并列如下。

高校名称	男女学生总数	女生数	女生百分比
北京大学	2, 246	11	
东南大学	812	44	
南开大学	260	23	
北京师范大学	794	16	
东大上海商院	167	10	
中国大学	1, 626	14	
厦门大学	237	4	
合计	6, 142	122	1. 99%

（以上据《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年9月出版，第

随着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北洋政府教育部迫于形势,不得不把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改为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大学。到1923年时,据中华教育改进社的调查来看,当时有大学及专门学校女生共计887人,占此类总学生人数34,880人的2.5%^[45]。其中国立学校女生405人,省立学校女生7人,私立学校女生125人,教会及外人立学校女生350人。^[46]其分布为大学校431人,师范专门学校284人,工业专门学校8人,商业专门学校3人,医学专门学校17人,法政专门学校13人,其它类131人。虽然女子高等教育发展仍很缓慢且专业分布不合理,但毕竟已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

四、中学男女同学

我国小学男女同学早在民国元年(1912年)既有规定,当时规定:“初等小学校,可以男女同校。”^[47]1915年《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中又规定:“国民学校或其分校同学年之女生数足敷编制一学级时,应分别男女各编学级,但第一第二学年不在此限。”《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规定:“高等小学校或其分校应分别男女各编学级。”这就是说,国民学校三年以上可以男女同校,但最好不同级。这样高等小学男女同校便逐渐实行了。

中学方面,因为大学已开女禁,升入中学的女生也日渐增加,过去女子中学单一培养有一定文化的贤母良妻面临着时代的挑战;原以造就蒙养园保姆的女子师范也因重家事而轻科学,使女学生在学业上无法与男学生竞争。因此改革女子中学教育,争取女子与男子受同等的中学教育的呼声不断高涨起来。

1920年9月,天津、北京各女子学校学生500余人到北洋政府教育部请愿,推举邓颖超、韩恂华、黄英、王孝英等四名代表递交了请愿书,提出了改革女子中学的四条要求。主要内容是要求保证女子中学的课程、经费与男校相同,使女生毕业后可以直

接报考大学。教育部迫于形势，对女学生的要求同意给予考虑。广州省立一中校长袁振英在陈独秀的支持下，与反对中学男女同校的广东教育会长汪精卫进行辩论，驳斥了汪的主张，并率先在一中招收女生。又如向警予曾极力动员长沙周南女校校长结成团体到北京大学，要求北大设一个男女共学的中学班，“做全国中学的模范”，她认为实现中学男女同学有利于“打破家庭社会的陈腐观念，是最精彩、最光明、最有希望的。”^{〔48〕}在人们的强烈要求下，1920年11月，第六次全国教育联合会议在上海召开，来自全国16省区的28名代表议决呈请教育部要求实行中学男女同学，推广女子教育。呈文说：“前届本会议决改革女学制度案，一年以来，各地高等专门以上学校男女同学，已逐渐实行。惟女子中等教育，尚未普及，专门大学招考女生，及格者自居少数。兹为增多女子求学机会，促进男女同学起见，拟请大部通令各省区各级学校招收学生：或绝对的男女同学，或部分同学，或添设女子班，或附设女校，各就地方情形，酌择办理，庶人才经济两问题，较易解决；习惯不同之障碍，可以减少；男女共学之目的，亦易达到矣。”^{〔49〕}当时教育当局虽未明令男女同学，但由于五四思想解放运动的影响以及女性要求男女同学的需要，加之小学、大学都已有男女同学，而中学男女分校又生源不足，这样中学的男女同学随之出现了。据不完全统计，到1921年已经实行男女同学的中学有北京高等师范附属中学、广东执信学校、湖南岳云中学。次年又有广州第一中学、上海吴淞中学、保定育德中学、南京暨南学校、东南大学附属中学补习班、江苏省立第一中学高三班等。这样女子开始获得了与男子享受同等教育的权力。但是，整个女子的教育解放仍是一个漫长的过程。

第四节 不分性别的单轨学制的确立

一、对壬子癸丑学制的批判及改革学制意见的提出

1912--1913年北洋政府教育部颁布了壬子癸丑学制，虽然女子获得了相等的教育权力，但它仍保留了双轨制的根基。到民国四年（1915年）四月第一届全国教育联合会召开，湖南省教育会提议改革学校系统并斥责壬子癸丑学制有六大弊害：（一）学校种类太简单，不足谋教育多方面的发展；（二）学校名称不正确，致使一般人视小学为中学的预备，中学为大学的预备，失其独立作用；（三）学校的目的不贯彻，使求学者三、四年就改变其宗旨；（四）学校教育的不完成，依规定的学科时间，常有充其所教，罄其所学，不能养成足够的生活能力，反成为社会的累赘；（五）学校的阶段不衔接，不是失之太过就是失之不及；（六）各阶段的年限分配不适当^[50]。他们在批判的同时，提出了改革学制的十点建议，其中有关女子教育的主要有：（一）“图女子教育之便利，且予以得受高等教育之机会。而其升学程度，不减于男子。改女子高等小学校，女子中学校为女子高等学校，及女子文科学学校”；（二）“增广征收师范生之途径，遂分男女师范学生为二部”；（三）“图女子专门教育之发展，遂增设女子专门学校”；（四）“男女中等教育之基础已善，遂废止大学预科，且许女子有入大学之机会”。^[51]此议案提出后，未曾开议，特分函各省征集意见，虽未实行，但为改革学制起了积极的作用。

二、新学制（壬戌学制）的产生

新学制的产生有着深刻的时代背景。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欧洲各国对学制进行了变革，以培养适应新的世界形势的人才。国人鉴于欧洲各国的教育改革运动也留心本国教育，要求修改已过时的学制以适应社会和时代的发展。而民国成立后，由

于美国提供庚款留学，留美学生日益增多，赴美参观教育者络绎不绝，许多人回国后大称美国学制进步。在1916—1917年间，国内已出现了要求中国在教育上学习美国的热潮。随着美国教育家如杜威（John Dewey，1859—1952年）、孟禄（Paul Monroe，1869—1947年）、推士（G. R. Tuiss）等来华考察教育并宣传美国进步教育思想，这样中国教育由过去学习日本转向学习美国，原来以日本学制为基础的壬子癸丑学制已到了不得不修改的地步。加之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的开展，女子通过自己的努力，已开始打破中学和大学的女禁，并且女生与男生同学后成绩并不比男生差，这使社会上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女子应与男子平等受教育的观念，过去在相当程度上仍保留了男女有别的壬子癸丑学制已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建立不分性别的单轨学制已是当时社会大多数人的共同要求。

在以上情况下，教育界人士亦为修改学制不断努力。在第五届至第七届全国教育联合会上都进行了较为详细的讨论、研究，并提出了许多改革学制的提案。如第七届教育联合会在广州召开，专门提议改革学制的就有广东、湖南、安徽、浙江、江西、直隶、山西、福建、云南、奉天、黑龙江等十一省，会议结果以广东省教育会所提系统案为学制系统草案，由各省区加以讨论，以便设法实行。此项草案，就是新学制的雏形。可见教育界人士为学制的改革作出了重大贡献。

另一方面，北洋政府教育部在全国要求改革学制、发展教育的运动影响下，深感旧制难以保全，于是在1922年9月趁全国教育联合会在济南召开第八届会议前，自动地召开了“学制会议”。会议结果，对全国教育联合会草案略加修改，同时将修正议案送交第八届教育联合会征求意见。同年8月1日，以大总统黎元洪的名义公布了《学制系统改革草案》，命令全国施行。这就是通常所说的“新学制”，又称“壬戌学制”。

这次学制也分初等、中等、高等三段。初等分为幼稚园与小学两级，幼稚园即旧制蒙养园改称，收4岁以上6岁以下的儿童。小学六年，收4—12岁儿童，依地方情形可延长一年。小学分为初等和高等两级，实行四二制，也可单独设立。并明确规定义务教育暂定四年。中学六年，招收12—18岁的青年入学，分初级中学三年，高级中学三年。根据设科性质也可定初级四年、高级二年，或初级二年、高级四年。与中学平行的有师范学校和职业学校。依旧制设立之甲乙种实业学校酌改为职业学校和中学职业科。高等教育四至六年。其中大学四至六年，专门学校三年以上。大学院为研究之所，年限不定。此学制后来虽经几次修改，但基本框架未变，沿用至1951年才废止，在中国近代教育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壬戌学制是我国第一个不分性别的单轨学制，它彻底改变了壬子癸丑学制还带有的两性双轨制的色彩，第一次在学制上规定了男女受同等教育的权力，为女子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提高供了条件，也是无数进步男女为实现男女教育平等长期奋斗的结晶，在女子教育发展史上具有特殊的意义。

第五节 南京临时政府及北洋政府 统治时期女子教育思潮

民国初期，由于辛亥革命的不彻底性，封建势力仍根深蒂固。虽然随后的新文化五四运动又对封建势力进行了打击，但终未完全将其摧毁。而中国资本主义随着工人队伍的壮大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欧美帝国主义忙于欧战、无暇东顾的机会也获得了一定发展，但中国资产阶级终未成为一个强有力的领导阶级，他们的两面性时时表现出来，因而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亦相当有限。随

着无产阶级队伍的壮大，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中国无产阶级已开始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随着中国共产党的诞生，中国革命有了新希望。因而这一时期，女子教育的各种思潮不断涌现，代表着不同的阶级和派别。既有封建主义的女子教育思潮，又有资产阶级的女子教育思潮，同时又有无产阶级的女子教育思潮，如此等等。弄清这一时期的各种思潮及其发展过程，对于了解女子教育的发展是很有帮助的。今择其重要者介绍于下。

一、贤母良妻主义教育思潮

中国传统的女教目标是培养“贤母良妻”，这种主张在汉代班昭的《女诫》中已理论化和体系化，后一直流传，影响很深。民国建立之前，由于维新派人物如郑观应、康有为、梁启超等的大力提倡，到清末兴女学时，大多数人便毫无异议地全盘接受了这种主张，并把它作为女子教育的宗旨。虽然中华民国建立已使国体发生改变，但这种思想仍根深蒂固，在民国初年反映尤为明显。

早在宣统元年（1909年）沈颐在《女子之普通教育》一文中说：“男子之性，沉毅有余，而慎密柔婉诸德，终不如女子。婴儿初生，如叶始芽，如花始胎，爱惜保护，犹虞不育，故其事宜以女子任之。且婴儿初在襁褓，无时离母。母之视听言动，无一非婴儿模仿之资，则其责任顾不重耶？至欲与学校相联络，以养成良善之家风，则如前所云之，尤非女子莫属矣”，由此主张“女子之普通教育，非在特殊之技能，而在普通之常识，不必求与于社会国家之事，而必不可有忝于贤母良妻”，因为“今之幼女，异日皆为人妻为人母者也”^[52]。到民国四年（1915年）梁华兰仍有同样主张，她说：“女子者，人类之母也。相夫教子，持家处世，其所贡献于国家者既多，吾国女子以数千年之压制，服从既成为第二天性，然正利用其服从之性，奉之以良好教育，终成世界第一女子”。她认为“贤母良妻主义”即是“教育之旨归，而教育自身，

则为其途术，固未有受高深教育，不能为贤母良妻者也。且正以受高深教育之故，思想高超，见解精确，益以知贤母良妻为人类之所急耳”⁽⁶³⁾。持这种思想的人主张女子应受贤母良妻的教育，养成整理家务、教育子女的素质，并把相夫教子作为终身事业，认为从事这样的事业是光荣而非卑贱的，因为她们也在为社会做贡献，这种贡献只不过是间接的而非直接罢了。陈衡哲曾说：“假使一个女子在结婚之后，能把她的心思才力，都放在家庭里去，把整理家务，教育子女，作为她的终身事业，那末，我以为即使她不直接的作生利事业，她却不能算是社会上的一个分利的人。她对于社会的贡献，虽比不上那少数超类拔萃的男人及女子，但至少总抵得过那大多数平庸无奇的男子对于社会的贡献了。但劬劳家务是一件牺牲很大的事业，知道的人既少，名誉的报酬也是等于零度。换言之，做贤母良妻的人，都是一种无名英雄。她们的努力常在暗中，而她们的成绩却又是许多男子努力的一个大凭藉。她们是文化的重要基础，但正象一个塔或其他建筑的基础一样，她们承受的压力是很大的，她们的牺牲是埋藏在地下的，她们不象那塔尖的上矗云霄，为万目所矚，为万口所赞，但她们却是那座巍巍与天相接者的重要根基。我们明白了这一层，便不致因为女子从事家务以外职业者的少，即否认她们在文化上的贡献了。”她同时还说：“贤母良妻的责任，不比任何职业为卑贱，……大多数女子以家庭为世界，不但是一件当然的事，并且也是值得保存的社会情形了。”她主张女子应“以家庭为世界”，主张女子教育应以训练母职、妻职为重。她说：“世上岂有自己有子女不能教，反能去教育他人的女子的呢？又岂有不能整理自己的家庭，而能整理社会的人呢？”认为在教育子女方面，“精微的母职，却是无人代替的。儿童的知识，你仅可以请人来代授，而儿童的人格，是必须由你模范的。”她看到了女子在社会发展中的伟大贡献和作用，看到了女子在教育子女中的特殊地位，这是很可贵的。但她

主张“假使一个女子在结婚之后，这一层也做不到，那么，我想她不如把对于其他一切事业的野心都放弃了，干脆的去做一个社会上的装饰品罢”，⁽⁵⁴⁾这种主张就应当批判了，她把理家与治国完全对立、主张女子只“以家庭为世界”，这仍是传统女教中“女不言外事”的另一种表现。近年来这种主张又有抬头的迹象，我们应该对此留心！

二、男女平等教育思潮

这一思潮是反对良妻贤母主义的。这一派觉得女子和男子一样，受同等的教育，女子教育的目的，不在于养成良妻贤母，而在于养成比良妻贤母更广大更重要的“社会的人”。因为女子生来就和男子一样是“人”，她不是只为做夫的“良妻”、子的“贤母”才来到这个世界的。她们有和男子同等的“做人”目的，她有权利和义务担负改造社会的责任。

民国七年（1918年）九月，胡适发表了《美国的妇人》一文，提出了他在女子教育方面的“超贤母良妻主义”的主张。他说，对一个女子来说：“做一个良妻贤母，何尝不好？”但作为一个堂堂的人，应“有许多该尽的责任，有许多可做的事业。何必定须做人家的良妻贤母”才算尽了女人的天职，才算是在做女人的事业呢？他还说：“这种‘超乎良妻贤母的人生观’，换言之，便是‘自立’的观念。……‘自立’的意义，只是要发展个人的才性，可以不依赖别人，自己能独立生活，自己能替社会做事”。他对中国古代流传下来的“妇人主中馈”、“男子治外，女子主内”、妇人称丈夫为“外子”，丈夫称妻子为“内助”等进行了批判，认为这已不合时代潮流，强调男女“同是‘人类’，都该努力做一个自由独立的‘人’，没有什么内外的区别的……男女间有在社会上谋自由独立的生活的天职”，并认为这种“自立”精神的养成“全靠教育”。而中国妇女最缺乏自立的人生观，“若能把这种‘自立’的精神来补助我们的‘依赖’性质，若能把那处‘超于良妻贤母的

人生观’来辅助我们的‘良妻贤母’观念，定可使中国女界有一点‘新鲜空气’，定可使中国产生一些真能‘自立’的女子。”随着这种自立风气的流传，无数的人都觉得自己是一个堂堂正正的“人”，有该尽的义务，有可做的事业，那么就自然会产生“良善的社会”。他断言：“良善的社会决不是如今这些互相依赖不能‘自立’的男女所能造成的。”⁽⁵⁵⁾随着胡适一文的发表，全国许多报刊对女子教育问题进行了探讨，除《新青年》外，还有《解放与改造》、《新潮》、《少年中国》、《少年世界》等。它们介绍了世界上关于女子问题的学说，刊载了国内外男女同学及女子学校的实况，其中许多文章都论及到女子教育问题，其思想大体倾向于男女教育平等及经济独立诸方面，都主张打破过去狭隘的贤母良妻主义。

与此同时，人们还从不同的角度，论述了男女平等教育。有从参政或公民资格上谈的，有从人格上谈的，也有从生理和心理方面谈的。

从参政或公民资格上讲，女子作为社会的一员，对于社会的各种设施和本身的权利与义务都应当明了和参与，而这种参与能力和参与意识则须通过教育加以培养，因而女子要与男子平等参政或具有平等的公民资格，就应当受平等的教育。这种主张在民国十一年（1922年）国内要求恢复法制、希望国会制定宪法的运动中表现尤为强烈。当时北京女界的女子参政协进会主张女子参政目的便是“打破专治家政的教育制度以求知识平等。”北京女界的女权运动同盟会也提出了“全国教育机关，一概为妇女开放”的要求。同年，高一涵在武昌暑期学校的讲演中，专门谈了女子参政问题。他说：“中国女子教育制度多偏重家事方面，所以国民学校中所用国文读本，要加入家事要项，女子中学的程度，特设家事、园艺、缝纫各科，女子师范特别加入‘以造就蒙养院保姆为目的’一项。再看各省及中央所办的女子职业学校，大概总不外

家事、烹调、缝纫、蚕桑、缫丝、编物、刺绣、摘棉、造花……等科。这种教育机关，简直可算是‘良妻贤母养成所’！所有的职业，大半属于家庭的事业，所学的知识技能，大半是操持家政的知识技能。我们天天说男女知识不平等，请问这种教育制度——女子教育与男子教育不同，又怎能造成男女知识职业平等的结果呢？所以女子要想抱着为社会之一员的人生观，又非打破这种使女子知识不能与男子平等的教育制度不可。”^{〔56〕}次年中华教育改进社女子教育委员朱其慧、刘吴卓生、杨袁昌英等则从公民资格上主张男女教育平等。她们说：“在民主旗之下，男女对于国家，都有应尽之义务、应享之权利。至于义务如何去担负，权利如何去享受，才能致国家于治平，这是要靠着教育慢慢去做成的。义务非学不会尽，权利非学不会享。一国之人，若有半点不会尽义务，不会享权利，这个国家是断断站不稳的，所以要想有一个健全的国家，必先要个个国民——男的、女的——都健全，都有相当的学识、技能、品格、体力，去分挑公共的担子，发挥特殊的贡献。照这样看来，女子教育是建设全国家的一个要素。我们不谈普及教育则已，要谈普及教育，必须使女子教育同时普及。”她们还认为女子教育对人类文化的传承来说更为重要、更有意义。她们说：“况且教育的功效，是继续进行世世代代的努力的结果。我们试看一家之中，如只有受过教育之父亲，子女容易不受教育；但母亲一受过教育，子女是没有不受教育的。只要一代的女子受教育，子子孙孙的教育，都得了保障了。所以女子教育，不但有普及现代教育的功用，并且有保障后代教育的效力。”^{〔57〕}这种把女子受教育的作用除自身可具备公民资格外，且能为未来的公民教育作准备的观点是许多人未曾提到的。

从人格上讲，女子与男子同样是“人”，因而就有其“人格”。过去封建时代“妇者，伏子人者也”是对女子人格的践踏。因此他们主张应恢复女子的人格，并认为女子人格对社会国家关系极

大。《少年中国》于1919年登载了吴之槿的《理想中少年中国之妇女》一文。他开篇便说：“社会之间，男女各半，社会文化风俗之隆污半系于妇女人格程度之高下，考之往古，证之现今，莫不皆然，盖妇女左右社会风俗思想之能力，实潜而不彰，深而不显，世之学者多忽视之，殊不知其影响所至，不亚当世之哲学家文豪也。”他还说：“吾侪少年中国之创造，既从社会入手，则中国妇女人格之造就发展，亦吾侪重大之责任，妇女人格未能健全，则少年中国未曾健全，盖少年中国乃具健全人格之男女国民所共同组合者也。”他对人格的界说是：“人格也者乃一精神之个体，具一切天赋之本能，对于社会处自由之地位，故所谓健全人格，即一切天赋本能皆克完满发展之人格。中国昔日妇女不得谓书学问，既是一部分人格受委屈；女子若有参预政治事业社会事业之才能，而不许其发展者，斯亦蔑视妇女之人格也。”要求发展女子的健全人格，其方法是“在妇女之受同等教育”^{〔38〕}。民国十年（1921年）《妇女杂志》发表了李光业的《今后的女子教育》一文，该文指出：“从前的女子教育，缺乏人格的要素，基本上视为劣弱，即所谓女性劣弱观是。由此观念，而发现奴隶观、方便观、非人格观。妇女非为独立的人格者，而为男子的奴隶方便，并为其子女的奴隶方便。今后的女子教育，对于此等不合理的观念，当一扫而空，注力于人格的陶冶，图女子人格思想的充分发达；先认自己人格的存在，有独自的价值和权威，更进而把‘夫’和‘子女’也视为和自己同等的人格者，自行树立自己的理想，自觉自己的价值。”并指出：“历来的女子教育，偏于家庭主义，而于女子同为社会国家的一员的一点，极其蔑视，实为一大缺憾。此后当注意于理知的陶冶，以弥补此种缺憾，使女子具有男子同样的知识和思想，共同图国家社会的进步发达。”^{〔39〕}当时留日学生冯飞的《女性论》也反对传统的贤母良妻的女子教育，主张“培植其（女子）宿具之知能，使其必要知识充足，庶与男子立于对等生活之上，不致

败北。”^[50]她主张女子应在平等人格上受职业教育，认为普通的或高等的文化教育不可能解决女子职业问题，因此应让女子受职业教育，并作为将来立身处世的基础。

从生理和心理上讲，女子和男子在生理和心理上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因而在教育上，男女应当平等。黄日葵于1919年10月在《少年中国》上发表了《何故不许女子平等？》一文，文中指出“在生物学、生理学和心理学上看来，男女区别的研究，实在幼稚得很，谁也不敢确定他有什么的区别。除关于生殖的特性以外，谁也不能断定什么是男子的特性，什么是女子的特性。就令男女中有什么特性可以认识，这种特性也不过因数十百年的遗传或境遇的影响所形成的，譬如置男子于女子的境遇和生活，则男子也当然得与女子同一的结果。男女既没有□然的分别，那么什么适合于男子，不适合于女子，什么最适合女子的话，断断不能说了，我们只能说男女什么都平等”。他对“男子有教育，女子没教育”等一系列不合理的社会现实进行了批判，希望女子起来反抗，并打破这种不合理的制度，“求得受平等的教育”。认为教育对女子来说尤为重要，“因为从积极方面说，教育就是你们的兵工厂，有了教育，才能供给你们武器和工具。有了武器和工具，你们才能够向威迫你们的方面宣战，才能够不陷于失败的悲境。从消极方面说，也可以洗刷民国元年胡闹的讥评，取消社会素来瞧不起女子运动的心理，抬高女子在社会上的地位，使男子渐渐地破除成见，表相当的同情。”主张男女互助，他说：“女子受了相当的教育，有了相当的觉悟，免上男子的当。男子授女子以相当的教育，促其觉悟，省了上女子的当。男女当发挥互助的精神，完成人生的意义。”^[61]张若名在《“急先锋”的女子》一文中主张“铲除男女心理生理不同的观念”，他说：“有许多人说女子天性精细，不能让他作粗重的职业；身体不强健，不能作费力的事，所以女子不能与男子受平等的教育。这话真是很可笑的。”他还说：“女子比男

子少受若干年的教育，就是有点差别，亦是当然的。但是只可说教育不发达，不能用心理生理上关系来限制女子受平等教育；况且心理精细，又何尝不可专研究高深学术呢？”要求“女同胞千万自己不要信这种论调，并且要用革命的精神推到这个谬说。”^{〔62〕}

三、相对的良妻贤母主义教育思潮

所谓“相对的”良妻贤母主义，是主张女子教育的目的在养成良妻贤母的同时，还应兼顾到女子的社会性的一面，这种教育思潮是以上两种教育思潮的调和论，但中心仍是良妻贤母主义，故我们称之为相对的良妻贤母主义。其主要代表人物有侯鸿鉴、陆费逵、姜琦等。

侯鸿鉴曾于民国六年（1917年）在《今后之女子教育》一文中，主张女子教育应以养成家庭和社会两方面的人才为目的。要求人才须具备以下两点：首先，必须杜绝旧思想的家族，必须了解学校所培养的人才本来就可足以供家庭的需用；其次还必须使学生在学校中多一天肄业，使她们对于家庭多一天辅助的能力。所谓社会人才，第一必须知道怎样改造旧社会的习惯，第二应使学生了解改进社会的知识和掌握这方面的技能。他主张女子尤以师范教育和职业教育最适合。因为“女子性质，勤劳慈善”，对师范教育最为相宜；而女子职业可以自存自活。主张在课程的设置中重家事，且主张以课外练习为主^{〔63〕}。

民国九年（1920年）陆费逵发表了《女子教育的急务》一文，文中把女子教育的目的归纳为四条，即“第一，健全女子的人格；第二，养成贤母良妻；第三，在男子能养家的时代，从事无害生理无妨碍家庭的职业；第四，预备充足的实力，于必要的时候代男子做国家社会一切的事。”^{〔64〕}并且认为以上目的的实现应有以下三个前提，即第一、女子自身的觉悟——叫女子自己觉悟她的人格；第二、家庭的觉悟——以同等眼光看待女儿；第三、社会的觉悟——尊重觉悟的女子和家庭。^{〔65〕}

民国十年（1921年）三月，姜琦在浙江省立女子师范学校作了《女子教育问题之研究》的讲演。认为女子在生理、心理和社会诸方面的天分不同于男子，因而主张男女分别施以教育。他说：“现在所谓女子教育这句话，也是就着全般人类的个性而立论，换一句话说，女子不能够和男子受完全同一的教育，因为男女各有特别的性向的原故……伦理学上男女的人格是平等的，但是心理学上男女的人格是不同的，……所以我主张：男子有男子特殊的教育，女子也有女子特殊的教育。”由此认为良妻贤母的女子教育目的仍有存在的必要，不过他对“良妻贤母”作了新的解释。他说：“倘使一女子能够同着配偶者互相协助，这叫做良妻；能够有经济和智识的能力直接教育女子，这叫做贤母。”可见他的解释已不同于单纯的“良妻贤母”。他明确指出“‘良妻贤母’四个字，并不是绝对没有价值，不过不能够当做女子教育的唯一目的，只可当做目的中之一部分。”而真正的女子教育目的应当是“养成完全的女子人格（包括良妻、贤母、公民而言），详细的说明：是在于使女子成为真女子，开发所有天赋的诸种本分，以遂圆满的调和的发达之一种作用。”〔66〕

四、女国民教育思潮

这种女子教育思潮主张女子是国民之一员，因而女子教育应偏重于国民义务的教育方面。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金天翮著《女钟界》，大倡女子救国，鼓吹女子参政，男女共同治理国家。他痛骂从前的教育为奴隶的教育，谓“女子者奴之奴也，并奴隶之教育而亦不闻”，故极不赞成偏重男子的教育，指出：“教育者造国民之器械也。女子与男子，各居国民之半部分，是教育当普及，吾未闻有偏枯之教育而国不受其病者也。”〔67〕于是提出了女子教育的八项目的。就其所提出的女子培养目标可概括为女国民教育，因为它既不同于贤母良妻的教育，也不同于纯粹女子的教育，是一种偏重于国民义务的女子教育。

这种思想到民国十四年（1925年）又有所发展。早在1924年中国国民党在其内政纲领第12条中规定：“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55〕}为女子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条件。1925年五卅惨案发生，教育界对军事教育尤为重视。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妇女部在广东发刊《妇女之声》，大力提倡女子军事教育。吴芭兰对女子军事教育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她说：“现代军事教育的空气，已经弥漫全国，但受训练的只是男子，女子就沉寂无闻。反问我们的女同胞，是否中国国民的一份子？国家兴亡与我们有没有关系？天生我们是否没有战斗的本能？我们的体魄是否不及男子？何以不能受军事训练？现在有好多人说，女性是懦弱慈祥，战斗是奋勇残忍，所以不堪军事训练，但这是习惯所致，不是不可移变的。试看看古今中外的历史，女子从军的事实，明著简册。唐时木兰，装成一个男子，代父出征，在外十二年，杀尽胡虏，凯旋荣归，随伊出征的伙伴，都不知伊是一位女郎。当英法百年战役时，法兵大失利，加以英太子英勇无敌，将有席卷巴黎之势，后来有一个农间少女应安特克出来鼓励法国兵士，他自己骑一匹马冲向前去，风驰电掣。疲弊〔惫〕的兵士，看见他这样勇敢，也奋不顾身，屡敌英兵。欧战时德意志的男子，通通出赴战场，国内的治安，就靠保安警察队。而女子充保安警察的是极多数，有些并赴战场做警备队。这样看来，我们巾帼英雄的本领，却不下于须眉的好汉，不过我们没有训练罢了。”并对当时中国的现状作了概括，她说：“兵弱才尽，就是我国的现象，我们女子能忍心来看么？我国有四万万同胞，女子占了一半，这一半女子是没有受军事教育的，岂不是空养了一半残疾无能的国民？”^{〔56〕}她还提出了军事教育对于女子有四种特别的好处，即（1）生育强健国民；（2）改良风化；（3）鼓励民众；（4）御外侮剿内乱。可见她的“高见”了。同年8月，中华教育改进社第四届年会在太原举行。大会议案有《女子教育宜添设军

事常识案》。认为“一、女子为国民之母，强其子，必先强其母，而军事训练，实为健强身体之最良方法，此为谋国民强健计，宜有军事训练也。二、历来女子往往为暴力男子所蹂躏。皆由于其身体过弱，无力自卫也。要达到女子在社会上与男子处同等之地位，不惟在经济上独立，还须有自卫之体力，以维护其生命与名誉，此为女子自卫计，宜有军事训练也。”^[70]

随着女子军事教育的提高，普通中小学的女童军教育和女子军事课教育逐渐流行起来。而军校就不用说了。当时黄埔军校中有顾问俄人密报尼罗夫人，我国也出现了一批女军事人才，到1926年北伐战争中，粤、桂、湘诸省有女服务队；1927年，南京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做出对于女子待遇与男子相同的决定。这对日后女子军事教育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第六节 南京临时政府及北洋政府 统治时期的各类女子教育

自民国成立后，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都十分重视女子教育，虽然北洋军阀政府曾一度扼杀女学，但不久又恢复女学。在这一过程中，资产阶级革命派及新形成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在与封建顽固势力的斗争中极力提倡女学。这样促进了女子教育的发展。

一、女子初等教育

女子初等教育包括女子幼稚教育和女子小学教育两个方面。

在幼稚教育方面，民国成立后，改蒙养院为蒙养园，不久又改称幼稚园，作为学龄前儿童的教育机关，男孩女童均可入园受教育。但由于各种原因，幼稚教育发展十分缓慢，女童入园率很

低。民国九年（1920年）在上海召开了第六次全国教育联合会议，会上还建议“推广蒙养园案”，^[71]由此可以想见当时的发展情况了。

在小学教育方面，民国成立后，北洋政府教育部于1912年9月颁布了《小学校令》，分小学为初等和高等两级。“初等小学校修业期限为四年，高等小学校修业期限为三年”^[72]，男女均同，与1907年学制比较，女子初等教育年限缩短一年。校内设校长、正教员、专科正教员、副教员等。“凡教授小学校之教科者，正本科之正教员；其专授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农业、缝纫、英语、商业之一科目或数科目者，为专科正教员；辅助本科正教员者为副教员。”“小学校校长，以本科正教员兼任之”。^[73]民国四年（1915年）又将《小学校令》重新修正，公布了《国民学校令》及《高等小学校令》和《预备学校令》。后者未及施行便废止。《国民学校令》及《高等小学校令》将初等小学改称国民学校，修业年限仍为四年。1916年又颁布了《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其第十九条规定：“国民学校或其分校，同学年之女生数足敷编制一学级时，应分别男女各编学级；但第一第二学年不在此限。”^[74]同年颁布的《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第十六条规定：“高等小学校或其分校，应分别男女各编学级”^[75]。当时初等教育，男女同学还有限制，直到五四运动后，随着大中学都倡导男女同学，小学校的男女同学才算彻底实行。随着小学教育的发展，在民国五年（1916年）以后，南方规模较大的小学，在校长之下，还设有教务、事务、训育各主任及各种委员会，对于学校行政和教学方法也开始注意。1922年“新学制”建立，规定高等小学校学生修业二年，初等小学校学生修业四年，这样修业年限又缩短了一年。次年教育部令各县劝学所改为教育局，掌管初等教育，沿用至今。这便是本期女子小学行政组织与管理的大致情形。

小学的课程设置，根据1912年教育部公布的《小学校令》中

的规定，女子初等小学科目为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等八种（男校无缝纫）；女子高等小学校科目为修身、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十一种（男校无缝纫，以农业或商业代替并可授英语）。同年十一月颁布了《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今将关于女生的规定摘录于下：

“第二条 修身要旨在涵养儿童之德性，导以实践。……对于女生尤须注意于贞淑之德，并使知自立之道。”

“第三条 国文要旨，在使儿童学习普通语言文字，养成发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后发其智德。……女子所用读本宜加入家事要项。”

“第十二条 缝纫要旨，在使儿童习熟通常衣服之缝法、裁法，兼养成节俭利用之习惯。

初等小学校首宜授运针法，继授简易之缝法、补缀法。

高等小学校首宜依前项教授，继渐及通常衣服之缝法、裁法、补缀法。

视地方情形得兼授西式裁法、缝法及洗濯法。

缝纫材料，宜取常用之物，在教授时宜说明工具之用法、材料之品质及衣服之保存法、洗濯法。”^{〔76〕}

兹将民国元年所定初等小学及高等小学科目及时间列表如下：

初等小学校科目及时间表

学 年 教 科 目	每周 教授 时数	第一学年	每周 教授 时数	第二学年	每周 教授 时数	第三学年	每周 教授 时数	第四学年
修 身	2	道德之要旨	2	道德之要旨	2	道德之要旨	2	道德之要旨

国 文	10	发音 简单 文字之读法 书法及日用 文章之读法 书法作法语 法	12	简单文字之 读法书法及 日用文章之 读法书法作 法语法	14	简单文字及 日用文章之 读法书法作 法语法	14	简单文字及 日用文章之 读法书法作 法语法
算 术	5	20 以 内 之 数法书法及 加减乘除	6	百数以内之 数法书法及 加减乘除	6	通常之加减 乘除	5	通常之加减 乘除小数之 读法书法及 其简易之加 减 乘 除 等 (珠算加减)
手 工	1	简易细工	1	简易细工	1	简易细工	1	简易细工
图 画			1	单形 简单 形体	1	单形 简单 形体	男 2 女 1	简单形体
唱 歌	4	平易之单音 唱歌	4	平易之单音 唱歌	1	平易之单音 唱歌	1	平易之单音 唱歌
体 操		游戏		游戏 普通 体操	3	游戏 普通 体操	3	游戏 普通 体操
缝 纫					1	运针法通常 衣服之缝法	2	通常衣服之 缝法补缀法
总 计	22		26		男 28 女 29		男 28 女 29	

高等小学校科目及时间表

学 年 教 科 目	每周 授 时 数	第一学年	每周 授 时 数	第二学年	每周 授 时 数	第三学年
修 身	2	道德之要旨	2	道德之要旨 民国法制大意	2	道德之要旨 民国法制大意
国 文	10	日用文字及普 通文之读法书 法作法	8	日用文字及普 通文之读法书 法作法	8	日用文字及普 通文之读法书 法作法
算 术	4	整数 小数 诸等数 (珠算 加减)	4	分数 百分数 (珠算加减乘 除)	4	分数 百分数 比例 (珠算 加减乘除)
本国历史	3	本国历史 之要略	3	本国历史 之要略	3	本国历史 之补习
地 理		本国地理 之要略		本国地理 之要略		本 地 理 之 要略
理 科	2	植物动物矿物 及自然现象	2	植物动物矿物 及自然现象	2	通常物理化学 上之现象元素 与化合物构造 及器械之生理 卫生之大要
手 工	男 2 女 1	简易手工	男 2 女 1	简易手工	男 2 女 1	简易手工
图 画	男 2 女 1	简单形体	男 2 女 1	简单形体	男 2 女 1	诸种形体
唱 歌	2	单音唱歌	2	单音唱歌	2	单音唱歌
体 操	3	普通体操、游 戏、男：兵式体 操	3	普 普通体操、 游戏、男：兵式 体操	3	普通体操、游 戏、男：兵式体 操

农 业			2	农事 农事 之大 要水 产之 要	2	农事 农事 之大 要水 产之 要
缝 纫	2	通常衣服之 缝法补缀法	4	通常衣服之 缝法裁法补 缀法	4	通常衣服之 缝法裁法补 缀法
英 语					(3)	读法 书法 作法 语 法
总 计	30		男 30 女 32		男 30 女 32	

(以上两表见朱有献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册,第122—123页。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6月第1版。)

1916年1月教育部公布了《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10月又加以修正,这个“施行细则”规定当时国民学校及高等小学校课程大抵与民国元年所定没有多少出入。

如果我们将1916年10月修正的《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和《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所规定的课程,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所规定课程相比较,可以看出以下特点:

初级小学(国民学校)方面:(1)添手工科;(2)取消随意科名目,改图画、唱歌(原名音乐)为必修科;(3)改女红为缝纫,时数略减;(4)修身科添授中国法制人意。

1919年随着国语运动的开展,次年1月12日教育部采纳了1919年全国教育联合会及国语统一筹备会的建议,训令各省区:全国各国民学校,自本年秋季起,先将一、二年级的国文改为语体文^[77]。此为我国学校废弃文言,采用国语的第一个法令。同月24日,教育部公布修正《国民学校令》第13条、第15条,将“国文”均改为“国语”,明确规定国民学校第一、二、三、四年

级均学“语体文”。并修正《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第4条、第12条。^{〔78〕}从此，在小学中国语终于取代了国文。

1922年，“新学制”建立。次年4月，全国教育会在上海召开第三次委员会。复订小学及初中课程标准纲要。这是我国中小学首次规定课程标准（在此之前为科目时间表）。虽然纲要未经当局明令施行，但实际上支配了1923—1927年我国中小学教育。兹将《小学课程纲要》之规定抄录于下：

“（一）小学校课程分为国语、算术、地理、历史、公民、卫生、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体育等十一科目。（前四年史、地、公民、卫生合并为社会一科）。

（二）小学校为表明各科性质、及谋衔接的便利，依初中六学科分别说明如下：

（甲）卫生、公民、历史、地理属社会科。（前四年以合并教学为宜）

（乙）地理之一部分属自然科。

（丙）园艺附入自然科，兼属艺术科。

（丁）工用艺术（旧称手工）属艺术科，兼属社会科。

（戊）形象艺术（旧称图画新加剪贴塑造）属艺术科。

（己）音乐属艺术科，或以方便得附于体育科。

（三）小学校授课以分数计，初级前二年每周至少一〇八〇分钟，后二年至少一二六〇分钟，高级每周至少一四四〇分钟。^{〔79〕}

《小学课程纲要》与1916年《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中所定科目相比较有以下特点：

（一）各科施教标准，不以男女性别而有差异。

（二）根据教育标准，于教学目的、程序、方法和毕业最低限度都有规定。

（三）以儿童为本位，顾及儿童的实际生活和学习心理，使课

程社会化；

(四) 采用分数制，变一律的时间为差异的时间，使适合儿童生理的和心理的发展。⁽⁸⁰⁾

《小学课程纲要》的颁布，使女子小学课程由以前在同一系统中增损其学科的科目和时间的办法变为男女均在同一的标准之下享受教育。从此，课程标准再没有分辨男女性别而有不同的规定了。只是在实施过程中由于习惯认为某些学科应为男生而某些学科归属女生仍旧保留罢了。

小学的教学方法方面，并未因民国的教育改革面发生改变，教学方法依旧，当时只注意教师“怎样教”，还没有注意到学生“怎样学”的问题。虽然教学中已提倡启发式，但注入式（或称填鸭式）仍占绝对优势。直到1916——1917年间从美国传入了自学辅导法（Supervised Study），继后分团教学法（Group System）、设计教学法（The Project Method of Teaching）、道尔顿制（The Dalton Laboratory Plan or The Dalton Plan）、文纳特卡制（Winnetka Plan）等也传入我国，对中国教学法产生了一次伟大的革命。随着这些教学方法的传入，国人对小学教学法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介绍，许多中小学（包括女子中小学）也进行了实验研究，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中小学的教学效率。加之男女同学随着“新学制”的确立而彻底实行，男女儿童也在新的教学方法下享受平等的教育了。

在小学的训练方面，民国建立之初，高小男女分校或分班，在训练的实施中显然存在男女之别。当时女校训练“注意于贞淑之德并使知自立之道”⁽⁸¹⁾为最大目标。如北京女子高等师范附属小学对训练作了如下规定：

“（一）训练方针 本校取感化及渐进主义，凡事均由教职员本身作则，率先倡导。

（二）全校训练 以诚敬勤朴为校训，有朝令训话，讲堂训话，

力谋全校之统一，以养成善良之校风。

(三) 学级训练 每日就始业或终业后相机训话，以期养成善良之校风。

(四) 个人训练 特设个性调查簿，随时观察记载之，对于个人之所长所短，于课外施行特别训练法。

(五) 仪式 始业毕业及各种纪念日皆举行仪式，俾儿童得实地练习礼仪。

(六) 服装 制服材料，夏季用浅月色竹布，春秋用银光爱国布，高等科毛蓝布裙，一切装饰品不许佩带。

(七) 集会 每年举行运动会、游艺会、成绩展览会各一次，每周每月各级得分作讲演会及学科练习会。

(八) 作业 各级级长及公买部经理，每学期选举一次，其余各项勤务生（普通教室、特别教室、公买室、图书馆、标本室、体操器械室等），均按照日轮替。

(九) 课外修习及运动 每日始业前有定时修习，休息时及终日后有分部运动，以自由动作、无待教师之指挥监督为原则。

(十) 敬礼 每日上学放学或途遇师长时，均须致敬礼；同学中亦彼此互致敬礼，表示谦恭，以立接人处世之基础。

(十一) 赏罚 儿童学行优良者，酌与褒奖，言行恶劣者，酌与惩戒。物品奖励及牌示过失等，一概用。”⁽⁸²⁾

随着男女同学的普遍化，男女生的训育也渐趋一致，到1919年以后，学生的训练更加注重于社会的实际生活。训育制度由以前的级任制变为训导制，并且把学生分成一定的团组，由教师分任训导，并把团体训导与个别训导结合起来了。

总的来看，本期女子小学教育获得了可喜的发展。小学女生数不断增加。根据教育部第一次至第五次的教育统计，全国小学女生数如下：

民国元年（1912年） 130,984人

民国二年（1913年） 155,326人
 民国三年（1914年） 166,841人
 民国四年（1915年） 171,488人
 民国五年（1916年） 164,719人^{〔83〕}

又据民国七年至八年（1918—1919年）全国教育统计的女生数为：

国民学校（初等小学） 190,882人
 高等小学校 24,744人 } 共计 215,626人^{〔84〕}

再据中华教育改进社所调查的1923年度全国女子小学生数如下：

国民学校（初等小学） 368,560人
 高等小学校 35,182人 } 共计 403,742人^{〔85〕}

从以上数据可见1923年全国女生数是1912年女生数的3倍。我们再从男女生所占比例看：1907年小学女生占小学生总数的2%^{〔86〕}，1918—1919年初等小学（国民学校）女生占4.3%，在高等小学中女生占5.54%^{〔87〕}，平均为4.92%。到1922—1923年，在初等小学（国民学校）中女生占6.34%，在高等小学校女生占6.04%^{〔88〕}，平均为6.19%。从女生在小学中所占比例数看，1923年也是1907年的3倍。可见女子初等教育的发展还是很快的。但应当看到，女子初等教育发展是极不平衡的，特别是在地域分布上尤其如此。有的省区女生入学率高，有的省区则低，还有的省区的某部分县区则无女子小学校。兹据中华教育改进社1922—1923年度调查资料予以确证。

全国女子小学生数与小学生总数比较表

省 区	学 生 数	国 民 学 校			高 等 小 学 校		
		男女生总数	女生数	女生百分比	男女生总数	女生数	女生百分比

京兆	79, 220	4, 172	5.27	5, 568	767	13.78
直隶	519, 679	22, 265	4.28	34, 824	1, 338	3.84
奉天	293, 151	17, 448	5.95	27, 380	2, 240	8.18
吉林	55, 419	4, 57	7.50	6, 562	643	9.80
黑龙江	46, 190	4, 161	9.01	4, 797	769	16.03
山东	728, 047	15, 797	2.17	38, 439	1, 807	4.70
河南	527, 139	6, 522	2.54	22, 548	1, 036	4.59
山西	738, 194	129, 889	17.60	40, 529	2, 792	6.89
江苏	343, 143	36, 019	10.50	40, 856	5, 583	13.63
安徽	73, 447	4, 391	5.98	18, 170	728	4.01
江西	185, 855	5, 595	3.01	22, 765	420	1.84
福建	119, 048	3, 713	3.12	25, 796	719	2.79
浙江	373, 926	19, 781	6.09	36, 366	2, 847	7.83
湖北	190, 162	6, 620	3.48	15, 788	1, 371	8.68
浙南	279, 729	22, 805	8.15	34, 087	1, 569	4.60
陕西	188, 959	3, 544	1.87	17, 815	1, 469	8.25
甘肃	101, 810	1, 832	1.79	12, 099	88	0.73
新疆	3, 066	86	2.78	468	—	—
四川	524, 825	29, 209	5.56	52, 115	4, 684	9.35
广东	311, 944	11, 843	3.79	64, 473	2, 253	3.49
广西	159, 054	6, 729	4.23	24, 683	872	3.53
云南	155, 260	7, 766	5.00	23, 569	915	3.88
贵州	53, 357	2, 728	5.11	11, 896	131	1.10
热河	15, 421	973	6.31	1, 501	99	6.60

绥远	7, 943	144	1. 81	435	—	—
察哈尔	10, 287	371	3. 61	850	42	4. 94
总数	5, 814, 375	368, 560	6. 34	582, 479	35, 182	6. 04

(①上表系中华教育改进社调查 1922—1923 年度全国高等小学校 35, 182 所, 国民学校 368, 560 所得到的资料。(载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 上海商务印书馆发行 1924 年 7 月初版, 第 45 表 IV₇ 及第 49 表 IV₁₁) ②教会学校未包括在内)

全国高等小学校数表 (1922—1923 年)

省区	北京	直隶	奉天	吉林	黑龙江	山东	河南	山西	江苏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陕西	甘肃	新疆	四川	广东	广西	云南	贵州	热河	绥远	察哈尔	总计
男校	71	116	355	91	59	604	327	383	454	334	138	683	648	264	505	208	210	18	842	1314	443	335	241	32	10	16	9, 271
女校	9	85	45	17	19	71	33	67	96	25	17	23	93	30	27	13	5	—	110	35	23	32	5	2	—	2	839
合计	105	201	400	108	78	675	360	450	550	359	155	706	741	294	532	221	215	18	952	1349	466	367	246	34	10	18	10, 236

(1. 见费见 woman's Education in China, 载《英文中国最近教育状况 Bulletin on Chinese Education 1923》第 11 页, 另参见俞庆棠《二十五年来之中国女子教育》, 载《最近二十五年之中国教育》, 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 第 185 页。* 取资料如此, 仍照旧。教会学校未包括在内。)

全国无高小女生及初小女生县份一览表

省区	京兆	直隶	奉天	吉林	黑龙江	山东	河南	山西	江苏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湖北	湖南	陕西	甘肃	新疆	四川	广东	广西	云南	贵州	热河	绥远	察哈尔	总计
教育普及之	20	120	57	37	35	106	108	106	40	60	61	62	75	68	75	91	27	40	146	94	80	101	80	15	8	9	1011
无初小女生之县数	1	4	8	5	8	2	20	3	1	13	37	28	3	9	24	37	36	5	30	27	15	64		4	2	123	
无高小及初小女生之县数	12	51	21	20	17	58	78	44	14	31	64	58	78	47	48	4	73	40	80	71	49	47	70	13	8	6	1161

(1. 见费见 woman's Education in China, 载《英文中国最近教育状况 Bulletin on Chinese Education 1923》第 7 页, 另参见俞庆棠《二十五年来之中国女子教育》, 载《最近二十五年之中国教育》, 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 第 183 页。)

二、女子中等教育

女子中等教育在此包括女子中学教育、女子中等师范教育、女子中等职业教育。下面我们来分别加以介绍。

(一) 女子中学教育

从 1907 年女子教育在学制上获得地位以来, 由于民国前期政

府的大力提倡，女子中学教育获得了一定发展。

民国建立后，北京政府教育部于1912年9月颁布了《中学校令》，规定“专教女子之中学校称女子中学校”^{〔89〕}，这样女子中学教育在学制上确定了应有的地位，但由于封建势力十分顽固，公立的女子中学校建立很少，相反，政府还利用《中学校令》对私立女子中学加以限制和制裁。到1919年初，当时全国有中学校四百余所，公私立女子中学校仅十所。随着“五·四”运动的开展，特别是大学开放女禁，女子求知欲增高，政府不得不对女子中学教育予以重视。1919年5月24日，教育部通令各省区：“查现在各处女子高等小学毕业生，日见增多。本部现又就北京设立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女子中学校之设立，实系要图。各省区如未经设立女子中学校，应先就省区经费筹办省立或区立女子中学校，以宏造就”，并通令各省区女子中学校已立者“自就如原案所拟充实内容，力求进步。”^{〔90〕}并颁布了《女子中学校课程标准》。同年8月20日江苏省教育会举行第15次常年大会亦讨论了发展女子教育议案^{〔91〕}。1920年第六届全国教育联合会议决“促进男女同学以推广女子教育案”，呈请教育部采择施行。内容为“前届本会议决改革女学制度。一年以来，各地高等专门以上学校男女同学已逐渐实行，惟女子中等教育尚未普及，专门大学招考女生及格者自居少数。兹为增多女子求学机会，促进男女同学起见，拟请大部通令各省区各级学校招收学生或绝对的男女同学，或部分同学，或添设女子班或附设女校，各就地方情形，酌择办理，庶人才经济两问题较易解决，习惯不同之障碍不以减少，男女共学之目的，亦易达到。”^{〔92〕}次年7月12日教育部乃训令各省教育厅谓：“据第六次全国教育联合会呈送议决促进男女同学以推广女子教育案。查现实女子教育甚未发达，实由女子中学太少，应由本部通行各省速设女子中学，并于相当学校附设女子中学部，以资推广。”^{〔93〕}这样，女子中学教育逐渐获得了发展。除女子中学外，还出现了一

些代用中学或女子中学班。如江苏以无锡竞志女学作为代用中学，并于第一女子师范和第二女子师范附设女子中学班；山东于济南女子职业学校添设了女子中学班。

女子中学的行政与组织：据 1912 年 9 月颁布的《中学校令》规定：男女学校分别设立，“专教女子之中学校称为女子中学校”，并规定“中学校定为省立”，如各县在完成规定应设学校之外有余力者亦可。“一县或联合数县设立中学校，为县立中学校。”“私人或私法人得依本令之规定设立中学校，为私立中学校”，还规定中学校修业年限为四年。^[94]1922 年“新学制”增中学校修业年限为六年，分初中高中两级，采三三制，但依设科性质也得用四二制。并规定实行不分性别的男女相同的教育。

在课程的设置方面，民国元年（1912 年）二月，教育部公布了《中学校令施行细则》，规定：“中学校之学科目为修身、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缝纫，但园艺得缺之。外国语以英语为主，但遇地方特别情形，得任择法、德、俄语一种。”^[95]3 月 19 日教育部根据其“施行细则”又颁布了《中学校课程标准》。

总体而言，这次颁布的中学课程，男女不尽相同，不同之点如下：

（一）男子中学无家事园艺及缝纫。

（二）女子中学数学可减去三角法。

（三）女子中学手工限于编物、刺绣、摘棉选花等，男则完全不同。

（四）女子中学免课兵式体操，可代以舞蹈游戏。

（五）各学年每周教学时间，女校均比男校少一学时。

民国八年（1919 年）四月教育部通令各省区：中学校得酌量地方情形增减部定科目及时间。于是，中学自由改制，各校相继采用选科制或分组制，课程渐形分歧。于是教育部便于 5 月 24 日

草拟了女子中学课程标准。现将课程及课程标准抄录如下表。

女子中学课程表

学 年 教 科 目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修身	1	1	1	1
国文	7	6	5	5
外国语	6	6	6	6
历史及地理	3	3	2	2
数学	4	4	3	3
博物	3	3	2	
物理化学			4	4
图画	1	1	1	1
手工	(3)	3	(3)	(3)
家事及园艺		2	2	2
缝纫	2	2	2	2
乐歌	1	1	1	1
体操	2	2	2	2
总计	30 (30)	31 (31)	31 (28)	29 (29)

(① () 为不升学之每周教授时数。②上表见朱有瓚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册，华东师大出版社 1990 年 6 月

女子中学校课程标准

学年 教科目	每周 时数	第一学年	每周 时数	第二学年	每周 时数	第三学年	每周 时数	第四学年
修身	1	道德要旨 礼仪实习	1	同前学年	1	同前学年	1	同前学年 法制经济概要
国文	7	讲读及文法 作文 习字	6	同前学年	5	同前学年	5	同前学年
外国语	(3) 6	发音拼字 读法译解 默写会话 文法习字	(3) 6	读法译解 默写造句 会话文法	6	读法译解 会话作文 文法	6	同前学年
历史及 地理	3	本国地理	3	本国历史	2	外国地理	2	外国历史
数学	4	算术 珠算	4	算术 代数	3	代数 几何	3	代数 几何
博物	3	植物动物实 验	3	动物人身生 理及卫生实 验	2	卫生 矿物		
物理 化学					4	物理化学实 验		
图画	1	自在画	1	自在画	1	自在画用器 画	1	同前学年
手工	3	应用手工	3	同前学年	3	同前学年	3	同前学年
家事及 园艺			2	家事整理衣 食住家果 卫生蔬之培 花木等园造 养庭园构造 实习	2	侍病育儿经 理家产家蔬 计簿记木等 果花木等之 培养庭园构 造实习	2	同前学年
缝纫	2	普通衣类之 裁法缝法 补缀法	2	同前学年	2	同前学年	2	同前学年
乐歌	1	基本练习歌 曲	2	同前学年	2	同前学年	2	同前学年
体操	2	徒手操器械 操 舞蹈 游 戏	2	同前学年	2	同前学年	2	同前学年

合计	(30) 30	(31) 31	(6) 31	(16) 29
备考	不升学者外国语授至第二学年止升学者得缺手工			

(上表参见朱有琳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6月第1版,第374—375页。)

由于男女学校课程相差甚大,为了便于教育内容的大体一致,全国教育联合会组织的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于1923年4月25日在上海召开第三次委员会,拟订了《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纲要”规定:初中课程分社会科(公民、历史、地理)、言文科(国语、外国语)、算学科、自然科、艺术科(图画、手工、音乐)、体育科(生理、卫生、体育)等6学科,授课以学分计,初级中学毕业,共需修满180学分,其中必修科164学分。其分布情况如下:

学科	社会科			言文科		算学科	自然科	艺术科	体育科		共计
	公民	历史	地理	国语	外国语			图画、手工、音乐	生理卫生	体育	
学分	6	8	8	32	36	30	16	12	4	12	164
备注	①每半年每周上课一小时为一学分。 ②必修课为164学分,修满180学分始得毕业,余为选修他种科目或补习必修科目。										

同年,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在上海举行了第四次会议,订立高中课程总纲。“总纲”规定,高级中学课程分三部分:公共必修科目占总学分的43%;分科专修科目,又分为必修与选修两种,另设“专业指导”;纯粹选修科目,不超过总学分的20%。高级中学得设以升学为主要目的的普通科(分两组:第一组注重文学及社会科学,第二组注重数学及自然科学)和以职业为主要目

的职业科。职业科又分为师范科、商业科、工业科、农业科及家事科。高级中学公共必修科目为：国语、外国语、人生哲学、社会问题、文化史、科学概论、体育，共 67 学分，占毕业学分总额的 42.7%。科目及学分分配见下表。

普通科第一组科目及学分分配表

科目性质	科目内容		学 分
公共必修科目	国语		16
	外国语		16
	人生哲学		4
	社会问题		6
	文化史		9
	科学概论		6
	体育	特设国文	10
		心理学初步	
		其它运动	
分科专修科目	必修	特设国文	8
		心理学初步	3
		论理学初步	3
		社会学之一种	4 (至少)
		自然科学或数学之一种	6 (至少)
	选 修		32 (或更多)
纯粹选修科目			30 (或更多)
总计			153 (或更多)

普通科第二组科目及学分分配表

科目性质	科目内容		学 分
公共必修科目	国文		16
	外国语		16
	人生哲学		4
	社会问题		6
	文化史		6
	科学概论		6
	体育同第一组		10
分科专修科目	必修	三角	3
		高中几何	6
		高中代数	6
		解析几何大意	3
		用器画	4
		物理、化学、生物(选习两项、 每项六学分)	12 (至少)
	选 修		30 (或更多)
纯粹选修科目			30 (或更少)

中学女子教育的教学情况大致与女子初等教育相同。随着国外各种教学方法的传入，女子中学亦纷纷采纳，但注入式仍十分普遍。至于中学女生的训育，因封建礼教的传统没有彻底摧毁，因而训育方面自然比男校学生严厉得多。民国初年女校大多盛行“对牌”制，即家庭接学生回去时，须拿对牌对明方准出校。民国元年（1912年）九月三日教育部颁布了《学校制服规程》，对女学生制服有如下规定：“甲、女学生即以常服为制服。乙、寒季用黑

色或蓝色。丙、暑季用白色或蓝色。前项制服一校中不得用两色。丁、女学生自中等学校以上著裙，裙用黑色。戊、女学校可特制襟章颁给学生佩于襟前以为徽职。”^[96]并规定制服质料以本国制造品的坚固朴素者为主。随后许多教育当局都对女生服饰做了特别的规定。如广东教育司于1913年在取缔女生之服装的布告中说：“近来有一种女子，举止佻达，长袜猩红，袴不掩胫，此在无知识者为之，尚不足责，不谓人格尊贵之学生，身佩襟章，亦有尤而效之者，殊非自尊之道。本司为维持风化起见，为此特申戒，酌示范围。查部令女学生，自中等学校以上著裙，惟女生著裙，限于中学以上，细绎部令旨趣，盖以中学学生年龄渐长，藉此昭礼容之整肃，非欲别学校之等差。本省女学，年来始渐发达，入学之始，多未适合学龄，时有已届中学年龄，尚习初等学业者，亦一律著裙。裙用黑色，丝织布制，均无不可，总须贫富能办，全堂一致，以肃容止，以正风尚，至一级之中，如女生年长者少，可只令年长者著裙。如年长者多，则少数宜就多数。自以一律著裙为合。此事由各校酌量核定。至各校女校长教员，更宜本身作则，切实奉行，公私各校，一体办理。”^[97]湖北教育司司长也于同年规定女学生装式，规则为“一、女生年满十四岁以上者，一律著裙。裙色用墨青，丝制布制均可。二、女生褂袴，具用竹青洋布，褂与膝齐，袴须没胫。三、女生头发除十四岁以下者，不计外，余俱挽前髻，不准带插花饰。四、生女〔女生〕鞋用青色，袜用白色，不准著红。五、女生如有犯上列规定者，即分别情形，或半开除，或永远驱逐学界外。”^[98]1925年9月12日北京临时执政府教育部又训令各省教育厅各校在学女生，“务须一律按照定章着用制服”，“制服以朴实整齐为尚。”^[99]有的学校“终日防学生如同防贼一般，不但不准学生打电话，并且还要拆看学生的家信——学生收信发信，均须由学监拆阅”^[100]。可见管理之严厉了。当然，民国政府教育部为了保证女子中学教育的施行，也曾颁布了一些

有益的法规。如民国四年（1915年）二月二十七日规定：“现在校中女生未毕业以前不准结婚。否则立将学名开除，并将学膳各费如数追缴。”⁽¹⁰¹⁾1923年4月23日教育部又令中等学校学生在学时期限制结婚。⁽¹⁰²⁾又如强调女生制服应以本国布制并以朴素为原则等。但此等法令数量有限，总的来看，仍是按封建传统教育方式训育女生。

这一时期的中学女生数情况：在五四运动以前，女子中学虽然在学制上获得了地位，但由于封建顽固势力的阻挠，女子中学教育仅处在萌芽阶段，据教育部第五次全国教育统计资料，1916—1917年学年，女子中学学生数为724人，其分布情况如下：

北京	135人
黑龙江	42人
江苏	429人
福建	82人
湖北	36人
合计	724人 ⁽¹⁰³⁾

全国中学校女生数与学生总数比较表（1922—1923年度）

省区	学 校 数			学 生 数			
	男校	女校	总校数	男生数	女生数	男女生总数	女生所占%
京师及京兆	28	5	33	4,646	823	5,469	15.05
直隶	28	1	29	7,434	46	7,480	0.61
奉天	22	2	24	3,558	154	3,712	4.15
吉林	7	—	7	960	—	960	—
黑龙江	5	1	6	594	35	629	5.56
山东	23	1	24	6,199	92	6,291	1.46
河南	19	—	19	3,036	—	3,036	—

山西	27	—	27	6,910	—	6,910	—
江苏	28	9	37	8,263	953	9,216	10.34
安徽	13	—	13	1,920	18	1,938	0.93
江西	20	—	20	4,165	—	4,165	—
福建	21	1	22	3,662	111	3,773	2.94
浙江	23	1	24	5,011	120	5,131	2.34
湖北	25	1	26	5,338	186	5,524	3.37
湖南	46	1	47	8,867	86	8,953	0.96
陕西	9	—	9	1,829	—	1,829	—
甘肃	5	—	5	777	—	777	—
新疆	—	—	—	—	—	—	—
四川	59	—	59	9,581	—	9,581	—
广东	58	1	59	8,639	468	9,107	5.14
广西	26	—	26	3,921	—	3,921	—
云南	20	1	21	2,783	157	2,940	5.34
贵州	6	—	6	1,664	—	1,664	—
热河	2	—	2	178	—	178	—
绥远	1	—	1	102	—	102	—
察哈尔	1	—	1	99	—	99	—
总数	522	25	547	100,136	3,249	103,385	3.14

(上表见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1924年7月上海商务印书馆初版，第28页、第31页。)

从上表可见，1922—1923年度全国女子中学生数为3249人，占中学生总数的3.14%，男生数大于女生数30倍强。且在全国26

省区中，无女子中学生者达 13 省区，占 50%，可见女子中学教育仍很落后，只不过较 1919 年有了一定的发展罢了。

（二）女子中等职业教育

我国的女子职业教育起步较晚，清末有实业学校的设置，但大多徒具虚名，至于女子中等职业教育更是不被人所重视。炎培所辑《清季各省兴学史》一书对清代的女子职业学校只载了江西省女子蚕桑学堂，“清宣统二年开办，至民国元年，改办女子职业学校。监督丁惟楦。劝业道委。地点，以经训书院、孝廉堂两处改设。官派委员，往苏浙聘请能制造蚕丝教员。其招收学生，预先通飭各县，无一应者。即在省城招收各女校学生，或世家闺阁颇识字之女子。”^{〔104〕}虽然炎培所辑学校不够全面，但亦反映了女子职业教育不发达。除江西省女子蚕桑学堂外，当时著名的还有史家修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 年）二月在上海斜桥南桂墅里创办的女子蚕桑学堂^{〔105〕}，楼文饒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在杭州城内上板儿巷创办的蚕桑女学堂^{〔106〕}，福州城文儒坊也有蚕桑女学堂^{〔107〕}。此外还有上海速成女工师范传习所（1904 年姚义门创办）^{〔108〕}、扬州女工传习所（1905 年吴道民创办）^{〔109〕}、杭州工艺女学堂（1905 年由张章夔、高孙巖创办）^{〔110〕}、四川女工师范讲习所（1906 年赵渔卿直刺和姚建勋创办）^{〔111〕}、上海女子中西医学校（1904 年由李钟珏创办于上海公共租界西区）^{〔112〕}、北京女医学堂（1904 年创办）^{〔113〕}、杭州产科女学堂（1906 年梅福祿创办于杭州）^{〔114〕}、北洋女医学堂（1906 年天津卫生局创办）^{〔115〕}等等。总的来看清末女子职业教育发展是很缓慢的。

民国成立后，为了谋民生之发展，教育部于民国二年（1913 年）八月公布了《实业学校令》，规定“实业学校以教授农工商业必需之知识技能为目的。”^{〔116〕}规定实业学校分甲、乙两种，“甲种实业学校施完全之普通实业教育；亦得应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术。”^{〔117〕}按其性质实业学校种类有农业学校（蚕业学校、森林学校、

兽医学校、水产学校均视作实业学校)、工业学校(艺徒学校视作乙种工业学校)、商业学校、商船学校、实业补习学校等。并规定“女子职业学校得就地方情形与其性质所宜,参照各项实业学校规程办理。”^{〔118〕}这是政府正式承认女子职业教育的开始,在女子教育史上有其重大的意义。但此后女子职业学校仍很少。到民国六年(1917年)第三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拟定《职业教育进行计划案》关于“促设女子职业学校”还有这样的话——“查部定《实业学校令》,有女子职业学校,得就地方情形与其性质所宜,参照各项实业学校规程办理之规定。但现在各省女子职业学校,多未设立,应令各省区从速筹设。”^{〔119〕}可见当时女子职业教育之迟缓了。

1917年5月6日,中华职业教育社在上海成立,它把推广职业教育、改良职业教育、改良普通教育作为奋斗目标,并以沟通教育与职业为手段,以达到使无业者有业,有业者乐业,最终达到改良社会的目的。该社成立后便不断进行活动以扩大影响,进而推动了中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女子职业教育也不例外)。如1919年5月中华职业教育社在上海召开了第二届年会,会议决定设职业指导部。次年5月底,又在上海召开了第三届年会,议定设置职业指导委员会、农业教育研究会等。1921年8月17日,该社又在上海举行了全国职业学校联合会成立会,该会以专门研究职业学校共同问题为宗旨。1922年7月,全国职业学校联合会在济南召开了第一届年会,会议议决“女子职业学校学科设置标准”,为女子职业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中华职业教育社的宣传影响下,人们对女子职业教育更为重视。1919年第五次全国教育联合会议决了《普通教育注重职业科目及实施方案》,主张女生学习家事、园艺、手工、缝纫等科。关于设备、教授、练习各方面都有规定。而教育当局对职业教育特别是女子职业教育较以前更为关注。同年5月,教育部训令各女子中学谓:“查上年全国中学校校长会议议决女子中学校应附设

简易职业科，并须扩充女子职业案。……查原案所称各节，不为
 未见。各女子中学校自可酌量地方情形附设女子简易职业科，以
 资实用。”⁽¹²⁰⁾教育部还训令各省女子中学校注重家事实习，训令
 说：“《大学》言治国平天下，必以齐家为先。盖家为国家社会之
 根本，其良窳如何，影响至钜。然欲求良善之家庭，必自研究家
 事始。……窃谓家事为女子中学校最重要之科目，应增加时数，注
 重实习。”⁽¹²¹⁾1924年10月，教育部再次训令各女子中学校，自本
 年秋季开始，加设家事科，实行练习⁽¹²²⁾，次年9月北京临时政府
 教育部又通令各省教育厅：女子学校应斟酌地方情形速加课职业
 科，选择职业科目之一种，定为必修科，以增进生活能力，并应
 特别注重烹饪、缝纫、洗濯、家庭卫生、簿记等家事实习。⁽¹²³⁾在国
 人的宣传和政府的提倡下，这一时期女子职业教育获得了一定的
 发展。下面以统计数据加以说明。

据教育部第五次统计，1916年8月至1917年7月全国女子
 职业学校学生数为1,866人（甲、乙两种合计），其分布情况为
 江苏207人，福建97人，黑龙江70人，山东91人，浙江136人，
 湖南1,005人，云南260人。当时实业学校男生数全国为28,223
 人。女生占总学生数的6.20%，男生数大于女生数十倍强⁽¹²⁴⁾。
 1919年教育部公布了全国女子职业学校状况，当时全国女子职业
 学校共20所，有学生1,616人，当年女毕业生226人⁽¹²⁵⁾。再据
 中华教育改进社调查，1922—1923年度各省区实业学校女生数如
 下表。

全国实业学校女生状况及分布一览表(1922—1923年度)

省 区	学校 性质 学生 数	甲种实业学校				乙种实业学校			
		男女生 总数	女生数	女生所 占%	等级	男女生 总数	女生数	女生所 占%	等级
京兆及京师		1,100	617	56.09	1	232	—	—	—

直隶	782	—	—	—	624	—	—	—
奉天	765	—	—	—	541	26	4.81	7
吉林	166	—	—	—	—	—	—	—
黑龙江	228	—	—	—	476	—	—	—
山东	1,436	80	5.57	6	4,207	58	1.38	9
河南	1,792	—	—	—	2,902	—	—	—
山西	1,177	—	—	—	2,239	—	—	—
江苏	2,809	337	12.00	3	3,106	691	22.25	4
安徽	1,411	—	—	—	389	—	—	—
江西	1,058	123	11.63	4	293	104	35.49	2
福建	951	—	—	—	639	290	45.38	1
浙江	1,774	135	7.61	5	1,114	92	8.26	6
湖北	970	160	16.49	2	695	120	17.27	5
湖南	1,853	—	—	—	1,017	350	34.41	3
陕西	426	—	—	—	646	26	4.02	8
甘肃	87	—	—	—	83	—	—	—
新疆	—	—	—	—	—	—	—	—
四川	401	—	—	—	110	—	—	—
广东	301	—	—	—	308	—	—	—
广西	192	—	—	—	—	—	—	—
云南	297	—	—	—	776	—	—	—
贵州	306	—	—	—	106	—	—	—
热河	—	—	—	—	—	—	—	—
绥远	78	—	—	—	—	—	—	—

察哈尔	—	—	—	—	—	—	—	—
总数	20,360	1,452	7.13		20,467	1,757	8.58	

(上表资料见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7月初版，第35页、第53页。)

从上表可见：(1) 乙种女子实业教育比甲种女子实业教育发展快，乙种实业学校不管是女生数还是女生所占比例均高于甲种实业学校女生。(2) 甲种实业学校的女生所占比例以京师及京兆所占比例为最高，其次为湖北、江苏和江西。乙种实业学校的女生所占比例以福建为最高，其次为江西、湖北、江苏。可见甲乙两种女子实业教育发展不平衡，但以江西、江苏、湖北等省发展为好。(3) 从女子实业教育分布看也表现出地域的不平衡，甲种实业学校无女生的省区多达20个，占调查总省区数近77%；乙种实业学校无女生的省区多达17个，占调查总省区数近65.4%；甲乙两种实业学校均无女生的省区多达16个，占总省区数的61.54%。可见本期的女子职业教育只是初步地获得了发展，较大的发展是在国民政府建立以后。

(三) 女子中等师范教育

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清政府颁布了《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奠定了女子师范教育发展的基础。民国成立后，北京政府教育部于1912年9月颁布了《师范教育令》，对女子师范教育的宗旨作了规定。令中说“专教女子之师范学校称女子师范学校，以造就小学校教员及蒙养园保姆为目的。”^[126]同年颁布的《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师范不分男女校均应以下列事项教育学生：

“一、健全之精神宿于健全之身体，故宜使学生谨于摄生，勤于体育。

二、陶冶情性，锻炼意志，为充任教员者之要务，故宜使学

生富于美感，勇于德行。

三、爱国家、尊宪法，为充任教员者之要务，故宜使学生明建国之本原，践国民之职分。

四、独立博爱为充任教员者之要务，故宜使学生尊品格而重自治，爱人道而尚大公。

五、国民教育趋重实际，宜使学生明现今之大势，察社会之情状，实事求是，为生利之人而勿为分利之人。

六、世界观与人生观为精神教育之本，故宜使学生究心哲理而具高尚之志趣。

七、教授时常宜注意于教授法，务使学生于受业之际，悟施教之方。

八、教授上一切资料，务切于学生将来之实用，以克副〔服〕高等小学校令暨国民学校令并其施行规则之旨趣。

九、为学之道，不宜专恃教授，务使学生锐意研究，养成自动之能力。”^{〔127〕}

虽然1916年教育部曾对《师范学校规程》进行过修正，但教育“本旨”未变。到1922年壬戌学制颁布，学校制度不分男女，因而女子师范教育亦无特殊规定，教育宗旨基本上沿用民国初年的。

在师范教育的行政组织方面：民国成立后，改清末规定女子师范学堂修业年限四年（少于男子师范学堂一年）的办法。规定男女师范学校本科第一部修业年限均为五年，前一年为预科，后四年为本科。男女师范学校本科第二部修业年限为二年，前一年为预科，后一年为本科。规定入学资格须身体健康、品德端正，并具有下列各项学力之一者：

“在高等小学校毕业，或年在十四岁以上与有同等学力者得入豫科。

在豫科毕业，或年在十五岁以上与有同等学力者，得人本科第一部。

在中学校毕业，或年在十七岁以上与有同等学力者，得入本科第二部”。^{〔128〕}

并规定师范学校为省立，由省行政长官规定地点及校数，报告教育总长分别设立。若“县因特别情事，依本令之规定，由省行政长官报经教育总长许可，得设立师范学校，为县立师范学校。两县以上联合设立师范学校者，亦须依前项之规定。私人或私法人依本令之规定，经省行政长官报告教育总长许可，得设立师范学校，为私立师范学校。”^{〔129〕}并规定女子师范学校应设附属小学校、蒙养园及保姆讲习科。

民国十一年（1922年）十一月一日以大总统令颁布的《学校系统改革案》对中等师范教育改革有如下数条：

一、高级中学分普通、农、工、商、师范、家事等科；但得酌量地方情形，单设一科或兼设数科。（十二条）

二、师范学校修业年限六年。（十七条）

三、师范学校得单设后二年或后三年收受初级中学毕业生。（十八条）

四、师范学校后三年得酌行分组选修制。（十九条）

五、为补充初级小学教员之不足，得酌设相当年期之师范学校或师范讲习科。（二十条）^{〔130〕}

由此可见：（1）高中设师范科，开师范、中学合并的先例。（2）提高师范教育的程度，如改修业年限五年为六年。（3）实行分组选修制，并兼顾基本知识的传授和专业技能的训练。（4）以相当年期的师范学校或师范讲习科代替过去的小学教员讲习科，并多留地方伸缩余地。

至于中学与师范合并问题，当时争论极大，赞成者与反对者均有极大势力，因而直到1927年止，师范合并与独立在实际中均有表现。从全国情形看，将女子师范与中学合并或改办女子中学的主要有浙江（1923年）、湖北（1926年）、福建（1926年）、江

西（1927年2月）、江苏（1927年6月）、安徽（1927年）；沿习旧制的主要有四川、广东、贵州、山西、河北、山东、甘肃、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两处并用的有湖南、云南、陕西、河南等省。

课程设置方面：民国元年（1912年）12月教育部公布的《师范学校规程》规定“豫科之学科目为修身、读经、国文、习字、外国语、数学、图画、乐歌、体操。女子师范学校加课缝纫。”“女子师范学校本科第一部文学科目，为修身、读经、教育、国文、习字、历史、地理、数学、博物、物理、化学、法制经济、图画、手工、家事园艺、缝纫、乐歌、体操。视地方情形，得加英语和世界语，为随意科。家事园艺之园艺得缺之。”^[131]“女子师范学校本科第二部学科目，为修身、教育、国文、数学、博物、物理化学、图画、手工、缝纫、乐歌、体操。”^[132]1916年对课程作过个别修正。其教学时间分配根据“规程”第28条和第41条之规定如下。

女子师范学校预科及本科第一部科目时间表（1912年12月教育部公布，1916年修正公布）

学 年 学 科 目	预 科	本科第一部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修 身	2	1	1	1	1
读 经	2	2	1		
教 育			3	4	实习 ³ ₉ } 12
国 文	10	6	4	2	2
习 字	2	2	1		
历 史		2	3	2	
地 理		2	2	3	

数 学	5	3	3	3	2
博 物		3	2	2	
物理化学			3	3	3
法制经济					2
图 画	2	3	3	3	3
手 工					
家事园艺				4	4
缝 纫	4	4	2	2	2
乐 歌	2	2	2	1	1
体 操	3	3	3	3	2
外国语	(3)	(3)	(3)	(3)	(2)
总 计	32 (35)	33 (36)	33 (36)	33 (36)	34 (36)

女子师范学校本科第二部科目时间表
(1912 年 12 月教育部公布, 1916 年修正公布)

学 科 目 学 年	修身	读经	教育	国文	数学	博物	物理化学	图画	手工	缝纫	乐歌	体操	合计
第一学年	1	2	实 7 习 8 } 15	3	2	3		3		2	2	3	36

(以上两表见宋恩荣、章咸主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1912—1949), 第 449、451 页。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第 1 版。)

1912 年 12 月公布, 1916 年修正公布的《师范学校规程》对男女师范课程有下列不同的规定:

- (1) 女子师范外国语为随意科, 男子师范则为必修科。
- (2) 女子师范添设家事园艺及缝纫两科, 男子师范则添设农

业或商业科。

(3) 女子师范学校讲经课中《春秋·左传》可略。

(4) 女子师范手工兼授编物、刺绣、摘棉、造花等，男子师范则无。

1919年5月24日，教育部鉴于当时“女子师范课程科目之繁，本科一二四各学年均十四门，第三年十六门。教授时数之多，预科每周三十四小时，本科各学年均三十六小时，而各种实习实验练习等时间，尚不与焉。夫科目太繁，则学生之知识不易统一，授课时数过多，则学生之精神易感疲劳，而所授之教材难以消化。有斯两弊，而欲收善良之效果，甚为困难。……各处女师范之学生，在平时率感功课之繁重，及实习时，则多觉教授之困难，此等意外不良之结果，皆科目太繁，时数过多，致学生所收得之知识，为断片的，为生硬的，故至应用之时，不能随机应变，运用自如”等，提出了变更女子师范学科意见。⁽¹³³⁾变更后的科目及时间分配如下表：

女子师范科目及时间分配表(1919年5月24日教育部规定)

学 科 目	学 年	预 科	每 周 时 数	本 科 一 年	每 周 时 数	本 科 二 年	每 周 时 数	本 科 三 年	每 周 时 数	本 科 四 年	
修身		道德要旨、礼仪实习	1	同前学 年	1	同前学 年	1	同前学 年、教授 方法	1	道德要旨、法制 经济概要	1
读经			2		2		2				
教育						普通心理 学、论理 学大纲	3	教育学	4	教育史、 学校管理 法、教育 实习	2
国文		讲读及文 法、作文	8	同前学 年	6	同前学 年	4	同前学 年、教授 方法	4	讲读及文 法、作文	4

习字	楷、行书	2	楷、行书	2	行书、草书、黑板写字、教授方法	1			
历史及地理	本国地理	3	本国历史	3	外国地理、世界史教授方法	4			
数学	算术、珠算	5	算术、代数初步	3	代数初步、几何初步	3	几何初步、教授方法	3	
博物			植物、动物、实验	3	生理及卫生、矿物实验、教授方法	3			
物理化学									4
图画手工	自在画	2	自在画、用器、应用手工、学校各种细工	3	同前学年	3	同前学年、黑板教授方法、同前学年、教授方法	3	自在画、用器、应用手工、黑板画、应用手工
家事园艺							家事、整理、卫生、食果之法、家庭构造、实习、教授方法、整事、衣、蔬、花木等、庭园造、家事、衣、蔬、花木等、庭园造、实习、教授方法、侍儿、病、家计、簿记、蔬菜之法、构造、实、习、	4	育理、家、记、花木、庭园、造、法、

缝纫	普通衣裁缝法、缝补法	2	同前学年	2	同前学年、	2	同前学年教授方法	2		
乐歌	基本练习、歌曲	1	同前学年	1	同前学年、乐器练习	1	同前学年教授方法	1	基本练习、歌曲	
体操	徒手操、器械操、舞蹈、游戏	3	同前学年	3	同前学年	3	同前学年教授方法	3	徒手操、器械操、舞蹈、游戏	2
外国语	拼音拼读、译字法、默写、会话、文法、习字	3	读译法、解法、会话、文法、造句、默写	(3)	读译法、解法、会话、文法、作文、文法	(3)	同前学年教授方法	(3)	读译法、译法、会话、文、文、文	(2)
总计		32		(32) 29		(32) 29		(32) 29		
备考	上表内各种实习,得于课外行之。									

(上表参见朱有瓛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6月第1版,第377—378页。)

但从1919年以后,国文改为国语、修身改为公民,并废止读经,教育学科和体育学科更受重视。

民国十四年(1925年)全国教育联合会拟订的《新学制师范学校课程标准纲要》出版,《纲要》内容包括六年制师范学校课程标准、高中师范科及师范学校后三年公用课程标准及相当年期师范学校课程标准三种。根据1922年“新学制”规定男女教育平等

之原则，此课程标准男女师范通用。在此仅把高中师范科及师范后三年的课程罗列一下。高中师范科与师范后三年的课程相同，其课程分为：一、公共必修科目（国语、外国语、人生哲学、社会问题、世界文化史、科学概论、体育、音乐）；二、师范专修科目（心理学入门、教育心理学、普通教学法、各科教学法、小学各科教材研究、教育测验与统计、小学校行政、教育原理、实习）；三、分组选修科目（共分三组，一组重文、二组重理、三组重音体手工）；四、教育选修科目（教育史、乡村教育、职业教育概论、儿童心理、教育行政、图书馆管理法、现代教育思潮、幼稚教育、体育学）；五、纯粹选修科目。详细的科目及学分分布见原“标准纲要”^{〔134〕}。

关于师范生的待遇及服务：师范生的待遇，男女生均同。据民国元年（1912年）《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公费生免纳学费，并由本学校给膳宿费。前项费额，由校长预算，详请省行政长官核定。杂费由省行政长官预定标准。各地方得酌量情形，减给前项费额之半数。”^{〔135〕}此外还收自费生，费额由省行政长官核定。女子师范生服务规定为：“本科毕业生应在本省小学校服务，其期限自受毕业证书之日起算……女子师范学校本科毕业生，应行服务之期限：公费生五年，半费生四年，自费生三年；第二部生二年”^{〔136〕}。而男生服务年限为：公费生七年、半费生五年、自费生三年，第二部生一年。^{〔137〕}可见女生略占便宜。

关于本期女子中等师范教育的发展状况，我们以数据加以说明。据教育部第五次调查，自民国5年（1916年）9月至民国6年（1917年）7月，全国中等师范女生数为5,792人，占当时中等师范生总数的23.2%，男生数大于女生数2.3倍^{〔138〕}。1919年时，全国共有女子师范学校60所，有在校女生5,783人，毕业生836人^{〔139〕}。又据中华教育改进社调查结果，民国十一学年度（1922—1923年）全国女子师范生数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师范学校女生数与学生总数比较表（1922—1923 年）

省 区	学生数	男女生总数	女生数	女生百分比	等级
京师及京兆		812	271	33.37	2
直 隶		2,847	635	22.3	8
奉 天		2,464	413	16.76	11
吉 林		1,157	151	13.05	16
黑龙江		316	116	36.71	1
山 东		2,286	365	15.97	12
山 西		3,442	813	23.62	6
河 南		1,607	187	11.64	17
江 苏		4,521	770	17.03	11
安 徽		1,737	402	23.14	7
江 西		1,804	108	5.99	20
福 建		1,180	177	15.00	13
浙 江		3,039	541	17.80	9
湖 北		943	136	14.42	14
湖 南		2,627	771	29.35	3
陕 西		706	50	7.08	18
甘 肃		713	49	6.87	19
新 疆		85	—	—	—
四 川		2,015	498	24.71	5
广 东		1,401	193	13.78	16
广 西		641	—	—	—

云 南	1, 385	40	28.88 *	4 *
贵 州	265	38	14.34	15
热 河	121	—	—	—
绥 远	87	—	—	—
察哈尔	76	—	—	—
总 计	38, 277	6, 724	17.57	

(上表参见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7月初版第23页。*原统计表如此,仍依原表)

由上表可见:(1)师范学校女生数最多的省份是山西,其次是湖南、江苏,再次是直隶。而师范学校女生数所占比例最高者是黑龙江,其次是京师和京兆,再次是湖南。(2)女子师范教育发展极不平衡,有五省(区)还没有女子师范生,占总调查省区的19.23%,女生所占比例最高省区的黑龙江是最低省区江西的6倍强。再看男女师范学校的发展状况也反映出其发展的不平衡性,见下表。

男女师范学校比较表(1922—1923年)

省 区 学 校 数	京 师 及 京 兆	直 隶	奉 天	吉 林	黑 龙 江	山 东	河 南	山 西	江 苏	安 徽	江 西	福 建	浙 江	湖 北	湖 南	陕 西	甘 肃	新 疆	四 川	广 东	广 西	云 南	贵 州	热 河	绥 远	察 哈 尔	总 数
男校	4	23	22	5	1	10	12	9	15	7	9	8	11	3	10	2	10	1	14	14	4	10	1	1	1	1	208
女校	2	5	5	1	1	2	1	5	9	2	1	1	8	1	9	1	2		6	2		2	1				67
总数	6	28	27	6	2	12	13	14	24	9	10	9	19	4	19	3	12	1	20	16	4	12	2	1	1	1	275

(上表参见 Woman's Education in China, p. 19, 载《英文中国最近教育状况 Bulletin on Chinese Education 1923》, 另参见俞庆棠《三十五年来之中国女子教育》, 载《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第193页, 商务印书馆1931

年版)

由上表可见,女子师范学校最多的省份是湖南、江苏,其次是浙江,再次是四川;而仅有一所女子师范的省份多达八省,占总省(区)的30.8%,没有女子师范校的省份有五省,占总省(区)的19.2%。由此可见,女子师范教育发展缓慢且分布又不平衡。

除师范学校外,这一时期师范讲习所也发展起来了,为相当数量的女子提供了受中等师范教育的机会。师范讲习所女生数,据中华教育改进社调查,1923年度情况如下表:

师范讲习所女生数与学生总数比较表 (1922—1923年)

省 区	学生数	男生数	女生数	总数	女生百分比	等级
京师及京兆		260	—	260	—	—
直 隶		1, 107	257	1, 364	18.84	4
奉 天		464	43	507	8.48	5
吉 林		—	—	—	—	—
黑龙江		70	40	110	36.36	1
山 东		1, 053	—	1, 053	—	—
河 南		438	—	438	—	—
山 西		53	—	53	—	—
江 苏		413	—	413	—	—
安 徽		219	—	219	—	—
江 西		—	—	—	—	—
福 建		62	28	90	31.11	2
浙 江		41	18	59	30.51	3

湖 北	—	—	—	—	—
湖 南	413	—	413	—	—
陕 西	—	—	—	—	—
甘 肃	—	—	—	—	—
新 疆	—	—	—	—	—
四 川	164	13	177	7.34	6
广 东	230	—	230	—	—
广 西	—	—	—	—	—
云 南	58	—	58	—	—
贵 州	28	—	28	—	—
热 河	76	—	76	—	—
绥 远	—	—	—	—	—
察哈尔	21	—	21	—	—
总 计	5, 170	399	5, 569	7.16	

(上表见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商务印书馆发行，1924年7月初版，第27页。)

从上表可见：(1) 师范讲习所女生数最多为直隶，最少为四川，最多与最少之间相差近20倍。(2) 师范讲习所女生所占比例最高的省为黑龙江，其次是福建，再次是浙江，最低者仍是四川。(3) 师范讲习所没有女生的省(区)多达20个，占总省(区)数近77%。可见这一时期女子短期师范教育、简易师范教育有所发展，但发展速度缓慢且分布不平衡。

三、女子高等教育

民国成立时，女子高等学校除北京协和女大改称华北协和女子大学外，几乎是空白。民国成立后，北京政府教育部虽于1912

年9月颁布了《师范教育令》规定“女子高等师范学校以造就女子中学校、女子师范学校教员为目的。”^[140]1913年2月教育部又公布了《高等师范学校规程》，但由于当时没有高等女子师范学校，加之男女同学又未实行，因而女子没有获得什么益处。但它却反映了政府已开始关注女子高等教育了。随后高等女校相继建立，主要有金陵女子大学、华南女子学院、北京女子师范大学等。此外北京协和女医校及广州夏葛女医校两所也是专为女子而设的高等教育场所。现择其主要者简单介绍如下：

北京协和女子大学 也称华北协和女子大学（North China Union College for Women），美国基督教公理会在北京原清朝佟王府第创办。初为裨治文夫人1864年创办的贝满女塾，小学程度。1895年发展为中学，改名贝满女子中学。1905年增设大学课程，大学部名为华北协和女子大学校，美国女教士麦美德（S·L·Miner）任校长，1920年并入燕京大学，改称“燕大女校”。

金陵女子大学 民国成立，江浙各教会所办女子中学逐渐发达，其毕业生苦无升学机会；且各校也感缺乏受过高等教育的女子充任教职员，故由各中学校长提议协办女子大学。当时由五公会——长老会、美以美会、监理会、浸礼会、基督会均赞同此议，担任筹措开办及经常费，于民国二年十一月选出董事，定校名为金陵女子大学，并推举德本康夫人为校长，负责筹备工作。校址为南京袁枚的随园旧地。民国四年秋（1915年）正式开学。后圣公会、伦敦会、复初会加入合作，美国斯密司女子大学认该校为“姊妹校”，每年由学生及校友会担任一部分经常费。纽约州大学委员会认该校成绩优良，学生程度与各大学相等，准其立案，并发给学位。民国十三年（1924年）秋，该校附设实验中学，使一部分从事教育事业的学生除学习教育教学的方法外，还获得实地教学的经验。次年上海女青年会全国协会所办的体育师范学校并入该校体育系办理，并担任津贴五年，洛氏医学基金委员会于该

校自然科学亦有津贴。当时租赁南京城内绣花巷合肥李氏住宅为校舍，办学规模遂扩大。成为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前身。

华南女子学院 美国基督教美以美女布道会在福州城南仓前山的岭后山麓创办。总占地面积 40 余亩。前身最早为 1908 年设立的福州女子学院预科，首任院长为美国程吕底亚 (lydia Trimld)。民国元年 (1912 年) 第一座校舍行奠基礼。民国三年 (1914 年) 开设大学本科一二年级课程，改名华南女子学院，学生入学者仅五人。同年另建的彭氏大楼及谷莲楼宿舍一部竣工，于是将预科、本科同时迁入。民国四年 (1915 年)，两部屋舍完全建成，民国六年 (1917 年) 定本科三四年级课程，民国十年 (1921 年) 本科首班学生毕业三人。至此一切设施、规模初具。民国十一年 (1922 年) 美国纽约州大学特发证书，允许该校有授予毕业生以学士学位的权力。民国十四年 (1925 年) 雪楼宿舍落成。同年春校长程吕底亚辞职，选举卢爱德女士充任，卢于民国十五年 (1926 年) 一月就职，次年六月引退。校务交与国人自办，于是组织管理委员会选举陈叔圭为委员长，王世静以委员兼学院教务长，黄惠珍以委员兼中学主任，黄惠珠以委员兼秘书，李美德以委员兼庶务。教育渐有起色。该校为华南女子文理学院的前身。

北京女子师范大学 其前身源于 1908 年设立的京师女子师范学校。1912 年易名北京女子师范学校。1917 年起筹改高等师范，添设教育、国文专修科，设附属中学，选定辟才胡同筹建校舍。1919 年 4 月 23 日正式改办高师，定名国立北京高等女子师范学校。同年秋，本科的国文部、图画专修科、家事科始招生，学制三年，以培养女子师范、女子中学教职员为宗旨。首任校长方还。教师多为当时名流，如李大钊、刘师培、黄侃、胡适、林励儒、张耀翔、陈帆等。受李大钊妇女解放思想影响，学生积极参加五四运动，废止封建的校规、校法，思想、文风丕变。方还因此辞职。先后继任者有毛邦伟、熊崇煦、许寿裳等。1924 年 5 月因受北京高师改

师大影响，正式改名为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首任校长杨荫榆。校址在北京齐化门内北小街。1925年，因杨治校采用压制手段，酿成“女师大风潮”。8月7日教育部下令学校解散。解散后的校舍改办“国立女子大学”，胡敦复任校长。女师大师生便在宗帽胡同自赁校舍坚持开学，鲁迅等教师义务授课。12月原女师大学生复校，两校合一，仍用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校名。1927年8月并入国立京师大学校。该校为当时唯一的自办国立女子高校。

广州夏葛女子医学校 其前身是由美国教会长老会派女医生富马利（美国人）于1899年在广州西关逢源西街尾（现龙津西路逢源西街）长老一支会礼拜堂开设的一间“广州女子医学堂”。还附设一间“道济医院”（因“道济”与“刀仔”谐音，后改为“柔济”），为该学堂学生实习医院。旋于1902年由美国人夏葛捐款，在该址建新校舍，把“广州女子医学堂”改名为“夏葛医学校”。由美国长老会派爱伦博士（Dr. Allen）任校长，“道济医院”改名为“柔济医院”，派夏马大（夏葛的女儿）为院长。该校为教会所办，宣传基督教义。立学之旨为“以耶稣真理为体，以新学救人为用。欲来学者，须为本国妇女，及其学成，以天道救人之灵，以医道治人之身，振兴世界，扶植国脉，并非别开生财门路，愿学者毋忘此旨”。^{〔141〕}学生入学资格须“尊重人格，不能为富人培养侧室，故凡妾侍之流，断不收录；学习功课繁重，非专心致意不能进步，故已嫁而有家累者不录。”^{〔142〕}本校为“夏葛医学院”的前身。

随着五四运动的开展，男女同校逐渐普遍，女子高等教育才开始获得发展。据1922年调查，当时招收女生的大学校如下表：

私立性质的	省立性质的	国立性质的
北京中国大学	天津河北大学	北京大学
北京平民大学	武昌外国语专科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
北京新华大学	广东法政专门学校	北京女子高等师范

北京新华商专	云南东陆大学	北京法政大学
南京金陵大学		北京农业大学
南京金陵女子大学		北京工业大学
天津南开大学		北京医科大学
上海南方大学		北京美术专门学校
上海美术专门学校		南京东南大学
上海中国公学		武昌高等师范
江西豫章法专		上海商科大学
武昌中华大学		
长沙自修大学		
长沙达才法专		
长沙群治法专		
广州岭南大学		
厦门厦门大学		

(上表见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上海中华书局版，第173—174页。)

民国十一年(1922年)《新学制系统改革案》第22条附注：“依旧制设立之高等师范学校，应于相当时期内，提高程度，收受高级中学毕业生，修业年限四年，称为师范大学”。^{〔143〕}此案颁布后，各高等师范学校都次第升格，女子高等师范亦多改为女子师范大学。加之国民革命的不断发 展，女子享有参政权更为普及，女子求知欲较前尤盛，女子高等教育逐渐发展起来了。

关于女子高等学校的学科设置及课程，由于各类学校性质不同，学科和课程差别很大。今略举几例以观之。

1919年3月北京政府教育部为推动女子高等教育，制定了

《女子高等师范学校规程》。“规程”规定：“女子高等师范学校设预科、本科。前项预科本科外，得设选科、专修科、研究科。”^[144]其课程为：“预科之学科目及教授时数，由校长订定，呈请教育总长认可。”（第三条）“本科之学科目如下：文科：伦理、教育、国文、外国语、历史、地理、家事、乐歌、体操；理科：伦理、教育、国文、数学、物理、化学、植物、动物、生理及卫生、矿物及地质、外国语、家事、图画、乐歌、体操；家事科：伦理、教育、国文、家事、应用理科，缝纫、手艺、手工、园艺、图画、外国语、乐歌、体操。”^[145]并规定所列学科在校长认为必要时，经教育总长许可后可以增减。本科及专修科的课程由校长订定后报教育总长认可；研究科就本科各部的一科或数科专攻。选修科除伦理、教育作为必修外，还应选习本科或专修科的一科或数科。同年4月25日，北京女子师范学校正式奉令改为国立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北京女高师根据本校实际并参照部定课程标准制订了比较切合当时实际的课程。同年7月，学校组织分为四部即国文部、数物化部、博物部和家事部。除国文部有本科生一班外，其余均为预科生，此外尚有补修科、图画手工专修科、保姆讲习科、师范本科等在内。1920年改组，废部设系。当时共设十个系，它们是教育哲学系、中国文学系、西洋文学系、历史学系、数学物理学系、物理化学系、动物学地质学系、家政学系、体育系、音乐系。1922年《新学制系统改革草案》颁布，北京女子高等师范于1923年改为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成为中国最早的女子师范大学。以“（一）养成中等学校师资；（二）养成教育行政人员；（三）研究高深学术；（四）发展女性特长”为宗旨。分设教育系、心理系、国文学系、英文学系、史地系、数学物理系、物理化学系、博物学系等。各系再制定各系的课程，在此不一一列举。

华南女子学院则设有国文、英语、教育、史地、化学、生物、数理等系科，采用主辅修制和选修制。第一年内认修文科或理科，

第二年认某系为主修系，某系为辅修系，学生除必修科外，还要选修主修系课程和辅修系课程若干。而夏葛医学校定学制五年，四年本科，一年实习。1920年改为六年制，一年预科、四年本科、一年实习。不分系科，按学年编定授课内容。本科第一学年学习全体学、气功学、化学、显微镜学；第二学年开有进级全体学、进级功体学、进级化学、进级显微镜学、药品学、皮肤学、牙科学、卷带缠法学等。第三年开设进级药品学、产科学、外科学、内科学、病体学、诊断学、寄生症学。第四年开设有进级外科、进级内科、进级产科学、儿科学、眼科学、临床外科讲义、临床内科讲习、断讼医学及卫生公学。此外课程还有英语和拉丁文、《圣经》等。每学年还强调学生实习和操作。

由上可见，当时学科及课程状况大体有三类即（1）国家统一规定与学校实际结合而设部或设系，再由部或系制定具体的课程标准；（2）由教会设学，学校设系科，各系科编定课程标准，但学生对课程可以进行选择；（3）由学校设系科或学校不分系科，但学校制定严格的课程标准，学生没有选择的自由。

从学校的组织管理看，当时高等学校组织管理是很严的。杨荫榆在女师大任校长时就以高压手段对付学生而“著名”，终于酿成了“女师大风潮”。又如夏葛女子医学校对学生入学作了特别的规定，除前已述及的之外，还规定学生“须年满18岁并且对本国文字能读能作，又略明各种科学者方能入选。如资质过钝，不能追上学科，或品行乖张，不堪造就者，本校必须请其退学。”^{〔146〕}又如华南女子学院对学生考试每月有月考（大约三次或四次），学期有期终考试，此外教师在月考和学期考试之外，还随时叫学生口答或笔答。并规定“凡已经宣布日期之月考，各生不得无故缺席”^{〔147〕}。从学生成绩的记分法看也很严格。

甲等 优 自 96 分至 100 分；

乙等 良 自 90 分至 95 分；

丙等 中 自 77 分至 89 分；
 丁等 劣 自 70 分至 76 分；
 戊等 因事未应学期考试者；
 己等 70 分以下为不及格。⁽¹⁴⁸⁾

再从高等学校任教的教师看，当时大多数教师多是高水平的，教师一般由取得学士学位以上的人员担任。这对当时教学质量的提高起了重要作用。

这一时期女子高等教育获得了初步的发展。民国八年（1919年）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成立，这便是中国自办的女子高等教育之始。据当年调查，当时有学生 236 人（不包括附中、附小和幼稚园），可见一开始就有了可喜的结果。随着五四运动后男女同校的实行，到民国十一年度（1922—1923 年）据中华教育改进社调查，当时全国大学女生数情况如下表：

	学校种类	男生数	女生数	总数	女生百分比	等级
学校性质分布表	大学校	12, 692	431	13, 123	3.28	3
	师范专门学校	2, 809	284	3, 093	9.18	1
	农业专门学校	1, 271	—	1, 271	—	—
	工业专门学校	2, 018	8	2, 026	0.39	5
	商业专门学校	1, 887	3	1, 890	0.16	6
	医学专门学校	815	17	832	2.04	4
	法政专门学校	10, 851	13	10, 864	0.12	7
	其他	1, 650	131	1, 781	7.35	2
	总 数	33, 993	887	34, 880	25.4	

（上表见《中国教育统计概览》，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上海商务印书馆 1924 年 7 月初版，第 12 页。）

再看学校设置性质分布表

学校设立性质	男生数	女生数	总数	女生百分比	等级
国立·····	10, 130	405	10, 535	3.84	2
省立·····	9, 794	7	9, 801	0.07	4
私立·····	10, 399	125	10, 524	1.19	3
教会及外人立··	3, 670	350	4, 020	8.71	1
总数·····	33, 993	887	34, 880	2.54	

(上表见《中国教育统计概览》，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7月初版，第10页。)

又看各省区专门学校的女生数与学生总数的百分比表

省 区	男生数	女生数	总数	女生百分比	等级
京兆及京师	13, 018	653	13, 671	4.78	1
直 隶	2, 146	23	2, 169	1.06	4
奉 天	659	—	659	—	—
吉 林	102	—	102	—	—
黑 龙 江	75	—	75	—	—
山 东	787	—	787	—	—
河 南	426	—	426	—	—
山 西	863	—	863	—	—
江 苏	4, 521	90	4, 611	1.95	3
安 徽	171	—	171	—	—
江 西	901	6	907	0.66	5
福 建	839	4	843	0.47	7

浙 江	1, 041	—	1, 041	—	—
湖 北	2, 517	60	2, 577	2. 33	2
湖 南	1, 788	11	1, 799	0. 61	6
陕 西	224	—	224	—	—
甘 肃	190	—	190	—	—
新 疆	—	—	—	—	—
四 川	1, 428	—	1, 428	—	—
广 东	1, 716	—	1, 716	—	—
广 西	276	—	276	—	—
云 南	115	—	115	—	—
贵 州	230	—	230	—	—
热 河	—	—	—	—	—
绥 远	—	—	—	—	—
察 哈 尔	—	—	—	—	—
总 数	34, 033	847	34, 880	2. 43	

(上表见《中国教育统计概览》，中华教育改进社编，商务印书馆 1924 年 7 月初版，第 16 页。)

再看当时学校种类的分布情况，见下表：

校 类 数	大学	高等师范	农科大学	工科大学	商科大学	医科大学	法科大学	其他	合计
男校	34	7	7	13	8	7	33	14	123
女校	1	1							2
总数	35	8	7	13	8	7	33	14	125

(上表参见 Woman's Education in China, P. 25, 载《英文中国最近教育状况 Bulletins on Chinese Education 1923》; 另参见《三十五年来之中国女子教育》俞庆棠著, 载《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 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 第 199 页。)

由以上四表可见, 我国的女子高等教育发展十分落后, 不管是地理分布还是学科分布都极不平衡, 许多类别的女子高等教育还是空白, 若与男子高等教育相比则落后许多。1923 年度各大学学生百个中仅有女生二、三个。又据中华教育改进社调查民国十四年 (1925 年) 度《全国中等以上学校统计》结果看, 当时所调查的大学虽有遗漏, 但从被调查的 41 校结果看, 共有学生 21,483 人, 其中女生 972 人⁽¹⁴⁹⁾, 女生占总大学生人数的 4.5%, 虽较 1923 年度有所增加, 但女子高等教育仍十分落后。

四、女子留学教育

民国以前, 女子留学教育已获得了一定的发展。民国成立后, 美日为了达到进一步侵略中国的目的, 利用庚款等发展中国留学教育; 同时国人为挽救民族危亡, 亟需向外国学习。这样中国女子留美留日人数便增加起来。随着新文化五四运动及留法勤工俭学运动的开展, 女子留学欧洲的人数也不断增加。兹分述于下:

女子留美教育: 早在清末, 美国政府就曾通令清政府利用庚款多选女子到美国留学, 并创办清华学校作为留美的预备机关。当时清华学校对女生选派留美规定“以本校三育具优之毕业生及本校临时考取之专科生与女学生为合格。”⁽¹⁵⁰⁾ 又据民国十年 (1921 年) 订定的新规定, 要求女子“(一) 资格及年龄 本校此次招考女学生十人咨送美国留学, 以体质健全, 品行端淑, 天足且未订婚, 年在二十三岁以内, 国学至少有中学毕业程度, 英文及科学能力直入美国大学肄业者为合格。(二) 留学须知 (1) 录取各生, 须于下列学科中任择一科为进美校研究之专科, 择定后不得擅改。(应选学科为一、教育, 二、幼稚园专科, 三、体育、

四、家政，五、医科，六、博物，七、物理，八、化学。)

(2) 留学年限定为四年，如欲展长，必须有特殊成绩或他种充分理由，方得呈请监督处转函本校校长核办。”^[151]当时清华隔年选派女生，均定名额十名。第一批女生于1914年赴美。到1922年止，其赴美留学情况如下：

留美学生男女比较表(1914—1922年)

年	1914年		1915年		1916年		1917年		1918年		1919年		1920年		1921年		1922年	
性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数	86	9	39	—	45	10	42	—	73	9	67	—	79	—	58	10	89	—

(上表参见《三十五年来之中国女子教育》，俞庆棠著，载《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203页。)

由上表可见，1914—1922年九年间，清华仅派出38位女生，占同期派出留美学生总数的2.1%，而当时清华留美女生的费用只占男女留美学生经费总数的2.33%^[152]，除清华学校外，各地女生到美留学者亦不少。据常导直的《留美学生状况与今后之留学政策》一文载，1925年的报告，中国当时有留美学生1,600余人，其中女生640人。^[153]另据梅贻琦、程其保《百年来中国留美学生调查录》(1854—1953年)载，1912年至1926年这十六年留美学生状况如下表：

留美女学生与留美学生总数比较表

入学年分	男	女	性别未详	总数	能辨性别的学生总数	女生占能辨性别的学生总数比
1912	69	4	6	79	73	5.5%
1913	109	14	15	138	123	11.4%
1914	155	16	19	190	171	9.4%

1915	172	17	24	213	189	9.0%
1916	143	19	19	181	162	11.7%
1917	136	21	16	173	157	13.4%
1918	183	26	20	229	209	12.4%
1919	219	20	22	261	239	8.4%
1920	322	26	47	395	348	7.5%
1921	304	40	43	387	344	11.6%
1922	307	49	47	403	356	13.8%
1923	351	32	43	426	383	8.4%
1924	322	32	29	383	354	9.0%
1925	279	37	33	349	316	11.7%
1926	266	42	33	341	308	13.6%
合 计		395			3,732	10.6%

（上表资料来源：梅贻琦、程其保《百年来中国留美学生调查录》（1854—1953），转引自陈学恂、田正平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7月第1版，第687页。）

从上表可见，在十二年中留美学生可分性别者有女生395人，占可分性别男女留美学生总数的10.6%。较以前有所发展。留美女生大多学习刻苦，成绩优良，深受留学学校师生的好评。俞庆棠这样评价道：“查留美女学生无论清华生、公费生、自费生，往往成绩优良，得大学教授之赞许，并得大学中之荣誉成褒奖。”^{〔154〕}下面谈谈留日女子教育状况。

中华民国成立后，对革命有功人士的子弟，很多被派到日本留学，仅黄兴部下的留学生一度就有600名之多。^{〔155〕}据松本龟次郎的《中华留学生教育小史》载：“1913至1914年间，留学生人

数颇多，最少也有五六千人，仅次于日俄战争前后的最盛时期^{〔136〕}。自从美国退还庚款培植留学生在文化侵略上收效以后，各国均有起而效仿之势。加之日本在欧战时侵略中国引起国际间的不满而处于孤立地位，更想向中国表现出“友好”姿态。1923年3月日本通过议案用庚款办理对华文化事业。同年12月29日和31日两天由汪荣宝公使及教育部特派员朱念祖与日本对华文化事务局长出渊商定办法十二条，大致为决定在华办理图书馆、博物馆及精神科学研究所、自然科学研究所，与补助留学生等事。这样留日女子教育随之获得了一定发展。据《历年毕业于日本各校之中国留学生人数一览表》载，仅就女子14校的统计，从1912——1926年十二年内女子留学的毕业生就达75人^{〔137〕}，而就读于它校或女校在读生亦不少。另据二见刚史、佐藤尚子的《中国人日本留学史关系统计》从1912至1921年十年间男女留日学生数对比如下：

学 校 性 质 学 生 状 况 年 度	文部省直辖		公 私 立		合 计		女生所占比例
	男女合计	女	男女合计	女	男女合计	女	
1912	771	9	666	43	1, 437	52	3.62%
1913	—	—	—	—	—	—	
1914	666	6	3, 130	89	3, 796	95	2.50%
1915	778	17	2, 333	60	3, 111	77	2.48%
1916	814	18	1, 976	73	2, 790	91	3.26%
1917	816	12	2, 075	60	2, 891	72	2.49%
1918	912	12	2, 812	70	3, 724	82	2.20%
1919	959	19	2, 496	63	3, 455	82	2.37%

1920	1, 015	—	2, 236	44	3, 251	—	
1921	1, 171	—	948	36	2, 119	—	

(上表见：二见刚史、佐藤尚子：《中国人日本留学史关系统计》，见日本国立教育研究所纪要 94 集，1978 年 3 月版，转引自陈学恂、田正平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7 月版，第 689 页。)

从上表的不完全统计，这十年间留日女生达 631 人，虽然女生所占比重不大，但仍可见本期女子留日教育还是获得了相当的发展。

最后我们来看看留学欧洲的女子教育。这一时期留学欧洲的女子以留法为最多。今以留法为主以观之。

民国成立后，国人为改良社会，提倡向欧洲学习。这便是留法教育的缘起。《新青年》三卷二号载：“改良社会，着重教育，欲输世界文明于国内，必以留学泰西为要图。惟西国学费素称浩大，其事至难普及，曾经同志筹思，拟兴苦学之风，广辟留欧学界。今共和初立，欲造成新社会，新国民，更非留学莫济，而尤以民气先进之国为最宜。兹由同志组织‘留法俭学会’以兴尚俭乐学之风，而助其事之实行也。又为女学之进化，家庭之改良，与社会关系尤切，而尤非留学莫济，故同时组织女子俭学会与居家俭学会”。“留法俭学会”在吴稚晖、汪精卫、李石曾、张浦泉、张静江、褚民谊、齐竺山等人发起下成立，并在北京设预备学校，进行留学前的培训工作。俭学会成立后，在李石曾、吴稚晖等的竭力提倡下，到民国二年(1913 年)入会入校而赴法的不下八十人，其他抱俭学宗旨或留学或家居自由汇集的也有四十余人。次年蔡元培、汪精卫、李石曾等以工人中有求学者，于是改良办法，以学生作工，工余之暇求学，工资所得即用于求学。到民国四年(1915 年)六月又组织了“勤工俭学会”，以勤于作工，俭以求学

为目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法国人口大减，劳动严重缺乏，急需勤劳的华工。李石曾等主张工作一年，读书二年，并在国内设立预备学校，一面与法国人共同组织华法教育会以谋中国学生出国和谋求工作的便利，加之华林于1917年回国，极力宣扬各县筹县费遣派学生，至此留法勤工俭学才被全国人士公认。从1919年至1920年赴法勤工俭学学生共17批，约1700多人。到1923年以后留法人数才逐渐减少。在留法勤工俭学运动中，也有有志女子参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法留学的中国女生最多曾达十人，均为官费生。^[158]五四运动后留法女生增多，从1919年春起到1920年8月止，到法者达1200余人，其中女性有21人（湖南十人，广东五人，四川四人，福建一人，江苏一人）。就连50岁以上的湖南蔡葛健豪老母也赴法求学，可谓勇敢！^[159]她们大多求学于蒙塔纪尔女校。而非勤工不能俭学者约有18人。她们都是国内女子师范学校或中学校毕业生，而又曾历任小学校教师，年龄在二十以上，对学术都有深切的希望。现将这十八人情况列表如下：

姓名	年龄	籍贯	履 历	志愿
王曜群	22	四川犍为	省立第一师范毕业任本校高小教授又肄业三年	医学
胡蜀美	21	四川成都	同上	教育美术
吴若膺	20	同上	四川华美女子中学教授，北京协和女子大学肄业	文学
蒋碧微	22	江苏宜兴	本县女子师范毕业，日本音乐学校肄业	音乐
邹紫溟	23	广东东莞	香港圣氏提范学校肄业	美术
刘抱蜀	23	广东香山	本县女子师范学校毕业	理化
刘无为	22	同上	同上	哲学
梁天咏	22	广东南海	本省第一师范毕业曾任星洲小学教授	教育音乐

刘粹微	19	广东香山	省立第一师范肄业	生理
李自新	25	湖南宁乡	省立第一师范毕业任本校小学及蒙养园教员	教育美术
熊淑彬	25	湖南浏阳	周南师范毕业曾任淑浦女校教员	教育
范新顺	25	湖南长沙	省立第一师范毕业任本校小学教员	教育生物
范新群	22	同上	省立第一师范毕业任淑浦衡州诸女学教授	教育
萧淑良	20	湖南浏阳	省立第一师范毕业	教育美术
蔡畅	20	湖南湘乡	周南师范体操音乐专科毕业任本校小学教员	体操音乐
熊季光	20	湖南浏阳	周南师范毕业任本校小学教员	教育
向警予	24	湖南淑浦	周南师范毕业曾办淑浦县立女校	教育
舒之锐	22	湖南长沙	省立第一师范毕业北京高师文预科毕业	史地

(上表见《时事新报》1921年1月30日,转录自清华大学中共党史教研组编:《赴法勤工俭学运动史料》第一册第144—145页,北京出版社,1979年11月第1版。)

为了争取女子享受真正平等的教育权,鼓励更多的有志之士去海外求学或助女子留学,留法勤工俭学女生还于1921年5月组织了“开放海外大学女子请愿团”,其成员有胡慕昭、向警予、吴孟班、魏璧、熊淑彬、李自新、劳启荣、蔡畅、肖珉、林育萍、熊季光、廖世助等。^[160]这些留法女学生在走与工农相结合的运动中获得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她们回国后,大多成了妇女运动的领导者和组织者,为女子教育的发展也作出了相当的贡献。

除留学欧美、日本外,当时还有相当多的人留学东南亚、澳洲、苏联等。据舒新城《近代中国留学史》不完全统计,当时留学生求学于美国、德国、英国、法国、比利时、奥地利、菲律宾、澳洲。虽然留学女生大多在美、日、法三国,但仅此三国也

可见本期女子留学教育较清末发达得多了。

五、女子民众教育

我国从庚子以后，非常注意教育，凡失学成年男女，在当时均受相当的注意。民国成立后，教育部专门设立社会教育司，负责民众教育。特别是新文化五四运动的开展，民众教育更加为国人所重视。一些关心、提倡民众教育的团体和思想相继出现。1919年7月11日由江苏省教育会、中华职业教育社、上海县教育会、上海县劝学所、环球中国学生会、上海欧美同学会、上海学生联合会、中华续行委员会、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会、上海基督教青年会、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上海基督教联合会等13个团体在上海联合成立了国民教育促进团。该团以“从调查及演讲人手促进国民教育”为宗旨，主张“培养国民道德、爱国精神，实施通俗教育，代用学校教育。”^[161]同年10月10日，在杜威思想影响下组织起来的平民教育社成立，并创办了《平民教育》刊物。以“研究宣传实施平民教育”为宗旨。主张通过教育的革新与改良来改造社会，认为教育改良是一切改良的根本，提出“教国民人人都有独立人格的与平等思想的教育，就叫作平民教育”^[162]。于是全国掀起了发展平民教育的热潮。1921年6月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诞生，她一开始就十分关注女子问题，女子教育当然不例其外。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发表“宣言”，在《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及其目前的奋斗》中对女子问题作出了如下规定：

“5. 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

6. 改良教育制度，实行教育普及。”^[163]1922年8月，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劳动立法原则》。文件的第4项关于“劳动补习教育”中指出“应求政府以法律保证男女劳动者有受补习教育之机会。”同时拟定的《劳动法案大纲》第19条

中要求“国家以法律保障男女劳动者享受补习教育之机会。”^{〔164〕}

1924年1月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合作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的对内政策第十二目规定“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在国共两党的共同努力下，就民众教育进行了大量的指导，在全国掀起了普及民众教育的运动，促进了女子民众教育的发展。从1919年起，平民学校、平民教育促进会、平民教育讲演团、工人补习学校、工人夜校、农村补习教育社、工助互助团等在全国各地不断涌现。现举几例对女子教育影响较大者简介于此。

北大学生会主办的平民夜校：1920年1月24日（亦说18日）开学，招收家住北大附近的失学儿童和成人，学员350名（亦说400余人），其中女生110人。学员最大的38岁，最小的6岁。学科有国文、修身、历史、地理、算术、理科以及乐歌、游戏等。教师由北大学生担任。^{〔165〕}

上海平民女校：1920年4月，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在上海以抨击腐败的教育制度，争取妇女解放，培养妇女运动干部等为目的创办平民女校。李达任校务主任，其妻王会悟协助办理学校行政事务。学员或是反对封建家庭包办婚姻愤而离家的女子，或是对旧学校不满、渴望追求真理的进步学生。设高级班、初级班、工作部。高级班设国文、数学、英文、经济学、教育学、社会学、理化、讲演等课程。由陈独秀、陈望道、邵力子、沈泽民、沈雁冰、安立斯、李达、李希贤、范寿康等任教。学生半日上课、半日自修。初级班设国文、算术、初级英文等，由王会悟、高君曼、张秋人、柯怪君（柯庆施）等任教。工作部是初级班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场所，下设成衣和织袜（包括编织）两个组。教材大多由教师编写。除上课外，还进行劳动以及社会实践活动。1922年秋冬之交校务由蔡和森、向警予负责，不久因经费支绌和教师忙于党务工作而停办。它为我国培养了一批有能力的妇女干部。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1919年3月成立。发起人有康白情、夏镜澄、易克嶷、朱一颢、陈宝镗、陈兴霸、周长宪、罗家伦、黄日葵、周炳琳、陈云程、廖书仓、许德珩、邓康等，以“增进平民智识，唤起平民之自觉心”为宗旨^[165]。本团深入到城市、乡村、工场进行宣传讲演，内容有反日救国、民主自治、反对封建家族制度、破除迷信和普及科学知识、提高平民教育等方面。其中有的是专为女子而作的报告，如1919年4月4日倪振华作的“妇女教育”；同月27日陈宝镗在地安门外护国寺作的“为什么女子要守节？”；1920年4月丰台讲演组刘炽昌作的“女子应当和男子同样的读书”（七里庄）、王星汉作的“缠足的害处”（大井村），同年5月3日宋金桂作的“女子应当读书并且应当天足”，1921年12月27日李丕让作的“今昔的妇女”、1922年5月9日谢汝镇的“女子擦粉真好吗？”等等报告。^[167]通过平民讲演团的讲演报告，使众多未上过学的人特别是妇女受到了较为广泛的基本知识教育和道德教育，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他们的革命觉悟。

女子工读互助团：1919年，在蔡元培、李大钊、陈独秀等人的支持下，由王光祈发起组织成立于北京，设在女子高等师范附近，号召“凡是受黑暗家庭虐待的女子，或是因婚姻压迫的女子，或是生活困难的女子，都可以到我们社中生活，而且我们可以共同向旧家庭旧社会开始总攻击，我们团体便是与家庭抵抗的大本营”^[168]，次年初北京女高师学生缪伯英、张人瑞等发表宣言，呼吁“处黑暗家庭，受种种束缚”的青年妇女“本互助精神，实行半工半读”，参加女子工读互助团。4月该团在北京东安门北河沿17号开始活动。团员们每日工作4小时，学习4小时。工作主要从事织袜、小工艺（制墨水、信笺、信封、帽子等）、缝纫、刺绣、贩卖商品及书籍；学习主要是自己看书、到女高师旁听，或请女高师学生讲课。由于团员程度相差很远，采用单级制上课。最初只有团员十余人，后来有所增加。随后上海、天津、广东、广西等

出现了女子工读互助团。工读互助团的成立表现了女学生希望通过自身努力而获得经济独立，摆脱旧家庭的束缚和不幸的婚姻的压迫，达到解放自身的目的。但她们没有看清当时社会现实，不免带有极大的空想。但它为唤起女性为解放自身的高度责任感起了积极的作用，也为一部分对婚姻不满、受家庭虐待的女青年提供了一个暂时栖身的地方和受教育的机会，对提高一部分女子的思想觉悟起了积极的作用。

除各种民众学校和社团对女子进行教育外，这一时期还出现了许多妇女报刊，据不完全统计，从1915年至1920年五年间新创刊的就有近30种。现列表如下：

刊 名	创刊时间	出版单位	停刊时间
《妇女杂志》(月刊)	1915年1月	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1年
《中华妇女界》	1915年	上海	
《妇女世界》	1915年	上海	
《青年女报》	1917年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	
《妇女旬刊》	1917年6月	杭州《妇女旬刊》社	1948年 11月
《女高师文艺会刊》(年刊)	1919年6月	北京女高师	1923年
《醒世周刊》	1919年6月	天津直隶省立女师	1919年 12月
《省女师学生期刊》	1919年8月	广东省立女师	
《女界钟》(月刊)	1919年 10月	长沙周南女校	1920年 被查封
《平民》(半月刊)	1919年 12月	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	1920年 1月被查封

《励进会》(旬刊)	1919 年	湖南省立女师	
《女界联合会旬刊》	1919 年	上海女界联合会	1919 年 12 月
《妇女》(周刊)	1919 年	北平妇女青年社	
《新妇女》	1920 年 1 月	上海务本女校	1921 年 5 月
《女高师半月刊》	1920 年 2 月	北京女高师	
《进修团月刊》	1920 年 2 月	浙江省立女师	
《女权》	1920 年 2 月	开封女子同志会	
《解放画报》	1920 年 5 月	上海	
《女界铎》	1920 年	上海务本女校	
《新芬》	1920 年	上海	
《妇女周刊》	1920 年	上海《时报》副刊	
《女子周刊》	1920 年	北京《益世报》副刊	
《吴兴女学界》	1920 年	浙江湖州湖群女校	
《真光青年》	1920 年	广州真光中学女青年会	
《妇女评论》(半月刊)	1920 年 5 月	苏州《妇女评论》社	1920 年 11 月
《现代妇女评论集》	1920 年	上海世界书局	

与此同时，还有许多杂志办了妇女专号如《少年中国》1919 年 10 月 1 卷 4 期；《少年世界》1920 年 7 月 1 卷 7 期，《少年中国》成都分会办的《星期日》第 33、34 号，武汉的《星期评论》1922 年 6 月“妇女运动号”等；此外《晨报》副刊、上海《民国日报》副刊《觉悟》等都以大量篇幅刊登有关妇女方面的文章。虽

然各种报刊风格不尽相同，但大多数报刊还是趋向进步的，这些报刊广泛地影响了女子，大大开阔了她们的视野，在相当程度上提高了她们的文化知识水平和思想觉悟，为妇女运动的开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注 释

〔1〕《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7月第1版，第1—2页。

〔2〕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第二册，中华书局1928年版，第37页。

〔3〕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下同。第462—464页。

〔4〕同上，第464—468页。

〔5〕《教育杂志》卷6第4期。

〔6〕转引自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4月版，第99页。

〔7〕《临时大总统致女界共和协进社批》，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第491—492页。

〔8〕参见《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第475页。

〔9〕〔10〕同上，第476页。

〔11〕《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出版，1982年7月第1版，第357—358页。

〔12〕参见张礼恒《袁世凯与中国近代教育》，原载《山东医科大学学报》（社科版）（济南）1990年第4期；另见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教育学》1990年12期，第154页。

〔13〕邵爽秋等合选《历届教育会议议决案汇编》，教育编译

馆印行，中华民国 24 年 4 月初版，中华民国 25 年 2 月再版，《第三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大会议决案》第 13—15 页。

〔14〕《中华民国女子教育研究会简章》，《民立报》1913 年 3 月 13 日。

〔15〕《教育杂志》第 4 卷 1 号。

〔16〕《北京女学维持会公启》，《大公报》1912 年 5 月 16 日。

〔17〕《神州女报》第二年第 4 期（1913 年）。

〔18〕转引自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1936 年妇女共鸣社版，第 69 页。

〔1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历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第 476 页。

〔20〕《政府公报》第 662 期，1914 年 3 月 12 日。

〔21〕《政府公报》第 664 期，第 673 期。

〔22〕《陈独秀文章选编》上册，读书·生活·新知三联书店，1984 年版，第 103 页。

〔23〕《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见同上书第 154—155 页。

〔24〕《李大钊文集》下册，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78—179 页。

〔25〕《鲁迅全集》第 1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24—125 页。

〔26〕《胡适文存》第 1 集，台北远东图书公司 1953 年版，第 686 页。

〔27〕程诒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民国 25 年 4 月版，第 101—102 页。

〔28〕《奏定学堂章程·蒙养院及家庭教育法》，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 年 10 月第 1 版，第 388 页。

〔29〕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在四川的回

忆》，《五四运动回忆录》（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3月第1版，第882页。

〔30〕〔31〕王卓然《中国教育一瞥录》，中华民国12年8月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第25页。

〔32〕陈东原《中国之女子教育》，舒新城编《中国新教育概况》，上海中华书局1928年版，第164页。

〔33〕《妇女杂志》4卷5号，1918年5月。

〔34〕《妇女杂志》4卷11期，1918年11月。

〔35〕《少年中国》第1卷第4期，转引自《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12月第1版，第257—258页。

〔36〕《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3号，转引自同上书第42—43页。

〔37〕舒新城编《近代中国教育史料》第三册，1928年上海中华书局印行，第40—41页。

〔38〕《教育杂志》12卷第7号，转引自同上书第42—43页。

〔39〕《北京大学男女共校记》，《少年中国》第1卷第7期，转引自《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12月第1版，第268页。

〔40〕同上，第263—264页。

〔41〕同上，第262页。

〔42〕同上，第266页。

〔43〕《教育公报》第7年第6期，转引自《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教育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21页。

〔44〕转引自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中华民国25年4月版，第107页。

〔45〕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上海商务印

书馆1924年7月初版，第4页表I。又参校第12页表Ⅱ。

[46] 同上，第10页表I₄。

[47] 《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见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第463页。

[48] 向警予《女子发展的计划》，转引自《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285—286页，生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12月第1版。

[49] 《教育杂志》第12卷12号（1920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6月第1版，第719页。

[50] 参见邵爽秋等合选《历届教育会议议决案汇编》，教育编译馆印行，中华民国24年4月初版，民国25年2月再版，《第一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大会议决案》第34—35页。

[51] 同上，第36—37页。

[52] 《教育杂志》1卷6号（1909年）。

[53] 梁华兰《论女子教育》，《新青年》2卷6号。

[54] 《现代评论》二周年刊。

[55] 《新青年》5卷3号，民国7年9月。

[56] 《现代论文丛刊》第三册妇女第356页。

[57] 《新教育》6卷2期，第231页。

[58] 《少年中国》1卷4期，第32页。

[59] 《妇女杂志》8卷2号。

[60] 冯飞著《女性论》，1990年11月上海文艺出版社影印本，第136—137页。

[61] 《少年中国》第1卷第4期。

[62] 《觉悟》，天津学生团体觉悟社出版，1920年1月第1期。

[63] 《教育杂志》9卷3期。

[64] 陆费逵著《教育文存》，卷4第9页，上海中华书局民国11年3月版。

[65] 同上，第10—16页。

[66] 《教育杂志》13卷5期。

[67] 金天翮《女界钟》，大同书局光绪29年版。

[68] 《孙中山全集》第8卷，中华书局1986年4月第1版，第124页。

[69] 《妇女之声汇刊》第54—55页。

[70] 《教育杂志》第17卷第10号。

[71] 《教育杂志》第12卷第12号，“特别记事”第3页。

[72]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10月第1版，第450页。

[73] 同上，第452页。

[74] 同上，第480页。

[75] 同上，第494页。

[76] 《教育杂志》第4卷第10号（1913年1月）。

[77] 《教育杂志》第12卷第2号，“记事”第1页，另参见《教育公报》第7年第2期。

[78] 《教育公报》第7年第2期。

[79] 转引自程谔凡编著《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第132页，上海中华书局中华民国25年4月初版。

[80] 参见同上书，第132—133页。

[81] 《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1916年10月9日），见《中华民国教育法规汇编》，民国8年5月教育部编，第129页。

[82] 《教育公报》第7年第3期。

[83] 参见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印行，民国25年4月版，第137—138页。

[84] Woman's Education in China，见《英文中国最近教育

状况 *Bulletins on Chinese Education* 1923》第6页；外参见俞庆棠《三十五年来之中国女子教育》，载《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182页；及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民国25年4月上海中华书局印行，第138页。

[85] 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7月初版，第45、49页。

[86] [87] Woman's Education in China，见《英文中国最近教育状况 *Bulletins on Chinese Education* 1923》第6页；另参见俞庆棠《三十五年来之中国女子教育》，载《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182页。

[88] 中华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上海商务印书馆1924年7月初版，第45、49页。

[89] 《教育杂志》第4卷第8号（1912年11月）。

[90] 《教育杂志》第11卷（1919年）第7号，“大事记”第61页。

[91] 参见《中华教育界》第8卷第4期。

[92] 《教育杂志》第12卷（1920年）第12号。

[93] 《教育杂志》第13卷（1921年）第8号。

[94] 《教育杂志》第4卷第8号（1912年11月），“法令”第21页。

[95] 舒新城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中册，第527页，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第1版。

[96] 《中华民国教育法规汇编》，教育部编，民国8年5月，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十一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87年版，第107页。

[97] [98] 《教育杂志》第5卷（1913年）第4号。

[99] 舒新城著《民国十四年中国教育指南》，1926年商务印书馆版。

[100] 《女高师附属中学》，《少年世界》1卷7期。

[101] 教育部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汇编》（1919年5月），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十一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87年版，第284页。

[102] 参见《教育公报》第10年第4期。

[103] 《新教育》第4卷第5期，第915—916页。

[104] 炎培辑《清季各省兴学史》，见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第66辑，（台）文海出版社1987年版，第176页。

[105] 《上海县续志》卷11。

[106] 《杭州府志》卷17。

[107] 《女子世界》第5期第80页。

[108] 《警钟日报》1904年11月22日。

[109] 《直隶教育杂志》1905年第4期，“时间栏”第60页。

[110] 《杭州府志》卷17。

[111] 《东方杂志》第3年（1906）第5期。

[112] 《上海县续志》卷11。

[113] 《东方杂志》第1年（1904年）第8期。

[114] 《东方杂志》第3年（1906年）第9期。

[115] 《东方杂志》第3年（1906年）第5期。

[116] [117] [118] 《教育杂志》第5卷第6号（1913年9月）。

[119] 邵爽秋等合选《历届教育会议议决案汇编》，教育编译馆印行，中华民国24年4月初版，中华民国25年2月再版，《第三届全国教育会联合会大会议决案》第11—12页。

[120] [121] 《教育公报》第6年第7期。

[122] 参见《教育杂志》第16卷第10号。

[123] 参见舒新城著《民国十四年教育指南》，1926年商务印书馆版。

〔124〕参见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4月版，第215页。

〔125〕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439—440页。

〔126〕《教育杂志》第4卷第8号，“法令”第22页。

〔127〕《教育杂志》第4卷第12号，“法令”第63页。

〔128〕《教育杂志》第4卷第20号，“法令”第74页。

〔129〕《教育杂志》第4卷第8号，“法令”第22页。

〔130〕参见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第43—44页。

〔131〕《教育杂志》第4卷第12号，“法令”第64页。

〔132〕同上，第70页。

〔133〕朱有献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6月第1版，第376页。

〔134〕参见舒新城著《民国十四年中国教育指南》，1926年商务印书馆版。

〔135〕《教育杂志》第四卷第12号，“法令”第76页。

〔136〕〔137〕《师范学校规程》，《教育杂志》第4卷第12号，“法令”第76页。

〔138〕参见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版，第198页。

〔13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教育”，第353—370页。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6月版。

〔140〕《教育杂志》第4卷第8号，“法令”第22页。

〔141〕〔142〕《广州文史资料》第35辑，选辑，广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及广州市荔湾区政协文史资料研究会合编，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1986年8月第1版，下同。第147页。

〔143〕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第43—44页。

〔144〕〔145〕同上，第458页。

〔146〕《广州文史资料》第35辑，第147页。

〔147〕〔148〕《中华民国二十五年教育部立案私立华南女子文理学院一览表》“教务通则”。

〔149〕参见《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教育概况”，第一，“学校教育概况”第16页，周邦道编纂，开明书店1934年5月初版。

〔150〕舒新城编《近代中国留学史》，上海文化出版社1989年4月影印本，第79页。

〔151〕同上，第82页。

〔152〕俞庆棠著《三十五年来之中国女子教育》，载《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203页。

〔153〕参见《中华教育界》第15卷第9期。

〔154〕俞庆棠著《三十五年来之中国女子教育》，载《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203页。

〔155〕〔日〕实藤惠秀著《中国人留学日本史》，谭汝康、林启彦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3年8月版，下同。第87页。

〔156〕松本龟次郎《中华留学生教育小史》第69页，转引自同上书第88页。

〔157〕〔日〕实藤惠秀著，谭汝康、林启彦译《中国人留学日本史》第113—115页。

〔158〕《留法女子勤工俭学情形》（1921年2月30日《时事新报》），转引自清华大学中共党史教研组编《赴法勤工俭学运动史料》第一册，北京出版社1979年11月第1版第143页。

〔159〕参见《时事新报》1920年11月23—24、27—29日，转

引自同上书第86页。

[160] 参见《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年),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 人民出版社1986年8月第1版, 第18页。

[161] 《民国日报》1919年7月12日。

[162]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第一集上册,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研究室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8年11月第1版, 第337页、第339页。

[163]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2年7月), 转引自《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上), 档案出版社1985年5月第1版, 第17页。

[164] 《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1928年12月版。

[165] 参见《北京大学日刊》第523期、第724期;《北京大学学生周刊》第13号;《教育大辞典》(中国近现代史)第十册, 顾明远主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7月第1版, 第203页“北京大学平民夜校”条。

[166] 《北京大学日刊》1919年3月7日, 转引自《五四时期的社团》(二), 张允侯、殷叙彝、洪清祥、王云开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79年4月第1版, 第136页。

[167] 参见同上书, “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的“讲演报告”。

[168] 《晨报》(北京)1919年12月15日。

第二章 土地革命时期 的女子教育

民国十四年（1925年）6月，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改组广州大元帅府为国民政府。7月1日由国民党领导的国民政府在广州正式成立，随后进行了北伐。1926年12月北伐战争胜利不久，国民政府旋由广州迁至武汉。次年4月，蒋介石又在南京成立国民政府。同年8月25日，武汉国民政府宣布迁到南京，实现宁汉合流。这样国民政府在形式上归复统一。1928年2月9日，国民党军队在徐州举行第二次北伐誓师大会。同年4月7日发表了北伐宣言。到6月15日，国民政府发表对内对外宣言，宣布统一完成。12月29日东北首领张学良毅然通电全国，宣布遵守三民主义，服从国民政府。这样国民政府从形式上实现了全国统一。

从国民政府成立到抗日战争爆发这一段时间，国民政府十分重视教育。与此同时，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央苏区和抗日根据地也进行了蓬勃的教育改革。在这种情况下，女子教育提高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下面我们就来谈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

第一节 国民政府的女子教育

我们从女子教育方针和各类女子教育状况加以说明。

一、国民政府的女子教育方针

国民政府自成立后就十分注意教育问题，女子教育当然不例外。民国十七年（1928年）二月国民党二届四中全会在南京召开。会议发表宣言指出：“女子教育，尤须确认培养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实为救国保民之要图，优生强种之基础。”^{〔1〕}这样“母性主义”的女子教育宗旨被提了出来。

所谓“母性主义”，是近乎于良妻贤母主义的一种女子教育思想。但它比良妻贤母主义更广。前者含有社会的观念，以民族为中心；后者缺乏社会性，以家庭为中心。这种母性主义自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便开始出现。1928年4月26日，国民政府通令公布《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规定三民主义作为教育的根本原则，指出：“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在“教育实施方针”中规定“男女教育机会平等。女子教育并须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质，并建设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会生活。”^{〔2〕}这就再次确定了女子教育的“母性主义”。为培养女子具有特别的素质，1928年《全国教育会议宣言》便规定“女子中等教育，应以培养女子特殊的社会职分，而适应其特殊的需要。所以，我们认定女子中学校以单独设立为原则，——但因地方人才经费的限制，不能分设两种学校时，亦得于一校内根据女子特殊的需要，变通办理。”^{〔3〕}1928年5月中华民国大学院在南京召开的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曾议决了《中等女子教育应有特殊设施案》，当时阐述如下理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宣言》中，关于女子教育之要旨，谓‘女子教育须确认培养博大慈祥之健全的母性，为保国救民之要图，优生强种之基础。’此一要义，实为今后建设女子教育必不可易之方针。教育之意义，非仅教授科学的知识与生产的技能，其更重要之目的，实为创设整个的人类文

化。女子在文化上之天职，不尽同于男子，此为人人所知。若认女子与男子之教育体用皆同，实为背于事实，尤其在中国今日，一切建设，皆当与民更始之时，民族之生存，国家之建设，社会之组织，其赖于女子之特别贡献者至大。

（一）幼儿之保育，儿童之教养，为民族生存之基本，若女子于此无适当之知识、能力及道德的习练，绝不能完成此伟大而切要之任务。

（二）社会生活之基础，在于良好的家庭生活之建设，而良好家庭之建设，实为女子最主要的任务之一，此更有赖于特别之教育为之养成者也。

此二者皆为女子教育应有特殊的设施之要点。在小学教育时期，女子之身体精神，尚未达实施上项教育之可能，无论男女儿童，其应受之教育，无显著之区别；而专门教育，其目的在养成特殊之学术与技能，一切科学研究，更不因男女而有异；是以小学与专门教育为不分性别之共同教授与研究，实为至当。惟中等教育，在年龄关系上及教育机能上，皆为养成社会的生活能力之重要时代，为达上述两种特殊的教育目的，中等女子教育，必须有特殊之设施。盖除此而外，更无能达到中央全体会议所指示之要旨之道也。”⁽⁴⁾

由于上述理由，当时会议还议定了以下三大办法：

“（一）关于教育内容者：

中等女子教育之教材，须注重培养特有之社会职分，加入关于处理家政教养儿童等学科及训练。女子德性之涵养，应注意于艺术的陶融及体育。

（二）关于学校设置者：

女子高初级中学，以特别设置为原则，各地方因经济力及教授人才之缺乏，不能分设者，得于中等学校中分设男女两部。

（三）关于教员养成者：

高级师范学校内应设立女子教育之专科。”⁽⁵⁾

与上面决议案有关系的，还有张妥若提出的“实行中等男女分校制案”。他主张中学应男女分校，其理由为：（一）在生理上，中学时期正值青春期，在此期间，青年男女意志薄弱，易引起性的纠纷问题；（二）家庭为避免因男女同学所发生的不良影响起见，不令其女儿入校；（三）欧美情形不同，中国不可比拟。因此他主张中学以男女分校为原则；同城中如无独立女子中学，应于男子中学内另设女子部，现行的合班教授制，应一律革除。这便又唱起了反对女子受平等教育的老调，只片面强调男女教育的特殊性而忽视其共同性。

《中等女子教育应有特殊设施案》经大会通过，但浙江代表表示不满，并去函声明：“此案通过，和男女教育机会均等的教育宗旨完全相反。如果大学院一定要采择施行，浙江大学区内已经开放女禁的各中等学校中千数女生便都要被迫辍学，这简直是摧残女子教育，是浙江大学所不能做的。”⁽⁶⁾

后来大学院未能采择施行，但母性主义教育在国民政府所办的教育中仍保留了下来。1931年11月国民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曾将《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加以修正公布，但对女子教育条未作任何修改，仍以“男女教育机会平等。女子教育并须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质，并建设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会生活。”⁽⁷⁾为实施方针。随着国际上希特勒叫嚣妇女要实行“三K主义”即要妇女回到厨房（Küche）、教堂（kirche）、床铺（kahn）的妇女回家论，国内一批封建文人、官方妇女团体及刊物在1931—1935年之间也大肆鼓吹妇女应回到厨房，去做贤妻良母。如李赋京在《国闻周报》上鼓吹“女子生育，就是社会的起始；女子养育孩子，就是为社会服务尽责任，其他的都是次一等的。”⁽⁸⁾林语堂指出“在政治上最出风头的女性，最是坏蛋，但她们不足以代表新女性的。”⁽⁹⁾1935年国民党机关报《中央日报》

发表的《三八社论》明确主张：“中国社会之单位，实为家庭。家庭之组织是否健全以及子女之教育是否良善，关系社会者至巨。在现在中国之经济阶段，男子因须外出谋食，在家之时甚少，故一切责任，均被于妇女之双肩。……俾巩固社会基础，稳固国家重心，断不可不注意。”^[10]同年国民党五大宣言提出“发展女子教育，培养仁慈博爱体力知识两俱健全的母性，以挽种族衰亡之危机，奠国家社会坚实之基础。”^[11]可以说这一时期国民政府的女子教育方针便是以三民主义为根本原则、在男女教育平等前提下的母性主义教育，实质是良母贤妻教育的翻版，是一种复古教育。

二、国民政府的各级女子教育

由于国民政府比较重视女子教育，加之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努力，使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获得了一定的发展。兹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留学教育和民众教育加以说明。

（一）女子初等教育

首先我们来谈女子幼稚教育。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于1928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当时议决专案：“通令全国，十七年度起，各省、各县、各市实验小学及师范附属小学应设立幼稚园。”“各省区应就环境适宜之地，开设幼稚师范学校，或就各省立师范（或高中师范科）内，添设幼稚师范科，以培养专门人才，故最初办法，应就可能范围以内，多招现任乡村教师之夫人、未婚妻、或近亲训练之，方能造就一人得一人之用。”陶行知主张推广乡村幼稚园，“帮助采桑娘子，照应儿女，使得她可以多养些蚕，多生点利。”由此推广，“可为乡村受过教育的妇女，开一职业上的出路”，更可为“乡村妇女运动之惟一中心。”^[12]可见幼稚园与整个妇女问题关系密切。国民二十一年（1932年）10月教育部公布了《幼稚园小学课程标准施行办法》及《幼稚园课程标准》。规定幼稚教育的总目标为“（一）增进幼稚儿童身心的健康。（二）力谋幼稚儿童应有的快乐和幸福。（三）培养人生基本的优良习惯

(包括身体、行为等各方面的习惯)。(四)协助家庭教养幼稚儿童,并谋家庭教育的改进。”^[13]并对课程范围(包括音乐、故事和儿歌、游戏、社会和自然、工作、静息)、教育方法等做了规定。这样为幼稚教育提供了更为具体的要求和培养目标,大大推动了幼稚教育的发展。据民国十八年度(1929—1930年)统计:幼稚园儿童总数为31,967人,其中女生数为9,498人,女生占全部幼稚生的29.71%^[14]又据民国十九年度(1930——1931年)统计,全国有幼稚园儿童26,675人,其中女孩11,577人,女孩占总幼稚儿童入园数的43.40%^[15]。而民国十八年度毕业儿童共11,243人,其中女童有3,392人,占毕业总儿童的30.17%。^[16]可见女子幼稚教育获得了相当可观的发展。

在女子小学教育方面,国民政府成立后,把小学教育作为发展的重点。政府认为“一般国民,倘不受最低限度的教育,则无论从政治建设、物质建设、或教育本身而言,均有极大不利。从政治建设而言,则凡党义之宣传、自治之训练、国家观念之养成、民族意识之培植均将有不可克服之障碍,于兹内忧外患交迫之时,此种障碍至可忧虑。就物质建设面言,则一切科学常识,乃至最简单之卫生常识,均无法使一般国民了解;一切建设亦无法望其协作。”^[17]可见国民政府对初等教育的重视程度了。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十二月,国民政府颁布了《小学法》,次年3月教育部又颁布了《小学规程》。《小学法》第一条规定:“小学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以发展儿童之身心,培养国民之道德基础,及生活所必需基本知识技能。”^[18]《小学规程》第二条规定:“小学为施行国民义务教育之场所,根据小学法第一条规定,以实施下列各项之训练:一、培养儿童健康体格;二、陶冶儿童良好品性;三、发展儿童审美兴趣;四、增进儿童生活知能;五、训练儿童劳动习惯;六、启发儿童科学思想;七、培养儿童互助团结之精神;八、养成儿童爱国爱群之观念。”^[19]同时规定“小学

修业年限六年，前四年为初级小学，后二年为高级小学。初级小学得视地方情形，单独设立。”^{〔20〕}“（高级小学）须与初级小学合并设立”，“在教育未普及之前，修业四年，即作为义务教育終了。”^{〔21〕}为推行义务教育起见，除上述小学外，各地可设简易小学和短期小学。简易小学招收不能入初级小学的学龄儿童，其修业年限以授课时间计算，至少 2800 小时。短期小学招收年满十岁以上至年满十六岁的失学年长儿童，修业年限一年，以授课时间折算，至少 540 小时。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七月，教育部对《小学规程》作了修正，规定：“小学收受六足岁至十二足岁之学龄儿童，修业年限六年”，“为推行义务教育起见，各地设简易小学及短期小学。”^{〔22〕}从民国二十四年（1935 年）八月起，教育部遵照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五次全会议决案，酌定分期普及义务教育办法，由推广设立一年制二年制短期小学以期完成四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后，各县市均依照预定计划，逐年推进。^{〔23〕}

这一时期的女子小学教育目的依《小学法》第一条及《小学规程》第二条之规定办理。为实现教育目的，本期女子小学课程曾多次变更，使之更加完善，主要情况如下：民国十七年（1928 年）二月，教育部颁布《小学暂行条例》，规定初级小学科目为三民主义、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卫生、自然、乐歌、体育、党童子军、图画、手工十三科。高级小学除加设职业科目外，其他科目与初级小学相同。次年八月，教育部又颁布了《小学课程暂行标准》，规定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的科目为党义、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工作、美术、体育、音乐九科。此次所订“暂行标准”较 1923 年全国教育联合会的《小学课程纲要》无论在形式或内容方面，都更为进步。其主要特点有：科目的尽量合并；各科间注重教学的联络；重劳动生产；教材富有弹性；教学方法更为具体。民国二十一年（1932 年）十月又将暂行标准修改，颁布了《小学课程标准》，规定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的科目为公民训练、

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等。这个正式小学课程标准的科目及每周教学时间如下表：

分钟	科目	公民训练	卫生	体育	国语	社会	自然	算术	劳作	美术	音乐	总计	附注
低年级	一年级	60	60	150	390	90	90	60	90	90	90	1170	左列分数都可以三除尽，便于以30分或45分或60分支配为一节。
	二年级							150				1260	
中年级	三年级	60	60	150	390	120	120	180	120	90	90	1380	
	四年级							240				1440	
高年级		60	60	180	390	180	150	210	150	90	90	1560	

到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七月，教育部还将上述标准进行修改，颁布了《修正小学课程标准》，规定初级小学和高级小学的课程为公民训练、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体育、音乐九科。在国民政府成立十年间对小学课程进行了三次修改，反映了国民政府对小学教育十分关心。从小学课程的演变，我们可看出课程的进一步完善化。小学课程演变是由分化而趋于综合，由个人主义而进乎社会化，由超乎生活而接近生活，由成人本位而进于儿童本位。总之，课程的演变从历史的方面观察，后一期都显示着比前一期更加进步的倾向。

本期的女子小学教育在政府的提倡和广大教育同仁的努力下获得了很大的发展。据民国十八年度（1929—1930年）的统计，女子小学生数为1,304,043人，占当年度小学生总数的14%强，较民国元年（1912年）约增加10倍，与民国八年（1919年）比较，十年间，小学女生从21万增加到130万，百分比从4.5%增加到14%强，增加了三倍多。^[24]从分布情况看，女生数最多者为辽宁，超过20万；其次为山西，超过10万；最少是新疆、宁夏，尚不及300人。从男女生比例看，以南京市为最强，小学女生数占小

学生总数的40%以上；以新疆、宁夏为最低，不及5%。大抵特别市和教育先进的省份，其男女生比例的差异不十分明显。女教职员数，也以都市比例较高，如南京、上海均在30%——40%之间，其它如天津、北平、汉口、青岛等市，也都在15%——30%之间，较平均数约大二至四倍。^[25]再根据民国十九年度（1930——1931年）的统计看，当年全国小学生：初级小学有男女生9,145,822人，其中女生1,348,244人，占总数的14.74%；高级小学有男女生1,396,704人，其中女生250,446人，女生占总人数的17.93%。合计全国有小学男女学生10,542,526人，其中女生有1,598,690人，女生占15.16%^[26]。再看民国十八年度（1929—1930年）小学毕业生状况，初级小学毕业生1,817,780人，其中女生181,400人，女生占9.98%；高级小学毕业生501,071人，其中女生为59,852人，女生占11.94%。合计民国十八年度毕业生有2,318,851人，女生有241,252人，女生占10.4%^[27]。由此可见小学女子教育的发展状况较好。

（二）女子中等教育

女子中等教育包括女子中学教育、女子中等师范教育、女子中等职业教育。下面我们分别加以介绍。

1. 女子中学教育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中学法》，规定“中学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继续小学之基础训练，以发展青年身心，培养健全国民，并为研究高深学术及从事各种职业之预备。”^[28]同时规定中学分为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修业年限各为三年，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可混合设立。中学由省或直隶于行政院在市设立，按地方情形有设立中学的需要而无妨碍小学教育的设施时，也可由县市设立或由私人乃至团体设立。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公布了《修正中学规程》，规定：“中学为严格训练青年心身，培养

健全国民之场所。”具体进行以下各项训练：“一、锻炼强健体格；二、陶融公民道德；三、培育民族文化；四、充实生活知能；五、培植科学基础；六、养成劳动习惯；七、启发艺术兴趣。”⁽²⁹⁾可见中学担负着为升学和就业两方面作准备的重任，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健全国民为目标。

在行政组织管理方面，民国十七年（1928年）颁布的《学校系统案》对于新学制所定的中学组织没有多大变动。至于学校内部的行政组织，根据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颁布的《修正中学规程》规定：中学设教导主任一人，协助校长处理教务、训育事项；六学级以上之中学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可设教务、训育主任各一人，协助校长分别处理教务、训育事项。六学级以上的中学可设事务主任一人，掌管教务及训育以外的事务。这种三主任制便成为后来通行的学校行政组织。1933年公布的《中学规程》规定初中与高中均以男女分班为原则。

在课程方面：民国十八年（1929年）秋，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规定中学校科目及学分如下表。

初级中学科目及学分表

科目	党义	国文	外国语	历史	地理	自然科	生理卫生	图画	音乐	体育	工艺	职业科目	党义军训	算学	总计
学分	6	36	28(或30)	12	12	15	4	6	6	8(包括国术)	9	15(或5)	不计学分	30	180

高级中学普通科科目及学分表

科目	党义	国文	外国文	数学	本国历史	外国历史	本国地理	外国地理	物理	化学	生物学	军事训练	体育	选修科目	总计
学分	6	24	26	19	6	6	3	3	8	8	8	6	9	18	150

民国二十一年(1933年)公布了《中学规程》，规定初中教学科目为公民、国文、英语、历史、地理、算学、物理、化学、动物、植物、体育、卫生、劳作、图画、音乐。高中教学科目为公民、国文、英语、中外历史、中外地理、算学、物理、化学、生物、体育、卫生、军训、伦理、图画、音乐。到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三月教育部又公布了《修正中学规程》，规定中学课程如下两表：

初级中学各学科每周教学及自习时数表

时 科 教 目 学 期	公民	体育	童子军	卫生	国文	英语	算学	(自然分科制)				历史	地理	劳作	图画	音乐	每周教学 总时数	每周在 校自习 总时数
								植物	动物	化学	物理							
第一学年	一学期	2	3	1 (2)	6	5	4	2	2			2	2	2	2	2	36	12
	二学期	2	3	1 (2)	6	5	4	2	2			2	2	2	2	2	36	12
第二学年	一学期	2	3	1 (2)	6	5	5			4		2	2	2	2	1	36	12
	二学期	2	3	1 (2)	6	5	5			3		2	2	2	2	1	36	13
第三学年	一学期	1	3	1 (2)	6	5	5				4	2	2	4	1	1	36	12
	二学期	1	3	1 (2)	6	5	5				3	2	2	4	1	1	36	13
说明		①童子军每周三小时，课内一小时，课外二小时。②初中学生每日上课及在校自习叫时数规定为八小时，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时计算，除上课时间外，余为在校自习时间。③在校自习时间须有教员督促指导。④在校自习，住校生必须一律参加，通学生晚间可免参加，惟应由各校严定督促考查办法。⑤学生课外运动及活动，不包括在校自习时间内。⑥在校自习及课及运动时间，得斟酌地带、季节及通学、住校等情形，略为移动伸缩。																

(上表参见《教育法令汇编》第一辑第167页，教育部编，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一月)。

高级中学各学科每周教学及自习时数表

时 科 教 目 学 期	公民	体育	卫生	军训	国文	英语	算学	生物学	化学	物理	本国史	本国地理	外国地理	伦理	图画	音乐	外国史	每周教学 总时数	每周课外 运动及在 校自习总 时数

第一学年	一学期	2	2	2	3	5	5	4	6			3	2			1	1		36	24
	二学期	2	3		3	5	5	4	6			3	2			1	1		34	26
第二学年	一学期	2	2			6	6	4		6		3	3			2	1		35	25
	二学期	2	2			6	6	4		7				2		2	1	2	34	26
第三学年	一学期	2	2			5	5	4			6			2		2	1	2	31	29
	二学期	2	2			5	5	2			6			2	2	2	1	2	31	29
说明		①高中学生每日上课自习及课外运动总时数规定为十小时，每星期以六十小时计算②每日除上课时间外，以一小时为早操及课外运动时间，余为自习时间。③在校自习及课外运动时间均须有教员督促指导。④在校自习住校学生必须一律参加，通学生晚课可免参加，惟应由各校严定督促考查办法。																		

(上表参见《教育法令汇编》第一辑第 168—169 页，教育部编，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一月。)

同年教育部部令公布了《修正中学学生毕业会考规程》，规定会考各科为：“一、高级中学：公民、国文、算学、物理、化学、生物学、历史、地理、外国语。二、初级中学：公民、国文、算学、理化（物理化学）、生物（动物植物）、史地（历史地理）、外国语。”^[30]这样中学教学中对会考的科目尤为注重了。

这一时期的女子中学教育发展也较快。据民国十八年度（1929—1930 年）教育部统计，全国女生数如下：

初级中学 女生数 13,779 人 男女生总数 141,767 人

中学校 女生数 19,294 人 男女生总数 106,901 人

总计 33,073 人 248,668 人

女生占中学生总数的 13.3%。民国十八年度中学女生数最多的省份是江苏，有中学女生 5,294 人，其次是浙江、湖南，各有 2,500 余人，最少者为绥远，仅有女生 22 人。无女子中学生者则有黑龙江、新疆、西康、青海、宁夏六省。可见女子中学教育的地域分布不平衡。又据民国十九年度（1930—1931 年）教育部统计，全

国女子中学教育概况如下表：

民国十九年度(1930—1931年)各省市中学男女生数比较表

省市	高 中			初 中			合 计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江苏	4,147	3,443	704	24,780	18,803	5,977	28,927	22,246	6,681
浙江	1,786	1,543	243	16,358	12,939	3,419	18,144	14,482	3,662
安徽	774	705	69	8,123	6,686	1,437	8,897	7,391	1,506
江西	1,684	1,465	219	9,677	8,427	1,250	11,361	9,892	1,469
湖北	1,566	1,257	309	10,929	8,835	2,094	12,495	10,092	2,403
湖南	1,135	852	283	22,902	19,889	3,013	24,037	20,741	3,296
四川	3,006	2,794	212	44,013	37,379	6,634	47,019	40,173	6,846
福建	2,008	1,632	376	12,838	10,571	2,267	14,846	12,203	2,643
云南	128	128		6,211	5,648	563	6,339	5,776	563
贵州	259	254	5	4,234	3,511	723	4,493	3,765	728
广东	3,101	2,679	422	43,089	38,643	4,446	46,190	41,322	4,868
广西	678	603	75	15,521	14,163	1,358	16,199	14,766	1,433
陕西	889	809	80	2,195	2,191	4	3,084	3,000	84
山西	1,000	967	33	9,501	9,043	458	10,501	10,010	491
河南	905	884	21	13,978	13,118	860	14,883	14,002	881
河北	2,045	1,848	197	14,027	13,064	963	16,072	14,912	1,160
山东	1,129	1,007	122	14,016	12,049	1,967	15,145	13,056	2,089
甘肃	136	136		1,768	1,670	98	1,904	1,806	98
宁夏				81	81		81	81	

青海				188	188		188	188	
新疆				150	150		150	150	
辽宁	2,605	2,150	455	18,016	16,025	1,991	20,621	18,175	2,446
吉林	128	128		4,217	3,488	729	4,345	3,616	729
黑龙江	96	96		1,087	1,087		1,183	1,183	
绥远	112	112		229	229		341	341	
热河				323	323		323	323	
察哈尔	65	65		627	503	124	692	568	124
西康									
东省特别区	221	221		1,449	1,223	226	1,670	1,444	226
南京	1,779	1,518	261	4,387	3,482	905	6,166	5,000	1,166
上海	7,411	5,913	1,498	19,628	14,192	5,436	27,039	20,105	6,934
北平	5,411	4,420	991	10,587	7,697	2,890	15,998	12,117	3,881
青岛	367	262	105	1,340	1,016	324	1,707	1,278	429
威海卫				382	367	15	382	367	15

(上表资料见《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教育统计，第107页。)

从上表可见，全国有高中学生 44,571 人，其中女生 6,680 人，女生占总数的 14.99%，全国有初中学生 336,851 人，其中女生 50,171 人，女生占总数的 14.89%。高初中合计看：中学生共有 381,422 人，其中女生 56,851 人，占总数的 14.94%。女生人数虽仍远远不及男生数，但与民国十一年度（1922—1923 年）比较，中学女生总人数由 3,249 人增至 56,851 人，约增加 16 倍强；比例由 3.14% 增至 14.94%，在数量方面不能不说已有相当的进步了。就是与民国十八年度（1929—1930 年）相比，通过一年的发展，女生数也增加了 23,778 人。不仅如此，由于女

学生受教育特别是师范教育的增多，中学女教职员数也较北洋政府时期已有明显的增加。据民国十九年度（1930—1931年）全国统计，在高级中学中任教的女教员达1,565人，女职员为521人，总数为2,086人；在初级中学任职的女教员达1,110人，女职员为580人，总数为1,690人。初高级中学合计，女教员为2,675人，女职员为1,101人，共计达3,776名。

2. 女子中等师范教育

本期师范教育的发展，经历了一个艰难曲折的过程，先是中学与师范合并，后又独立扩充师范学校，女子师范教育随之受到影响，形成了女子师范教育发展的曲折性。不过，本期女子中等师范教育在前期的基础上还是获得了相当的发展，下面便加以介绍。

1928年2月罗廷光发表了《师中合并之利弊及个人对于本问题的意见》一文，他认为师范与中学合并问题，决非名词上的争辩，而是关系到师范教育的存废和教育事业前途的大事。他从师范教育的特质、国家教育政策、社会分工原则三方面论证师范教育独立的必要。^{〔31〕}同年5月中华民国大学院在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大会议决的《整顿师范教育制度案》对师范教育有如下改革办法：（1）师范学校单独设立（第一条）。（2）废止六年制师范，修业年限定为：三年制初中毕业入学者修业三年；四年制初中入学者修业二年（第三条）。（3）各省如不能特设女子师范学校时，必须在师范学校中特设女子师范科（十一条）。（4）为适应乡村小学师资需要，设乡村师范学校（第五条），此外还要求每省区应就环境适宜的地方开设幼稚师范科，以培养专门人才，供给良好师资（乡村幼稚园不易单独设立，故最初办法，应就可能范围以内，多招现任乡村教师的夫人、未婚妻或近亲加以训练，以造就急用人才）。^{〔32〕}7月28日大学院发出了全国教育会议议决的《师范教育制度》，令各省市教育行政长官、各大学区及各大学校

长遵行，基本上采纳了全国教育会议的议案，只是对乡师规定更为明确⁽³³⁾。师范学校的单独设立并特设女师校或女师科对女子师范教育的发展开辟了道路。同月广东省教育厅议定：各中等学校，无论公立私立自1928年上学期起实行男女分校。随后全国一些地方也效仿，独立的女子师范教育由此获得了发展。如民国十八年（1929年）湖北师范教育独立，设男女师范各一所，将第一中学及第一女中师范科学生全部分别转入。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七月江苏师范教育独立，设省立师范八所，其中单设的女子师范学校两所即苏州女师和徐州女师，男女分部的师范一所（淮阴师范），男女合级的师范学校两所（镇江师范和无锡师范）。浙江、江西等省，也有独立师范的设置。随着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十二月《师范学校法》的公布，加强了师范独立的制度。随后其它省区也出现了独立单设的女子师范学校和独立男女同校分部的师范学校，进一步保证了女子师范教育的发展。

关于师范学校的教育宗旨，民国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国民政府公布的《师范学校法》规定“师范学校，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以严格之身心训练，养成小学之健全师资。”（第一条）⁽³⁴⁾次年三月教育部公布了《师范学校规程》并于1935年6月修订公布，对于师范生规定了如下的训练：“（1）锻炼强健身体；（2）陶冶道德品格；（3）培养民族文化；（4）充实科学知能；（5）养成勤劳习惯；（6）启发研究儿童教育之兴趣；（7）培养终身服务教育之精神。”⁽³⁵⁾

师范学校一律由省市或直属子行政院之市设立，但可根据地方的需要，县市也可设立，或两县以上联合设立。“专收女生之师范学校，称女子师范学校”。⁽³⁶⁾特别师范科、幼稚师范科以附设于师范学校为原则，但特别师范科也可附设于公立中学及公立高级中学内。如各地方为急需造就义务教育师资也可设简易师范学校，以县市立为原则，应于可能范围内设在乡村地方。简易师范科以

附设于师范学校为原则，但在公立初级中学内，也可附设。

师范学校入学及修业，《师范学校法》规定“师范学校，修业年限三年，特别师范科修业年限一年，幼稚师范科修业年限二年，或三年。”（第五条）修订《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师范学校学生之入学年龄为十五足岁至二十二足岁”。还规定“师范学校及幼稚师范科入学资格为初级中学毕业，特别师范科入学资格为高级中学或高级职业学校毕业，均须经入学试验及格。师范学校、乡村师范学校、幼稚师范科及特别师范科入学试验，均应免试外国语”^{〔37〕}。

关于本期女子师范的课程标准，民国十九年（1930年）十一月教育部颁订的《高级中学师范科暂行课程标准》作了规定，其必修、选修科目及学分分布如下表：

高中师范科选修科目及学分分布表

科目	人生哲学	乡村教育	民众教育	幼稚教育	低年级教学法	图书管理	地方教育行政	教育史	比较教育
学分	4	3	3	3	3	3	3	4	4

高中师范科女生必修科目时间及学分表

学 科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总学分
	每周时数	学分	每周时数	学分	每周时数	学分	每周时数	学分	每周时数	学分	每周时数	学分	
国文国语	4	4	4	4	4	4	4	4					16
历史	2	2	2	2	2	2	2	2					8
化学					4	3	4	3					6
地理									3	3	3	3	6
生物学	4	3	4	3									6

物理									4	3	4	3	6
算学	4	4	4	4					1	1			9
社会学及 社会问题					3	3							3
体 育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6
音乐	2	1	2	1	2	1	2	1					4
论理学	2	2											2
教育概论	2	2	2	2									4
教育心理(包 括儿童心理)					2	2	2	2					4
教育测验 及统计									3	3			3
小学教材研究									4	4	3	3	7
小学教学法					3	3	3	3					6
小学行政			3	3									3
健康教育							2	2					2
小学教师应用 工艺(或农业)	2	1	2	1	2	1	2	1					4
小学教师 应用家事													
小学教师 应用美术	3	1.5	3	1.5	3	1.5	3	1.5					6
小学教师 应用音乐									2	1	2	1	2
实 习					2	2	2	2	5	5	5	5	14
总 计	27	21.5	28	22.5	29	23.5	28	22.5	24	21	19	16	127

注：以上授课时间共计 155 小时，合 127 学分，另加党义 12 学分，家事 6 学分（男子此课用军训代替），选修 17 学分，合成 162 学分。

(上表参见《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第309—310页)并规定选科制实行分组选习的办法,根据选修科目的性质其分组情况如下:

- (1) 艺术组——设关于音乐、绘画、塑造等的科目;
- (2) 体育组——设关于体育、健康教育等的科目;
- (3) 实用技能组——设关于农、工、商、家事等的科目;
- (4) 语文组——设关于国文、国语、论理等的科目;
- (5) 数理组——设关于算学、自然科学等的科目;
- (6) 社会科学组——设关于法制、经济、史地等的科目。^[38]

又规定选修科目总学分应选17学分,必修科目总学分达162学分方可毕业。^[39]根据民国二十二年教育部公布的《师范学校规程》,规定师范学校女生教学科目为公民、国文、历史、地理、算学、物理、化学、生物、体育、卫生、军事看护(男生为军事训练)、劳作、美术音乐、论理学、教育概论、教育心理、教育测验及统计、小学教材及教学法、小学行政实习等科。并规定乡村师范学校应增设关于乡村及农业科目。在需要蒙、回、藏语或外语的特殊地方所设立的师范学校,其课程应增加所需要的语言学科,酌减其他学科及教学时数。^[40]同年教育部师范教育科目讨论委员会议定女生劳作以家事代,另外设选修科目为教育史、乡村教育、民众教育、幼稚教育等。幼稚师范科教学科目根据教育部师范科目委员会所定有:公民、国文、历史、地理、算学、理化、生物、体育、游戏、卫生、家事、美术、音乐、教育概论、劳作、儿童心理、幼稚园教材及教学法、保育法、幼稚园行政、实习等为二年制幼师科教学科目,三年制则分理化为物理化学两科,另加军事看护、论理学、教育测验及统计等。

师范学校女生待遇及服务情况,除规定一律免收学费外,各省市斟酌情形免收一部分或全部膳费。学校也不得征收图书及体育等任何费用。用书、制服及一切工艺材料费由学生自备,或由学校发给,或由学校所在地教育行政机关组织学生消费合作社廉

价发售。如无故退学或被开除学籍，应追缴其学费和膳费。毕业生分配到小学或幼稚园充任教员，其服务年限照修业年限加倍计算。并规定服务期间，不得升学或从事教育以外的职业。违者追缴其学膳费，升学者令其退学。特殊情形经批准可延缓服务期限。⁽⁴¹⁾

由于国民政府及教育部比较重视师范教育，颁布了《师范学校法》及《师范学校规程》，对师范教育以法律保证；还采取了一系列保证师范教育质量的措施，如1934年4月26日教育部公布了《师范学校学生毕业会考暂行规程》20条，同年5月21日公布了《中学及师范学校教员检定委员会组织规程》9条，1936年6月教育部订定提高各级学校师资办法，同年7月颁布了《中学师范教育改革要点》等等都对如何改进和提高师范教育质量作了明确的规定；加上教育界人士的努力，促进了本期女子师范教育的发展。据教育部统计，民国十八年度（1929——1930年）女子师范学校数及学生数如下：

独立的女子师范132所，附设于中学的女子师范16所，总计148所。女师范生数15,495人占全部师范生总数65,695人的23.58%⁽⁴²⁾。

又提教育部民国十九年度统计情况如下：高中师范女生13,942人，乡村师范女生3,374人，短期师范女生5,296人，师范女生总数为22,612人（高等师范不在此内），师范生总数为93,540人，女生占24.17%⁽⁴³⁾。

由此可见，民国十九年与民国十一年相比，女生数约增加两倍，女生比例由12.37%增至24.17%。就是与民国十八年相比，女师范生也增加了七千多人。下面看民国十九年度女子师范教育分布状况。

民国十九年度师范学校男女生数分布对比表

省市	高中师范			乡村师范			短期师范			总 数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江苏	1,583	1,118	2,701	2,121	433	2,554	1,897	230	2,127	5,601	1,781	7,382
浙江	480	134	614	434	37	471	1,190	434	1,624	2,104	605	2,709
安徽	602	381	983	257		257	583	13	596	1,442	394	1,836
江西	674	183	857	419	23	442	71		71	1,164	206	1,370
湖北	375	291	666	250	34	284				625	325	950
湖南	769	383	1,152	4,061	809	4,870	108	150	258	4,938	1,342	6,280
四川	2,486	837	3,323	1,693	332	2,025	1,268	782	2,050	5,447	1,951	7,398
福建	531	137	668	756	35	791		63	63	1,287	235	1,522
云南	1,077	91	1,168	1,189	67	1,256	259	121	380	2,525	279	2,804
贵州	702	603	4,305							702	603	1,305
广东	4,710	2,603	7,313	2,602	443	3,045	264	165	429	7,576	3,211	10,787
广西	580	124	704	50	70	120	822	78	900	1,452	272	1,724
陕西	556	344	900							556	344	900
山西	1,682	397	2,079	88	4	92	1,684	224	1,908	3,454	625	4,079
河南	1,679	703	2,382	1,144	24	1,168	4,675	756	5,431	7,498	1,483	8,981
河北	2,206	1,861	4,067	5,211	918	6,129				7,417	2,779	10,196
山东	1,410	725	2,135	1,409	80	1,489	3,236	213	3,449	6,055	1,018	7,073
甘肃	54	37	91					82	82	45	119	173
宁夏	71	1	72					13	13	71	14	85
新疆	81		81							81		81
青海	210	28	238	71		71				281	28	309
辽宁	3,046	461	3,507				3,395	1,561	4,956	6,441	2,022	8,463
吉林	249	94	343				470	139	609	719	233	952
黑龙江	272	282	554	34		34	89	204	293	395	486	881
绥远	195	210	405							195	210	405
热河	141		141	253	65	318	23	38	61	417	103	520
察哈尔	394	121	515	453		453	106		106	953	121	1,074

西康							44	15	59	44	15	59
东省特别区	115	92	207							115	92	207
南京	125	15	140							125	15	140
上海	714	1,192	1,906							714	1,192	1,906
北平	416	494	910							416	494	910
青岛	28		28							28		28
威海卫							36	15	51	36	15	51
合计	28,231	13,942	42,155	22,495	3,374	25,869	20,220	5,296	25,516	70,923	22,612	93,540

(上表参见《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教育统计，开明书店 1934 年初版第 106 页。)

从上表可见高中师范女生数最高 (13,942 人)，比乡村师范女生和短期师范女生总数还多。在高中师范中女生占 33% 强，乡村师范中女生占 13% 强，短期师范中女生约占 21%。乡村师范和短期师范女生比例偏少，不利于女子教育的开展。从地域分布看仍反映出不平衡状况。高中师范无女生的省市有新疆、热河、西康、青岛、威海卫；乡村师范无女生的省市有安徽、贵州、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辽宁、吉林、黑龙江、绥远、察哈尔、西康、东省特别区、南京、上海、北平、青岛、威海卫；短期师范无女生的省市有江西、湖北、贵州、陕西、河北、青海、新疆、绥远、察哈尔、东省特别区、南京、上海、北平、青岛。全省市无女生的有新疆、青岛。不过总的来看与民国十一年 (1922 年) 相比还是有所进步。

3. 女子中等职业教育

民国十七年 (1928 年) 五月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议决关于推广职业教育和设立职业学校的议案主要有请推行职业教育案，设立职业学校案、设立职业指导所及厉行职业指导案等。本会议还明确提出应推行平民女子职业教育并阐明推广女子职业教育有以下六大理由：

(一) 女子有相当的职业，即可以自谋生活。一方面可以减轻

男子负担，一方面可以增加国家财力。

(二) 女子有相当的知识，即可以教养子女，改良家庭；又可以服务社会，提高国民程度。

(三) 在过渡时代，中年妇女失业的很多，其地位和人格很受影响，只有借助平民女子教育才能她们人格保全、地位提高。

(四) 中国虽有四亿人，而无知识无职业的妇女，以及知识职业逊于男子的妇女约占一半。使平民女子职业教育推行普遍，那么二亿的妇女与二亿的男子知识相当、技能相当，便可使国力增加，还担心贫弱吗？

(五) 全国对于无力求学及年长失业的妇女还没有相应的教育机关，虽然职业学校可以招收女生，但其性质不是平民的，并且不能普遍。

(六) 多数女子的知识能力及天性，与男子不平等，职业就应有别，尤其是年长失学的最为需要。故应设平民女子职业学校来教育她们。并规定由中央政府遍令各省县广设平民女子职业学校，并注意各地经济情形、各地社会需要、各地妇女状况以及主科限定一门，以求技能娴熟等。⁽⁴⁴⁾

本次大会在职业学校系统方面没有什么大的变动。从同年8月中华民国大学院第十一次院务会议议决通过的《中华民国学校系统草案》和《学校系统表》来看，当时只不过强调了职业教育的多形式发展。1929年8月全国职业学校联合会杭州会议议决职业教育应加入教育行政组织系统并请指定专款拨充职业教育经费；女子职业教育应适应女子特殊性等。同年南京市妇女代表大会议决请普设妇女职业学校及夜校案。教育部便据情遍令各省：

“查职业教育与补习教育，亟应提倡，早为国人所公认。其在女子，需要尤切，更不待言。本部现正延聘专家，拟订高级中学职业科课程标准，凡农、工、商、师范、家事等科，俱已分门别类详加厘订，即相当年期之职业学校亦将参照办理。……学校对

于女子均应兼筹并顾。至该南京市妇女协会所请普设妇女职业学校及妇女夜校之处，应飭所属体察地方财政状况酌量推行。”^{〔45〕}

1930年2月，中华职业教育社在上海南翔召开了第五届职业教育专家会议，会上明确规定职业教育社今后的任务之一便是提倡女子职业教育。同年5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厅局“将辖境内之各大学或中学择其设备完全及经费充实者，酌设妇女职业班，……逐渐扩充，以期普及。”^{〔46〕}次年4月国民政府教育部便发出通令：自本学年度起，限制普通中学而扩充职业学校。规定各省市应酌量请形添办高初级农工科职业学校。原有职业学校应增加经费、增强设备以提高教学质量；各县中学应逐渐改组为职业学校。奖励私人办职校；普通中学内一律添设职业科。到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职业学校法》及次年《职业学校规程》的请布，使女子职业教育与男子职业教育并列于同一系统，为女子职业教育的发展创造了条件。此外，教育部还颁布了一系列保障和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法规，也为女子职业教育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职业教育的宗旨，《职业学校法》规定为：“职业学校应遵照中华民国教育宗旨及其实施方针，以培养青年生活之知识，与生产之技能”^{〔47〕}为目的。修订的《职业学校规程》规定“职业学校为实施生产教育之场所。”职业学校实施下列训练：锻炼强健体格；陶融公民道德；养成劳动习惯，充实职业知识；增进职业道德；启发创业精神。^{〔48〕}职业补习学校根据《职业补习学校规程》规定：“为实施补充生产教育之场所。”主要目的为：其一，“对已从事职业者，补充其现有职业应具之知识技能，或增进其他职业之知识技能，并予以公民之训练”；其二“对于志愿从事职业者，授以职业之知识技能，并予以公民之训练。”^{〔49〕}

关于职业学校的设立和入学及修业的规定：据《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学校“由省或直隶于行政院之市设立之。但以地

方之需要得由地方设立，或两县以上联合设立之。私人或团体亦得设立职业学校。”“职业学校分为初级职业学校、高级职业学校。”“职业学校之设立，以单科为原则。但有特殊情形时，得设数科。”“职业学校按所设科别，称高级或初级某科职业学校；其兼设二科以上者，称高级或初级职业学校；合设两级者，为省立、市立或县立职业学校。由两县以上合设者，为某某县联立职业学校。私人或团体设立者，为私立职业学校。”职业补习学校（班），据《职业补习学校规程》规定以省市县根据地方需要而设，也奖励农、工商团体及私人设立之。初级职业学校“招收小学毕业生，或从事职业而具有相当程度者。修业年限一年至三年。”高级职业学校“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或具有相当程度者，其修业年限为五年或六年”，并规定职业学校招收学生“均应经入学试验及格”。^{〔50〕}职业补习学校入学资格为“间受相当识字教育，年在十二足岁以上者”，修业期限各地方依情形及职业性质订定并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51〕}

职业教育课程经过长期的试验和改定，在本期逐渐形成了统一的课程标准。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六月教育部印发了《职业学校各科课程表、教材大纲、设备概要汇编》便是其集中体现。职业学校课程不同科别相差很大。现就分科而论有：

初级职校分五种。其中（1）初级农业学校有普通农作（稻、棉、麦作物等）、蚕业、森林、畜牧、养殖、园艺等科。（2）初级工业学校有藤竹工、木工、钣金工、电镀、简易机械工、电机、电气制置及修理、钟表修理、汽车驾驶及修理、摄影、印刷、制图、染织、丝织、棉织、毛织、陶瓷、需易化学工业等科。（3）初级商业学校，分普通商业簿记、会计、速计、打字、广告等科。（4）初级家事学校有烹饪、洗濯、造花、缝纫、刺绣、理发、育婴、佣工等。（5）关于其他初级职业学校，视地方需要酌量设立。高级职业学校也分五种，其科别为（1）高级农业学校分农业、森

林、蚕桑、畜牧、水产、园艺等科。(2)高级工业学校分机械、电机、应用化学、染织、棉织、丝织、土木、建筑、测量等科。(3)高级商业学校分银行、簿记、会计、速记、保险、汇兑、运输等科。(4)高级家事学校分缝纫、刺绣、看护、助产等科。(5)关于其他高级职业学校，视地方需要酌量设立。规定职业学校周教学时数为40—48小时，以职业学科占30%，普通学科占20%，实习占50%为原则。⁽⁵²⁾

本期女子职业教育总的来看较以前有所发展，但仍显得十分落后。据1930年度(1930—1931年)统计，全国有单设的女子职业学校69所，中学、初中及师范学校附设有女子职业班者有13校⁽⁵³⁾。单设的女子职业学校，全国34省市情况为：安徽2校、湖南23校、四川4校、南京1校、上海11校、江苏8校、浙江5校、江西2校、湖北1校、福建4校、广东4校、山东1校、辽宁3校。中学、初中及师范学校附设女子职业班的情况为：安徽2校、湖南5校、四川1校、云南1校、甘肃1校、宁夏1校、东省特别区1校、南京1校⁽⁵⁴⁾。全国无女子职业学生的省市占全国区域的一半。从学生人数看，据民国十八年度(1929—1930年)教育部统计，全国职业学校女生数为7,003人，占职业学校学生总数26,659人的26.27%。又据教育部民国十九年度(1930—1931年)统计，全国职业学校学生数分科男女对比如下表：

省市	农 业			工 业			商 业			其 他			合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江苏	394	435	829	276		276	992	203	1195	159	722	881	1,821	1,360	3181
浙江	371	20	391	339	11	350	82	158	240	128	322	450	1620	711	2331
安徽	548	84	632	321	200	521	120		120	30	300	330	1019	584	1602
江西	682	9	691	504	126	630	202	8	210	470	132	302	1558	275	1833
湖北				321	95	416	281	52	333	151	110	261	753	257	1010
湖南	416	60	476	1402	3125	4527	221		221	154	568	722	2193	3753	5946
四川	1009	1	1010	979	75	1054	427	71	498	46	296	342	2461	443	2904

福建	134		137	564	267	831	504		504	336	179	515	1536	446	1984
云南	330		330	246		246	52		52	172	219	391	810	219	1019
贵州	53		53	39		39							92		92
广东	393	7	400	452	242	694	1126	36	1162	592	566	1158	2563	951	2414
广西				147	21	168							147	21	168
陕西	223		223	206		206	46		46				475		475
山西	409		409				3		3				412		412
河南	764		764	642	55	697	194	1	195	483	12	495	2083	68	2151
河北				387		387	640		640	33		33	1060		1060
山东	30	39	69	308	77	385	478	132	610	54		54	870	248	1118
甘肃	108		108	46		46					9	9	154	9	163
宁夏											15	15		15	15
青海	32		32							39	39	71		71	
新疆															
辽宁	1,324	*	1,324	1,041	321	1362	910		910	224	65	289	3,499	386	3,885
吉林				136		136				69		69	205		205
黑龙江	166		166	136		136							302		302
绥远	42		42				36		36				78		78
热河	30		30										30		30
察哈尔	114		114	154		154							268		268
西藏															
东省特区				87		87	116	93	209				203	93	296
南京				115	45	460					119	119	115	164	279
上海	24		24	345	84	429	1539	249	1788	69	687	756	1977	1020	2997
北平					193		193								
青岛							164		164				357		357
威海卫															
全国 合计	7,596	655	8,251	9,386	4,744	14,130	8,833	1,003	9,836	2,909	4,521	7,430	28,724	10,923	39,647

(上表参见《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教育统计第108页)

从上表可见，民国十九年度职业学校女生占总职业学生数的27.55%，比前一年度略有增加。

(三) 女子高等教育

民国十一年(1922年)《新学制改革案》第二十一条规定：得设立单独大学；二十二条又附注：“依旧制设立之高等师范学校。

应于相当时期内，提高程度，收受高级中学毕业生，修业年限四年，称为师范大学”。本期一些女子学院继续升格，还出现了一些单设的女子高等学校。民国十六年（1927年）八月北京军政府大元帅张作霖令北京女子学院师范大学部及大学部、国立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法政大学、农业大学、医科大学、工业大学及艺术专门学校等京师国立九校改组归并为国立京师大学，就合并各校性质分为十部，关于女子教育者：女子学院师范大学部为国立京师大学女子第一部。大学部为京师大学女子第二部。次年6月国立北平大学成立，京师大学女子第一部改为北平大学女子师范学院，女子第二部改为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分院。民国十八年（1929年）大学区制废除，政府准许北京大学恢复独立，并令师范大学与女子师范学院合并，称国立北平师范大学。其他各校仍并入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分院，废除分院名称，改称北平大学女子学院，民国二十年（1931年）又改称北平大学女子文理学院，虽然它是北平大学的一部，但单独为女子求学而设，实际上仍是单设的女子高等教育机关。

随着国人反对帝国主义文化侵略和收回教育权运动的高涨，本期内教会办的女子高校逐渐由国人自办，教育部对学校又作了立案工作，进一步推动了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如华南女子学院于1927年交给国人办理，学院组织管理委员会推选陈叔圭为委员长，王世静为校长。王于1930年1月就职，整理课程，补充设备，学校面貌改观。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六月二十日教育部暂准立案，次年改名为华南女子文理学院，设中文、外语、教育、家政、数理、化学、生物、音乐等系科。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四月正式立案。民国十七年（1928年）春金陵女子大学校长德本康夫人辞职，校董令聘请国人吴贻芳博士继任，同年秋吴贻芳就职。翌年添设体育简易科，以造就中小学体育师资，到民国十九年（1930年）秋季扩大办为体育专修科。吴贻芳任校长后即筹备立案

事宜。于民国十九年（1930年）改名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同年冬经教育部核准立案。

本期还新设了独立的女子高等学校一所即河北女子师范学院，该院于民国十八年（1929年）春由河北省政府会议议决就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址在天津）改设，校长齐国梁为院长。同年暑假后先设国文、家政两系，招收学生各一班。次年暑假增设英文、史地两系，连原有两系共添招新生四班。民国二十年度（1931—1932年）又增设教育、音乐（附设体育）两系，连原有各系共添招新生六班。学校在院长之下设秘书主任、注册课、舍务课、会计课、庶务课、文书课、出版课。此外还有院务会议、教务会议、事务会议、辅导会议、学系会议等。学科编制设国文、英文、史地、教育、家政、音乐（附体育）等六学系。到1937年7月止，学院已设有国文、英文、史地、教育、家政、音乐、体育等七系及音乐专修科，共二十班，学生292人。师范部六班，学生230人，附设劳作师资班一班，学生37名。此外还设有中学部六班，初级职业班一班和幼稚园三组。被誉为“全国女子教育唯一之完善学府”。^[55]这一时期许多高校仍继承前期传统——男女兼收，除独立的女子高校外，女子也可进其他高校求学。不过当时仍有部分高校只收男生不收女生。据民国二十年度统计，这类不收女生的高校有：

大学方面：

国立的——（无）

省立的——广西大学（梧州）、东北交通大学（锦州）

私立的——辅仁大学（北平）、震旦大学（上海）

独立学院：

国立的——北洋工学院（天津）、中法国立工学院（上海）

省立的——河北工业学院（天津）、甘肃学院（兰州）、河北农学院（保定）、湖北教育学院（武昌）、新疆俄文法政学院（迪

化)

私立的——焦作工学院（河南焦作）

专科学校方面：

国立的——（无）

省立的——广东工业专科学校（广州）（后改为勸勤大学工学院）、山西工业专科学校（太原）、山西商业专科学校（太原）、江西工业专科学校（南昌）、山西商业专科学校（阳曲、新满城）、江西农艺专科学校（南昌）、江西法政专门学校（南昌）、察哈尔农业专科学校（张家口、土耳其沟）、广西法政专门学校（桂林）

公立的——税务学校（北平、上海）、吴淞商船学校（上海）、北平警官高等学校（北平）、上海兽医专科学校（上海）

私立的——中山体育专科学校（苏州）^{〔56〕}。

但总的来看，绝大多数高校是男女兼收的。

本期女子高等教育总的来看仍获得了一定的发展。据《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民国十七年度（1928——1929年）至民国二十年度（1931—1932年）大学女生与大学生对比数如下：

年 度	大学生总数	大学女生数	女生所占比例
民国十七年度	21,786 人	1,835 人	8.42%
民国十八年度	25,499 人	2,520 人	9.88%
民国十九年度	33,847 人	3,526 人	10.42%
民国二十年度	38,977 人	4,535 人	11.64%

（资料来源见《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第20—21页。）

从学生数看，民国十七年度到民国二十年度每年高校女生都以近700—1000人的速度递增。民国二十年度高校女生数是民国十七年度的二倍多，可见短短几年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情况了。从男女生的比例看也反映出发展的趋势。民国十七年度高校女生占总大学生的8.42%，民国十八年度比例为9.88%，民国十九年度

为 10.42%，民国二十年度为 11.64%，可见民国二十年度比民国十八年度增加了 3.22%。

（四）女子留学教育

国民政府成立后，于民国十七年（1928 年）9 月 10 日公布了《管理留日学生事务规程》和《发给留学证书规程》。同年 12 月国民政府又公布了《修正管理留日学生事务规程》21 条，对留日学生监督处的职责作了明确周详的规定，加强了对留日学生的监督管理。次年 1 月 16 日国民政府公布了《处理留俄回国学生暂行办法》，强令留俄学生归国接受审查，否则以共产嫌疑犯论。随后国民政府派往俄国的人大减。同时教育部又作出通令，要求各省选派留学生应注意理、工两科，以培养实用技术人才。中央大学区评议会便议决大学区派遣留学人员大纲，确定当年派遣学员以研究纯粹科学及应用科学为原则，以派法、比两国为主。同年 2 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了《修正发给留学生证书规程》，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留学人员的管理。7 月国民党中央常委通过了《资送革命青年出洋留学办法》，规定名额为 100 名，学科以政治、经济、法律、教育为主科，其它学科有相当人才也可派遣。经过考试合格者派往德、美两国。民国十九年（1930 年）二月十一日国民政府教育部训令《派遣公费留学生对于留学国语言文字须严加考试》，训令指出“查留学各国学生，往往于到达留学国后，补习该国语文。耗费时间，殊为可惜。此后派遣公费留学生，不论采取何种考验方法，对于留学国语言文字，务须严加考试，以阅读写作会话及听讲，均无窒碍为及格，庶免补习费时，徒耗公费。”^{〔57〕}此后派遣留学生在政治与语言要求方面更为严格。民国二十年（1931 年）留日官费生因欠缴学费大多不能参加考试。许多官费生连伙食费都无办法，自费生境况更惨，加之“九·一八”事变发生，我国留日学生纷纷回国参加抗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对归国学子作出准其转学或投考国内相当学校，并下令京沪各大学加以收容，此

后留日学生大减。1934 年因国人为研究日本，留日学生再度激增，直到抗战爆发为止。

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四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了《国外留学规程》，同年六月又做了修订，规定留学生分公费、自费两种。选派公费生应注重理、工、农、医等科，以 2—6 年为限，实习及考察期间在内。自费生不受此限。公费生报名条件为“一、国内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并曾任与所习学科有关之技术职务二年以上者。二、国内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毕业后曾继续研究所习学科二年以上，而又有价值之专门著作或其他成绩者。三、国内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学或独立学院毕业而成绩优良者。”公费生具备其中之一方可。自费生则应具有“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者；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级职业学校毕业者，并曾在国内任技术职业二年以上者。”之一为报名条件^[58]。各省市公费生经省考试并由教育部复试决定。《规程》还对报考手续、考试事项、川资及学费、留学证等作了规定。同年 9 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了《复试各省市考选国外留学生办法》。这样对留学生的选派已形成一套完整的制度了。

本期女子留学教育总的看来不甚发达。留美方面言，据梅贻琦、程其保的《百年来中国留美学生调查录》（1854—1953 年）载，其状况如下表：

留美学生男女性别分类对比表（1927—1937 年）

入学年份	男	女	性别未详	总数	可辨性别的男女总数	可辨性别之女生数占男女生总数比例
1927	233	50	19	302	283	17.67%
1928	237	43	26	306	280	15.36%

1929	286	34	20	340	320	10%
1930	248	40	28	316	288	13.89%
1931	170	33	24	227	203	16.26%
1932	121	22	15	158	143	15.38%
1933	74	17	13	104	91	18.68%
1934	120	29	23	172	149	19.46%
1935	147	35	30	212	182	19.23%
1936	166	38	26	230	204	18.63%
1937	157	38	24	219	195	19.49%
合计	1959	379	248	2586	2,338	16.21%

(上表参见陈学恂、田正平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7月第1版,第687—688页。)

从上表可见留美女生占留美学生的比例平均为16.21%,即说一百个留美学生中有女生16个强,女生所占比例不高,但总的来看仍呈发展趋势。当然十年间可辨性别者女生派了379人,数量不算大,但并未包括在美攻读的原有人数,如果加在一起估计不会很小。当时留学欧洲者人数不多,主要在法国、比利时等国。而留学日本人数最多,虽然“九·一八”事变后留日人数曾一度大减,但不久又复增。据日本人实藤惠秀著《中国人留学日本史》载,从1927年至1937年十年间仅日本女子十四校就有中国女毕业生83人(还未包括其它学校兼招的中国女生),占同期总留日毕业生的2.62%^[59]。当然在校人数估计不会比此少。不过总的看来本期的女子留学教育不够发达。据民国二十年度(1931年)统计,当年留学生总数(包括自费、半公费和公费)为450人,其中女留学生59人,占总数的13.11%。当年女子全是自费。从留学国别看,女子留学生以美国为最多(23人),其次是法国(18

人)，再次是日本（12人），其它为德国（3人）、英国（2人）、菲律宾（1人）。男留学生除上述国别外，还有到比利时、加拿大、瑞典、意大利、瑞士、印度等国的，可见留学国别男子多于女子。^{〔60〕}从留学生主攻科看，据民国二十年（1931年）《准给留学证书者学科分析表》载，当年准给留学证书者有理、医、工、文、法；教育、农、商等。其情况如下表：

民国廿年准给留学证书者男女对比分析表

理		医		工		文		法		教育		农		商		未详		各科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女	总数
4	47	16	75	1	115	39	117	15	220	15	27	1	38		31	6	43	97	728

（上表参见《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教育概况”，第1114页。）

由上表可见，女子留学以文、医、教育、法等科为主，工、农、商三科很少。总之，女子留学教育落后除女子自身努力不够外，另一方面是政府重视不够，此外也与留学人员条件定得略高有关。留学生规程规定留学人员要高级职业学校或公私立专科以上学校毕业者才有资格，而我国女子高等教育本来就不发达，这必然影响女子留学教育的开展。

（五）女子社会教育

国民政府建立后，各省教育厅、各市教育局均设有社会教育科，各县教育局也逐渐添设了社会教育课，以主持民众教育行政事宜。民国十七年（1928年）2月14日第四中山大学开办民众教育学校，通令各县教育局选送学员。民众教育学校以培养本大学区各县民众教育行政人材及师资训练人材为宗旨。同年3月平民教育家晏阳初认为民众弱点是一愚二穷三私，为改变此弱点他提出了三种相应办法即用文字教育培养民众知识力以解决愚，用生计教育培养民众生产力解决穷，用公民教育培养民众团结力以解决私。1929年1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了《民众学校办法大纲》，

规定民众学校以根据三民主义授与年长失学者以简易的知识技能、使适应社会生活为宗旨。规定凡年龄在12岁以上50岁以下的男女失学者均应入民众学校接受教育。要求县市教育行政机关应加以监督和指导。规定教学科目为识字、三民主义、常识、珠算或笔算、乐歌，另兼教历史、地理、自然、卫生等浅近读物并以地方情形加设关于农业或工商业方面的科目。课本以教育部部定为准，实验民众学校课本不受此限。民众学校修业年限至少三个月。同年5月25日教育部根据南京市特别市妇女协会提出设立妇女夜校案训令各地，要求各地体察地方财政状况而酌设妇女夜校。令文指出：“补习教育亟应提倡，早为国人所公认。其在女子，需要尤切，更不待言。……补习教育本部前曾颁布‘民众学校办法大纲，通令各该省切实举办。……学校对于女子均应兼筹并顾。”^[61]次年1月，国民政府教育部训令各省教育厅应积极推广民众学校。令云：“民众学校为实施民众教育之一种重要措施”，“本部最近计算，全国不识字人数，至少当在80%，就中除50岁以上12岁以下，及应受义务教育之学龄儿童外，仍余二亿零二百余万人，端赖民众学校，供其补习。”训令要求各级教育行政机关制定计划，积极举办。^[62]1932年7月国民政府教育部修正公布《民众学校办法大纲》。规定民众学校授与年长失学者以简易的知识技能，使之适应社会生活为宗旨。规定16岁至50岁的男女失学者均应入学。修业期限及教授科目与原大纲未作大的变动，并规定民众学校不收学费及其他费用，书籍文具由学校供给。次年4月5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了《县市民众教育委员会组织要点》，规定民众教育委员会的任务是“辅助省市（与县市）教育行政机关规划并促进全省或全市（全县）民众教育事宜。”^[63]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一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召集民众教育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大会议决推广民众学校草案、民众学校规程草案、修正民众教育馆暂行规程草案、编审民众读物草案、推行职业补习办法草案、改

进及充实全国图书馆草案、各省市县民众教育区规程草案、社会教育人员任用及待遇规程草案等9项，对于本期及此后民众教育的开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同年5月教育部又印发了《民众常识指导会组织及工作纲要》和《民俗改善运动大纲》，《纲要》规定民众常识指导会由各地党、政、警、实业及教育机关、社会公益文化团体人员组成并对民众施以党义宣传、集会训练、军事知识、卫生常识、儿童管理等。《大纲》规定民俗改善运动以科学常识破除迷信，以正当娱乐代替恶习，以简俭宗旨改善礼节，以军事训练整齐行动为原则。同年6月26日教育部又颁布了《民众学校规程》并废止了《民众学校办法大纲》，进一步放宽了民众学校设置办法，规定民众学校由乡、镇、坊及各教育机关、民众团体、工厂、商店分别设立，各市县政府，区公所及私人也可设立。国民政府及教育部除颁布了一系列保障民众教育的法令外，还在教育经费上予以优待。自民国十七年（1928年）教育部规定以全部教育经费的10%至20%办理社会教育。随后浙江、福建、江苏、山东、安徽、汉口、上海等省市，均逐年增加。全国各地在实施民众教育时大多能男女并童，有时因实际需要还常设妇女班或妇女学校，这样促进了女子民众教育的发展。

据《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载，民国十七至民国十九年度全国各项社会教育事业统计为：

年度 事业类别 \ 事业状况		民国十七年度 (1928年)	民国十八年度 (1929年)	民国十九年度 (1930年)
总计	全国社教事业总计	10,733	64,232	70,166
	全国社教经费总计	3,632,466	13,030,337.485	14,028,490.531
	社教职员	14,495	101,203	110,178

妇女补习学校	学校数	45	299	
	经费数	23,184	93,924.64	79,649
	职员数	105	859	695

（上表参见《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教育统计，“社会教育统计”，第183—185页。）

由上表可见，妇女补习学校随全国各项社会教育事业的发展随之获得了发展。又据民国十九年度（1930年）各项社会教育事业学生及观览参加者调查共有1,104,187人，其中妇女补习学校方面有10,151人，占总数的0.92%^[64]。当然除妇女补习学校外，妇女也曾参加过其它社会教育活动并接受其教育。总的来看，本期女子社会教育搞得好的是沿海诸省。如江苏省在民国十八年度（1929年）全省各县民众学校及就学女生人数统计如下：

民校女生数	民校学生总数	女生所占比例
12,430	64,524	19.26%
民校女教职员	民校教职员总数	女教职员所占比例
167	2,917	5.76% ^[65]

可见江苏省各县民众学校男女学生百人中，女生约二十人；民校男女教职员百人中，女教职员六人。民国二十年（1931年）四月二十至二十六日，江苏省会举行识字运动宣传周后，除原有民众学校20余所外，另添民校20校，其中新添学校学员1,010人，其中女学员530人，女生数已超过男生数^[66]。

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二月一日实业部及教育部为增进工人的知识、技能及其工作效率，并谋工人生活的改进起见，制定了《劳工教育实施办法大纲》，规定劳工教育分识字训练、公民训练及职业补习三种，要求各地应在最短期内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别实施。要求各厂场、公司、商店等雇佣工人在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应设劳工学校或劳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应即递增一

班；其不满五十人者，应与附近各厂场、公司、商店联合办理。每班学生数以三十人至五十人为准。劳工学校的教学科目包括识字方面的训练、公民方面的训练和职业补习方面的训练。识字方面训练设三民主义千字课、常识、珠算或笔算、乐歌，此外应兼授历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浅近读物。公民方面训练设三民主义、地方自治浅说。本国大势、公民道德，可围绕课程用演讲及浅近读物教授学生，并应在课外指导学生组织各种集会进行实际训练。职业补习方面的训练设服务道德，农工或商业常识，专门职业知识、技能。劳工学校或班除教授以上课目外，还应兼顾学生课外生活，举行工友访问、讲演会、同乐会及展览会等。此大纲颁布后，各地女工大多受到了一定的教育，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她们的知识水平和思想觉悟。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女子教育

中国共产党继续前一时期重视女子教育的传统，在本期内以各革命根据地据点较为系统而实在地举办了女子教育事业，对广大妇女施以了不同于国民党女子教育的新教育，并积累了诸多宝贵经验。团结了广大爱国女子为反帝反封建而斗争，使相当数量的女子获得了锻炼并进而获得了真正的解放。

一、中国共产党的女子教育方针政策

1927年7月起，中国共产党针对国民党对女子的教育，提出了自己的女子教育主张。归纳起来主要有：

首先，主张男女在教育上一律平等。1927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在《国民革命的目前行动政纲草案》中指出：“男女在法律上、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一律平等。”^[67]次年6月2日中共中央通告第54号——《国民党军阀打下平津后的形势和深入反帝运动复兴城市工作问题》又指出：“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与男子权

利平等。”^{〔68〕}同月26日中共中央为国民党军阀攻下京津告全国工农兵及劳苦民众时再次主张“妇女在政治经济与教育上与男子一律平等!”^{〔69〕}次年8月1日,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小商人、学生、自由职业者及国民党中的国民分子时又再次重申“妇女在经济政治教育上与男子一切平等!”^{〔70〕}

其次,主张通过各种方式对妇女进行革命教育。归纳起来主要有:第一,通过“吸收女工农妇同志,并训练她们的秘密工作的智识(行动技术态度及活动的方法),指导她们的斗争,领导她们(尤其是女同志)参加日常的政治经济斗争(在工农团体指导之下),一直到参加暴动中的各种工作。”^{〔71〕}1928年7月9日及10日中共中央关于《农民运动决议案》、《职工运动决议案》、《妇女运动决议案》中再次强调妇女在农民运动、工人运动及妇女运动等中的作用,并尽量吸收她们参加革命组织如农民协会、苏维埃、女工委员会、党组织等,通过这些组织对她们进行革命教育。1929年6月中共二中全会通过的《职工运动决议案》和1930年9月28日中共中央在扩大的三中全会上通过的《组织问题决议案》、《职工运动决议案》以及1931年通过的《中央关于职工运动决议案》(11月15日)和《中央关于扩大劳动妇女斗争决议案》(12月19日)等中都重申了党应通过各种革命组织对妇女进行革命教育。第二,中共中央主张创办各种形式的妇女班、妇女学校以及进步会社等文化组织来开展文化活动,以便对妇女特别是妇女干部进行专门培养,使她们掌握较为系统的知识,提高她们的革命认识和改善其工作方法。如1928年7月10日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在“职工会与妇女工作”中强调“要尽量利用各种短期训练班、学校、俱乐部等公开机关作革命的教育宣传工作。”^{〔72〕}《决议》还指出“要训练妇女运动的人材。在一切党的与一切职工会的学校、训练班,都应吸收一定百分数的妇女,而在他[她]的教学大纲中,须研究妇女问题及工作方法,为工作者认识实际的工作。”^{〔73〕}1929年

6月中共二中全会通过了《职工运动决议案》指出“党对于女工运动，应尽可能采取各种方式（如读书班等）来进行女工组织。”^[74]1931年11月8日中央通告“开展征求女党员女团员的大运动”并附发了“发动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在《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中要求厂主设立女工读书夜校以提高劳动妇女的文化知识水平。要求在苏区内“政府和党应当特别注意提高妇女的政治知识——设立成年妇女补习学校，训练她们参加政权和政府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作能力，如政治军事及普通办事的常识，和学习生产技能，提高妇女职业地位。”^[75]同年4月21日《中央关于苏区宣传鼓动工作决议》主张各俱乐部、游艺会、晚会等应吸收广大妇女参加，同时要尽量宣传男女间的健全关系，使女子了解“女子的真正解放只有女子在经济上取得了独立的时候，只有女子同男子一样参加一切社会工作的时候。”^[76]同年8月27日《中央关于干部问题的决议》指出：“军事、妇女及带有特殊性的工作，亦须尽可能定出计划举办训练班，去造就带有专门性的人材。”^[77]同年11月15日《中央关于职工运动决议案》指出“整个组织应重视青工女工工作。在青工女工中发起组织读书会、体育队、音乐队、儿童团等。……加强对青工女工的教育，组织特别的训练班。”^[78]同年12月19日《中央关于扩大劳动妇女斗争决议案》指出在白区内“为着加强我们对于广大劳动妇女群众的联合与教育，必须利用各种组织的方式，在工厂和农村中组织妇女的附属组织（如姊妹会、读书班、识字班、互助会等）。”^[79]在苏区内应“利用苏区的公开环境，必须设立各种劳动妇女干部的训练班，以便从工农劳苦群众中不断地培养出大批妇女工作人材。”^[80]第三、中共中央主张通过革命报刊对广大妇女进行革命宣传教育。1928年7月10日中共中央在《宣传工作的目前任务》一文中要求扩大共产主义在群众中的影响，主张办报时应对女工农妇问题予以注意，以便更好地教育她们。^[81]同年7月10日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指出“革命的报

纸上要有妇女的专栏及通信员。共产党应在职工会的以及农会秘密的报纸中，设妇女栏或副张，尤其要注意印刷传单宣言口号等。这些东西对于智识很少的妇女是最相宜的。若可能时，应有妇女积极分子的投稿通信。”^{〔82〕}1932年2月18日，《中央关于三八妇女节工作的决议》要求“党在三八节中要将帝国主义、国民党、地主资产阶级的罪恶，与白区苏区劳动妇女的生活，印刷各种简单清楚的宣言、传单、歌谣、画报、小册子等刊物，向劳动妇女群众作广泛宣传。”^{〔83〕}第四、主张利用各种纪念日对广大妇女进行革命宣传。1931年4月21日《中央关于苏区宣传鼓动工作决议》明确指出“一切纪念节在苏区都应该是广大的宣传鼓动的日子。如三八节在苏区都应该是宣传劳动妇女解放、使劳动妇女起来参加一切斗争的日子。”^{〔84〕}

此外，中共中央还时常要求全党及时纠正对妇女工作注意不够的做法，要求党组织要及时地发展女党员，并注意对她们进行各种培训教育，以便在革命运动中发挥她们的才能并通过革命斗争使她们得到锻炼、获得提高。

中共中央关于妇女教育的以上方针政策直接地指导着本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女子教育的开展，使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女子教育与国民政府的女子教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大大推动了本期的妇女运动，为中国革命培养了一大批政治素质高、实际工作能力强又有文化的妇女运动活动者、组织者和领导者。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区的女子教育

土地革命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女子教育尤以苏区最有特色，故我们重点谈苏区的女子教育。

中国共产党为了提高苏区广大妇女的文化程度，发挥妇女作用，使之适应战争和后方建设的需要，除制定了发展女子教育的政策外，还实实在在地领导广大人民参加了教育实践，推动了苏区女子教育的开展。下面我们以女子识字教育、女童学校教育、女

子职业教育、女子干部教育等加以说明。

女子识字教育：中国苏维埃政权为提高工农劳苦民众的知识水平和政治思想觉悟，首先注意识字教育，以扫除文盲，为劳苦民众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基础。因此，在苏区，女子识字教育尤受重视。1933年10月20日，中央文化教育建设大会通过了《消灭文盲决议案》，指出“苏区的文盲是过去地主资产阶级遗留下来的一个障碍物，我们必须扫除这一障碍物，而且在工农管理政权下，有充分的可能扫除这一障碍物”。主张通过夜校、识字小组、消灭文盲协会、短期训练班、半日学校等来达到这一目的。^[85]早在1932年6月20日临时中央政府人民委员会训令第6号就要求各级的文化部应设立妇女半日学校、组织妇女识字班，可办家庭临时训练班、田间流动识字班等来提高妇女政治文化水平。为了保证妇女能受基本的识字教育，1934年江西省教育部通过了《社会教育问题的议决案》，指出“为要吸收广大的妇女参加夜学、识字班及俱乐部的工作，必须：（一）开展反对家婆禁止媳妇、老公禁止老婆参加文化教育工作的斗争。（二）要宣传托儿所的建立。”^[86]同年3月消灭文盲协会临时中央干事总会重订了《消灭文盲协会章程》并由教育人民委员会部又颁布了《识字班办法》、《夜学校及半日学校办法》、《业余补习学校的办法》、《工人补习学校简章》等，进一步推动了苏区女子识字教育的开展。总的来看，苏区的女子识字教育成绩很大。早在1929年7月在毛泽东倡导下，闽西苏维埃政府便创办了闽西第一所夜校——新泉工农妇女夜校，成为妇女接受教育和提高政治文化素质的一块阵地，随后新泉区又办起了18所妇女夜校，学员发展到700余人^[87]。据1934年江西、粤赣两省有32,388个识字组，1,656个俱乐部。^[88]仅兴国县就有10,752名妇女参加夜校学习，占夜校学员总数15,740人的69%；兴国县有13,519名妇女参加了识字组，占全县识字组组长22,519人的60%。^[89]毛泽东曾这样评价道：“在兴国等地妇女从文盲中得到

了初步的解放，因此妇女的活动十分积极起来。妇女不但自己受教育，而且已在主持教育，许多妇女是在作小学与夜学的校长，作教育委员会与识字委员会的委员了。女工农妇代表会在苏区是一种普遍的组织，它注意于劳动妇女群众的整个利益，妇女教育当然是他们注意的一部分。”^{〔90〕}

女童学校教育：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关怀下，革命根据地的工农群众以最大的热情，克服了师资缺乏和经济的困难，在各村普遍地设立了列宁小学。大村单独设校，小村联合办理，使学龄儿童都能免费入学。如江西省第一次工农兵苏维埃大会文化教育工作决议“各级政府努力恢复列宁小学，和创办列宁小学，凡满六岁的男女至十六岁儿童实行强迫教育”。此决议于1932年6月3日经中央执行委员会批准通过，使江西列小获得了进一步发展，推动了江西女童的教育。据1932年《红色中华》（1932年11月28日）载江西省女童教育状况，据不完全统计当时有列小2,277校，学生总数82,342人，其中女生数19,681人，女童占23.90%。^{〔91〕}仅兴国县而言，1933年儿童入列宁小学情况为：兴国有学龄儿童20,969人，其中女童8,893人，进入列小的女生为3,981人，占列小学生总数12,806人的31.90%。失学的8,163人中，女童有4,912人，占60.17%，比国民党时代入学儿童不到10%大有进步了。^{〔92〕}总的来看苏区的女童学校教育在原有基础上是获得了相当发展的。

女子职业教育：苏区政府也十分重视女子职业教育的开展。如湘赣省苏维埃文化部通令第十六号，提出了《关于女子职业学校暂行简章的决议》，《决议》指出：“为了造就女子职业专门人才，发展苏维埃经济，使每个女子都有一种职业，达到女子经济与职业独立，特颁布女子职业学校暂行简章，仰各级苏维埃文化部，各女子职业学校遵照办理为要。”^{〔93〕}接着《女子职业学校暂行简章》规定：女子职校的任务是“以造就女子职业专门人才，发展苏维

埃经济,使每个女子都有一种职业,达到女子的经济与职业独立。”(第一条)以校长主持全校事务,校长下设校务委员会,分教育、训育、事务、工务等科,依照办学指南的规定进行全校工作。学校设缝纫、纺织、染色三科,以年满十六岁至二十五岁稍识字、身体强健的工农子女且过去本人和家属不是靠剥削为生的人为条件。学习科目有国语(以应用为主,达到能看布告、报纸、标语等类日常应用文字,同时要达到自己能做能字)、算术(加、减、乘除、心算、珠算)、政治科(以当时的政治问题为主,使学生有一般的政治知识)、职业科(按照各科常识个别的分别教授(如缝纫科,即教授缝纫常识))、艺术科(体操、音乐、游戏,以适合于女子的技能为限;手工、图画以日常生活、实际应用的技能为主,兼授以各科的知识)。每星期国语、算术、政治、职业各授2小时,手工、图画、音乐各1小时,体操、游戏不编入课程,只在早晚练习。职业课每天6小时。学生免收学膳费。^[94]又如1933年4月永新县苏维埃政府开办了女子职业学校——永新县赤色女子职业学校。校长易李菊。学校“以造就女子职业人才,发展省苏维埃经济,使每个女子有一种职业,达到女子的经济与职业的独立性”为任务,规定年满十六岁至二十五岁的工农子女均可入学,采用半工半读的方式进行教学。^[95]课程分缝衣、缝裤、织毛巾、织布、国语常识、音乐、体操、妇女运动工作。国语常识、妇女工作等课本由文化部编辑。学员招80名。^[96]为了扩大影响,还组织了宣传队,大力宣传女子职业学校开办的意义。除职业学校外,1932年1月临时中央政府内务人民委员会为“诊治灾区群众的疾病与指导群众卫生工作等”决定开办一所看护学校,定于2月1日在汀州开学,学期两月,主要课程为普通内外科的诊断、治疗和绑带、救急、看护常识与卫生常识等。学生名额60名,江西、闽西各三十名。入学资格为“一、愿为社会服务工作积极的,二、身体强健,没有暗病或恶劣传染病的,三、思想活泼、性情不粗躁,

能识文字的（如条件都好，不识字的也要得），四、年龄在十七岁以上廿四岁以下，五、男女生不限定。”只要条件合格，学校便可录取。^[97]同年2月，江西省苏维埃政府为“要使一般负伤革命同志，有人照护和安慰，而使其平心静气的医治”，决定在赣南红色医院开办一所女看护学校，专门学习看护技术，以资将来做看护工作，学生名额一百人。要求学生年龄在15—22岁之间，要忠实活泼可靠（稍识文字更好）。决定2月15日前开学。要求各级苏维埃政府接通知后在十天内选派大批女同志前去学习。^[98]此外，江西苏区国家银行还于1934年8月1日办了妇女训练班。要求入学女同志具备如下条件：“（一）学习结束后，愿意离开家庭在银行工作的。（二）学习精神好，有相当聪明的。（三）文化水平最低限度要识××字。……（七）没有受过苏维埃处分的。（八）不要带小孩的。（九）身体强健，没有缠过脚的。”^[99]招收学生80名，训练半年以作银行工作人员。总之，苏区女子职业教育的开展，使一批女子受到了职业教育并获得了职业，促进了革命工作的开展。

女子干部教育：为了适应革命战争的需要，培养大批的妇女干部便成了革命根据地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1934年3月江西省通过了《关于省教育部报告的决议》，《决议》要求“各级教育部要特别注意妇女教育与妇女干部之培养”^[100]。江西省工农民主政府在1933年8月31日公布了第四号命令即《创办江西省苏维埃干部学校计划书》。《计划书》指出“在目前尖锐的紧张的开展革命形势之下，创造成千成万的工农干部，来加强苏维埃，特别是边区、新区苏维埃对革命战争的领导，使各方面工作都得到胜利的开展，是目前伟大而迫切的任务。省苏为着解决这一任务，坚决创办江西省苏维埃干部学校。”^[101]干部学校设在博生县城，开办土地干部、国民经济、财政干部各一班，以培养边区、新边区、区两级的土地干部、国民经济和财政干部；文化教育干部一班，培养列宁小学和训练班的教员；内务干部、劳动干部、工农检查干

部及裁判干部共两班，培养各种政法干部。规定每班以 60 人为准，共计 360 人，其中女同志应占三分之一。规定入学条件为“1. 政治坚定，对革命有功绩者。2. 能够打破家庭观念，服从政府调动者。3. 年龄在十八岁以上，卅五岁以下者。4. 身体强健无传染和××者。5. 有相当文化程度能了解××条子者。”学员以选送的办法推出。现将男女名额分配法列表于下：

地点	男	女	共计	地点	男	女	共计
兴国	25	20	45	石城	15	5	20
于都	15	10	25	胜利	15	10	25
万太	12	8	20	博生	20	5	25
公略	20	10	30	洛口	14	6	20
永丰	10	5	15	长胜	15	5	20
乐安	11	4	15	赤水	8	2	10
宜黄	11	4	15	杨殷	10	5	15
广昌	15	5	20	新干	4	1	5
南丰	5	2	7	崇仁	3		3
龙岗	15	10	25				

干部学校的学习课目分三种：第一，是政治课目——五次“围剿”和工农群众的任务、共产党、青年团、苏维埃土地问题、劳动问题、经济问题、红军问题、地方武装问题、肃反问题、职工会、少先队、儿童团、反帝拥苏、互济会、妇女问题等等。第二，专修课目——按照各班性质另定。第三，常识课目——地理、自然、算术、唱歌、体操等。以学分计，按四星期计算，共计 144 个学时即 144 个学分，俱乐部工作和政治讨论除外，政治课目占 48 学分，常识课目占 36 学分，专修课目占 60 学分。学生毕业后，由

省苏各部按照各县需要精神分配到县工作。^{〔102〕}此外，各短期师范学校、初级师范学校和高级师范学校都招劳动妇女，并规定“劳动妇女可不限文化程度”，^{〔103〕}另外给予补习时间或设预科教育。这样使一批女子担任了革命教育工作，为女子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基础。除苏维埃干部学校和各类师范外，党校、团校、军政学校、苏维埃大学等中都有一定数量的妇女。1933年中共中央在瑞金沙州坝还创办了一所女子大学，同年川陕苏区也创办了妇女学校，培养了数百名专职妇女干部。闽浙赣苏区的卢森团堡也是专门训练妇女干部的学校，前后两期人数共700余人。^{〔104〕}此外各根据地更主要地是通过举办各种短训班的形式，加速培养妇女干部，这种方式虽不及前面一些学校那样进行系统的教育和训练，但普及面广，见效快，适应当时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因而是苏区培养妇女干部的基本形式。在苏区，从乡到省层层都开办有妇女训练班，这样适应了不同层次对妇女干部的需要。

各根据地还利用各种组织对妇女进行思想文化教育。如川陕苏区的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它是“劳动妇女斗争和教育的机关，要为解放妇女各种生活上的痛苦来做斗争。从家庭婚姻、土地问题直到参加政权，都可以提出来讨论，并要组织读报、识字、唱歌来提高妇女的兴趣。同时这个组织又是劳动妇女拥护红军的中心。”^{〔105〕}在川陕苏区，这种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在乡和村都设有组织，极大地起到了教育劳动妇女的作用。除川陕苏区外，其他根据地也有这样的妇女组织。

总之，苏区通过各种教育方式使广大女子在文化知识、政治思想觉悟和革命工作技能方面都获得了普通的提高。大批目不识丁的妇女通过学习后可以写信、看书阅报，原有一定文化的妇女进一步获得了发展，许多女子通过接受革命教育提高了思想觉悟，更加自觉地投入到革命活动中去。所有这些都为苏区妇女工作和革命工作的开展起了积极的作用。苏区女子教育的许多宝贵经验

被抗日革命根据地的女子教育和解放区女子教育所继承和发展。

第三节 各界进步人士对女子复古教育的批判

一、贤妻良母主义教育的抬头及泛滥

国民党政府把母性主义的女子教育作为这一时期的女子教育方针，深得各种守旧分子的拥护，于是在全国出现了鼓吹贤妻良母主义教育的逆流。他们主张男女接受不同的教育。有的人还鼓吹男女天赋不等，以此作为理论基础，如吴兆洪在《贤妻良母的女子教育》一文中说：“把贤妻良母教育看作是一种不平等的教育，是一种浅薄而显著的误解。女子在家庭里工作，与男子在社会上工作，是各就其不同的天赋的体力脑力，对于人类社会作一个适当的贡献。……这是一种内外的分工。”^[106]有的甚至把贤妻良母教育作为“女子生活的终极态度，也就是女子教育唯一的目标”^[107]。《妇女共鸣》杂志曾出了“新贤良专号”，号召妇女做“新贤良”，实质是用所谓妇女对家庭尽职的理由来宣扬新贤妻良母的合法性。随着这种思潮的发展，一批守旧分子便大肆摧残进步的女子教育。早在1933年8月，广州理发大会呈请市政府取缔女子理发训练所，理由为：女子理发人员增多将引起男理发师的失业。同时广州还严禁男女携手同行、同游泳。江苏淞江一带还出现了强迫寡妇集体居住并施以持志守节教育，等等。真是开历史的倒车！除女子民众教育受到影响外，女子学校教育也未幸免。1935年4月25日，北平市市长袁良向市政会议提出“取缔男女同学案”，得到了北平市社会局的认可，认为分校后女生有学校读书，便可树立起“母性教育”的样板，于是国民党北平市党部专门在党部隔壁开办了女二中。袁良在女二中开学典礼上发表训辞说：“你们来这里读书的目的，是要学一个标准的贤妻良母，所以要你们学习家事和劳作。”^[108]女二中校方为培养学生贤妻良母的素质，甚至辞

退厨役，让女生都学“炊事”，严重地影响了学生的正常学业。除北平外，其他地方也曾出现过类似的情况。

二、各界进步人士对女子复古教育的批判

女子复古教育严重地影响着女子教育的正确发展道路，引起了各界进步人士的广泛关注。许多人纷纷表示反对。1935年6月5日，上海市中华妇女运动同盟会、妇女协进会等四个妇女团体联合发表宣言，斥责北平市市长袁良所提《取缔私立中学男女同学案》是一种“极端反潮流反时代”的举动。南京妇女会也于同年6月10日议决了反对北平市中学男女分校并呈教育部，希教育部令飭北平社会局维持中学男女同校原案。镇江、北平、天津等地妇女界也先后发表了类似的宣言。其后，北平全市中学反对男女分校，私立中学联合会曾致电教育部，申明不接受北平当局关于“停招女生”的命令。^{〔109〕}

当时一批进步人士还办报、著文，纷纷反对女子复古教育。如杜君慧明确指出“妇女回家论、新贤妻良母主义的教育以及家事专门化教育，不都是要强制妇女实行希特勒主义的企图？”^{〔110〕}她与进步人士沈兹九一起创办了《妇女园地》，并著《妇女问题讲话》在《妇女园地》上连载，向广大妇女宣传妇女解放的基本理论，帮助妇女认识封建复古主义的本质。后来她们还创办了《妇女生活》月刊（后改为半月刊）以唤起广大妇女投入到反帝反封建的爱国斗争中去。《妇女生活》发刊词这样写道：目前是“外则帝国主义的凶狠魔手，软硬兼施地一天天在加紧侵略，内则封建残余以及天灾人祸，连年不断地施威。……卫道士先生们，有主张‘妇女回家’，有的在高唱恢复‘三从四德’……在这外患内忧的重重压迫之下，‘我们怎样做人呢’，每个受到重压的女人都会这样疑问着，希望着解答，《妇女生活》便应运而生了。”^{〔111〕}《妇女生活》杂志在回击封建复古主义者掀起的逆流中起了积极的作用。黄心勉则在上海创办了《女子月刊》和女子书店以唤醒女性投入社会

事务中去。《女子月刊发刊词》写道：“历史教育我们，时势昭示我们，我们除了家庭以外尚有许多应做的事业，不应再在家中仰赖男子过活了。我们应该服务于社会，尽忠于国家。我们应该为自身生活而努力，为人类文化而努力。我们应该负起唤醒同性，和针砭男性的责任，把纷扰的社会安定，把贫弱的国家富强，把争斗的世界平静。最少也应该把愚鲁的自己聪明，把痛苦的自己解放，把怯弱的自己健壮。”^{〔112〕}她号召女子应“抛弃被豢养的生活，投身各种生产事业，扫除帝国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压迫，参加复兴民族，建立国家的运动。”^{〔113〕}她对都市小姐获得所谓解放后“仍旧赶进鸟笼中去……变成画眉鹦鹉”提出了严厉的批评，并进而揭示道：“中国越穷，男权对于女性的进攻越厉害；非到妇女达到自身能够获得生产和支配的权力后，这种夹攻的围阵是永久打不破的。”^{〔114〕}此外，1936年11月福建厦门由共产党员洪学礼、谢亿仁以《江声报》副刊版创刊的《前进妇女》周刊和南京妇女文化促进会办的《新民报》副刊——《新妇女》等等在回击封建女子复古教育逆流中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各界进步人士对女子复古教育的批判，极大地澄清了广大女子对一些根本问题的模糊认识，使她们自觉地投入到反帝反封建的运动中去。如北平女二中的进步学生认识到只有击溃“贤妻良母”教育才能帮助处于中间状态和麻木的学生明辨是非，关心国家的兴衰和民族的存亡，积极投入到抗日救亡的运动中去。于是她们采用各种方式抵制上“家事”课，甚至用罢课的方式以达到目的。经过她们的努力，迫使校方后来减少课时，并在第二学期停开了家事课。这样，女二中的学生通过反对“贤妻良母”教育，思想觉悟大多有所提高，国民党北平市党部苦心树立起的“样板”也由此失去了意义。1935年“一二·九”运动爆发，全国无数女子便积极投入到这场伟大的爱国运动中。随后各地妇女救亡组织相继成立并不断开展活动。通过这些爱国活动，锻炼了广大

的女性，培养出了一大批坚强的女革命者，为抗日战争时期革命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这也表明了当时反女子复古教育的伟大作用。

第四节 敌伪统治区的女子奴化教育及革命 人民反女子奴化教育的斗争

民国二十年（1931年）九月十八日，日本关东军突然炮击沈阳北大营，有预谋地制造了“九·一八”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不久，整个东北全部沦入日寇之手，在日寇炮制下建立了傀儡政权伪满洲国。日本帝国主义通过傀儡政权制定了一套奴役东北人民的殖民主义教育方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东北革命人民针对日伪的奴化教育进行了一系列反奴化教育的斗争，成为中国人民抗日救亡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此仅就女子教育加以说明。

一、敌伪统治区的女子奴化教育

日俄战争后，日本便在南满铁路沿线建立了许多学校。据1930年的调查，日本人在我东北所设立的学校已达373处，学生达91,272人。除部分日韩侨民子弟外，大多数是我国儿童。此外“关东州”一带，日寇更普遍设立学校，一切教材，都充满亲日论调。这些学校虽中日学生兼收，但所用的方法和培养目的却完全相反。教育日本儿童是要使他们时刻记住他们是东北未来的主人，要为日本帝国的利益奋斗；对中国儿童则把他们同化于日本，使他们成为顺民。东北沦陷后，第一批汉奸走狗便多数来源于这些学校的学生。随着“九·一八”事变爆发，整个东北全部沦入日寇之手。日本帝国主义为豢养更多的汉奸走狗，妄图达到永远奴役中国的目的，便大肆兴办学校，“九·一八”事变时，日本在东三省共建了学校899所，^[115]并不断扩充社会教育机构，这

样便建立起了一套奴化教育制度,东北全境的同胞不论男女老幼,几乎都成了他们奴化的对象。对女子的奴化教育主要通过女子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一些机构来加以实施的。

(一) 女子学校教育

伪满洲国十分重视女子学校教育,伪满文教部曾指出:“人生赋禀,中才实多。培养裁成,端资教育。……欲增进国家文明,启发人民之知识,陶冶人民之品格,训练人民之技艺,均非教育不为功。是教育者立国之极则,而行政之要图也。”^{〔116〕}于是伪满为发展奴化教育,规定了学校教育宗旨,“今我国家以王道为施行教育之方针,以爱国与军国主义鉴戒,以道德仁义培养国民之高尚品格,以劳作勤苦训练国民之生活能力。使内而重仁义,尚礼让,务实去伪,崇俭戒奢,外面亲仁善邻,无诈无虞,守国际信义,谋民族协和。然后加以职业化、科学化,则高尚优秀之国民,既易于养成。而巩固坚定之国势,亦易于树立。行见满洲乐园造成,世界万邦瞻仰,熙熙皞皞,如登春台,何其伟欤!是皆学校教育之使命。”^{〔117〕}为完成这一“使命”,伪满政府在各地设立了各级各类学校,大量招收女生,进行奴化训练。兹分女子普通教育、女子师范教育、女子实业教育、女子留学教育简介于下。

1. 女子普通教育

女子普通教育我们分为女子幼稚教育、女子小学教育、女子中学教育加以说明。

关于女子幼稚教育 日本占领东北后,即从幼儿开始直到成人均施以奴化教育。因而幼稚教育在伪满也被列入教育系统。幼稚教育除传授以往幼稚园必须的作业、游戏等外,其最大特点便是从思想上给幼儿以毒化,从小培养幼儿亲日的情感和驯服的奴性。总的来看,伪满女子幼稚教育十分落后。据《满洲国文教年鉴》统计,从大同元年(1932年)至康德三年(1936年)幼稚园状况如下表。

调查年月	大同·元·七 (1932 年 7 月)	同·二·七 (1933 年 7 月)	康德·元·十 二(1934 年 12 月)	同·二·十二 (1935 年 12 月)	同·三·十 二(1936 年 12 月)
园数	20	28	35	45	31
组数	?	?	?	76	56
职员数	33	33	75	92	52
幼儿数	男	?	439	1, 012	1, 398
	女	?	378	876	924
	计	812	817	1, 888	2, 322
	女童比例		46. 27%	46. 40%	39. 79%

(上表见武强主编、任兴、赵家骥副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 417 页,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1 月第 1 版)

从上表可见, 在伪满国五年中幼稚园最多一年才 45 园, 最少一年仅 20 园, 虽入园女童比例较高(一般在 40% 左右), 但失学女童极多, 因而仍表现出十分落后的趋势。从分布状况看也极不合理(参见下表)。

幼稚园及男女童人童分布对比表(大同元年 7 月)

省市区别	事项	学校数	学生数	女生比例	毕业生数	女生比例
奉天省	男	17	261	52. 8%	223	
	女	6	292		902	
	计	23	553		1, 125	
吉林省	男女计	无	无	无	无	无

黑龙江省	男	—	19	60.42%	34	
	女	1	29		318	
	计	1	48		352	
热河省	男	无	无	无	无	无
东省特别区	女	2	121	0	—	
	计	—	—		—	
	计	2	121		—	
新京特别市	男	2	38	60%	27	
	女	—	57		35	
	计	2	95		62	
兴安省	男	无	无	无	无	无
合计	女	21	439	46.27%	284	
	计	7	378		1,255	
	计	28	817		1,539	

（上表参见武强主编、任兴、赵家骥副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第210—214页，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

从上表可见，吉林、兴安、热河三省无幼稚教育，无女子幼稚教育者除这三省外，还有东省特别区，占七省市区的七分之四。

关于女子小学教育 伪满文教部十分重视小学教育，文教部认为“小学教育为国民教育之基础……我满洲以王道之国，注重德教，对此国民始基之小学教育，尤不能不积极图谋。盖灌输人民以国家之观念，陶冶人民以高尚之品格，教授人民以应有之知识，训练人民以相当之技艺，均以是为出发点。”^{〔118〕}在“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女子小学教育已获得了一定发展。以民国十八

年度（1929—1930年）热河省为例，当时全省有小学 828 所，其中单设的女子初级小学 43 所，女子高级小学 2 所。小学生共计 23,117 人，其中单设的女子小学女生为 1,526 人，占总小学生的 6.6%。同年小学毕业生共计 15,364 人，其中单设的女子小学毕业生为 920 人，占小学毕业生总数的 5.99%^[119]。到大同二年（1933 年）伪满全国完全小学统计如下表：

伪满全国完全小学统计表（大同二年）

省市区别	事项别	学校数	学生数	女生所占比例	毕业生数	女生所占比例
奉天省	男	236	44,497	24.49%	56,820	13.46%
	女	30	14,430		8,837	
	计	266	58,927		65,657	
吉林省	男	116	21,086	24.00%	?	
	女	23	6,658		?	
	计	139	27,744		?	
黑龙江省	男	25	5,122	21.71%	6,554	13.16%
	女	4	1,420		993	
	计	29	6,542		7,547	
热河省	男	33	3,322	14.43%	640	6.02%
	女	5	560		41	
	计	38	3,882		681	
东省特别区	男	?	?		—	
	女	?	?		—	
	计	61	15,316		—	
新京特别市	男	3	878	10.59%	1,601	6.42%
	女	—	104		110	
	计	3	982		1,711	

兴安省	男	5	716	17.03%	?	
	女	1	147		?	
	计	6	863		?	
合计	男	(418)	(75,621)	23.57%	65,615	13.20%
	女	(63)	(23,319)		9,981	
	计	542	114,256		75,596	

(注:①东省特别区因无男女别只言之其总计。有括号者为除东省特别区外的总数。②上表参见《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武强主编,任兴、赵家骥副主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第223—227页。)

从上表可见,除东省特别区外,伪满有完全小学481所,其中女校63所,女校占小学校总数的13.1%;从学员数看,男女学员数为98,940人,其中女生23,319人,小学女生占小学生总数的23.57%。这与民国十九年度(1930——1931年)全中国小学女生平均比例15.16%相比有所增加。

关于女子中学教育 女子中学教育是为继续女子小学教育主旨而施行较高的普通知识技能,并注重职业的训练,道德的陶冶,以养成所谓健全有用的国民。其中特别注意对女子进行家政教育,以便充实家庭间的生活能力。日寇入侵时,许多中学停办,伪满建国后,为完善其奴化教育体系又逐渐强令恢复。大同元年(1932年)至康德三年(1936年)中学校数及男女生数年次比较如下表:

中学校年次比较表

调查年月	学校数			学生数			女校学生 占总学生 数的比例
	男校	女校	合计	男校	女校	合计	
大同元·七 (1932年7月)	?	?	190	?	?	31,896	?

同二·七 (1933年7月)	114	27	141	18,314	7,073	25,387	27.86%
康德元·一二 (1934年12月)	162	40	202	21,562	7,304	28,866	25.30%
同二·一二 (1935年12月)	133	51	184	20,887	5,437	26,324	20.65%
同三·一二 (1936年12月)	123	47	170	23,616	5,759	29,375	19.61%

(上表见武强主编,赵家骥、任兴副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第414页,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一版。)

从上表可见,女校呈增长趋势。大同二年(1933年)女校数为27校,到康德二年(1935年)已发展到51校,虽康德三年有所减少,但仍有47校。从学生数看,大同二年女校有女生7073人,占男女校学生总数25,387人的27.86%,康德元年女校学生比前一年增加了231人,但女生比例反降低了。随后康德二年和康德三年女生数速减三分之一左右,女生比例亦大减。

从分布状况看,女子中学教育也极不平衡。先看初级中学分布及男女学生数对比如下表:

初级中学分布及男女学生数对比表(大同二年六月三十日状况)

地区别	奉天			吉林			黑龙江			热河			东省特别区			南京特别市			兴安省			合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学校数	52	21	74	11	3	14	8	1	9	5		5		2		无		无			79	23	104	
学生数	6,490	1,438	7,928	1,011	170	1,181	796	112	908	273		273	144		144	无		无			9,124	1,770	10,894	
女生所占比例	17.97%			12.34%			12.22%															16.25%		

(注:奉天省特别区为伪满中学校之统计表,不记载。系1935年统计。资料来源:热河,赵家骥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第232—236页,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

从上表可见,七省市中无女生数高达四省区市,就是有初中女生的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女生比例也很低,最高的奉天省女生比例才17.97%。与全中国民国十九年度(1930—1931年)初中女生比14.89%相比,伪满初中女生比例(16.25%)略高。

高级中学方面，大同二年（1933年）六月三十日状况，七省区没有女子高级中学，男校也未招收女生。^{〔120〕}至于完全中学，据康德元年（1934年）三月刊行的《满洲国文教年鉴》载，大同二年（1933年）全国仅东省特别区有女子完全中学2所，学生509人，而男子完全中学校为4所，学生多达2,352人。^{〔121〕}可见女子中学教育与男子中学教育相比仍十分落后。又据武强主编的《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载，康德二年（1935年）五月伪满洲国省区县市女子中学校及兼招女子之中学状况为：省区立女子中学5所，学生1,877人；县立女子中学35所，学生3,442人；兼招女生的中学13所，其中女生在540人以上。合计中学女生超过5,859人，可见女子中学教育获得了一定发展。

2. 女子师范教育

伪满为达到全面奴化东北人民的目的，十分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文教部指出“教师为学生之楷模，欲学生之品行端正，学识优美，必先于教师之陶冶，特别加意也。”^{〔122〕}于是文教部规定“师范教育以教授教师必要之知识技能，并陶冶其堪为国民仪表之道德品行，及健全旺盛之指导精神为主。”^{〔123〕}康德元年（1934年）八月十七日敕令公布了《师范教育令》，规定“高等师范学校以养成中等学校教员为目的，师范学校以养成初等学校教员为目的。”（第一条）其教育宗旨为“注重实践躬行，涵养德行，传习知识及技能，并锻炼身体，造就国民师表之人才。”（第二条）^{〔124〕}同年8月31日文教部又颁布了《高等师范学校规程》，规定高等师范学校分置男子部和女子部，女子部所学科目为“一、必修学科目为经学、齐家、教育、国文、日语、历史、地理、家事、裁缝、手艺、书法、图画、音乐、体育。二、特修学科目由前款之学科目及校长认为有必要之学科目中，选择一科目精细研究之。”（第五条）^{〔125〕}女子部各学科目每周教授时间数如下表：

学 年	学 科 目	必修学 科 目											特 修 学 科 目	计	
		经常	齐家	教育	国文	日语	历史 地理	家事	裁缝 手工艺	书法	图画	音乐			体育
第一学年		2	2	2	2	2	2	6	7	1	1	2	2	1	35
第二学年		2	2	2	2	2	2	6	7	1	1	2	2	4	35
第三学年		2	2	3	2	2	2	5	7	1	1	2	2	4	35
第四学年		2	2	3	2	2	2	5	7	1	1	2	2	4	35

(上表参见武强主编，任兴、赵家骥副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第275页，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版。)

并规定“校长得于不减少各学科目一个年总时间数之范围内，变更每周教授时间数，如遇有必要时，虽在放假期间内，亦得添授实习。”^{〔126〕}入学资格定为“高级中学程度学校毕业或有同等以上之学力，且品行方正，思想健全，身体强健者。”^{〔127〕}由校长考试录取。关于师范学校所学科目及每周教授时间，据康德四年元月伪满国务院文教部刊行的《第三次满洲帝国文教年鉴》载如下表：

师范学校学科目及每周教授时间表

(康德二年〈1935年〉十二月)

学科目	修身	经学	国文	日语	英文	数学	历史	地理	物理	化学	博物	论理	伦理
第一学年	1	2	5	4	2	3	1	2	2	/	2	1	1
第二学年	1	2	5	4	2	1	2	2	/	2	1	/	/
第三学年	1	1	3	4	1	1	1	1	/	/	1	/	/
备考					男 师								
学科目	心理	教育	学校管理法	公民科	图画	音乐	体育	农业	裁缝	手工艺	家事	计男	计女

第一学年	/	/	/	1	1	2	3	3	3	3	/	36	37
第二学年	2	2	/	1	1	2	3	3	3	3	/	36	37
第三学年	/	2	2	1	1	1	2	/	2	1	2	23	27
备考								男 师	女 师	女 师	女 师		

(①在《师范学校规程》尚未公布之前,各学校学科目及教授时间数略有不同②男子有英文、农业二科,女子有裁缝、手艺、家事三科。③上表参见《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武强主编,任兴、赵家骥副主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第368页。)

本期伪满女子师范教育统计,据《第四次满洲帝国文教年鉴》载,师范学校校数及男女校状况对比表如下:

师范学校年次比较表

调查年月	学校数				学校数				学生数			
	男校	女校	计	女校 比例	男校	女校	计		男校	女校	计	女生 比例
大同元·七 (1932年7月)	?	?	123	?	?	?	?		?	?	8922	?
同二·七 (1933年7月)	52	40	92	43.348%	?	?	?		3,549	2,018	5,667	35.61%
康德元·十二 (1934的12月)	71	45	116	38.79%	?	?	?		6,580	2,728	9,308	29.31%
同二·十二 (1935年12月)	63	40	103	38.83%	154	71	225		6,023	2,467	8,490	29.06%
同三·十二 (1936年12月)	49	29	78	37.18%	131	58	189		4,905	2,117	7,002	30.23%

(上表参见《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第415页,武强主编,任兴、赵家骥副主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

从上表可见,单设女子师范校占师范校总数的比例较高,康德三年(1936年)最低也占了37.1%。但从学生数看,反映出男子师范教育明显比女子师范教育发达的趋势。女子师范女生比例与民国十九年度(1930—1931年)全中国师范女生比例24.17%相比明显为高,这更反映出伪满为奴役女子的险恶用心。

从分布看，伪满女子师范教育表现出明显的不平衡性。此以大同二年（1933年）的统计为例加以说明，参见下表。

伪满洲国师范学校统计表

省区市别	事项别	学校数	女校比例	学生数	女生比例	毕业生数	女生比例
	男女计						
奉天省	男	39		2,648		2,435	
	女	28	41.79%	1,357	33.88%	1,602	39.68%
	计	67		4,005		4,037	
吉林省	男	1		18		?	
	女	1	50%	40	68.97%	?	
	计	2		58		?	
黑龙江省	男	5		414		60	
	女	8	61.54%	523	55.52%	397	86.87%
	计	13		942		457	
热河	男	7		349		393	
	女	3	30%	93	21.04%	12	2.96%
	计	10		442		405	
东省特别区	男女计	无		无		无	
新京特别市	男女计	无		无		无	
兴安省	男	1		120		—	
	女	—	0	—	0	—	
	计	1		120		—	

合计	男	52		3,549		2,888	
	女	40	43.48%	2,018	56.25%	2,011	41.05%
	计	92		5,567		4,899	

①东省特别区虽有师范专科学校，因记入专门学校统计表，故此省略。

②上表参见武强主编，任兴、赵家骥副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第245—249页，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

从上表可见，东省特别区、新京特别市和兴安省均无女子师范学校，在七省区市中约占43%。吉林虽有女校，但只有一所，而奉天女校达28所。所以分布极不平衡。又据武强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载，伪满洲国康德二年（1935年）五月各省市立女子师范学校状况为：省立女子师范学校4所，学生1,453人；县立女子师范学校38所，学生2,560人，合计师范学校女生为4,013人。

3. 女子实业教育

伪满文教部规定教授实业教育，以农、工、商等各种专门知识技能，“养成国民勤劳耐劳之习惯，以期开发国家之生产富源为主。”^{〔128〕}实业学校分初、高两级，修业年限各三年。入学资格为：初级收受高级小学校毕业生；高级收受初级三年毕业生。程度与中学相等。伪满政府对实业教育不太重视，女子实业教育因而发展缓慢。现将实业学校年次比较列表如下。

实业学校校数及男女学生年次比较表

调查年月	学校数			学生数			女校学生 所占比例
	男校	女校	计	男校	女数	计	
大同元·七 (1932年7月)	?	?	67	?	?	6,504	?
同二·七 (1933年7月)	23	7	30	1,769	298	2,067	14.42%

康德元·十二 (1934 的 12 月)	24	1	28	2, 168	435	2, 603	16.71%
同二·十二 (1935 年 12 月)	32	5	37	3, 632	532	4, 164	12.78%
同三·十二 (1936 年 12 月)	53	7	60	2, 651	644	3, 295	19.54%

(上表参见《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第416页,武强主编,任兴、赵家骥副主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

从上表可见,实业女校学生数呈上升趋势,康德三年(1936年)实业学校女生数是大同二年(1933年)的两倍。女校学生比例大同二年(1933年)到康德三年平均为15.74%,比民国十九年度(1930—1931年)全中国职业学校女生比例27.55%低得多。从伪满女子实业学校分布状况看极不平衡。至大同二年(1933年)六月伪满有女子职校7所,均设在奉天省,其他六省区市没有一所职业女校。^[129]总之,伪满女子实业教育较为落后。

4. 女子留学教育

伪满鉴于“培养人才之重大使命与采取友邦日本及其他各先进国文物制度之特长起见,特派留学生。”^[130]不过伪满女子留学教育无多大“成效”。据伪满文教部统计,文教部补助留日学生从康德元年(1934年)九月到康德二年十二月有女子13人,补助留欧美学生中没有女生。在伪满国内外国人办的学校中留学女生从康德元年十一月到康德二年十二月仅有1人。文教部派女教员留学,从康德元年十一月到康德二年十二月,仅有2人。据康德·二年七月调查,在日本本土女子学校中的补助留日女生的情况为:日本女子大学有7人、奈良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有2人,东京女子医学专门学校有5人,帝国女子专门学校有1人,东京高等女学校1人,共计16人。^[131]

总之,伪满的女子学校教育,明显地降低了文化知识的传授,强调所谓“实务教育”、“劳动教育”,防止“偏知教育”,其险恶

用心是为了降低中国女子的文化水平，使她们在其奴化思想毒害下，成为只具有“普通知识技能”的、供其驱使的劳动力后备军和顺民。为此伪满还通过教学内容的“改革”来加以具体实施。1932年3月25日伪满国务院总理郑孝胥命令民政部：“嗣后各学校课程着暂用《四书》、《孝经》，以崇礼教。凡有关党义教科书等一律废止。”^{〔132〕}1935年4月伪满捏造事实，歪曲中国历史，诽谤苏联，编辑出版了《满洲国史》，宣传东北理所当然早应由日本侵占，并将此书作为学校教科书。在各类学校还强令开设日语或用日语教学，强迫学生向日本旗行礼等等，极力灌输奴化思想。伪满对女学生的管理甚严，对校风及学生服装有明确的规定。如伪满康德元年（1934年）八月廿日吉林省公署训令为整饬校风，注意学生服装礼貌，要求女校遵行“……二、各校学生除冬季外，在校内外均限着用制服，以昭整齐。三、女生着裙宜在膝与踝之间，不得过短。四、女生禁止烫发及戴其他贵重装饰品。五、男女学生宜各自重，力戒轻佻气习，以敦品格。”^{〔133〕}对敢于宣传进步思想的女生进行捕杀，企图培养起女生的奴性、完全扑灭女生的爱国之心，可见其奴化教育之险恶。

（二）女子社会教育

日本帝国主义占领东北以后，也十分重视社会教育，以便更广泛地毒化中国女子。伪满文教部认为“教育为立国之本。观一国人民知识之高低，即有一国政治之良否。故欲提高人民之知识，则莫如教育。然学校教育，范围较狭，只可教育年少之国民，不能补救成人或已从事业务之国民。欲达到提高一般民众知识之目的，当首先提倡社会教育。”^{〔134〕}康德二年（1935年）伪满文教部制定了社会教育根本方针为“首在提高一般民众之知识，使失学者、废学者、缺乏技能者，无论已受教育之青年男女，或全无教育之成人与儿童，均能于此机会得受相当之教育。并陶冶其性情，增进其道德，养成优良、诚实之国民，创造醇厚、健全之社会。以

树立国家之精神，而期其健全发展。”并制定出了社会教育方针指导原理九条及教育方针十六条。其中明确提出“助长日满两国之亲善，以确立东洋和平之宏基”（“原理”第三条）“昌明礼教，矫正恶俗，以善导国民之思想”（“原理”第六条）、“振兴礼教，以维城乡之淳风美俗，并戒除荒怠恶习”（“方针”第六条）、“对孝义节烈之美德者表彰之”（“方针”第七条）、“唤起妇人之自觉，养成贤母资质，并进以齐家必要之智德”（“方针”第十条）、“制定通礼，使明伦常之道，以便挽回社会颓风”（“方针”第十三条）^{〔135〕}等等，无一不充满奴化教育毒素。伪满在以上社会教育根本方针的“指导”下便大力兴办女子社会教育。归纳起来主要有：

1. 创办民众学校招收妇女，以培养妇女旧道德、基本的持家之道。“民众教育设教之宗旨，殆欲使都市及农村失学之男女青年并成人等，借庠序之教，咸能敦孝悌，睦宗族，和乡党，重人伦，勤本业，成为理想道德之公民。而复具有适应生活之智能，无一不得其所者也。……至于女子，亦授以家政学科，而注重道德，并于体育卫生上之教育，尤应特别注意，不容始勤终怠。”^{〔136〕}据康德二年统计，伪满设有民众学校1,741校。^{〔137〕}民众学校教授修身科、国语科、算术科（珠算、笔算）以及日语和简易的实业科，修业年限为四个月至一年不等。

2. 建立民众教育馆、通俗讲演所等就社会、学术、卫生等项“选民众适用之题材，无须高论，务使感兴趣。长此通俗进演，讲习既久，不惟知识增进，凡道德理想胥能逐渐提高，达成公共生活之目的。”^{〔138〕}到康德二年伪满已设民众教育馆72馆^{〔139〕}。同时伪满还设图书馆、阅报室，或编刊物，审查民众用书，调查文野风俗，“改良”娱乐，“指导”酒肆茶寮，设置公众运动场、民众问事处等，以达到奴化人们的目的。此外还在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及东北特别区、新京特别市等设立识字处，作为所谓“开通民智之根本方法”^{〔140〕}以推行识字教育。

3. 表彰节妇，用封建旧礼教奴役广大妇女。伪满文教部认为“孝居百行之首，五伦夫妇为先，乃政教之根本，国家之命脉。劝孝即所以教忠，守节斯可以明礼。”^{〔141〕}“对于国内孝子节妇予以表彰，以作国人表率，此为移风易俗之先声”^{〔142〕}。于是文教部曾于1933年2月15日以部令公布了《表彰孝子节妇等暂行规程》，规定“凡孝子、节妇、义仆等类及对社会化有显著功绩，可为国民模范者，由文教部总长按照本规程表彰之。”^{〔143〕}同年9月又通令各省调查孝子节妇事迹呈报核办。最后各省呈报甄别核准孝子节妇共62名，其中节妇48名^{〔144〕}，于1934年5月28日加以表彰，“各颁证书一纸，银盾一座，匾额一悬，以示奖励。”^{〔145〕}还编出《节孝褒奖录》一书，以教化妇女，使之“羨其荣誉，必有闻风兴起，以求不落于人后者”^{〔146〕}。可见伪满用心之险恶。

4. 通过伪青年团、伪妇女组织等吸收妇女参加，“期涵养其独立自主之精神，改善其生活，俾各有献身社会之观念”^{〔147〕}，主张授女子以生活必需的知识与技能，特别重视家庭必要知识。文教部指出“妇人为家庭基干，尤当设法灌输以家庭必要之知识，俾不愧为健全国民之母。”^{〔148〕}据康德二年（1935年）统计伪满有妇女团体37处。^{〔149〕}

此外，伪满还通过民众娱乐设施以达到所谓“移风易俗之效”^{〔150〕}，妄想使中国女子忘记失国切痛，遵行封建旧俗。

总之，日本在伪满洲国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地对沦陷区的广大女子进行奴化教育，并逐渐形成了以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两大网的毒化体系，严重地毒害着我国女子，并对敢于反抗的女子施以残酷的迫害。日伪的反动统治激起了东北各界爱国人民的反抗和全国人民的反对，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反日伪奴化教育的斗争。

二、沦陷区革命人民反对日伪女子奴化教育的斗争

1932年春，中共满洲省委由沈阳迁至哈尔滨，在白色恐怖下

秘密领导东北广大女子积极参加反对日伪女子奴化教育的斗争。共产党派出干部到各地开展妇女工作，在许多地方建立起了妇女会、妇女反日会、妇女抗日救国会和姊妹团、读书会、识字班等组织，对广大妇女进行抗日宣传、反对日伪的奴化教育。

东北女学生在中共地下党的领导下积极组织并参加反日宣传，如哈尔滨女二中、师范学校、工业大学女学生积极参加各校的“反日大同盟”组织，到处张贴标语、散发传单，以扩大抗日宣传教育的影响。

文化界爱国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形式的文化活动，对广大妇女进行抗日宣传。如女作家白朗等于1933年组织了半公开性质的“星星剧团”，从事抗日宣传，同时她还利用《国际协报》副刊编辑的公开身份，开辟了《文艺》、《妇女》等专栏，编发许多反日伪、抨击反动势力的作品。萧红（1911—1942）于1933年在哈尔滨发表了第一篇小说《王阿嫂的死》，同年又发表了十几篇小说、散文并间有诗作，同时编有《新女性周刊》。她的作品受到敌伪查封。1934年夏她离哈去青岛，写成震撼当时文坛的著名中篇小说《生死场》，也是当时文学界最早反映东北人民在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生活与斗争的作品，表现了中国人民不甘屈辱，誓死不做亡国奴的民族自尊心。文中的老王婆、王婆的女儿以及寡妇都是不愿作驯服奴才的伟大的巾帼女性，特别是李青山号召人们起来抗日时，“回声先从寡妇们传出：‘是呀！千刀万剐也愿意！’”^{〔151〕}以及每个人跪在枪口前面盟誓说：“若是心不诚，天杀我，枪杀我，枪子是有灵有圣有眼睛的啊！”^{〔152〕}充分表现了爱国妇女参加神圣的民族战争并为之献身的气节，这极大地教育和鼓舞着更多的爱国女子积极投入到反日的浪潮中去。正是这样的爱国宣传教育使日伪的女子奴化教育失去效力。正如萧红写道“乡间，日本人的毒手努力毒化农民，就说要恢复‘大清国’，要做‘忠臣’、‘孝子’、‘节妇’；可是另一方面，正相反的势力也增长着。”^{〔153〕}而

沦陷区的城市又何尝不是一样呢？正是沦陷区各界革命人民反对女子奴化教育的斗争及国内其他各地革命人民的爱国宣传，使伪满女子奴化教育的企图未能完全达到。

纵观这一时期，总的看来中国的女子教育较以前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仍显得落后。程谔凡在《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一书中曾分析了当时中国女子教育落后的原因有以下诸点，即宗法社会的束缚、旧礼教的桎梏、玩物性的心理、职业机关的半封锁政策、托儿机关的缺乏、学校制度的不良、女子一受教育便遗弃社会、以出嫁为职业、缺乏独立人格的信心等，他分析了女子教育存在的矛盾并提了女子教育的新动向，指出“真正的女子教育，就是站在‘人’的立场，以‘社会的人’为目标，以普遍大众为对象。根本上，它就是整个的‘社会的人’的教育，并没有什么专为女子而设的女子教育——‘女子教育’只是为暂时说明便利计的一个名辞，到某一时期，男女间已没有界限，这个不妥适的名辞就会消灭。而且，未来的教育是建设在生产上的（是生产教育之普遍的彻底的实行，使整个的教育富有生产的意义，甚至使二者揉合而为一体），因为人类的生活要依赖生产——劳动，生产或劳动是人类生活中最重要最尊贵的事，男女毫无分别地在共同组织下从事于各种生产的活动，享受‘人’的平等的教育。这是女子教育的真髓的。中国的女子教育是应该向这一方向走的”。^{〔154〕}无疑程谔凡的希望是可贵的。然而就在这时，日本帝国主义大肆入侵中国，中国人民奋起抗日，救亡图存，中国的女子教育又以新的姿态、担负着抗日救国的使命，在近代教育发展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注 释

〔1〕《教育杂志》第20卷第3号。

[2]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第45页，第46页。

[3] 《全国教育会议宣言》（1928年），转引自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中华民国25年上海中华书局版第120页。

[4] 《中等女子教育应有特殊设施案》，转引自同上书第120—121页。

[5] 《全国教育会议报告》乙编，转引自同上书第121—122页。

[6] 《全国教育会议报告》，转引自同上书第122页。

[7]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编总述，第一章“国民政府成立后之教育”第2—3页。

[8] 李赋京：《无论如何女子总是女子》，《国闻周报》12卷9期（1935年3月11日）。

[9] 林语堂：《婚嫁与女子职业》，《时事新报》1933年9月13日。

[10] 《中央日报》1935年3月8日。

[11] 《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第63页。

[12] 1928年《全国教育会议报告》，转引自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中华民国25年上海中华书局版，第127页。

[13] 《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第237—238页。

[14] 程谔凡编著《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第146页，中华书局1936年4月版。

[15] [16]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教育统计”第161页，开明书店1934年5月初版。

[17] 《教育杂志》第25卷第7号。

[18] 教育部编《教育法令汇编》第一辑，中华民国25年1月商务印书馆版，第257页。

〔19〕同上，第269页。

〔20〕《小学法》，见同上书第267页。

〔21〕《小学规程》，见同上书第269页。

〔22〕《小学规程》，见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第271页。

〔23〕参见《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三编初等教育第1页，总第179页。

〔24〕参进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中华民国25年上海中华书局版，第145页。

〔25〕同上，第145—146页。

〔26〕〔27〕《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教育统计第161页，开明书店1934年5月初版。

〔28〕教育部编《教育法令汇编》第一辑第155页，中华民国25年1月商务印书馆版。

〔29〕同上，第156页。

〔30〕同上，第180页。

〔31〕参见《中华教育界》第17卷第2期。

〔32〕《全国教育会议报告》（1928年），参进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中华民国25年中华书局版，第187—188页。

〔33〕参见《大学院公报》第1年第8期。

〔34〕教育部编《教育法令汇编》第一辑，中华民国25年1月版，第196页。

〔35〕〔36〕同上，第97页。

〔37〕参见同上书第196、198、204页。

〔38〕参见《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丙编，第309—310页，开明书店1934年5月初版。

〔39〕同上，第310—311页。

〔40〕同上，第311页。

[41] 参见《师范学校规程》(1935年6月修订公布), 见教育部编《教育法令汇编》第一辑, 中华民国25年1月版, 第205—209页。

[42] 参见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 中华民国25年上海中华书局版, 第200页。

[43] 参见《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教育统计, 第106页。

[44] 参见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 中华民国25年上海中华书局版, 第211—212页。

[45] 舒新城、孙承光编《中华民国之教育》下篇“中华民国二十年之教育法令”(社会教育)第4—5页, 中华民国20年11月中华书局版。

[46] 《教育部公报》第2卷第19期。

[47]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 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 第527页。

[48] 《职业学校规程》(1935年6月修订), 见《教育法令汇编》, 教育部编, 中华民国25年1月版, 第228页。

[49]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 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 第532—533页。

[50] 同上, 第527页。

[51] 同上, 第533页。

[52] 参见《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乙编第48页, 1934年开明书店初版。

[53] [54] 同上, 丁编“教育统计”第105页。

[55] 《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五编高等教育, 第110页。

[56] 参见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 中华民国25年上海中华书局版, 第181—183页。

[57]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 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 第652页。

[58] 同上，第 654、656 页。

[59] 参见 [日] 实藤惠秀著《中国人留学日本史》，谭汝谦、林启彦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83 年 8 月第 1 版，第 115 页。

[60]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第一，教育统计第 66 页。

[61] 舒新城、孙承光编《中华民国之教育》下编“中华民国二十年之教育法令”四社会教育，第 4—5 页。

[62] 《教育公报》第 2 卷第 2 期。

[63] 教育部编《教育法令汇编》第一辑，转引自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国现代教育大事记》（1919—1949），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68 页。

[64] 《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丁编教育统计（社会教育）第 190 页，开明书店 1934 年初版。

[65] 参见俞庆棠《三十五年来之中国女子教育》，载《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国教育》，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第 204 页。

[66] 同上，第 204—205 页。

[67]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1927），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 8 月第 1 版，第 214 页。

[68]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四册（1928），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 8 月第 1 版，第 273 页。

[69] 同上，第 283 页。

[70] 同上，第 564 页。

[71]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三册（1927），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 8 月第 1 版，第 343 页。

[72]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四册（1928），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 8 月第 1 版，第 436 页。

[73] 同上，第 439 页。

[74]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五册（1929），中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0 年 4 月第 1 版，第 307 页。

[75]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七册（1931），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年第 1 版，第 49 页。

[76] 同上，第 216 页。

[77] 同上，第 343 页。

[78] 同上，第 522 页。

[79] 同上，第 555 页。

[80] 同上，第 557 页。

[81]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四册（1928），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 8 月第 1 版，第 420 页。

[82] 同上，第 439 页。

[83]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八册（1932），1991 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 1 版，第 138 页。

[84]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七册（1931），1991 年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第 1 版，第 216 页。

[85] 《苏区教育资料选编》（1929—1934），江西省教育学会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6 月第 1 版，第 64 页。

[86] 同上，第 92 页。

[87] 转引自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春秋出版社 198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第 299 页。

[88] 毛泽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对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报告》，见《苏区教育资料选编》（1929—1934），江西省教育学会编，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6 月第 1 版，第 44 页。

[89] [90] 同上，第 45 页。

[91] 同上，第 62 页。

[92] 同上，第 44 页。

[93] 《江西苏区教育资料汇编》（1927—1937）（四），四、

“教育类型和办学形式”(中),赣南师院、江西省教科所编,1985年6月印本,第68页。

[94] 参见同上书第68—69页。

[95] 《女子职业学校布告》,见同上书第72页。

[96] 《永新县苏维埃政府第五次文委会议决案》,见同上书第69—71页。

[97] 《红色中华》1932年1月13日,见同上书第73页。

[98] 《江西省苏维埃政府通告》第×号,《选派活泼青年女子入看护学校》,参见同上书第72页。

[99] 《国家银行第二期训练班(妇女班)招生》,参见同上书第66页。

[100] 《苏区教育资料1929—1934》,江西省教育学会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6月第1版,第92页。

[101] 同上,第155页。

[102] 同上,第155—158页。

[103] 《短期师范学校简章》,另参见《初级师范学校简章》和《高级师范学校简章》,见《苏区教育资料选编1929—1934》,江西省教育学会编,江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6月第1版,第216页、218、221页。

[104] 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春秋出版社1989年10月北京第1版,第309页。

[105] 《川陕苏区教育史文献资料选编》,川陕革命根据地博物馆编,1985年6月四川巴中印本,第39页。

[106] 吴兆洪《贤妻良母的女子教育》,《正论》1934年11月。

[107] 志敏《新贤妻良母论》,《妇女周刊》第2期,1935年5月1日。

[108] 《北平新报》1935年10月4日。

[109] 参见《时事新报》1935年6月6日及《大公报》1935

年6月11日。

[110]《妇女生活》2卷1期，1936年1月。

[111]《妇女生活》1卷1期，1935年7月。

[112]黄心勉著《女子文库·心勉偶存》，上海女子书店印行，1935年版，第1—2页。

[113]《旧的支票和新的支票》，同上书第46页。

[114]《我们在夹击中》，同上书第51页。

[115]《申报》1931年10月16日。

[116]武强主编，任兴、赵家骥副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第103页，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

[117]同上，第104页。

[118]同上，第105页。

[119]《第四次满洲帝国文教年鉴》第二章学校教育，参见同上书第413页。

[120]参见武强主编，任兴、赵家骥副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1辑，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第237—241页。

[121]同上，第241—245页。

[122] [123] 同上，第106页。

[124] 同上，第270页。

[125] 同上，第274页。

[126] 同上，第275页。

[127] 同上，第276页。

[128] 同上，第106页。

[129] 同上，第250—254页；另第250页表内奉天省总计女校应为7校而非17校——引者。

[130] 同上，第372页。

[131] 同上，第321—325页。

[132] 同上，第 681 页。

[133] 《吉林省公署公报》1934 年 9、5 第 157 号，转引自吉林省教育志编纂委员会教育大事记编写组编《吉林省教育大事记》第 1 卷第 66 页，1989 年 3 月第 1 版。

[134] 武强主编，任兴、赵家骥副主编《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第 114 页，吉林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1 月第 1 版。

[135] 同上，第 331—333 页。

[136] 同上，第 116 页。

[137] 同上，第 333 页。

[138] 同上，第 117 页。

[139] 同上，第 334 页。

[140] 同上，第 117 页。

[141] 同上，第 347 页。

[142] 同上，第 123 页。

[143] 同上，第 97 页。

[144] 同上，第 123 页。

[145] 同上，第 124 页。

[146] 同上，第 125 页。

[147] 同上，第 133 页。

[148] 同上，第 134 页。

[149] 同上，第 343 页。

[150] 同上，第 134 页。

[151] 萧红《生死场》，北方文艺出版社 1987 年 6 月第 1 版，第 92 页。

[152] 同上，第 93 页。

[153] 同上，第 87 页。

[154] 程谔凡《中国现代女子教育史》，中华民国 25 年上海中华书局版，第 257—258 页。

第三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女子教育

1937年7月7日，日本为了达到侵占中国并独霸亚洲的目的，制造了“芦沟桥事变”，中国人民的全面抗日战争爆发。对此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的代表于7月17日举行庐山会谈，基本达成了合作抗日的协定。9月22日，国民党中央通讯社发表了《中国共产党宣言的谈话》，正式承认了中国共产党的合法地位，标志着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建立。从此，中国人民在国共两党领导下掀起了持续八年之久的伟大抗日战争。在这伟大的斗争中，中国的女子教育经历了无数的艰难曲折，最终取得了极大的成绩。

第一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女子教育方针政策

在全面抗战爆发之前，一批觉悟的中国女性提出了她们所需要的女子教育，全面抗战爆发后，国共两党针对抗战的特殊形势并参照女子们的要求制定出了抗日战争时期的女子教育方针，对抗战时期女子教育的开展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一、觉悟的中国女性提出的女子教育主张

在全面抗战爆发之前，一批进步女性就大声疾呼“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上海中国女子中学校长王孝英（1901— ）即是当时觉悟女性的佼佼者之一，她于1936年12月1日发表了《非常时期妇女应负的使命》一文，道出了当时觉悟女性的心声。她在文中写道：“我们认〔忍〕视祖国的沉沦而不挽救吗？我们忍视千百

万同胞长期的过着亡国奴的非人的生活，饱受敌人的侮辱践踏吗？我们忽视那寄身在烽火连天为国牺牲的前线的战士、和在冰天雪地受敌人的飞机大炮的轰击的难民而不奋袂急起给以实力的同情与援助吗？”“妇女们，亲爱的妇女大众们！我们要深切地了解，为民族解放而战、为国家生存而战；为夺回失地救我同胞而战，决不是几句形式上的空洞的口号所能收其实效，我们要站在抗敌救亡的最前线有着英勇的实际行动。”⁽¹⁾她提出了作为中国妇女应如何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战争的问题，主张把抗日救国与争取全国妇女大众的解放紧密地联系在一起，通过教育、组织和训练妇女以达到目的。

在教育妇女方面，她首先指出了我国教育特别是女子教育十分落后，认为这便是中国国势一蹶不振及妇女解放受阻碍的原因，指出“一般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当然毫无现代的新知识，对于妇女解放的意义和目的以及自身为什么要受那些苦痛，也就更难明了！因之受男权的压迫，而不知醒悟；受社会的欺怜〔凌〕、轻视，而不敢反抗；甚至受帝国主义的侵略而不能团结起来加以抗争。”⁽²⁾她认识到了在当时教育妇女的重要性，指出：“知识便是权力，有了知识的权力才可以和一切恶势力斗争，才可以抵御敌人的侵略。谁都知道，我国的人口比世界任何一国都多，土地又非常的广大，为何国势会如此的衰弱呢？考其最大的症结，就是因为文盲太多之故，任何一个妇女倘若没有受过教育，便不能发挥她伟大的力量，对于国家的观念，民族的认识，自必非常薄弱，像这般的妇女，欲其明白自己当前所应负的使命，岂不郁郁乎难哉！”⁽³⁾她进而对中国教育制度进行了批评，提出女子教育的出路是“应痛下决心，将特殊阶级的教育，变成平民化的教育，要把浪费金钱的教育变成节省钱的教育，同时更应打破那‘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腐败的观念。使一般父母对于子女平等看待——男女享受教育的机会同是一样的重要。在这非常时期，国难是一天天

的严重，所以妇女大众应受有困难时期的非常教育，使其知识丰富，思想日新，对于国家的观念和民族的认识不致象已往的漠然置之了。能如此一旦出而任事，对于社会的改革，事业的创造，都有莫大的裨益。诚然，妇女大众须自身得着了解放，有了相当的知识和技能，然后才有资格谈救国，才有能力去抗敌！”⁽⁴⁾

关于组织妇女，她明确提出了在非常时期组织妇女的重要性，指出“妇女大众若受了相当的教育，有了相当的知识和技能，倘无完善坚强的组织，小之妇女本身仍难求得出路，大之国家仍不能受其利益”⁽⁵⁾，她又说“虽然自‘九·一八’、‘一·二八’相继爆发以来，我国人民总算感到极大的刺激，有了不少的觉悟。但组织力仍嫌不足。所谓组织力，即一切的组织须科学化、艺术化、纪律化、大众化，在这非常时期尤其是要军事化。不管是妇女参政、妇女劳动、或妇女救亡，这些都脱离不了组织。由此可见，组织在现时妇女大众救亡运动声中实在值得吾人注意而万不可忽略的呵！中华民族在这生死关头，应速发动全国妇女自动的组织起来，站在民族解放的统一战线上，肃清一切汉奸，打侵略我们的敌人！在组织或行动中，每个人应克服个人主义，彻底清算自己，检阅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积极的争取爱国及救国的自由，建设男女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完全平等。”⁽⁶⁾主张应急需组织妇女团体如农村妇女救国会、职业妇女救国会、家庭妇女救国会、各种女工救国会、女学生救国会等等，使各阶层的妇女都有一个完美的组织，使每个妇女都能认识组织的力量，共谋人类的幸福、国家的强盛。并且各团体应互相联系、互通声气进而联合成一个有系统、有纪律、有实力、有精神的广大的组织，使行动一致、目的一致。号召中国的妇女大众为了自身的解放和民族的自由应该从速的组织起来。

在训练妇女方面，她主张应给组织起来的妇女大众以积极的训练，使她们具有强有力的救亡图存的技能。训练包括政治的、生

产的和军事的三个方面。具体说如宣传队、募捐队、运输队、防空队、救火队、老弱保护队、儿童保护队、使用武器、在战时侦探敌人、协助兵士挖筑战壕、战时粮食调节分配、交通机关服务(如邮政、电话、电报、驾驶火车、电车、汽车、飞机)、机器、缝纫、纺织、农业、工业、商业以及其他各方面的知识和技能。总之,训练每个妇女都能成为“国防人”。她主张训练国防人才不但要使其对于民族意识有深刻正确的了解,更应锻炼其体格,使她们非常强健而敏捷,养成有勇敢善斗的习惯和舍己为群的牺牲精神。这样,国家前途便有希望。同时她还主张妇女应使用国货,为国出力。反对都市富豪之家的妇女鄙视国货、贪恋洋货的不好心理及毫无爱国的观念,认为这种风气的养成对于国计民生势必两受其害。进而揭露了帝国主义对中国的经济侵略,指出“每个漏卮尤足惊人,长此以往,苦不急谋挽救之道,不待外人以武力亡我,而经济侵略的势力即足亡我而有余。”“国家经济的外流,将使整个国家感受到莫大的艰困。身为中国的妇女,睹此情势能不从速猛醒吗?”主张妇女应从现在做起,以身作则,誓死不用外国货。她最后号召“妇女们,不愿做亡国奴的妇女们!起来吧,为了国家的光荣!为了民族的自由!”^[7]

王孝英主张先教育妇女,再组织妇女,最后训练妇女来达到抗日救国的步骤未必一定可取,但她关于教育妇女、组织妇女和训练妇女的主张无疑在当时是相当进步的,并为抗战时期妇女运动特别是女子教育活动的开展展示了广阔的图景。此外如陈碧云的《民族解放战争与妇女》、瞿云的《全面抗战中知识妇女的当前任务》等等文章的出现,迫切需要政府出面加以更原则的规定,以便女子能为抗日救国尽力。这些觉悟女性的主张对国共两党制定抗战时期的妇女运动(包括女子教育)方针政策无疑提供了重要的参考。

二、中国国民党在抗战时期的女子教育方针政策

1938年3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与女子教育有关者有：“训练妇女，俾能服务于社会事业，以增加抗战力量。”^{〔8〕}随后制定了“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在发展教育的十七个要点中，有关女子教育的有“中小学中之女生，应使之注重女子家事教育。并设法使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相辅推行。”（第14点）^{〔9〕}教育部根据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定的“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中规定的九大方针，制定了各级教育设施的目标和教育对象。其中对女子的特别要求有：“家庭教育，为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基础教育，实施的领域应由社会而及于家庭的母亲，再由母亲改造家庭教育。故各地中、小学应特别重视女子教育，俾为改进家政的基础”。^{〔10〕}教育部同时还制定了教育实施方案，在“女子教育与家庭教育”一条中规定：“女子教育为家庭教育的基础，在中、小学中，对于女子除一般正常教育外，应有特殊的训练与设施，如家事劳作等，以为将来改造家庭教育的预备”^{〔11〕}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三月教育部在重庆召开了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专门讨论了抗战时期教育实施方案问题。这些规定对国民党政府领导下的女子教育起着重要的指导作用，成了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女子教育工作的指南。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女子教育的发展。

三、中国共产党制定的女子教育方针政策

中共中央为了加强对全国妇女运动的领导，于1937年8月调整了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由李富春主持妇委工作。同年9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了《妇女工作大纲》，要求在妇女工作中坚持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以动员妇女力量参加抗战，争取抗战胜利为妇女工作的基本任务。强调经过统一战线的活动与组织，团结各阶层广大妇女群众在党的周围，并特别注意发动与组织劳动妇女，为我党妇女工作的路线。还提出了从争取抗战民主自由中争取男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平等，改善与提

高妇女地位，反对一切封建束缚与压迫的工作斗争纲领。

1938年5月邓颖超为全国妇女庐山谈话会写了《我们对于战时妇女工作的意见》，表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运动的发展方向。她主张妇女应“受军事训练，参加军事工作”^{〔12〕}，主张在妇女中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和文化启蒙工作。具体做到：其一“用宣传、鼓励、解说、奖励等方法，在工厂里，在农村中，在街道上，在厨房内都随时随地、有系统地、不断地进行妇女大众中的教育工作，文化启蒙运动，识字运动，清洁卫生运动等；实行免费的普及的国难教育，来增加妇女知识，提高妇女文化水平，以便加强妇女抗战决心，破除一切旧社会遗毒所加于妇女的束缚。”^{〔13〕}明确指出“动员妇女，单靠行政的办法是不够的，而主要的是采用教育鼓励说服等方式”^{〔14〕}。其二主张“在每个工厂、每个乡村、每个区域广泛的设立妇女夜校，妇女识字班，俱乐部等文化机关，来进行妇女大众中的文化教育事宜”^{〔15〕}。同时主张训练和培养大批妇女工作干部以便更好地动员妇女参加革命斗争。指出“1. 训练干部的基本原则，在于巩固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下，实行抗战建国；训练的基本内容，除了一般的抗战常识、革命理论外，还要有专门职业的和生产技能的训练，普遍的军事常识，游击战术、防空防毒，看护常识等训练。2. 依照不同的战时妇女工作性质（如生产的、军事化学的、看护救济等等）不同的地区（如前方、后方、被占领区等）和不同的工作范围（如女工、农妇、家庭妇女等），设立各种不同的专门化的训练班。3. 除了各种临时的训练班外，还须有经常性的，为了培养和深造妇女干部的训练班或学校。4. 除了普及一般的军事化学常识外，还可以吸收热心抗战、身体健康的知识妇女参加军事技术（例如飞机、坦克的驾驶和修理等）的专门学校。5. 妇女干部和群众领袖的培养，除了在课室受训外，特别重要的还是在实际工作的锻炼中，去培养她们”^{〔16〕}。

国共两党制定的抗战时期女子教育方针政策对女子教育的发展起着指导作用，推动着本期女子教育的发展。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女子教育

“芦沟桥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立即向北平、天津进犯，同月28日到30日，平、津相继失陷。8月13日，日寇又发动了对上海的大规模侵犯。11月上海陷落。同月20日蒋介石宣布迁都重庆。12月南京失守。随着日寇的不断入侵，国统区面积不断缩小。国民政府针对时局做出了相应的应变措施，如战区学校纷纷内迁，在大后方各省区学校安置失学学员、在适宜地方新开办各类学校、提出“战时要当平时看”的办学方针、并制定了一系列保证教育发展的政策等等，以适应长期抗战的需要，使教育能正常地开展并获得发展。兹分女子初等教育、女子中等教育、女子高等教育、女子留学教育、女子民众教育加以说明。

一、女子初等教育

女子初等教育分为幼稚园女童教育和女子小学教育两方面加以说明。

（一）幼稚园女童教育

国民政府教育部为发展幼稚教育，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十月廿四日公布了《幼稚园规程》38条。《规程》规定：幼稚园得附设于小学或单独设立。每园以120人为限，招收四足岁以上六足岁以下幼儿予以1—2年的保育，必要时经呈准也可收授未满三足岁以下的婴儿，予以3—4年的保育^{〔17〕}。规定幼稚园教育以增进幼稚儿童身心健康，力谋幼儿快乐幸福，培养优良习惯、协助家庭教养幼儿以及谋家庭教育的改良为目的^{〔18〕}。同月全国儿童保育院院长会议在重庆召开，会议议定了《战时儿童教育实施办法纲要》，主张力谋保教合一、生活与教育打成一片。随后教育部

为保证幼稚教育的开展，培养幼稚园师资，又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八月廿八日代电各省，要求各省预计全省需要幼稚教育师资人数，拟具逐年增设幼稚师范学校班级数额，切实按期筹办，以期普及幼稚教育^[19]。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十二月廿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又公布了《幼稚园设置办法》32条，大大推动了幼稚教育的发展。该办法规定：“幼稚园收受四足岁以上至六足岁以下之儿童，必要时得呈请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收受未满三足岁之婴儿予以保育。”（第二条）“幼稚园附设于国民学校、中心学校或小学，并得单独设置。”（第三条）“幼稚园由市县府视地方需要及经济能力设置之，但各级师资训练机关及私人亦得设置之。”（第四条）“幼稚园之儿童数以一百二十人为限，但必要时得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机关增至二百人。”（第七条）^[20]并规定幼稚园应按照儿童的年龄智力组进行编制，一名教员应保育的儿童数不得超过二十人。幼稚园可视地方情形每期向儿童酌收入园费及保育费，其数额由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定，但应为贫寒优秀儿童设置免费额，其数额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机关确定。还规定了幼稚园儿童的活动项目应遵循幼稚园课程标准的规定，各项活动应充分应用乡土材料。强调对儿童的保育应顺应其个性和身心发展的规律，反对教授读书、写字等类似于小学功课的内容，以免使儿童劳累。要求幼稚园的保育主要应重良好习惯的养成，不得施行体罚，或使儿童感到痛苦的苛罚，要求幼稚园应联络并协助家庭对儿童作一致的保育。这些规定逐步将幼稚教育纳入了正轨，推动了幼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幼稚园女童教育随之获得了发展。

我们从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至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幼稚园儿童性别对比表便可见幼稚园女童教育的发展状况。

幼稚园儿童性别对比表（1938—1944年）

学年度别	儿童总数	男童数	女童数	女童所占比例

民国 27 学年度	41, 324	23, 836	17, 488	42. 32%
民国 28 学年度	40, 479	27, 441	13, 038	32. 21%
民国 29 学年度	28, 517	15, 897	12, 620	44. 25%
民国 30 学年度	58, 339	34, 730	23, 609	40. 47%
民国 31 学年度	51, 749	33, 199	18, 550	35. 85%
民国 32 学年度	46, 202	27, 565	18, 637	40. 34%
民国 33 学年度	50, 491	30, 885	19, 606	38. 83%

(上表参见《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四编, 第 59—61 页。)

从上表可见, 这七学年度女童数总的看呈上升趋势, 民国 30 学年度 (1941—1942 年) 女童数多达 23, 609 人, 比其它各学年度均高。从女童所占百分比看, 也是比较高的, 最低者为民国 28 学年度 (1939—1940 年) 占 32. 21%, 最高者民国 29 学年度 (1940—1941 年) 高达 44. 25%。

其分布状况我们用民国 28 学年度幼稚园儿童数分布表来加以说明。

幼稚园儿童性别对比及地域分布表 (1939—1940 年)

地域别	计	男	女	女童所占比例
浙江	569	346	223	39. 19%
安徽	—	—	—	
江西	14, 829	13, 480	1, 349	9. 10%
湖北	—	—	—	
湖南	901	541	360	39. 96%
四川	9, 181	4, 588	4, 593	50. 03%
西康	243	124	119	48. 97%
河北	—	—	—	

绥远	—	—	—	
山西	—	—	—	
河南	814	488	326	40.05%
陕西	562	358	204	36.30%
甘肃	116	102	14	12.07%
青海	65	40	25	38.46%
福建	932	628	304	32.62%
广东	478	292	186	38.91%
广西	8,490	4,461	4,029	47.46%
云南	2,946	1,754	1,195	40.52%
贵州	290	211	79	27.24%
宁夏	—	—	—	
新疆	60	28	32	53.33%
重庆	—	—	—	
蒙古	...	...	...	
西藏	...	...	...	
总计	40,479	27,441	13,038	32.21%

(①凡实际上缺乏数字，即有事实而无从用数字表示者用横线表明；若具有数字而未经征集或填报者则用三点表示。②上表参见《三十年辑中华民国教育统计》，教育部参事处公报室编印发行，第155页。)

从上表可见，幼稚园女童教育发展十分不平衡，从有数字统计的15个省来看女童最多的为四川，其次为广西，女童最少的为青海，其次为新疆，还有多达九省市竟无明确记载。再从女童所占百分比看，最高者为新疆，其次是四川、西康、广西，最低为江西。这种畸形分布除教育自身原因外，主要是战争造成的。

（二）女子小学教育

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教育部对小学教育制度进行了改革，以适应战时的需要。主要有实施国民教育制度、把义务教育和失学民众补习教育融合在一起、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开始推行第一次普及义务教育五年计划等。为推进教育改革，国民政府及教育部制订并颁布了一系列法规，对于抗战时期小学教育的开展作了严格的规定。其中关于女子教育特别规定有以下诸点：

在“县各级组织纲要”中规定：“每乡镇设中心小学，每保设国民学校，均包括儿童、成人、妇女三部分，使民众教育与义务教育打成一片。”^{〔31〕}

在《国民教育实施纲领》中规定：“国民教育分义务教育及失学民众补习教育两部分，应在保国民学校及乡镇中心学校内同时实施，并应尽先充实义务教育部分。全国自六足岁至十二足岁之学龄儿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学教育者外，应依照本纲领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义务教育；全国自十五足岁至四十五足岁之失学民众，应依照本纲领分期受初级或高级民众补习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岁至三十五足岁之男女实施，继续及年龄较长之民众，其十二足岁至十五足岁之失学儿童，得视当地实际情形及其身心发育状况，施以相当之义务教育或失学民众补习教育。”^{〔32〕}（第二条）还规定“保国民学校及乡（镇）中心学校均应设置小学部及民教部”，规定国民学校民教部“以办理高级成人班及高级妇女班为原则。”^{〔33〕}（第十一条）

此外，各地为发展女子小学教育也颁布了一些法令，如山东省临时参政会通过《山东省战时国民教育实施方案》，规定八至十六岁儿童，不分男女，均受小学教育。^{〔34〕}

以上这些规定无疑推动着女子小学教育的发展。下面我们以民国27学年至民国33学年国民学校及小学学生性别对比表加以说明。

三、民国 27 年至 34 年国民学校及小学学生数表

学年度别	共 计	中心国民 学 校	国民学校	小 学	初级小学	短期小学	简易小学	幼稚园	其 他
27 学年度计	12,281,837			2,831,032	7,530,881	1,699,336	174,243	41,324	
男	9,706,831			2,201,243	5,047,241	1,293,712	140,764	23,836	
女	2,575,006			629,805	1,483,640	405,594	33,479	17,488	
28 学年度计	12,669,976			3,201,188	7,497,357	1,589,885	45,468	90,479	105,399
男	10,075,109			2,490,283	6,220,249	1,228,295	29,482	27,441	29,022
女	2,594,567			710,925	1,477,108	360,933	5,986	13,038	26,577
29 学年度计	13,545,837	2,615,510	6,008,267	1,048,643	3,491,683	254,548	26,721	28,517	71,948
男	10,533,218	2,052,912	4,598,768	815,380	2,790,634	178,759	22,073	15,897	59,375
女	3,012,619	562,598	1,409,479	233,263	701,049	75,789	4,648	12,620	12,573
30 学年度计	13,038,510	3,219,555	8,284,641	920,473	2,458,081	90,375	18,280	58,339	31,299
男	11,732,927	2,520,231	6,472,882	683,948	1,914,440	68,752	12,870	34,736	27,076
女	3,325,124	699,324	1,791,785	236,527	543,641	23,623	4,410	23,603	4,223
31 学年度计	17,721,103	4,572,920	10,556,503	1,504,105	1,010,353	16,242		51,749	9,231
男	13,807,848	3,519,286	8,338,481	1,177,062	718,337	14,244		33,199	7,239
女	3,913,255	1,053,534	2,218,022	327,043	292,016	1,998		18,550	1,992
32 学年度计	18,602,239	4,981,509	11,384,669	2,256,210				46,207	3,649
男	14,331,887	3,774,373	8,795,943	1,731,223				27,565	2,783
女	4,270,352	1,157,136	2,566,726	524,987				18,642	866
33 学年度计	17,221,814	5,172,807	10,186,553	1,811,963				50,491	
男	13,276,273	2,983,017	7,966,076	1,296,295				30,885	
女	3,945,541	1,189,790	2,220,477	515,668				19,606	

(①上表参见《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四编“教育统计”，第 61 页，总页第 1457 页。②民国 27 学年度“共计”部分原表有误，仍依原表，民国 30 学年度“共计”部分原表有误，仍依原表。)

从上表可见，女子入小学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从小学女生比例看也基本是呈上升趋势。可见女子小学教育在战争年代的特定背景下仍获得了发展，这与国民政府的政策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努力以及女童家庭的积极配合等是分不开的。

二、女子中等教育

女子中等教育包括女子中学教育、女子中等师范教育、女子中等职业教育。现将本期女子中等教育情况分述于下：

(一) 女子中学教育

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通令各省市实行中等学校学区制度，规定中学应依照省内交通、人口、文化及现有学校情况分区办理，并规定区内应有女子中学一所或在中学附设女生班。⁽²⁵⁾次年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又再次通过按学区设置中学校，并规定“高中文理分科与男女分校办法照现行学制（即三三制——引者注）办理”⁽²⁶⁾。浙江省还于 1945 年 3 月 19 日

公布了《浙江省中等教育改进方案》，“方案”指出：“女子教育应设法提倡，中等学校男女学生应有相当之比例。”^{〔27〕}其它省市也有类似的规定。这些为女子中学教育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教育部为解决敌占区因大批中学被毁而学生内迁失学的难题，曾先后在贵州、四川、陕西、甘肃、湖北、湖南、重庆市、绥远、江西、闽赣、广西、云南、广东等设立了数十所国立中学，其中大多设有女子部或女子班。如国立第二中学在重庆北碚旧闵庙建女子部，并于1938年3月正式行课，1940年将女子部迁合川，另建校舍，改为女子分校；国立第三中学也曾于1939年在贵州铜仁赤帝宫及文坛设女子部，1940年9月又就初中部原址成立女子部；国立九中于1938年12月在四川江津德感坝设女子部，次年2月设分校时也设有女子分校，1940年女中分校改为高二分校；国立第十二中学在四川长寿桅子湾设女子部；国立第十六中学于1942年8月将原有合江校本部改为国立女子中学，此校又于1945年3月接收国立第二十中学的四川桐梓女分校，改组为国立女子中学分校；国立第十七中学于1941年8月设女中分校于四川白沙红豆树，女初中分校设于聚奎街，1942年8月女中分校及女初中分校改组为国立女子师范附属中学；国立第二十中学于1944年8月战事迫近芷江，女分校迁贵州惠水，1945年3月女分校由惠水再迁四川桐梓，改组为国立女子中学分校。这些女子部或女分校及女校的建立，使一大批失学女子得以继续学业，使本身就不很发达的女子中学教育尽力维持。

本期中学的学制仍以三三制即初中、高中各三年为主，也可“设六年一贯制之中学，由部指定若干省市之若干中学内一部分学校施行试验。”^{〔28〕}同时也允许公、私立中学实行五年一贯制，但须完成六年制课程。

中学课程方面，抗战前期，女子中学课程仍按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修订之中学课程标准进行。女子初级中学有公民、体育

及童子军、国文、英语、算学、自然（包括生理卫生、植物、动物、物理、化学）、历史、地理、劳作（设家事）、图画、音乐。高中为公民、体育、军训、国文、论理、英语、算学、生物学、化学、物理、本国历史、本国地理、外国历史、外国地理、图画、音乐。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一月教育部规定的强迫进行课外活动仍继续施行，其办法仍按“男女同学之学校，女生除早操课间操得与男生合并教授外，课外运动，应与男生分别练习之。”^{〔29〕}1938年3月7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长陈立夫在今后的教育方针中对女子教育有特别的说明，他说：“男女教育，尤应有别，俾发挥母性优美之特质，建立家庭良好之基础。”^{〔30〕}为了适应抗战的需要，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修订廿七年学生集训改进办法”，规定教育主旨为“对高中以上未受集训之学生分别授以军事的或技术的基本教育，曾受集训之学生实施分组教育养成战地服务社会服务之各种干部。”^{〔31〕}并规定“高中及同等学校一二年级专科学校一二三年级女生实施集训两个月授以看护教育”，规定女生集训地点为各省有医院设备的地区。^{〔32〕}四川省对集训还作了如下特别的规定：“川女生集训，政治部规定教育纲要，军事学术科占有百分之二十五，看护学科占百分之五十，精神教育占百分之二十五。”^{〔33〕}1939年3月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对女子中学课程方面尤强调家事，指出：“家庭改善为社会进步之基础，家事教育为普通女子教育之中心。此在平时然，在战时亦然。诚以家庭良好，可促进个人身心之发展，以增加强国卫国之力量；而女子天性宜于家事，应切实予以特殊训练，俾能发挥家庭之效能也。”^{〔34〕}并要求中学校对女生生活应作适宜的安排并切实施行特殊训练以发展女性特长^{〔35〕}。民国29年（1940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将民国25年（1936年）公布的“修订中学课程标准”重新修订并公布施行。初级中学课程为公民、体育、童子军、国文、算学、自然科学（博物、生理及卫生、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劳作、图画、音乐、

选修科。特别规定“女生之劳作以家事与农工艺训练各占一半为原则。”高级中学有公民、体育、军事训练或军事看护、国文、外国语、算学、生物、矿物、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劳作、图画、音乐。特别规定“女生劳作应注意家事科目，第二年起各校应酌设家事科目，备二年级或三年级女生于甲乙组练习时数内改习家事科目。”^[35]1943年11月5日教育部颁发的《高级中学实施劳动服务及国防训练办法》中再次强调女生应以家事为主。^[47]由此可见中学女生更重军事看护及家事等课程。

关于中学女生生活管理及训育：1937年7月1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修正学生制服规程》，规定高级中等以上学校女生制服样式包括①帽，分冬夏两种，冬帽色黑或深蓝；夏帽色白；夏季亦可用草帽。②衣，分长袍及短衫式两种，短衫须用裾。长袍长达膝与踝的中点，裤长与衣齐。短衫长达膝与踝的中点，裤长与衣齐。衣裙与衣扣的质与色应一律，冬深蓝夏白，可斟酌用其它色。③鞋，用布鞋或平底皮鞋；袜，用长统或短统。④大衣长与膝齐，袖长至手脉，单排明扣，对襟，其腰带之质及颜色与大衣同。⑤衣襟佩带学校徽章。高级中等以上学校女生制帽式样除规定外，各校也可斟酌当地情形，酌量变通，但必须以简单朴素为主。并规定初级中等学校女生，除用女童子军制服外，也可采用前面的制服规定。要求“制服材料须完全国货”^[38]。1939年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议决中等学校男女分校或分班，以防止男女生之间发生所谓流弊。大会还议定了关于女生生活的特别规定和女性特长给予特别的训练。关于女生生活管理及训育办法有如下规定：

第一，关于女生生活管理：规定“女生住舍（生活场所），应选择适宜之地点。（距课室、办公室，及男生住舍，应有相当之距离，且宜幽静、清洁、干燥。）除住室（以容二人至四人为限，不宜过大。）储藏室、盥漱室、沐浴室，理发室及厕所外，并应为后列各室及场地之设备，使女生作思均有适当处所及设备，对于衣、

食、住、清洁、卫生等事，皆能躬自料理，‘虽可用女仆，但宜使处帮助地位’，以训练操持家事之习惯及能力，而建设良好之家庭生活。”并规定“如校址宽敞，应将女生每二三十人编为一组，……俾可形成规模较大之家庭组织，以为家庭生活之练习。”^{〔39〕}

第二，关于女生训育，规定“应选聘资历相当之女子为训导主任，俾对女生日常生活及课外活动为切实之训导，并对其处社会及交友，为周密之指示，以建设良好之社会生活。”^{〔40〕}强调学校应通过导师制对女生进行严密的监视，以免“发生流弊”。

同年9月25日，教育部颁布了《训育纲要》，对中学训育又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纲要》指出：“中华民国教育所需之训育，应为依据建国之三民主义，与理想之人生标准（人格）教育学生，使之具有高尚之志愿，坚持之信仰，与智仁勇诸美德，在家为良善子弟，在社会为有守之分子，在国家为忠勇守法之国民，在世界人类为维护正义促进大同之先锋”，并规定训育的意义“在于陶冶健全之品格，使之合乎集体生存（民生）之条件，而健全品格之陶冶在于培养实践道德之能力，培养实践道德能力之道无他，好学、力行、知耻三者而已。”^{〔41〕}要求训育达到“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卫卫国”四点^{〔42〕}。并规定了中等学校训练标准共12条，其中对女子特别规定有：“女子学校并应特别指示妇女在家庭与社会上之地位，借以培养其对于改善家事之热忱，以为改善社会之始基。”^{〔43〕}要求学校的导师针对学生的思想行为、学习及身心发展等的不同，依据训育标准表的规定及学校训导计划，实行严密的训导，使学生正常发展，养成健全人格。要求导师利用各种机会进行训导，对学生的个性、思想、学业、身体状况等作详细的记载，对学生缺点提出改进意见，每学期向教导处报告两次，在可能条件下作家访。教导处应在学期结束时将对学生的考查结果通知学生家长。《训育纲要》及1938年教育部通令的《青年训练大纲》以及同年颁发的《中等以上学校导师制纲

要》等使中学训育更加规范化、系统化。但由于训育的目的、内容十分落后乃至反动，严重脱离了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进步青年的要求，严重地压制了青年学生的思想，约束着青年学生的行动，引起了广大中学生的抵制和反对，致使教育部推行的训育制度最终失败。

本期中学女生入学待遇因战争原因采取了特殊的办法，主要有：对清贫女生，教育部采取设一定比例的免费名额或公费额予以奖励补助；对抗战功勋的女儿或抗战受伤将士的女儿给予免费；对抗战受伤的女军人就学公立学校的，免收一切费用；对出征军人的女儿也予免费；对战区贫苦女生予以膳食代金，或免膳费或免学宿膳费等，基本保证了女生的学习生活。

关于中学女生的服务：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一月七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函告各省政府，推广湖北省中等以上学校毕业女生服务国民教育办法。湖北省办法规定：“凡居住本省境内满一年的女子，年在十八岁以上四十岁以下合于下列规定之一者，均有服务国民教育的义务：一、初级或高级中学毕业未经升学者；二、初级或高级职业学校毕业尚未就业者”。（第二条）“女子服务国民教育之学校定为乡（镇）中心学校及保国民学校。”（第四条）“各县市女子服务国民教育之举办，由县（市）政府查酌乡（镇）中心学校及保国民学校师资缺乏情形而定。”（第五条）“举办女子服务国民教育之县（市）政府应事先督饬乡（镇）公所，按照第二条之规定调查呈报，由县（市）政府统筹分配，其分发服务地点须顾到予女子以能兼顾家庭之便利。”（第六条）“凡女子具有服务国民教育之资格，未经查报而志愿服务者，得径向当地县（市）政府或教育厅申请登记，分配服务。”（第七条）“应服务国民教育之女子经调查后由县（市）政府分发学校延聘，如有藉故规避服务者，予以书面劝告；其仍不愿服务者，得请求缴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代金，此项代金拨充指定服务学校基金之用。”（第八

条)“凡有痼疾或有自乳幼儿或八岁以下之子女在二人以上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服务国民教育之女子，须取得合格医师或当地行政机关之证明书，呈请县(市)政府核准，免服务或展缓服务。”(第九条)“凡女子服务国民教育期满者由各省(市)政府造册呈请教育厅核发服务国民教育期满证书。若在服务期间有住址迁移者，得由服务学校按其服务时间发给服务国民教育证明书，以备他往继续服务。”(第十条)“凡女子服务国民教育期满后仍愿继续服务者，由学校呈请县(市)政府予以奖励。”(第十一条)“女子服务于国民教育之待遇与各该学校教员待遇同。”(第十二条)⁽⁴⁴⁾这一办法的推行，无疑对国民教育的发展起了促进作用，随之也推动了女子初等教育的发展。对中学女生也是一个鞭策。

本期女子中学教育在艰难曲折中仍在不断地发展着，虽敌战区女子中学教育发展缓慢乃至还比以前落后，但广大的抗敌后方则加紧发展了女子中学教育，如兴建女子中学或在中学、师范内设女子部或女子班，同时扩大原有学校的招生数，这样基本保证了广大有志女生能继续求学。加之各种免费奖励办法的施行，也使一批不能就学的女生解决了求学问题。

本期女子中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据民国 28 学年度(1939—1940 年)统计如下表：

国立中学校男女生对比表(1939—1940 年)

学校性质 性别 学生数	中学共计	女生所占 比例	中学(高初中 合设)	女生所占 比例	高级中学	女生所占 比例	初级中学	女生所占 比例
男	21,950	21.50%	—	—	8,192	19.31%	13,758	22.77%
女	6,014		—		1,960		4,056	
总计	27,966		—		10,152		17,814	

(上表见《三十年辑中华民国教育统计》，教育部参事处公报室编印、发

行，第99页。）

又据民国二十九学年度（1940—1941年）国立中学校男女学生对比统计如下表：

国立中学校男女生对比表（1940—1941年）

学校性质 别 学生数	中学共计	女生所占 比例	中学（女 生所占 高初中 合设） 比例	高级中 学	女生所占 比例	初级 中学	女生所占 比例
男	23,616	22.45%	—	9,676	20.31%	13,940	23.87%
女	6,836		—	2,466		4,370	
总计	30,452		—	12,142		18,310	

（上表见《三十年辑中华民国教育统计》，教育部参事处公报室编印、发行，第97页。）

由上表可见，民国二十九学年度国立女子中学教育有所发展。据民国二十五年度（1936年）统计，当时全国有中学生401,449人，其中女生有74,312人，女生占18.51%^{〔45〕}，而民国二十八学年度（1939—1940年）全国有中学生524,395人，其中女生96,007人，女生占18.31%^{〔46〕}。中学生总数比战前增加了十万多，女生增加了二万一千六百多人，女生比例基本稳定在战前水平。可见本期女子中学教育仍获得了一定发展。

（二）女子中等师范教育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五月六日教育部为保证义务教育的完成，颁布了《确定师范教育设施方案》7条。方案规定：详细计算义务教育完成前每年各省应增加小学教员人数，统一小学教师标准，划分师范学校区，每区规定小学教员及私塾教师，分别施以短期的训练，订定小学教员任用、服务、待遇、考核各项统一办法，制定若干年内师范教育整个设施方案。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二月十六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初级中学三年级增设师

范训练科目办法》5条。办法规定各县如果师资异常缺乏，当地又无正式师资训练机关，得由省指定公立初级中学。在三年级增设师范训练科目。招收17岁以上，成绩总平在70分以上的学生，毕业后可充任代用教员。同年教育部公布了《特别师范科及简易师范科暂行办法》17条。办法规定特别师范科及简易师范科以附设于师范学校为原则，但也可设在公立中学。前者招收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学生，后者招收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学生。两科学习年限均为一年，其待遇及服务年限与师范学校同。1941年7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厅：遵照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有关决议对师范教育进行如下设施——师范区内应添设女子师范学校。同年11月教育部为推进师范教育又补充了九项原则，其中规定每一师范区设男女师范各一所，每三县设一简易师范，在适当县份内设女子简易师范班，指定中学三年级增设师范训练科。12月4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又训令大力提倡师范教育。训令指出师范教育是国民教育之母，今后中等教育的设施应特别重视师范教育，尽先扩充，积极改进。同时教育部颁布了《推进师范教育原则》8条及《推进师范教育工作要项》18条。两者规定各省中等教育今后应尽先致力于师范教育的发展，推进师范教育应与国民教育设施密切配合；积极发展师范教育数量，同时注意素质的改进等。同时要求各省拟订二次推进师范教育方案、年度计划及预算；订定初中毕业升师范学校办法及师范新生入学指导办法以及注意专业智能训练并设法充实设备等。1942年3月29日国民政府教育部训令：自本年度起，每年3月29日起举行“推进师范教育运动周”。要求在运动周内召开师范教育会议或讨论会、刊发师范教育专号、印发师范教育辅导小册、举办师范教育讲演、奖励师范学校教员及清贫优秀师生等。同年4月2日教育部在重庆大学为推行师范教育运动周活动还召开了专门座谈会，讨论如何增进师范生来源及改进师范生训练办法。次年5月教育部要求各地

仿贵州省办法尽量设立几县联立简易师范学校。6月22日国民政府教育部为发展女子教育发出了代电。电文为：本部曾规定每区必达到设置男女师范各一所之原则，本年暑假除高等师范学校招收女学生学习师范外，各省应添设女子师范学校或女子师范部；各县添设女子简易师范学校或班级。同年7月教育部为保证师范教育质量，提出限制私立师校，对不合格未立案者限期停办。同时为解决师资紧缺，国民政府教育部代电规定各师范学校从暑假起应招简师班，中学附设简师班，以办理三年制简师为原则。1945年3月，教育部还规定把推行师范教育作为当年的中心工作。以上有关规定对女子师范教育的开展起了推动作用。

本期师范女生学习课程在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以前没有什么变动。只是1939年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通过了加重师范女子家事教育，各师校女生课程尤强调家事学习而已。1940年3月16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了《修正师范学校与简易师范学校教学科目及各学期每周每科教学时数表》及《师范学校及简易师范学校课程标准修订原则》以便配合新县制的实施，达到政教合一。规定师范学校课程增加地方自治、农村经济合作、社会教育、教育辅导、地方行政及地方建设等科目。次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了中等师范学校课程标准为教育心理、实习、测绘、统计、教学法、教育行政、教育通论、社会教育辅导等。此标准用至抗日战争结束时都没有大的变动。本期师范教育中尤注重学生的实习。民国三十年（1941年）十二月六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了《师范学校（科）学生实习办法》44条，对师校学生实习作了严格的规定，要求师范学校应组织实习指导委员会，负责计划及指导学生实习。实习包括参观见习、教学实习及行政实习。最后一学年为实习时间，平时也可举行参观。同时规定实习学校除附属学校及指定的乡保学校外，附近的中心学校及社会教育机关也可商请实习。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此外，还强调对女学生进行军事知识

教育，特别是看护教育。

本期师范女生训育方面：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九月，国民政府教育部通令各省市：今后对师范生的训练，务须提高其程度，特别注重其精神修养与人格的造就；切实注意养成严肃整洁、自动自治、自爱自重、积极服务的生活习惯；以新生活教条为师范教育的基本与实践标准。次年5月教育部又通令各省市教育厅局及国立师范学校，遵照学科训练以提高学生程度；精神训练特重为公服务及自觉自动自律良好品德的培养；生活训练应以新生活训练为根据，养成各种优良生活习惯；专业训练特重教学技术，并使对教育事业发生信念。

关于师范女生待遇及服务，基本沿习前一时期的办法。只是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十月国民政府行政院公布了《全国师范学校学生公费待遇实施办法》6条。规定公费分甲、乙两款。甲款包括免缴学杂费、膳费，教科书由学校供给；乙款包括每三年由学校发给单制服两套、棉制服一套等。并规定学生如中途离校或规避服务，则追缴一切公费。

在政府的积极倡导下，全国各地教育界人士也大量兴办女子师范教育，采取了多种方式，主要有在师范学院附设小学教员进修班，招收具有三年以上教学经验的小学女教员，授以一年的专业训练，期满考试合格，由院校给予初等教育进修证明书；在单纯中等教育阶段的师范学校、乡村师范学校、特别师范科、简易师范学校、简易乡村师范学校、简易师资科、各种专业师资训练等中大量招收女生。此外，还专门设有独立的女子师范学校为女子接受师范教育。除小学师资培养外，还办了许多分科师范教育，也属中等性质，如体育师资教育、卫生师资培养、童子军师资培养、劳作师资培养、音乐师资培养、美术师资培养、幼稚教育师资及社教工作人员培养等都招有女生。总之，本期的中等师范女子教育在战时情况下只是艰难地维持着，与战前相比未曾获得发

展，乃至还有落后的趋势。由民国二十八学年（1939—1940年）国立师范学校情况与民国二十九学年的相对照便可见一斑，见下表：

民国二十八学年度（1939—1940年）

国立师范学校男女生数对比表

学校性质 学生数	师范学校 学生总数	女生所占 比例	师范	女生所占 比例	简易师范	女生所占 比例	简易乡师	女生所占 比例
男	1,974	20.27%	1,221	25.46%	384	14.29%	369	5.38%
女	502		417		64		21	
总计	2,476		1,638		448		390	

民国二十九学年度（1940—1941年）

国立师范学校男女生数对比表

学校性质 学生数	师范学校 学生总数	女生所占 比例	师范	女生所占 比例	简易师范	女生所占 比例	简易乡师	女生所占 比例
男	1,766	21.41%	1,055	29.10%	711	6.32%	—	
女	481		433		48		—	
总计	2,247		1,488		759		—	

（上表参见《三十年辑中华民国教育统计》，教育部参事处公报室编印发行，第97页。）

从上表可见，民国二十九学年度国立师范女子教育与民国二十八学年度相比变化不大，而简易乡师竟无女生。再据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统计，当时全国有师范生93,675人，其中女生为21,905人，女生占总数的23.38%⁽⁴⁷⁾。而民国二十八学年全国有师范生59,431人，其中女生13,142人，女生占总数的22.11%，较战前确有所落后。⁽⁴⁸⁾

（三）女子中等职业教育

抗战爆发后,过去职业教育较发达的沿江沿海地带相继沦陷,职业教育深受打击。国家为此对川、康、陕、甘、宁、青、滇、黔、桂九省大后方的职业教育极为重视,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冬订定了推行上述九省农工职业教育计划,令颁实施。次年2月15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各省市实施分区辅导职业学校办法大纲》十条,规定各省市应根据省内职业、物产、交通、文化及已设立和计划设立各科职业学校分布情形,划分职业学校区。每一职业学校区必须在一二年内设立高级职业学校一所,初级职业学校二至三所,并希望与地方生产经济及卫生事业相配合。1941年6月7日,教育部颁发了《奖励农工商团体办理职业学校、职业训练班、职业补习学校办法》七条,规定有办校设备及人才而缺乏经费的,可酌予补助;办校有成绩的,可予奖励。同年11月教育部还颁发了《调整设置职业学校办法》,规定学生较多的边远地区可多设初级职校,在后方可多设高级职校。职校免交学费,增加公费生名额,以鼓励青年入学。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命令各省市编制该年度教育行政计划及教育文化概算原则,指定中等教育经费的分配,职业学校应占35%,又在颁布的“各省三十一学年度中等学校设校增班注意事项”内强调中、师、职三类学校设班比例为:(1)初级中学、简师、初职三类学校班级总数的比例应为6:3:2;(2)高级中学、师范、高职三类学校班级总数的比例应为2:1:1。为了加强职业教育建设,适应各种人才的急需,教育部除陆续设置国立职业中学外,并指定优良公私立职业学校举办“中等机械电机技术科”,“中等水利科”及其他“农工医各科”。教育部还与农林部门订了《农林技术机关与农林教育机关联系与合作大纲》、《农林建教合作初步实施办法大纲》。此后为加强这项工作又设立了中央建教合作委员会。由教育部会同经济、农林、交通等部、兵工署、资源委员会、航空委员会、水利委员会、卫生署等机关,派高级人员组

成。各省也由教育厅会同建设行政技术事业机关组织省建教合作委员会，均有成效。到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起由于裁并机构，此类委员会陆续结束。其应办事项，移教育部随时与各有关机关接洽办理。

由于战事及人们特殊的生活环境，本期很重视护士、农业、水利等职业教育。如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七月二十七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了《高级护士职业学校暂行设备标准》，规定设立与医院设备相同的示范教室一间，图书室一间，实验室一间，实习医院设备另定。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了《修正高级护士职业学校通则》21条。规定护士职业学校以造就医务、卫生、护士人才为宗旨，所学科目理论与实习并重，概用国语讲授。同日，还公布了《高级护士职业学校附设护士特科办法》4条，规定护士职业学校应具备规定的设备，可附设护士特科，招收高级助产学校毕业生，学习一年半。民国二十七年七月教育部为提高农业职业教育质量，举行了农业职业学校教员暑期讲习会。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国民政府教育部训令各省市教育厅局注意水利教育，原有工业职业学校设有土木科或其他有关科目的，尽量抓紧酌设水利班级。同年10月6日又训令各省市，要求规划办理水产职业教育，在渔业重地设水产学校，等等。

本期还十分重视职业教育的教材建设，对缺乏的职业学校教科书在原订定的基础上进行重新编辑，除教育部委托编辑外，还设置了奖学金，广泛征求。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五月二十六日还公布了《奖励编译职业技术教材暂行办法》九大条。这样为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起了推动作用。

本期女子中等职业教育随着政府的提倡及教育界人士的努力而发展起来了。现将民国二十八学年度（1939—1940年）高级职业学校和初级职业学校学生性别对比列表如下：

民国二十八学年度（1939—1940 年）

职业学校学生性别对比表

学校性质别	学生数	总计	男	女	女生所占比例	
民国二十八学年度（1939—1940年）	总计	38,977	29,360	9,617	24.67%	
	高级职业学校	小计	17,287	12,856	4,431	25.63%
	农业	2,917	2,710	207	7.10%	
	工业	7,883	7,500	383	4.86%	
	商业	3,393	2,510	883	26.02%	
	家事	2,754	72	2,682	97.39%	
	其他	340	64	276	81.18%	
	初级职业学校	小计	21,690	16,504	5,186	23.91%
	农业	8,495	7,695	800	9.42%	
	工业	5,521	4,853	668	12.10%	
	商业	4,446	3,606	840	18.89%	
	家事	3,111	320	2,791	89.71%	
	其他	117	30	87	74.36%	

（上表参见《三十年辑中华民国教育统计》，教育部参事处公报室编印发行，第101页。）

从上表可见，民国二十八学年度职业学校有学生 38,977 人，其中女生为 9,617 人，女生占 24.67%。而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职业学校有学生 46,355 人，其中女生为 9,858 人，女生占 21.27%。^[49]由此可见民国二十八学年中等职业学校女生数较战前有所减少，但女生比例则有所增加，表明在战时特定环境下女子中等职业教育较男子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尤快。再从国立中等职业学校看，民国二十八学年全国国立中等职校学生为 1,466 人，

其中女生为290人，女生占19.78%，而民国二十九年度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为2,087人，其中女生为443人，女生占21.23%^[50]。可见女生比例仍有所增加。不过，女子受职业教育主要集中在家事、商业、农业等科。总之，女子中等职业教育在战时特定环境下也获得了一定的发展，适应了战时建设和人们生产生活的需要，推动了历史的发展。

从上可见，中等女子教育在战时获得了一定的发展。战前的民国二十五年度（1936年）全国中等学校学生为541,479人，其中女生为106,075人，女生占19.59%^[51]。到民国二十八学年度全国中等学校学生为31,908人，其中女生为6,808人，女生占21.34%。而民国二十九学年度全国中等学校学生为34,786人，其中女生为7,760人，女生占22.31%^[52]。由此仍反映出战时中等学校学生减少但中等女子教育在特定的条件下仍有所发展。

三、女子高等教育

抗战爆发后，日寇对我国高等教育机关摧残甚烈。不仅派飞机轰炸，且肆意屠杀高校师生。到1937年10月20日止，日本侵略者在几个月中大肆轰炸我国学校，其中被毁高校达23所，其中单设女校有河北女子师范学院^[53]。针对日寇的入侵，我高校师生员工不甘屈辱，纷纷内迁，1937年高校内迁共33校，其中单设女校有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和河北女子师范学院。^[54]到1938年底止，已有55所高校迁移、新建、调整。迁移的高等女校除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和河北女子师范学院外，还有华南女子文理学院。与此同时，国民政府为发展女子高等教育又于1940年新建了国立女子师范学院。通过各方面的努力，使我国高校在抗战时期仍然坚持教学和科研活动。教育部还在救济学生、优待教员、整饬学风、增设学校、调整院系、增筹经费、充实设备、整理课程、审查师资、提高程度、提倡体育、实施军训等方面积极推进，颁布了多种法规，保证了高等教育的施行。同时还特别重视高等师范教育。民

国二十七年（1938年）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战时各级教育实施方案纲要》指出：“对师资之训练，应特别重视，而亟谋实施。各级学校教师之资格审查与学术进修之办法，应从速规定，为养成中等学校德、智、体三育之师资，并应参照前高等师范之旧制而亟谋设置。”^{〔55〕}同年7月，国民参政会第一届会议又通过了《各级教育实施方案》，主张全国划分若干区，设立师范学院以便培养中等学校所要求的专业师资。同月，教育部还公布了《师范学院规程》，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又加以修订。《师范学院规程》及《修正师范学院规程》对师范学院的设置、培养目标、组织及课程、训导、学生待遇及毕业服务、考试及成绩等等均作了具体的规定。其中对女子教育的特别规定有：师范学院单独设立，或于大学中设置之，得分男女两部，并得筹设女子师范学院。1940年在教育部的支持下，国立女子师范学院建立了起来。现将其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四月，教育部聘谢循初为国立女子师范学院筹备主任，齐国梁、陶玄为筹备委员，设院址于四川江津白沙镇。七月，先借白沙马坝垭教育部特设大学先修班成立筹备处。八月购定白沙镇南新桥地基兴建校舍，九月正式成立。聘谢循初为院长。初设教育、国文、英语、史地、理化、音乐、家政七学系，及初级国文科（后改称国文专修科）。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二月奉令接收国立十七中女中分校，改为附属中学。次年八月，改组附中分校为附属师范学校。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四月增设家政系实验幼儿园，八月增设国语专修科。在行政组织方面，该院设教务、训导、总务三处及院长室会计室，各处设主任一人。教务处分注册组、图书组和出版组。训导处分生活管理、体育卫生二组。还曾设过课外活动组，后取消归生活指导组。总务处分文书、庶务、出纳三组，每组置组主任一人，组员及书记若干人。院长室设秘书一人，会计室置会计主任一人，佐

理员及顾问若干人。每系有系主任一人，专修科设科主任一人，先修班设班主任一人。此外有院务会议、教务会议、训导会议、系科务会议及其他各种委员会。到民国三十四年度（1945年）在天津白沙时有教员86人，职员43人，合计129人。学院初成立时有学生八班共101名，其后加班，并添设系科，学生人数也随之逐渐增加。毕业人数自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夏起第一届有教育、国文、英语、史地、理化、音乐、家政七系及国文体育二科，共计学员69人。次年除七系二科外还有数学系有毕业生，八学系二科共有毕业生203人。抗战胜利前共计毕业生272人。国立女师院由于图书设备较好，教师水平较高，所培养的学生在社会各战线上大多有所建树。

本期除新建的国立女师院外，原有的单设女子高等学校即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华南女子文理学院仍存在，其情形如下：

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到1937年7月止，已设有国文、英文、史地、教育、家政、音乐、体育等七系及音乐专修科，共二十班，学生292名。师范部六班，学生230名。附设劳作师资班一班，学生37名。中学部六班，学生240名。又初级职业班一班，学生41名。小学部十二班，学生600名。幼稚园三组，学生100名。总计学生1500余名。1937年8月天津沦陷，院长齐国梁率领师生员工迁移后方，经呈准教育部，以中英庚款补助费继续维持，家政系与西安临时大学合办，其他各系学生，分别转入临大各系，以免学生失学。其后临大迁移到城固，改为西北联合大学，不久分为西北大学、西北工、医、农、师范等独立学院，该院始终与西北师范学院合作，由城固而兰州，保持家政系不衰。

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到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秋，抗战军兴，因南京为国都所在地，地近淞沪，故政府于八月下旬令另筹开学办法，该校便拟订就教授学生易于集中的上海、武昌、成都

三处分区施教计划，使学业与安全得以兼顾，经教育部核准后，即行实施，仅留少数行政人员在南京，以便与各方联络，直到十二月初，除商定中西教职员数位留守外，其它均随政府撤退，在寒假中，武昌部分即随迁到成都，上海部分至1938年暑假，经香港、武汉等处也集中到成都办理，校舍借用华西大学一部分屋舍。迁成都后，学生增多，对战时工作如慰劳将士及抗属、保育儿童、以及边疆服务、救护被敌机炸伤的军民等，师生均踊跃参加，成效显著。吴贻芳校长曾两次远渡重洋，尽国民外交应尽的义务，又添设乡村服务处，使乡村妇女也知道抗战的意义，并提高她们的知识及生活水平。在学科方面则添设家政系，又为训练儿童福利人才起见，添设实验所，使受训练者有实习的场所。而留在南京的部分，在南京沦陷时，设妇孺收容所，留南京的师生在华群女士领导下进行救护工作。敌人在南京施行大屠杀，入本校收容所的妇孺达万余人，因华群女士奋不顾身的救护，均获幸免。该所历时半年后结束。同时她们还为无家可归的妇女设职业科，授以自谋生活的技能；又为青年女子设立中学程度的实验科，使她们有求学的机会。后华群女士终因劳累过度在民国30年（1941年）5月去逝。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军强占校舍，留守南京的中西教职员，或失自由，或被驱逐，于是校内一切无法经营了。

华南女子文理学院：抗战爆发，华南女子文理学院迁到南平，由南平年议会及剑津中学让出房屋作校舍，并另就附近空地建筑补充，学生人数激增。

早在民国二十八年（1938年）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上曾议定通过“除女子师范学院或家政学院应一律单独设立，以便施行特殊训练，俾学生毕业后能为中等学校女生师表外，应于全国选择适中地点数处，各设女子学院一所，以为施行女子高等教育之模范，而便于不愿男女合校之女生之入学”，要求通过强有力的办法以改变专科以上学校女生“性情上渐多男性化，行为上更漫无轨

撤”^{〔56〕}的局面。大会还通过了《创设女子实用专科学校以培植家事教育及妇女组训干部人才案》送教育部参考。在这个议案中对中国女子高等教育不重女子实用技术人才的培养而只偏重普通学理的研究进行了批评。建议为培养中小学家事科的师资和训练抗战所需的妇女干部与领导人才应在各省区设立女子实用专科学校，拟定办法规定：“修业年期限定为二年”，“暂设家事与社会服务二科”，其规程与一般专科学校同。^{〔57〕}据民国三十年（1941年）统计看，单设女子高等学校还有上海女子医学院，设在上海，劳合理代理院长。设有理学院，学生26人，毕业生2名，均系大学生。教职员有37人。此外私立正则女子职业学校还试办有刺绣专修科。除单设的女子高等学校外，许多大学、独立学院、专科学校也招收女生，使相当数量的女子在抗战烽火中也能接受高等教育。

关于女子高等教育的学科设置及课程：抗战爆发后，女子高等教育除按以往办法进行外，尤重战时教育的实施。1938年陈立夫教育部长宣布了抗战时期的教育根本方针，指出“今后教育之根本方针，须德智兼顾，文武合一，农工并重，教育与政治设施经济计划及社会生活实况尤须贯通，并与其他主管机关取得密切联系，庶能学以致用，人尽其才，同时并应注重乡土教育，认识本国国情，适应国防生产之需要。”^{〔58〕}对高等教育提出了如下的规定：“大学教育，应根据国家各种需要，作有计划之设施，对于政治法律教育经济各科，尤宜注重质量之提高，与本国教材之充实，俾能具备管理之技能与经验，而适应我国由农业而人工业化之阶段之需要，专科学校，应以养成各种生产技术人员以应地方经济实况之需要为主要目的。”^{〔59〕}同时规定“男女教育，尤应有别，俾发挥母性优美之特质，建立家庭良好之基础。”^{〔60〕}同年9月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27年度学生集训改进办法》5条，规定大学一年级学生实施一般军事教育，二、三年级为服务精神技术教育，女生受看护教育。^{〔61〕}同年9月，教育部召开了第一次课程会议，依照

“应有伸缩性”之原则仅规定各科最低标准，使各校可因特殊情形，增加内容。最后议决了文、理、法三学院共同科目表并公布实行。师范学院共同必修科目表则规定在民国 27 年（1938 年）7 月颁布的师范学院规程中。农学院及工学院共同必修科目由教育部农业教育委员会及工业教育委员会拟订；商学院共同必修科目表，由教育部根据各商学院当时通行的课程实际状况，及国立商学院教授所拟理科目表参酌拟就。均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公布实行。现将各学院共同必修科目列之于下：

文学院共同必修科目有三民主义（4 学分）、伦理学（3 学分）、国文（6 学分）、外国文（6 学分）、中国通史（6 学分）、世界通史（6 学分）、哲学概论（4 学分）、理则学（3 学分）。在科学概论、普通数学、普通物理学、普通化学、普通生物学、普通心理学、普通地质学、地学通论中任选一门（6 学分）；在社会科学概论、法学概论、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中任选一科（6 学分）。共计 50 学分。还规定体育为当然必修科目，不计学分，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

理学院共同必修科目有三民主义（4 学分）、伦理学（3 学分）、国文（6 学分）、外国文（6 学分）、中国通史（6 学分）、普通数学或微积分学任选（6—8 学分）。在社会科学、法学概论、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中任选一门（6 学分）。在普通物理学、普通化学、普通生物学、普通地质学、普通心理学、地学通论中任选二门（12—20 学分）。共计 49—50 学分。并规定体育为当然必修科，不计学分。

法学院共同必修科目有三民主义（4 学分）、伦理学（3 学分）、国文（6 学分）、外国文（6 学分）、中国通史（6 学分）、世界通史（6 学分）、哲学概论（3—4 学分）、理则学（3 学分）。在科学概论、普通数学、普通物理学、普通化学、普通生物学、普通心理学、普通地质学、地学通论中选习二门（12 学分）。共计 55—

56 学分。并规定体育为当然必修科目，不计学分。

师范学院共同必修科目有三民主义（4 学分）、伦理学（3 学分）、国文（10 学分）、外国文（6 学分）、中国通史（6 学分）、世界通史（6 学分）。在社会科学概论、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概论中任选一门（6 学分）。在普通数学、微积分学、普通物理学、普通化学、普通生物学、普通心理学、普通地质学、地学通论中任选一门（6—10 学分）。在哲学概论、理则学中选修一门（3 学分）。教育概论（6 学分）、教育心理学（6 学分）、中等教育（6 学分）。共计 70—74 学分。并规定体育、音乐为当然必修科目，不计学分，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体育一科，一律须习四学年，音乐一科，在一般师范学院须习一年，女子师范学院须习二学年。

农学院共同必修科目有国文（4 学分）、外国文（6—8 学分）、化学（6—8 学分）、植物学（6 学分）、动物学（3—6 学分）、地质学（3—4 学分）、农业概论或农艺（4 学分）、经济学及农业经济（4—6 学分）、农场实习（2 学分）。共计 38—48 学分。并规定三民主义、体育及军训均为当然必修科目，不计学分。还规定物理学及数学为农业工程系、农业化学系与农业系分系必修科目，各校应在第一、二两学年中教授。

工学院共同必修科目有国文（4 学分）、外国文（6 学分）、数学（8 学分）、物理（8 学分）、化学（8 学分）、应用力学（4 学分）、材料力学（4 学分）、经济学（3 学分）、投影几何学（2 学分）、工程画（2 学分）、工厂实习（2 学分）、徒手画（4 学分）、建筑初则及建筑画（2 学分）、初级图案（3 学分）、阴影法（2 学分）、木工（1 学分）。共计 51 学分。此外还规定三民主义、体育、军训均为当然必修科目，不计学分。

商学院共同必修科目有国文（6 学分）、外国文（6—8 学分）、商业史（3—4 学分）、经济地理（3—4 学分）、数学（6 学分）、经

济学（6学分）、法学通论（4—6学分）、财政学（6学分）、会计学（8—10学分）。总计48—56学分。并规定三民主义、体育及军训均为当然必修科目，不计学分。

民国三十年（1941年）教育部又通令改三民主义为共同必修科目（4学分）。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二月国民党中央为适应抗战需要及节省国家财力起见，改变军事训练办法，一律停止开设。体育一科虽历次规定均为必修，但各校实施极不一致，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三月颁布专科以上学校体育实施方案，规定专科以上学校，以体育正课、早操、课外运动三项为主要部分。并规定了各自的活动时刻，这样各校体育课程才基本统一。

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五月，教育部通令各院校设置伦理学一科，定2—3学分，为一年级共同必修课。其任务在“注重阐述先哲嘉言懿行，暨伦理道德方面各种基本概念。”^{〔62〕}

师范学院除上述规定科目外，1944年12月教育部又公布了《师范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办法》把学生的见习、试教、充任实习教师的实习内容纳入了正式课程。并规定“实习教师，经任教满一年后，其服务成绩经由原校审核后，转呈教育部复核无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及教师资格证明书。”^{〔63〕}

关于学系设置，1939年9月4日教育部颁布了《大学及独立学院各学系名称》，规定“文学院设中国文学、外国语文、哲学、历史学及其他各学系”、“理学院设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地质学、地理学、心理学及其他各学系”，“法学院设法律、政治、经济、社会学及其他各学系”、“农学院设农艺、森林、畜牧、兽医、蚕桑、园艺、植物病虫害、农业化学、农业经济及其他各学系。”“工学院设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机械工程、航空工程、电器工程、矿冶工程、化学工程、纺织工程、建筑工程及其他各学系”、“商学院设银行、会计、统计、国际贸易、工商管理、商学及其他各学系。文学院或法学院亦得设商学系。”^{〔64〕}与此同时，

1939年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上还通过了《各级学校对于女生生活应为适宜之设备并切实施行特殊训练以发展女性特长案》，其中规定兼收女生的专科以上学校除为女生补习家事课外，“并须为设美术音乐等科目，以备女生选修”^{〔65〕}。

由此可见，抗战时期高等教育的学科及学系设置和课程日趋完善，特别是女子高等教育的学科设置和课程安排受到了相当的重视。

关于高校女生的管理：本期高校女生的管理较以前更严，下面分学籍管理、成绩考核办法与奖励以及日常生活行为的管理三方面加以说明。

在学籍管理方面，1938年和1939年教育部分别制定并公布了《国立各院校统一招生办法大纲》和《公立各院校统一招生委员会章程》，规定大学入学考试的科目、命题与评分标准、录取标准、录取学生入数等一律由教育部设立的招生委员会规定。1941年以后，停止了全国统一招生，改由各大学或地区采取单独招生、联合招生、委托培养、会考、升学联合考试等办法，由教育部制订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办法或一些统一要求。教育部还于1940年5月，制订了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业成绩的考核办法。1938年4月教育部颁发了民国二十六年度（1937年）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业成绩结束办法，对学生的学业成绩考核、停校学生、战区或接近战区学生的借读升级、学业荒废学生的补习办法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同年7月，教育部还公布了师范学院规程，规定师范学院入学资格须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的私立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经入学考试及格者，师范学校毕业生服务一年，成绩优良，经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升学，得有证明书者，亦得应师范学院入学试验，师范学院修业年限五年，师范学院第二部收大学其他学院性质相同学系毕业生，修业一年。师范学院初级部或专修科招收高级中学或同等学校毕业生，修业年限三年。师范学院学生修业期满，由

院发给毕业证书，并授予学位。第二部初级部专修科毕业生，由院发给毕业证明书。民国二十八年六月教育部颁发了抗战期间专科以上学校借读生学籍处理及毕业证件发给办法。次年四月教育部为救济公私立大学及独立学院入学资格不合、学籍未经核准学生特制定了补救办法。民国三十年（1941年）一月，教育部颁布了专科以上学生学籍规则共128条，就专科以上学校处理新生、转学生、试读生、借读生、旁听生、研究生学籍暨休学、复学、退学、留级、转院、转系等事宜及呈报学生成绩、实习、毕业等手续作了详细的规定。

成绩考核办法与奖励：民国二十九年五月，教育部为提高专科以上学校学生程度、谋高等教育质量改进制订了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其要点如下：

“（一）临时试验，每学期内至少须举行一次，该项试卷由校妥为保存，在一年以内，教育部得随时令饬调阅，或于派员视察时，按照课程抽阅之。（二）学生平时听讲笔录，读书札记，以及练习、实习、实验等报告，应与临时试验分别合并核计，作为平时成绩。调阅办法与前同。（三）学期试验应于每学期之末严格实行，不得提早举行。学期试验成绩，并须与平时成绩合并核计，作为学期成绩。前项学期试验成绩，须依照规定，于学期终了时，造册呈部备核。教育部并得随时抽阅某科试卷。（四）学期试验成绩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不满六十分者，得予补考，但以一次为限，其不满四十分者，不得补考，应令重读。如不及格科目之学分数，逾该学期修习学分总数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留级。逾二分之一以上者，应令退学。（五）毕业试验改为总考制，除考试最后一学期科目四科以上（专科学校及专修科五种以上）至少须有两种（专科学校及专修科三种）包含全学年之课程外，并须通考其以前各年级所习专门主要科目三种以上，不及格者不得毕业。前项毕业试验科目须于呈报应届毕业生时报部核定。（六）毕业试验

委员会及学生毕业论文（专科学校及专修科无需毕业论文）务须依照大学规程及修正专科学校规程之规定严格实施，通令专科以上学校自二十八年度第二学期起各该校应依照以上各项规定办法严格实施。”^{〔66〕}

民国三十年（1941年）七月教育部订定了“专科以上学校甄选学业、操行、体育成绩俱优学生办法”，规定各校甄选学业、操行、体育成绩俱优学生，大学以上三名为限，独立学院及专科学校各一名为限，造册送教育部圈定，宁缺无滥。经教育部圈定后，由教育部公布其姓名，并发给荣誉奖状。各专科以上学校，依照这项办法，甄选1940年度学业操行体育成绩俱优的学生，经教育部核定，予以奖励。民国三十一年又加实施。这种奖励办法对高校女生的学习、生活起着较大的促进作用。

日常生活行为的管理方面，主要是通过导师训导制等对学生进行严格的管理，尤重思想训练。1938年教育部颁布了《中等以上学校导师制纲要》、《实行导师制应注意之各点》。1944年又颁布了《专科以上学校导师制实施办法》等对学生进行严格的管理。关于实行导师制，教育部曾这样阐述道：“本部为矫正理行教育之偏于知识而忽于德育指导，及免除师生关系之日见疏远而渐趋于商业化起见，特参酌我国师儒训导旧制及英国牛津剑桥等大学办法，规定导师制。”^{〔67〕}教育部在《实施导师制应注意之各点》中说：本部创设导师制目的是改变“迨至近十余年前，放任主义与个人主义之思潮，泛滥全国，遂影响于教育制度。修身伦理既不复列为教科，而教育功能亦仅限于知识技能之传授。师生之关系，仅在口耳授受之间。在讲堂为师生，出讲堂则不复有关系”的状况，以达到教育“以德行为重，而知识技能为次要。师生之关系，亲如家人父子”^{〔68〕}。导师制的训导规则对学生的一切生活行为都有特别的规定，加之每个学生的学期成绩单都载有导师给学生的操行评语，学生毕业后，教育部根据导师的证明书和全部成绩单才介

绍学生的职业，所以导师的权威极大。导师制的实行或多或少改善了师生关系。但当局又通过“以党治校”使学生失去思想自由。如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为了使全国的大学生都有一个“中心思想”，国统区各大学的校长大都被任为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监察会的委员。同时，各大学都开始成立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直属分团部或国民党直属区党部。许多大学的校长都成为各该校分团部的直接领导人。三民主义青年团和国民党部因此在各校迅速地发展起来。它们常“任意钳制”学校内的学生组织，用“警察的方式”去干涉他们认为不顺眼的团体和个人。使学生在校内的行动，如看一本书或与人交谈等，都要受到重重的干涉和监视。许多大学教育当局还时常发表诸多危害国家民族的谬论对学生进行毒化。^[69]

关于高校女生的战事服务：抗战时期，爱国人民都纷纷投入到挽救民族危亡的运动之中。早在1937年8月，毛泽东在《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中指出：“全中国人民动员起来，武装起来，参加抗战，实行有力出力，有钱出钱，有枪出枪，有知识出知识。”^[70]次年国民党也发出“动员全国民众，组织工农商学各职业团体，改善而充实之，使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为争取民族生存之抗战而动员。”^[71]为此教育部会同其它各部对年龄较大的大学生的服务作出了特别的规定。大学生的服务主要分为征调、服务和实习。关于征调服务，教育部曾于1937年9月与军政部及训练总监部会同制定了“高中以上学校学生志愿参加战时服务办法大纲”。同月教育部又颁布了《高中以上学校学生战时后方服务组织与训练办法大纲》，规定全国高中以上学校在战时除应继续实施正常教育外，应加紧实施特种教育，预备从事后方服务，以协助军事推进，发挥国防教育的效力。与此同时，教育部还曾于同年7月拟定了《全国医药专科以上学校高级护士及助产职业学校教职员学生组织救护队工作办法》，规定各校联合成立“医教救

护团”，各校成立救护分队，并根据设备及人才能力设基干组，为抗战的救护尽力。同年9月教育部又颁发了《医学教育救护队队员调遣服务办法》，规定医学院五六年级学生，医学专科四年级学生，及第五年服务学生，经军事委员会卫生勤务部商准教育部后，得迳向各学校调遣，派赴军医救护机关服务。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一月教育部通令全国医药专科以上各学校，各医学院第六年级学生及医学专科学校五年级学生，应切实由教师率领，担任救护防疫工作。同年七月，军、内政部战时卫生人员动员征调委员会开始征调各医药院校民国二十八年暑期医科实习期满学生及药科毕业生。1941年4月教育部又颁布了该年征用医药护士毕业生服务实施办法，规定当年毕业生除准以15%留校服务外，其余均征用。同年秋，美国来华志愿空军增多，需要翻译人员，征调了各大学外国语文学系三四年级学生，予以短期训练，派往服务。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三月教育部还奉令转发军事委员会征调各专科以上学校学生充任译员办法。此外，1941年12月，教育部还颁发了战时各级学校举行文艺美术作品劳军办法。除医药、外文等科学生被征调外，还有法、工科学生等。自民国二十七年起至民国三十二年止这六年间共征调医药、法、工、外文等科学生达6,371人^[72]。其中也有相当女生参加。

关于服务方面，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五月，教育部将《学生参战奖励办法》加以修订，改为《高中以上学校学生志愿从军办法》。同年冬，为响应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开始，教育部又颁布志愿从军学生学业优待办法，以鼓励高中以上学生志愿从军。这次从军学生数量之大，前所未有。据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夏第一批学生退伍复学专科以上学校者就达7,175人。次年夏第二批退伍复学专科以上学校者1,396人，合计达8,571人。其中也有相当数量的女生参加。

关于实习，教育部于1939年8月为使各大学理工学院与经

济、交通及军备工厂合作，制订并颁布了大学理工学院与经济、交通及军备工厂合作办法，规定各校应分发高年级学生到工厂实地练习，厂方并派人员指导学生参加实际工作。但兵工厂接受实习生，以真正永久服务兵工事业志愿及具有确实保证者为限。1941年4月，教育部转发农林技术机关和农林教育机关联系与合作办法大纲，规定技术机关应邀请或接受教育部机关关于假期内派师生到该机关研究或实习，该机关应酌量免费，供给各种研究实习资料或器械，并派人员指导督促以考核其成绩。1943年12月教育部令发《专科以上学校理工科系学生分发经济、交通、军政各部所属工厂实习办法》17条，规定实习大学学生以理工学院二、三年级学生为限，工业专科学校三年制者以二年级学生为限，五年制者以三、四年级学生为限，二年级及专修科以一年级学生为限，实习在暑假中进行。实习项目由各校与厂方商订，并规定实习学生在厂内所任工作必须与所学科目相配合，实习期内，厂方应指定人员负责指导实习学生，各校实习指导教授并须与厂方指定人员取得密切联系。关于公立医学院学生的实习，教育部曾于民国1940年8月公布了《公医学生待遇暂行办法》，规定公立医学院学生毕业后，其服务年限须照其修业年限加倍计算。1941年7月又公布了《公医服务暂行办法》，规定公立医学院毕业生的服务机关以卫生行政机关、医学教育机关、或经教育部卫生署同意认为有供给卫生医务人员必要的其他公立机关为限。并规定公立医学院学生服务满二年者，即予进修一年，进修后服务满三年者再予进修一年。服务期间由卫生署发给临时医师证书，服务期满后再换发正式医师证书。师范学院毕业生应服务年限在师范学院规程中原已规定各系毕业生均为五年，初级部及专修科各为三年，第二部及职业师资科毕业生各为二年。在规定服务期间内不得从事教育以外的其他职务。1943年8月教育部公布了《师范学院学生实习及服务办法》，规定师范学院学生应于最后学年第三个月后在中

学实习两个月，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学科毕业测验。实习后再任实习教师半年，成绩及格者才准毕业。各省对教育部派去的师范学院毕业生应立即分配适当学校，担任专任教员或其他适当工作。次年12月教育部又公布了《师范学院学生教学实习办法》，规定教学实习分见习、试教及充任实习教师三部分。见习在第三学年，试教在第四学年，充任实习教师在第五学年。充任实习教师一年后，经成绩审核，始准毕业。

本期女子高等教育在艰难曲折中发展着。虽然教学质量总的来看有所下降，加之传统封建思想对女子教育的影响较深，但本期的女子高等教育还是有较大成绩的。无数的女大学生成了宣传抗战、参加抗战的带头人。还培养出了一大批从事妇女解放运动的领袖人才，为日后妇女解放运动的开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大批的女大学生成为社会建设的优秀人才。现将本期女子教育发展统计数据列表于下：

民国 26 学年度（1937—1938 年）至民国 33 学年度（1944—1945 年）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学生数男女对比表

年度	性别	学生数	女生所占比例	文	法	商	教育	理	工	医	农	师范	其他(1)
民国 26 学年度	计	31,188		4,140	7,125	1,846	2,451	4,458	5,768	3,386	1,802	—	212
	男	25,836	17.16%	2,912	6,312	1,484	1,617	3,423	5,630	2,627	1,660	—	162
	女	5,352		1,223	813	362	834	1,035	138	759	133	—	50
民国 27 学年度	计	36,180		4,852	7,024	2,809	2,031	4,802	7,321	3,623	2,257	996	465
	男	29,532	18.37%	2,458	6,080	2,321	1,205	3,664	7,033	2,535	2,025	753	458
	女	6,648		1,394	944	488	826	1,138	288	1,088	232	243	7
民国 28 学年度	计	44,422		5,137	8,777	3,690	2,205	5,828	9,501	4,322	2,994	1,591	377
	男	36,588	17.64%	3,768	7,500	2,882	1,299	4,458	9,226	3,248	2,667	1,225	315
	女	7,834		1,369	1,277	808	906	1,370	275	1,074	327	366	62
民国 29 学年度	计	52,376		5,920	11,172	5,199	2,606	6,050	11,226	4,271	3,675	2,217	—
	男	42,176	19.47%	3,914	9,558	3,914	1,439	4,587	10,838	3,058	3,207	1,661	—
	女	10,200		2,006	1,614	1,285	1,167	1,503	388	1,213	468	556	—

民国	计	59,457		6,156	12,084	7,231	2,624	6,202	12,584	4,607	4,673	3,295	—
30学	男	47,683	19.89%	4,253	10,211	5,519	1,566	4,641	11,979	3,185	4,000	2,333	—
年度	女	11,774		1,903	1,874	1,712	1,058	1,561	605	1,422	673	962	—
民国	计	64,097		7,055	12,598	7,691	2,257	5,852	13,129	5,108	5,038	5,369	—
31学	男	51,824	19.15%	5,087	10,900	6,023	1,383	4,409	12,513	3,463	4,308	3,738	—
年度	女	12,273		1,968	1,698	1,668	874	1,443	616	1,645	730	1,631	—
民国	计	73,669		8,455	15,377	6,039	2,428	6,099	14,532	5,714	5,599	6,376	—
32学	男	59,968	18.60%	6,261	13,437	7,012	1,463	4,580	13,939	3,917	4,768	4,541	—
年度	女	13,701		2,194	1,940	2,027	965	1,519	593	1,797	831	1,835	—
民国	计	78,909		9,102	15,990	9,742	2,608	6,177	15,047	6,343	6,042	7,858	—
33学	男	64,066	18.81%	6,628	14,001	7,749	1,508	4,651	14,435	4,306	5,120	5,668	—
年度	女	14,743		2,474	1,989	1,993	1,100	1,536	612	2,037	922	2,190	—

(上表参见《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四编教育统计第17页,总第1413页。)

从上表可见民国二十六学年度至民国三十三学年度专科以上学校女生占当年专科以上学生总数的比例是呈上升趋势的。虽然民国二十八学年度有些回落,但比民国二十六学年度仍高。从专业分布看,文类(文、法、商、教育)民国二十六学年度至民国三十三学年度女生占全体文类学生的比例分别为20.80%、21.85%、40.34%、24.39%、23.3%、20.97%、19.42%、20.18%,基本呈上升趋势。而文类具体科目女生所占比例如下表:

年度 科类	民 26	民 27	民 28	民 29	民 30	民 31	民 32	民 33
文	29.54%	28.73%	26.65	33.89%	30.91%	27.90%	25.95%	27.18%
法	11.41%	13.44%	14.55%	14.45%	15.51%	13.48%	12.62%	12.44%
商	19.61%	17.37%	21.90%	24.72%	23.68%	21.97%	22.43%	20.46%
教育	34.03%	40.67%	41.09%	44.78%	40.32%	38.72%	39.74%	42.18%

(上表参见《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四编“教育统计”,第17页。)

由上可见,每年都以教育类女生所占比例最多,其次是文,再次是商,最少是法。这是因为战争缘故,教员、家庭保育日益需要,加之男子出征,许多教育子女的责任便落到了妇女身上,因

而教育类女生比例最高。由于中国商品经济不发达，重农抑商观念甚浓，因而女生选习商科的较少。而法科则由于当时战争影响，法律的地位下降，加之妇女参政并没有被整个社会所承认，学法的女生很少。再看实科（理、工、医、农），从民国二十六学年度至民国三十三学年度实科女生占当年总实科学生的比例分别为：13.40%、15.25%、13.45%、14.14%、15.04%、15.22%、14.82%、15.20%，总体来看仍有上升趋势。再看实科类，其内部女生所占比例情况如下表：

年度 科类	民 26	民 27	民 28	民 29	民 30	民 31	民 32	民 33
理	23.22%	23.70%	23.51%	24.68%	22.44%	24.66%	24.90%	24.87%
工	2.39%	3.93%	2.89%	3.46%	4.84%	4.69%	4.07%	4.07%
医	22.42%	30.03%	24.85%	28.40%	30.87%	32.20%	31.45%	32.11%
农	6.27%	10.23%	10.92%	12.73%	14.40%	14.49%	14.84%	15.26%

（上表参见《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四编“教育统计”，第17页。）

从以上比例可见，在实科中女生以医科所占比重最大，其次是理科，再次是农科，最差的是工科。再从上升趋势看，最快者是医科，其次是农科。这种分配比例与战时的特殊环境是基本相适应的。因为战争需要大量的医务人员，需要在非战区生产更多粮食的农业高级人才，因而医、农科女生较多。工相对而言，程学科对女生来说不是长足学科（当然这与社会的性别歧视的影响有关），因而女生比例较小。再看师范类的状况，从民国二十七学年度至民国三十三学年度师范学院女生所占比例分别是24.40%、23.00%、25.08%、29.20%、30.38%、28.78%、27.87%，女生比例仍有所增加。这一切表明女子高等教育在战时状况下仍获得了一定发展。

四、女子留学教育

抗战爆发，国民政府控制外汇，加之战事所需人才急待解决，

于是教育部于1938年6月17日颁布了《限制留学暂行办法》，规定“凡选派公费留学生及志愿自费留学生，研究科目，一律暂以军工理医各科有关军事国防为目前迫切需要者为限”^{〔73〕}，并对公私费留学生资格作了特别的规定，要求留学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1. 公私立大学毕业后，曾继续研究或服务二年以上，著有成绩者。

2. 公私立专科学校毕业后，曾继续研究或服务二年以上，著有成绩者。”^{〔74〕}

同时规定当时在国外留学的学生，“领有留学证书，出国已满三年以上者，一律限令在本年九月以前回国，逾期不回国者，一律不发外汇证书，其有特殊成绩，确需继续在国外研究，或其所习学科为军工理各科有关军事国防者，经肄业学校及驻外各大公使馆证明后，得以通融延长。”“未领留学证书者，请求外汇时，教育部一律不予证明，其愿即行回国，经驻外各大公使馆证明属实者，得呈请教育部发给回国旅费外汇证明书。”^{〔75〕}1944年4月1日，教育部又颁布《大学教授副教授自费出国进修办法》，“办法”规定“现任各大学教授副教授，其资格曾经本部审查认可，并任职满五年以上，所教授或研究之学科确有出国进修之必要，而自行筹足经费者，准予出国进修（本条在抗战期内研究社会学科之教授副教授暂缓适用）。”^{〔76〕}并规定出国进修期限为两年，期满应如期回国服务。但同年教育部又为奖励国外留学生努力研究高深学术设置了国外留学生奖助金。同时还在国外一些大学设置了中国文化奖学金，其单设女校有美国的米尔女子学院，此外美国芝加哥大学、哈佛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耶鲁大学、密西根大学、加利福尼亚大学、斯丹福大学、南加利福尼亚大学、华盛顿大学，英国的牛津大学、剑桥大学、伦敦大学，印度的加尔各答大学、印度国际大学等均设有中国文化奖学金。这样就大大地推动了本期

女子留学教育的开展。不过总的来看，随着抗日战争全面爆发，留学教育较以前明显落后，出国留学人员剧减。据统计，官费留学生1932年度有576人，1933年度有621人，1934年度有859人，1935年度有1,033人，1936年度有1,002人，1937年度抗战开始时留学生数减为366人，1938年度实行限制办法后，出国留学者仅92人，1939年度为65人，1940年度86人，1941年度57人，1942年度因废除学科限制，留学生稍增为228人，1943年度为359人，1944年度为305人，1945年度仅8人⁽⁷⁷⁾。而女子留学教育也随着整个留学教育的起伏有所变化。现以留美人员性别对比表予以说明。

抗日战争时期留美学生性别对比表

入学年份	男	女	性别未详者	总数	可辨性别的学生 中女生所占比例
1937	157	38	24	219	19.49%
1938	157	64	14	235	28.96%
1939	104	48	6	158	31.58%
1940	140	55	11	206	28.21%
1941	138	64	18	220	31.68%
1942	114	32	4	150	21.92%
1943	158	50	10	218	24.04%
1944	204	52	14	270	20.31%
1945	408	82	53	543	16.73%

（上表参见梅贻琦、程其保：《百年来中国留美学生调查录》（1854—1953），见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教学参考资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3月第1版，第373—374页。）

由上表可见，女生占总数的比例基本呈上升趋势，但变化较大。在确知性别的留美学生中，九年内女生共有485人，占总数

1580 人的 30.70%。可见女生比例是比较高的，因而女子留学教育在抗战期间还是获得了一定发展的。

五、女子社会教育

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及其教育部曾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保证了社会教育的开展并促进其发展，女子社会教育也不例外，现将女子教育的重要规定叙述于下。

抗战爆发后，教育部于 1938 年 4 月 27 日训令各省市教育厅局：为普及民众教育，各省市应加紧推行战时失学民众补习教育。教育部提出应大量添设民众学校，发动知识分子充任教师，对失学民众需要时可实行强迫教育。学习可缩短为两个月，集中施行识字教育及公民教育，加授自卫训练，防空防毒常识，妇女加授看护及急救常识。学校一切设施应注意发扬民族意识及培养爱国思想。其后教育部陆续发出武汉、重庆、云南、贵州、四川、甘肃、江西、陕西、浙江、广东等省市的《战时民众补习教育实施要点》。国民政府行政院又于 1938 年 11 月 24 日颁布了《妇女战时教育实施办法》9 条。办法规定各省教育厅会同国民党党部组织省妇女教育推行委员会。妇女教育在各校应于课程内注意讲授有关抗战的教材；在各省特设训练班应同时注意公民训练、技术训练；对失学妇女应加授识字教育。技术训练得设救护、消防、交通、教养、宣传、情报、生产技术等班。同年 12 月教育部特制订《中等以下学校推行家庭教育办法》13 条，规定全国中等学校、小学、补习学校、民众学校均应利用星期日及其他假日推行家庭教育。凡负责管现家务及教养儿童的妇女均应加入附近学校所设的家庭教育会。并规定家庭教育的目标是改进家庭卫生、提倡家庭作业、节约家庭财用，敦睦家庭邻里、保护儿童健康，督促儿童学习、改善儿童习惯，激发民族意识等。1941 年 7 月 17 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布了《各省市中心学校及国民学校办理民众教育部应注重事项》9 条，要求各校在当年度第一学期起一律设置民众教育

部，以办理初高级成人班妇女班为主。还规定各省市可订定强迫入学办法及奖惩办法。次年1月6日国民政府教育部长陈立夫在电台上发表了《母教之重要》的讲演，认为母教是国民教育的基础，下一代民族命运由今日的母教来决定，要求全国妇女同胞应担当起母教的重大责任。在此情况下，各地社会教育机关和教育团体遵照以上规定，积极投入到女子社会教育的工作之中。

抗日战争爆发不久，国统区爱国妇女便被组织起来进行抗战军事训练，如第五战区抗敌青年团女生大队、广西女学生军、浙江绍兴妇女营等便是较有特色的几个。

第五战区抗敌青年团女生大队于1938年1月成立于河南潢川，由裴曼纳任队长，左岫泉任指导员。下设2个中队，每个中队150人左右。学员曾于1939年夏在安徽立煌（今金寨县）集训后分散到安徽各地做抗敌工作。后来女生队解散，队员奔赴各抗日根据地。^{〔78〕}

广西女学生军于1937年9月组建，共有女生130人。同年11月份女学生军在桂林城南李家村接受军训。1938年2月开赴鄂豫皖抗日前线。1939年2月又深入敌后方，在大别山坚持抗日斗争。1940年上半年被迫解散。^{〔79〕}

浙江绍兴妇女营创建于1938年5月，有队员45人，分为宣传、救护、武装战斗三个队。妇女营由卢继芳担任名誉营长，王竹安和戴谷音为营长。该营成立后便投入了紧张的军训中，经过三个月后便越过钱塘江挺进到海北敌战区投入革命活动。1940年初夏，因时局变化，绍兴妇女营自行解散。^{〔80〕}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五月召开的牯岭全国妇女谈话会，为抗战前期女子社会教育的开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本次大会由宋美龄、张霭真、熊芷、雷洁琼、曹淑贞等发起并组成筹备委员会，先后举行了三次筹备会议，邀请了各地代表58人，即汉口18名、南昌8名、香港6名、重庆、长沙、广州各4名，成都、广

西各3名，云南、贵州，福建、牯岭各2名。大会正式召开时到会代表48名。本次大会的第四次筹备会推选宋美龄为主席、吴贻芳为副主席，赵懋华、钱用和为秘书，陈逸云、史良、刘玉霞、雷洁琼、张维桢为组长，赵肖梅、曾宝荪、伍智梅、高君珊为审查会委员，张梅为主任委员，曹淑贞、许梅丽为交谊会委员。宋美龄在大会闭幕词中指出“我们的工作有如把石子投到池子里去，我们这里虽只有一小把石子，我们影响国人的力量，也会象投进池子的小石块那样发生效力，石子刚刚投下去时，仅能激动水面上小小一点，可是波纹渐渐地荡漾开来，一直展开到整个池子。”⁽⁸¹⁾她希望妇女干部应深入到女同胞中去，不断地教育她们，使她们为民族的生存献力。她说：“我们中国有两万万女同胞，能得到教育机会的非常之少！我们大多数的女同胞，既多未受教育，那么受教育妇女的比率自然是惊人的稀少，力量当然也是脆弱。但是要请诸位注意的，二万万女同胞好象做面包的麦粉，而我们受教育的妇女，正是其中的酵素。为了使麦粉做成松软适口的面包，酵素须先行揉和在麦料里，然后能发挥它的作用。我们也是如此，我们无论如何得深入我们女同胞中间去。我们是各团体或各机关的代表，所以这次大会的成功，将要看我们在自己组织里，怎样影响别的分子来做比例的……”⁽⁸²⁾要求妇女运动的领导干部必须有坚定的决心和自信心、团结合作去推进全国的妇女运动。大会还通过了《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工作大纲》作为抗战时期妇女工作的行动准则。大纲把“提高妇女文化水准”作为动员妇女的最先决条件，同时提出培养妇女的生活技能、改革束缚妇女的风俗制度等。规定了动员妇女的方法为：“1. 按各种不同的对象分别动员。2. 训练妇女，以充实其参加抗战建国工作之能力。”要求动员妇女应遵循两大原则即“1. 以工作为中心组织并训练妇女。2. 从满足妇女的生活需要入手。”⁽⁸³⁾大会还议定以“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作为推行一切工作的总机构。大会还发表

了《告全国女同胞书》，指出要打败日本帝国主义必须动员全国有资财的、有知识的、有技能的、有劳力的妇女每个都拿出她最后的所有，特别从事于生产建设。“女界服务人员之缺乏，为大家所公认，必定先要训练干部工作人员，才能到处推动一般的妇女民众，所以我们决定于适当时期内，设立妇女干部工作人员训练班。有了各级推动的机构，及分散到各地去推动的人才，动员妇女就能顺利进行了。现在已到国难最严重的时间，救国工作已十分迫切，同人等愿与全国各界女同胞共同勉〔勉〕励，共同努力！”^{〔84〕}

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为训练干部工作人员于1938年在汉口举办了“新运武汉妇女干部短期训练班”两期，毕业人数124名。次年6月至12月在重庆又举办了“新运妇女干部训练班”第三、四两期，毕业人数591人。民国29年（1940年）1月在重庆举办了“新运妇女救护人员补充训练班”，毕业人数41名。同年二月又在重庆举办了“新运妇女高级干部训练班”，毕业人数119名。这些毕业生都分配到乡村工作或担任干部工作，对妇女运动的开展起了重要的作用。此外还组织抗战军人家属进入“抗属工厂”和“抗属工艺技术训练班”以训练工艺人才。同时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鉴于只有发展生产事业才可以增进抗战力量、安定人民生活，于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八月奉命入川，在四川各地组织妇女从事生产事业并对她们进行职业技术培养。如淞溉纺织实验区动员妇女参加纺织生产，先招十六岁以上，三十五岁以下的妇女加以训练，历时两月，学员毕业后去指导组织生产合作社，改变过去个别的生产方式，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又如设在重庆的新运妇女工艺社完全利用国产原料特别是四川所产麻布，招收家庭妇女，教以手工艺，如挑花、抽丝、刺绣等制成台布、大餐布、床毯、浣手布、围巾等运销海外，以换取外汇。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还于1939年9月设立了乡村服务组。工作范围最初有

八个县，到1942年扩至二十九个县。她们以妇女儿童为对象，唤起妇女儿童的自觉性，灌输其抗战知识，提高其文化水平。先后办了40个妇女训练班，训练了八百余妇女。课程设有抗战常识、公民常识、三民主义、卫生常识、救护常识、简易医学、精神讲话、识字、歌咏、体育等。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训练组及各种附属机构在抗战期间一共训练了3,296名妇女干部。

此外，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还创办了《妇女新运》（季刊、月刊、周刊）、《妇女新运通讯》、《妇女文化》等6种妇女刊物，并出版了《妇女新运丛书》5种和《壁报资料》、《时事研究资料》等，为宣传民众，动员妇女抗日作出了一定贡献。

受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领导的各地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也积极开展教育妇女的工作。如1939年3月成立于韶关的广东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就曾开办过各种妇女训练班，培训各级妇女干部达五六百人，并大力推行妇女识字教育和技术教育。1939年成立于桂林的广西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也通过举办桂林妇女联谊会、读书会、妇女歌咏晚会、妇女俱乐部、妇女座谈会，并出壁报，散发传单，向妇女进行广泛的抗日宣传；同时还创办多种形式的妇女训练班，训练妇女参加抗日救亡工作。成立于1938年11月的河南省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除创办《河南妇女》杂志对妇女进行宣传教育外，还举办妇女儿童识字班、妇女救护训练班和缝纫训练班以提高妇女的知识技能。此外还组成妇女儿童演出队进行轮流演出，扩大抗日宣传。又如成立于1938年的湖南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开展了妇女组训工作，轮训了全省75个县的妇女干部。同年成立于浙江金华的战时儿童保育会浙江分会除抢救、保育难童外，还组织发动妇女参加集会、游行，组织歌咏队、宣传队，宣传抗日救亡，还召集各界妇女举办座谈会、举办妇女识字班，并出版《浙江妇女》月刊等对妇女进行教育。贵州省于1939年1月也成立了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举办妇女训练班，开展一

些宣传教育活动。在云南，1943年12月昆明妇女在中共地下党和民盟妇委的领导下建立了读书会，不久改为职业妇女会，组织会员讨论妇女问题与抗战问题以提高妇女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

新生活妇女运动指导委员会在皖南事变前领导了全国的妇女运动，对教育广大妇女起了积极的作用。在皖南事变后，由于国民党右派势力通过各种渠道伸进妇指会，使妇指会内国民党右派势力大大加强，中间派人士受到白色恐怖的威胁，也尽量避免谈及政治，这样妇指会的作用大大削弱，已基本失去统一战线组织的地位。但是妇指会由于中共南方局和南方局妇委的努力及中间人士的力争，仍在一定范围内开展着抗战工作。如与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四川巴县县政府合作，创办了巴县妇女工作设计委员会和乡村服务讲习班，以巴县为实验区，推进乡村妇女工作，对农村妇女特别是川东妇女进行生产技能的培训，取得了较大的成绩。抗战后期，中苏文化协会妇女委员会基本上取代了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成为民间公认的妇女运动领导组织。

抗战期间，全国各地的社会教育机构及设施如民众学校、补习学校、科学馆、艺术馆、图书馆、民众教育馆，博物馆等也积极配合抗日宣传活动，并对妇女施以一定教育影响。本期女子社会教育就内容而言可分为女子艺术教育、女子电化教育、女子国语教育、女子识字教育、女子补习教育、女子特殊教育等。在此我们以女子识字教育和女子补习教育为例加以说明。

在女子识字教育方面，1940年教育部公布了国民教育实施纲领，强调对妇女进行识字教育，主张民教部设成人班、妇女班，以收容失学民众。此后教育部又公布了成人班、妇女班课程标准，并编辑初级成人班、妇女班课本各四册，令发各省市遵照实施采用，使受识字教育的成人特别是妇女大有增加。在《普及失学民众识字教育计划》实施要项第四条中规定：“中心国民学校及国民学校办理之民教部与民众教育馆及机关团体办理之民众学校，应尽先

办理初级成人班或妇女班教育，得继续办理高级成人班或妇女班。”^{〔85〕}在《中心国民学校国民学校分期办理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办法》第四条中规定：“各保内国民学校或中心国民学校以每期办理成人及妇女各一班为原则，如本保内失学民众人数过多时将在一期内同时增设班级”。^{〔86〕}在《机关团体办理民众学校办法》第二条中规定：“民众学校设成人班妇女班，分高初两级，初级班得单独设立，高级班得与初级班合并设立。”^{〔87〕}为保证民众识字教育的开展，中国社会教育社鉴于事实需要，曾于1935年草拟了民众学校课程标准草案，呈请教育部采择施行，经教育部酌予修订于次年3月公布试用，本期又于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六月加以修改。在《中心国民学校民教部课程标准》“目标”中规定：“一、使成人及妇女信仰三民主义，并激发其民族意识，培养其国民道德，改良其生活习惯，训练其办事能力。二、使成人及妇女熟习民权之运用，获得公民常识，并学习常用之文字，增进生产之知能。”为此教学科目规定为：民教部课程分国语、常识、算术、音乐四科，妇女班应注重家事常识的培养，高级班并应注意职业常识的培养，其在未实行自卫训练的地方应酌加体育科目。国语科包括读书、写字、作文三项，常识科包括公民、历史、地理、自然四项，算术科包括算术与珠算。并规定初级班每期以四个月结业为原则，但也可延长至六个月；高级班每期以六个月结业为原则，但也可延长至一年，其在四个月结业的初级班，应专授国语常识二科。各科每周教学时间如下：

级 别	每周教学时间				
	科目	国语	常识	算术	音乐
初 级		6 小时	4 小时	1 小时半	半小时
高 级		6 小时	4 小时	1 小时半	半小时
	总计				

在教材编写中应注重下列原则：“（1）须适合成人及妇女学习的能力。（2）须切合成人及妇女生活的需要。（3）须配合当地社会的特殊环境。（4）须能启发成人及妇女学习的动机、研究的兴趣。”并要求“教员应参照课程标准之规定，并审察当地社会的特殊环境，成人及妇女的特殊需要及时时代的变迁，演进而随时选用或编辑地方教材或时事教材以资补充，不必拘于课本中之现成材料。”“教员在教学之前，应有充分之准备，须视教材性质间多寡与成人及妇女心理等因素，以决定教学过程，对于须利用的教育及应提示或指导的各项练习应用等问题，并应预先准备。”^{〔88〕}

关于国语科的目标有如下规定：“一、指挥成人及妇女认识注意符号及常用文字，并学习浅易的语体文，以养成其阅读的能力和兴趣。二、指导成人及妇女书写文字达到正确清楚的程度应运用文字培养表情达意的能力。三、培植成人及妇女优良德性纯正思想并策励其爱护民族国民的精神。”^{〔89〕}并规定对妇女的教学，在读书方面应随时供给妇女补充读物如教育部编印的妇女班用《新人生篇》，作文方面要求题材应切合妇女需要并用当地社会通行的格式写作，练习时可多用仿作法。

关于常识科的目标“（一）指导成人及妇女明了三民主义的大要，激发爱护民族国家的思想，并认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培养现代公民必备的知能。（二）指导成人及妇女了解自然现象，增进生产知能，并改善生活习惯，使衣食住行均合乎新生活的条件。”^{〔90〕}还规定“初高级妇女班应酌加烹饪、缝纫、看护、孕妇、卫生、儿童保育、家事常识”^{〔91〕}。在教学方面要求妇女班的家事常识和高级班的农业常识工艺商业常识，应注意指导实际应用，教师讲授时，应力求通俗浅显，并用具体事物为例证，以引起成人及妇女学习的兴趣。并规定“珠算与笔算应视成人及妇女的需要情形任择一种教学，惟教珠算时，笔算上应用的符号仍应学习。”^{〔92〕}

音乐科的目标为“（一）指导成人及妇女习唱歌，由演奏乐器以启发欣赏音乐的能力，培养爱好音乐的兴趣。（二）陶冶成人及妇女之心性，并涵养亲爱勇敢团结进取的精神。”^[93]在教学方面，规定教学新歌时，应使成人及妇女明白歌词的意义，歌词情感应由教员充分表示，使成人及妇女有深切的领略及感应。

关于女子补习教育，抗战爆发后，教育部便于1938年4月27日训令各省市教育厅局，为普及民众教育，各省市应加紧推行战时失学民众补习教育，各地应大量添设民众学校，发动知识分子充任教师，对失学民众需要时可实行强迫教育。学习可缩短为两个月，集中施行识字及公民教育，妇女加授看护及急救常识。并要求学校一切设施应注意发扬民族意识及培养爱国思想。其后教育部陆续发出武汉、重庆、云南、贵州、四川、甘肃、江西、陕西、浙江、广东等省市的《战时民众补习教育实施要点》。1944年10月7日国民政府公布了《补习学校法》，规定“补习学校以补充应用知识，提高学业程度，传授实用技术，增进生产能力为目的。”并规定补习学校分普通补习学校和职业补习学校两种，又根据补习的科目或采用的教材程度分为初、中、高三级。^[94]国民政府致力于补习教育始于1941年，当年教育部因各地私人办补习学校者很多，又未纳入正轨，流弊甚多，于是督饬各级学校附设补习学校，以供失学青年继续进修，同时订定非常时期管理补习学校暂行办法，藉以管制私立补习学校的滥设。1942年春，教育部指定陪都重庆及附近国立教育机关十八所，饬于暑假期间一律附设补习学校，补习教育以八星期为限。现将明确招有妇女的学校具体办理情形列表如下。

机关名称	地点	附设补习学校性质	招生对象	开学日期	结束日期

国立女子师范学院	四川江津白沙	家事	一般妇女	1942 年 7 月 15 日	1945 年 8 月 31 日
国立第二中学	四川合川	国、英、数、理	一般青年及家庭妇女	1942 年 7 月 19 日	1942 年 9 月 12 日
国立第九中学	四川江津	国、英、数、理	同上	1942 年 7 月 22 日	1942 年 9 月 14 日
国立第十二中学	四川长寿	国、英、数、理	同上	1942 年 7 月 20 日	1942 年 9 月 4 日
国立第十六中学	四川合江	国、英、数、理	同上	1942 年 8 月 1 日	1942 年 9 月 25 日
国立重庆师范	四川北碚	国、劳作、数、理、家事、图画	同上	1942 年 7 月 20 日	1942 年 9 月 2 日
备 ①国立第十六中学办有初级及高级各一班 ②国立重庆师范设初中及高中补习班共两班 注					

（上表参见《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九编社会教育，第七章补习教育第 110—111 页。）

同年秋教育部又令飭广西省教育厅在省内重要都市举办补习学校 17 班。又令四川省教育厅在成都办理补习学校 16 班。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教育部通令各级学校及民教馆应以办理补习学校列为重要工作外，复订定了《各省补习学校设置要点》一份，通飭遵行。规定“凡年在十六岁以上之失学青年职业青年，其程度能与所设学科之程度相衔接者均得入学。”^[95]教育部还鉴于一般民众家事看护知识亟待补充，又指定中央大学等 48 校附设家事看护补习学校，招收妇女，授以家事看护知识。办理成绩较好。

抗战时期，私立女子补习学校成效也显著。如私立上海妇女

补习学校成立于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抗战期间仍保留了下来，对妇女补习教育起了重要作用。大后方设的私立女子补习学校十分普遍，在相当程度上满足了妇女的需要。

此外，女子特殊教育、女子艺术教育、女子电化教育、女子国语教育等均获得了一定发展。现将各种社会教育男女学员数及毕业生数对比情况列表如下：

全国社会教育男女学员数对比表（民国 28 学年度）

机关性质别	共 计			公 立			私 立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总 计	5,690,591	4,735,176	955,415	5,306,788	4,480,116	826,672	383,903	255,060	128,743
民众学校	5,399,235	4,486,538	912,697	5,042,998	4,253,261	789,738	356,236	233,277	122,959
各种补习学校	36,750	26,056	10,694	24,147	15,433	8,714	12,603	10,623	1,980
民众识字处	230,409	202,904	27,505	222,045	196,394	25,651	8,364	6,510	1,854
孤贫教养院	10,763	8,339	2,424	7,149	5,844	1,305	3,614	2,495	1,119
盲聋哑学校	639	520	119	333	301	32	306	219	87
感化学校	537	529	44	573	529	44			
社会教育人员训练机关	4,596	4,226	370	4,551	4,181	370	45	45	
注音符号传习所或班	2,292	2,062	230	2,192	1,190	202	100	72	28
体育传习所或班	1,857	1,701	156	862	832	30	995	869	126
戏剧图书训练所或班	829	609	220	829	809	220	-		
戏剧学校	257	237	20	184	169	15	73	68	5
其 他	2,391	1,455	936	924	573	351	1,467	882	585

（上表参见《三十年辑中华民国教育统计》，教育部参事处公报室编印、发行，第 171 页。）

全国社会教育毕业学员数对比表（民国 28 学年度）

机关性质别	共 计			公 立			私 立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计	男	女
总 计	4,371,640	3,588,260	789,380	4,132,259	3,437,385	694,874	242,381	150,875	91,506
民众学校	4,259,108	3,511,187	747,921	4,035,443	3,372,660	662,783	223,665	138,527	85,138
各种补习学校	26,154	17,172	8,982	18,253	10,953	7,300	7,901	6,219	1,682
民众识字处	74,421	49,412	25,012	68,606	45,714	22,982	5,728	3,698	2,030
孤贫教养院	7,264	3,761	3,503	3,294	2,204	1,090	3,970	1,557	2,413
盲聋哑学校	65	49	16	21	17	4	44	32	12

理化学校	208	193	15	208	193	15			
社会教育人员训练班	3,224	2,922	301	3,224	2,923	301			
注音符号传习所或班	1,251	1,121	117	554	550	4	687	574	113
体育传习所或班	1,241	1,124	117	554	550	4	687	574	113
剧词腔书训练所或班	533	386	147	533	386	14			
戏剧学校	111	100	11	38	32	6	75	68	5
其他	499	347	152	186	147	39	313	200	113

(上表参见《三十年辑中华民国教育统计》，教育部参事处公报室编印、发行，第171页。)

从上表可见，民国28学年度(1939—1940年)全国社会教育中女性占全体受教育者的16.79%，同年女性毕业数占总毕业生数的17.98%。总的来说，妇女接受社会教育的潜力仍很大。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女子教育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共产党号召全国人民积极参加抗战以挽救民族危亡，十分重视教育在抗战中的作用。毛泽东于1938年11月在《论新阶段》中指出：“在一切为着战争的原则下，一切文化教育事业均应使之适合战争的需要，因此全民族的……任务，在于实行如下各项的文化教育政策。第一，改订学制，废除不急需与不必要的课程，改变管理制度，以教授战争所必需之课程及发扬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为原则。第二，创设并扩大增强各种干部学校，培养大批的抗日干部。第三，广泛发展民众教育。组织各种补习学校、识字运动、戏剧运动、歌咏运动、体育运动，创办敌前敌后各种地方通俗报纸，提高人民的民族文化与民族觉悟。第四，办理义务的小学教育，以民族精神教育新后代。一切这些，也

必须拿政治上动员民力与政府的法令相配合，主要的在于发动人民自己教育自己，而政府给以恰当的指导与调整，给以可能的物质帮助，单靠政府用有限财力办的几个学校、报纸等等，是不足完成提高民族文化与民族觉悟之伟大任务的。”^[96]这个指示可以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根据地进行文化教育的指导方针，女子教育也不例外。在抗战期间，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抗日民主根据地也积极开展女子教育工作，以培养大批为抗战服务的妇女人才。

一、陕甘宁边区的女子教育

陕甘宁边区政府在积极领导边区人民抗日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女子教育工作，在女子初等教育、女子中等教育、女子干部教育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1. 女子初等教育

为了号召更多的人参加抗日运动，陕甘宁边区政府及教育厅十分注重初等教育。抗战爆发后，边区教育厅于1938年11月20日颁布了《陕甘宁边区教育厅指示信》第卅四号，在“关于教学工作应注意的几点”中明确指出扩大小学和扩大学生数。“因为要把学校办好，学生必须扩大……本厅再着重指出，你们第一，须发动动员学生的组织，如把学校的学生，组织动员学生小组，和青年、妇女及当地群众团体组织动员会等；第二，须订出动员计划，如群众中有个别守旧思想不愿叫子女入学的，应当怎么说服；村庄稀落距离学校过远，学生吃饭发生问题的怎样解决等实际问题；第三，对于动员工作本身，我们干部首先要有这样的认识：它本身就具有极大的教育意义，而且中间一定会遇到困难，群众的政治文化水平较低，因此要做动员工作，但同时我们必须坚信群众是能够动员起来的，不是说不懂的。”^[97]要求干部做大量的思想工作，使更多的子女都入学校。1940年10月11日陕甘宁边区教育厅指示信在关于今后学校教育总方针中明确指出：“女生要大力

发展”，指出“全边区四个高小，有女生的没有几个学校；一般初小，年龄较大的女生也很少，这是开展边区妇女教育的一个重大障碍。”并指出这种局面的形成除主观努力不够外，还有客观原因，即“轻视妇女的封建残余，对教育认识不够的落后观念，仍在群众中存在。他们怕女子念了书，就过不惯家庭生活，婚姻也要自主，因此不让大点的女子念书，不到婚姻年龄就把她们出嫁了。”^{〔98〕}要求各地的教育工作者和妇女干部应对群众加强说服教育工作，严厉执行边区婚姻法令，大量动员女孩入学。同年边区教育厅颁布了边区教育宗旨，明确提出“培养有民族觉悟、有民主思想、有现代生活的知识技能，能担负抗战建国之任务的战士和建设者”，并提出普及免费的教育，规定“普及最低限度的免费于七岁以上的学龄儿童和失学成年男女，特别要注意到过去被排除在学校以外的穷苦儿童和青年。”^{〔99〕}1941年3月17日在边区教育厅训令第45号中要求改进完全小学以提高其质量，再次重申“女生尤应尽力动员”入学^{〔100〕}。1941年边区教育部起草了《小学教育制度暂行条例草案》，规定了五年小学制，并提出了关于小学教育的几条基本原则，要求从中国的（国难时期的破产农村）、历史的（儿童或迟或早是无产阶级社会的主人）、生理的（智力、体力发育未完成）观点来看待儿童，要求不分男女、成分，施以同等的免费教育。^{〔101〕}同年11月教育厅在《陕甘宁边区教育工作》中提出要整顿小学教育；要求边区小学应注意男女生的比例。这些对初等教育的规定，都有力地推动了边区初等女子教育的发展。

边区教育工作者在发动群众动员儿童入学方面，经过他们的努力，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如环县一乡教员杨志贤在新成立学校的五天内，动员学生24名，其中女生6名，女生占四分之一。^{〔102〕}通过各方面的努力，边区的女子初等教育有所发展。从1937—1940年三年中边区小学男女学生比例看，女生占3.9%^{〔103〕}。从1940年下半年各县初小学生状况看，女生有6,953人，占小学生

总数 29,218 人的 23.80%^[104]，可见女生入学率增加很快。不过在完全小学里，女生所占比例略低，因为在农村里，女孩一过十二、三岁，家里就不愿让她们出门了。1941 年 8 月就甘泉、富县、安定、安塞、靖边、固林、志丹、延长、延川九县十二个完全小学做的调查结果如下：

县别	甘泉	富县	安定	安塞	靖边	固林	志丹	延川	延长	合计
男生	105	227	241	130	59	104	51	115	150	1,182
女生	59	65	80	19	9	1	12	15	50	310
男：女	2：1	3.5：1	3：1	7：1	6：1	104：1	4.3：1	7.7：1	3：1	3.8：1

（上表参见陕西师范大学编辑《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第 233 页，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1981 年印本。）

从上表可见，女生占学生总数的 20.78%。总的来看，边区女子初等教育较过去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当然，由于经济原因及封建落后思想的影响，使女子初等教育发展受到一定限制，但女子初等教育发展潜力很大。

2. 女子中等教育

边区女子中等教育主要包括女子中学教育、女子中等师范教育。

在边区，最初的中等学校只有鲁师和边中两处，课程、制度多摹仿干部学校，带有短训班的性质。1939 年边区政府为发展教育，扩大抗战力量，又新成立了三边师范、关中师范和陇东中学。1940 年接收了绥德师范、米脂中学，又成立了鄜县师范。学生学习期限规定为 2—4 年，课程中文化科学的比例加大。但是，女子入中学的比例很少。因女子小学教育不发达，女子中等教育随之受其影响。加之入中学中师的女生年龄一般都在十二岁以上，当时农村女孩一过十二、三岁家长就不准她们上学，这严重地影响到女子中等教育的生源。中学中师女生情况，1940 年秋，据五校

情况统计：当时有女生134人，占学生总数729人的18.38%。1941年，据六校情况统计，当时有女生227人，占学生总数1,203人的18.87%^[105]。

女子中等教育比较落后，为此边区政府于1940年5月1日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升入师范学校女生奖励办法》九条，以培养更多从事女子教育的师资。其内容为：“（一）为发展边区妇女教育培养妇女师资特定本办法。（二）各县曾在高级小学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之女生，当地政府应尽量动员升入师范学校。（三）经考试及格升入师范学校之女生，除制服、膳宿、书籍、津贴等，均由学校供给外，并根据家庭情况发给奖学金5元或10元。（四）自边区外来入师范学校之女生，不得领奖学金。（五）各县县政府就本县升学师范学校女生之家庭情况拟定应给奖学金数额（5元或10元），呈经教育厅核准后，发给其家长。（六）奖学金在各县教育经费内开支。（七）已受奖学金之女生，如中途退学者，应将奖学金全数退回。（八）受奖学金之女学生毕业后，由教育厅分配教育工作，有服务一年以上之义务。”^[106]但由于战争的影响，加之这一时期解放区经济极度困难，就是有如上的规定，女子入师范的人数也未增加多少。

3. 女子干部教育

为了培养大批有理论武装的妇女干部和做实际工作的妇女运动干部，组织二亿二千五百万妇女参加抗战，陕甘宁边区政府创办了各种女子干部学校。主要有八路军抗日军人家属学校、抗日军政大学总校第八大队、中国女子大学等。现将其情况简单介绍于下。

八路军抗日军人家属学校：1937年创办于延安。它是抗日根据地创办的第一所女子学校。陈正人、李贞先后任校长。该校为工农出身的红军战士及八路军军人家属创造了学习的机会。学校实行军事化管理，设立补习科和职业科，教授文化和职业技能，有

300 余学员先后从这里毕业，一部分人升入延安其他大学继续深造，另一部分则参加根据地的生产建设。

抗日军政大学总校第八大队——女生大队：成立于 1938 年 11 月，张琴秋任大队长，孟庆树任政治部主任。毛泽东、贺龙、罗瑞卿、徐特立、张琴秋、孟庆树等在成立大会上讲了话。罗瑞卿指出：“为了便于培养妇女干部，我们决定把新来的女同学成立一个大队，希望你们学好后，不仅能作一般的工作，而且能带兵打日本。”^[107]女生大队的第一个重要任务便是学习革命理论和经验。她们研究马列主义、三民主义、社会科学，学习抗日军事、群众工作，此外还要研究妇女问题。同时大队还要培养她们刻苦耐劳的作风，要求她们生活军事化、纪律化、集体化、劳动化。窑洞是她们的寝室，也是饭堂和自习室，广场及山沟是她们的讲堂，吃的小米饭，穿的灰军装。女生大队原定学习八个月，由于抗战需要不得不提前毕业，把学习一般理论问题的时间缩短，以便按照不同的需要，把力量分配到各方面去学习各种专门的学问，如通讯、救护、医药、艺术、儿童保育等等。学员最初有 654 人^[108]，到毕业时，学员增至近一千人^[109]。她们在日寇频繁的残酷扫荡中，学完了规定的课程，走向抗日战场。

中国女子大学：1939 年夏成立于延安。6 月开始招生，7 月中旬上课，7 月 20 日正式举行开学典礼。学员来自全国不同的角落（地区包括 21 省并有台湾），有着不同的社会出身（有富贵家庭的小姐，中小资产阶级家庭的女子，饱受压迫剥削的工农妇女），不同的文化水准（有大学生、中学生、甚至只字不识而拥有着丰富的战斗经验的妇女干部），不同的年龄（基本在十八岁与二十二岁之间，还有一个四十一岁已有孩子的妇女和一个十四岁的女孩）及不同的信仰，但她们都有一颗献身革命、献身妇女解放事业的坚强的心。由陈绍禹填词、冼星海谱曲的《女大校歌》充分表现了女大学生为民族、社会和妇女的解放而努力学习的决心。歌词为

“我们是妇女先声，我们是妇女榜样，来自不同的四面八方，在女大亲爱的欢聚一堂。女大是我们的母亲，比母亲更慈祥；女大是我们的太阳，比太阳更光亮。要努力学习革命方法，学习理论武装，学习职业技能，学习道德修养。我们要深入农村工厂，我们要英勇的走上战场，一个个锻炼得如铁似钢，一个个锻炼得如铁似钢，争取民族、社会和妇女的解放。”^{〔116〕}同年8月份时，学校的概况如下：

在班级人数方面，全校共八班，一、二班是妇女班，专门培养妇运工作的干部；三、四班是前抗大的女生队归并过来的，曾受过一定的军事训练；五、六班是普通班，此外还有一个特别班是专为长征老干部妇女而办的；另一个是高级班，培养政治文化较高的妇女干部，带有研究性质。全校学生共约六百人。

课程方面，普通班（高级班和特别班外）有政治经济学、中国革命问题、中共问题、社会发展史、三民主义、妇女运动、生理卫生等。高级班课程有马列主义、党的建设，其它与普通班同。特别班有识字课、政治课、妇女工作等。此外还有选修课外国语（俄、英、日、世界语）及新闻学速记技术、会计、医药等职业教育。高级班学员以自修研究为主，其自修研究的方法主要有（1）精读。学员初读马恩原著时，困难较多，书本上的事实既不熟悉，统计数字又繁琐，加之译文字句生硬等等，需要学员以极大的耐心，逐字逐句去精读、思考，从而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思考力。（2）讨论。讨论又分小组讨论和全班讨论。讨论题目由教员和学员提出，大家分头准备，每人写出讨论提纲或发言稿，由学员轮流作报告，展开充分讨论，常常引起激烈的争论。通过这种锻炼，学员提高了书面和口头表达能力。（3）练习写论文。在阅读参考书、理论著作及其它学习资料过程中，遇到一些问题，就让学员记录下来，叫她们认真思考，用书面形式写出自己的想法和意见，这便是练习写论文。学员通过这种锻炼，写作能力提高较快，基

本都掌握了学术论文的写作技能。此外，为了使课堂学习和实践活动相一致，学校规定每星期一为“救亡日”，从事各种学习和救亡活动。

教员大部分是各机关的工作者，多为名教授，也邀请一大批延安名流，如学者陈伯达、李初梨，艺术家赵毅敏，女作家丁玲，作曲家冼星海，医生何穆。特别课一般由中共中央负责同志给学员做报告或上课，如马列主义课由王明讲授，中国问题由赵毅敏讲授等。毛泽东、刘少奇、朱德等党中央领导同志都曾给学员做过报告。成了学员的巡回教师。

校舍全是窑洞，挖在高山半腰。床铺一律用木板，而不是土炕，以免湿气和染疥疮。教室在山沟里，建有三间，作为阴雨天上课之处，平时吃饭、上课、听报告全是露天。操场在山麓下河边，当时有篮球、排球场，并正拟建网球场。图书资料般初甚缺，后来逐渐增多。医药卫生方面也较差，后来得到了改良。

女大首任校长王明，后由李富春担任。副校长柯庆施、林莎，教育长（亦称教务主任）张琴秋，总务长吴朝祥。孟庆树任政治部主任。

中国女子大学的成立在中国女子教育史上有着特殊的意义。毛泽东在女大开学典礼上说：“女大的成立，在政治上是有着非常重大的意义。它不仅是培养大批有理论武装的妇女干部，而且要培养大批做实际工作的妇女运动的干部，准备到前线去，到农村工厂中去，组织二万万二千五百万妇女，来参加抗战。假若中国没有占半数的妇女的觉醒，中国抗战是不会胜利的。妇女在抗战中是有非常重大的作用，教育子女，鼓励丈夫，教育群众，均须要通过妇女；只有妇女都动员起来，全国人民也必然会动员起来了，这是没有问题的。”并且要求通过办女大与轻视妇女运动的观念作斗争，“因为他们看不出妇女的作用，忽视妇女在革命中的伟大力量。只有克服这些阻碍，才能使现在的女大发展起来。”^{〔11〕}王

明指出，女大是大时代历史的产物，“她有事实上的需要。专门办女子大学来培养革命的妇女运动的干部人才，这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创举，而且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光辉的一页。”^{〔112〕}到1940年时，女大学员已达一千多人。次年9月与陕北公学、泽东青年干部学校合并为延安大学。中国女子大学先后向各部队输送了一千多名优秀的妇女干部，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除抗大、中国女大外，陕北公学、延安女师、鲁迅女师、鲁迅艺术学院以及延安大学等校都招收女生给予教育培养。边区各级政府还在各级妇女工作中经常不断地对广大女子进行教育培养，使她们具有革命理论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成为妇女工作的领导干部。同时各级妇联还举办了各种短训班对在职干部进行培训提高。现将1939年和1940年边区各级妇女干部训练班情况介绍如下表：

1939年7—9月各级妇女干部训练班统计表

级别	训练对象			总计	附 注
	县	区	乡		
分区	4	30	55	89	此系庆环、关中、神府、三边、东分区（延长、延川、固临）开办的
县		16	20	36	此系延安、志丹、固临、安定各县开办的
总计	4	46	75	125	
备 注	①受训时间：庆环、关中、神府两月；三边、东分区一月；志丹、延边各半月。 ②受训科目是：妇女常识课本、妇女工作、边区妇女工作与乡妇联会工作、政治问题。				

（上表参见《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在职干部教育部分）陕西师大教育研究所编，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第81页，1981年印本。）

1939年9月后妇女干部训练情况表

开办单位	年	月	时间（以日计）	人数	训练的干部			党	非常
					区	乡	村		
庆环分区	1940	2	50	12	12			9	3
曲子县	1939	10	20	11	1	10		5	6
华池县	1939	10	20	6	1	5		2	4
环县	1939	10	20	20		不详	不详	4	16
庆阳	1939	11	7	7	2	5		4	3
合水	1939	11	7	11		11		2	9
固林	1939	12	30	4		4		4	
固临各区	1939	12	7	9		9		9	
延川	1940	3	20	10		不详		10	
靖边各区乡	1939	12	5	27		27		27	
总计						117		76	41
备注	①固临、靖边系妇女干部参加区委或支部召开的训练班。 ②延川妇女干部则系参加工青、妇联合办的训练班。								

本表参见《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在职干部教育部分），陕西师大教育研究所编，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第81—82页，1981年印本。

1939年9月以后的妇女干部训练班的课程，普遍以文化课、政治课、妇女工作、妇女常识读本为主。庆环以妇联会的组织、任务及乡妇联会的工作为“妇女工作”的主要内容；党代表大会后，以党代表大会的报告及决议为政治课的主要内容；以边区妇联关于今后工作方向的指示信为“妇女工作”主要内容。文化课则编有识字课本。边区各级妇女干部训练班的举办，大大提高了妇女干部的思想觉悟、文化知识和实际工作能力，推动了边区妇女工

作（包括妇女教育）的开展，为边区人民的抗日战争起了积极的作用。

4. 妇女识字教育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调动广大妇女积极地为抗日战争做出更大的贡献，十分重视对广大妇女进行识字教育，以便她们掌握学习的工具，不断地通过学习提高思想觉悟，进而自觉地投入到反帝抗日的洪流之中。1938年4月边区政府在《边区国防教育的方针与实施办法》中指出：“边区女子教育特别落后，今后应加强妇女教育”^{〔113〕}。主张通过补习学校如夜校、半日校、冬学等对广大不识字的成人、青年男女进行识字教育，同时提高民众的政治文化水平，加强抗战力量。在同月的边区教育厅第三科长联席会议的工作决议中主张通过小先生制来教育不识字的妇女^{〔114〕}。1940年的《边区教育宗旨和实施原则》（草案）又强调应对七岁以上的学龄儿童和失学成年男女实行普及的免费教育，使全区儿童和成年人不分性别、成分和年龄，都得到受教育的均等机会，使广大的群众从文盲中解放出来。随后各地妇女识字教育普遍地开展了起来。现举几例加以说明。

靖边的张家畔妇轮冬学：1944年10月初，冬学教员柳勉之深入到妇女中采用各种形式进行教学，不误工、不误活，许多妇女都参加轮学。为扩大妇女参加识字，教委主任折立舟到处宣传识字的好处，冬学教员也深入妇女家中做各方面的思想工作。通过她们的努力，妇女受教育的人增多。张家畔妇轮冬学采用了六种教学形式：“1. 早饭后，教员去上街，附近的妇女带着书本、沙盘到郝保湾家里来，大家坐在炕上学字，没事学一上午，有事先回去。午饭后，教员去下街马金花家里，临近的妇女来这里上课，五个妇女，白天没空，夜里来教员处学习。这样三个时间，三个地点轮流教学的形式，是基本形式，包括二十九个妇女。2. 七个妇女住在识字小组李海清附近，她们要她教，每天教一次，不论上

下午，有空就教。有时集合在一起，有时个别教。3. 单人独户和娃娃太小不能离家的三人，由识字组长上门去教。4. 八个妇女，家里有人识字，又不愿出门，则由家里人教。三人以上组织家庭识字组，教员、组长按计划十天检查一次。5. 一家有两个妇女参加识字，只有一人来轮学，回去转教给另一个。集中教的时候，没有顾上来，由小先生回去传授。6. 总结考试，或读报、讲卫生常识时，按上下街集合两组，分别进行。”⁽¹¹⁵⁾教学方面是由简到繁，由近及远。教字用拆字、部首、象形、看图、实物、猜谜识字等方法进行。为了会学能用，采用互相通信的办法作为练习。初学者要一字一句，一笔一划的教，但学会一百以上，懂得笔顺的人，多念些“口歌”，便于学习，这是教员的教法。此外，还采用小先生制和互相考问方式使学生教学生。通过互相考试和广大教育工作者的努力，在张家畔妇女中掀起了识字的热潮，许多妇女进步很快。如李海清一月半识字五百五十个，能写四百四十八个。苗招招过去在完小念过三个月书，这次参加轮学一月零二十天，认字六百多，会写三百八十三个字。她们都会写简单的借条、领条和信件等。⁽¹¹⁶⁾

延安市洋芋渠妇女冬学：最初，按洋芋渠前后两村组织起了两个妇女识字小组，前村小组由7个妇女组成，后村则由9个妇女组成。为节省时间，减少麻烦，并达到学生之间相互教学的目的，便采取了集体教学的组织形式。后发现很难达到对妇女因材施教，又还妨碍她们的家事，于是改进了组织办法，每天由教员到她们家里去教，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来决定教学内容和教法，并尽量提高识字妇女的识字积极性和自觉性，培养她们的学习兴趣，一旦她们学习有了一定兴趣便在群众报上找些合适的材料念给她们听，以进一步提高她们的学习兴趣。结果收效显著。通过四十多天学习，识字最多者可识三百，一般人也可识字九十字到二百字，最少的识字二十多个。有个别的进步很快，可记日记，写便

条、便函等。⁽¹¹⁷⁾

绥德市妇女儿童识字组：本组在 1944 年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识字组首先是由学校组织的，但效果不佳，后文委便召集区政府干部和各学校开会加以纠正，决定区府统一领导，对全区小先生统一分工，女的教妇女。学校女生教妇女识字采用挨门串着教，一两个院子为一组，收效很大。一个月的工作，全市据不完全统计，已团结了七百多个妇女儿童在学校的小先生周围。这些识字的妇女儿童已会唱四十九首不同的歌，会写二百多个不同的字，是少的也学会十九支歌，五十多个字。⁽¹¹⁸⁾此外，有绥德王家桥乡文书贺汉德领导的男女大小变工、纺织、揽羊识字班；绥德女小学生刘广办的妇女识字班；劳动英雄冯光祺领导下的马家沟妇女识字班；米脂女小办的妇女识字班等等，在它们的推动下，父母教子女，子女教父母，丈夫教婆姨、妹妹教嫂嫂的识字运动在各地较普通的开展起来了。

陕甘宁边区妇女识字教育的开展，大大提高了广大妇女的文化水平和思想觉悟，到 1940 年时“入学校的女孩已有三万七千八百一十六人，参加冬学的一千零四人，建立了一千二百六十个识字小组，动员了三万七千八百一十六个妇女到半日学校，现在她们对于抗战理论，如坚持抗战持久战等有了一般的了解，还有着参与政治的能力和经验。如童养媳出身的亮路志同志，被选为边区参议会驻会参议员；农妇刘贵珍同志被选为×县第一科科长；刘云生同志担任延安县一区区长；各机关团体妇女干部也不少。”⁽¹¹⁹⁾同时，陕甘宁边区妇女识字教育的开展又推动了边区其它妇女工作的顺利进行。这些都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其它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女子教育

除陕甘宁边区之外，其它各抗日民主根据地也大力开展了女子教育工作。

在华北，据 1940 年 5 月统计，当时妇救会的组织十分普遍，

在33个县中就已有会员二十余万人。在这些县当中，妇运工作特别好的是山西。1940年以前它就开办了各种妇女训练班，1940年1月起又继续举办了一些，使相当一批妇女受到了训练。妇救总会还针对敌人的扫荡，向广大妇女进行革命宣传，使妇女能完全切实地了解战时的一切问题，并积极为抗日部队服务。为了教育妇女，除开办训练班外，还组织妇女识字，同时宣传革命道理。^[120]如晋察冀边区的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教育，绝大多数妇女的民族意识已觉醒，成群成批地涌进了她们的组织——妇救会。到1940年，该边区并有村妇救会四千四百六十八个，妇救小组三万三千四百八十三组，并有二十四万妇女过着严密的组织生活。妇救会还充分利用集体组织对广大妇女进行思想文化教育。在抗战爆发以前，妇女很少受教育，文盲占绝大多数。到1940年时，许多地方都已普遍设立了妇女识字班，特别是在1938年——1940年的冬学运动中，许多妇女的政治文化水平得到了空前的提高，有的地方甚至还超过了男子，扫除了千百万以上的妇女文盲。^[121]特别是一专区（山西五台榆次等十一县）在抗战爆发后几年里妇女教育获得了相当惊人的发展。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妇女读书的只占9.6%，到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时妇女读书的已占48%。一般地区截至民国二十九都增加了十几倍。1941年全区参加冬学的有十二万八千五百零七人。民国三十年冬季以后，由于敌寇不断的残酷扫荡，环境恶劣，有些地方的学校不得不停止工作，但妇女识字运动却由量的增加发展到素质的提高了。

在江南，抗战爆发后，特别是武汉失守以后，广大妇女深受战争之苦。敌人通过奴化教育不断地加以麻醉，汉奸的报纸上充满着“妇女回家”、“三从四德”的荒谬言论，曾经被部分打破了的封建枷锁，又重新锁在了妇女的颈上。知识妇女大批的走了，有的到大后方，有的活跃在大江南北和华北游击区，因此农村失学妇女非常多，她们在愚昧无知中生活着。但是自从新四军到江南

以后，便坚决地领导江南妇女走抗日之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江南妇女到1940年已普遍有了自己的组织。其中妇抗会是其基本组织。几乎每乡每村都已建立了起来，会员已发展到七、八万人。中国共产党除通过妇女组织对广大妇女进行教育外，还举办了各种类型的妇女识字班。妇女识字班是广大青年妇女学习文字、抗战常识、妇女解放常识的场所，到1940年止也已在各地普遍地建立了起来。仅皖南一地就有妇女识字班二百多个。同时为教育妇女参加抗战，还不定期地举行妇女座谈会、三八纪念座谈会、宪政问题座谈会等以提高妇女的政治觉悟。通过共产党抗日宣传活动，使江南妇女大都聚集在战斗的旗帜下，为民族解放与妇女解放而不断地斗争着。

此外，其它各地的共产党组织也积极开展女子教育工作，尽最大努力把广大妇女团结在抗日的旗帜下，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不断地聚集力量。如中共南方局妇委负责人邓颖超，针对重庆《大公报》1940年7月6日发表的端木露西的《蔚蓝中一点黯澹》所宣扬的妇女回家做“贤妻良母”的谬论，于1940年8月12日在《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上发表了《关于〈蔚蓝中一点黯澹〉的批判》，对端木露西的“新”的贤妻良母主义进行了批判，指出：“新的贤妻良母主义绝不是中国妇女运动的直接主要方向 and 任务。……我们是坚决反对，从个人私有制度出发，从封建性的旧压迫加重对妇女的束缚出发，要使妇女成为小我家庭中，一个‘夫’与‘子’的观点上的‘新’的贤妻良母主义。”^{〔122〕}号召“每个中国好女儿，都应牺牲‘小我的家庭幸福’，接替男子许多工作的岗位，而为国家民族服务”，“要发挥广大家庭妇女潜在力量，尽国家兴亡，匹妇有责之义，鼓励她们尽可能的走出家庭，略尽国民之责，与夫争取‘做人’之努力，以加强抗战阵容”。并指出端木发表文章“提倡并鼓励妇女回家庭，麻醉妇女的民族意识，要她们去做被玩弄被压迫的奴隶，以松懈抗战的动员，完全离开抗

战利益，违反‘国家至上’、‘民族至上’、‘军事第一’、‘胜利第一’的原则，客观上，亦正和敌奸玩弄奴役妇女的办法，起了应声。”^{〔123〕}中共南方局书记周恩来也针对“妇女回家论”写了《论“贤妻良母”与母职》一文，发表在《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第38期上。文章以历史唯物主义立场和观点，批判了“贤妻良母”和“新贤妻良母”主义，并把母职与“贤妻良母”区别开来。中共南方局及国统区一些妇女刊物的进步宣传，有力地回击了“妇女回家论”，捍卫了抗日民族解放战争中妇女运动的方针，为抗日战争的持久开展聚集了可靠的人力物力。

总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抗日民主根据地不断地通过教育，培养了大量妇女人才，为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沦陷区敌伪的女子奴化教育及革命人民反对女子奴化教育的斗争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国土大片沦陷，日本帝国主义对沦陷区广大妇女进行残酷屠杀和百般蹂躏，同时通过各种手段对我国妇女进行奴化教育，妄图欺骗和麻痹她们。面与此同时，沦陷区革命人民针对敌伪的奴化教育，掀起了反女子奴化教育的斗争，推动了妇女运动的发展。

一、敌伪对沦陷区女子的奴化教育

这一时期敌伪女子奴化教育较以前尤烈。

在东北，伪满已确立了一整套女子奴化教育方针。第一，不让我国女子有国家民族思想，伪学校里一律不准读中国历史、地理。过去凡是教科书上有爱国思想的地方，一律涂改掉。其删改

标准为“（一）关于革命理论者。（二）关于反日言论，及不利于倭寇之记载者。除数、理、化及博物等科少有删改外，所有公民、国语、史地等科，莫不增删涂改”^{〔124〕}。伪满还自编学校教科书，标准为“（一）足以打破民族思想及国家观念者。（二）助长亲日情绪及仇视祖国心理者。（三）足以腐化思想及麻醉人心者。”^{〔125〕}教科书中充满了“中日共存共荣”、“中日同文同种”、“建立东亚新秩序”一类的荒谬邪说。史地教科书中竟把东北说成是一个单位，非中国领土，居民也是另一个民族，非中华民族。规定各类学校把教授日语放在重要位置。第二，伪满大肆提倡尊孔忠君的复古思想，提倡中国旧道德，伪满女子学校把读经和修身摆到重要地位。读经主要是四书五经，向广大女学生传授男尊女卑、三纲五常、孝敬贞节等旧的封建礼教，并附会所谓“尊君”理论与“王道”政治。修身教科书中随处宣扬所谓“建国精神”、“王道政治”及“大同世界”等谬论，更提倡尊君主义，以服从为伦理第一要件。第三，伪满为达到统治目的，巩固地盘，大肆提倡迷信，对广大妇女进行麻痹，妄想中国女子退化到迷信时代。与此相连，伪满还在我沦陷区建立起了一套学校奴化教育体制，分初等教育（包括国民学舍（国民义塾）、国民学校及国民优级学校等三种）、中等教育（包括国民高等学校及女子国民高等学校二种）、高等教育（各科大学）、师道教育（包括师道学校、师道高等学校及主管部“大臣”指定大学或其他学校内附设的师道科）、职业教育（各科职业学校）。为了达到奴化中国女子的目的，保证女子学校教育的实施，伪满曾于1937年5月2日公布了《女子国民高等学校令》，明确规定“女子国民高等学校以涵养国民道德，特别注重妇德，修练国民精神，锻炼身体，授与女子所必需之知识、技能，培养劳作习惯，养成堪为良妻贤母者为目的。”（第一条）^{〔126〕}“女子国民高等学校校长及教师认为在教育上有必要时，得对学生加以惩戒。”（第十五条）^{〔127〕}同年10月10日伪满又公布了《女子国民高等学校

规程》共计 61 条。包括教则，学科目及程度，教科书，设置及废止，学年、学期、教授日数、休业日及式日，编制，设备，入学、转学、休学、退学、毕业及惩戒，师道科之学资及毕业后之服务，教育实习机关，授业费、监督以及附则，可见伪满奴化中国女子的险恶用心。在“教则”中规定女子高等国民学校应特别留意下列事项而加以教育：

“（一）应阐明建国之由来及建国精神，并使知访日宣诏之缘由，借使深刻体会日满一德一心不可分之关系，培养忠君、爱国、孝悌、仁爱之至情及民族协和之美风，而努力涵养妇德，以期自觉为女子之本分。

（二）应授与女子实际生活上适切有用之知识、技能，尤其关于家庭生活者更宜注重，并施实务的训练，以期不徒偏于抽象的理论。

（三）应使身体强健，培养温良、优雅之气度，并陶冶情操。

（四）对于学生之指导与训练，虽在规定时间外，遇有必要时，亦应随时随地行之。

（五）各学科目之教授、训练及养护，务使不致误其各自之目的及方法，而使其互相关联，互有裨益。

（六）师道科应依女子国民高等学校所授之基础，更提高其为教师之教养。”^{〔128〕}

以上的规定无非是想把中国女子培养成为日效劳的奴才！伪满单设的女校有伪满女子国民高等学校、伪国立同新京分校（女子）、伪满师道高等女学校、伪满女子职业学校等。据伪“康德”六年（1939 年）二月末统计，女子国民高等学校有 35 所，学生 9,459 人，教员 444 人。又据伪“康德”六年七月统计，同新京分校（女子）有学生 30 人；师道高等学校男女合计有教员 77 人，学生 500 人；女子职业学校有 30 所，教员 251 人，学生 3,465 人^{〔129〕}。可见伪满对女学生的毒化面是很广的。同时伪满还规定大中学的

女生必须参加“治安强化运动”讲演游行、“勤劳奉仕”、欢迎日本要人等活动。女教师见了日本人查堂，也要行90度鞠躬礼。伪满还强迫成年妇女参加国防妇人会，接受奴化教育。此外，日寇还强征沦陷区女青年编成“慰劳队”，施以特别的色相训练，以便供无耻的日寇发泄兽欲。

在宁沪浙皖等地，汪伪政府也不断对广大女子实行奴化教育。1940年3月30日，汪伪政府在《国民政府还都宣言》中指出：“实现和平、实施宪政两大方针，为中央政治会议所郑重决议，国民政府当坚决执行之。所谓实现和平，在与日本共同努力，本子善邻友好共同防共经济提携之原则以扫除过去之纠纷，确立将来之亲善关系，过去所采政策及法令，有违反此方针者，必分别废止或修正之……并于经济上实现互惠平等之合作，以树立共存共荣之基础。中日两国，本同兄弟，一旦不幸，致动干戈，自此调整之后，永保和平，共安东亚。”^{〔130〕}在汪伪《国民政府政纲》中规定“以反共、和平建国为教育方针”^{〔131〕}，并在其势力范围内充分利用学校及其它各种舆论工具对广大妇女进行毒化教育。如在杭州，汪伪政府于1941年春专门办了杭州女子中学，以便推行奴化教育。汪伪政府及教育部还颁布了各种教育法规如小学法、职业教育法、师范教育法、大学法、民众教育法、军事教育法等等，以保障其“反共、和平建国”教育方针的实施，并对宣传革命的女子肆意迫害。

在台湾，日本帝国主义对妇女施以的殖民地奴化教育远比大陆更甚，课堂授课及教科书一律用日语，教员也多由日本人充任，为了防止女学生接触进步思想，还规定不许男女共学。台湾妇女所受的教育，只能是治家、育儿、烹饪、缝制以及作“顺民”，连台湾和祖国的历史也被禁止学习。

敌伪在我沦陷区的女子奴化教育激起了一批批爱国志士的反对，他们针对敌伪的奴化教育，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反奴化教育的

斗争。

二、沦陷区革命人民反对女子奴化教育的斗争

在抗战初期沦陷的北平地区，许多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地下工作，不断宣传抗日救国。如受中共北平地下城市工作委员会领导的“民先”组织妇女大队负责人赵元珠就不断在幼稚师范、女一中、贝满女中等学校发动队员，并组织她们秘密学习救护、爆破及打电码等技术，组织读书会，发行民先队报——《自学》进行抗日救亡宣传，并组织队员参加了多种支援抗日救国的活动。

在敌伪的心脏南京，一批批爱国人士也积极起来反对敌伪的奴化教育。如女共产党员周兰以补习文化为名，举办妇女夜校，创办《女青年》月刊，指导女工、女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号召她们积极宣传抗日救国，并帮助她们走上谋求解放的道路。

在杭州，杭州女子中学的爱国女教师夏汝南针对汪伪政府的奴化教育，不畏敌伪的监视和控制，利用学校阵地，启发学生的爱国思想，增强学生的民族意识，并亲自编写和导演话剧，以文艺形式唤醒民众。1944年秋，杭州女子中学的师生在中共地下党的领导下，举行了罢课斗争，在社会上产生了一定影响。

在武汉，一些具有爱国心的女青年为宣传抗日，于1942年春组织了“笑风社”，次年夏又组织了读书会，在一起阅读进步书籍，并以读书会为据点传播抗日救国理论。

在华南沦陷区，中共粤南省委、北江特委及珠江游击队、东江游击队分别于1941年派遣女党员秘密进入广州，开展地下工作，对广大妇女进行革命宣传。如从珠江游击队潜入广州的冯平打入伪省妇女会以搜集敌人情报，还用伪妇女会信封装入中国共产党的宣传材料发往各地伪妇女会，以便教育更多的妇女并扩大抗日影响。又如中共女党员陈玲和徐恩则分别进入广东大学和省立女师创办民众夜校，利用学校不断对民众（包括大量妇女）进

行抗日教育。在香港，如中共地下党妇委书记曾珍及共产党员何雪云、司徒敏等深入工厂，启发女工的民族意识，向女工宣传革命道理，以提高她们的革命觉悟。

在台湾，一些不甘受日本帝国主义奴役的妇女参加了各种讲习所、夜校，通过各种文化活动接触革命思想，并积极开展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奴化教育的斗争。

此外，“孤岛”上海有中国职业妇女俱乐部举办的形式多样的各种文体活动、文化学习、时事讨论、职业技能学习班等，以激发妇女的抗战热情，并帮助妇女谋求职业。中华妇女互助会也本着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原则，发动家庭知识妇女、失学失业妇女和部分职业妇女从事各种救亡工作，曾办了四个难民收容所和七个女工夜校，通过阅读进步书籍、编演抗日剧目，激发她们的爱国热情，不少女工和难民妇女提高了政治觉悟。还曾设立了法律顾问组，为被迫害的妇女同胞提供法律咨询和诉讼方面的帮助。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会中的进步青年和中共党员也积极从事爱国救亡宣传。她们先后办起了两个难民收容所和九个女工夜校。通过教唱救亡歌曲，举行时事报告会、讨论会来增强夜校女工的民族意识和革命斗志。通过教育，绝大多数女工提高了革命觉悟，在为前线抗日战士捐募寒衣方面表现得十分活跃，甚至后来有不少女工积极分子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总之，各沦陷区爱国人士不畏日伪的强暴统治，针对其女子奴化教育，采取各种方式进行了英勇的反奴化教育的斗争，唤醒了大批女子的民族意识并培养出了一批女优秀人才，有力地配合了解放区、国统区妇女运动的开展，在一定程度上打击和削弱了敌伪奴化教育的势力，为争取抗日战争的全面胜利起了积极的作用。

抗日战争时期国共两党领导全国人民为打败日本帝国主义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广大女子在这一斗争中起了伟大的作用。经过

八年的艰苦抗战，终于在1945年8月14日迫使日本天皇发表了《停战诏书》，宣布日寇无条件投降。此后，中国女子便积极投入到反内战、独裁、卖国，争取和平民主建国的光荣斗争中。女子教育的历史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注 释

〔1〕《东方杂志》第34卷第1号，第471页。

〔2〕同上，第473—474页。

〔3〕〔4〕〔5〕〔6〕同上，第474页。

〔7〕同上，第476页。

〔8〕〔9〕《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编第二章第9页，1948年商务印书馆版。

〔10〕同上，第10页。

〔11〕同上，第11页。

〔12〕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2月第1版，第8页。

〔13〕〔14〕〔15〕同上，第9页。

〔16〕同上，第14页。

〔17〕〔18〕〔19〕〔20〕《幼稚园设置办法》，见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第290—292页。

〔21〕《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三编第一章第50页，1948年商务印书馆版。

〔22〕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第283—284页。

〔23〕同上，第286页。

[24] 参见 1940 年 12 月 22 日《大众日报》。

[25] 参见《教育部公报》第 10 卷第 12 期。

[26]《中学之分科与训导办法案》，见《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报告》“中学教育类”第 154 页，中华民国 28 年 4 月出版。

[27]《教育部公报》第 17 卷第 3 期，第 8 页。

[28]《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报告》“中学教育类”，中华民国 28 年 4 月出版，第 142 页。

[29]教育部编《教育法令汇编》第二辑，1937 年 1 月，第 48 页。

[30]《教育通讯》创刊号，第 2 页。

[31] [32]《教育通讯》第 25 期，第 12—13 页。

[33] 同上，第 6—7 页。

[34]《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报告》，中华民国 28 年 4 月出版，第 235 页。

[35] 参见《各级学校对于女生生活应为适宜之设备并切实施行特殊训练以发展女性特长案》，见同上书第 236—237 页。

[36]《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四编中学教育第一章概述，第 10 页，总第 354 页。

[37] 参见《教育部公报》第 15 卷第 11 期。

[38]教育部编《教育法令汇编》第三辑，中华民国 27 年 1 月出版，第 12—13 页。

[39]《各级学校对于女生生活应为适宜之设备并切实施行特殊训练以发展女性特长案》，见《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报告》，中华民国 28 年 4 月出版，第 237—238 页。

[40] 同上，第 238 页。

[41]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编《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第 1 版，第 164 页。

[42] 同上，第 167 页。

[43] 同上，第 178 页。

[44] 《教育部公报》第十四卷第一二期合刊，第 3 页。

[45] 参见陈正《现代女子教育的鸟瞰》，载《中国女青年》1 卷 1 期（1940 年）。

[46] 参见《三十年辑中华民国教育统计》，教育部参事处公报室编辑发行，第 101 页。

[47] 参见陈正《现代女子教育的鸟瞰》，载《中国女青年》1 卷 1 期（1940 年）。

[48] 参见《三十年辑中华民国教育统计》，教育部参事处公报室编印发行，第 101 页。

[49] 参见陈正《现代中国女子教育的鸟瞰》，载《中国女青年》1 卷 1 期（1940 年）。

[50] 参见《三十年辑中华民国教育统计》，教育部参事处公报室编印发行，第 99、97 页。

[51] 参见陈正《现代中国女子教育的鸟瞰》，载《中国女青年》1 卷 1 期（1940 年）。

[52] 参见《三十年辑中华民国教育统计》，教育部参事处公报室编印发行，第 99、97 页。

[53] 《大公报》1937 年 10 月 20 日。

[54] 参见《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五编，1948 年商务印书馆版。

[55] 同上，第七编第一章，第 909 页。

[56] 《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报告》，1939 年 4 月出版，第 238—239 页。

[57] 同上，第 240 页。

[58] [59] [60] 《教育通讯》创刊号（1938 年），第 2—3 页，正中书局编辑出版。

[61] 《教育通讯》第 25 期，正中书局编辑出版。

[62]《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五编高等教育，第一章概述第15页，总第503页。

[63]教育部编《教育法令》，上海中华书局1947年7月第2版，第190页。

[64]同上，第144页。

[65]《第三次全国教育会议报告》，中华民国28年4月出版，第239页。

[66]《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五编高等教育，第一章概述第58—59页，总第546—547页。

[67]教育部编《教育法令汇编》第四辑，1939年11月第5版，第17页。

[68]《实施导师制应注意之各点》，见《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第161页。

[69]参见李亮公《关于大后方的大学教育》，《中国青年》2卷9期，1940年7月5日出版。

[70]《毛泽东选集》合订本，1964年人民出版社第1版，第327页。

[71]《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见生活书店《抗战建国纲领及临全代会宣言》。

[72]《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五编高等教育，第一章概述第79页，总第567页。

[73] [74] 教育部编《教育法令汇编》第四辑，1939年1月，第121页。

[75]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教育史研究室《中华民国教育法规选编》，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年7月第1版，第660页。

[76]同上，第661页。

[77]《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十四编“教育统计”第88页，

总第 882 页。

〔78〕参见潢川县妇运史组《抗敌青年军团女生大队活动情况》，《丰碑》第 9 辑第 329—336 页。

〔79〕参见兹九《广西女学生军》，《妇女生活》5 卷 6 期；李夷《广西女学生军》，《浙江妇女》，1939 年第 4 期。

〔80〕参见绍兴市妇联《战斗在抗日前线的绍兴妇女营》，见《妇运史研究资料》1983 年 4 期；《活跃在钱塘江两岸的浙江妇女营》，见《妇女生活》第 8 卷第 3 期；《踏上斗争线的杭嘉湖妇女》，见《上海妇女》2 卷 11 期。

〔81〕〔82〕转引自梁占梅编著《中国妇女奋斗史话》，建中出版社 1942 年版，第 116 页。

〔83〕同上，第 117 页。

〔84〕同上，第 119 页。

〔85〕《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九编第六章“识字教育”第 97 页，总第 1183 页。

〔86〕〔87〕同上，第 98 页，总第 1184 页。

〔88〕同上，第 100 页，总第 1186 页。

〔89〕同上，第 101 页，总第 1187 页。

〔90〕〔91〕同上，第 102 页，总第 1188 页。

〔92〕〔93〕同上，第 103 页，总第 1189 页。

〔94〕《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九编第七章第 107 页，总第 1193 页。

〔95〕同上，第 111 页，总第 1197 页。

〔96〕毛泽东《论新阶段》，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36—1938），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年 3 月第 1 版第 616—617 页。

〔97〕《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上），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中央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46 页。

[98] 同上，第127页。

[99] 《边区教育宗旨和实施原则》，见同上书第134页。

[100] 《陕甘宁边区教育厅训令》第45号，见同上书第159页。

[101] 参见《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1939—1941年），见同上书第180页。

[102] 《一九三九年上半年小学教育总结》，见《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小学教育部分）（上），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53页。

[103] 《边区教育现状与今后工作方针》（1940年9月教育厅），见《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107页。

[104]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小学教育部分）（上），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辑，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92页与第93页之间所附的《一九四〇年下半年各县初小学生统计比较表》。

[105] 参见《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33页。

[106]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中等教育部分）（中），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5页。

[107] 《抗大女生大队到前线去》，见《新华日报》中华民国28年3月8日第4版。

[108] 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春秋出版社1989年10月北京第1版，第414页。

[109] 《新华日报》中华民国28年3月8日第4版。

[110] 《妇女之路》（《新华日报》副刊）第6期，1940年7月20日。

[111] 《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在中国女子大学开学典礼上

的讲话》，《新中华报》中华民国28年7月15日。

[112] 引自邵文《革命女战士的熔炉——延安中国女子大学》，见《新华日报》中华民国28年8月30日。

[113] 《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上），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中央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3页。

[114] 参见《边区教育厅第三科长联席会议的工作决议》（1938年4月），见同上书第16页。

[115] 李之欲《张家畔妇轮冬学》，见《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下），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08—209页。

[116] 见同上书第210页。

[117] 傅春杰《洋芋渠妇女冬学》，见同上书第230页。

[118] 参见克悠、尹樵《绥德市的妇女儿童识字组》，《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社会教育部分）（上），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教育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12页。

[119] 1940年8月22日《陕甘宁边区妇女救国联合会驻渝代表团致苏联人民的信》，见《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上）（1940.5.16—1947.2.16），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妇运史研究组编辑出版，1983年12月版，第103页。

[120] 参见康克清《华北敌后的妇女英姿》，见同上书第9—11页。

[121] 袁勃《解救中的晋察冀妇女》，见同上书第217—219页。

[122] 《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上）（1940.5.16—1947.2.16），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妇运史研究组编辑出版，1983年12月版，第94—95页。

[123] 同上，第95页。

[124] [125] 钟心《伪满奴化教育的剖析》，《东北》2卷3期

(1940年11月18日)，转引自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抗战中的中国文化教育》，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12月新1版，第8页。

[126]《东北沦陷十四年教育史料》(第一辑)，武强主编，任兴、赵家骥副主编，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1月第1版，第531页。

[127]同上，第532页。

[128]同上，第534页。

[129]钟心：《伪满奴化教育的剖析》，见《东北》2卷3期(1940年11月18日)，转引自《抗战中的中国文化教育》，延安时事问题研究会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61年12月新1版，第13—16页。

[130]汪伪《国民政府公报》第1号“宣言”第1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3月影印本。

[131]汪伪《国民政府公报》第1号《政纲》第3页，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3月影印本。

第四章 解放战争时期的女子教育

日本无条件投降以后，中国面临着两条道路的选择：是建立一个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的国家呢？还是建立一个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专政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这两种命运的斗争最后以 1946 年 6 月蒋介石撕毁停战协议、政协决议等一切和平协议，挑动内战而逐渐升级；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爱好和平、民主、自由的人民与蒋介石独裁政府展开了决战，历时三年，以中国人民的胜利而结束。于 1949 年 10 月 1 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从此摆脱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深渊。此后，中国共产党便领导中国人民为建立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新中国而努力奋进。

在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对女子教育较以前大为忽视。但在全面内战爆发前，国民政府曾对女子教育做过大量的复员工作，使女子教育在敌伪践踏后的荒野中撒播了复兴的种子，但随着战事兴起，女子教育又遭摧残。加之国民党政府的法西斯独裁统治，国统区的女子教育受到压制，使本期国统区女子教育出现了不应有的落后局面。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解放区的绝大多数女子都投入到为民主自由和富强的新中国而战、为妇女自身的解放而战的伟大的解放战争中。解放区的女子教育与国统区的女子教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而国统区广大爱国女学生也纷纷参加为争取民主自由而反对蒋介石独裁政府的爱国运动。这些一起构成了本期女子教育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国民政府的女子教育复员工作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政府的教育方针、政策基本上按抗战前和抗战中的规定执行。但随着时势的变迁，也制定了一些新的政策和临时措施。日寇投降的第二天，国民政府教育部长朱家骅便向收复区教育界广播，告以“暂维现状，听候接收”。^{〔1〕}同日，教育部电颁《战区各省市教育复员紧急办理事项》14条，规定各省市教育厅局即日办理教育复员工作，并限期恢复各县市教育局科；派员接收敌伪各级教育文化机关；尽先接收敌伪档案；迅速清理教育财产；令各级公立学校及社教机关一律暂维现状，不得停顿；甄审教育行政人员、学校教职员及社教人员；登记所需人员，短期训练后任用；尽快在半年内恢复战前所有各级学校及社教机关等。教育部请各省市政府转饬教育厅局遵照办理。同时还令各收复区分设教育复员辅导委员会。同年9月20~26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在重庆举行了全国教育善后复员会议，对教育复员工作做了特别的具体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1）专科以上学校作合理的迁移与分布，因战事停顿而具有历史的学校应予恢复；（2）国立中等学校，分别交省办理，仍酌量保留国立。（3）籍隶收复区的教员继续在后方七省学校服务，应设法予以鼓励。（4）战时服务后方而籍隶战区的教育人员无力还乡的，政府应设法予以资助。（5）积极建设西安、成都、昆明、兰州四地的教育机关，俾五年内得树立为西南、西北的文化中心据点。6. 收复区各级学校的教员应予以甄审，分别追认其资格。（7）收复区中等以上学校学生应予以甄审，并设法维持其学业，已毕业者经甄审后追认其资格。（8）被敌劫掠的公私古物图书及各种文献艺术品应尽快清理收回，并责令战罪国家赔偿损失。（9）中等以上学校战时服役学生应予以复学与转学的便利，失学青年继续予以救济等。9月20日，蒋

介石向全体与会代表致词，强调“教育关系建国之成败，至为重大”，教育界人士“必须认识建国时期，教育第一之要义，切实负起责任，培植下一代青年，对于国家民族有所贡献。”⁽²⁾随后，各地开展了大规模的教育复员工作，女子教育的复员工作也随之展开，通过复员工作，各类女子教育都获得了一定发展。现以女子初等教育、女子中等教育、女子高等教育为例加以说明。

一、女子初等教育

各地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遵照教育复员规定在各地恢复、增设了许多幼稚园、小学，并对学生入学入园资格进行了整理审查，招收了各地失学儿童，推动了初等教育的发展。就女子初等教育言，民国三十四学年度（1945—1946年）的幼稚园女童数增至39,421人，较民国三十三学年度（1944—1945年）的19,606人增加了近两万人，与民国二十七学年度（1938—1939年）相比，增加更多。⁽³⁾再看民国三十四学年小学女生数为5,583,342人，较民国三十三学年的3,945,541人相比增加了一百多万，小学女生的比例民国三十四学年（25.57%）比民国三十三年（22.91%）也有增加。若与民国二十七学年（1938年）相比，增加就更大了。

二、女子中等教育

1. 女子中学教育：抗战胜利后，国立女子中学于1946年夏遵照国立中学复员办法，留四川改为省立，非川籍员生返故乡就业就学。原国立女中分校迁贵州改为省立，非黔籍学生返故乡就业就学。其它女子中学或中学女生部亦大多按此办法办理。复员后，女子中学教育获得了较大的发展，除许多中学兼招女生外，还单设了相当数量的女子中学。据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统计，全国单设的女子初级和高级中学共338所，其分布状况以四川为最多（共97所）、上海次之（共41所）、台湾第三（共24所）、最差的是广西、青海、山西、察哈尔，未曾单设女子中学。现将1946年全国单设女子中学名称及分省市情况罗列如下：

江苏省：省立松江女子中学、无锡县立女子中学、镇江私立崇实女子中学、吴县私立乐益女子初中、吴县私立慧灵女子中学、吴县私立振华女子中学、无锡私立竞志女子中学、常熟私立淑琴女子初级中学、武进私立芳晖女子初级中学、吴县私立英华女子初中、无锡红卍字会私立至善女初中，共计 11 所。

浙江省：金属联立八婺女子初级中学、杭州私立弘道女子中学、吴兴私立湖郡女子中学、鄞县私立甬江女子中学、杭州私立冯氏女子初级中学、金华私立成美女子初级中学、杭州私立惠兴女子初级中学，共计 7 所。

安徽省：省立休宁女子中学、省立合肥女子中学、省立阜阳女子中学、省立芜湖女子中学、省立安庆女子中学、合肥县立女子初级中学、桐城县私立麻溪女子初级中学、六安县私立海峰女子中学、阜阳县私立清颖女子初级中学、宿县私立启秀女子初级中学、宿县私立毓秀女子初级中学，共计 11 所。

江西省：省立南昌女子中学、私立葆灵女子中学、私立凌云女子初级中学、省立赣县女子中学、省立临川女子中学、私立儒励女子中学，共计 6 所。

湖北省：省立武昌第一女子中学、省立武昌第二女子中学、私立武昌成达女中、私立武昌善导女中、私立武昌希理达女中、私立武昌懿德女中、汉口市立第一女子中学、汉口市立第二女子中学、私立汉口圣若瑟女子中学、私立汉阳训女中学、私立宜昌爱铭拿女子中学，共计 11 所。

湖南省：私立福湘女子中学、私立周南女子中学、私立含光女子中学、私立明宪女子中学、私立艺芳女子中学，共计 5 所。

四川省：省立成都女子中学、成都市立女子中学、温江县立女子初级中学、成都县立女子中学、华阳县立女子初级中学、新津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崇庆县立女子初级中学、郫县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彭县县立女子初级中学、灌县县立女子初级中学、资中

县立女子中学、资阳县立女子中学、内江县立女子中学、荣县县立女子中学、仁寿县立女子中学、简阳县立女子初级中学、永川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巴县县立女子初级中学、江津县立白沙女子初级中学、江津县立女子中学、江北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合川县立女子初级中学、荣昌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大足县立女子初级中学、铜梁县立女子初级中学、眉山县立女子初级中学、邛崃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大邑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彭山县立女子初级中学、洪雅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夹江县立女子初级中学、乐山县立女子初级中学、犍为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宜宾县立女子中学校、南溪县立女子初级中学、江安县立女子初级中学、泸县县立女子中学、隆昌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富顺县立女子中学、合江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古蔺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古宋县立女子初级中学、涪陵县立女子初级中学、秀山县立女子初级中学、万县县立女子中学、开县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忠县县立女子初级中学、云阳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大竹县立女子初级中学、渠县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广安县立女子中学、梁山县立女子初级中学、邻水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垫江县立女子初级中学、长寿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南充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岳池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劳山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南部县立女子初级中学、蓬安县立女子初级中学、遂宁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安岳县立女子中学、中江县立女子初级中学、三台县立女子中学、潼南县立女子初级中学、蓬溪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射洪县立女子初级中学、绵阳县立女子初级中学、绵竹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广汉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安县县立女子初级中学、金堂县立女子初级中学、达县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开江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宣汉县立女子初级中学、私立华美女子中学、私立华英女子中学、私立中华女子中学、私立益州女子中学、私立荣县华英女子初级中学、私立进德女子中学、私立岭南女子中学、私立梁山女子初级中学、私立国华女子初级中学、私立新本女子初级中

学、私立几江女子初级中学、私立云吟女子初级中学、私立明德女子中学、私立公信女子中学、私立宪群女子初级中学、私立培德女子初级中学、私立育群女子初级中学、私立适存女子中学、私立协合女子初级中学、私立民德女子初级中学、私立涪江女子中学、私立建武女子初级中学，共计 97 所。

省：西康省立雅安女子中学、西昌县立女子中学，共计 2 所。

河北省：省立天津女子中学、省立保定女子中学、临榆县立女子初级中学、石门市立女子中学、私立培仁女子中学、私立淑慎女子初级中学、私立淑德女子初级中学、私立富育女子初级中学，共计 8 所。

山东省：省立济南女子中学 1 所。

河南省：省立开封女子中学、私立北仓女中、私立静宜女中，共计 3 所。

陕西省：省立女子中学、省立三原女子中学、私立明德女子初级中学、私立少华女子初级中学、私立玫瑰女子中学、私立作秀女子初级中学，共计 6 所。

甘肃省：省立兰州女中 1 所。

福建省：私立淘淑女子中学、私立文山女子中学、私立培英女子中学、私立咸益女子中学、私立进德女子中学、私立寻珍女子初级中学、私立毓英女子初级中学、私立怀仁女子初级中学，共计 8 所。

广东省：省立执信女子中学、私立明德女子中学、私立真光女子中学、私立协和女子中学、私立培道女子中学、私立广益女子中学、兴宁县立女子初级中学、茂名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廉江县立女子初级中学、私立真中女子初级中学，共计 10 所。

云南省：省立昆华女子中学、省立昭通女子中学、省立大理女子中学、昆明市立女子中学，共计 4 所。

贵州省：省立贵阳女子中学、赤水县立女子初级中学，共计

2 所。

辽宁省：省立沈阳第一女子中学、省立沈阳第二女子中学、省立辽阳女子中学、省立铁岭女子中学、省立海城女子中学、省立北镇女子中学、省立鞍山女子初级中学、省立本溪女子初级中学、省立辽中女子初级中学、省立抚顺女子初级中学、省立营口女子初级中学、省立新民女子初级中学、省立黑山女子初级中学、省立义县女子初级中学、省立绥中女子初级中学、省立法库女子初级中学、道德会附设女子中学、济民女子中学、纯仁女子中学，共计 19 所。

安东省：省立柳河女子初级中学、省立安东女子初级中学、省立凤城女子中学、省立大孤山女子初级中学、省立岫岩女子中学、省立庄河女子中学、省立通化女子中学、省立桓仁女子中学，共计 8 所。

辽北省：省立四平女子中学、省立西安女子中学、省立西丰女子中学、省立梨树女子中学，共计 4 所。

吉林省：省立吉林女子中学、省立长春女子中学、省立公主岭女子中学、省立榆树女子中学、省立扶轮女子中学、省立延吉女子中学、九台女子中学，共计 7 所。

松江省：省立哈尔滨第一女子中学、省立双城女子中学、省立巴彦女子中学、省立阿城女子中学、省立牡丹江女子中学、省立宁安女子中学，共计 6 所。

热河省：省立承德女子中学 1 所。

绥远省：私立圣宗女子中学、私立启秀女子中学，共计 2 所。

宁夏省：省立女子初级中学 1 所。

新疆省：省立迪化第一女子中学、省立迪化第二女子中学，共计 2 所。

台湾省：台北第一女子中学、台北第二女子中学、基隆女子中学、兰阳女子中学、新竹女子中学、彰化女子中学、台中第一

女子中学、台南第一女子中学、嘉义女子中学、虎尾女子中学、高雄第一女子中学、高雄第二女子中学、屏东女子中学、台东女子中学、花莲女子中学、台北市立女子初级中学、基隆市立女子初级中学、高雄市淑德女子初级中学、台北市私立静修女子中学、台北市中山女子中学、台北市私立金瓯女子中学、台南市私立长春女子中学、台南市私立光华女子中学、台北县私立淡水女子中学，共计 24 所。

南京市：南京市立第一女子中学、南京市立第二女子中学、私立文文女子中学、私立中华女子中学、私立明德女子中学，共计 5 所。

上海市：第一女中、务本女中、允中女中、中西女中、中国女中、正中女中、民立女中、仿德女中、治中女中、明德女中、坤范女中、南洋女中、南屏女中、徐汇女中、培成女中、培明女中、清心女中、务光女中、启秀女中、启明女中、进德女中、崇德女中、道中女中、智仁勇女中、裨文女中、爱国女中、爱群女中、沪江女中、晓明女中、求德女中、念华女中、善导女中、审美女中、上海女中、正行女中、晏摩氏女中、新本女中、圣玛利亚女中、锡珍女中、静文女中、济灵女中，共计 41 所。

重庆市：市立女子中学、私立文德女子中学、私立淑德女子中学，共计 3 所。

北平市：市立第一女子中学、市立第二女子中学、市立第三女子中学、市立第四女子中学、私立贝满女子中学、私立慕贞女子中学、私立崇慈女子中学、私立笃志女子中学、私立华光女子中学、私立春明女子中学、私立佐贞女子中学、私立文华女子中学、私立惠中女子初级中学、私立光华女子中学，共计 14 所。

天津市：市立女子中学、私立含光女子中学、私立普育女子中学、私立圣功女子中学、私立中西女子中学，共计 5 所。

青岛市：市立女子中学、私立文德女子中学、私立圣功女子

中学。

2. 女子中等师范教育：抗战胜利后，国立女师校于1946年复员留交四川省接收。其他各省也有女师校恢复或增设，据不完全统计，仅民国三十五年度（1946年）恢复增设的女师校有：江苏的武进女子师范、南通女子师范；福建迁移改办女师两校；绥远恢复省立归绥女子师范；热河恢复原省立女子师范、凌源县立女子简师；察哈尔恢复原省立张家口女子师范；辽宁恢复辽宁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安东增设省立女子师范并恢复男女县立简师多所；辽北增设省立女师于四平、恢复开源县立女简师、梨树女简师、绥源女简师、昌图女简师、海龙女简师、西丰女简师、西安女简师、东丰女简师、通辽女简师；吉林恢复原省立女师、长春县立女简师、延吉县立女简师；合江恢复伊兰县立女简师；黑龙江增设省立女师、恢复绥化县立女师；嫩江恢复原黑龙江省立女师为该省女师，恢复兆南女简师；台湾接收办理台北女子师范^{〔4〕}。可见中等师范女子教育获得了相当的恢复和发展。

3. 女子中等职业教育：抗战胜利后，职业教育采取一方面致力恢复，一方面更谋推广改进，推动了女子职业教育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各省，战后中等女子职业学校简况如下：

江苏省，战后从四川迁回了省立女子蚕丝科职业学校，到1947年时，复员已呈准备案的单设女子职业校有镇江私立女子职校、丹阳私立正则女子职校。

江西省，于1945年将乐平县立女子小学改为乐平县立女子初级职校。到1947年上学期止，除乐平县立女子初级职校外，还有江西省立南昌女子职业学校、私立毓灵女子家庭工业初级职校。

湖北省，在战后将第一女子职业学校从鄂西迁回武汉。到1947年时省立武昌女子高级职业学校获得了大发展，设有缝纫、染织、商科。

湖南省，据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上期调查，单设的女子

职校有私立民本女子初级职校、私立自治女子初级职校、私立涵德女子初级职校、私立民范女子初级职校、私立民生女子初级职校、私立隐储女子初级职校、私立绮湘女子初级职校、私立衡粹女子艺术职校。

四川省，据统计到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上期，有单设女子职校如下：省立成都女子职业学校、省立重庆女子职业学校、荣昌县立女子普通家事科职业学校。

西康省，到1947年时有单设女职校一所，即私立麟初女子初级职业学校。

云南省，到1947年上学期时有省立昆华女子实用职业学校。

广东省，到1947年度统计有梅县县立女子初级家事科职业学校，本校由梅县县立女子初级职业学校改办。

福建省，在战后将省立女子家事职校迁回福州办理。

河南省，到1947年度上学期有私立道济女子初级织染科职校、私立振坤女子高级职校。

河北省，到1947年时有单设女子职校一所即省立北平女子职业学校。

台河省，到1947年时有台南市立女子初级商业职校、台南县立新营女子初级职业学校、台南县立北门女子初级职校、台南县立曾文女子初级职校、台南县立斗六女子初级职校、台南县立虎尾女子初级职业学校、台南县立北港女子初级职业学校、台中市立女子初级职业学校、彰化市立女子初级职业学校。

上海市，1947年上学期有单设女子职校一所，即私立明德女子商业职业学校。

北平市，1947年有单设女子职校二所，即私立育青女子高级职业学校、私立正风女子高级职业学校。

重庆市，1947年上学期时有中等职业女校一所即重庆私立华西女子职业学校。

沈阳市，1947年上学期时有女子职校三所即沈阳市私立弘毅女子缝纫传习所、沈阳市私立华文女子打字传习所和私立新生女子打字学校。

除以上单设的职业女校外，许多职校还兼招女生。通过复员、增设、调整职业学校，使大批女子进入学校接受职业教育，这样推动了女子职业教育在战后的初步发展。

三、女子高等教育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教育部为复员高等教育对高校的复员工作做了特别的规定。随后各地开展了复员工作。国民政府教育部对国立女子师范学院曾拟迁南京，后又决定留川。这一变动曾激起师生员工极大愤慨，以致发生两次罢教罢课运动，谢循初辞职。教育部于1946年2月强令解散女师，并成立了院务整理委员会进行整理，并迁校重庆九龙坡黄角坪原交通大学校址。教育部任命中山大学教授伍淑傥、劳君展、余大维、余大桢等九人为整理委员会委员，伍淑傥为主任，专门负责整理工作。整理委员会主要作了如下几项工作：第一，对女师院学生全部重新登记。整理委员会登出广告，要求凡是女师院学生，愿意继续就读的，必须前往院务整理委员会报名登记，凭登记证入学。第二，教职工全部另发聘书，原女师院教职员有的未被聘，有的则应聘于其他大学。伍淑傥则从中山大学带来一批教职员入女师院。第三，1946年4月23日，去函重庆市警察局，在女师院设置驻卫警20—30名，5月25日重庆市警察局派警察队23人驻女师院。第四，举行了搬迁工作。1946年4月12日，教育部决定将重庆九龙坡国立交通大学旧址作为女师院新址。搬迁工作于5月初开始准备，行政部门先迁，师生员工6月份分批迁移，6月底基本结束。同年5月25日，国民政府教育部任命劳君展为女师院院长。6月24日，劳君展派代表与整理委员会举办接收手续。伍淑傥奉命开始向劳君展移交所有印章、图书、仪器、文件、财产、办公用具及全部帐

表，到8月31日交接清楚。宣布整理委员会解散，新院务委员会正式行使职权。9月11日，女师院遵教育部令在重庆招生，10月15日正式开学。女师院的复员工作从此结束。其他女子院校或学校女子部如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由成都迁回南京、华南女子文理学院由福建南平迁回福州、河北省立女子师范学院接收恢复等的复员工作虽不完全相同，但都经历了艰难曲折，最后基本上都走上了和平发展的道路。通过复员工作，到1946年，国统区的女子高等教育较战前获得了明显的发展。现以女学生数为例加以说明。民国三十四学年度（1945—1946年）专科以上学校女生数为15,861人，占当年专科以上学校男女生总数（83,498人）的19%，民国三十五学年度（1946—1947年）高校女生数为23,645人，占男女总学生数（129,326人）的18.3%。与民国三十三学年度（1944—1945年）女生数14,843人相比确实有所增加，不过女生比例数较民国三十三学年度的18.8%变化不大。如与民国二十六学年度（1937—1938年）相比，则增加不少。民国二十六学年度高校女生数为5,352人，占高校男女生总数的17.1%。^{〔5〕}

国统区教育复员工作的开展，为女子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到1946年时，女子教育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随着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挑起了内战，女子教育又遭摧残。加之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忙于战争，从1947年以后对教育基本无暇顾及，女子教育也随之遭到冷落。1946年4月某日《大公报》登过一段小消息，说是教育部朱家骅发牢骚：“现在中国教育不论大中小都是渐渐向后退的。而且退得很厉害，令人伤心。”^{〔6〕}国民政府不重视教育激起了国统区各爱国人士的不满和反对，在国统区，无数女学生参加了反蒋爱国争民主自由的学生运动，她们提出了“反内战、反饥饿、反迫害、反暴行，反对美国干涉中国内政，反美扶日”、“争民主、争自由，要独立、要和平、要饭吃”等口号，完全击中了反动派的要害，揭穿了国民党反动派独裁卖国政权的

实质和美帝国主义的侵略阴谋，大大推进了国统区妇女革命工作的开展，教育和影响了国统区广大妇女，也有力地配合了解放区妇女解放运动的开展，为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打败国民党反动派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解放区的女子教育

在日寇投降前夕，毛泽东于1945年8月13日在延安作了《抗日战争胜利后的时局和我们的方针》的报告，深刻分析了抗战胜利后中国的政治形势，要求全党全国人民清醒地认识到内战的危险并准备用战斗去保卫抗战胜利果实，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同时也不放松争取和平民主的斗争。根据这个精神，1946年3月7日，《解放日报》发表纪念“三八”节社论《中国妇女今后的任务》，向中国妇女指出为争取实现和平民主团结统一而奋斗的具体任务，要求解放区妇女“积极参加各种民主建设工作，在新解放区里面，肃清一切敌伪残余，巩固民主政权与社会秩序，从事各种社会福利事业”，要求老解放区妇女积极加强生产，特别着重发展纺织，并建设和睦富庶的家庭；国统区妇女的任务在于“建立民主的统一战线，广泛发动组织各阶层妇女，为实现政协会议决议，实现和平建国纲领，反对法西斯反动分子的破坏面斗争。”^{〔7〕}次日，延安各界妇女代表千余人在边区参议会礼堂热烈庆祝抗战胜利后的第一个“三·八”妇女节，朱德总司令、林伯渠主席、中央妇委书记蔡畅等出席了会议并讲了话。大会通电全国妇女，谴责国民党反动派制造惨案、挑起内战、企图推翻政治协商会议决议、坚持独裁统治的反动行径。呼吁全国姐妹们携起手来，为巩固和平、争取民主而奋斗到底。1946年6月蒋介石公然撕毁停战协议、政协决议等一切和平协议，挑起了内战。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筹委会主任蔡畅、副主任

白茜于同年11月15日联名发表了《解放区妇女当前的任务》一文，号召解放区妇女“动员起来，集中一切力量，参加及支持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保卫自己多年来流血流汗所获得的果实，保卫民主自由，保卫土地，保卫丰衣足食的生活，全国解放区妇女当前的任务，也就是要贡献自己一切的力量，以争取自卫战争的胜利”^{〔8〕}。次年3月8日，《解放日报》“三·八”节社论又把解放区妇女的任务具体化为参战、土地改革和生产运动，并指出：“解放区妇女全体动员起来，实现这三个任务：参战、土地改革和生产运动，目的就是为了反对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蒋介石的卖国独裁，就是为了祖国的独立、和平民主和妇女自己的解放”^{〔9〕}。这些便成为解放区妇女运动的指导性文件。因而本期的解放区女子教育便紧紧围绕参战、土地改革和生产运动以及为争取祖国的独立、和平民主和妇女自己的解放而开展。如1946年2月12日苏皖边区政府教育厅颁布了《苏皖边区暂行教育工作方案》，规定了边区教育的总方针是“普及新民主主义思想，培养新公民及各种专门人才，以建设新民主主义的苏皖边区及新中国”。其教育的基本精神“一是坚持人民的民族立场，一是贯彻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学用一致精神。一切从当前边区人民的实际利益出发，把握住目前边区各种实际斗争及建设的需要，适应目前边区各种实际斗争及建设的需要，适应目前边区社会特点及人民生活条件，为人民服务。”并规定边区教育的基本内容“以民主教育为中心，以达成下列各种要求为一般目标：1. 群众观念、民主精神、民族意识与科学观念。2. 参加或领导实际斗争及建设工作所必需的科学知能、文化知识。3. 刻苦耐劳、勇敢力行的健强体魄、劳动身手与实践精神。”为贯彻上述方针与要求，明确提出“应坚决反对反共反人民的法西斯主义教育，帝国主义的奴化教育，封建迷信的愚民教育；应尽力克服过去脱离实际的教条主义的传统作风。”^{〔10〕}要求“发展妇女教育，提高妇女文化政治水平，在开展一般群众

教育中，注意开办妇女识字班、妇女夜校等，在各级学校中，一律男女兼收，并免除女生学费。”^{〔11〕}其他各解放区也制定了这样类似的教育方针政策并确立了类似的教育内容。这些政策的制定与颁行，有利地推动了解放区女子教育工作的开展。现分老解放区和新解放区两大部分加以介绍。新老解放区以1947年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战略反攻为分界线，在反攻前解放的地区称老解放区，此后解放的地区称新解放区。

一、老解放区的女子教育

老解放区的女子教育在原有的基础上根据解放区各有关妇女运动的指示不断地发展着。

为了支援自卫战争和解决解放区人民的生活，以纺织为中心的妇女生产运动在老解放区蓬勃发展起来。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向广大妇女传授生产技术和技巧便成为老解放区妇女教育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陕甘宁解放区组织了生产合作社，该社不仅招收女子进行培训，还带机下乡传授生产技术，以扩大纺织生产。^{〔12〕}在苏北解放区，1946年7月建阳高桥乡贫苦妇女在公家帮助下成立了六个拉犁小组，共48人，8个人一组集中一起生产、学习。每天早上她们学秧歌，晚上开检讨会。七天里，她们做出大米一万零四百三十三斤。后来还自动地组织了妇联会，这样成员扩大到180人。妇联会对妇女的生产和学习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又如宿迁市在抗战胜利后，市妇女协会就组织妇女集体生产，她们组织了八个纺织合作厂，有六百多个农村妇女参加。一个缝盐袋合作工厂便团结了千余贫苦妇女。在集体生产过程中产生了十六所固定的以传播生产技能和生产知识的民校，有八百多青年妇女参加。她们的学习情绪很高，还组织了姊妹团跳秧歌舞。市妇协的会员到1946年7月时已发展到一万多人。^{〔13〕}其他解放区如晋察冀、晋冀鲁豫、山东等大多采用了这种方式，使妇女的生产技术得到了提高，使许多根本不懂纺织和其他生产技术的农村妇女获得了纺

织技术和其他生产技术，使农村从事生产劳动的妇女人数逐年增多。如太行每县1943年平均参加纺织的妇女有2,625人，到1947年增至24,297人，占全部能劳动妇女人数的74%，比1943年增加了将近10倍。⁽¹⁴⁾老解放区的另一女子教育任务便是扫盲，组织广大妇女进行识字教育。本期妇女识字运动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各地均办有妇女识字班、夜校、冬学、读书读报班。据山东省政府教育厅1946年夏统计，山东全省有妇女识字班22,834处⁽¹⁵⁾，仅日照县新解放的地区就有24,140名女青年参加识字班⁽¹⁶⁾。到1949年5月时，仅胶东的北海区就有妇女班228处⁽¹⁷⁾。陕甘宁边区本期妇女识字教育继续获得了发展。识字班或民校成了妇联会在各地的核心组织。许多妇女养成了进步、朴素的风气，男女关系也比从前正常了。又如苏北解放区江阴市许多村的妇女识字班已普遍组织起来了。其他解放区的妇女识字教育运动也大体如此。

在老解放区，妇女与男子有同等受教育的权利。在华北联大、北方大学、山东大学、东北大学、华中建设大学以及各地军政大学、鲁艺、医大、党校、各类中学、师范都给女学生、女干部以深造的机会。各地小学校也大量招收女童进行革命教育。不少从平津、沪杭、沈阳等蒋管区来的进步女青年，冲破了国民党反动政府的严密封锁，到解放区的各类学校接受革命教育。老解放区学校十分注重对学员的思想教育。如东北军政大学在招有女生后，1947年8月蔡畅亲临该校给学员作《一个女人能干什么？》的报告，帮助女干部从思想上解决为谁干和干什么等问题，提高了女干部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性。此外老解放区还针对革命工作的需要，办了各种妇女职业学校。陕甘宁边区妇女职业学校就是其中很有名的一例。该校由1945年10月开始筹备，11月初筹备就绪并开始招生。1946年1月20日开学。最初学员有50多人，后有所增加。学期为10月左右，后三个月派到各地乡村去实习，以增强学

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主要课程为助产,占全部课程学时的70%,其他课有政治文化占10%,一般疾病治疗10%,生产课10%。学校也十分注重学员的文艺娱乐,平时还教学员唱歌和读报。同时针对个别学生有“将来只是当个老娘婆”等思想进行教育,提高她们的思想认识,鼓励她们为革命事业尽心尽力。校长路志亮、副校长阮雪华。教员大多是由有相当教学经验且知识丰富的人担任。如阮雪华是模范医生任学校的技术员,深得老百姓欢迎和爱戴的曾在关中办过助产训练班的李静同志任助产课教员等。^[18]本校的开设,对陕甘宁边区妇女卫生人员的培养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老解放区,转变几千年来缠足、迷信和不卫生积习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情。解放区除通过识字班、民校等进行经常的宣传外,妇联会进行了广泛的放足、反迷信宣传。翻身后的妇女,在生产与社会活动中本已有放足的需要,经过这一宣传推动,遂逐渐减少和消灭了缠足现象。据山东1946年统计,放足的妇女达4,221,292人,占该解放区中青年妇女的70%^[19]。1946年4月4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第三届边区参议会第一次大会的政府工作报告上,作了《今后三年的建设任务》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应“逐渐破除迷信。在缠足盛行地区如关中、陇东等地,以禁令和教育停止幼女缠足,鼓励青年妇女放足”为任务^[20]。边区妇女联合会针对广大农村人们愚昧落后,生病常请巫神,妇女缺乏基本的卫生知识、营养常识和起码的性知识等状况,协同边区政府展开了反对巫神和积极推行卫生的运动。民主政府将巫神捉住,用具体事实揭露他们的骗局,或用说服的办法使巫神坦白讲出他们招摇撞骗的秘密,使群众不再相信他们那一套。同时妇联会还协助民主政府动员组织卫生宣传队、医药队下乡,推广建立妇女助产,改造旧产婆,建立妇女卫生合作社等,以满足广大妇婴卫生的需要,同时从根本上消除巫神可能的市场。如陕甘宁解放区仅1945年10月间便派出了三十九人组成的医疗队下乡,在

半年中除进行建立卫生据点、修理厕所、水井等公共卫生外，还组织了九个助产训练组，训练妇女达66人。组织了十个妇女卫生训练班，训练学员106人，并有五个助产员改造了八个老产婆，进行了九次新法接生。^{〔21〕}次年4月4日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第三届边区参议会第一次大会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今后三年的建设任务”提出“国民卫生，尤其妇婴卫生，更需严重注意。因此我们的任务：广泛地推行预防疾病瘟疫的卫生宣传教育，尤其是妇婴卫生教育，逐步普及医药常识，及时进行防疫运动”^{〔22〕}。其他解放区也有类似的活动开展。

为了丰富边区妇女的文娱生活，民主政府十分重视对广大妇女施以积极健康的歌舞教育，学习歌舞成了青年妇女最普遍的娱乐。在晋察冀中分区，每个青年妇女都可唱上一、二十首歌。相当多的妇女会秧歌。其他解放区也是如此，如山东解放区、苏皖解放区的妇女不仅参加秧歌队，还玩花船高跷、打花棍、击腰鼓并排演各种剧，通过歌舞把中国共产党的多种政策宣传给广大民众，教育他们为民主政府的建设做贡献。许多妇女在听歌观舞中不知不觉便受到了教育。

为了宣传党的妇女政策，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和支前，指导妇女工作，解放区妇女组织还创办了一些妇女报刊。主要有东北的《妇女战线》（1945年9月创刊）、《女群》周刊（1945年10月创刊）、《现代女性》月刊、《妇运先锋》（1946年1月创刊）、《妇女旬刊》（1947年秋创刊）等。山东解放区于1946年3月8日创办了《山东解放区妇女》。1946年7月创刊的《时代妇女》是晋察冀边区唯一的大型妇女刊物。1947年6月15日创刊的《华北妇女》是指导华北解放区妇运工作的重要刊物。此外，《解放日报》、《新华日报》、《东北日报》都有定期或不定期的妇女副刊反映各地妇女工作，交流各地妇运经验，指导妇女运动，教育着广大的妇女积极投入到反帝反封建的革命运动中去。

二、新解放区的女子教育

1947年7月至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开始了战略反攻，随着军事斗争的节节胜利，解放区迅速扩大。新解放区的妇女运动蓬勃兴起，而对妇女的教育工作也开展起来了。在新解放区，对女子的教育主要包括反奸清算斗争教育、土地改革及生产的宣传教育、对丐女的改造教育工作等。现分述于下：

1. 反奸清算斗争教育

为了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教育广大贫苦人民对人民政府的热爱，对恶霸地主、汉奸的仇恨，培养起无产阶级的革命感情。中国共产党和民主政府在新收复的地区除对贫苦人民进行物质方面的赈济外，还召集广大妇女参加反奸清算斗争，妇女吐苦水，挖穷根，控诉恶霸地主和汉奸鱼肉人民的罪行，大大提高了妇女的革命觉悟。如在华中丰乐镇，镇民积极参加大会，李石富妻子控诉了恶霸地主蒋子余父子三人逼租逼死她丈夫的罪行，她的控诉激起了群众（包括大量妇女）对汉奸地主的仇恨。又如冀东三河镇东错桥村200多妇女团结起来，斗争拥有三顷土地的日伪团长张涟及其狗腿子张淇，使他们不得不在农妇面前伏了罪。其它地方的妇女也积极参加了类似的活动，有的妇女还参加到写标语、监视敌人和看管敌产的斗争中。通过这些活动，使新解放区绝大部分妇女了解了过去所受的痛苦和人民与自身的关系，使她们自觉地投入到为巩固民主政府而进行的各种活动中。

2. 土地改革及生产的宣传教育

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决定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农民，随后各解放区普遍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在这一过程中，为了贯彻男女农民一齐发动的方针，并教育农村广大妇女，提高她们的阶级觉悟，在斗争中发挥其积极作用，各解放区民主政府进行了大量宣传教育工作。如鲁南赵钊县妇女提出“男子支援前线，

女子积极分田”，大量动员妇女参加分田活动。冀中饶阳、任邱，冀南宁南，冀晋山地井陘县、察北等县，华中各县、苏皖各县及东北解放区各地都发动了大量妇女积极参加土改工作。妇女在土改中逐渐提高了自己的觉悟，改变了过去依赖男子过活的思想。如万年县新华乡妇女代表姚美娇驳斥了有人想依赖男人分田的观点，她说：“如果我们自己不去参加分配，专靠男人，若不分给我们或给我们少的、坏的，那我们就要吃亏了。如果连自己分的田，还不知道在哪儿，是个什么样子，那怎么去翻身呢？”^{〔23〕}黑龙江、江西等地觉悟的妇女对农会提出的不计算妇女人口、妇女出嫁不准带地、寡妇不分地、妇女劳力弱分一半地等侵害妇女土地权的错误主张进行了抵制，最后终于推翻了农会的错误决定。

1947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正式公布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同年12月9日，邓颖超发表了《土地改革与妇女工作的新任务》一文，号召在妇女群众中广泛地宣传和解释土地法大纲，使妇女真正了解土地与她们解放的关系，同时要求在乡村中多吸收工农贫民妇女加入贫农团、农会、合作社及互助组、识字组等。农会可设妇女部，以便在日常生产和生活中逐渐锻炼妇女，提高她们的革命觉悟。同时要反对强迫包办婚姻和反对限制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的一些封建陋习。^{〔24〕}随着土地改革的深入，解放区广大妇女大多分到了土地，这便废除了妇女受封建剥削的经济根源，为农村妇女的解放创造了物质前提。随着封建礼教的经济基础被根除，妇女的思想觉悟获得了提高。翻身后的农村妇女为保卫来之不易的胜利果实，积极投入到生产和支前活动中，为解放战争尽心尽力。如在莒南，过去从未农作过的小脚女人都下地干活，苏皖妇女联合会提出了“要得不荒田，妇女学耕田”的口号，许多妇女积极加入到生产活动之中。妇女将生产的粮食、布皮送往抗敌前线，保证了解放战争人民军队的生活供给。觉悟的妇女还无私地送自己的丈夫、儿子及亲人参军，以巩固革命政权，有的妇

女也英勇地投入到参军参战的革命洪流中，把自己锻炼成为了坚强的革命战士。

3. 对丐女和妓女的改造教育

随着各解放区的逐渐扩大，处理社会问题便提上了议事日程。人民政府在各解放区对丐女进行了大规模的改造教育工作。如北平市民政局于1949年5月18日发出了《北平市民政局关于处理乞丐问题与妓女问题的工作布置》。“布置”规定收容机关准备收容丐女，规定“妇女教养所二百人”^{〔25〕}。中共北平市委对收容乞丐并施以教育作了大量工作，其收容方针是“一方面收容，一方面组织劳动，对各种性质不同的乞丐，予以不同的处理办法，以期使乞丐劳动生产，或学习技艺，使其达到改造教育、自谋生活为目的”^{〔26〕}。收容单位分为救济院、安老所、育幼所、妇女教育养所等。救济院是总办公地点，负责联络督导等工作。安老所主要收容无依无靠的老弱孤寡残废及有病的乞丐，收容后先予以教育，能回籍者使其回籍；不能回籍者收容留养，逐渐使其参加部分生产。育幼所收容8—15岁的儿童，主要学习，但年纪较大者也从事适当的劳动。妇女教育所收容青壮年妇女和回籍的乞丐，回籍者经甄审后遣送回籍，青年和壮年妇女，经教育后使其参加缝纫等手艺学习。其教育内容根据丐女的不同思想和反映，订出学习材料。在收容过程中，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适当的教育。其教育方式为：干部先根据思想情况讨论出学习教材，一般是诉苦，启发其觉悟，召集乞丐上大课，会后出题目，使她们根据已组成的小组，分别讨论。学习材料，以先后秩序有以下几方面：一、收容目的方面，说明处理乞丐与日本及国民党统治时期处理乞丐的基本不同点；二、目前形势变化方面，介绍胜利消息，说明全国快胜利了，农民工人都有功劳，要求丐女应怎样立功、迎接胜利；三、封建社会，国民党统治时代给人民造成哪些痛苦；四、寄生生活的前途及其对社会的危害；五，树立国家观念，迎接胜利形

势和自己今后应担负的任务；六，树立生产劳动观念，自食其力，劳动光荣，不劳动耻辱；七、公开宣布任务，讨论本着什么精神来完成任务等。在学习的同时，管理教育人员十分关心丐女的生活，经过多次反复的教育改造，丐女基本提高了思想觉悟。北平市仅从1949年5月27日——6月3日就收容改造丐女104人。与此同期的其它城市也相应地开展了教育改造丐女的工作。

与此同时，人民政府也着手根除罪恶性的娼妓制度，并对妓女进行教育改造。如北平市人民政府于1949年9月26日制定了处理妓女办法草案，制定了处理妓女问题的方针即“采取统一集训、分别处理”的办法^[27]，具体要求“采取集训改造、教育从良、回籍参加生产等办法分别处理之。用一面收容、一面处理的办法，以达到逐渐肃清的目的。”^[28]（1）对于愿意离开妓院从事各种生产的妓女以教育为主，通过教育、酌发路费，遣送其回家，从事生产。（2）对无家可归的妓女且愿意到工厂做工者，则经过短期训练，启发其觉悟，使其参加各工厂生产或组织集体劳动，以逐渐走向生产自给的道路。（3）、对于愿意从良的妓女，原则上由自己解决。（4）对患恶性传染病者，则禁止其结婚，一面治疗，一面集中生产，逐渐解决。（5）对有相当文化程度与工作能力者，则令其转业或帮助其转业。（6）对家居外籍而自愿回家者，则遣送回籍。同年11月7日，《中共北京市委关于本市妓女情况和处置方针向中央、华北局的报告》对改造教育妓女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明确指出训练妓女、组织诉苦、改造思想与治花柳病相结合，对无家可归，无偶可配者，应组织她们学艺，从事生产以便另行安置。同月21日，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做出了封闭妓院的决议。决定“立即封闭一切妓院，没收妓院财产，集中所有妓院老板、领家鸨儿等加以审讯和处理，并集中妓女加以训练，改造思想，医治其性病，有家者送其回家，有结婚对象者助其结婚，无家可归、无偶可配者组织学艺，从事生产。”^[29]在聂荣臻市长的

命令下，在十二小时内，北京市封闭了全市 224 家妓院，收容妓女 1,288 名，集中老板和领家 424 名，完成了封闭妓院的工作⁽³⁰⁾。随即北京市成立了北京市处理妓女委员会、北京市妇女生产教养院等机构负责对妓女的改造教育工作。对妓女的教育改造办法为：将妓女集中在妇女生产教养院中进行，由市妇委、民政局、卫生局抽调干部负责收容妓女、教育改造、医治性病的工作。对妓女的教育改造与医治性病、回家择配和组织生产结合起来，但又分重点先后进行。先稳定其情绪，建立良好的秩序，为其安心学习创造条件。接着便是开展训练教育工作：针对妓女比较世故，不轻易相信人而相信命运，看不见自己的前途、顾虑多而觉悟低，享乐思想和游民习气的特点，首先以同情关怀的态度打破她们怕羞、怕丢脸的顾虑，启发其觉悟，热情支持她们，使其有勇气敢于吐露自己的苦楚，先由述说自己的身世，找出受苦典型，个别漫谈到小组诉苦，由小到大，渐渐感染大家都诉起苦来。所用教材多采用她们自身生活中生动的例子和易于接受的故事，如《一个下贱的女人》、《烟花女儿翻身记》、《赤叶河》、《白毛女》、《血泪仇》等；还组织她们看戏剧、电影，如话剧《日出》、评剧《九尾狐》，电影《中华儿女》、《白衣战士》和《爱国者》等，收效十分明显。如讲《一个下贱的女人》、《烟花女子翻身记》时，因故事里的主人公是同她们一样的人，很多妓女感动得哭了，常常在上完课后，就有人找工作人员诉说自己的苦难经历；又如看到《日出》中“小东西”上吊和《九尾狐》中娟子死去时，有些妓女已泣不成声，绝大多数妓女在思想觉悟方面而有大的进步，等等。这样，使她们认识到帝国主义、地主、国民党匪帮是灾难的制造者，逐渐打破了她们相信命运的思想，认识到了谁是她们的真正敌人。接着发动对老板、领家当堂控诉，使老板和领家的威风完全扫地，低头服罪。随后妇女生产教养院组织妓女们学习本领、学习文化、提高文化水平、锻炼劳动观点，并学习婚姻政策。其文化学习，分

高、低两种程度进行识字教育。学员情绪饱满，都很乐意学习。没有笔，有的就用自己的粉写在地上，有的用手指在有雾气的玻璃上练写字。文化学习受到妓女们的普遍欢迎。此外还组织她们学习基本的生理卫生知识和防止性病的方法。经过几个月的学习和疾病治疗好后，1950年2月开始处理，在1,316名（小孩94名不在内）当中结婚的505人，占37.8%；回家的374人，占28.4%；参加剧团和医务等工作的34人，占2.57%。妓女兼领家已处理的62人，占4.17%，送安老所者13人，占0.9%。共处理了988人，占全部人数的75%⁽³¹⁾。到1950年6月6日，教养院内剩下261名妓女，均系无家可归者⁽³²⁾，市人民政府便组织她们学习织布技术，并为她们单独建了新生染织厂。这样所有无家可归者都掌握了技术并参加了工作，走上了独立的生活道路。经过教育改造，学员出院后表现普遍较好，有的还成为劳动模范。可见教育改造工作是成功的。除北京以外的其它全国解妓地的人民政府也采取了与北京市人民政府基本相似的办法对妓女们进行了教育改造，使她们提高了思想觉悟，掌握了一定技术，走上了自立的生活道路，有相当多人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还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总之，在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虽对女子教育做了大量复员工作，使女子教育奠定了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但由于国民党政府的日益腐败，以及国民党挑起内战，使女子教育失去了进一步发展的可能。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解放区则加强了对广大女子的教育工作。此外，中国共产党还利用各种形式对国统区广大妇女施以革命教育。这样使广大妇女看清了国民党顽固派的反动本质，使国民党内部不断分化，有利地配合了军事活动的开展，为最终打败国民党顽固派奠定了基础。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国民党政府在大陆统治的结束，使中国历史进入了理代。此后，我国的女子教育便以更快的发展速度和

嶄新的面貌出現在人們的面前，這便是第四編要着重介紹的內容。

注 釋

〔1〕《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一編第三章“復員時期之教育”，第12頁。

〔2〕《民國日報》1945年9月28日。

〔3〕《第二次中國教育年鑑》第十四編，第61頁。

〔4〕參見同上書第七編“師範教育”第三章“師範教育之推進”第30頁，總第938頁。

〔5〕同上，第十四編，教育統計第17頁，總第1413頁。

〔6〕轉引自《新華日報》副刊《婦女之路》第137期，見重慶市婦女聯合會婦女運動史研究組編《婦女之路》（下），1983年12月印本，第371頁。

〔7〕《婦女運動文獻》，東北書店1948年版，第8—9頁。

〔8〕《蔡暢鄧穎超康克清婦女解放問題文選》第99頁，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編，人民出版社1988的2月第1版。

〔9〕《迎“三八”妇女节》，《解放日報》1947年3月8日。

〔10〕中央教育科學研究所編《老解放區教育資料》（三）（解放戰爭時期），教育科學出版社1991年4月第1版，第96頁。

〔11〕同上，第97頁。

〔12〕參見《陝甘寧邊區婦女運動大事記述》，陝甘寧三省區婦聯1987年印本，第148—150頁。

〔13〕球《解放區婦女》，見《新華日報》副刊《婦女之路》（下），重慶市婦聯婦運史研究組編輯出版，1983年12月印本，第378—379頁。

〔14〕參見全國婦女聯合會編《中國婦女運動史》（新民主主

义时期), 春秋出版社 198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第 543 页。

[15]《山东省教育厅四年来的教育工作总结报告》, 见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三)(解放战争时期),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1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83 页。

[16] 参见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 春秋出版社 1989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第 544 页。

[17]《山东省教育厅四年来的教育工作总结报告》, 见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老解放区教育资料》(三)(新民主主义部分),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91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83 页。

[18] 参见 1946 年 3 月 8 日《解放日报》第 4 版。

[19] 参见《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下), 重庆市妇女联合会妇运史研究组编辑出版, 1983 年 12 月印本, 第 501 页。

[20]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524 页。

[21]《中国解放区妇运情况报导(续完)》, 见重庆市妇联妇运史研究组编辑出版《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下), 1983 年 12 月印本, 第 502 页。

[22]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研究所编《陕甘宁边区教育资料》(教育方针政策部分),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第 523 页。

[23] 转引自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 春秋出版社 1989 年 10 月第 1 版, 第 554 页。

[24] 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 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3 月第 1 版, 第 26—31 页。

[25]《北平和平解放前后》, 北京市档案馆编, 北京出版社 1988 年 12 月第 1 版, 下同。第 380 页。

[26]《中共北平市委关于收容乞丐工作总结》, 见同上书第 382 页。

[27]《北平市处理妓女办法(草案)》, 见同上书第 400 页。

〔28〕同上，第401页。

〔29〕《北京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封闭妓院的决议》，见同上书第406页。

〔30〕《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封闭妓院情况给中央华北局的报告》（1949年12月21日）。

〔31〕《北京市处理妓女工作总结》（1950年6月9日），见《北平和平解放前后》，北京市档案馆编，北京出版社，1988年12月第1版，第415—416页。

〔32〕《北京封闭妓院》，见《纵横》1990年第2期，第59页。

第五章 中华民国时期的女子教育家

中华民国时期女子教育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在女子教育理论研究方面也有长足的发展，涌现了一批女子教育家，在此将他们的女子教育思想介绍如下。

第一节 张謇的女子教育思想

张謇（1853——1926年）字季直，号啬庵。江苏南通人。光绪年间状元。早年入淮军将领吴长庆幕。1884年后从事教育工作。中日甲午战争后同情维新运动，名列强学会，并在南通创办实业。在教育方面创办了通州师范学堂以及中小学多所。任震旦学院董事。在上海创立中国公学，在南通创办南通大学等。1904年任清政府商部头等顾问。1906年任预备立宪公会副会长。1909年任江苏省咨议局议长。辛亥革命后担任南京临时政府实业部总长，并同程德全组织统一党。1913年任袁世凯政府农林、工商总长兼全国水利局总裁。在“五四”、“五卅”运动中反对革命。有《张季子九录》、《张謇函稿》、《张謇日记》、《啬翁自订年谱》、《张季直文钞》等。他的女子教育思想散见于多种著述中，归纳如下：

一、批判“女子无才便是德”，主张兴办女学，使女子接受教育

他于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在《代内子作通州女子师范学校募捐启》中对当时中国盛行“女子无才便是德”提出了批判，

并列事实说明女才与社会进步的关系。他说：“异哉，华俗相传，女子无才便是德。崇欧风者，诋我国无女学。两说相激，若流丸之震荡而绝驰。何日得瓠臬之止也？”^①他列举《周礼》所载，内宰以阴礼教九嫔，以妇职之法教九御；九嫔掌妇学之法，以教九御妇德、妇言、妇容、妇功。自世妇以下尤重妇功，而嫔妇皆宜修妇德妇言妇容。指出周时多贤后妃并能辅佐国君，“焦劳于内，以成风化之美”，使天下女子无不知蚕、无不知农。认为这良好的妇学之风不传而使社会上形成了缙绅阀阅家女子偏于文字词章，“由是脂粉简篇扬波于华，而一二不自检押之女子益荡决其所为教，而恶而矫之者，乃有无才是德之过论。乌乎！学之不明，而千百年来女界乃独罹其黑暗矣！”^②为纠正时弊，他主张“唯有兴学”^③，使女子受教育，掌握一定的知识技能。“世苟文明，学不可遗女子”，^④为此他创办初级小学、高级小学以招收学童（包括女童）。“以小学师宜女子，复别设女子师范学校，于是教师乃益众，小学乃益多。”^⑤他自己也曾说：“睿以国民教育之不可无师，乃设师范学校，以女子教育之不可无师，与国民教育之尤须有母，更设女子师范学校”。^⑥于是他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以地方不可无女学，爰捐私贲”^⑦，购南通城北吕家巷陈氏旧宅修建校舍，办起了通州女子师范学校，次年三月开学。到宣统元年（1909年）由于来学女生人数增多，又购城市河岸珠媚园暨左右民房改建，次年落成，八月迁入。民国九年（1920年）添置附属小学校招收学生七个年级。到1926年女师“学成而教授旁里佗行省县及婚嫁者，都百三十有二人”^⑧。不仅如此，他还主张提高女子教育程度，使女子接受高等教育。指出：“男女师范均须提高程度，为大学专门之预备。”^⑨他办女子师范有方，受到了世人的高度赞扬，曾执教女师多年的邵尔杭这样写道：女子师范学校“确是当时女孩子读书的乐园，南通以外的各县女子都到这唯一的女学校来读书。以时代的观点来讲，这是张公提倡男女平等，鼓励女子服务社会的实际行

动，也是他了不起的新时代的教育思想。”^{〔10〕}

除女子师范外，他还办了南通女子中学。民国三年（1914年）办了女工传习所附于女师校，以改变城市女子“习于逸而愈贫，昔尝忧之，而未有策”的局面。^{〔11〕}又“设蚕桑讲习所以广女子职业”^{〔12〕}，同时还“为助通俗教育，兼为寒苦子弟生计面设”伶工学社。^{〔13〕}此外还办有公园、公共体育场、更俗剧场等民众教育机关，还办了博物苑、图书馆等公共事业，养老院、新育婴堂、贫民工场、残废院、栖流所、济良所等公共慈善事业。这些无疑对南通民众（包括妇女）产生了相当的教育影响。

可见，他不仅重视女子普通教育，也重视女子师范教育、女子实业教育及女子民众教育。

二、强调教师对女生要善于施教、严格要求

张謇于民国十二年（1923年）在南通女师范毕业演说中指出：“今日参观成绩，异常满意。尤以各种比较表及读书记出心得二种为最完美，可见校长与各教员真有心思才能，故能引诸生等向此路上做去。各种统计比较知识，不但男生不知，即普通人非专门研究者，亦未易明白。今使搜集事实，制为表格，觉比读书尤便利而效宏。读一表可抵用功者读书十遍，不用功者读百遍而有余。”他认为普通人常有囫囵吞枣之弊，而“今教师教诸生等读书，列成概要，记出心得，随时解释疑难，非但易于记忆，且获效颇宏。女师有是种种办法，可谓甚有价值之创始事业。甚愿推广出去，使一般男校及外地各校，共资效法。”^{〔14〕}并要求女生求学无尽，善于研究。

他主张教师应对女生严格要求，反对当时一些人为提倡男女同学就主张废除考试的办法。他说：“考试学生之作用，系为励勤警惰，今废除之，岂勤者不必励，而惰者不必警乎？”^{〔15〕}又说：“凡教之道，以严为轨”，“学校放任则师不能以教，……师不能教则学校败”^{〔16〕}，可见其办学作风。他同时认为“凡学之道，以静为

轨”^[17]，他说：“安静二字，在女校是很重要的，于学生学业的进步，很有关系。假使学风不安静，不但于一校不善，就是一家一地方，也要受到不良的影响”。^[18]主张学校的管理上要严格要求。

三、提倡“艰苦自立”、“勤俭之德”

他主张“不以富贵贫贱论人”，要求女生知“成大事业，必从艰苦得来，断非趾高气扬大言不惭者所能为也。”提倡向德国人学习，他说：“德国人之艰苦自立，吾国人理宜心慕力追。”^[19]主张女师校应教学生“勤俭之德”。他说：“二十年前，余参观日本实业教育，其学生勤俭之风，实令人钦敬。学校扫除等事，必由学生自为之，而终朝佐餐，总是咸萝卜干几条，尤为难能。时余以政府介绍特客，亦只添菜一二簋，且仅寻常菜蔬上，加以一二片咸牛肉或蛋园等，然皆出自学生手制，殊足表示学校之成绩。余甚望诸生等学彼勤俭之德”。^[20]他提倡勤俭之风，对当时社会中一部分人以追求奢侈生活为生活准则给予了抨击。提倡“勤俭之德”至今仍有理实意义。

四、主张办女学应具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反对盲目模仿

他于民国十三年（1924年）在《女师范校友会演说》中指出：“现在外边学风常常有变更，而本地却没有什大变更。变动本来不是不好的事情，并且教育尤其宜有变动，不过必当顾及本地的需要。例如在南通讲教育，先要想什么是南通需要的，什么是适合南通的。比如建筑一间房屋取柱干的材料，一定要适合。倘若柱子过小，定然不能胜任，过大又是不经济，不经济还不要紧，要是不胜任，房屋便有倒坏的危险了。又如吾人于家庭里而，雇一个乳母，须选择稍受过教育的才行，否则与儿童很多不利。主持校务的，也是这样要有方法，又要活动而能合法。所谓合法，就是有尺寸，否则便不对了。在女师范求学的人，将来担任小学校事务的，把已所学的来教人，倘若尺寸准，那末，小学生升入师范中学是不差的。……学校也是配置尺寸的地方，和造车一样，无

论多少人，总要尺寸准，女校更须注意，如果专门模仿人家的办法，是不对的。试看各国教育，各有其特殊情状，例如英国教育很严重，美国教育最活动，他们的风俗，也是不同的。法国和美国比较奢侈些，英国最为严整。试把三国的教育方法，移到中国来，这好象拿他人的帽子，戴在自己头上，那〔哪〕里可以呢？譬如讲到这边校园里改换布置，就先当把地量一下，怎样做法才好，就是照西人的做法，心中也要有个斟酌，大抵欧美人注意整洁干净四字，而中国于这四字外，复注重天然。整齐是人工做成，可以同的，天然那就各自不同，你们看世界上的山水有同的吗？人有同的吗？就我们中国讲，拿人工做至天然，这在唐宋的时候最为讲究。中国的学业，本先于欧美，现在的人，反样样欢喜模仿欧美，即如园亭的建筑，只模仿整齐为止，天然二字，就不注意了。”^[21]他还说：“鄙人办教育，素不喜随波逐浪，于女学尤然。”^[22]他主张学习家政为女子教育的先务，应保持中国女教传统。

综上所述，张謇在女子教育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贵的主张，如女子应当受教育，对当时“女子无才便是德”的论调加以抨击；主张全面关注女子教育，不仅主张办女子普通教育、师范教育，还主张办女子实业教育、民众教育；强调学生应“艰苦自立”，养成“勤俭之德”；教师应善教学生、严格要求学生以及办女学应有民族地方特色等至今仍有借鉴价值。他力行女学实践的求实精神值得我们学习，他创办各种女校在女子教育发展史上作出了一定贡献。但是，由于政治立场的局限，在他的女子教育思想中也有明显保守乃至错误的成份，如在“五四”运动以后他仍反对男女学生同学^[23]，反对女生参加爱国运动^[24]等，这是应该批判的。

第二节 陈子褒的女子教育思想

陈子褒（1861—1922年），名荣褒，字子褒，号耐庵，别号

“妇孺之仆”。广东新会外海人。少聪颖，年十六补邑庠生。1893年中举，名列康有为前。入万木草堂穷研经史，萌改良教育思想。戊戌政变后东游日本，调查教育情况，主张以教育救国。后到澳门设蒙学书塾，收徒讲学。他针对当时众多妇女不识字的情况，力倡女学，“期造就平等之知识”，并编辑《妇孺报》，刊印《妇孺须知》、《妇孺浅解》、《妇孺释词》、《妇孺三四五字书》、《妇孺新读本》、《妇孺词料七级字课》及《诸史小识》等书。民国七年（1918年）迁校香港，并设女义学，从游者甚众^[25]。晚居香江，“前后男女学生数千人”^[26]。1922年卒于香港。除所编课本外，还有《教育遗议》。其女子教育思想主要有如下诸点。

一、批判女子“脑质”不如男子的观点，主张针对女子的特点进行教育

他对当时盛行的“女子脑质不如男子”的观点进行了批判。他说：“世人谓女子脑质弱于男子，一切学问，女逊于男，岂确论哉？鄙人设教澳门，男女同学，十年于兹矣。女生人数，平均占三分之一，而算学文学，时过男生。”^[27]并且女生考试得优等的还常比男生多，可见女于“脑质”并不比男子的差。主张女子应与男子一样接受教育，对当时“教男不教女”的教育现实进行了批判。认为造成女子不能与男子平等受教育的原因主要有：

第一，重男轻女观念的影响。此观点认为女子对于家族无利可言，因而“训导之者惟井臼缝纫，而求学则置之等闲。”^[28]

第二，“无非无仪，惟酒是议”的职业观的影响。此观点认为“妇主中馈”，男子治外，女子治内。“治外则经营八表，驰惊四方；若治内则米盐筐篋外并无事业，学亦无用，虽极爱之女子，亦若以无用为有用，差之毫厘，谬之千里”^[29]。

第三，“女子无才是德”对父母们的影响。“父母之于女子也，辄曰：略识之无，粗解笔札，如是足矣。于是置之而不教，教而不终其事。”^[30]

他主张通过多设女学，给女子以教育权，并针对女子勤奋、节俭、讲清洁卫生及守信用等特点施以不全同于男子的教育。这样女子也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二、推崇曹大家（班昭）《女诫》所描述的传统女子教育

他认为《女诫》主张女子“卑弱”“乃天下人之至理，安得以为诟病哉。”于是主张妇女应善事丈夫。他说“夫不贤则无以御妇，妇不贤则无以事夫”；主张女子应敬慎，以免嫌黷、发生语言过失、行为恣纵而产生“侮夫之心”；主张女子“择辞而说，不道恶语”、“出无冶容，入无废饰，无聚会群辈，无看视门户”；主张女子在家应曲从并和叔妹，认为这是“至理名言”，并引古人的话加以论证。他说：“昔人云：门内之治恩掩义。又云：家庭之间是非不必太明，毕竟恩掩义。不必太明者，即百忍之意耳。”强调以和为贵，以曲从为高。^[31]

三、女子教育的目标——“为一家之贤妇贤母，为一国之完人”

他在《岭南女校招生序》中开篇写道：“中国人之可为圣人者何等入乎？妇人是已”。他认为“妇女不与门外人交涉，少受欺诈者之影响，故率其良知如此。”并对当时盛行的“妇女社会为恶社会”的观点进行了批判，认为这“皆未于根本上默察之耳。”“夫妇女之质地，甘受和，白受采，可以学道者也。”要求女子“读中国书、作中国文，将来为贤妻良母”，并认为仅仅这样还不够，还要求女子学“世界知识”。他说：“有一国智识，而无世界智识，不可也。”主张女子入西洋学校，受基督教理，“受良美之教育”，这样才能成为“一家之贤妇贤母”、“一国之完人”^[32]。

四、倡设女子学校

为了培养“一家之贤妇贤母”、“一国之完人”，他主张设立女子学校。他说：“女学者，国民之母也。女学者，幼学之母也”^[33]。要求人们重视女子教育。主张先设女子小学，一旦女子小学星罗

棋布，便应设女子中学，以便提高女子的教育程度。认为“欲为女子施以颇完备之国学，以女子中学为主，而高等小学附之”^{〔34〕}。主张女子中学应开设师范条理、心理、论理、说文、行草、书法、刺绣、美术，经史子诸文。他对当时女学过于重视刺绣而轻视科学进行了批判。他说：“夫我国女学，今乃萌芽，于中西文科学，略窥涯涘。已耗时日少，而尚斤斤于此粉饰太平无足轻重之刺绣，学子不足怪，怪在办学者耳。”^{〔35〕}并说：“外国女子习科学种种，自有其大者远者，切者要者，而我国一般人士犹在梦中，女学所以绝无良果也。”^{〔36〕}与此同时，他还主张开办女子师范，以培养教育女子的师资。他在《庇理罗女士师范演讲》中专门讨论了女子师范问题。他认为：“女师范与男师范略有分别，有较男师范为易者，又一方面较男师范为难者。”他认为女子在教授法方面较男子丰富，因为她们在家庭生活中已学到了一定的教授法的知识，这是女子师范比男子师范容易的地方。但长期的封建思想影响，“重男轻女之风”盛行，加之女子求学时间较男子短，所学知识不广，遇事常不能恰当处理，这便是女子师范较男子师范更难的地方。于是他主张“利用其易者，而勉为其难者”，以使女子师范大为改观。要求有志于从事女子师范教育的人应从细心观察、教诲家中的小孩做起，“本家庭试验面施之学校”^{〔37〕}。

五、反对女子守节，提倡寡妇再嫁

他说：“妇人夫死，脱离法律，自由可矣。夫可再娶，妇既可再嫁，此公理也。”^{〔38〕}并用中外历史上的事实加以论证。他说：“夫礼经有同母异父之文，继父同居者齐衰。卫有七子之母，不安其室，而孟子以为小过。子思之母，改嫁于卫，薛居正之妻，嫁于张齐贤，一则名贤，一曰名相，未尝以娶寡妇为羞也。程明道之媳，改嫁于王氏，范高平之媳，更嫁于王陶。考《汉书》公主改嫁者，多至二十六人。唐贞观间，有令寡妇再醮之诏。虽东汉雅重名节，而光武为寡姊择婿，可知再嫁亦天理人情之至。无所谓

不合理也。证之外邦，美国有娶寡妇之少年会。以鄙所见，美国嘉牧师之夫人，乃第三醮，嘉牧师以前，均为牧师妇也。夫牧师至高尚至清洁，而安取寡妇；诚以合情理之至也。”他认为男子要求女子守节是中国“扶阳抑阴”的产物，“男子可再娶，女子无不可以再嫁，否则百千万亿失其所夫之寡妇，遂沈霾于暗无天日之地狱中”。^[39]他主张寡妇再嫁，反对女子守节，这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

此外，他还主张教学应遵循女子的年龄特征，循序渐进地进行，以增进女子知识、启发女子思想、培养女子能力为目的。主张用自编的教材代替当时女学堂通行的读经，如用《妇孺三字经》代替《三字经》，用《妇孺四字书》代替《千字文》，用《妇孺五字书》代替《五字书》，用《妇孺新读本》代替《大学》、《中庸》等。并主张用课外讨论来启发女生的思考。还主张用成绩好的女生做助教，以锻炼女生将来从事教学的能力。

总之，陈子褒提倡女子教育并以此为已任。他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开女禁而兼收女生，使女子与男子享受平等教育权，这比政府允许男女中学同学还早十九年。同时他详细地论述了女子教育的重要性，提出了一套女子教育的办法，并对女子教育进行了大胆的改革，对当时中国内地产生了极大的影响。“时省学务处犹未设立，内地兴学者，皆来取法，澳门一隅，教育遂于全粤冠。”^[40]他主张寡妇再嫁，反对女子守节，这在女子解放史上有一定贡献。正如陈德芸先生序《灌根文艺》所说：陈子褒“廿五年如一日，自镌其号曰妇孺之仆，信乎其毕生精力皆仆于妇孺也”。^[41]可见他把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贡献给了我国的教育事业，特别是女子教育事业。当然，他作为一位伟大的改良主义者，其女子教育思想中仍有落后的一面，如他极力推崇班昭的女子教育主张就是一例。但总的来看，他“诲人不倦之精神，使学子翕然悦服，不愧一真正教育家”^[42]。

第三节 孙中山的女子教育思想

孙中山（1866—1925年）名文，字逸仙，号中山，广东香山（今广东中山）人。1892年在香港西医书院毕业后，行医澳门、广州。1894年北上上书李鸿章，提出革新政治主张，被拒绝，遂赴檀香山组织兴中会，开展革命活动。1905年组织中国同盟会，被推为总理。随后组织革命党人进行多次武装起义。1911年推翻满清王朝被推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次年辞职。后主张并起兵讨伐袁世凯，终于阻止了袁的复辟。1917年段祺瑞解散国会，他在广州组织护法军政府，选为大元帅，誓师北伐。1919年在上海将中华革命党改为中国国民党。在俄国十月革命的影响下和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改组国民党。1924年1月重新解释三民主义。同年11月他应遂北上讨论国是，继续同帝国主义和段祺瑞、张作霖等北洋军阀作斗争。1925年3月12日在北京逝世。遗著编为《中山全书》、《总理全集》多种。1956年出版有《孙中山选集》。1981年起又陆续出版了《孙中山全集》九卷本。他的女子教育思想散见于一些文章、讲演、书札及亲朋好友的回忆录中，现概括如下：

一、主张发展女子教育以改变女子教育落后局面

孙中山针对中国女子教育落后的状况，主张首先应注意女子教育。早在1890年《致郑藻如书》中就指出：“远观历代，横览九州，人才之盛衰，风俗之淳靡，实关教他〔化〕。教之有道，则人才济济，风俗丕丕，而国以强；否则返〔反〕此。呜呼！今天下之失教亦已久矣，古之庠序无闻焉，综人数而核之，不识丁者十有七八，妇女识字者百中无一。此人才〔安得〕不乏，风俗安得不颓，国家安得不弱？”于是主张多设学校，使天下“无不学之人，无不学之地。”使“智者不致失学而嬉；而愚者亦赖学以知理不致流于颓悍；妇孺〔孺〕亦皆晓诗书。”这样国家就有人才，也

就会富强了。主张每户百家设女蒙馆一所，以教育女蒙童。^{〔43〕}1912年，他在广东女子师范第二校所发表的讲演中，把女子教育作为当时最重要的事。他说：“中国女子虽有二万万，惟于教育一道，向来多不注意，故有学问者甚少。处于今〔今〕日，自应以提倡女子教育为最要之事。”他认为要普及教育，首先得解决师资，于是他十分重视师范教育特别是女子师范教育。他说：“欲四万万人皆得受教育，必倚重师范，此师范学校所宜急办也。”而当时女子教育最落后，因而“女子师范尤为重要”。他希望广东女子师范师生“谨慎小心，养成国民之模范，即教育乃可振兴。教育既兴，然后男女可望平权。女男平权，然后可成此共和国。”^{〔44〕}同时他还把发展女子教育提高到“回复人格”的高度。他说：“凡为中华民国之人民，均有平等自由之权。今民国既已完成，国民之希望甚大，然最要者为人格。我中国人民受专制者已数千年。近二百六十余年，又受异族专制，丧失人格久矣。今日欲回复其人格，第一件须从教育始，”^{〔45〕}他在1922年12月17日在松江清华女学校欢迎会上发表的演说中指出：“以世界大势论，地球上只有五、六强国，比较人口，我中华民国最占多数，所缺乏者教育耳。今在建设之初，吾辈亟当致力于社会，多办学校。贵校于女子教育既有此基础，务望力事推广，成松江女学之模范，中国女学之模范，则兄弟有厚望焉。”^{〔46〕}可见他把兴女学，使女子受教育视为致国家于富强、使女性人格独立的力量之一，这已摆脱了当时还盛行的“相夫”、“教子”的贤母良妻的女子教育思想。但他也没有把女学提高到神话的高度，没有接受梁启超等把女学视为“治天下之大本”、“保种之权舆”^{〔47〕}等等从宗法的、小农的眼光观察世界的方法，而是把女学作为诸多社会问题如种桑、禁烟等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来加以考虑。由此可见他作为一个资产阶级革命领导者的远见卓识。

二、保护、提倡并支持创办各类女子学校对女子进行教育

他除主张创办女子师范对女子进行教育外，还主张创办其他类型的女子学校。第一，支持创办女子职业学校。1912年女国民军被遣散后不久，当时的女革命军军代表林宗雪代表女子军向临时政府申请拨借该军驻地绿筠花圃作为开办女子蚕桑学校的校址。孙中山马上命令教育部会商内务部核办，并赞扬道：“该女代表既能募资设校，热诚可嘉”。⁽⁴⁸⁾第二，支持创办女子法政学校。1912年1月，孙中山在复女界共和协济会的函中写道：“天赋人权，男女本非悬殊，平等大公，心同此理。”对女界共和协济会提出开办女子法政学校予以支持，并拨给五千元以作“该会扩充公益之用”。还鼓励广大女子“力行无倦，扩充女界政治思想，同尽责任，以光吾国而促进共和”。⁽⁴⁹⁾第三，1912年3月，女子北伐光复军管带陈婉衍呈请拨给经费开办复心女校，以培养军事人才，孙中山也很快就批转教育部核办。关于复心女学校创办情况参见本编第一章第二节“全国兴女学热潮”。

他除支持创办各类女校外，还对学校（包括女校）进行了大力的保护。他于1912年2月命令安徽都督查究贵池小学损失各物并要求严惩少数不肖军人“以维持秩序而保护教育”。⁽⁵⁰⁾同月又令陆军、内务两部会同教育部保护各处学堂及充公房屋，命令“妥慎照料保护，毋任毁坏散失，以重文教而保公产”⁽⁵¹⁾，以便女生有校读书。

三、鼓励女子争取男女平权并把女子教育作为其重要手段

孙中山在1912年9月2日复南京参政同盟会女同志的函中写道：“男女平权一事，文极力鼓吹，而且率先实行。试观文到京以来，总统府公宴，参议公宴，皆女客列上位可证也”。要求女子把受教育作为争取平等权的手段。他说：“文之意，今日女界宜专由女子发起女子之团体，提倡教育，使女界知识普及，力量乃宏，然后始可与男子争权，则必能得胜也”⁽⁵²⁾。1912年11月他为《神州女报》题词——“发达女权”、“同进文明”⁽⁵³⁾，表达他为发展

权的决心。1924年《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的《国民党之政纲》乙“对内政策”的第十三条中规定“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立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54〕}正是他鼓励女子为争取平等权利斗争的结果。

四、主张对女子进行三民主义教育，特别是爱国主义教育

1924年4月4日他在广东女子师范学校的演说中指出女子要明白三民主义。他说：“大家要问国事，便要明白三民主义和实行三民主义。明白三民主义和实行三民主义，便是诸君对于国家应该负的责任。”^{〔55〕}并对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作了一一的讲解。要求女师学生真正做到“教少年男女去做人”。他认为做人的最大事情是“知道怎么样爱国，怎么样可以管国事。”^{〔56〕}要求学生正确处理好家和国的关系，明白家庭要靠国家才可以生活。要求学生在学校尊敬师长、爱护学校；在家庭孝敬父母、亲爱家庭；对国家要热爱并为之尽力。要求女学生应改变过去那种不问国事的局面，使她们明白民国，懂得民权主义中包括男女平等的道理，为努力建设民国尽力献策。

孙中山作为一位伟大的革命家、政治家、思想家、教育家，站在革命领导者的高度对女子教育发表了颇为深刻的见解，主张大力发展女子教育、把女子教育作为争取男女平权的手段、提倡对女子进行三民主义特别是爱国主义教育等，对当时产生了极大的影响。他还支持创办各种女子学校，并经常关心女生的学习生活。这种为女子教育发展尽力的精神将永载史册。

第四节 蔡元培的女子教育思想

蔡元培（1868——1940年）字鹤卿，号子民，浙江绍兴人。清光绪进士，曾任翰林院编修。1898年弃官南下，任绍兴中西学堂监督，1901年任上海南洋公学特班总教习。1902年与蒋智由等

人发起并创立了中国教育会，任会长并创办爱国学社、爱国女校。1907年赴德留学。1911年回国，次年任南京临时政府教育总长，进行资产阶级性质的教育改革。后赴德法考察教育。1917年至1926年任北京大学校长，进行北大的教育改革。1927年任国民政府大学院院长，监察院长兼代司法部长以及中央研究院院长。1928年专任中央研究院院长。抗日战争爆发后移居香港养病，1940年在香港逝世。其女子教育思想散见于他的多种文章、讲演录中，今归纳如下：

一、注重妇女胎教

他在吸收前人胎教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独到的妇女胎教主张。1919年3月15日他在北京青年会演说时主张建立胎教院，要求“胎教院的设备，如饮食、器具、花园、运动场、装饰的雕刻与图画、陈列的书报都是有益于孕妇的身体与精神的。因为孕妇身体上受了损害，或精神上染了污浊，都要害及胎儿的。”^{〔57〕}要求不管哪个人家，只要女人有了孕，就应进胎教院。1925年7月25日在向世界教育会联合会提出的提案中特别强调妇女胎教。他针对中国妇女受胎后“除所设家庭教育以外，注意者尚少”的状况，再次主张设立胎教院，使孕妇在胎教院中受到良好的教育和精心的护理，以便生育健康强壮的后代，从“根本上改良人种。”^{〔58〕}1922年6月他在《美育实施的方法》中详尽地谈到了设立胎教院的注意条件。他说：“公立胎教院是给孕妇住的，要设在风景佳胜的地方，不为都市中混浊的空气、纷扰的习惯所沾染。建筑的形式要匀称，要玲珑，同本地旧派，略参希腊或文艺中兴时代的气味。凡埃及的高压式，峨特的偏激派，都要避去。四面都是庭园，有广场，可以散步，可以作轻便的运动，可以赏月观星。园中杂蒔花木，使四时均有雅丽之花叶，可以悦目。选毛羽秀丽、鸣声谐雅的动物，散布花木中间；须避去用索系猴、用笼装鸟的习惯。引水成泉，勿作激流。汇水成池，蓄美观活泼的鱼。

室内糊壁的纸、铺地的毡，都要选恬静的颜色、疏秀的花纹。应用与陈列的器具，要轻便雅致，不取笨重或过于琐巧的。一室中要自成体系，不可混乱。陈列雕刻图画，都取优美一派，应有健全体格的裸体像或裸体画。凡有粗犷、猥亵、悲惨、怪诞等品，即使描写个性，大有价值，这里都不好加入。过度激刺的色彩，也要避去。备阅览的文字，要乐观的、和平的；凡是描写社会黑暗方面、个人神经异常的，要避去。每日可有音乐，选取的标准，与图画一样，激刺太甚的，卑靡的，都不取。”⁽⁵⁹⁾总之，要求孕妇完全生活在平和活泼的氛围中，使胎儿有最佳的内环境，这便是对胎儿进行美育。

二、完全人格的女子教育主张

蔡元培在《在爱国女学校之演说》中主张培养完全人格的女子教育。他说：“盖国民而无完全人格，欲国家之隆盛，非但不可得，且有衰亡之虑焉。造成完全人格，使国家隆盛而不衰亡，真所谓爱国矣。完全人格，男女一也。”他认为完全人格的女子教育应包括体育、智育、德育。

关于体育，他认为体育最重要的事是运动。他说：“凡吾人身体与精神，均含一种潜势力，随外围之环境而发达。故欲其发达至何地位，即能至何地位。若有障碍而阻其发达，则萎缩矣。”由此反对女子缠足，认为缠足是养成女子依赖男子的原因，且使女子身体懦弱，“减杀其自卫之能力与胆量”。要求女子坚持习体育，以养成自卫能力。⁽⁶⁰⁾

关于智育，他说：“智育则属精神方面，精神愈用愈发达”，要求女子应努力学习科学，“使脑力反复运用，入于精细详审一途”。只要研究的功夫深，知识又不断积累，这样就会产生“特别之智慧”而“胜于恒人”，⁽⁶¹⁾女子也可胜过男子了。

关于德育，他认为德育“实为完全人格之本。若无德，则虽体魄智力发达，适足助其为恶，无益也。”他针对中国女子当时的

弱点，如“有依赖男子之性质，不求自立，故心中思虑毫无他途，惟有衣服必求鲜艳，装饰必求美丽”，虚荣心甚重，“嘉闻家中之人做官，喜与有势力人往还”等进行了批评，提出了培养女子高尚品性的办法，即“非使其除依赖性质有自立性质不可。”主张女子应自谋生计，不仰食于人，应从家庭琐碎之事中解脱出来，去了解社会，了解世界。同时要求女子发扬其固有的优点，如热心慈善事业、具有恻隐之心，以“推广爱人以德，与人为善之道”、“使受之者出其劳力有益于社会”；女子讲求自由，以“脱除无理之束缚”。同时要求女子对于“家庭间之旧习惯，有益于女德者保持勿失，而益以学校中之新知识，则治理家庭各事，必较诸未受过教育者，觉井井有条。”以改变当时社会“不信女学为培养女德之所，而谓女学乃损坏女德之地”、“不喜送女子入学”的局面^[62]。

蔡元培体、智、德全面发展的完全人格的女子教育思想，成为中国资产阶级教育的基本方针，加上他主张的世界观教育、美育，对后来中国教育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三、主张男女受平等教育及男女同校

他于1920年在湖南省教育会原定请他做的讲演《对于师范生的希望》中说“男女都要受教育，并且所受的教育都要一样”。他认为那种男女“所学的学科不必相同，有女孩须学而男子不应学者，有男子须学而女子不应学者，于是学校有男女之别”的观点已经过时。随着社会的发展，家庭的改变，女子就业面的扩大，男女所做的事应该相同，因而男女应平等受教育，才能适应社会的变化。^[63]当时由于中国男女教育不是平行发展，男子有专门学校或大学，而女子没有，于是他开北大女禁，实行男女同学，以便适应有志女子深造，也使女子与男子真正享受平等教育权。早在1919年3月15日，他在北京青年会的演说词中就主张通过男女同校来改变男女的关系。他说：“我国人不许男女间有朋友的关系，似乎承认‘男女间止有恋爱的关系’，所以很严的防范他。……但

是改良男女的关系，必要有一个养成良好习惯的地方，我以为最好是学校了。外国的小学与大学，没有不是男女同校的。美国的中学也是大多数男女同校。我们现在除国民小学外，还没有这种组织。若要试办，最好从贫儿院入手。院中男女生都有，但男生专作木工、毡工，女生专作烹饪、裁缝，划清界限，还不是男女同校的真精神。最好破除界限，不论何等工作，只要于生理上、心理上相宜的，都可以自由选择，都可以让他们共同操作。要是试验了成绩很好，那就可以推行到别的学校了。”^{〔64〕}1920年他在答上海《中华新报》旅京一记者的谈话中就明确主张大学可招收女生。他说：“大学之开女禁问题，则予以为不必有所表示。因教育部所定规程，对于大学学生，本无限于男子之规定，如选举法中之选举权者。且稽诸欧美各国，无不男女并收。故予以为，无开女禁与否之问题。即如北京大学明年招生时，倘有程度相合之女学生，尽可投考。如程度及格，亦可录取也。”^{〔65〕}

蔡元培开北大女禁，实行男女同学，虽较岭南大学晚，但它的影响却是十分巨大的。随后东南大学、南开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东大上海商院、中国大学、厦门大学、南京高等师范等也招收女生。随后中学男女同学的出现与其影响是紧密相联的。

四、论女子的学习方法

蔡元培在绍兴五师、五中、女师联合大会上的演说中专门谈了学习方法。首先，他反对学生养成依赖心理，特别是女生最易养成这种坏习气，主张女子应抓紧平时的时间努力攻读，不能靠混或临时抱佛脚对待学业。他说：“学生是最要紧的时期，也是最容易产生依赖心的时期”^{〔66〕}。早在1917年他在爱国女校的演说中说：“今欲养成女子高尚之品行，非使其除依赖性质有自立性质不可”^{〔67〕}。认为依赖心有多种，在学生的表现上一是依赖年级制，“因为横直是四年毕业，师范五年。用功的也是四年，不用功也是四年，就模模糊糊的鬼混了去，能够骗到一张毕业证书就算了事，

一点没有进取心。监督的人宽一点，就大大养成了一种惰心。”二是依赖考试，“因为考试是升级的重要关头，一年级考得及格，就升二年级，四年级及格了，就能毕业了，那末，就想出混考试的方法了。……平日不去看他，一天一天的讲义堆积起来，到了考试时期将临了，就将那些讲义拿到教师面前，以为这样多的讲义，我们怎样预备？于是向先生商量，要求范围，有了范围了，就拼命去用功。”^{〔68〕}主张学习应重在平时，循序渐进地进行。他说：“况且功课是前后有关系，前头不明白，后面恐怕也难以明了。譬如学算术，读英文和旁的学科，统是一样。假使诸位要诚心求学，应该将早日的功课，切不可轻轻地抛过去。”^{〔69〕}其次，强调温习和复习。他说：“还有一种要留意，就是功课应该自己先去温习，或说是预备，将未曾教过的书，自己先去研究一下，后来先生教起来，容易明了。”“功课自己先去看过去，比先生讲一次的得益多，到了先生讲的时候，那就有头绪了。”同时还应去复习。他说：“讲过后再去复习一次，那就不容易忘却了。象英文科，自己将生字先去查考出来，虽则一个字有时候有许多解法，自己不能断定，但是经过一番自修，脑筋上总印着深深的痕迹。其他如矿物、植物、物理、化学等科，非机械的记牢不可。并非死依教科书就算了事，应该要和实物比较。”^{〔70〕}再次，强调通过考察、实验去进行科学研究。他说：“无论什么科学，从比较而分，诸位实地去考察，得益恐怕胜过书本。”就是在实验仪器缺乏、实验场地很少的情况下也应自己去研究。他说：“研究科学，非完全依赖仪器，实在也要自己去研究。”^{〔71〕}

五、提倡尊重妇女、婚姻应以爱情为基础

蔡元培在1916年4月写的《华工学校讲义》中提出“爱护弱者”。他说：“坐车中，或妇女至而无空座，则起而让之；见其所携之物，有较繁重者，辄为传递而安顿。此皆爱护弱者之一例也。”“航行大海之船，猝遇不幸，例必以救生之小舟，先载妇孺。俟有

余地，男子始得而占之。其有不明理之男子，敢与妇孺争先者，虽枪毙之，而不为忍。”并认为保护妇孺是“人类之公意”。^{〔72〕}1935年7月他在《我青年时代的读书生活》一文中极力赞扬俞正燮尊重妇女的见解。他说：“自《易经》时代以至于清儒朴学时代，都守着男尊女卑的成见，即偶有一二文人，稍稍为女子鸣不平，总也含有玩弄等的意味；俞先生作《女子称谓贵重》、《姬姨》、《娣姒义》、《妒非女人恶德论》、《女》、《释小补楚语并内则总角义》、《女吊婿驳义》、《贞女说》、《亳州志木兰事书后》、《尼庵议》、《鲁二女》、《息夫人未言义》、《书旧五代史僭伪列传后》、《易安居士事辑》、《书旧唐书与服志后》、《除乐户丐户籍及女乐考附古事》、《家妓官妓旧事》，等篇，如各方面证明男女平等的理想。《贞女说》篇，谓‘男儿以忠义自责则可耳，妇女贞烈，岂是男子荣耀也？’《家妓官妓旧事》篇，斥杨诚斋黥妓而，孟之经文妓鬓为‘虐无告’，诚是‘仁人之言’。我至今还觉得有表章的必要。”^{〔73〕}

他主张男女婚姻应以爱情为基础。他说：“尽世界人类而爱之，此普通之爱，纯然伦理学性质者也。而又有特别之爱，专行于男女之间者，谓之爱情；则以伦理之爱，而兼生理之爱者也。生理之爱，常因人而有专泛久暂之殊。自有夫妻之制，而爱情乃贞固。此以伦理之爱，范围生理之爱，而始有纯洁之爱情也。”反对“纵生理之爱”，认为这不能叫爱情，而是淫欲。他说纯洁的爱情应“为所爱者保其康健，宁其心情，完其品格，芳其闻誉，而准备其未来之幸福。”那种“于所爱者之运命，忽然不顾，是不得谓之爱情，而谓之淫欲”^{〔74〕}。于是他反对纳妾、狎妓、通奸，认为这是淫欲的表现。他说：“婚姻的意义，基于两方的爱情，而以一夫一妻为正则”，“夫妇的结合，既以感情为主，于是姑妇的关系，姑嫂的关系，妯娌的关系苟与夫妇的感情有冲突时，均不得不牺牲之”，^{〔75〕}这是社会发展的进步现象，应当加以肯定。要求青年男女为改变社会风俗而努力。

总之，蔡元培作为我国近代资产阶级的教育家，在女子教育上做出了重大的贡献。他提出了完全人格的女子教育宗旨，重视妇女胎教，提倡男女享受平等的教育权，首开北大女禁，以及女子学习方法的论述，在当时都颇深刻、颇有影响。他提倡尊重妇女、主张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在妇女解放史上亦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第五节 向警予的女子教育思想

向警予（1895—1928年） 湖南溆浦人，生于商人家庭。自幼受长兄向钺影响，阅读进步书刊。1912年考入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1914年转入周南女校，为寻求救国救民之路努力研读，并积极参加各种革命活动。1916年毕业回家乡溆浦办学，任溆浦女校校长。1919年“五四”运动爆发，她组织学生成立“救国十人团”投入运动。同年7月到长沙参加毛泽东、蔡和森组织的“新民学会”并同蔡畅一起组织“湖南女子留法勤工俭学会”，12月由上海动身赴法。在法努力学习，积极参加周恩来、蔡和森、赵世炎等组织的各种革命活动，并认真研究妇女问题。1921年冬回上海，不久即加入共产党。1922年7月在党二大上被选为党的第一位女中央委员和党的第一任妇女部长。1924年领导了上海十四家丝厂一万多名女工的联合大罢工，并组织成立了“妇女解放协会”。1925年底到苏联莫斯科东方劳动大学学习。1927年回国后，参加了在武汉召开的党的“五大”，第四次被选为党的中央委员。“四·一二”政变后，她不避艰险，留在武汉湖北省委机关工作，并主编党刊《长江》，并积极组织革命武装。1928年3月由于叛徒出卖，在汉口法租界被捕，不久落入国民党反动派手中。1928年5月被害于汉口。她的女子教育主张散见于所著文章及做的讲演中，归纳起来，有如下诸点：

一、强调对女子进行思想宣传教育

她认为中国当时女子大多愚昧无知，思想觉悟不高，就连女权是什么也不得而知。她说：“今日中国社会意识的混沌，大多数心理并不懂得女权是什么。”^{〔76〕}要使妇女获得解放，就必须加强对妇女的思想宣传教育，提高其觉悟，使她们了解自己受压迫受剥削的根源并积极参加革命。她在1923年写的《中国最近妇女运动》一文中指出：“各地参政团体、女权运动团体，尚无统一集中的组织，亦无统一集中、有声有色的宣传——连稍有力量的出版物也没有一种，已是我国妇女运动的大缺点”^{〔77〕}。同年11月，她在《上海女权运动会今后应注意的三件事》一文中也明确提出应注意对妇女的宣传问题。她说：“全国妇女团体的数目，虽无确实的统计，至总数在二三十个以上，然而却找不着一种真由妇女团体主办有声有色足以鼓动妇女思想的出版物。……足见妇女宣传运动的前途荒凉寂寞到了〔哪〕步田地呵！”她认为宣传运动在唤醒民众中有巨大的作用，指出“一种运动之起，固然有它的经济政治的背景和历史环境的关系，不能由人们的头脑凭空创造，然而一种运动之起，究竟是人们中的少数先觉者领导多数后觉者，以人为的力量缩短历史必然的进程，故宣传为运动必不可少的要件。”并明确指出宣传的方法“不止文字一端”^{〔78〕}。

她针对中国妇女大多数生活在农村，封建的“三从四德”、“相夫教子”思想奴役着她们，“中国妇女因历史的，社会的特殊生活，演成了中国妇女特殊的心理和习性。最缺乏的是‘政治的常识’和‘社会的关心’”的局而，希望通过报刊如《妇女日报》等“使妇女们常常与政治的社会的信息相接触，以养成其‘政治的常识’和‘社会的关心’，这是再好也没有的。”认为当时“中国一般的教育本也糟得不堪，至于女子教育更是下而又下。一班聪明有志的女子，又往往卷入文学美术哲学新诗恋爱的范围去了，而于本身实际密切有关的妇女问题、社会问题，国家问题反漠不

关心，这是环境使然，也是没有良好指导的缘故。”她希望《妇女日报》能成为全国妇女思想改造的养成所。^{〔79〕}后来她在湖北主办党的刊物《长江》就是希望通过宣传，唤醒更多的愚昧妇女积极参加国民革命。

二、论女子平民教育

她认为“平民教育”一词中的“平民”应包括占平民半数的妇女，并对从事平民教育运动的先生们不把妇女作特殊人看待表示极大的欣喜。但她又说，笼统地说平民教育在当时极不利于女子，因为：“（一）一般社会的纪〔观〕念，向来不把女子列在平民以内；而一般女子也向来过惯了附属的间接的生活，不知道自己是个平民；所以普泛的平民教育运动简直与一般妇女不容易发生什么关系。（二）旧礼教观念依然根深蒂固牢不可破地盘据在一般社会之中，为父为夫的必不许其女或妻受男女混杂的平民教育；而向无男女社交习惯的一般妇女，亦必不乐与异性为伍。（三）结果，平民教育必成为男子的独占专利品，始终不能普遍地熏陶到一般妇女身上来，而我国依旧保留着大多数不识字、无人生和共和国民常识的女子平民”。结果笼统地谈或提倡平民教育，必将使女子受不到教育。于是她主张从平民教育中划分女子平民教育，认为这种男女划分有以下好处：“（一）大吹大擂地指出女子平民教育运动招牌来，最足引起一般社会和妇女们的观感。（二）设女子平民学校专教一般妇女，妇女的父或夫及妇女本身，必格外欢迎而愿意入学。（三）结果可以完成整个的平民教育，使民治基础健全巩固”。她对当时有些人过激的主张如认为“在一般社会和妇女被旧礼教紧紧束缚的时候，正要加倍努力厉行男女共学的平民教育，攻破旧礼教的巢穴”等进行了批评，她说：“殊不知这样急进违背一般社会心理的行动，表面上虽然好似奋斗，实际上却无异是斩断一般妇女接受平民教育的机缘，以后甚么都无从说起了。”认为从平民教育中划出女子平民教育加以特别进行是中国社会现

状之下刻不容缓的急务。至于具体办法可视情况而定，或成立女子平民教育促进会，或在平民教育促进会内设女子部，但条件是“完全由女子组成”以专门计划促进研究、调查全国或各地女子平民教育的进行，并联络倡议全国或各地妇女团体女教职员及中等以上女学生共起合作。认为这样“纵不能办到使平民教育普遍于妇女全体，至少也可办到普遍于妇女的大多数。”那么中国平民教育的普及就为期不远了。这样，不仅是稳固民主政治的基础，也是稳固妇女解放的基础。号召“主张收回女权或妇女解放的姊妹们，尤其应将此事特别促成”^{〔80〕}。

三、论女子学校教育

她对当时的女子学校教育比“普遍的官僚化与饭碗化”更糟糕的局面给以了揭露，她说：“学校的好，全在于教职员得人与课程的完备。教职员固然要人格高尚，有教育家的精神；尤其要能明了世界大势，有充分的近代思想和科学常识。这样的教职员才能供给学生以新养料，膺启学生的新生命，引着学生向二十世纪的新程途上一步一步的前进。可是回转头来看看今日的女师范、女中学、女高师，完全和这个南辕北辙。固然，全中国的教育，大部分都陷在腐败不堪之中，业已成为普遍的官僚化与饭碗化。可是女子教育，更其落在水平线以下了。女师范不及男师范，女中学不及男中学，女高师不及男高师，这是今日很普遍的现象。所以结果，女学生的成绩大多数不及男学生”。^{〔81〕}她认为这种现象的产生有其深刻的原因：第一，封建礼教依旧弥漫全国，许多女学校长和教员满脑于装的是三皇五帝、道德仁义、乾刚坤柔、天尊地卑等等，根本无空隙去容纳近代思潮和科学常识。这些人眼光中的模范女子是孟母、班昭、乐羊子妻。这种春风化雨之下出来的人物，顶乖乖叫的便是博士学士的夫人，或鸟喙虫鸣的诗婆。第二，女学校的女学生由于见识甚少，无法辨别好丑是非。只要不拂她们女孩子的性子便认为什么人都是好的，因而女学校便成了

不称职教员的渊薮。第三、她们虽然进了“大闺房”，但仍旧不能摆脱“小闺房”的人生观。对科学、知识、奋斗、向上等辛苦事不愿做，于是教职员对于课程随随便便，而女生便借此偷懒或搽胭脂、抹水粉、编绒线衣物，放松对科学知识的追求，师生糊涂，彼此相蒙，便使当时一般女校形成了敷衍苟且的局面，回避科学、世界思潮、社会问题、国家存亡等重大问题。如果这种现象再延续下去，她认为会产生如下的结果：“一、中等以上的女子教育，专门一批一批的制造高等附属品和装饰品。受过高等教育天字第一号的女学生，是能做她丈夫的书记。她能懂得几国语言很可以帮助她丈夫，替他抄写，替他整理书籍文稿，替他校对印稿。有时，她丈夫要去赴学者大会，她也许替他收拾行装，送他上火车，也许跟他同去，替他买票，照料行李和种种麻烦的琐碎事。丈夫高朋满座时，又能发出很趣味的谈话给大家助兴。二、男女两造为社会进化的两车轮。女子教育的现象恶劣如此，社会进化的两车轮将永远不能得着均齐协调的发展。社会将永远陷于半身不遂、颠簸迟滞的状况中。”^{〔82〕}这样，首先是牺牲了女子，其次也使社会蒙受其害。为此她主张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第一，完全改变女子教育的方针，以近代思想近代知识启发女青年；第二、将十余年来盘踞女学校的老冬烘完全铲除；第三，将带特殊性的女校编制、女校课程，一律废绝，严格的采用最进步的编制和最完备的课程；第四，招收学生，严考程度，毫不敷衍，毫不迁就。其因从前师范中学办法不良根柢浅薄者，设法令其补足”^{〔83〕}。她号召彷徨、抑郁、深感痛苦的女同胞应“排除烦恼，屏斥妄想，鼓起精神，竖起脊梁，以自己的力量解决自己的问题。”^{〔84〕}要求她们首先要有目标，即要知道为什么读书。她主张定目标“首宜认清时代，次宜认清自己所处的地位，再次，宜认清今日社会急切的需要。”^{〔85〕}要求女子应为改造社会而求学，她说：“我们女子如果稍知时务，稍有人心，使无论人类为同胞或为自身的解放，都非毅然

决然踏上革命改造的前线不可。故那些‘为读书而读书’，‘为娱乐而读书’，或‘为将来嫁一如意郎君而读书’，皆不是我们以人自居的觉悟女子今日读书的目标。我们读书的目标，应是：准备改造社会的工具”⁽³⁶⁾。其次，要懂得方法即怎样读书。她说：“我以为今日女子的第一任务在于了解她自己的地位和社会这个东西究竟是什么？尤宜明白社会进化的历史，明白政治经济的关系，所以历史学、社会学、社会进化史、经济学、政治学、法律学、哲学等等，都应加一番体会。以先后缓急说，社会科学的研究应在自然科学之前。”⁽³⁷⁾同时应博览群书，只有这样读书，才能养成充分活动的能力，解放自身，担当改造社会的使命。她认为当时的女子学校乃至当时的女子教育都腐败不堪，很难达到这样的目的，于是主张组织读书会，将志趣相同的团结起来，并对多数人进行宣传联络，从改变同学入手达到改变当时学校不良气氛的目的。

四、主张革新女子教育

她认为当时中国的女子教育“比黑暗的、腐败的中国男子教育更其黑暗、更其腐败”，其原因是由于学校使用低等的课程和低等的教员教育女子，在思想行为上限制她们的阅读、研究、言论、集会、通信、交际、婚姻、服装等等自由以迎合宗法社会需要的贤母良妻的附属品的教育所致。由此她主张首先应改变社会，因为“教育是社会的副产物，教育无时无地不受政治的影响和支配。……政治既被反动势力霸占了，教育当然也免不掉遭池鱼之殃”。但在政治问题未解决之前，应以革新教育来达到追求新教育的目的。她说：“在政治问题未解决之先，我辈青年（——女青年，引者）不能闲着不求学，故教育革新运动实是今日青年学子的急务”。她对当时女子要求提高知识水平而主张男女同学、主张男女教育平等、反对低等的女子课程、反对低等的女校教员以及要求有研究、阅读、言论、集会、交际、通信、结婚、服装的自由等进步主张表示赞许，号召觉悟的分子应团结起来，对黑暗腐败的

中国女子教育进行公开反抗并积极革新。他对 1924 年直隶第二女师全体同学为学问问题、人格问题，二百余人同心同德誓死奋斗，非将革新学校六条件完全达到决不罢休的反抗精神予以高度的评价。她说：“此种反抗之精神，正义之主张，实为女子自身团结革新女子教育的第一声，在女子教育革新运动上具有伟大的价值。”^[88]同时她对 1925 年湖北省立女师在驱（逐）周（敏）运动中提出继任校长五条件即“（一）校务公开，学生代表得参加校务及教务会议；（二）经济公开，学生会代表得参与预算之决定及决算之审查；（三）允许学生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书信秘密及社交之自由权；（四）学校教职员之辞退与聘请，须得学生会之同意；（五）扩充图书馆、仪器、体育、卫生、游艺等之设备”表示完全肯定。她说：“该校（即鄂女师——引者注）学生对于继任校长的五项要求，我们在近代教育原则上、学生主张利益上及打破黑暗教育的见地上，都不能不全称肯定的承认她们的要求是有十分充足的理由。”“如果是一个有近代思想的教育家或是一个觉悟的女学生，便不能不赞成湖北女师学生所提出的有利于全体学生的五个条件。尤其是五个条件之中的前面四条。因为这是救济腐败的教育——尤其是腐败的女子教育的唯一方法。而且在近代教育原理上也该赞成湖北女师学生的主张，因为近代教育主要的目的，是要养成儿童的自动力和责任心，尤其要培养学生自治、自由的精神。学生要求管理自己的事情，管理学校的等〔事〕情，这是进步教育家所当欢迎的。无论学生的意见和行为对和不对，其所表现出来的都是教育家教育训练是可宝贵的材料。”她认为学生参加校务及教务会议，学生希望获得思想、行为的自由，教职员的聘退须得学生会同意等主张，正是学生进步的表现，在近代教育原理上是很正确的。并指出：“如果一个学校能容纳学生此种进步的要求，则学生的人格、思想、知识必一日千里的演进，而腐败恶劣之校长及教职员也绝对不能立足，不独于学生全体有利，且

能为教育放无限之光辉。”号召学生团结起来，“造成学生‘自觉的压力’”，“压着学校接受我们的要求。”为达此目的，她主张觉悟的分子应把唤醒同学、组织同学作为天然的责任，并认为学生自身组织的坚固是成功的前提，要求有志改造学校、革新女子教育的姊妹应对此特别注意。⁽⁸⁹⁾

向警予作为把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妇女解放理论家十分关注女子教育，并提出了一系列较为深刻的见解，主张从改变社会入手革新女子教育，提倡女子平民教育、主张加强对女子的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女子学校教育与社会改革的伟大目标联系起来，这对当时乃至后来女子教育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至今仍有借鉴意义。

第六节 刘清扬早期的女子教育思想

刘清扬（1894——1977年），天津人，回族。早年曾参加同盟会的革命活动。在1919年伟大的“五四”运动中，积极参加并组织天津妇女界的爱国斗争，成为当时学生运动的重要领导人之一。曾任天津各界联合会常务理事，与周恩来、邓颖超等发起组织了“觉悟社”。1920年11月去法勤工俭学，曾加入中国共产党。回国后在广州、上海、北平等地组织爱国妇女团体。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参加北平妇女救国会，和各界救国会，支持“一二·九”学生运动。1937年“七七”事变后，去武汉、重庆任战场儿童保育会理事、重庆妇女联谊会常务理事。1944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兼妇女委员会主任。1949年当选为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执行委员。建国后，历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河北省政协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务委员，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副主席，中国红十字会副会长等职。1961年重新加入中国共产党。其早期女子

教育思想主要散见于《妇女日报》、《觉邮》等上她发表的文章中，概括起来主要有：

一、主张女子应从家庭做起，以家立国，促进女子家庭教育的发展

1924年1月1日她发表了《我所认为目前应当作的事》，指出“中国今日既还是以家立国。我们不可不在家庭上在教化上，多多注意。”^[90]她反对当时女子中的浮华之风，把切身的事抛开不做而徒好高骛远，她说：“我以为真要作事，就应切实的从当下作起。固然不可无理想，但理想是应与实际合而为一的。而然要有根本久远的主张，但也不可忘了目前切实之计，着眼大处，不忽小处，脚踏实地的作事，不可不如此。家事不理而高谈政治；中学学生不读书，而天天创作其新诗，我觉着是最要不得的。”^[91]她主张当时女子应从实际做起，整理家庭，具体做到提倡妇女劳动、注意儿童的教育、使从小养成清洁、说实话等习惯，并从家庭开始铲除奢华习性^[92]。她主张妇女勤劳，不最要妇女“都应该作双料儿的奴隶”，更不是要“使妇女们都永远关在家里，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终身为油盐酱醋茶所累”，只是希望在一个社会里，使得“人人都得其所”、“人人各尽其能”、“每天的成绩，总要求不负其所食所衣所住”。她反对女子游手好闲，主张家庭的主人是妇女。要求妇女以家庭为基地，达到促进文化前进。主张中国家庭妇女应向勤劳能干的德国家庭妇女学习。同时，她认为“勤与不勤，与能力与教育，非常有关”，她希望“已有点知识的妇女，把自己的无聊消遣节少节少；自能做作的事，自己作才最，不可养尊处优的唯老妈下人是使；更应该安排出点余暇来求一点进一步的知识”，^[93]为国家的发展尽点力。

二、对女子教育落后局面提出了批评，主张男女受同等的教育，女子教育由女子办理

1924年3月她发表了《对于保定女师风潮的感想》一文，在

该文中，她回顾了中国女子教育创办以来的状况，指出：“我国女子教育，创兴已二十年，直至今日，仍然还在萌芽时期。我们想想，在这二十年来，已造就出多少女子人才？除了每月赚二三十元的小学教员之外，我们女子还有什么高尚才能，得插足于较高的职业地位？”她分析了中国女子不如男子的原因，指出“二十年前，则不能不归罪于‘女子无才便是德’一语的束缚压迫；二十年后，则负女子教育之责者，又不能不任其咎！二十年来，负女子教育之责者，终未给我们解去孔二先生的牢笼。‘三从四德’、‘良母贤妻’，乃是他们为男子造就文明奴隶的唯一标的！这样，我们还希望女子有高尚人才，还希望女子在社会上扬眉吐气做一个‘人’，恢复我们的人权，站在我们‘人’的地位，而尽人的天职，真是梦想而已！”认为女子解放的真实基础“只就在要求知识能力的充足！”指出女子求真正的解放应有“彻底的思想与真实的学问”，要求教育当局“再不可漠视女子教育，为无足轻重，专以古老学究，掌我女子教育的重任。”“更望已负女子教育之责任的诸公，不能再以维持男权社会的私心，愚弄女子——专以造就贤惠奴隶为能事。”希望负教育责任者应“使我女子人人都得身体、思想、知识的充分发展”。⁽⁹⁴⁾不仅如此，她还明确提出女子应受与男子同等的教育，她说：“男女同校的不用说，不同校的也务使同等级的有同等程度。”⁽⁹⁵⁾为了实现男女教育同等，她主张女子教育由女子办理。她说，在教育萌芽与女权运动之时，“实不能不以女子掌女子教育为合宜”⁽⁹⁶⁾，这样“使学校与家庭易于联贯”，也才能把培养学生“用思想的能力”与“日常生活的知识技能”并重⁽⁹⁷⁾。要求女子师范要审慎选择校长，她说：“女界人才，既然缺乏，而一时欲选择能胜任一师范学校的校长，自然也非容易，故择人尤宜格外审慎！”⁽⁹⁸⁾主张女子担任女校校长，反对那些“抱面包主义鬼混于教育界中的学究们”占领其位。⁽⁹⁹⁾

三、论女子教育宗旨

她对中国过去女子教育把培养“贤妻良母”作为教育宗旨提出了批评。她指出：“中国原来是没有女子教育的，有之，也不过内言不出，外言不入，七岁不同席之类。以至什么三从等等，显然都是教育工具，而不是教育人。自从近年发生新教育，女子也有教育了。而教育宗旨，却又不过从日本偷来的贤妻良母四个大字。从表而看来，简单明了，当然仍不过是一种工具教育。”⁽¹⁰⁰⁾她认为，说贤妻良母本没有什么错，“错处乃在拿人本分的事，而标为教育宗旨”。因为“一个女子所能作的事，并不止于妻与母。一个女子所应作的事，也不止于妻或母。一个女子所愿意作的事，更不止于妻或母。”所以这种把“贤妻良母”标为教育宗旨，就不正确了，“这种犯偏痹病的教育，当然应当反对！”⁽¹⁰¹⁾她主张新教育应是科学教育，应当培养人以科学的精神，那种只培养贤妻良母的女子教育显然是不够的。

四、反对片面的贞操观，主张寡妇改嫁

她在《“贞操”与“节妇”》一文中指出：“‘片面贞操’，乃是非人道的，压制人性的，剥夺人自由权的一种恶风尚！稍有思想的，莫不承认这是一种毫无公理，而在旧礼教中最当破除的信条。”⁽¹⁰²⁾她认为男女都是有入性的动物，都有性的要求，男的有了性的要求就可任其自由满足，而女的有了性的要求，就当隐忍，这是不公平的。男的在来娶之前曾嫖过多次的，在娶亲时仍然高搭彩棚加以庆贺，而人们对这已破贞操的男子不会责备；相反，如果未嫁女子若有了外遇，不是受父兄打死杀死、或逼迫自尽，就是偷着把她嫁个卑下穷苦之家，老死不相往来，亲友们还会明讥暗骂，这是不人道的，不公平的。她认为“这完全是欺压女子，拿女子不当人！专迫女子守贞操，原来只是为供无论任何不堪的男子，花烛夜一夕玩弄快乐的！我想稍有脑筋能思想的人，也当知在男权社会中，这样万难的、片面的旧道德风尚，实当破除，万无存留的余地！”⁽¹⁰³⁾她认为“贞操”并不是说根本不当存在，但所

当存在的，应出于完全自动而且有意义。主张“贞操”应是完全出于自动而为真正的爱情而保守才有真正的意义与价值，那种专以抑制女性的片面的“贞节”礼教应当铲除。

她反对女子守节，认为“中国历来守节的妇女；多半都是受欺人的礼教、无知的谣言所愚弄”。因为死了丈夫的女子若改嫁，一般有四怕，即“一则受旧礼教徒的讥笑，有失体面；二则这样风尚提倡已久，男子以稍高尚一点的资格，便不要寡妇，伊们虽要改嫁，也很难嫁到合意的人，三则胆小的女子，好坏的重任，倘一嫁去之后，稍遇事业不幸，或人口病灾的事发生，便说是寡妇给妨的，因此就许受一辈子气”。^[104] 她认为这些都是旧礼教欺人、害人之所在。她分析了女子守节的害处，认为女子“失去终身安慰的伴侣后，自然要满心痛苦悲哀，以泄其骚怨。”加之人的性欲冲动凡在相当年龄依然要发动，“节妇的生活，既不得性的满足调济，只有抑制隐忍，这样影响于生理的自然发展，又怎能不日久成疾。”“所以多数守节的妇女，不是好发脾气，就是常生病”，这是人性遭到扭曲的结果。^[105] 她认为如果夫妇在生时爱情浓厚，以至两人的身心精神，永远固结如一。一旦夫死或妇亡，夫或妇，都不肯破坏其生时的爱情，必欲相守以终身。这种男子不愿再娶或女子不愿再嫁，自然绝无强迫再娶再嫁之理，这种守节是双方自愿而为其爱情的，就没有反对的必要。但这种为爱情互守的贞操不应提倡。那种专提倡奖励女子守节的做法是完全没有理由的，必须废除。她号召那些守节妇女“不再迷信那专抑制女性而谋男子纵欲的旧礼教假道德的‘名节’为美誉。要知道无聊的讥笑，于自己本丝毫无损。”^[106] 那种认为寡妇改嫁时有所谓鬼魂跟随，并会影响嫁后的生活的说法，是无知浑人的迷信，“只要你自己一概不信，放心大胆作去，那自然什么事都不会有”，主张以后寡妇改嫁也应当正重其事，坐车或坐轿，在大白天光明正大地出嫁，不要认为这是丢脸的事。号召可怜的节妇们“应当速速觉醒！急起打

破这恶劣的风气，逃出你们的地狱！”^[107]

综上所述，刘清扬作为我国早期的妇女运动活动家，提出了自己独到的女子教育主张，对我国的妇女解放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她的文章或演说虽然言词有些偏激，但总的看来，其思想基本上是正确的。

第七节 陶行知的女子教育思想

陶行知（1891——1946年）原名文睿，后改名知行，再改为行知，安徽歙县人。1910年入南京金陵大学文学系。1914年毕业后赴美留学，师从杜威。1917年回国后任南京高等师范学校（后改名东南大学）教授、教育科主任、教务主任等职。1919年初，参加《新教育》杂志编辑工作，1921年任该杂志主编，并任“中华教育改进社”主任干事，宣传介绍西方资产阶级教育学说。1923年与朱其慧、晏阳初等发起组织“中华平民教育促进会”，编写《平民千字课本》，推广平民教育运动。1926年发表《中华教育改进社改造全国乡村教育宣言书》，倡导乡村教育运动。1927年3月创办晓庄试验乡村师范学校。1931年发起“科学下嫁运动”，从事科学普及工作。1932年组织生活教育社，创办山海工学团，倡导普及教育运动。1935年“一二·九”运动后，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提倡国难教育、战时教育，投身抗日民主教育。1939年在重庆创办育才学校，1946年又在重庆创办社会大学。同年7月25日病逝于上海。他十分关注女子教育，发表了数十篇有关女子教育的文章，并在教育实践中尽最大努力使女子能享受与男子平等的教育权，以改变其愚昧无知的局面。现将其女子教育思想概括如下：

一、教育对女子来说十分重要，男女应受平等之教育

1922年陶行知在安庆暑期演讲会上，把女子教育的重要性归

纳为三点：

“甲，女子同为人类，自应有知识技能，去谋独立生活。譬如四万万根柱子擎着大厦，设若有二万万根是腐朽——不能用的木材，则此大厦必将倾倒，这是很明显的例子。——所以女子必须受教育，去共同担负社会的责任。

乙，女子富于感化性，能将坏的男子变好，并且可以溶化男子的性情与人格。诸位不信，请看看你们的亲友，定可得着个很显著的证明——所以欲使男子不致堕落，非从女子教育着手不可。

丙，女子受教育，必定十分顾及他子女的教育，不似男子的敷衍疏忽。——所以普及女子教育，不但可以收到家庭教育的好果，并且可以巩固子孙的教育啦！”^[108]

可见，他认为女子教育是女子实现自身价值的重要前提，是提高民族主体素质的重要保证，于女子自身、于社会发展乃至后代素质的提高均有极大的作用。他对中国女子教育不受重视的现实进行了揭露。指出：“中国全国，有一千三百余县没有女子高等小学，又有五百余县没有一个女学生。若照百分法计算起来，男学生占学生中百分之九十五，女子却只占百分之五；以家庭论，一百个家庭，只有五个是男女同受教育——好家庭了。”^[109]所以为家庭幸福计，男女都应受同等的教育。他主张打破重男轻女的风气，指出“男的过分栽培；女的受偏枯的待遇；表面虽然似乎是一乐一苦，但在长大的过程中两者都难免受伤”。^[110]可见，他认为重男轻女不仅是女子的不幸，也是整个人类的不幸。为了使女子享受与男子平等的教育权，他首先主张男女同学或单设女校以满足女子求学的愿望。

早在1923年之前，他就明确主张小学、大学应男女同学，并且促成南京高师成为率先实行男女同学的高等教育机构之一。1923年又明确主张中学男女同学，至少应多设女校，以满足女子求学的需要。他说：“现在小学女毕业生一天多一天，一部分是一

定要升学的。若不许男女同桌吃饭，就须另外为女子开一桌饭。既不为女子另外开饭，又不许男女同桌吃饭，是不是要看他们饿死呢？我以为与其反对中学男女同学，不如积极的去提倡多设女子中学，方为真正负责之人”^{〔11〕}。在1926年12月19日拟的《安徽公学生长程序》中“第三时期”为“创设女子中学，以谋男女教育机会之均等，并准备为将来大学师范院之第二中心中学”，认为作为专门女学的第二中心中学应设家科、文科、师范科、理科、商科等。而与之对应的男子中学（第一中心中学）设工业科、师范科、文科、理科、农业科、商业科等，这样使男女能受相同等级的教育。

其次，他主张女子教育投资应增加，以保证更多的女子有受教育的机会。

1923年他就清华学校当局停送女生留美一事，与北京《导报》记者克乃文的谈话中指出应当重视女子高等教育。他说，美国退还中国的赔款，用在女子高等教育上的为数甚少。在享美国退还赔款权利的一百人当中，女子只有两人。他认为：“女子教育还没有得到清华当局相当之重视。当今国内高等学府逐渐推广女子教育，清华当局既不向前进步，反‘向后跳远’，停送女生留美，真令人惊异。……如果我们想到女子教育有保障后代学问的毅力，我们更觉得此举没有远见之明。在今日中国女子教育上之投资是应当最后减少最先增加的。”^{〔12〕}可见，要保证女子受同等的教育，教育投资的倾斜是应该的。

二、论普及女子教育

他一针见血地指出：“中国的普及教育问题，多半是女子教育问题”^{〔13〕}，因此女子教育的普及在陶行知普及教育思想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详细分析了女子教育不发达的原因，他说：“婆婆不赞成媳妇上学，因为识字的媳妇不易管。丈夫不赞成老婆上学，因为识字的老婆不易管。母亲不赞成女儿上学，因为一来女儿是个

赔钱货，犯不着在她身上多赔钱；二来识字不易管的女儿是难以嫁出去。中国的女子教育便被这些人牺牲了。”^{〔114〕}为了使女子能受教育，解决女子教育师资，他提出设立夫妻学校和采用小先生制。他认为这既可避免乡下人的谣言、偏见，又可达到女子受教育的目的。因为“男先生要解决女子教育问题难于上青天。女先生来，那是天字第一号。可是女先生根本就少。……女先生下乡有三怕：怕蛇、怕鬼、怕贼。要来，是三个两个一起来。破产的乡村，那里请得起！一个男校长请一个女教员也要引人说闲话。是好，是经济的是夫妻学校。”他说：“我想未来的乡村学校最好是夫妻合办。如果男师范生和女师范生结婚之后，共同担负一个小乡村的改造，也是人生一大快事，并是报国的要图。”^{〔115〕}但他也感叹道：“经过七八年的提倡，还是寥寥无几。女先生也是难以解决女子教育问题。”于是想攻破“娘子关”，就应该提倡小先生。他说：“小先生足迹所到的地方，男女教育机会立刻均等。”“在小先生面前，失学的女子是一点也不害羞，有什么不懂都大胆的问。小先生连新娘房里都能钻进去上一课。”^{〔116〕}“小先生来了，女子教育就如雪团见太阳，一见冰消，问题一笔解决”。^{〔117〕}他在《中国普及教育方案商讨》中也充分肯定了小先生的作用。他说小先生“能解决女子初步教育问题”。^{〔118〕}

女子教育的普及必须从识字教育抓起，因而他十分重视女子识字教育。1924年他在《平民教育概论》一文中提出了解决女子识字教育的方法。他说：“不识字的是大多数就是女子。平民学校因年龄较大又未经学校训练，不便男女同学，更使这个问题难于解决。我们现在采用的方法是：（一）为女子专办女子平民学校；（二）家庭中多办平民读书处，使自己的人教自己的人；（三）劝女学生寒暑假回乡教乡村里的妇女；（四）极力提倡女子学校教育造就女子领袖，使女子平民教育可以尽量推广。”^{〔119〕}

此外，他还十分重视女子补习教育，主张办各种妇女学习班，

如因救护难民而创办妇女教育班、因照顾妇女农闲学习而开办农暇妇女工学处等等。

总之，陶行知作为中国近代伟大的教育家，在女子教育方面颇有丰富的思想，他对女子教育的论述从理论上形成了自己的女子教育观并丰富了他的生活教育学说，他的女子教育实践为中国女子教育探索出了一条比较可行的发展道路，促使中国女子教育跨进了新的历程。他论述了女子教育的重要性，主张男女平等受教育、提出了较为完整的普及女子教育主张，许多至今仍有参考价值，而他献身女子教育事业的精神激励着无数致力于发展女子教育的志士仁人。

第八节 刘蘅静的女子教育思想

刘蘅静（1902—— ） 广东番禺人。毕业于北平女子师范大学，后赴美国，入哥伦比亚大学师范学院。回国后，曾在广东省立女子师范及执信中学任教；同时任广东省教育会评议委员。北伐时期，曾任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妇女部秘书。北伐军克复江西后，又兼任国民党江西省党部妇女部部长。1927年国民政府建立后，被任命为国民党上海市党部委员。后改任江苏省立南京女子中学校长。曾参加洛阳国难会议，被选为主席团成员。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任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兼任私立乡村建设学院教授。二年后任私立农业学校校长。1938年6月、1940年12月、1942年7月、1945年4月当选为第一、二、三、四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1945年5月，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选为候补中央监察委员；12月兼任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主任委员。1946年11月当选为制宪国民大会代表。1948年被选为立法院立法委员、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员会委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去台湾，继任“立法委员”。其女子教育思想散见于多种著

述中，现归纳如下：

一、论女子教育方针

刘蘅静于1941年10月在重庆歇马场著的《女子教育问题》一文反对把贤妻良母作为女子教育的方针，指出：“谈到中国教育问题，便离不开三民主义，违背了三民主义的精神，无论甚么好制度，好方法，都不能算是中国的教育。我们是以三民主义为建国的最高原则，所以一切政治的、经济的设施，都以实现三民主义为目标，教育自然也不能离开这个方向”。“三民主义的基本精神是平等。总理在民族主义第一讲的开头就说：‘三民主义是要促进中国的国际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经济地位平等，使中国永久适存于世界。’所以三民主义是彻头彻尾的平等主义。在这个最高原则之下，中国教育制度与实施，应该充分表现平等的精神。女子也是国民，在教育上应该享有平等的机会，不应有甚么限制，女子教育，就是国民教育，无须另定一个教育方针，这在世界女子教育进步各国大都如此，没有把女子教育看作特种教育，而特为女子另定一个教育方针的。中国近来颇有人主张应特别注重贤妻良母的教育，他们虽然没有明白提出把贤妻良母定为女子教育方针，但如果女子教育有了一个特殊的目标，一切设施都以这目标为方向，这还不是等于特定的女子教育方针？这个主张的不合理是很容易明白的，假如有人主张一切男子都要学工科，不许学农科，或只许学文科，不许学理科，此人一定被人骂作疯子，国家以教育力量把国民的德性造成一个模型是可以的，但不能把国民的学问与才能，限制到一条路上去。”⁽¹²⁰⁾她认为用教育力量把女子限制到贤妻良母一条路上去，与把国民限制在某种职业上岂不是同样的不合理吧？但她明确表示并不反对女子作贤妻良母，只是反对“以贤妻良母的教育剥夺了女子择业的自由”的极端做法。

当时有人认为：齐家乃是治国之本，为了国家的需要，教育应该培养齐家的人才，贤妻良母教育，就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

她对这种观点提出了异议，认为这个道理说不通，譬如国家要积极建设国防工业，需要大量的工程人才，其办法无非是在大学多设工程学系、或多办工科大学，甚或设置种种奖励办法来鼓励青年学习工程，决不会因为国家需要工程人才，便把一切大学都改为工科大学。同时她又指出，许多人把“大学”曲解了，以为管理家务就是齐家，因而女子对于国家的责任，以齐家为主，即以管理家务为主，因此女学校的课程应着重家事学科，所谓家事学科就是烹饪、缝纫、家庭卫生、儿童保育等等，其实齐家哪里是这么一回事。她认为齐家是家长对于国家的责任，如果“把琐屑的家务管理拿来与齐家责任等量齐观，未免小看了齐家的道理，拿管理家务作为女子全部的国民责任，也未免小看了女人”。“女人生来也具有各种不同的天才，各人也有各人不同的兴趣，各人又有各人不同的志愿。教育不应剥夺他们学习的自由，或桎梏其天才的发展，单为女子制定一个教育方针是要不得的。”^{〔12〕}

二、论男女同学

刘蘅静主张初等教育、高等教育男女同学，中学以男女分校为原则，同时不禁止男女同校。

她认为我国中学男女同学经历了一个摇摆发展的轨迹。最初由男女分校改为男女同校，后又改为男女分校或男女同校而分班，到抗战开始时，男女学生同班的学校虽然还有，但已经很少了。说不定过几年又会改为男女同校。她对当时人们普遍认为的男女分校女生的学科程度就低些、男女合校女生的学科程度就得到提高了，并由此反对男女分校的做法提出了批评，认为女生学科程度的降低和提高与男女合校或分校并无必然的联系，而主要是由于“男女学校课程不同”造成的。她说：“限制男女同校的各国大都对于女校课程诸多限制，使女学生多花许多时间去学男生所不学的东西，而许多重要的基本学科女生没有学习的机会。”其次，“由于传统观念作祟，使负教育责任的人（教育行政官吏，校长教

师。)轻视女生的学习能力,对于女学生的课业不求高深,不以正确标准评定女生的学业成绩”,即学校对女生督责不严。再次,是由于女生甘于放弃追求。这样就造成了女生程度低落的事实。她认为:“如果把这种种原因除去,男女只管分校,女学生程度必然不会低落。这不用到别处找例子,中国自己的教育情形便很可说明了。……近几年男女分校之后是怎么样呢?女学生的程度比男女同校时期更高了。会考的结果告诉我们,女学生并不低于男学生,女学生可以在大学入学试验表现很好的成绩。”“所以我们不必怕男女分校女学生程度低落,只要女学生的课程标准相同,教育负责人能信任女子的学习能力,则合校分校都无问题。要提高女学生程度,不必主张男女同校,只要教育部规定女学校一定要用女子做校长就行了,因为女子既受了高等教育,而且能做得校长,他对女子能力断不会轻视,他站在妇女的立场,对于提高女学生程度一定比男子热心”。⁽¹²²⁾

她详细地论述了中学男女分校的好处。她认为男女同校不利于女生身心的训练。她说:“我觉得中学教育除了知识传授之外,还有更重要的青年身心训练。对于知识传授,男女学生可以丝毫没有分别,至于身心的训练,男女青年的确略有不同。男女分校可使训练的实施来得方便些。比方男教员做女学生的导师,便格格不相入,女教员做男学生的导师,也不能亲切。如男女学生同在一班,导师是男的,则女学生吃亏,导师是女的,则男学生吃亏。倘男女学生各有一个导师,则各自为政,不相联系,那又何必合成一班呢?分开不是简便些吗?”⁽¹²³⁾

她对有的人认为男女同学可提高女子的社会地位提出了反对意见,她认为“妇女地位的高低乃由历史而来”,“妇女的社会地位与男女同学没有关系,与学校的课程到很有关系”,因为“凡是妇女地位高的社会总比较看重妇女的自由,与相信妇女的能力。对于女子的学习课程不加限制,妇女天才得以自由发展,妇女人才

必然产生较多。妇女人才既多，地位自然提高了。”⁽¹²⁴⁾

她还对有的人认为男女同学有利于女生也提出了反对意见。她说：“在中国社会条件之下，我觉得男女同校于女生并无多大利益，还是分校于女生有益些。在中国的学校，男女同学，实是男校兼收女生，女生数目总是占极少数，一切设施均以男生做主体，女学生实居一个附属地位。学校负责人又都是男人，于是女生便处处被忽略，生活设备，身心训练，处处吃亏。今日的中国人仍是大多数轻视女子能力，女学生在男学生队里，时时受到那不尊重的怜悯，学业行为都受到不必要的原谅。在这种环境之下，女学生是不会勇于奋进的。在雄厚的男生势力范围内，女生对于课外活动每每退缩不前，于是失了练习才干的机会而养成懦弱无能。其次中国社会除了几个大都还是很守旧的，许多家庭不愿意女儿进男校。如果没有完全女校，宁可不叫女儿读书，这种情形在内地各省最多。如果不多设女校，女子便失了求学的机会。如果地方财力不足，不能设立两个中学，则不妨同校而分班。自然，女生人数太少，分班也不可能也是有的，那就只好男女同班，让女子吃些亏了。吃些亏也比不读书好，所以我又主张不限制男校收女生。总之最好是多多设立女学校，使女子入学的机会可以与男子相等，同时不禁止女生入男校，以免在某种情形之下减少了女生入学的机会。男女分校于女生是有利的。”她由此得出结论“男女分校既不能减低女学生的程度，事实上更于女生有利，又何必要求男女同校呢？还是在男女分校的现状下再求改善条件就好了。”⁽¹²⁵⁾

三、论女子中学课程

当时有人认为教育部规定的女子中学课程标准不妥当，主张加以变更，并以女生天性与男生不同、女生将来的责任又与男生不同为由，主张男女学生不应学习同样的东西。她对此观点进行了批判。她说：“实在课程问题比男女同校问题严重得多，……课

程低了，女学生在大学里不但赶不上男生，而且根本就不能在大学入学试验与男生竞争，简直不得其门而入。于是女子人才无从产生，结果就是女子退出社会各职业部门，妇女地位更因而低落。”^{〔126〕}她对有人认为加重家事课程并不会减低其他各科的程度的观点进行了批驳。她说：“中国中学生的负担已经够重的了，女学生又不是钢筋水泥做的，精神只有那么多，时间也只有那么多，难道女学生是可以不睡觉的吗？就照教育部的课程标准，已经有人在喊救救中学生，如何能再加重呢？而且所谓家事课程，又不是一二门课程可以了事，甚么家庭经济、家庭卫生、儿童心理、儿童教育、营养学、簿记学，以至缝纫、手工、洗衣煮饭，都要学习，否则怎能叫做注重？试问学习这些东西的时间从那〔哪〕里来，还不从其他学科里抽出来的吗？正好凑上男女学生不必学同样东西的主张，为要应付时间问题，自然是把物理化学、数学等艰深学科减少，或者以为根本不必学而索性取消，于是女学生便被送到万丈深渊，永远不得翻身。那时间问题又来了，女学生程度太低，够不上入普通大学。一个国家女子不得受高等教育，似乎太不好看，于是特为女子设立些低等大学，化装面子。这一串事实必然是跟着来的，中国女子教育岂非大开倒车？”并且认为当时中学课程标准很平等且施行得好好的，何必无病呻吟呢？她主张女学生可以学些家事课程，但不能特别注意，以致影响别的课程。她说美国女子很会理家，然而美国中学并没有特别注重女生的家事课程。他们的中学课程是很富于弹性的，除英文、数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是人人（男女一样）必修之外，还有许多学科给学生选修。如外国语（有好几种）、簿记、速记、打字、图画、音乐、艺农、烹饪、缝纫、普通工厂学、工业艺术，机械图画、印刷、金工、木工、卫生、看护等等。这种选修科在大规模的学校有时多至几十种，小规模的学校有时只有几种。课程设置是很自由的，学生选择也很自由。这并不能说美国人轻视家事学科，因

为家事、烹饪等学科在大学里可以取得硕士学位。美国学校的事学科是一种职业技能的训练，并不是要女学生个个都学家事，预备回家去做太太的。你如不愿以此为职业，很可以不学它。她主张，“家事技术是要在家庭学习的。有个勤勉负责的母亲，女儿一定懂得管理家务，学校里去学习家事是没有什么效果的，也学不了这许多。”她要求妇女必须认清“课程问题关系到整个女子教育的前途，并且关系到女子职业和妇女地位。妇女先在教育上得与男子平等，其他一切才有平等的希望。如果放弃了教育上的平等权利，妇女运动一万年也不会成功。能力不如人，而要求和人站在同等地位，这是梦想。不但男女之间是如此，人与人之间也是如此，甚至国与国之间也是如此的。妇女运动空喊口号没有用处，最要紧还是建设本身的能力。没有优良的教育，无从建设优良的条件。所以女子教育，乃是妇女运动的根本。”^{〔127〕}她主张应根据三民主义的精神力求教育利益的平等。凡有使女子教育落到不平等地位的，就应极力反对，千万不可人云亦云。

她主张女子应了解政治，对当时女子教育相当发达而女子对政治还十分隔膜进行了批评。她说：“妇女无须了解政治，这个观念是错的。”她说政治即孙中山先生说的：“政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众人之事，就叫做政治。”认为“人类既是过着群的生活，自然就免不了要有一种管理生活事务的方法，群中的个人，每一个都不能与这管理方法脱离关系。管理方法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每个分子的福利，国家是人群组织的最高形式，国家的政治与每个人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女子既不能脱离人群，尤不能脱离国家，又何能不了解政治，不关心政治呢？”^{〔128〕}

四、论男女教育平等

她反对当时有人提出女子不应该与男子受同样的教育的主张，主张女子应与男子受平等教育，男女教育应当平等。她从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要随时代而演变出发，认为人们对教育的认识也

是如此。她说：女子应受教育的认识产生是很早的，人们之所以注意女子教育，只是为了女子要做母亲，国民要在女子抚育之下才能成长。但是，女子平等教育机会的获得，是在民主政治的理论大行于世之后。女子教育先以贤妻良母教育开始，然后进到公民教育，然后才进到人才教育。承认女子也可以教育成才是很近的事。并指出：“其实到了现在，这个认识并不普遍，在全世界不曾普遍，就是在三民主义领导下的中国还是不普遍。虽然约法规定男女教育机会一律平等，各大学也不曾禁止女子入学。但是党立的（指国民党——引者注）中央政治学校仍在限制女子选科，只有二年专科准许女子进去，四年的科系全不收女子，这个办法到底根据甚么理由我不知道，没有法子说明，我只好说是根据办事人的认识，大概总不免认为女子能力不如男子，女子只好学习较浅近的东西。”⁽¹²⁹⁾针对一部分人认为男女能力不等并由此认为女子不能与男子受相同的教育的谬论，她提出了使人们承认女子能力并不低于男子、以保障女子能受与男子平等教育的办法——靠女子教育本身的成就。她总结了自己从事女子教育的经验，指出女子最普遍、最明显的缺点是动作迟缓、兴趣范围太窄、缺少勇气、没有志向，这四者是女子不如男子的主要原因。主张用教育来加以改变，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以使女生成绩赶上乃至超过男生。

第一，调整师资。她主张对学科教员“一科一科的整理，使每科的教员都非常健全。”要求教员“不但学问充足，教导有方，而且具有很高的教育兴趣，很大的牺牲精神”⁽¹³⁰⁾。

第二，扩大女生的兴趣和知识范围。培养女生的学习能力。她说：“要提高学科程度断不是单从书本着手可以生效。叫学生读熟几本教科书是没有用处的，最重要是训练她们的学习能力，提高她们的工作效率，启发她们的向上心，解除她们学习上的困难。”其具体办法有二：其一，把“敏捷”定为一学期训练的中心，并

制定各种配套办法施行到教学和生活中去，目的是训练她们行动迅速，训练她们应付紧急事变的能力，如在功课练习上训练学生快速的运算能力，鼓励作文及各种练习不打草稿，笔记不准重抄，经常组织各科课外测验。各科考试均大量增加试题并酌量缩短考试时间，绝对禁止同时做两件事，如一面看书，一面织绒线，或一面写字，一面吃东西等。这种训练效果很好，女生动作敏捷了，便有了更多的时间学习，繁重的功课慢慢就觉得轻松了不少，学习能够应付自如自然女生的学业成绩就好了。其二，为扩大女生兴趣范围，丰富知识起见，强迫女生阅报。每次纪念周都由女生轮流做时事报告，每学期举行时事测验、演说比赛、辩论会等，使女生从准备工作中研究各种社会问题。指定课外阅读书籍，每学期每人至少读两三种，并限期交读书笔记，多请专家来校讲演，使女生对各种专门问题略知梗概。她认为“这种种工作的效果，并不止增加常识，对于加强学习能力亦很有帮助。”^{〔131〕}她同时强调吸收新知识一定要有旧知识为其基础。要求女生打好基础，只有基础知识的范围宽大，溶化力才强，吸收新知识才容易。要求女生掌握良好的学习方法，使她们从死读教科书中解脱出来。

第三，鼓励女生的上进心。首先应该为广大穷苦人家而渴望读书的女子提供求学的机会。可通过多办班以扩大招生对象；通过各种办法减轻这些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对好学上进、成绩优良优秀的女生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其次应在学校中树立良好的校风。她对南京女中的校风大加赞扬，指出南京女中“学生个个知道只要自己把基础预备好，一定而有深造机会，于是人人奋发，乐意服从教导，接受训练，无论甚么教育法很容易推行。学生中不会有好装饰，慕交际，讲恋爱的，更少有中途退学结婚的事，她们都坚毅的去追导她们光明的前途。”^{〔132〕}

第四，注重女子身体锻炼和卫生习惯的养成。她说：“健全的精神必寓于健全身体”^{〔133〕}，认为中国当时女子体格实在太差，不但

不能负担大事，研究学问也恐不够精神，所以她十分注意女子的体育卫生和女子体育的普及运动，反对只注意优良选手的做法。于是她提出对女生实行强迫运动，规定“每个学生至少学习两种技能，体育成绩分作三项计算，一是体格，二是技能，三是努力，无论技能怎样好，如果体格不好，早操和下午的课外运动不努力，体育成绩仍可以不及格。反之，有些人技能颇差，但她体格强健，参加早操和课外运动十分努力，体育成绩可以很高。”⁽¹³⁴⁾并规定体育不及格者不能升级而应留级。对卫生工作也协同进行，每学期有详细的健康统计，疾病统计，作为改进的依据。并极力推行健康教育，经常请专家作卫生讲演。使女生一方面明确健康与学业的关系，一方面使女生掌握相当充足的卫生知识，对于矫正缺点、防御疾病，增进健康的种种事情，教师要乐于为之。

第五，注意女生的营养。她认为当时学生伙食每月六元，学生营养是不足的，加之从事脑力劳动的人肠胃吸收功能差，而女生食量又不及男子，这样恰恰处在长身体的女中学生的营养就更差了，需要补充营养。但她反对女生吃零食，认为一则花钱多，二则不合卫生。于是她主张每天在上午十时及下午四时给女生加餐，一个月女生伙食费不越过七元国币，每天使女生吃五餐。她把星期六回家女生的伙食费拿来补助贫苦的外地女生，这样女生的营养基本可保证。“功课虽然十分繁重，绝不至于损及她们的身体。而且与学科成绩一齐增进。可见要求学生学业的长进，不能忽略健康教育，女学生尤其重要。”⁽¹³⁵⁾

第六，慎于奖惩。她主张少用惩罚，最好不用。她说：“慎于惩奖，一般学校都是必要的，在女学校则尤其重要。惩的办法最好不用或少用。因为这种办法要损及青年自尊心与自信心。自尊与自信已经是女子所缺少的，若再加以摧残，便不可救药。假如万不得已而用，亦应绝对秘密。本来多用积极诱导的方法，惩戒的事是不会常有的。孔子说得好，‘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勉而

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革’，学校的训育工作也是如此。”^{〔136〕}但她反对滥用奖励，她说：“奖虽然比惩好，但是滥用了就会失去效力，而且个人的奖励用多了会激起虚荣心，而使走入歧路。”^{〔137〕}她希望教师在看到学生因获奖而滋长虚荣心时应及时地加以纠正，以免毁了学生一生。

五、论女子家事教育

她认为家事是日常生活的管理，是入人都应该懂的，不但女生应学，男生也应该学。如果自己不能管理自己，这不算是人。她反对那种女子因学家事而妨碍其它学科的学习情况，同时也反对那种因“女子受过教育而不善治家”就认为“女子教育是失去意义了”^{〔137〕}的错误看法。她说：“今日知识妇女之不善治家，其原因绝不在她们家事学问的不足，乃是她们不肯负责任。正是孟子所说‘是不为也，非不能也’。受了中等以上的教育，而说知识不够治家，实在无此道理。”“家事学虽能使人‘能’，却不能使人‘为’，如果‘能’而不‘为’，即使学十年家事，又有甚么用处？”^{〔138〕}她主张“家事的处理与儿意的教育，不求其有高度的效果，女子有了中学课程中的各种科学知识，已经足够应付家庭生活诸问题。即使缺少某些材料，也有能力自己向书本中去寻找新知识，不至生出甚么大错误。不过有一个条件，中学自然科学的基础必须很好，一张中学毕弃〔业〕文凭是不能代表科学知识程度的。所以要提高中学生的治家能力，是要提高基本科学程度，而不是减低科学程度去加重家事教育。”^{〔139〕}她认为如果希望女子都成为最理想的母亲，最贤能的主妇，那就不同了。造就这种人才，实非普通家事教育所能负其责任。同时，“我们不能希望每个女子都受到这样教育，更不能强迫每个女生都进大学去学家事。这种教育是培养专家的，与我们所讨论的普通家事教育是两件事”^{〔140〕}。

她也反对知识妇女有家而不好好管理，认为这不是女子教育办得不好，而是普通教育办得不好。因为“一个良好的公民，是

应该懂得负责任的。现在中国人不负责任已经成为普遍的现象，不但女子不了解自己的责任，男子也一样不了解自己的责任。”她举例详加证明，她说：“比如结婚，分明是一种负责任的法律行为。但许多男子并不知道结了婚就要负家庭的责任。更不知道生了子女就要负教育的责任。这些他们都不管，只是为了一时的高兴，满足目前的快乐而结婚。不到几年，又撇下妻子儿女去另找女人恋爱。有钱的供给得起几头眷属，妻子虽不至饥寒，但儿女的教育是一概不过问了。更有许多自己能力本来有限，却也学人别营金屋，弄得妻子啼饥，儿童失学。生下儿女便不负责任，这原是兽类的行为，中国许多知识分子居然也是一样。更有一些，拿了国家的薪俸，对自己的职务毫不负责，除了循例对付几个钟头之外，把全部精神与时间用于嫖赌吃喝，甚至舞弊贪污。这些难道不是受过教育的人吗！女子不进厨房，人们便认为教育失败。男子纵欲作恶，却没有人想到是教育的失败。我说中国教育是失败了，最低限度的公民道德也没有培养成功，还不是大大的失败吗？又如何希望女子教育得到理想的效果？”^{〔14〕}她认为改良家庭，不能单从家事教育着想，要从整个教育基础上下工夫。她认为当时人们所欠的不是知识教育，乃是行为教育或可说为人格教育。她主张女子学习家事是可以的，但不能因学习家事而牺牲任何基本学科的学习，因为家事只是一种辅助的知识，不是做人的全部知识。做人的必需知识，要从中小学的普通课程中学习。女子教育的目的不只是为了治家，亦是为要使个人能力在教育培养之下得到充分的发展，以造成国家有用的人才。女生绝不能因学了家事而降低了女学生的各科程度。为解决这个难题，她主张“在不变更现行制度的原则之下，只有一个办法可以使女学生学习家事。就是将男生的军训时间给高中女学生习家事。原有军事看护课程，移在男生集中军训的时间去学习。”她说：“在男生集中军训的时期，女生的时间始终没有支配得好，一向成为军训中的一个附带问题。照

以上的办法，这个问题便解决了，岂不是一举两得？初中课程原有劳作，这个时间很可以利用来给女学生学点家事。男生做金工、木工、藤工等工艺，女生便做烹饪、缝纫、及读点家事学，也不会特别加重学生的负担。”并且效果还好。她希望初中和高中对家事科一定要分配得宜，不要重复学习，这样便可节约相当的时间。

她还说：“我只是反对为了家事教育的扩充而打消了男女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如果随随便便把许多家事课程加到女生头上，而不顾到他们的能力与时间，其结果会使女子教育程度压低，而封锁了女学生入大学的机会。这样家事教育便成为摧毁女子教育力量了。任何摧毁女子教育前途的力量我都反对，倒并不是反对家事教育。倘能在不增加女生功课负担，不减低女生基本学科程度的原则之下，使女生学习些家事学，我也是赞成的。”⁽¹⁴²⁾

总之，关于家事教育的主张，在《为家事教育问题答复陈佩兰先生》一文中她作了这样的总结，即“一、我以为家事学科不过是各种科学知识的应用，离开了科学，家事学便建立不起来了，如果有了充分的科学知识，研究家事学是很容易而简单的，为了学习家事而缩减其他基本科学课程，则是南辕北辙，弄错方向。二、我主张男女教育机会绝对平等，反对女子教育特别注重家事，而忽略了升学的准备。三、我感觉目前中学课程已使学生负担太重，不主张在男女共同学习的时间外再加重女生的负担。四、我主张女生在不变更现行课程标准，及不增加负担的原则下学习家事。五、我以为家事只能使人‘能’，并不能使人‘为’，要女子肯负责任，仍有待于良好的公民教育。”⁽¹⁴³⁾

刘蘅静虽然在政治主张上拥护国民党，但是，她在女子教育上确有其独到的见解，虽然今天看来有的已经过时，但其中仍有合现的东西，如强调女子与男子受平等的教育，反对将贤妻良母作为女子教育的培养目标，比较重视贫苦人家女子的教育；要求女子应掌握广泛的知识等等。她的女子教育思想除上面所谈及的

之外，她在母教、妇女节育等方面也有自己的主张。不仅如此，她在办女子教育的实践中，把自己的许多理论用于实践并加以丰富和发展，为我国培养了一批有名的女才子，为我国的女子教育的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注 释

〔1〕张怡祖编《张季子九录》第四《教育录》卷2《代内子作通州女子师范学校募捐启》，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民国72年5月出版，第1587—1588页。

〔2〕〔3〕同上，第1588页。

〔4〕《女子师范学校市河岸新校开学演说词》，见杨立强、沈谓滨、夏林根、管霞起、黄稚松编《张謇存稿》，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4月第1版，第600页。

〔5〕曹文麟《张季直先生传》，见李通甫编《南通张季直先生逝世四十周年纪念集》第1页，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沈云龙主编，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7年版。

〔6〕《通州女师范校第一次本科实习教授评案序》，见张怡祖编《张季子九录》第四《教育录》卷3，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民国72年5月出版，第1626页。

〔7〕《南通女师范廿周年纪念演说》，见张怡祖编《张季子九录》第四《教育录》卷6，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民国72年5月出版，第1781页。

〔8〕《女师范纪念小学校记》，见同上书第1783页。

〔9〕《致美国政府请求以退还庚子赔款酌拨补助南通文化教育事业基金意见书》，见同上书第1751页。

〔10〕《张謇的新时代教育思想》，《南通张季直先生逝世四十周年纪念集》，李通甫编，第62页。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沈云龙主编，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7年版。

[11]《女工传习所记事序》，见张怡祖编《张季子九录》第四《教育录》，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民国72年5月出版，第1668页。

[12] 曹文麟《张季直先生传》，见李通甫编《南通张季直先生逝世四十周年纪念集》第2页，载《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辑》，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7年版。

[13]《为更俗剧场停演告伶工学社》，见张怡祖编《张季子九录》第四《教育录》卷5，第1745页。

[14]《女师范校毕业演说》，见张怡祖编《张季子九录》第四《教育录》卷5，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民国72年5月出版，第1739页——1740页。

[15]《介绍宋生报告游历欧美情形》，见同上书第1749——1750页。

[16] [17]·转引自《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张謇”条，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教育》编辑委员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编，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8月第1版，第512页。

[18]《女师范校友会演说》，见张怡祖编《张季子九录》第四《教育录》卷6，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民国72年5月出版，第1756—1757页。

[19]《介绍宋生报告游历欧美情形》，见同上书卷5，第1749页。

[20]《女师范校毕业演说》，见同上书卷5，第1740页。

[21]《女师范校友会演说》，同上第1757—1758页。

[22]《南通女师范廿周年纪念演说》，见同上书卷6，第1782页。

[23] 参见《论新教育致黄任之函》（民国13年）、《介绍宋生报告游历欧美情形》（民国13年），见同上书卷5。

[24] 参见《女师范校友会演说》（民国13年），见同上书卷

6.

[25]《陈子褒先生行略》，《教育遗议》，见《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第91辑，沈云龙主编，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7年版，下同。第4—5页。

[26]《陈子褒先生墓碑》，《教育遗议》第6页。

[27]陈子褒《论女生四特性》，《教育遗议》第110页。

[28] [29] [30] 陈子褒：《教育女子论》，见《教育遗议》第108—110页。

[31] 陈子褒《教育遗议》第112—115页。

[32] 同上，第154—155页。

[33] 同上，第167页。

[34] 同上，第167页。

[35] [36] 同上，第208—209页。

[37] 同上，第190—191页。

[38] 同上，第115页。

[39] 同上，第115—116页。

[40]《陈子褒先生行略》，见《教育遗议》，《中国近代史料丛刊》第91辑，沈云龙主编，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7年版。

[41] [42] 冼玉清《改良教育前驱者——陈子褒先生》，见《教育遗议》。

[43]《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8月第1版，第2页。

[44] [45]《在广东女子师范第二校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1982年7月第1版，第358页。

[46]《在松江清华女校欢迎全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2卷第562页，中华书局1982年7月第1版。

[47]《变法通论》，《饮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册。

[48]《命教育部核办女子蚕桑学校令》，《孙中山全集》第2卷，

第 117 页。

[49]《复女界共和协进会函》，《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52—53 页。

[50]《命安徽都督查究贵池小学损失各物令》，《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76 页。

[51]《令陆军内务两部会同教育部保护各处学堂及充公房屋文》，《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91—92 页。

[52]《复南京参政同盟会女同志函》，《孙中山全集》第 2 卷，第 438 页。

[53]《神州女报》旬刊第 1 期（1912 年 11 月版）。

[54]《孙中山全集》第 9 卷，中华书局 198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24 页。

[55] [56]《女子要明白三民主义》，《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11 月第 1 版，第 554 页。

[57]《贫儿院与贫儿教育的关系》，见《蔡元培教育论集》，高叔平编，1987 年 4 月湖南教育出版社第 1 版，下同。第 223—224 页。

[58]《向世界教育会联合会提出的提案（要点）》，见《蔡元培教育论集》，第 402 页。

[59]《美育实施的方法》，见《蔡元培教育论集》，第 343—344 页。

[60]《在爱国女学校之演说》，见《蔡元培教育文选》，高叔平编，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0 年 2 月第 1 版，第 14—15 页。

[61] 同上，第 15 页。

[62] 同上，第 15—16 页。

[63]《对于师范生的希望》，见高叔平编《蔡元培教育论集》第 292 页。

[64]《贫儿院与贫儿教育的关系》，见高叔平编《蔡元培教育

论集》，第225——226页。

[65]《中华新报》1920年1月1日新年号，转引自徐彦之《北京大学男女共校记》，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12月第1版，第262页。

[66]《在绍兴五师五中女师联合大会演说词》，《蔡元培教育论集》，第374页。

[67]《在爱国女学校之演说》，见高叔平编《蔡元培教育论集》，第156页。

[68]《在绍兴五师五中女师联合大会演说词》，《蔡元培教育论集》，第374页。

[69]同上，第374—375页。

[70] [71] 同上，第375页。

[72]《华工学校讲义》，见高叔平编《蔡元培教育论集》，102页。

[73]《我青年时代的读书生活》，见同上书第579—580页。

[74]《华工学校讲义》，见同上书第122—123页。

[75]《三十五年来中国之新文化》，见同上书第507页。

[76]《评五壁华的女权运动》，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8月第一版第150页。

[77] 见同上书第93页。

[78] 见同上书第153页。

[79]《中国妇女宣传运动的新纪元》，见同上书第276—277页。

[80]《从平民教育中划分女子平民教育的我见》，见同上书第253—254页。

[81]《中等以上女学生的读书问题》，见同上书第255页。

[82] 同上，第 257 页。

[83] 同上，第 257 页。“老冬烘”即思想保守的老学究。

[84] [85] 同上，第 258 页。

[86] 同上，第 259 页。

[87] 同上，第 260 页。

[88] 《直隶第二女师学潮在女子教育革新运动上的价值》，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 1986 年 8 月第 1 版，第 262—264 页。

[89] 《评鄂女师学潮并告怀抱改革女子教育思想的姊妹》，见同上书第 458—460 页。

[90] [91] [92] 《我所认为目前应当作的事》，见中共天津市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天津市妇女联合会编《天津女星社》，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5 年 1 月第 1 版，第 94 页。

[93] 《我所以提倡妇女勤劳》，见同上书第 101—102 页。

[94] 《对于保定女师风潮的感想》，见同上书第 119—120 页。

[95] 《我所认为目前应当作的事》，见同上书第 94 页。

[96] 《对于保定女师风潮的感想》，见同上书第 120 页。

[97] 《我所认为目前应当作的事》，见同上书第 94—95 页。

[98] [99] 《对于保定女师风潮的感想》，见同上书第 121 页。

[100] 《贤妻良母之是非》，见同上书第 96 页。

[101] 同上，第 96—97 页。

[102] 《“贞操”与“节妇”》，见同上书第 114 页。

[103] 同上，第 115 页。

[104] 同上，第 116 页。

[105] 同上，第 116—117 页。

[106] 同上，第 117 页。

[107] 同上，第 118 页。

[108]《教育者的机会与责任》，见《陶行知全集》第1卷，湖南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1版，第257页。

[109]同上，第258页。

[110]《敲碎儿童的地狱，创造儿童的乐园》，见《陶行知全集》第3卷第531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1版。

[111]《为反对中学男女同学的进言》，见《陶行知全集》第1卷第301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4年1月第1版。

[112]《与北京〈导报〉记者的谈话》，见《陶行知全集》第1卷第297页。

[113] [114]《女子教育总解决》，见《陶行知全集》第2卷第699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5年第1版，下同。

[115]《半周岁的燕子矶国民学校》，见《陶行知全集》第1卷第476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1版。

[116]《普及现代生活教育之路》，见《陶行知论普及教育》，李红梅、张达扬编，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年3月第1版，第151页。

[117]《小先生与民众教育》，见《陶行知全集》第2卷，第745页。

[118]《陶行知论普及教育》李红梅、张达扬编，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年3月第1版，第173页。

[119]《陶行知全集》第1卷第494—495页，湖南教育出版社1984年第1版。

[120]《妇女问题文集》，刘蕢静著，妇女月刊社出版，中华民国36年3月初版，第2—3页。

[121]同上，第3—4页。

[122]《女子教育问题》，见《妇女问题文集》刘蕢静著，妇女月刊社出版，中华民国36年3月初版，第7—9页。

[123]同上，第9页。

[124] 同上，第 10 页。

[125] 同上，第 10—11 页。

[126] 同上，第 12 页。

[127] 同上，第 13—15 页。

[128] 《妇女与政治》，见刘衡静著《妇女问题文集》，妇女月刊社出版，中华民国 36 年 3 月初版，第 61—62 页。

[129] 《女子教育经验谈》，见刘衡静著《妇女问题文集》，妇女月刊社出版，中华民国 36 年 3 月初版，第 17 页。

[130] 同上，第 24 页。

[131] 同上，第 27 页。

[132] 同上，第 30 页。

[133] 同上，第 31 页。

[134] 同上，第 31—32 页。

[135] [136] 同上，第 33 页。

[137] 《关于家事教育》，见刘衡静著《妇女问题文集》，妇女月刊社出版，中华民国 36 年 3 月初版，第 37 页。

[138] [139] 同上，第 39 页。

[140] 同上，第 39—40 页。

[141] 同上，第 40—41 页。

[142] 同上，第 42—43 页。

[143] 《为家事教育问题答复陈佩兰先生》，见同上书第 44 页。

第四编 中国现代的女子教育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女子教育

我们将新中国成立到 1956 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一阶段称为建国初期，它是新中国女子教育的第一个时期。在这一时期，人民政府通过颁布各种法规、法令建立起了女子受教育的外部客观条件，加之人民政府实行的经济政策，使妇女在经济上与男子真正平等，为女子的文化教育提供了客观的基础，而社会主义新型的妇女观的形成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对女子人才的客观要求，为推动女子教育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在

本章中我们先谈人民政府为发展女子教育所制定的政策、采取的措施，再谈本期女子教育的发展状况。

第一节 建国初期人民政府发展 女子教育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

在本期中，人民政府为发展女子教育所采取的措施主要有：①颁布一系列法规对女子的文化教育予以保护，②对旧的女子教育机构进行了接管，③对女子进行了彻底的思想改造，④普遍实行男女合校制，⑤大力加强妇女宣传教育工作等等，为女子教育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下面我们加以简要介绍。

一、保证女子受教育的法规的颁布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该纲领“总纲”第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1〕}。该法规的颁布成为女子其它法规的总纲。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宪法第三章第8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2〕}第9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设立并且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国家特别关怀青年的体力和智力的发展。”^{〔3〕}第9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公民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国家对于从事科学、教育、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4〕}第9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

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⁵⁾。这些法规的颁布为女子与男子受平等的教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人民政府对旧的女子教育机构的接管

全国解放初期，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地军事管制委员会首先接收了新解放区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各级公立女校，并采取“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办法。学校的原有教职工，除个别反革命分子外，一律照常供职。1950年12月政务院又通过《关于处理接收美国津贴的文化教育救济机关及宗教团体的方针的决定》，按照这一规定，人民政府接管了初、中、高级受外国津贴的学校。收回教育权后，大力发展人民的女子教育。如在高等教育方面，1951年人民政府接管了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并与金陵大学合并，改为公立金陵大学。同年人民政府接管了华南女子文理学院并与福建协和大学合并，改为福州大学。人民政府还接管了震旦女子文理学院，1952年与震旦大学附属中学合并，等等。在女子中等学校方面，如北京的贝满女子中学校被人民政府接管后，于1951年更名为北京市五一中学，1952年又改为北京市女十二中；北京慕贞女中学校被人民政府接管后改名为北京市女十三中。上海圣玛利亚女校1952年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接管，与上海中西女子中学合并为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上海仿德女子中学1952年与正修女中合并，改名为上海蓬莱中学；上海汉璧礼西童女校1952年改名为上海虹口区中心小学，中学部改为上海国立女子师范学校，1952年改名为上海幼儿师范学校；上海清心中学1953年改名为上海市第四女子中学；上海崇德女子中学与进德女子中学于1953年合并改名为上海市第七女子中学；上海裨文女子中学1951年改为沪南女子中学。广州协和女子中学建国后改为广州市普通师范学校；广州真光女子中学解放后改为广州市第二十二中学；广州培道女子中学建国后改为广州市第二女子中学。苏州景海女学1951年由苏州市人民政府接管，并入苏州新苏师范学校等。此外，全国其他地方

也有大批女子中等学校被接管。当然教会女子小学被接管的就更多了。这样就对我国女子教育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

三、人民政府对女子的思想改造

人民政府为了更好地引导妇女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对受过旧教育的女子进行了思想改造运动，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广大妇女，要求她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1949年9月1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6〕}这是新中国建国初期的教育方针。按照这一方针，在新解放区，人民政府宣布废除了国民党设立的“党义”、“公民”、“军事训练”、“童子军训练”等反动课程和教材，开设了“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史”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课程。从1950年底开始，结合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镇压反革命的斗争，进行了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教育，肃清封建的法西斯主义思想，清理亲美、恐美、崇美的帝国主义奴化思想。同时开展了马列主义的学习运动，在女子中进行思想改造，划清敌我界限，树立妇女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特别是对剥削阶级妇女或寄食阶层妇女（如妓女、女丐等）进行劳动教育，培养她们的劳动习惯和自立的生活观。针对妇女在旧社会受“三座大山”、封建“四权”的压迫很深，组织妇女进行诉苦，通过新旧社会妇女地位的变化培养起妇女对新中国的热爱，并将她们的情集中到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上。经过解放初的思想改造，广大女子培养起了对新中国的热爱并努力为祖国建设尽力献策。

四、男女合校同班制的实行

为了提高女子受教育的程度，使女子与男子享受同样的教育

权利，人民政府实行普遍的男女合校同班制，到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绝大多数学校实行了这一制度，过去单设的女子学校大多被取消。即便有的学校仍保留“女校”名称，但实际上是男女兼收、同班编制。这样，使女子在入学条件、受教育内容及学制、师资、待遇、考核、文凭等方面与男子没有质的差别，从而使男女教育平等。

五、大力加强妇女宣传教育工作

1950年9月18日，邓颖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三次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上作了《关于城市妇女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在该报告第五部分“宣传教育工作”中，她指出：“要实现男女平等的政策，妇女解放的事业，几乎每一步骤都必须结合宣传教育工作，才能更好地推进工作，特别是由于中国封建传统遗留下来的重男轻女的思想残余尚未肃清，要使轻视妇女的工作转为重视妇女工作，更需要用事实、讲道理，根据共同纲领和男女平等的政策，结合当地中心工作进行长期的、不疲倦的宣传解释与教育工作。妇女解放运动即是一个教育运动，而在实际上使她们逐渐走上生产建设的道路。因此宣传教育工作是妇女工作中重要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同时，又是进入组织妇女群众，推动妇女工作的首要步骤。妇联会不仅应有专门的机构，而且必须把宣传教育工作贯彻到妇联的各种业务、各个工作环节中，唤醒与教育广大妇女群众为参加新中国的建设事业而奋斗。”⁽⁷⁾要求“尽量及时地运用城市的多种多样的宣传工具及便利条件（如报纸、杂志、书籍、戏剧、电影、广播等）和有关机构（如通讯社、民教馆、学校、识字班等）密切配合工作。妇联应定时地供给有关妇女方面的稿件、材料，说明有关妇女的问题，以扩大宣传教育工作；并经常交流各地妇女工作的经验，反映妇女群众的要求和问题。从而使妇女工作能广泛展开。”⁽⁸⁾同时主张“有计划、有系统地进行对妇女工作干部的文化的、政治的、业务的教育，特别

是训练基层妇女工作干部。”^{〔9〕}要求各地妇联应在可能条件下举办各种训练班，就地培养县以下的妇女工作干部，而县以上的干部则由省、大行政区及全国妇联分别训练。这样为城市妇女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

1951年7月邓颖超在中共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上的报告中指出：要加强妇女宣传教育工作，其内容包括：“第一，经常地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提倡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把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在中国妇女中的思想影响全部连根铲除。激发爱人民、爱祖国的情；积极参加保卫与建设新中国。第二，宣传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使妇女群众了解人民政府正在办什么事？怎样办？和妇女有什么关系？启发妇女群众遵守法令、执行政策的自觉性。第三，进行妇女解放的教育。一方面要向妇女继续宣传妇女必须参加劳动生产，从提高经济地位入手，才能达到妇女解放的道理。指出妇女只有参加了劳动生产，成为社会和家庭财富创造者，才能真正实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男女平等的法令，才能真正享受男女平等的各项权利。所以参加劳动生产是解放妇女的中心环节；另一方面要向整个社会宣传妇女解放不仅对妇女有利，而且对男子有利，对整个社会的前进有利，宣传‘妇女解放是社会解放的尺度’的道理；认识妇女的潜在力量是非常巨大的，而发挥这个力量，将是建设新中国的一个巨大动力”^{〔10〕}。

1954年7月《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关于当前农村妇女工作的指示》指出：“必须继续教育农村妇女，努力提高社会主义觉悟，热烈拥护并积极支持农业合作社的各项措施，组织她们参加互助组、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其他互助合作组织，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克服资本主义思想，与资本主义自发势力作斗争。”“必须继续教育农村妇女认识发展以农业为中心的农村多种生产的重要意义，巩固地树立劳动光荣思想，积

极地参加需要与可能参加的各项农村生产”，必须在发展农村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妇女群众文化科学知识，经常宣传贯彻婚姻法”“继续清除歧视和束缚妇女的封建残余思想和风俗习惯，更进一步使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11〕}为达此目的，要求各级民主妇联，应建议并协助当地农村工作的领导机构和互助合作组织，推进以下女子教育工作：

第一，“必须经常反复地向她们进行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的教育，并以此为中心，进行互助合作，发展生产、工农联盟、劳动光荣和妇女解放的教育，启发她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使她们了解只有坚决贯彻实现国家过渡时期的总任务，逐步实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农村生产，全体农民才能共同富裕，农村妇女才能彻底解放。还要教育农村妇女，使她们了解幸福美满的生活是依靠积极自觉的劳动创造出来的，妇女必须积极劳动，参加劳动竞赛，遵守劳动纪律，发挥集体主义精神，爱护公共财产，加强组、社内部团结，寻找增产窍门，发展农村生产，为支援国家工业化而积极努力。对青年妇女应特别注意教育她们热爱劳动，安心农村生产，积极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努力提高文化、技术，使自己成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积极力量。”^{〔12〕}针对当时全国范围内单干户的妇女数量大的特点，主张“对她们必须反复地深入细致地进行说服教育工作，同时用典型示范的方法，使她们从活的事实中体验到互助合作的优越性，逐步提高社会主义觉悟，从而自觉自愿地参加互助合作组织，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教育和帮助她们安排家务，推动她们学习先进耕作方法，以提高生产效率、发展生产。”^{〔13〕}

第二，“必须经常地有意识地对男女农民进行男女平等的思想教育，……必须教育妇女努力劳动，做出成绩”，以便实现男女同工同酬。^{〔14〕}

第三，“随着农业技术改革的发展，应大力提倡妇女努力学习当地发展农村生产所需要的而又为妇女体力所能胜任的先进技术，逐步克服保守思想。学习方法，主要依靠边做边学，男教女学，互教互学；并可建议政府在技术推广站及技术训练班中，吸收一定数量的妇女参加学习。”^{〔15〕}

第四，“要有意识地培养和提拔优秀的妇女干部参加到党政及其所属的各种领导岗位上去，在互助合作训练班和干部训练班中，应吸收一定数量的妇女参加学习。”大力宣传妇女领导骨干和女劳模，“并要不断提高她们的社会主义觉悟、领导能力、生产技术，教育她们：力戒骄傲自大，努力学习，进步前进。”^{〔16〕}

第五，“为增进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应与发展农业互助合作运动相结合，着重向男女农民，继续宣传妇婴卫生常识、育儿常识、批判迷信落后的思想，使她们懂得一般预防护理知识，减少疾病。并继续配合当地卫生部门开展妇婴卫生工作，有计划地训练新接生人员，改造和教育旧接生人员，使她们知道普通消毒和新法接生知识，以推广新法接生。”^{〔17〕}

第六，应结合社会主义的思想教育“经常宣传贯彻婚姻法，在一般地区，冬学、农校、乡村积极分子及骨干训练班中，均应将婚姻法作为必修课程之一，针对群众的思想情况，结合当地具体问题，进行讲解。”^{〔18〕}

以上的规定为当时及日后农村妇女宣传教育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

此外，人民政府还大力加强对妇女的扫盲教育，制定了一些政策，在此就不一一介绍了。

第二节 建国初期女子教育的发展状况

由于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发展女子教育的措施，为女子教

育的发展提供了保证,因而到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女子教育已经获得了巨大的发展。我们分女子初等教育、女子中等教育、女子高等教育、女子留学教育、女子社会教育加以说明。

一、女子初等教育

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实行普及教育。”1951年8月,教育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初等教育及师范教育会议,明确指出:从1952—1957年,争取全国平均有80%的学龄儿童入学,从1952年开始,争取10年内基本上普及小学教育。同年3月18日颁发的《小学暂行规程(草案)》明确规定:“小学儿童入学年龄以七足岁为标准。如有特殊情况,得酌予变通处理。”于是人民政府对适龄女孩入学问题十分关注,要求各地肃清男尊女卑的旧观念,在女孩入学方面真正与男孩同等对待,以真正体现男女平等受教育的原则。于是各类小学都向女孩开放。为了真正保证女孩接受普及教育,在一定时期仍保留了单设女子小学。这些都对女子小学教育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在各级政府的严格督促下,通过政府、家庭、社会的多方努力,女孩入学人数不断增加。现将本期女学生数变化情况列表如下:

小学女生数及比例表 单位:万人

项 目 年份	调查的学生数	其 中		实际学生数
		女学生数	占调查学生数的%	
1951	4, 315.4	1, 206.3	28.0	4, 315.4
1952	5, 110.0	1, 679.7	32.9	5, 110.0
1953	5, 166.4	1, 782.2	34.5	5, 166.4

1954	5, 121.8	1, 707.1	33.3	5, 121.8
1955	5, 312.6	1, 775.8	33.4	5, 312.6
1956	6, 346.4	2, 231.5	35.2	6, 346.6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第 1024 页。)

由上表可知，虽然 1956 年调查学生数不全，与实际学生数相差比例不大。即便如此，我们仍可看出女生数增长幅度是很大的。1956 年与 1951 年的小学在校女生数相比增加近一倍。而女生数占同年小学生总数的比例由 1951 年的 28.0% 增长到 1956 年的 35.2%，可见其发展状况了。

不仅如此，在小学教育中女教师的人数和比例增加也快。女教师由 1951 年的 22.43 万人增加到 1956 年的 34.80 万人，小学女教师的比例由 1950 年的 18.4% 上升到 1956 年的 19.9%^[19]。

二、女子中等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也十分重视中级人才的培养。1951 年 3 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中等教育会议，对中等教育的发展作了明确规定。1952 年 3 日教育部颁发了试行的《中学暂行规程（草案）》对普通中学发展也起了积极的作用。同年政务院颁布了《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教育部又发出了《中等技术学校暂行实施办法》等对保证中等专业教育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1951 年 8 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师范教育会议，会后制定了《师范学校暂行规程（草案）》，和各类师范学校的教学计划等，也对中等师范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条件。在中等教育发展之中，女子中等教育也获得了发展。由于初等教育女孩人数的增多，为中等教育提供了更多的女生生源；各级各类中等学校向女生开放，也为女生入学提供了条件；加之当时为了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还适当招收社会女青年和家庭妇女，对她们进

行中等教育，以培养社会所需要的中级人才。这样使女子中等教育获得了极大的发展。下面我们将工农中学、普通中学、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女生数情况列表如下：

工农中学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人

项目 年份	调查总人数	其 中		实际学生数
		女学生数	女生占调查人数的%	
1950	4, 447	775	17.4	4, 447
1951	13, 260	2, 403	18.1	13, 260
1952	18, 806	5, 703	30.3	18, 806
1953	28, 078	6, 981	24.9	28, 078
1954	51, 079	11, 730	22.9	51, 079
1955	36, 485	8, 145	22.3	36, 485
1956	31, 722	6, 763	21.3	31, 722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第 1020 页。)

普通中学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万人

项目 年份	调查总人数	其中女生数	女生 占调查总人数的%	实际学生数
1950	130.49	34.61	26.5	130.49
1951	156.81	40.12	25.6	156.81
1952	249.01	58.58	23.5	249.01
1953	293.26	71.44	24.4	293.26
1954	358.67	89.60	25.0	358.67
1955	389.96	104.94	26.9	389.96

1956	516.47	151.43	29.3	516.47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第 1008 页。)

中等技术学校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人

项 目 年份	调查总人数	其中女生数	女生 占调查总人数的%	实际学生数
1951	162,940	51,936	31.9	382,727
1952	290,446	75,610	26.0	635,609
1953	299,389	77,984	26.0	668,418
1954	300,023	76,088	25.4	608,037
1955	318,099	78,670	24.7	537,090
1956	538,538	135,453	25.2	811,955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第 986 页。)

中等师范学校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人

项 目 年份	调查总人数	其中女生数	女生 占调查总人数的%	实际学生数
1951	219,787	57,247	26.0	34,683
1952	345,163	82,916	24.0	27,388
1953	369,029	95,266	25.8	60,016
1954	308,014	81,791	26.6	97,786
1955	218,991	59,259	27.1	138,346
1956	273,417	79,666	29.1	98,861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第 986 页。)

由上四表可知各类中等教育中女生的人数和比例或保持平稳或明显增加。总的来看，女子中等教育发展很快，特别是女子普通中学教育发展更快。

与此同时，中等学校女教师的比例也不断增加，在中等技术学校中女教师比例由1951年的11%增加到18.4%^[20]。在中等师范学校中女教师由1951年的973人（占中师校教师总数的8.4%）增至1956年的1933人（占中师校教师的14.4%）^[21]。在普通中学，女教师由1951年的0.78万人上升到1956年的3.06万人，比例由10.6%上升到16.2%^[22]。在工农中学中，女教师由1950年的39人上升到1956年的387人，最高年份的1954年高达797人；比例由1950年的11.6%上升到1956年的18.7%，最高年份的1954年竟高达21.8%^[23]。可见中等教育中女教师的人数和比例增加是很快的。

三、女子高等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原有高校进行接收改造，取消了国民党的反动政治教育课程和一般教会学校的神学课程，改革了旧学制，颁布了统一的规章制度。1951—1953年又进行了院系调整，加强了培养人才的计划性，使高等教育更加有效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了使男女享受同等的高等教育，普通教育中逐渐取消了单设女子高校。特别是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了男女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女子由此取得了在法律上与男子享有同等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各类高校向女子开放。到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我国女子高等教育已获得了较大的发展。

高等学校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人

项 目 年份	调查总人数	其中女生数	女生 占调查总人数的%	实际学生数

1949	117, 133	23, 157	19.77	117, 133
1950	138, 731	29, 411	21.20	138, 731
1951	155, 570	35, 050	22.53	155, 570
1952	193, 910	45, 356	23.39	193, 910
1953	216, 430	54, 714	25.28	216, 430
1954	257, 731	67, 716	26.27	257, 731
1955	292, 475	75, 755	25.90	292, 475
1956	480, 017	100, 374	24.60	408, 017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第 974 页。)

由上表可见，高等学校中不管是女生人数还是女生比例都在不断增加。如果与解放前的最高年份的 1947 年相比（当时在校女生数为 2.76 万人，占高校学生总数的 17.8%）增长幅度是很大的。女学生数增加了 7.57 多万人。就是文化比较落后的西南区，据 1952 年统计，在大学和专科学校中，女生占全体学生的 32%⁽²⁴⁾，可见比例是比较大的。

不仅高校女生人数不断增加，高校女教师的比例也增加甚快。1950 年全国高校中仅有女教授、女讲师、女助教 2,319 人，到 1956 年已增至 11,207 人，占高校教师的 19.21%⁽²⁵⁾。

四、女子留学教育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党中央明确提出要学习苏联、东欧及其它社会主义国家的先进经验，以培养国内奇缺的高级人才。于是我国从 1950 年开始便派留学生出国求学，首批派往波兰、捷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匈牙利五国，学习所在国的语言、历史和工程科学。翌年又有近 400 名留学生派往苏联。1953 年 5 月教育部、高教部和

人事部联合发出《关于1953年选拔留苏预备生的指示》，强调选派留苏学生是直接向苏联学习，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最有效的方法，对祖国的建设有着极其重大的作用。要求各有关部门应高度重视，严格审查，特别是政治条件尤应把好关，保证人才素质。并规定留学生一般在17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以大学专修科以上学历为主，也可选少量教育部指定的高级中学中成绩优良的应届毕业生。同时，十分强调身体检查，以便留学期间能适应繁重的学习任务。这样形成了政治条件、业务条件和身体条件三者统一的选人标准。但由于当时国家急需培养工业建设人才和科技人才，不少科目与女生的条件不尽适宜。1954年时，有关方面在派出人员中，以男生占80%，女生占20%为原则⁽²⁶⁾，这样在1956年之前，我国女子留学教育总的来看不够发达。

据教育部统计，1950—1956年我国共派出留学生7,333人⁽²⁷⁾，因手边无性别统计资料，作者估计这七千多留学生中，女生在一千五百人左右⁽²⁸⁾。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主编的《新中国留学归国学人大词典》粗略统计⁽²⁹⁾：1950—1956年期间我国派遣出国留学且学成归国人员中的优秀女代表有119人，她们主要留学国为苏联，有109人。此外有捷克4人，波兰3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2人，保加利亚1人。其分布省市状况为江苏、浙江各18人，河北15人，北京、上海各9人，山东8人，天津、四川各6人，辽宁、湖南、广东各4人，福建、湖北各3人，黑龙江、吉林、江西、河南、山西各2人，安徽、甘肃、贵州各1人。

本期女子留学教育最明显的特征是留学国大多是社会主义国家，而且分布面较广，改变了解放前集中于数个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的局面，并且留学女生几乎全是公费生，由国家统一派遣，这样为女生在留学国能安心求学提供了经济条件。

除派出的人员外，本期还有相当多国家仍有我国解放之前派出的女留学生，如美国留学生中女生情况为：1950年有221人，

1951 年有 205 人，1952 年有 192 人，1953 年有 97 人^[30]。

尽管本期女子留学人数不多，但她们在留学国都潜心钻研、努力求索，学到了扎实的知识。她们回国后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伟大的贡献，有相当多人至今仍是我国各行各业的专家。如河北束鹿人于岩，1956 年赴苏联莫斯科动力学院工业企业电气化专业攻读学位。1960 年获副博士学位，同年回国。现在机电部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从事科研工作。完成火炮指挥仪的研制，获北京军区科技三等奖和机械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她还参加若干个机械制造厂的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的现场调查、系统分析和总体设计，完成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课题研究。提出“‘八五’及二 000 年 MIS 发展规划建议”，获机电部技术进步一等奖及 1989 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她还有多部著作问世^[31]。又如湖南祁阳人谭得伶，1952 年赴苏联萨拉托夫大学、莫斯科大学语文系学习俄罗斯语言文学专业。1957 年回国。曾任北京师范大学苏联文学研究所副所长，在从事苏联文学史的教学和研究方面贡献较大。参加《高尔基文集》编写工作，获 1991 年首届全国优秀外国文学图书（1980—1990）特别奖。著有《高尔基及其创作》，主编《苏联当代文学作品选》（上、中、下），发表《高尔基学简论》、《高尔基四写列宁的启示》等论文^[32]。在本期留学的女生中，象她们这样大有建树的还很多，详见《新中国留学归国学人大词典》一书，此不详列了。

五、女子社会教育

人民政府在抓女子学校教育的同时，也十分重视妇女的社会教育，各级民主妇联积极号召妇女从事文化科学技术方面的学习，并举办各种妇女训练班，大力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技术水平。解放初期，在民校、识字班、业余技术训练班及成人夜校中，成千上万妇女参加了学习。据统计，1951 年男女职工入业余学校的有 302 万人，男女农民入业余学校的 914 万人，其中妇女占 40%^[33]。

1952 年在北京郊区农民业余学校中学习的女生占学生总数的 78%，城市中成人夜校的女生占 65%^{〔34〕}。当时妇女们把“只有学习文化，才能提高思想，提高生产技术，也才能当好国家的主人”作为激励自己学习的座右铭。不仅成年妇女、青年妇女投入了学习热潮中，就是老年妇女也参加了读报组和识字班。如江西铜鼓县窑辅村罗福秀，是一位 61 岁的老太太，她带领全家人都参加冬学，下雨刮风，都不耽误一课。她说：“我年纪虽老，可是脑筋不老；在旧社会里穷人莫想读书，女人想读书更是做梦。现在新社会里，男女老少都有书读，当然要努力学习，才能懂得国家大事。”^{〔35〕}象罗福秀这样的人当时不知有多少！到 1956 年全国已有 890 万人摆脱了文盲状态，其中妇女约占半数。许多妇女在工作岗位上边工作边学习，逐步增进了文化、科学知识和业务能力。

为了提高妇女社会教育的质量，各级政府和妇联把培养妇女干部摆在了十分重要的地位。早在 1950 年 9 月邓颖超在《关于城市妇女工作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中就明确指出“目前需要有计划、有系统地进行对妇女工作干部的文化的、政治的、业务的教育，特别是训练基层妇女工作干部。为此，各地妇联应在可能条件下举办各种训练班，就地培养县以下的妇女工作干部，县以上的干部由省、大行政区及全国妇联分别训练。”^{〔36〕}1952 年 12 月 10 日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第四次执行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当前妇女工作问题的报告》，该报告明确重申“加强培养干部与提高干部的质量，从全国妇联到各级妇联应在中央和当地党委的统一计划领导下，规定学习制度，进行经常的有系统的学习，决心学好。并应有计划地轮训各级干部，除与有关方面协商在训练干部的计划中适当规定妇女名额与必要的妇女工作内容外，县级妇联可组织妇女工作会议，作为辅助的训练方法，训练基层干部。区以上的妇女干部，由省、大行政区与全国妇联有计划地分工轮训。”^{〔37〕}1953 年 4 月 23 日中国妇女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今后全国

妇女运动任务的决议》又提出应“重视培养民族妇女干部”，^{〔38〕}1954年7月《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关于当前农村妇女工作的指示》也要求对妇女骨干和妇女劳动模范进行培养，“应向当地党、政领导机关建议，有意识地培养和提拔优秀的妇女干部参加到党政及其所属的各种领导岗位上去，在互助合作训练班和干部训练班中，应吸收一定数量的妇女参加学习。”^{〔39〕}1956年中共中央妇女工作委员会第一书记蔡畅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再次重申“积极培养和提拔更多更好的女干部”。由于长期的培养和训练，一大批妇女干部涌现了出来。到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妇女在农业生产合作社里参加领导工作的遍布当时合作社的70—80%，约计50余万人正担任女社长或女副社长，担任社务委员及生产队长的就更多了^{〔40〕}。当时有不少妇女在国务院担任正副部长，司、局长；在省人民委员会担任副省长，正副厅长、局长；在全国许多地方有了女县长、女市长、女州长、女旗长、女区长；而在基层政权中，妇女参加领导工作的人数更多，全国约有半数左右的乡有了妇女担任乡长或副乡长，在全国各城市的居民委员会中，妇女干部占到干部总数的80%左右。全国还有1,000多位女干部在各级法院中担任院长、庭长、审判员等工作^{〔41〕}。一大批妇女干部的出现又大大推进了妇女工作的开展，使妇女的教育变得较以前更为容易。

总之，到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时，我国的女子教育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大批女性人才的出现，为我国全面开展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条件。她们在我国全面进行的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着积极作用，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力军。

注 释

〔1〕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1950年),法律出版社1982年7月第2版,第18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编辑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54年9月—1955年6月),法律出版社1956年8月第1版,第27页。

〔3〕〔4〕〔5〕 同上,第29页。

〔6〕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年—1950年),法律出版社1982年7月第2版,第25页。

〔7〕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人民出版社1979年3月第1版,第56页。

〔8〕 同上,第56—57页。

〔9〕 同上,第57页。

〔10〕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人民出版社,1988年2月第1版,第224—225页。

〔1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人民出版社1979年3月第1版,第97页。

〔12〕 同上,第98页。

〔13〕 同上,第98—99页。

〔14〕 同上,第99页。

〔15〕〔16〕 同上,第100页。

〔17〕〔18〕 同上,第102页。

〔19〕《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第1024页。

〔20〕〔21〕 同上,第986页。

〔22〕 同上,第1008页。

〔23〕 同上,第1020页。

〔24〕 转引自湖南省妇联妇女干部学校、湖南省委党校妇女理论教研室编《妇女学概论》,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87年2月第1版,第216页。

〔25〕《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第 974 页。

〔26〕黄新宪著《中国留学教育的历史反思》，四川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6 月第 1 版，第 207 页。

〔27〕《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第 980 页。

〔28〕因 1954 年起女生占派出人员的 20% 左右，而 1954—1956 年共派六千余人，推算女生在一千二百左右，再加上 1950—1953 年派出的女生，大约共有一千五百名女生。

〔29〕根据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3 年 7 月第 1 版统计。方法为：该人在不同时期到同一国留学，以次数计；如在同一时期数次留学同一国，只计一次；同一时期内数次留学不同国家，以留学国别多少计。后面同。

〔30〕梅贻琦、程其保《百年来中国留美学生调查录》（1854—1953），见陈学恂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7 月第 1 版，第 688 页。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主编《新中国留学归国学人大辞典》，湖北教育出版社，1993 年 7 月第 1 版，第 737 页。

〔32〕同上，第 516 页。

〔33〕〔34〕〔35〕转引自湖南省妇联妇女干部学校、湖南省委党校妇女理论教研室编《妇女学概论》，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1987 年 2 月第 1 版，第 218 页。

〔36〕《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3 月第 1 版，第 57 页。

〔37〕同上，第 74 页。

〔38〕同上，第 94 页。

〔39〕同上，第 100 页。

〔40〕章蕴《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见同上书第 112 页。

〔41〕同上，第 114 页。

第二章 五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中期的女子教育

五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中期的女子教育即指从 1957 年到 1976 年这二十年间的_{女子教育}。它是我国现代女子教育由获得大发展到遭到大摧残的时期，其发展经历了艰难曲折的过程。由于我党在指导思想_上犯了左、右倾错误特别是左倾错误，严重地影响着女子教育的发展。本期又以 1966 年为界，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我国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是女子教育的大发展时期；后一阶段是我国动荡的十年“文革”，是女子教育遭到大破坏的时期。本章分两节加以介绍。

第一节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十年的女子教育

在本期中，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指导女子教育的方针、政策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力图总结我国女子教育的经验以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女子教育工作，以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对女性人才的要求。但是，由于党的工作在指导方针上有过严重的失误，使女子教育经历了曲折发展的过程。

一、建设社会主义的女子教育指导方针及政策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1956 年 9 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为新时期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

向。在这次大会上，刘少奇主席在《政治报告》中提出要大力发展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以培养中、高级人才。他指出：“第二个五年计划要求高等学校学生增加一倍左右，中等专业学校、高级中学和初级中学的学生也有相应的增加。第二个五年计划要求特别加强专门人才的培养和科学研究的发展，以便积极掌握世界各国的最近科学成就。”^{〔1〕}还提出要以极大努力逐步扫除文盲，逐步扩大小学教育以及在十二年内分区分期地普及小学义务教育。这对于各级女子教育的发展起着推动作用。

1957年9月9日，全国妇女联合会副主席章蕴同志在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做了《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报告。她指出：“当1956年我国在经济战线上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基本胜利之后，现阶段我国人民、我国妇女的总任务，就是继续建成和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在政治战线上和思想战线上继续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彻底胜利；就是集中一切力量来发展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尽可能迅速地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2〕}这便为本期的女子教育指明了方向。本期的女子教育便是为实现这一妇女的总任务而进行的。下面我们介绍一下本期的女子教育政策（尽管有许多政策是针对成年妇女而制定的，但在实际中它也对未成年女性的教育起到了指导作用，故我以此作为本期女子教育政策的代表）。

1. 对女子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

针对我国当时城乡反右说理斗争的不断深入及全社会都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实际，1957年9月中华全国民主妇联便积极要求妇女投入到这一运动中去，并主张对女子进行走社会主义道路的教育。全国妇联名誉主席宋庆龄明确提出“妇女要坚决过社会主义这一关”，“妇女由于切身的体验，在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这两条道路的斗争中爱谁、恨谁，拥护什么、反对什么，应该是立场鲜明的。”^{〔3〕}要求妇女坚决反击右派的进攻，经受起过社

会主义这一关的严重考验。全国妇联副主席章蕴也指出：“我们每一个妇女都要在政治上思想上过社会主义这一关，都要在目前正在展开的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中，清除旧思想，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社会主义的道路上胜利前进。”^{〔4〕}

1958年《中国妇女》第十期刊登了《新形势下妇女工作的新任务》一文，提出要“向妇女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促进妇女的思想解放”。指出“妇联组织的责任，就是要以先进人物为典型，在妇女群众中大大提倡和发掘无产阶级的思想，插无产阶级的红旗，树立集体主义思想，树立敢想敢说敢干的共产主义风格。破除妇女中不同程度的个人主义思想和保守自卑观念，克服一切资产阶级的思想残余。为了促进妇女思想的大解放，妇联组织要采取各种有效的宣传教育方法，启发妇女自觉地参加各种政治运动，参加阶级斗争和生产斗争的实践，使妇女的共产主义觉悟不断提高，使妇女的先进人物更大量的涌现。”^{〔5〕}同年12月，全国妇联主席蔡畅在全国妇女建设社会主义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上的报告也指出妇女要“提高觉悟”。她说：“现在全国各地，在党的领导下，正在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运动，我们妇女要积极参加这个运动，更进一步提高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发挥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为了使我们在斗争中不会迷失方向，为了更好地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我们妇女要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学习毛主席的著作和党的政策。”^{〔6〕}

1960年章蕴又指出妇女应“树雄心立大志，学好毛泽东思想。”^{〔7〕}同年蔡畅在全国妇联第三届第二次执行委员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应“大力发动妇女，积极参加政治学习，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觉悟”^{〔8〕}。而1963年6月全国妇联第三届第12次主席团会议通过的《关于当前农村妇女工作任务的决议》再次重申应大力加强农村妇女的社会主义教育，不断提高其阶级觉悟，并规定

各级妇联应把对妇女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作为长期的重要任务进行。

以上这些规定，对于指导女子社会主义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的开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2. 对女子进行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教育

1957年9月9日，全国妇联主席蔡畅在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开幕词便是谈“厉行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她指出：“为了建设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基本方针。对勤俭建国，我们妇女当然有责任，对勤俭持家，妇女更有着特殊的责任，因为主持家务的，主要是妇女。……我们要使这次大会，成为祖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全国妇女一致厉行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动员大会”^{〔9〕}。章蕴副主席在大会上还专门做了《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她指出：“勤俭建国是党和政府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方针，这个方针的能否贯彻执行是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关键问题；所以我们妇女一定要和全国人民一起，自觉地积极地为执行这个方针而努力。”^{〔10〕}主张应教育妇女辛勤劳动，树立劳动特别是体力劳动光荣的观念，摒除地主、资产阶级轻视劳动的错误观点，并尽量使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相结合。从事体力劳动的妇女应逐步提高文化科学水平；而从事脑力劳动的妇女应尽可能参加一些体力劳动，摒除“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的剥削阶级思想。同时教育妇女厉行节约，从生产上、工作上以至日常生活中时时处处做起，牢固树立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观念。还要教育妇女真正懂得勤俭持家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家庭本身的重要意义。

3. 对妇女进行婚育知识教育

在婚姻教育方面，章蕴在《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报告中主张应教育妇女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反

对少数人“或者从追求享乐、爱慕虚荣、贪图安逸出发，来建立婚姻关系；或者轻率地处理结婚离婚问题”，应“继续提倡青年男女把婚姻关系建立在男女平等、思想一致、共同劳动、互敬互爱的基础上。”反对“那些残存的封建包办强迫、买卖婚姻和早婚恶习”，教育广大妇女珍惜青年时代，“树立社会主义的事业心，集中精力学习政治，学习文化，学好劳动的本领，为建设社会主义贡献更大的力量”^{〔11〕}。1963年6月，全国妇联第三届第十二次主席团通过的《关于当前农村妇女工作任务的决议》要求农村各级妇联应“引导广大妇女正确对待和处理婚姻、家庭问题，逐步树立良好的社会主义风尚，倡导大家自觉地遵守婚姻法，反对借婚姻关系索取财物，反对包办婚姻，反对早婚，反对草率结婚离婚。”^{〔12〕}

在生育知识教育方面，1957年9月9日全国妇联副主席章蕴在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中指出：要提倡计划生育，使妇女懂得实行计划生育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妇女儿童的健康，为了更好地教养子女，为了家庭生活得更美好幸福，同时也是为了使社会主义建设能更快地发展。”^{〔13〕}并主张结合生育教育大力向妇女宣传新法接生并普及妇婴卫生知识和育儿知识。1963年6月，全国妇联第三届第十二次主席团通过的《关于当前农村妇女工作任务的决议》要求农村各级妇联推行节制生育和计划生育并结合这一工作“宣传、推广切实可行的妇幼卫生保健知识和育儿知识，协助有关部门培训接生员，支持和帮助她们推行新法接生。”^{〔14〕}

4. 对女子进行妇女优良传统的教育

1957年9月，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会主席廖承志在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号召全国青年妇女要认真学习 and 继承我国妇女的优良传统。他说：“青年妇女要认真学习 and 继承我国妇女的优良传统。我国妇女是伟大的女性，以纯朴、勤劳、善良闻名

于世。我国历史上出现过许多优秀的女性，孟子的母亲为儿子的教育三迁其家的故事，岳飞的母亲为了教育儿子热爱祖国、反抗侵略而在岳飞背上刺‘精忠报国’字样的故事，至今仍脍炙人口。在现代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运动史上，更出现了许多为革命、为人民的解放事业而鞠躬尽瘁的伟大女性，像彭湃同志的母亲，像夏娘娘，她们都是我国青年妇女的光辉榜样。现在，生活在社会主义时代的青年妇女们，她们的工作、学习条件要比前人好得无可比拟，她们为人民造福的道路也广阔得无可比拟了，她们必须继承和发扬前人的高贵的道德品质，才不愧为新中国的女性。”^{〔15〕} 妇女界领导同志在本期也要求妇女发扬前辈的优良传统，如全国妇联副主席章蕴要求广大妇女要发扬“勤劳俭朴的作风”^{〔16〕}，何香凝要求全国妇女“勤俭持家、省却奢华”^{〔17〕}等等。

5. 对女子进行科学文化技术知识的教育

1958年蔡畅同志号召妇女要努力学习技术。她指出：“希望全国女职工和农村妇女，以及各行各业妇女，在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竞赛中，必须注意学习技术。要劳动得好，就要有技术，有本领；光凭干劲还是不够的。……要好好学习生产技术。技术是达到多、快、好、省地进行建设的一种重要武器。一切社会主义的建设者，都要争取学习技术和不断提高技术。目前，我国妇女的技术水平，一般还比较低，强调学习技术更有必要。”要求妇女“下决心，勤钻苦学，坚持克服一切困难，就一定能学好技术，不断提高技术。”^{〔18〕}同年章蕴要求妇女努力学习，在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中充分发挥创造性。要勇于搞技术革新，与“拒绝一切革新于门外的保守思想”作斗争，克服“妇女中还残存的自卑、依赖、保守的心理”^{〔19〕}。

同年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陈正人指出妇女要提高文化水平和生产技术。“要有计划地在最近几年内使大多数青壮年妇女都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比如相等于高小或初中的水平。并且还

必须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就是使每一个青壮年妇女，都能担负起工农业生产中某一项主要的劳动操作，并且要在文化、技术普及的基础上，培养科学技术上大批的妇女专家。”^{〔20〕}

1960年全国妇联主席蔡畅在全国妇联第二次执行委员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大力发动妇女，……积极参加扫盲和业余学习，不断提高文化、科学水平。”“积极帮助妇女不断提高文化、科学水平，对于促进妇女学习政治理论，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以及对于缩小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差别，都有极重大的意义。而妇女文盲在当前现有文盲中还是占多数。因此，我们妇联必须把发动和组织妇女学习文化、科学放在十分重要的工作日程上。”^{〔21〕}

6. 对女子进行革命人生观教育

1963年《中国妇女》杂志第4期发表了《谈革命妇女的人生观》、《把革命事业放在第一位》两文后，在全国掀起了一场“女人活着为什么？”的大讨论，形成了三派不同的观点。

“第一，革命的女干部，生活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全心全意闹革命，把革命事业放在第一位，永远站在革命的最前列；发挥高度的革命精神，保持旺盛的革命干劲；决不原地踏步，决不中途而废，决不消极退坡。”

“第二，有些人认为在过去革命艰苦的年月里，革命的女干部只能一心为革命；现在建设社会主义，有条件过幸福生活，可以既为革命，又为丈夫、孩子、家庭，两者并重，不要说什么把革命事业放在第一位。有些人认为如果‘人材出众’，可以为革命；如果‘人材平庸’，干革命像‘床底下放风筝，上不了天’，还是搞家务上算。还有些人认为家庭收入低，家务孩子多，实际有困难，不能全心全意干革命，只能既为革命，又为丈夫、孩子、家庭。”

“第三，还有极少数人认为女人总是女人，女干部也是女人，

活着就是为‘生男育女’，‘为男子服务’。他们还说什么‘女人有三宝——丈夫、孩子、小家庭’。‘有一个称心如意的丈夫，天真活泼的孩子，幸福美满的家庭，就是最大的幸福。’”^{〔22〕}

通过争论，使绝大多数妇女认清了革命的人生观，即“一切正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岗位上担负工作的女干部及一切革命的妇女，必须在党和毛主席领导下，努力把自己改造成坚强的彻底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坚持站在无产阶级立场，坚定地树立起革命的雄伟大志，赤胆忠心地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以革命的精神教养自己的孩子，妥善安排好家务；抵制一切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把自己的一切贡献给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这就是一个革命女干部及一切革命妇女的生活目的。”^{〔23〕}

在这次争论中，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女性生活观得到了批判，涌现了一大批立场坚定的女革命者，如梅基文等。她说：“要我不革命，除非太阳从西边出来！”^{〔24〕}象这样的优秀人物，不断教育和影响着广大的妇女，使广大妇女不断地确立或坚定起了革命的人生观，对于推动妇女参加祖国的建设起了重大的作用。

以上这些女子教育方针、政策对于保证本期女子教育的正常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在本期女子教育政策中也存在着一些片面性，如抹杀男女在教育中的素质差别，绝对地强调男女相同的教育；将学习、工作与生活绝对地对立，将革命事业与家庭生活绝对地对立等，这些对于女子教育的发展或多或少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尽管如此，本期女子教育的发展方向是正确的，因而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在广大教育界、妇女界等同仁的努力下，女子教育获得了极大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了大批的各级各类人才。

二、开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十年的女子教育发展状况

本期的女子教育发展状况，我们分为女子初等教育、女子中

等教育、女子高等教育、女子留学教育、女子社会教育五方面加以介绍。

1. 女子初等教育

在普及义务教育的大潮中，本期的女子初等教育较前期获得了很大的发展，基本上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进行教育教学，绝大部分适龄儿童接受了学校教育。但随着左倾思想的影响，女子小学教育的教学秩序受到一定的影响。加之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使小学女生的数量受到一定的影响，出现了小学女生入学人数起伏很大的情况。其发展情况见下表。

小学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万人

年 份	项目	调查的学生数	其中女学生数	女生占调查学生数的%
1957		6, 427.9	2, 215.9	34.5
1958		8, 640.0	3, 325.7	38.5
1959		9, 116.3	3, 566.9	39.1
1960		9, 379.1	3, 665.6	39.1
1961		7, 578.6	2, 082.5	27.5
1962		6, 923.9	2, 406.7	34.8
1963		7, 152.2	...	...
1964		9, 294.5	3, 250.5	35.0

(①1963年女生数缺②1965、1966年无统计数③本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第1024页。)

由上表可见，女子小学教育在1960年以前呈明显发展趋势，特别是在“大跃进”的影响下，1958年小学女生在校人数比1957年增加了1, 109.8万人。从1961年开始，女童入学人数因受自然灾害及社会活动的影响而明显减少。1963—1965年，由于调整

国民经济取得显著成效和贯彻执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推行“两种制度”，女子小学教育又有较大发展，到1964年时，小学女生数已与1958年的相差不多。1965年还有所增加，直到“文革”爆发为止。

不仅如此，本期女教师从事小学教育的人数和比例也有明显的增加。到1964年时，小学女教师已多达92.8万人，与1957年的38.0万人相比增加了近两倍，小学女教师的比例已由1957年的20.2%上升到1964年的32.8%⁽²⁵⁾。小学女教师的增多，对于推进本期女子小学教育的开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总之，本期女子小学教育质量虽受社会运动和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但是总的来看仍在前一时期的女子小学教育的基础上有较大的发展。

2. 女子中等教育

本期女子中等教育在教育改革活动中不断发展着。不仅女子普通中学教育、女子中等专业教育和女子中等师范教育在原有基础上获得了发展，而且女子中等职业教育也逐渐发展起来。随着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不断深入，1958年后工农中学被取消，而前期女子普通中学教育过分发展的局面有所改善，使女子中级人才的类型更加多样化，更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下面将女子中等教育发展的情况列表如下：

普通中学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万人

项目 年 份	调查的学生数	其中女学生数	女生占调查学生数的%
1957	528.11	193.53	30.8
1958	851.99	266.33	31.3
1959	917.84	286.08	31.2
1960	1,025.95	320.10	31.2

1961	851.70	274.54	32.2
1962	752.73	256.43	34.1
1963	761.55	258.63	34.0
1964	853.95	291.51	34.1
1965	933.69	300.67	32.2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第1008页。)

中等技术学校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人

年 份	项 目	调查的学生数	其中女学生数	女生占调查学生数的%
1957		482,155	122,289	25.4
1958		1,083,538	275,078	25.4
1959		954,538	260,000	27.3
1960		1,377,389	431,123	31.3
1961		740,949	238,805	35.8
1962		352,692	138,312	39.7
1963		320,699	127,059	39.5
1964		397,259	130,070	32.7
1965		405,921	154,014	37.9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第986页。)

中等师范学校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人

年 份	项 目	调查的学生数	其中女学生数	女生占调查学生数的%
1957		295,784	83,972	28.4

1958	386, 274	121, 693	31.5
1959	540, 075	197, 970	36.7
1960	838, 480	262, 444	31.3
1961	462, 068	171, 283	43.7
1962	182, 219	87, 510	48.8
1963	130, 661	60, 955	47.2
1964	131, 320	63, 909	47.6
1965	151, 324	73, 593	48.6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 第 986 页。)

工农中学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 人

年 份	项目	调查的学生数	其中女学生数	女生占调查学生总数的%
1957		22, 220	4, 589	20.7
1958		7, 592	1, 469	19.3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 第 1020 页。)

农职中学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 人

年 份	项目	女学生数	女生占调查学生总数的%
1958		450, 000	22.5
1963		76, 847	25.0
1964		273, 566	24.4

1965	1, 045, 830	26.4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 第1017页。)

由上五表可见: 在 1958——1960 年间, 由于受“大跃进”的影响, 女子中等教育的发展甚快, 女学生数及其比例也比较高。虽从 1958 年起停办工农中学, 但农职中学又逐渐创办, 使女子中等教育类型日益增多, 过去女子中等教育结构不合理的局面有所改善。从 1961 年开始, 国家对普通中学、中等技术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办学规模作了适当缩减, 女生数相应减少, 但女生所占比例大多仍呈上升趋势。

在中等学校中, 女教师数及其比例仍有所增加。如中等技术学校 1957 年时有女教师 7, 932 人, 到 1964 年时已增至 11, 260 人, 女教师比例由 1957 年的 18.4% 上升到 1964 年的 22.2%; 中等师范学校女教师数已由 1957 年的 2, 289 人增加到 1964 年的 2, 410 人, 女教师比例由 1957 年的 15.0% 上升至 1964 年的 18.7%; 普通中学女教师数由 1957 年的 3.90 万人上升到 1965 年的 10.35 万人, 女教师比例由 1957 年的 16.75% 上升到 1965 年的 22.7%; 农职中学的女教师数由 1958 年的 1, 000 人上升到 1964 年的 6, 824 人, 女教师比例由 1958 年的 1.7% 上升至 1964 年的 14.7%; 只有工农中学的女教师数由 1957 年的 212 人减为 1958 年的 121 人, 但女教师比例仍由 1957 年的 14.4% 上升为 1958 年的 21.6%⁽²⁶⁾。

总之, 本期由于社会活动甚多, 如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学军活动、政治活动等, 女教师和女学生大多参加, 使正常的教学受到一定的影响, 耽误了女生宝贵的学习时间, 相当部分女生为了学好科学文化知识, 采取了疲劳战术, 这样使女生体质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这一现象在 1964 年前尤为明显, 1964 年起逐渐得到了纠正。尽管本期女子中等教育受到一些干扰, 但总的来看仍

在按教育规律办事、特别是比较注意女生德、智、体几方面的全面发展，女子中等教育内部比例结构也较以前更为合理，女学生入学数量不断增加，从事中等教育的女教师也不断增加。可以说，本期是我国现代女子中等教育发展的又一个好时期。

3. 女子高等教育

1958年，中国共产党提出了“教育必须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强调党对高等教育领导的重要性；强调加强对高等学校学生的马列主义理论和政治思想教育，培养女大学生的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强调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重视实践环节，大力培养女大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强调教学和科学研究相结合。国家在办学方针上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试办了一批半工（农）半读的高等学校，形成了多种形式的高等学校即全日制高等学校、半工（农）半读高等学校、各种形式的业余高等学校，这样使女生入高校的人数不断增加。在1961年前后，由于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中共中央提出了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高等教育事业进行了一定的压缩，女子教育的规模相应有所缩减。在1961年之前，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曾强调“单科独进”，许多基础课程被砍或削弱，使女大学生的基础知识受到一定的影响。加之大搞现场教学、生产劳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活动，使女大学生的学习时间受到一定影响。1961年《高校六十条》及以后一系列保证高等教育正常发展措施的制定，推动了本期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也改变了过去一些左的做法，使本期成为现代女子高等教育发展的又一个高峰期。女生入学人数及其比例不断增加，其情况如下表：

高等教育女生数及其比例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项 目	调查的学生数		女生占调查人数的%
		调查的学生数	其中女学生数	

1957	444, 359	103, 324	23. 25
1958	659, 627	153, 712	23. 30
1959	811, 947	183, 348	22. 58
1960	961, 623	235, 598	24. 50
1961	947, 166	233, 488	24. 65
1962	829, 699	210, 283	25. 34
1963	750, 118	193, 837	25. 84
1964	685, 314	176, 343	25. 73
1965	674, 436	181, 281	26. 88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 第 974 页。)

由上表可见, 女生数量变化较大, 1960、1961 年前后尤为明显, 但女生所占比例却变化不大, 可见女子高等教育发展与整个高等教育的发展基本上是同步的。不仅如此, 高校女教师的人数和比例也增加较快。1957 年时高校女生为 14, 266 人, 到 1961 年增至 33, 608 人, 到 1965 年时仍有 28, 425 人, 女教师比例由 1957 年的 20.37% 上升到 1961 年的 21.17%, 1965 年时仍有 20.58%⁽²⁷⁾。可见, 女教师与男教师的增加速度差不多, 由此也可见女子高等教育发展的速度是比较快的。

4. 女子留学教育

1956 年高教部发出通知, 要求从各机关在职干部中选派留学研究生, 学习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与建设经验, 这样便改变了过去几乎只从学校选派学生的局面。1961 年教育部又要求高等学校在确定派遣留学生的专业计划时, 应结合 1958 年高校专业调整后学校的重点发展方向及教学和科研发展需要, 并规定理工科院(校)应以选拔新科学技术和基础理论方面的空白或薄弱学科为重

点。1963年教育部重申以上要求，并提出在社会科学方面主要选派语言、文学等专业。这样使所派留学生能真正按需派遣，学以致用。1958年1月高教部和外交部联合发出的《关于管理派赴各国留学生的规定》加强了国外留学生的管理。并且从多方面关心留学生的生活，如60年代初，苏联物价上涨甚快，原定助学金已不能满足学生的正常生活需要，于是国务院外事办决定增加学生助学金等，使学生能安心求学。

本期留学生派出人员较前期大减，从1957—1965年共派3,365人^{〔28〕}，按男生80%、女生20%的原则推算，女生在700人左右。其留学国家仍以苏联为主。此外有英、法、德、捷克等国。据《新中国留学归国学人大词典》粗略统计，本期优秀女代表有96人，其中留苏88人，英3人，法2人，德1人，捷克2人；其省市分布情况为：江苏23人，浙江12人，上海10人，天津7人，四川、辽宁各5人，北京、广东、湖南各4人，河北、陕西、山东各3人，湖北、吉林、福建各2人，黑龙江、河南、安徽各1人。尽管本期派出人员较少，但专业大多能对口，加之政府的关怀，使不少留学生受到鼓舞和激励，增强了她们对建设祖国而努力学习的自觉性。她们中的绝大多数至今仍活跃在我国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部门，有相当多人建树颇丰。此略举数例予以说明。如江苏常州人杨惠芬，1959年赴苏联莫斯科大学学习，1962年获副博士学位，同年回国，现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工作。主要从事有机污染物的微生物降解和无机污染物的微生物转化研究。“氟丁废水生物净化及其微生物学的基础”研究获1978年全国科学大会奖。“硫氰酸盐的生物氧化研究”获得1983年中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承担“京、津、渤环境质量综合研究”项目中“汞的生物甲基化和抗汞细菌的生态研究”课题，获1985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参加“京津地区生态系统特征与污染防治研究”及“工业污染源治理技术及排放总量控制技术研究”、“废水

治理菌种库”等研究，其成果分别获 1987 年中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和 1991 年中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还在国内外发表有论文 40 余篇^[29]。又如江苏如皋人马瑾，1958 年赴苏联莫斯科大学物理所攻读研究生，获副博士学位，1962 年回国。任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博士生导师。中国地震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岩石力学工程学会理事及高温高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首先引入构造物理研究，并结合矿田构造、油气开发与地震预报开展研究，发展了构造物理理论，取得了丰硕的科技成果。提出岩性组合决定构造变形组合特征的认识，总结出含油气层的有利储集部位。对构造控震作用、地震震源机制、地震前兆类型及地震序列类型与构造类型的关系进行过多方面的研究。对断层物质成分、断层的力学性状、滑动方式的影响作了系统的研究。获得了国家级和部级奖励八项，在国内外发表论文、论著约八十篇，1988 年被人部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技专家称号，^[30]等等。在本期留学的女生中，象她们这样大有建树的还很多，详见《新中国留学归国学人大词典》一书，此不详列了。

5. 女子社会教育

本期女子社会教育发展很快。由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女子的社会教育，采取了一系列大的措施，如对女子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爱国主义、革命人生观和优良传统的教育，号召广大女子努力学习科学文化技术知识、力争扫除女性文盲，向广大妇女宣传婚育知识等等，使广大女子在建设社会主义的各种运动中不断得到教育和锻炼，取得了伟大的成绩。

如黑龙江省太来县丰田社便于 1957 年“五一”时基本上扫除了文盲，同年十月全部扫除了文盲，紧接着就开展了“读百本书，写万个字，天天读报”的活动。1958 年又掀起了一个“大学政治理论、毛主席著作，写万首诗”的高潮。妇女在这些活动中受到了极大的教育，到 1958 年底，该社妇女平均每人读了一百零九本

书，写了两万多字，写诗歌一千三百二十首（占男女作诗总数的52%），理论书籍已读完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共产党和工人党莫斯科宣言》、《矛盾论》、《实践论》、《论人民民主专政》、“总路线”、《红旗》和《奋斗》中一些重要的文章。^[31]妇女在学习了文化理论后，思想觉悟有明显提高，她们感激党的关怀，这样说道：“共产党，恩如山，生产学习关心咱，耐心帮助作辅导，处处为咱想的全，文化翻身学理论，生产干劲倍倍添。”^[32]在人民公社的文化教育运动中，妇女不断地提高着文化科学水平。到1960年时，黑龙江的妇女文盲已基本扫除，有144万妇女参加了业余学校，占学员总数的49%，她们分别达到小学、中学的文化水平，有的还继续升入业余大学^[33]。又如贵州省大方县长石人民公社，在242个农业科学研究所的站长、研究员、技术员总人数中，妇女占到48.5%，有35个女土专家^[34]。再如四川省红光公社1959年基本实现了机械与半机械化，于是妇女们为适应机械化的需要，学文化、学技术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到1960年上半年已有600个妇女入红专学校学习文化和技术，有51个妇女当了拖拉机手，成立了女子拖拉机队，有61个妇女学会了制造化肥、农药和使用机械除虫等技术^[35]。在人民公社的文化教育运动中还出了生产、学习、家务劳动和社会活动四不误的“六二”制（一天六小时生产，二小时学习），如天津市南开区蓄水池人民公社便实行的这种制度，该制度有效地提高了女社员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公社从1958年起实行该制度，到1959年就基本扫除了青壮年文盲，普及了初等教育，接着又办起了初中、高中、大学班，并举办了各种专业技术训练班，入学人数占全社青壮年人数的90%以上，青壮年妇女几乎都入了学^[36]。

总之，在人民公社文化教育的运动中，广大妇女深受教育，基本上扫除了妇女文盲，广大妇女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文化技术水平有明显的提高。不过，随着“左”的倾向滋长，妇女在学习中存在

在着盲目求速、浅尝辄止的倾向，这种“左”的错误在十年“文革”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这十年中，女子教育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成为新中国女子教育发展的第二个好时期。无数女子在受了教育后，成为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生力军，为祖国的建设做出了伟大的成就。

第二节 惨遭破坏的“文革”十年的女子教育

从1966年到1976年是我国动荡的“文革”十年。由于我党在指导思想上犯了严重的左倾错误，使我国女子教育惨遭破坏。

一、十年“文革”的女子教育方针政策

在十年“文革”中，中国共产党、人民政府、全国妇联及毛泽东同志等发布了一系列关于教育和妇女问题的指示，这些指示便是本期女子教育必须遵循的方针政策。在此我们做一简要的介绍。

早在1964年2月13日，毛泽东在春节座谈会上的谈话便指出“学制可以缩短。学制缩短以后，中学毕业生只有十五、六岁，不够当兵年龄，也可以过军队生活。不仅男生，女生也可以办红色娘子军。让十六、七岁的女孩去过半年到一年的军队生活。”并认为当时“课程可以砍掉一半”。同年7月5日毛泽东又指出了阶级斗争是学校的一门主课。在“文革”中，这种左倾错误不断得到了发展。

在“文革”全面爆发前，1966年3月7日中华全国妇联主席蔡畅向全国妇女发表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促进妇女思想革命化》的广播讲话，号召妇女在广泛学习毛主席著作的高潮中，“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要求“广大妇女群众和各个战线上的妇女干部、必须更进一步提高革命的自觉性，把毛主席著作当

作各项工作的最高指示，以极大的革命热情去学习，去执行。必须坚持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在‘用’字上狠下功夫，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主观世界，促进思想不断革命化，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在支援世界人民革命的伟大事业中作出更大的贡献。”^[37]并指出“广大工农兵妇女群众，不管文化高低，都能够学习毛主席著作，很多人能够学得好，用得好。因为他们有深厚的阶级感情，迫切要求学习；她们有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的亲身体验。她们能够很好地理解和运用毛泽东思想。毛主席的书，是为一切劳动人民写的。毛主席的每一句话，都是为革命的人指方向、讲道理、找方法。读毛主席的书，就是为了不断提高阶级觉悟和社会主义觉悟，使我们的思想不断革命化。”^[38]要求采用“勤学、苦学”的方法去学习。并要求各级妇联突出政治，要求各级妇联“要组织妇女群众学习毛主席著作，各级妇联干部首先要学习。学习不仅是为了教育群众，首先要改造自己的思想。要树立牢固的无产阶级世界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求“妇联干部要努力学习毛主席著作，在‘用’字上狠下功夫”，并“必须经常学、反复学，形成制度。要把学习和工作紧紧地结合起来。”^[39]同年5月7日，毛泽东发出了“五·七”指示即要求各行各业要以本业为主，兼学政治、军事、文化，从事生产，批判资产阶级。“学生也是这样，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即不但要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40]同年6月1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毛泽东的指示：“培养革命后代，一定要让他们到实际斗争中去锻炼，养成敢想，敢说，敢闯，敢做，敢革命的大无畏的革命精神。”

“文革”全面爆发之后，1966年8月8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再次重申“学制要缩短。课

程设置要精简。教材要彻底改革，有的首先删繁就简。学生以学为主，兼学别样。也就是不但要学文、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随时参加批判资产阶级的文化革命的斗争。”^{〔41〕}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还批转了教育部关于1966年至1967年度中学政治、语文、历史教材处理意见的请示报告，决定对当时通行教材进行审查删减，规定不论高小或初小都要学习毛主席语录，随后许多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教材都被停止使用。学习毛主席语录、学工、学农、学军、批判资产阶级等便成为各大、中、小学的主课，女生所学的也是这些内容。有相当多学校甚至停课闹革命。虽然1967年和1968年中共中央多次提出大、中、小学校都要复课闹革命，但相当部分学校并未真正执行，因而有很大部分女生仍然以参加各种政治斗争、生产斗争、生产运动等为主课。即使学校复课后，又由于1968年“工宣队”和“贫管会”等进驻学校，完全将学校变成了政治活动的场所，女生无例外的参加各种政治活动，正常的教学秩序并未真正地建立起来。1968年底又掀起了城镇知识女青年上山下乡运动，去接受贫下中农指导的劳动“再教育”，有的在校女生也被动员下乡，使学校的生源受到影响。

1967年3月8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毛泽东的指示——“中国的妇女是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必须发掘这种资源，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并刊登了北京师范大学井岗山公社谭厚兰的《破私立公，做彻底的无产阶级革命派》的文章，要求广大妇女“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特别是把‘老三篇’作为座右铭来学，用毛泽东思想这一强大武器，轰垮自己头脑中的资产阶级司令部；大造‘私’字的反。”

1970年3月7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毛泽东的指示——“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男同志能办到的事情，女同志也能办得到。”次日《人民日报》号召广大妇女“走上大批判的战场，做大批判的闯将。”

1971年4月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由于张春桥、姚文元等人直接操纵；编造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对建国后十七年的教育作了荒谬的估计，进一步搞乱了教育界。但同年周恩来总理对教育事业十分关心，主张增加教育经费，力图普及初等教育，并明确提出“培养教育后代，这是百年大计，不能忽视。”^{〔42〕}在周总理的关怀下，初等教育有所恢复，初中教育也获得了一定发展，女生入学人数有所增加。继后的教育工作仍承继过去搞政治运动和生产劳动那一套，使女生（当然男生也一样）并未真正系统地接受到多少科学文化技术知识的教育。至直“文革”结束时为止。

1973年《人民日报》发表了《劳动妇女是伟大的革命力量》一文，指出“妇女运动的根本任务，就是要抓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用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广大妇女。……发动妇女积极地投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要求“结合批修整风，对妇女进行形势教育，用国内外的政治形势，用妇女在各条战线上的新成就，鼓舞广大妇女的政治热情和劳动热情。”“为了保证妇女更好地参加政治活动，参加生产、工作和学习，要教育她们用无产阶级观点对待恋爱、婚姻、家庭子女教育等问题，抵制在这些问题上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主义思想。……提倡男女晚婚和计划生育，提倡男女分担家务劳动。”还指出要教育妇女干部“树立做好妇女工作的革命事业心，克服轻视妇女工作的错误思想。”^{〔43〕}

1974年3月8日，《人民日报》又刊登文章号召妇女积极参加批林批孔的斗争，发挥妇女能顶半边天的作用。次年3月8日《人民日报》再次重申将批林批孔运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1976年3月8日《人民日报》提出“妇女工作必须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44〕}，号召妇女参加“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同时提出要“积极培养青年妇女干部”^{〔45〕}。

由上可见，本期的女子教育方针政策有明显的左倾错误，如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用政治活动、生产劳动、学军活动代替课堂教学、以《毛主席语录》代替教材，十分忽视女子的科学文化技术知识的学习；过分强调直接经验的获得而轻视间接经验的获得，几乎完全忽视男女之间的差别；绝对强调女子在各方面都与男子一样等等。这样将女子教育引入了歧途。尽管本期有些关于女子教育的政策确实也对女子教育某方面的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但这不能改变本期女子教育方针政策的根本性质。

二、十年“文革”女子教育惨遭破坏情况

在十年“文革”中，不管是女子初等教育、女子中等教育、女子高等教育，还是女子留学教育、女子社会教育都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1. 女子初等教育

女子初等教育由于停课闹革命或复课闹革命的影响，学校课堂教学时时中断，即使在复课后，由于政治性的内容在教学中占了绝大部分，女生只能学到一些简单的读、写、算的知识和少量的工、农业生产的低级知识。有的女生小学毕业仍是文盲或半文盲。教育质量较以前大大下降。1966—1970年这段时期，女孩入学率根低。从1971年开始，由于国家提出要普及小学教育，女孩逐渐被动员上了学，小学女生入数有明显增加，女孩占小学生总数的比例也不断提高。现将1973—1976年小学女生状况介绍如下：

1973—1976年全国小学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万人

年 份 \ 项 目	调查的学生数	其中女学生数	女生占调查学生的%
1973	13, 570.4	5, 527.2	40.7
1974	14, 481.4	6, 330.8	43.7

1975	15, 094. 1	6, 824. 3	45. 2
1976	15, 005. 5	6, 823. 3	45. 5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第1024页。）

由上表可见，女生入学人数较以前有明显增加，女生所占比例也比较大，但由于教学质量不受重视，因而形成了一种虚假的“繁荣景象”。不过女孩入学总比成为文盲好，因而从1971年起国家提出的普及小学教育还是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从1971年起，从事小学教育的女教师也在不断增加。1975年时，小学的女教师已达188.8万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36.3%；1973年、1974年、1976年小学女教师都在170万以上^{〔46〕}。比六十年代初期增加了一百多万，但小学女教师的质量则明显下降，这必然影响着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不过她们虽然受到不公正的待遇，被看成是“臭老九”，但仍怀着一颗为党和人民培养好下一代的赤诚忠心在教育战线上默默地耕耘着，对我国的初等教育事业还是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2. 女子中等教育

本期由于中等专业学校（包括中等技术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农职中学、工农中学大多被停办，女子只能在普通中学中接受单一的中等教育。加之各种政治运动和社会活动的干扰，尤其是林、江反革命集团以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为幌子，全面否定建国后十七年的中学教育工作，特别是否定党对中学教育的领导、否定党的教育方针，批判“智育第一”等，使女生普遍不敢学习科学文化技术知识，学工、学农、学军、学毛主席语录、批判“资产阶级”等便成为教育的重要内容，学生所受的教育程度明显下降，虽然1971年以后中学女生人数不断增加，但中学女生的合格率并不高。现将1973至1976年中学女生状况列表如下：

1973—1976 年中学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万人

年 份 \ 项 目	调查的学生数	其中女学生数	女生占调查人数的 %
1973	3, 446.43	1, 136.91	33.0
1974	3, 650.36	1, 392.14	38.1
1975	4, 466.11	1, 753.71	39.3
1976	5, 836.58	2, 357.10	40.4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 第 1008 页。)

本期从事普通中学教育的女教师较过去有较大的增加。1973 年时已有 40.56 万人, 1976 年已增加到 67.55 万人。其比例由 1973 年的 24.0% 上升到 1976 年的 24.8%^[47]。但是, 教师由于不敢钻研业务, 常参加政治活动和生产劳动, 加上本期增加的教师中绝大部分不合格, 总体的教师质量不够高, 从而影响到本期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 中学女生大多未学完规定的课程, 便进入了社会。

由于中等教育的单一化, 加上大量毕业生又不合格, 这远远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对大量中级人才的需求。本期毕业的大量女中学生只好在后来的工作岗位上不断地查漏补缺或再入中学接受补习教育。至今仍有部分女生还是半文盲。可见十年“文革”带来的坏影响是很深的。

3. 女子高等教育

“文革”爆发后, 1966 年 7 月, 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被下放到省、市、自治区办理; 招生采取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但由于文化大革命, 各省、市、自治区未能进行招生工作, 直到 1970 年高等学校才开始招收“工农兵学员”, 实行“上、管、改”, 即工农兵学员的任务是上大学、管大学、用毛泽东思想改造大学。虽

然有一大批女子入学，但由于大批专业被撤销或合并，教学内容十分有限，大多数教师被认为“世界观基本上是资产阶级的”^[48]，学生又未通过严格的考试录取入学，教学秩序常受到“左”的思想的干扰和破坏等等，因而女子所接受的高等教育的层次远不如“文革”前高，绝大多数女生受的高等教育实际只相当于大学预科层次，有相当多的人根本未学完规定课程便进入社会参加工作。而1970年前未招生，1970年以后虽开始招生但招收人数很少，因而本期女子入高校人数比“文革”前明显减少。现将1973—1976年高校女生数及其比例列表如下：

1973—1976年高等学校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人

项目 年 份	调查的学生数	其中女学生数	女生占调查人数的%
1973	313, 645	96, 500	30.77
1974	429, 981	145, 159	33.76
1975	500, 993	163, 290	32.59
1976	564, 715	186, 470	33.02

（上表参见《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第974页。）

由上表可见，女生所占比例虽然较“文革”前有明显增加，但女生人数则比“文革”前少得多。如果将1973—1976年四年的女生数与1962—1965年四年的女生数相比，结果前者还少17万多（人口上涨因素还姑且不论）。可见本期女子高等教育惨遭破坏的程度了。

“文革”后期，高校女教师人数及其比例较“文革”前有所增加。1973年有女教师30,000人，1974年为31,550人，1975年为37,988人，1976年为41,332人，其比例分别为22.73%、23.48%、24.39%、24.69%^[49]。但由于1971年以后，大部分高

校教师受到诬陷迫害或长期接受劳动“再教育”，业务荒疏，未能真正发挥其才能。可见十年“文革”给我国的高等教育事业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女子高等教育也惨遭破坏。

4. 女子留学教育

1966年“文革”开始，举国上下闭关自守，与世隔绝，留学教育完全被中止。并且，许多过去留学回国的人员被戴上“里通外国”的罪名而遭到迫害。1972年留学教育开始恢复，但只派出少量学人出国学习外国语言，科学技术知识完全被忽视。截止1976年底，我国在这五年中共派出留学生（男女合计）1,097人^[50]，远远低于“文革”前。可见，本期女子留学教育在整个留学教育遭冷落的情况下不可能获得发展，相反还比“文革”前落后得多。

5. 女子社会教育

在左倾思想影响下，女子社会教育比较受重视，不过本期的女子教育主要是通过各种大众传播手段对妇女进行政治宣传，要求广大妇女紧跟形势，号召妇女积极参加各种政治运动。各类妇女学校或妇女班也主要是学习各种时事政治材料、毛主席语录等。在“文革”后期，女子扫盲教育逐渐被重视，但扫盲材料中也带有浓厚的“左”的思想。总的来看，本期女子社会教育的内容比“文革”前单一得多，除政治性的东西外，其它内容甚少，妇女的科学文化技术知识被严重忽视，许多教育流于形式，未能真正达到教育目的。例如有的妇女一字不识，但可背诵相当数量的毛主席语录，至于毛主席语录所指的含义却根本不知道。这虽然是较极端的例子，但从中确实可见本期女子社会教育的形式主义。

总之，“文革”十年是我国教育惨遭破坏的时期，女子教育也不例外。它造成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大断层，并且搞乱了人们的思想。这血的教训我们必须牢记。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文革”由此结束。随即中

共中央领导全国人民进行了拨乱反正，使我国的教育逐渐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我国的女子教育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注 释

〔1〕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1984年第1版，第179页。

〔2〕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人民出版社1979年3月第1版，第116页。

〔3〕《中国妇女》1957年第10期第4页。

〔4〕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人民出版社1979年3月第1版，第119页。

〔5〕《中国妇女》1958年第10期第10页。

〔6〕《提高觉悟学好本领为建设社会主义奋勇前进》，见《中国妇女》1958年第18期第10页。

〔7〕《中国妇女》1960年第2期第3—4页。

〔8〕《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进一步发动妇女为实现1960年继续跃进而奋斗》，见《中国妇女》1960年第5期第6页。

〔9〕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人民出版社1988年2月第1版，第302页。

〔10〕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人民出版社1979年3月第1版，第122页。

〔11〕同上，第129页。

〔12〕同上，第146页。

〔13〕同上，第132页。

〔14〕同上，第149页。

〔15〕《中国妇女》1957年第10期第9页。

[16] 章蕴《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人民出版社1979年3月第1版，第128页。

[17] 何香凝《敬告全国亲爱的姊妹们》，《中国妇女》1958年第2期第3页。

[18] 《中国妇女》1958年第4期第1页。

[19] 《为多快好省建设社会主义充分发挥我们的创造性》，《中国妇女》1958年第6期第6——7页。

[20] 《中国妇女》1958年第16期第7页。

[21] 《高举毛泽东思想的旗帜，进一步发动妇女为实现1960年继续跃进而奋斗》，《中国妇女》1960年第5期第6页。

[22] 《中国妇女》1964年第2期第8—9页。

[23] 同上，第10—11页。

[24] 同上，第18—20页。

[25]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第1024页。

[26] 同上，第986页、第1008页、第1017页、第1020页。

[27] 同上，第974页。

[28]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第980页。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主编《新中国留学归国学人大辞典》，湖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7月第1版，第701—702页。

[30] 同上，第399页。

[31] [32] 高勇军《破除迷信，大学文化理论》，《中国妇女》1959年第1期，第16—17页。

[33] [34] [35] 王召《人民公社的道路是妇女彻底解放的道路》，《中国妇女》1960年第7期，第20—21页。

[36] 《中国妇女》，1960年第17期，封底，“劳动妇女知识化”。

[37] [38] [39] 《人民日报》，1966年3月8日，第1版。

[40]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 1949—1982》，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4 年 1 月第 1 版，第 399 页。

[41] 同上，第 405 页。

[42] 同上，第 439 页。

[43] 《人民日报》，1973 年 3 月 8 日，第 1 版。

[44] [45] 《人民日报》，1976 年 3 月 8 日，第 3 版。

[46] 《中国教育年鉴 1949—1981》第 1024 页。

[47] 同上，第 1008 页。

[48] 同上，第 235 页。

[49] 同上，第 974 页。

[50] 同上，第 980 页。

第三章 新时期的女子教育

从1976年10月起，我国各条战线都进行拨乱反正，经过两年的时间，已初步纠正了过去“左”的错误。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重新确立了马列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把工作着重点由过去主要抓阶级斗争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急需各级各类合格人才，这就促进了我国教育的大发展。本期的女子教育方针便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其所需要的各级各类合格的女性人才。女子教育由此进入一个新的时期。

第一节 新时期的女子教育政策及措施

在新时期，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女子的教育，制定了一系列保证和发展女子教育的政策，^①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政策和措施对本期的女子教育起着指导和保证作用。现将本期主要的女子教育政策及措施介绍于下。

一、进一步完善了女子教育法律体系

为了使女子真正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女子教育法律体系的建立。表现在：

第一，1982年将《宪法》作了修订，在修订后的《宪法》中对女子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充分的规定。《宪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①。第47条规

定：“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2〕}第4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3〕}可见，《宪法》规定了女子普遍有接受各类教育的权利，同时也享有同男子平等的人学条件、教学内容、学制、师资、待遇、考核、授予文凭、毕业分配、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职称评定、进修深造等方面的权利。

第二，1986年我国为了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颁布了《义务教育法》，在该法中明确规定了女童享有与男童平等的权利。如第5条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4〕}从而为女童与男童一样接受义务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三，为了扫除文盲和半文盲，1988年国务院颁布了《扫除文盲工作条例》，该条例第2条规定：“凡15周岁至40周岁的文盲、半文盲公民，除不具备接受扫盲教育能力的以外，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均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5〕}这样为扫除我国文盲中占绝对多数的女性文盲提供了法律保障。

第四，国家为真正保证妇女的权益，还专门制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该法对女子的教育做了明确的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4条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6〕}第15条规定：“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7〕}同时还对侵犯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行为规定了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如对“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违反男女平等原则，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8〕}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此外，从1983年以来，各省、市、自治区还颁布了大量保护

，妇女合法权益的条例、规定，对妇女的文化教育权利也都作出了保障性规定。

由上可见，在新时期中，我国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女子教育法律体系，它以《宪法》有关条款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了以《义务教育法》、《扫盲工作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法》为主干的、而以保障妇女文化教育权利的各地方性法规为枝条的女子教育的法律体系。它的形成，对于保证和推动本期女子教育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作用。

二、再次批判“妇女回家论”和“阶段就业论”，再次确立了女子教育发展的正确方向

1980年以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又有人提出“妇女回家论”、“阶段就业论”。前者观点大致有如下数点：一是我国待业人员多，女职工回家料理家务，腾出名额来安排待业人员；二是以职工家务繁重，妨碍双方的工作、学习，男方从事社会主义劳动，女方专搞家务。能解决双职工家务繁重的问题；三是女职工请假多，福利要求高，不利于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四是妇女就业不利子教育孩子和抚养孩子；五是妇女就业使母乳喂养孩子的人减少，人工喂养增多，引起牛奶供应紧张；六是妇女就业，丈夫的娱乐被繁重的家务挤掉，造成恩爱夫妻发生口角，引起家庭不和等等。后者主张：妇女在怀孕、哺乳期停职休息，在家哺育儿女。在这段时间内，可领原有工资的70%到80%，劳保福利待遇与停职前相同。待孩子长到一定年龄后再重返工作岗位。

这些观点虽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其实质是破坏男女平等制度的实行，不利于妇女的解放，本质上是错误的。因为妇女回家从事单纯的家务劳动，不可能有政治上的真正平等。列宁说：“妇女担负的家务多半是非生产性、最原始、最繁重的劳动。这是极其琐碎而对妇女的进步没有丝毫帮助的劳动。”^{〔9〕}妇女回家从事单纯家务劳动，只需要家政方面的训练，所以妇女脱离社会劳动，单

纯搞家务，将会使妇女失去追求广博或高深的科学文化技术知识的机会，也会使妇女失去参加社会各种学习和训练的机会。既不可能掌握系统的基本知识，又不可能具备社会实践的经验，不利于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有害于妇女的彻底解放，也会将女子教育引入歧途。因而此论一出后，便遭到了人们的强烈反对。如中共中央宣传部发出了通知，劳动人事部在《中国妇女》杂志上发表了文章，全国妇联在《光明日报》上也发表文章对“妇女回家论”和“阶段就业论”进行了批判。全国妇联主席康克清在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所做的工作报告中也明确指出：“那种认为‘现在我国就业人数过多，妇女家务负担重，应该回到家庭里去，从事家务劳动’的说法，既不符合社会主义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原则，又势必削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力量，因而是错误的。”^{〔10〕}在该会上，康克清同志为了教育妇女树立远大的理想、革命的人生观，还提出妇女要“四自”（自尊、自爱、自重、自强）。自尊，就是要自己看得起自己，相信自己的力量，不要自卑。自爱，就是自己要爱护自己，要珍爱自己的生命，热爱自己的事业。自重就是要自己尊重自己，尊重自己的人格，保持自己的尊严，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有益于人民的人；要追求纯洁的爱情，不把自己当商品；要遵守恋爱婚姻中的道德规范，不要輕易以身相许；要为妇女争气，要为祖国争光，不做有损人格、国格的事。自强是“四自”的核心，妇女必须自强，自强才能自立。自强就是要积极向上、奋发图强、学好本领、干出一番事业，首先应克服依赖思想，还必须要有本事。通过对“妇女回家论”和“阶段就业论”的批判，使广大女子澄清了认识，积极地投入到学习科学文化技术知识的活动中，以便为祖国的建设大业献计出力，这就保持了女子教育发展的正确方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级各类女性人才，而不是单纯的“贤妻良母”或家庭主妇。

随着我国改革的加深，不同的思想意识又再度复活。为了更

好地教育广大妇女，1988年《中国妇女》又专门开辟《问题讨论》栏，围绕“女人的出路？”展开了讨论，使各种思想在此曝光，经过激烈的争论，“妇女回家论”和“阶段就业论”再次受到普遍地批判。

1992年4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法律形式充分肯定了妇女在建设社会主义中的地位和作用。在该法《总则》第一条中便明确指出：“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制定本法。”^{〔11〕}并对妇女的文化教育权益作了规定，这样又一次保持了女子教育的正确发展方向。

三、号召妇女应学好本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力，并要求各级妇联充分做好这一工作

1978年9月8日中国妇女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它是继1957年9月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后的又一次大会。该会号召在新时期中，妇女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科学文化知识，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贡献。叶剑英委员长要求全国妇女“要学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文化，学科学，树雄心，立壮志，充分发挥‘半边天’的作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努力奋斗。”^{〔12〕}康克清在会上做了《新时期中国妇女运动的崇高任务》的工作报告，她号召妇女“要努力学习文化；积极学习科学技术，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要有顽强的毅力和攻关的精神，打掉自卑感，迎着困难上，争当技术革新的能手，创造发明的闯将，科学实验的尖兵。”要求各条战线的领导要“有意识地培养熟练的女技工、女机械手，培养能够操纵现代化设备的熟练女工和女技术人员，培养懂得现代农业技术的女社员，培养能够管理现代化工农业的女管理人员和领导骨干，培养千千万万个女发明家、女科学家、女农艺家、女文

学家、女教育家、女医药卫生专家、女工程师、女设计师以及其他优秀的专门人才。”^{〔13〕}要求妇女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刻苦学习并不断改造世界观，以推动妇女工作的开展。大会通过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在章程第一章“妇女联合会的任务”的第一条“具体任务”中对女子的教育作了特别的规定。如规定妇联“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妇女，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和一切剥削阶级思想。”支持、推动和组织妇女学文化、学科学、学技术、学管理、提高妇女的文化科学技术水平，促进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教育妇女遵守和捍卫新宪法并监督宪法的实施。加强教育，认真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教育妇女精心培育革命后代，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好女子婚姻家庭关系。坚持勤俭建国、勤俭持家。”“关心、培养各族妇女干部和妇女积极分子”。“向妇女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向妇女进行国际主义教育”等等^{〔14〕}。这样为全国各级各类妇联开展妇女教育工作提供了实实在在的依据。

1983年9月，中国妇女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在修订后的“章程”中，明确规定各级妇联应“向妇女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进行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的教育，鼓励妇女树立崇高的革命理想，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文化、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教育妇女用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正确处理恋爱、婚姻和家庭问题，实行计划生育，建立民主和睦的‘五好’家庭，促进社会风气的健康发展。”^{〔15〕}康克清在会上作了《奋发自强、开创妇女运动新局面》的工作报告，号召“全国各族各界妇女要奋发自强，在思想政治、文化科学、专业知识和技能方面，不断地提高自己的素质，为建设两个文明再立新功。”^{〔16〕}

1988年9月，以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为主题的中国妇女

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家主席杨尚昆代表中共中央向大会祝词，他在祝词中要求妇女努力提高自身素质，积极参加改革和建设。第五届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张帼英号召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为深化改革、振兴中华建功立业”^[17]。

此后的各次妇女重要会议都反复强调要教育广大妇女提高自己的素质，积极为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尽力。这些规定对于推动本期女子教育工作的开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四、恢复单设女校或女子班，使教育模式更加符合女子的需要

为了满足不同实际情况女子受教育的要求，同时由于女性学、妇女心理学、妇女生理学、妇女社会学、妇女文化学等研究的不断深入，人们普遍了解了女子具有与男子不完全相同的特点，女性特长的培养便提上了议事日程。过去那种完全男女同校、同班的模式经过实践证明还不能充分地满足女子受教育的需要，于是在80年代，除男女同校同班模式外，又恢复了单设女校或女子班的模式，于是各类女校相继恢复。现全国又初步形成了单设女子小学、女子中学、女子大学这种上下衔接的女子教育结构，单设的女子班就更多了。这样一方面能较快地提高女子的教育程度，另一方面又可以针对女子特点施以特别的教育，充分发挥女性的特长。

五、国家加强了农村女童教育的研究，设立了女童入学专项基金，并实施“春蕾计划”

由于受种种因素的影响，我国女童的失学率一直高于男童。据1993年的统计，全国有261万未入学小学学龄儿童，其中未入学的女童和女性文盲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二^[18]，在中国西部十省区，女童入学率低、辍学率高的现象则更为突出。为此，1992年开始，中国西北的宁夏、甘肃、青海三省区教育科学研究所协作进行了

《农村女童教育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并且在三省区 15 个贫困县的 22 所乡以下小学进行试验^[19]。通过实验，女童入学率较过去有明显增加。1994 年 8 月 24 日，走向'95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女童教育国际研讨会在西宁召开，来自中国、美国、越南等国家和地区的 8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这次大会研讨了女童教育开展中的实际问题并在女童教育理论上有一定突破。

为了使贫困地区的失学女童能接受义务教育，中国妇女儿童联合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为发展女子教育，扶植女童入学，设立专项基金。1992 年此项基金改名为“春蕾计划”。几年来已在广东、四川、湖南、广西等地建立了 200 多个女童班^[20]。该计划还准备在 1994—1995 年内，动员社会各界关心女童教育，争取在全国开办一千个女童班，使五万名以上的贫困地区的女童重返校园接受免费的初等义务教育^[21]。“春蕾计划”的实施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中共中央书记、国家主席江泽民题词为“扶持女童入学，利国利民利家”；国务院总理李鹏的题词为“实施春蕾计划，发展女童教育”；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的题词为“伸出友爱之臂，共绘春蕾蓝图。”^[22]

第二节 新时期女子教育的发展状况

由于党和政府对女子教育十分关心，并制定了一系列保障女子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使女子教育在本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我们分女子初等教育、女子中等教育、女子高等教育、女子留学教育、女子社会教育加以说明。

一、女子初等教育

“文革”结束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反复抓了普及小学教育的工作。1980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针对普及小学教育中的问题颁发了《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

题的决定》，明确要求解决当时存在的许多问题并指出八十年代在全国基本实现普及小学教育的历史任务，随后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各地区经济、文化基础和其他条件的不同，进行分区规划，提出不同要求，分期分批予以实现。特别是198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颁布，为初等教育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为了普及义务教育，各地加强了女童的教育，除男女合校合班的学校或班大量增收女童外，还针对女童的特殊状况办起了女子小学或女童班，使绝大部分女童都受到了小学教育。“春蕾计划”的实施，也为贫困失学女童的教育提供了一定的条件。这样，我国的女子初等教育在新时期获得了发展，现已基本普及了女子小学教育。下面我们将本期小学女生及其比例列表如下：

1977—1992 年小学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万人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在校女生数(万人)	6632.1	6570.4	6377.4	6517.4	6301.2	6099.9	5937.2	5937.7	5986.2	5950.0	5821.8	5715.6	5676.94	5655.52
比例(%)	45.4	44.9	44.9	44.6	44.0	43.7	43.7	43.8	44.8	45.1	45.4	45.4	45.88	46.2

(①1977—1988年资料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研究室编《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3月第1版，第125页；②1989年资料见《中国教育年鉴·1990》，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编，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10月第1版，第48页；③1990年资料见《中国教育统计年鉴·1990》，国家教育委员会计划建设司编，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8月第1版，第18页。)

由上表可见，女童入学人数较文革后期略低，这是由于女童因适龄儿童的减少而减少，同时重男轻女思想在本期有所抬头，在失学儿童中，女童多于男孩，因而使女童的比例也没有太大的提高，甚至还有降低的趋势。但是，由于本期小学教育逐渐走上正轨，教师素质较“文革”后期明显提高，教材也更加科学，并且注意儿童德、智、体、美、劳五育的全面发展，这就大大提高了教育质量。因此，本期女子小学教育实质上是获得了发展。随着普及义务教育的不断深入，随着“春蕾计划”的不断实施，女童入学人数及其比例一定有所增加。

本期小学专任女教师也较过去明显增加，现将 1977—1990 年小学专任女教师数及其比例列表如下：

1977—1990 年小学女专任教师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万人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女专任 教师数	201.5	197.7	195.9	203.9	202.7	199.7	200.7	209.4	212.8	218.6	222.5	228.4	235.01	240.88
占小学专任 教师为%	38.6	37.8	36.6	37.1	36.3	36.3	37.0	39.0	39.6	40.4	40.9	41.5	42.57	43.2

(①1977—1988 年资料见《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第 131 页；②1989 年资料见《中国教育年鉴·1990》，第 48 页；③1990 年资料见《中国教育统计年鉴·1990》，第 18 页。)

由上表可见，专任女教师数均比“文革”后期高，到 1990 年时，专任女教师数比“文革”时期最高年份的 1975 年增加了 52.08 万，其比例也由 1975 年的 36.3% 增加到 1990 年的 43.2%，可见增长是十分明显的。

二、女子中等教育

本期女子中等教育较过去发展尤快，并逐渐改变了过去女子中等教育只是单一的女子普通中学教育的状况。除普通中学外，还恢复了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农职中学。这些学校均向女子开放。为了使女性的特长得到进一步的发展，还恢复了各类单设女子中等学校。这样使女子中等教育的内部结构更为合理。加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急需大量为其服务的中级人才，于是本期女子中等教育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现将 1977—1990 年中等学校女生数及其比例列表如下：

1977—1990 年中等学校在校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万人

年份	中等技术学校		中等师范学校		普通中学		农职中学	
	女生数	比例(%)	女生数	比例(%)	女生数	比例(%)	女生数	比例(%)
1977					2825.39	41.7		

1978	18.69	35.3	10.71	29.8	2715.48	41.5		
1979	24.84	34.8	12.33	25.4	2410.52	40.8		
1980	26.65	37.2	12.52	25.0	2180.08	39.6	14.83	32.7
1981	22.78	36.0	12.59	28.8	1895.37	39.0	19.33	40.2
1982	22.08	35.2	13.94	33.9	1777.44	39.3	27.22	32.7
1983	24.07	35.0	16.94	37.2	1735.12	39.5	47.63	39.0
1984	30.15		20.88		1821.87	40.0	95.43	40.7
1985	38.77		21.93		1893.13	40.2	95.43	41.6
1986					1987.90	40.7	111.10	43.4
1987					2018.60	40.8	116.30	43.5
1988					1951.20		122.30	
1989	98.78(45.36)				1887.32	41.44	125.73	44.54
1990	66.48	42.4	35.51	52.4	1920.11	41.9	133.65	45.3

(①1977—1988年资料见《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第136页;②1989年资料见《中国教育年鉴·1990》,第48页。上表中的98·78是中等技术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合计的女学生数,括号中的是合计后女生占两类学校学生总数的比例;③1990年的资料见《中国教育统计年鉴,1990》第18页。)

由上表可见,本期女子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较快,而女子普通中等教育做了大的缩减,这样,使女子中等教育能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各级各类的女子中级人才。虽然本期中等学校女生数较“文革”后期略有减少,但这主要是由于适龄中学生偏少造成的。而女性在各类学校所占的比例除在普通中学中增长不明显外,在其他各类中等学校中其比例增长是十分明显的。

在各类中等学校中,女教师的人数及比例也有明显的增加,下面我们将1977—1990年中等学校女教师及比例列表如下:

1977—1990年中等学校在校女教师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万人

年份	中等技术学校		中等师范学校		普通中学		农职中学	
	女教师数	比例(%)	女教师数	比例(%)	女教师数	比例(%)	女教师数	比例(%)
1977					79.34	24.9		
1978	2.05	29.6	0.69	22.8	71.52	24.4		
1979	2.86	30.0	0.74	21.8	75.24	24.5		
1980	2.59	28.5	0.83	21.9	75.03	24.8	0.32	13.7
1981	2.89	29.5	0.82	21.9	71.93	25.3	0.52	18.1
1982	3.32	30.1	0.90	22.9	70.06	26.1	1.43	79.5
1983	3.51	30.3	0.99	24.5	67.82	26.1	1.43	19.5
1984	4.04		1.07		70.88	27.7	2.30	22.1
1985	4.26		1.42		74.39	28.1	3.49	24.8
1986					78.1	28.3	4.3	26.2
1987					82.8	28.9	5.1	27.6
1988					87.33	29.5	5.94	29.3
1989	8.39(36.71)				77.17	31.80	9.82	30.13
1990	6.85	38.9	2.02	34.5	95.57	31.5	7.05	31.5

(①1977—1988年资料见《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第152页;②1989年资料见《中国教育年鉴·1990》,第48页。上表中的8.39是中等技术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合计的女教师数,括号内的是合计后女教师所占的比例;③1990年的资料见《中国教育统计年鉴,1990》第18页。)

由上表可见,中等学校女教师较“文革”后期有明显增加,到1990年时,已由1976年的67.55万人上升到111.49万人。在各类中学中女教师的比例也在增加,这表现了女教师在中等教育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

三、女子高等教育

“文革”结束后,国家便对原有教育进行了拨乱反正、调整改革。1977年恢复了高等学校统一招生、择优录取新生的办法。1980年2月五届人大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

例》，1985年5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提出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随后各地高校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为了保证女子高等教育的发展，国家多次重申高校在录取和毕业分配中一定要执行男女平等的原则，不能歧视女生。除普通高校外，国家还办了大量成人高校，均向女生开放，普通高校设的夜大、函大也大量招收女生。据1988年统计，全国成人高校在校女生数为344,081人，其女生占成人高校学生总数的31.5%^[23]。为了使女子特长得到进一步的发挥，还恢复了单设女子高校，专招女生进行培养。如北京的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陕西的培华女子大学、福建的华南女子职业学院、湖南的女子职业大学。1994年5月18日，华中女子职业大学又成立于武昌。国家还正在筹建中华女子学院。这些单设女子高等学校在女子高等教育的研究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现将单设女子高校作简要介绍。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位于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103号，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所属培养妇联干部的成人高等学校。其前身为全国妇联妇女干部学校，建于1949年11月。1984年5月改名为全国妇联管理干部学院。1987年8月改为现名。同年12月在山东省建立分院。到1988年时，设有妇女运动系、学前教育管理系和法律系，学制两年；校舍建筑面积1.05万多平方米；专任教师78人，在校学生383人^[24]。除大学专科学历教育外，还办有短期教育和岗位培训。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建立的电化教育馆于1986年投入使用。该院的院报《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是妇女理论研究的重要阵地之一。该校在培养妇女高级干部和各类妇女人才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培华女子大学：该校位于西安市南郊大学南路2号。是民办公助的女子高等职业学校，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所女子职业大学。1984年7月由王宏基等50余位教授联合发起创办。

同年在西安市招生。主要任务是为陕西省培养具有高等专科水平和一定实践能力的妇女人才。学制三年。1987年设有计算机应用、中文秘书、工业会计、企业管理、汉语、英语等六个专业；在校生559人，毕业生247人^[25]。学生按全国统一高考招生录取，自费走读，不包分配，择优推荐工作。

华南女子职业学院：位于福州市仓山区烟台山6号。由福建省教委主管。前身是1908年创办的福州华南女子文理学院。1984年8月，华南女子文理学院暨附属中学校友总会成立时，决定由海内外校友集资创办。1985年开始招生。设实用英语、儿童教育与咨询、营养与食品科学、服装设计工程4个专业。参加全国统一招生，学制三年。实行收费走读，不包分配、择优推荐录用的办法。由海外校友捐资兴建的文理科教学楼于1990年秋季竣工，还设有儿童智力测验室、儿童心理治疗室、琴室、无机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食品分析实验室、营养保健室、烹调实验室、实验餐厅、画室、服装制作工艺室、编组机房、实验服装厂及语音室、英文打字室、图书馆等。1989年时校舍建筑面积为0.45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2.16万册，在校普通本专科生502人，专任教师25人。1990年时在校生483人，有专任教师39人，其中教授3人，副教授4人，讲师6人，其他26人；建校5年来，聘请外籍教师计45人次^[26]。采用英语教学，注重英语口语训练和社会实践，积极培养一专多能，适应性强的妇女人才。已培养毕业的几届学生均被省、市属企事业单位及中外合资企业录用，反应甚好。

湖南女子职业大学：位于长沙市井湾子，1985年2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备案面成立的公办女子高等职业学校。1985年9月9日正式开学。由湖南省教委和省妇女联合会领导。主要任务是为湖南省培养具有高等专科水平的妇女人才。培养对象包括从高考统考中招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优先对口招

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对口招收二年制干部专修科；同时接受各单位委托的职业培训、自费走读、以及受过高等教育而希望掌握新的职业技能的人员。到1989年时，设有经济学（工业经济和商业经济）、法律系（经济法律专业）、旅游科学系（导游、旅游经济专业）、建筑科学系（城市规划和建筑经济专业）、工艺美术系（服装设计、儿童玩具制造专业）等五个系九个专业；校舍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三万册；专任教师32人，其中副教授2人，讲师4人，助教26人。^{〔27〕}首届学生160人^{〔28〕}，学制2—3年，教师是专兼职结合，以专职为主。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教师实行工作量制，设立教学科研奖，学生实行学分制，设立奖学金，提倡勤工助学活动。到1987年时在校学生已达383人。

总的来看，本期女子高等教育获得了很大的发展。现将1977—1990年普通高校女生数及其比例列表如下：

1977—1990年普通高校女生数及其比例表

单位：万人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在校女生数	18.16	20.65	24.57	26.81	31.24	30.64	32.49	39.88	51.06	47.9	64.7	68.84	70.16	69.51
女生占在校的%	29.0	24.1	24.1	23.4	24.4	26.5	26.9	28.5	30.1	25.5	33.0	33.4	33.70	33.7

（①1977—1988年资料见《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第168页；②1989年资料见《中国教育年鉴·1990》，第48页；③1990年资料见《中国教育统计年鉴·1990》，第18页。）

由上表可见，普通高校女生数增加十分明显，已由1976年的18.65万人增加到1990年的69.51万人，增加了50.86万人，女生比例也有一定提高。

在高等教育中的女研究生教育较过去有明显的发展。在“文革”前，高校在校女研究生最高年份是1963年，有女研究生790人，占当年研究生总数的16.0%^{〔29〕}。1978年高校在校女研究生为828人，1980年为2553人，1981年为2695人，1982年为3550人，

1983年为5314人,1984年为9200人,1985年为14400人,1992年为23367人,其比例分别为9.9%、11.8%、14.3%、13.7%、14.3%、16%、16.5%、24.82%^③。可见,女研究生增长十分明显,不过相对于男研究生教育而言,发展仍较缓慢。

在高校中,女教师的人数及其比例也有较大的增加,现将1977—1990年普通高校女教师数及其比例列表如下:

1977—1990年普通高校女教师及其比例表

单位:万人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女教师数	4.99	5.24	6.07	6.25	6.45	7.38	7.83	8.25	9.19	10.2	10.7	11.1	11.44	11.48
女教师占普通高校教师的%	26.8	25.4	26.2	25.3	25.8	25.7	25.9	26.2	26.7	27.4	27.8	28.2	28.79	29.1

(①1977—1988年资料见《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第174页;②1989年资料见《中国教育年鉴·1990》,第48页;③1990年资料见《中国教育统计年鉴·1990》,第18页。)

由上表可见,普通高校女生数及其比例有明显增加。女教师已由1976年的4.13万人增加到1990年的11.48万人,增加了7.35万人,增加了一倍多。其比例也由1977年的26.8%上升到1990年的29.1%。可见女教师在高等教育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四、女子留学教育

“文革”结束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确立了学习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管理经验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针,留学教育又蓬勃地发展起来,女子留学教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

1978年教育部发出《关于增选出国留学学生的通知》,当年即向五大洲数十个国家派出了留学人员。1979年底,教育部和国务院科技干部局联合召开了出国人员工作会议,决定“广开渠道、力争多派”。1984年国务院对自费留学作出了新规定,个人通过正当合法手续,取得外汇资助或国外奖学金,办好入学许可证件的,均

可申请自费到国外留学。这就大大推进了女子留学教育的发展。1989年国家教委提出了“按需派遣、保证质量、学用一致”的原则，根据国内急需的高级专门人才为主，在保证国家当时重点建设项目需要的同时，兼顾长远需要和地方部门的需要。在选拔方法上，除了个别部门和地方部门外，不再采取分配名额的办法，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各部委按照统一规定的项目结合本部门的需要，推荐人选，由国家教委组织专家评审后录取。十分强调派出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由于留学人员的增多，国家对出国人员的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1979年教育部、国家科委、外交部发出了《出国留学人员管理教育工作的暂行规定（试行）》十条，同时还颁发了《出国留学人员守则（试行）》八条；1980年国家有关部门还讨论拟订了《出国留学人员管理教育工作条例》；1984年12月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废止了1982年批转的《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规定》；1986年国务院又批转了国家教委《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1987年12月国家教委和司法部联合发布了《关于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的通知》等等，有力地加强了留学教育的组织管理工作，保障了留学教育工作的开展。

本期女子留学教育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其派出人数比过去有明显增加。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与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研究室合编的《中国妇女统计资料》对1976—1987年留学人员不完全统计来看，我国派出女留学人员5,561人^[31]是1950—1975年我国公派女留学人员的两倍左右。另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主编的《新中国留学归国学人大辞典》粗略统计^[32]本期优秀女代表有549人。其中留美者300人，留英者43人，留加拿大者42人，留日者41人，留德者38人，留法者21人，留澳大利亚者18人，留瑞典者8人，留瑞士者6人，留比利时者5人，留丹麦者4人，留香港者3人，留苏联、南斯拉夫、意大利者各2人，留北欧、西

欧、保加尼亚、匈牙利、捷克、波兰、奥地利、新加坡、挪威者各1人。从这些优秀女代表的省市分布状况看,浙江最多有80人,上海和江苏各71人,北京33人,广东和湖南各30人,山东26人,福建和四川各24人,辽宁22人,河北和安徽各16人,天津13人,湖南12人,江西9人,广西和山西各8人,吉林和河南各7人,陕西6人,贵州和黑龙江各2人,云南、海南和台湾各1人。总的来看本期优秀学人女代表较过去有明显增加。但据全国妇联和陕西省妇联对留学人员不完全统计来看,女性所占比例较低,见下表:

1976--1987年出国留学人员性别对比表

单位:人

年 份	出国留学人员数	其中女留学人员数	女性所占%
1976	247	56	22.67
1977	228	43	18.86
1978	332	80	24.10
1979	1743	236	13.54
1980	2182	251	11.50
1981	3277	423	12.91
1982	3327	477	14.34
1983	3412	496	14.54
1984	3375	572	16.95
1985	4370	965	22.08
1986	4784	964	20.15
1987	4727	998	20.90

(上表见《中国妇女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3月第1版,第181页。)

由上表可见，女子留学教育较男子留学教育落后得多。大力发展女子留学教育是今后留学教育的重要任务。

五、女子社会教育

“文革”结束以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女子社会教育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期。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都十分重视广大妇女的社会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对女子进行教育，除利用各种大众传播媒介外，还举办了前所未有的各种知识技能训练班，满足了广大妇女迫切需要学习科学技术文化知识的要求，特别是通过对封建落后思想及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的批判，使广大妇女确立了正确的人生观，并努力完善自己，以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大的力量。本期女子社会教育的内容十分丰富，改变了过去片面强调政治的局面。本期女子社会教育尤其在扫盲教育、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干部教育、科技教育方面成效显著，在此作一简要的介绍。

1. 女子扫盲教育

在“文革”前期，扫盲工作几乎停顿，在“文革”后期，虽然扫盲工作逐渐被重视，但扫盲速度仍十分缓慢，因而还出现了回生复育现象。1978年11月6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扫除文盲的指示》，要求继续扫除工人、农民中的文盲，努力做到“一堵、二扫、三提高”。“一堵”，就是抓好普及小学教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龄儿童入学，真正达到小学毕业程度；“二扫”，就是把12—45岁的少年青年壮年中的文盲基本扫除；“三提高”，就是对已脱盲的要继续组织学习，进一步巩固和提高。要求城市工矿地区的扫盲步伐应快于农村。

1980年3月，教育部、农业部、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在向中共中央、国务院报送的《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民教育工作会议的报告》中，要求继续抓紧扫除现有12,000万青壮年农民文盲^{〔3〕}，结合普及小学教育制订扫除文盲规则。从1977——1981年全国共

扫除文盲 2,606.7 万人^[34]，其中扫除的女性文盲占的比例甚大。但女性文盲和半文盲仍很多。据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资料看，当时全国 12 岁及 12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有 237,720,784 人，其中女性有 164,525,382 人，女性占 12 岁及 12 岁以上人口的 45.23%^[35]。为此党和政府对女性文盲、半文盲数量极大非常重视，要求大力加强妇女的扫盲教育工作。

针对文盲、半文盲绝大多数是农民的现状，1983 年 9 月至 10 月，教育部在无锡、乌鲁木齐、太原三市分别召开了华南中南、西北西南、华北东北三个片区的农民教育座谈会，会上提出了当时农民教育急需解决的问题之一便是扫盲教育问题，要求必须采取各种有力措施，参照普及初等教育的规划，最迟于 1995 年前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1985 年 5 月《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了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1986 年又颁布了《义务教育法》，该法第五条规定“凡年满六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36]这便为杜绝新女性文盲的产生提供了法律保障。

1987 年国家有关部门对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结果全国 12 岁及 12 岁以上文盲和半文盲还有 2,227,396 人，其中女性有 1,561,858 人^[37]。针对这一情况，国务院于 1988 年专门颁发了《扫除文盲工作条例》，该条例第二条规定：“凡 15 周岁至 40 周岁的文盲、半文盲公民，除不具备接受扫盲教育能力的以外，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均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的权利和义务。”^[38]这样便使得扫盲工作更加制度化、法律化，为扫除女性文盲提供了法律保障。1992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又对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作了规定，并明确规定了各级政府应注意妇女的扫盲教育工作。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

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第三章第十八条）^{〔39〕}这就充分保证了妇女扫盲教育的开展。

在中央的统一布署下，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各级妇女组织和成人业余教育机构都紧密配合，把扫盲作为日常工作来抓，并针对女性的特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概括起来主要有：

第一，各级政府都把扫盲列入任期目标，实行责任制，定期布置、检查扫盲工作，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如妇联组织负责发动妇女入学，各级教育部门利用成人教育机构对妇女进行扫盲教育，文化部门提供适合妇女特点的文化读物。各地普遍实行了对愿意入学的妇女给以优惠条件，鼓励她们入学。

第二，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文盲妇女的宣传教育，提高她们对扫盲教育的认识。如组织妇女学习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她们明白拒绝接受扫盲教育是违法行为，并通过开会、谈心，宣传扫盲的意义以及没有文化的危害；抓住一些脱盲典型进行现身说法，提高妇女学习文化的自觉性；向妇女宣传脱盲与致富、文明之间的关系并批判各种错误的思想，从思想根源上真正解决问题。

第三，采取适合妇女特点的形式，积极开展扫盲工作。通过男女集中办班教学、小组分散教学或自学的方式组织广大男女扫盲。还针对妇女文盲集中或不愿与男子合班授课等特点，办了一些专门的女童、女子扫盲班，由女教师授课。甚至组织有文化的妇女直接到文盲妇女家中去教授。同时强调扫盲工作以不影响文盲妇女生产（工作）为前提。

第四，编写与妇女生产生活紧密相连的妇女扫盲学习材料。全国各省都编有妇女扫盲教材。而湖南、江苏、福建、黑龙江等省的尤有特色，主要是将扫盲与提高妇女思想和鼓励妇女学习科技文化相结合。扫盲材料内容丰富，包括识字、阅读、写作、计算知识、家庭教育、妇幼保健、公民道德等方面。这样，使妇女在扫盲教育中提高了思想觉悟，同时学到了大量实用的科学文化技

术知识。

第五，大力抓普及义务教育工作，提高女童入学率及巩固率，减少新的女性文盲的产生。

第六，针对女性文盲脱盲后复盲率高的特点，各地都比较重视妇女扫盲后继续教育，定期召集脱盲妇女学习科技知识，使她们脱掉科盲。号召妇女平时看书读报，巩固扫盲成果。

第七，采用多渠道解决扫除妇女文盲教育所需的经费。如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自筹；企业、事业单位的妇女扫盲费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在农村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保证农妇受扫盲教育；鼓励社会力量或个人自愿资助等等，初步保证了妇女所受扫盲教育需要的基本经费。

通过以上措施，本期女子扫盲教育取得了一定成绩。到1990年时，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当时我国有女性文盲、半文盲127,249,366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所得女性文盲、半文盲的164,525,382人有大幅度的降低；但女性文盲半文盲比例仍很高，占男女合计文盲、半文盲的70%之多，占15岁以上人口的31.93%。^{〔40〕}可见，我国妇女扫盲教育的任务仍十分艰巨。

2. 妇女思想道德教育

由于十年“文革”搞乱了人们的思想，“文革”结束后，党中央十分重视女子的思想道德教育，以使广大妇女树立起远大的革命理想，培养起崇高的道德。全国妇女联合会也把提高妇女的思想道德放在了特别重要的地位。《中国妇女》杂志和《中国妇女报》以及其它妇女刊物都通过多种形式对封建落后的思想道德和资产阶级落后的思想道德进行了批判，进而引导广大妇女形成良好的思想道德。本期妇女思想道德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

第一，培养妇女无产阶级革命的人生观。要求妇女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型妇女。

第二，引导妇女批判剥削阶级腐朽的人生观（包括享乐主义的人生观，权力意志主义的人生观、悲观厌世的人生观）。

第三，加强对妇女进行共产主义道德的教育。要求妇女必须提高对共产主义道德的认识水平，并进而培养起共产主义道德情感、形成共产主义道德意志、坚定共产主义一定能实现的信念。

第四，号召妇女要“自尊、自爱、自重、自强”，做社会主义的新型女性。

通过对妇女的思想道德教育，使广大妇女的思想觉悟有明显提高，广大妇女也形成了良好的道德品质。

3. 妇女法制教育

“文革”时期，法制几乎被废除。“文革”结束后，针对广大妇女法制观念淡薄或法律知识缺乏的实际情况，国家采取了各种方式对妇女进行法制教育。第一，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媒介介绍法律知识，使广大妇女能随时获得基本的法律知识。第二，各级党委、政府以及妇女组织和文化教育机构组织广大妇女进行普法教育，广大妇女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几乎都获得了普法结业证书。第三，对与妇女密切相关的新的法律颁布之后，及时地组织妇女学习，以使她们知法、守法、宣传法律、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维护法律的尊严。如《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之后，全国各地都积极组织妇女投入到学习该法的热潮中，通过办专门的学习班、个人自学或学习心得研讨会等进一步提高了妇女对自身权益的认识等。通过法制教育，使广大妇女的法制观念普遍获得了增强，妇女违法现象明显下降，相当多妇女运用法律武器维护了自身的合法权益。

4. 妇女干部教育

“文革”结束后，妇女工作的开展急需一大批妇女干部，妇女干部教育便提上了议事日程。1978年中国妇女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康克清作了工作报告。在报告中，她明确指出“必须把

培训干部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全国妇联要恢复妇女干部学校，省、市、自治区妇联要创造条件，举办妇干校。同时，还要采取多种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各级妇联干部的培训工作的培养一大批适应新时期需要的妇女工作骨干。”^{〔41〕}随后的历次妇女重要会议都反复强调应注意妇女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

全国妇女联合会把妇女干部的培训工作的作为重要的中心任务。全国妇联在南戴河黄金海岸建立了妇女干部培训基地，该基地每年都要培训几批妇联领导干部。为了提高妇女干部的层次，1984年5月全国妇联将所属的全国妇女干部学校改办为全国妇联管理干部学院，1987年再改名为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为了加强妇女干部教育的管理，全国妇联还设立了专门的机构——干部教育处。全国妇联的领导同志如陈慕华主席、黄启璪副主席等经常深入妇女干部培训基地，指导工作，解决存在的问题。这便带动了全国各地妇女干部教育工作的开展。

在全国妇联的领导下，各级妇联也把妇女干部的培养教育作为中心工作来抓。到1985年时，全国已有十七个省市恢复或创办了妇干校。^{〔42〕}有相当多地方的妇女干部教育工作搞得很好。如石家庄市从1983年机构改革以来，便十分重视对女干部的培养与选拔，一大批德才兼备的女同志经过培训之后被提拔到了领导岗位。据1988年底统计，全市女干部已达28,193人，占全市干部总数的36%^{〔43〕}。又如湖南省为了提高妇女干部的理论修养，由期南省妇联妇女干部学校与湖南省委党校妇女理论教研室联合编写了我国第一部富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妇女学理论专著——《妇女学概论》，并将该书作为妇女干部教育的教材，使一大批妇女干部的思想觉悟明显提高，等等。

通过妇女干部教育，使本期妇女干部的理论水平、业务素质、管理能力有明显的提高，对于推动本期妇女工作（包括妇女教育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

5. 妇女科技教育

随着我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和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学习科学技术知识成为妇女生产生活必不可少的一环。于是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妇女组织把提高妇女的科学技术水平放在了重要地位。它们组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有计划、有措施地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联合夜校、训练班、讲座、技校和组织妇女参加广播学校、电大、业大、函大学习等,以不断提高妇女的科技水平,使一大批妇女脱了科盲。下面略举数例。

如湖南省为了提高妇女的科技水平,仅1985年就发行了扫文盲科盲综合性读本七十万册。^[44]1986年该省办有各类技术班8.4万期,入学人员310万,其中280万妇女学到了一至二门实用技术。其中仅桃江县7060名脱盲妇女中就有3415名学会了一门实用生产技术,成了收入超千元的“千元大嫂”、“千元姑娘”^[45]。又如江苏省妇联为了提高妇女的科技水平,与省教委编印了《农村妇女文化技术课本》上、下册,到1990年6月时已发行41万多套,有80多万名18—40岁的农村妇女参加学习;1989年该省的各地妇联还合同教育、科技部门组织妇女实用技术培训班29万多期,培训妇女470万人次。她们学会了采用良种、合理施肥、科学管理等技术,尝到了“科技致富”的甜头。^[46]再如河北省妇联于1985年开始在全省妇女中开展了“我为振兴河北学文化学科学技术”活动,拉开了农村妇女文化科技教育的序幕。该省又根据全国妇联等十二个部门的联合通知精神,把学文化学技术,比成绩比贡献的“双学双比”活动在全省广大农村妇女中更广泛深入地开展了起来,使文化技术教育得到进一步深化。到1988年时,全省有700万名农村妇女参加了各种形式的文化技术学习,其中掌握一门以上粮棉种植及非农产业技术的已达500万名,占成年妇女总数的71%,并有300万名妇女学技术上项目,实现了脱贫致富的目标,有一万多名妇女获得了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从而初

步形成了一个农村妇女的人才群体。^{〔47〕}

由于科技教育的开展,使我国的女专业技术人员不断增多,到1988年底,我国女专业技术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4.9%^{〔48〕},较过去有大幅度的提高。同时,妇女通过学科学、学技术提高了思想觉悟,如河北临西县西高尔庄村的一位农妇这样质朴地说道:“如果不相信科学,那是愚蠢的表现。学了技术,一能提高自己,二能家庭致富,三能为国家做贡献,一举三得,为什么不学呢?”^{〔49〕}

总之,本期女子社会教育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其成效十分显著,使广大妇女树立起了革命的人生观、掌握了科学文化知识、培养起了适应环境的能力。她们在我国新时期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正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总之,新时期的女子教育已初步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是女子教育与男子教育相比仍十分落后,特别是在女子扫盲教育、女子高科技教育、女子留学教育方面尤为明显。要想使女子教育与男子教育获得相当的发展,除广大女子应积极争取之外,全社会的通力合作尤为必要。我相信,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国的女子教育必将以更新的面貌展现在人们的面前。

注 释

〔1〕〔2〕〔3〕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82年1月—12月),法律出版社1986年7月第1版,第17页。

〔4〕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86年1月—12月),法律出版社1987年12月第1版,第840页。

〔5〕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88

年1月—12月),法律出版社1990年1月第1版,第939页。

[6]《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见国务院法制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第29页。

[7]同上,第29—30页。

[8]同上,第36页。

[9]列宁《论苏维埃共和国女工运动的任务》,见中共中央马思恩、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10月第2版第73页。

[10]宁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2月第1版,第455页。

[11]国务院法制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中国法制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第27页。

[12]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各族妇女动员起来进行新的长征》,人民出版社1978年11月第1版,“封面内页”。

[13]同上,第29页。

[14]同上,第43页。

[15]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奋发自强开拓前进》,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第1版,第54页。

[16]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人民出版社1988年2月第1版,第458页。

[17]《中国妇女》杂志1988年第10期。

[18] [19]《光明日报》1994年8月25日第1版。

[20] [21]《人民日报》1994年8月25日第4版。

[22]《文汇报》1994年8月25日第1版。

[23]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研究室编《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3月第1版,第188页。

[24] 国家教育委员会计划建设司、财务司合编《中国高等学校大全》，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第334页。

[25] 《教育大辞典》（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军事教育），顾明远主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11月第1版，第454页。

[26] 《教育大辞典》（民族教育、华侨华文教育、港澳教育）顾明远主编，上海教育出版社1992年7月第1版，第459页。

[27] 国家教委计划建设司、财务司合编《中国高等学校大全》，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年12月第1版，第334页。

[28] 柳中权主编《简明妇女儿童百科词典》，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89年6月第1版，第47页。

[29] [30]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陕西省妇女联合会研究室编《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中国统计出版社1991年3月第1版，第171页。

[31] 《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第181页。

[32] 参见本编第一章注释第[38]。

[33] 《中国教育年鉴》（1949—1981），第577页。

[34] 同上，第578页。

[35] 《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第62页。

[36] 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86年1月—12月），法律出版社1987年12月第1版，第840页。

[37] 《中国妇女统计资料》（1949—1989），第63页。

[38] 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88年1月—12月），法律出版社1990年1月第1版，第939页。

[39] 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1992年1月—12月），中国法制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第

30 页。

[40]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中国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二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 年 11 月第 1 版，第 279 页。

[4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人民出版社 197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73 页。

[42] 参见湖南省妇联妇女干部学校、湖南省委党校妇女理论教研室合编《妇女学概论》，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1987 年 2 月第 1 版，第 230 页。

[43] 《中国妇女报》1989 年 5 月 17 日第 3 版。

[44] 湖南省妇联妇女干部学校、湖南省委党校妇女理论教研室合编《妇女学概论》，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 1987 年 2 月第 1 版，第 219 页。

[45] 张昭文《中国农村妇女扫盲教育》，见中国妇女出版社编《中美妇女问题研讨会论文集》，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 4 月第 1 版，第 549 页。

[46] 胡善瑾《江苏妇女进步与妇女工作》，见同上书第 560 页。

[47] 王焕臣《文化技术教育与农村妇女发展》，见同上书第 593 页。

[48] 毛健《中国城镇妇女就业现状与展望》，见同上书第 56 页。

[49] 王焕臣《文化技术教育与农村妇女发展》，见同上书第 593 页。

结 束 语

(一)

女子教育随着人类的产生便出现了。在原始群和母系氏族时期，男女平等接受教育。随着母系氏族被父系氏族所代替，“男尊女卑”的观念逐渐形成，男女平等的教育便逐渐由男女有别的教育所代替。男女有别的教育在我国封建社会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因为“男女有别”是我国封建社会秩序的基础，由此便决定了中国封建社会女子教育的基本出发点，即培养不同于男性的女性人才。由于“男尊女卑”，女子便不能与男子受同等的教育，学校教育和较高水平的文化科技教育在 1840 年前的中国封建社会中几乎与女子无缘，而女德极受重视。可见，“男女有别”是产生男女不同教育目标、不同教育内容、不同道德标准、不同教育形式的主要原因。

我们的祖先对女子教育是十分重视的。虽然绝大多数女子在进入奴隶社会以后未能与男子一样享受学校教育和接受较高水平的文化科技知识教育，但社会和家庭随时随地都在对女子施以教育，特别是伦常教育，历代王朝是一刻也未放松的。因而我国古代的女子教育是非常发达的。

我国古代女子教育的基本目的是要使女子遵循社会礼法，养成社会所需要的德行，并掌握生产生活所需要的基本知识技能。其教育内容主要是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四德”。在进入封建社会后，贤妻良母便逐渐成为女子教育的目标。在古代女子教育史上曾长期存在“重德轻才”和“德才兼重”之争，但以前者为主

流。而女“德”、女“才”的内涵在不同时期变化甚大。

中国古代女子教育的实施，主要以宫廷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为组织形式。为了对广大女子施以教育，中国古代还编出了一系列女教书，其编写大致形成了汉、唐、明清三个高峰期。三个时期各有特点，即汉代多是自发编写；唐代除自发编写外，朝廷和政府要员、皇后等也开始组织或亲自动手编写；明清特别是清代女教书集前诸代之大成，并加注、义、疏乃至配图，以便明白易懂。

中国古代出现了大批女子教育家，但真正为女子说话的人并不多。其中通常女性教育家以维护封建礼教、教导妇女安于“卑贱”为目的；而男性教育家中的开明之士则成为女性的同情者，并不断寻找女子受压迫的根源。此点可谓奇怪！但古代社会最终是以妇女麻木地受压迫而终结，妇女的解放是随着近代文明的出现才逐渐有了初步的转机。中国近代女子教育的发展正是与妇女的逐渐觉悟互为因果的。

中国近代的女子教育总的来看十分庞杂。古代女子教育的优秀成果大多被继承，但封建落后的女子教育也仍在起作用。随着西方文明的传入，近代新式的女子教育形式——女子学校教育在中国出现，但它最早却是作为奴化中国女子而由外国传教士创办的。在中国自办女学堂未出现之前，被继承下来的古代女子教育与外国教会女子教育展开了激烈的斗争，促进着女子教育的发展。随着中国自办女学堂的出现，中国自己的女子学校教育又与落后的封建女子教育以及外国教会的女子教育展开了激烈的斗争，随着反封建主义斗争的不断发展和收回教育主权运动的胜利，中国女子学校教育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从女子教育的性质来看，我国近代有封建主义的女子教育、中国资产阶级性质的女子教育、帝国主义的女子奴化教育、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女子教育。随着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又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性质的女子教育，

等等。各种性质的女子教育互相斗争，更增加了女子教育发展的曲折性。

中国近代女子教育的培养目标以“贤妻良母”为主，因而中国古代女子教育的德、言、容、功“四德”被继承，并在新的条件下规定了新的内涵。在近代女子教育中，女子的才和德均受到了相当的重视，结束了过去长期的重才还是重德之争。因而女子教育的内容十分广泛，知识、道德、能力比较普遍地受到重视。女子教育的形式也多种多样，它们综合地对女子发生作用。女子学校教育在女子发展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中国近代女子教育尤以民国时期发展为快，女子教育由过去随意性的开展逐渐变为制度化、法律化。女子教育的层次不断增加，形成了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互相配合的、内部逐级分层的教育结构。女子初等教育获得了比较大的发展，女子中等教育、女子高等教育、女子留学教育获得了一定的发展。但真正能受教育的女性仍十分有限，女子教育相对男子教育而言仍十分落后。

中国近代女子教育思想异常发达，出现了一大批女子教育家，他们的思想对本期女子教育工作的开展影响甚大。

中国近代女子教育发展的主要原因有：中国近代化需要大量德才兼备的人才，于是女子教育日益受到重视；各执政府对女子教育的提倡和重视，成为女子教育发展的外部条件；觉悟女性迫切需要并积极争取接受教育是推动本期女子教育发展的主要内因；中国女子教育的经验被总结并不断上升为理论形态，这对本期女子教育工作的开展起了积极的作用，等等。

中国现代的女子教育是在中国建立起了社会主义新制度的条件下实施的，它是以培养社会主义的新女性为目的的。传统的“贤妻良母”主义的女子教育目的被批判。女子教育的内容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传统女子教育的优良传统被继承和发扬，学校、家

庭、社会共同承担着培养女子的重任。女子教育的层次获得了较大提高。女子教育的对象异常广泛，改变了过去只有少数女子才能受教育的局面。

中国现代女子教育经历了一个发展——低落——发展的过程，但每个过程的女子教育都紧紧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大量的各级各类女性人才为目的，并且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女子教育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条件，保障了女子教育的不断发展。

中国现代女子教育相对男子教育而言仍较落后，特别是在扫盲、高科技教育、留学教育方面表现明显。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一局面正在不断改变。

(二)

中国女子教育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积累了许多值得探讨、可资借鉴的经验，在此略举数点。

第一，女子教育的发展是以经济的发展为基础的，经济的发展是女子教育赖以发展的前提。任何时代的女子教育都脱离不了那个时代的经济发展水平。如在古代社会，唐代是我国封建经济的繁荣时期，女子教育在唐代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并由此推动了妇女的解放，使唐代成为我国古代女子解放空前伟大的时代，出现了中国历史上唯一的女皇帝——武则天。但“安史之乱”后，唐朝的经济日益衰落，女子教育也从此一蹶不振。在近代社会，由于我国封建小农经济逐渐解体，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获得了相当的发展，因而女子教育特别是女子学校教育获得了极大的发展。在现代社会，由于社会主义新的经济基础的建立，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特别是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男女平等的经济地位，这为女子教育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严格意义上说，中国女子教

育真正获得解放是新中国成立后的事。

第二，妇女地位的提高促进着女子教育的发展。在原始社会时期，男女地位平等，女子也能接受与男子同等的教育。进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后，女子的地位大大降低，女子教育与男子教育差别甚大，女子教育比男子教育落后得多。随着近代文明的不断发展，随着中华民国时期女子解放运动的发展，女子逐渐获得了一定的解放，女子教育也较过去进步，但女子教育较男子教育仍十分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极大地提高了女子的地位，促进了女子教育的飞速发展。

第三，女子自身的觉悟是女子教育发展的内部动因。女子教育如果离开了女子的积极参与、离开了他们的热切要求是很难发展的。中国近现代女子学校教育的发展史，就是以女子觉悟为前提的，而受过教育的女子对于推动女子教育的发展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第四，女子教育的发展必须有一定政策、制度作保证。在我国古代，虽然女子教育获得了很大的发展，但除宫廷女子教育制度较为完善外，没能形成一整套保证整个女子教育发展的制度。在近代，女子教育由顺其自然地发展到逐渐规范化、法律化，女子教育的发展得到了一定政策、制度的保证。到现代，人民政府为发展女子教育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并在进一步完善女子教育发展的制度。如果女子教育缺乏一定的政策、制度作保证，其发展必定受到影响。

第五，发展女子教育必须全社会共同努力。女子教育发展涉及到社会的诸多方面，如女子教育的发展少不了一定的财力，少不了政府的政策、法令的支持与保障，少不了渴望教育的女子的参与，少不了受教育的女子的家庭的支持与配合，少不了一大批愿意献身女子教育的同仁的热情与努力，等等。因此，单凭教育工作者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中国女子教育每发展一步，都是众

多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晶。为了更好地发展女子教育，就应该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来共同参与，只有这样，才能取得良好的成果。

第六，女子教育的发展促进着女子的进一步解放，进而推动着社会两个文明的建设。女子接受良好的教育后，不管是在政治思想、业务素质，还是在身心健康方面都会获得一定的发展，这是她们争取自身解放的前提。缺少这个前提，要想争取解放只能是空话。不仅如此，女子接受良好的教育后，便成为社会物质文明和社会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国女子教育发展的历史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凡是女子教育比较兴盛的时期和地区，其社会风气一般也比较醇厚、和谐，社会生产发展也较快。因为女子教育它关系到后代的健康成长，女子“在家为女，出嫁为妇，生子为母。有贤女然后有贤妇，有贤妇然后有贤母，有贤母然后有贤子孙。”^{〔1〕}女子教育还关系到国家的兴盛、社会的治乱。“天下之治在风俗，风俗之正在齐家，齐家之道，当自妇人始。”^{〔2〕}“女子……善读者身体而力行之，内正其心，淑其身，宜其家人，则家可齐也。推而放诸乡里而准，推而放诸千百里而准，则国治；推而放诸九州四海而准，则天下平矣。”^{〔3〕}

总之，中国女子教育有着丰富的历史经验，这些历史经验是我国当今办女子教育绝对不能忽视的。直到今天，我国女子教育的历史经验仍有相当多亟待总结、提炼。但愿有更多的人关心女子教育，并为中国女子教育的发展尽其所能。

注 释

〔1〕陈宏谋《教女遗规序》，丙寅年孟夏重校、扫叶山房发行，民国十五年石印本。

〔2〕蓝鼎元《女学·自序》，见《闽漳浦鹿洲全集》，清光绪六年重修跋，闽漳素位山房代印本。

〔3〕蓝鼎元《女学·妇功》，见同上书。

后 记

《中国女子教育通史》经过多方努力，终于同读者见面了。

在收集资料过程中，曾得到四川师范学院图书馆教师参考室和线装书库、西南师范大学图书馆及教育系资料室、重庆市北碚图书馆历史文献部、四川省图书馆、华中师范大学图书馆、杭州大学图书馆及教育系资料室、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华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及教育科学研究所资料室、北京图书馆等十余家图书馆（室）的帮助和支持，特别是西南师范大学图书馆李弘毅先生和龙遂碧女士、西南师范大学教育系藩莉女士对我帮助尤多。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华东师范大学张瑞璠先生，西南师范大学戴续威、任代文、熊明安、徐仲林、李定开、廖其发、张俊洪先生，四川师范学院陈高岑、杨在德两先生及张启华女士等的关心和鼓励。张瑞璠先生花了一年时间审阅书稿并提出了诸多宝贵的意见。廖其发先生也对书稿部分内容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张瑞璠先生和熊明安先生还在百忙中赐序。在此，我对各位恩师的培养和关怀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郭明容女士帮我查阅了部分资料，并为我誊抄、校阅了大量书稿，费时颇多，得她指正的地方也不少，在此致谢。我的学友也给予了大量鼓励，此不一一例举，一并致谢。

在此还要感谢四川省教委科研处、四川师范学院领导及学院科研处对我写作该书的极大关心。该课题于1994年列为四川省教

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最后衷心感谢贵州教育出版社李明昆编辑及其他有关同志为本书出版付出的辛勤劳动。

杜学元

1995 年元月 6 日夜于四川师范学院